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50 期



469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頁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六大勞工政策（總工時、低薪、就業率、非典勞動、職災及勞資關係）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9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報告「中國假訊息心戰之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91 ～ 148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9 ～ 20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108 年 4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5 月 2 日為一次會）……………（ 201 ～ 288 ）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108 年 4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5 月 2 日為一次會）……………（ 289 ～ 364 ）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108 年 4 月 29 日、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5 月 2 日為一次會）……………（ 365 ～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 476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4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志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4 時 11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徐志榮 吳玉琴 李彥秀 黃秀芳 蔣萬安 邱泰源 王育敏
楊 曜 陳靜敏 陳 瑩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黃國昌 沈智慧 吳志揚 黃昭順 孔文吉 劉世芳 童惠珍
蕭美琴 鍾孔炤 廖國棟 羅明才 林德福 吳焜裕 洪慈庸 周陳秀霞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署 長 張子敬

副 署 長 沈志修

總 隊 長 李健育

環境督察總隊

處 長 劉宗勇

綜合計畫處

處 長 吳盛忠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處 長 顏旭明

水質保護處

處 長 賴瑩瑩

廢棄物管理處

處 長 蔡玲儀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處 長 洪淑幸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處 長 張順欽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執 行 秘 書 簡慧貞

永續發展室

執 行 秘 書 許永興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執 行 秘 書 陳世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 長	謝燕儒
環境檢驗所	所 長	顏春蘭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蕭慧娟
秘書室	主 任	周金塗
會計室	主 任	駱慧菁
統計室	主 任	謝仁弘
人事室	簡任視察	方碧汝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經濟部工業局	主任秘書	陳佩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駿季
畜牧處	副 處 長	王忠恕
農糧署	專 門 委 員	王文良
海洋委員會海洋資源處	副 處 長	郭進興
海洋保育署	科 長	陳鴻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羅莉婷

主 席：徐召集委員志榮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5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水體環境污染感測、鑑識調查與物聯網應用研究開發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第 3 目項下之「國外旅費」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推動東南亞國家環保合作與交流計畫」1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5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案。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興建及清潔維護人力與管理獎補助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7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二十二)凍結「廢棄物管理」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廢棄物管理」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海灘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公廁清潔維護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100 萬元案。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廚餘能資源化成效提升研析及評鑑計畫」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135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化學物質登錄審查」4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化學物質登錄審查」24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凍結「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20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預算 1,000 萬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 萬元。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空氣品質監測」之「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30 萬元。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以及「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及「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預算 657 萬元。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訓練教材編審、勘誤、命題、審題等」預算 200 萬元。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8。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預算 1/10。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中「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預算 5 億元。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 1/10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 5,000 萬元。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 1/10。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預算 100 萬元。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500 萬元。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中「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預算 1/5。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中「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中「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預算 50 萬元。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1/5。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 1,000 萬元。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預算 2,000 萬元。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 500 萬元。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中「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預算 1,000 萬元。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就「資源回收政策」總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專題報告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石崇良、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陳佩利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報告，委員陳宜民、陳瑩、吳玉琴、李彥秀、黃秀芳、王育敏、邱泰源、蔣萬安、楊曜、陳靜敏、蕭

美琴、鍾佳濱、黃國昌、林德福、廖國棟、林淑芬、徐志榮及劉建國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及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慈庸、鍾佳濱、陳曼麗及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19 案。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第 1 目「科技發展」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一般行政」1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綜合計畫」9,006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第 3 目項下「綜合企劃」合併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環境影響評估」之「業務費」預算百分之三書面報告案。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營造優質環境衛生」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四）凍結「水質保護」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十六）凍結「水質保護」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新增決議（五）凍

結「廢棄物管理」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四)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資源循環再利用」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環境衛生管理」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飲用水管理」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凍結「環境監測資訊」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凍結「綜合企劃」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除第 2 案及第 8 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外，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案 5 案。

(一)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 5 億元。

(二)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5 億元。

(三)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 3%。

(四)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中「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 500 萬元。

(五)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5,000 萬元。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我們待會再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六大勞工政策（總工時、低薪、就業率、非典勞動、職災及勞資關係）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就「六大勞工政策總體檢」進行專案報告，並得藉此機會親聆各位委員對勞動政策之教益，至感榮幸。針對本次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

為加強對國人勞動權益保障，並創造勞資雙贏的勞動環境，本部依據 總統揭櫫的六大勞動政策主張，包括「縮短勞工的年總工時」、「扭轉勞工低薪趨勢」、「支持青年與中高齡就業」、「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保障過勞與職災勞工」及「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透過修訂法規、擬訂計畫及採行行政作為等方式，積極研議落實各項政策策略，據以推動相關重點工作，謹擇要說明如下。

一、縮短勞工的年總工時

（一）落實週休二日

1. 為縮減我國勞工之法定工作時數、推動週休二日，《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雙週 84 小時」修正為「每週 40 小時」。另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7 年 1 月 31 日二度修正，確立「週休二日」規範，從法制上保障勞工每週有二日休息之權利；此外，並強化勞工特別休假權益之保障，增加特別休假天數並允許勞工申請遞延使用、休假日期原則上由勞工決定；同時，將實務上常見之加班補休法制化，有助於勞工執行休假及補休權利，對於工時減少當有助益。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2 月暨全年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結果，104 年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 175.3 小時，至 107 年已降為 169.3 小時，顯見工時降低之成效，週休二日、縮減工時之目標已有相當程度的實現。

（二）檢討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1. 《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意旨，係因應部分工作者仍有特殊工時規範之需要，方允許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之工作時間等事項，不受該法工時一般規定之限制。是否指定特定工作者適用前開規定前，均依法制程序召開相關會議，邀集勞資政學代表充分討論，並踐行預告

程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縱經公告核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勞雇雙方仍應將其書面之約定報請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後，始生效力。各主管機關於審核前開約定時，亦須參酌該法之基準並考量勞工之健康福祉，審慎核處。

2. 近年來，本部已陸續檢討廢止《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計 59 項，目前適用之工作者尚有 67 項。日後，仍將動態檢討。

二、扭轉勞工低薪趨勢

(一)訂定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生活水準

1. 自 105 年迄今，每月基本工資已調整 3 次，由 2 萬 0,008 元調至 2 萬 3,100 元，共計調升 3,092 元，調幅達 15.45%；每小時基本工資則調整 4 次，由 120 元調至 150 元，共計調升 30 元，調幅達 25%，積極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2. 為進一步將最低工資審議法制化，本部蒐集各主要國家最低工資審議制度資料，並召開公聽會、研商及座談會議，聽取勞、資、政、學各方意見，通盤考量各界建議後，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並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預告完畢。最低工資之目的在於保障基層勞工生活，其訂定攸關勞雇雙方權益，本部刻正進行相關法制作業，預定於 108 年 5 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提供青年聯結「職涯諮詢」與「訓用合一」就業方案

結合學校及就業服務據點提供職涯諮詢，協助青年釐清就業方向及做好就業準備，並結合事業單位提供月薪 3 萬元以上之職缺，採先僱後訓方式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促進青年就業；自 105 年 6 月至 108 年 3 月底共計培訓 3,927 人次。

(三)提供多元生涯發展路徑，翻轉教育與就業歷程

為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本部配合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 由本部依教育部提供青年推薦名單及 11 個部會開發之優質職缺，指派專人及辦理媒合活動，協助青年就業。青年除由雇主提供工作崗位訓練及薪資（計畫職缺平均薪資為 2 萬 6,822 元）外，由教育部及本部提供補助每月 1 萬元，最長 3 年，3 年期滿可 1 次自青年儲蓄帳戶提領最高 36 萬元。

2. 106 年度有意願參加計畫者共 783 人，完成就業媒合錄用者為 744 人，媒合率達九成五。107 年度有意願參加計畫者共 811 人，完成就業媒合錄用者為 791 人，媒合率達九成七。

三、支持青年與中高齡就業

(一)整合專業體系，協助失業青年就業

1. 本部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協助失業青年就業。105 年 6 月至 108 年 3 月底已協助 48 萬 0,357 名青年就業，提供不同階段青年之各項協助措施如下：

(1)在學階段：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辦理職涯與就業準備活動，協助在校生職涯發展及順利接軌職場。另結合學校課程、職業訓練及企業實務訓練，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青年技能。

(2)離校階段：結合企業用人需求，辦理做中學訓練，以達即訓即用之效。另舉辦就業博覽會

與徵才活動，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跨域就業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以協助青年儘速就業。

2. 另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刻正規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草案）」，統整 8 個部會資源，透過「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4 大面向，辦理深度就業諮詢及工作卡等相關措施，協助青年順利接軌職場。

（二）推動中高齡就業專法，建構友善中高齡的就業環境

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建構友善勞動環境，本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立法工作，自 105 年 10 月成立立法小組召開 9 次專家學者會議，並於全國辦理 6 場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草案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

行政院業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刻正依審查意見辦理草案條文修正，本草案立法重點如下：

1. 禁止年齡歧視：規範雇主不得年齡歧視、對申訴員工不得為不利處分及雇主賠償責任，確保享有平等就業機會。

2. 穩定就業措施：提供職務再設計、在職訓練等措施，協助在職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

3. 促進失業者就業：推動職前訓練提升工作能力，提供創業輔導與專業就業服務，協助失業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儘速重返職場。

4. 支持退休後再就業：鼓勵退休者貢獻專長及所學，傳承經驗予青年，進行世代交流、規劃提供退休再就業準備、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並放寬雇主得以定期契約僱用 65 歲以上者，協助退休者再就業。

5.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中央與地方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共同合作推動銀髮人才服務，促進退休或年滿 55 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6. 開發就業機會：結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職缺、表揚進用中高齡及高齡者績優單位、提供雇主人力運用指引等措施，鼓勵雇主釋出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機會。

（三）透過職務再設計，開發中高齡適合的工作機會

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開拓其就業機會，補助雇主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方法，每件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自 105 年 6 月至 108 年 3 月底共計補助 1,492 家事業單位 6,710 人。

（四）協助中高齡重返職場再就業

運用個別化就業服務、職前訓練、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僱用獎助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措施，並開發全時及彈性工作機會，協助有就業需求之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就業。105 年 6 月至 108 年 3 月底計推介中高齡及高齡者 43 萬 7,603 人次就業。

四、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

（一）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因勞雇團體對派遣勞工保護專法還存有重大歧見，短期內難以消弭。本部持續推動對派遣勞

工即時有效的權益保障措施，朝分階段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多元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相關重要權益說明如下：

1. 賡續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教育訓練，以督促派遣業者遵守勞動法令，避免損及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2. 持續研修本部「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等相關行政指導，明確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單位及派遣勞工三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3. 積極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除已陸續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保障派遣勞工的性別平等與職業安全外，也協助大院於《勞動基準法》增訂派遣勞工之工作安全及工資安全等重要權益之保護規定。未來本部仍會持續推動，使派遣勞工權益的保障更為完善。

(二)加強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保護

部分時間工作者與其他全時勞工，同樣受到勞動法令的保障。為強化勞雇雙方對於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之認知，本部已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讓勞資雙方可有明確的依循。事業單位如違反相關規定，將回歸勞動法令相關條文處罰，本部亦持續落實各行業法遵作為，以督促業者遵守勞動法令；並將與學者專家、勞雇團體及相關單位持續檢視相關法制，強化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權益保障。

五、保障過勞與職災勞工

(一)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建構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

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本部積極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除已透過相關研究及擴大外部參與等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外，並組成法制作業小組，研擬初步草案條文。另於 108 年 3 月至 4 月間辦理 6 場次分區座談會，邀集勞資團體、關心職災議題團體、學者專家及貴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等，說明法案具體規劃內容，並交換意見。本部刻正就各界建議通盤評估，並檢視調整草案條文，預計於 108 年 5 月辦理法案預告程序，將於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後，儘速報請行政院審議。

本次立法規劃將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以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並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除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更完善保障制度外，亦藉由更積極的重建措施，協助職災勞工儘速重返職場，規劃重點如下：

1. 擴大納保範圍，確保勞工工作安全。
2. 適度提高投保薪資，涵蓋多數勞工薪資水準，以提升勞工給付權益，並降低雇主職災補償責任風險。
3. 增進並充實各項給付內容，適度提高給付水準，失能與遺屬年金改按投保薪資一定比率計算給付金額，並建立部分失能年金制度，加強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
4. 明定職災重建業務範疇，建立個案管理服務，加強辦理重建獎補助措施，協助職災勞工復工及重返職場。

5. 調整職業病鑑定制度，以切合勞工與實務作業需求。

6. 由職災保險費提撥經費辦理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確保業務永續經營。

(二)積極協助勞工及早發現職業病，並給予補償

鑑於職業傷病因果關係判斷困難，為保障職業傷病勞工權益，本部已委託大型醫院陸續於各區域成立 10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83 家網絡醫院，以提供勞工近便性之工作與疾病因果關係判斷、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

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係透過與院內之門診、住院及急診等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對於主要科別（如胸腔科、骨科等）之醫護人員，加強宣導以協助轉介個案至職業傷病門診，俾提供適切之服務；另為加強職業傷病通報，本部訂有補助要點，以鼓勵網絡醫院醫師主動通報。

本部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相關醫學會等合作，提升相關科別醫師對職業病診斷認知、持續強化傷病防治中心與網絡醫院主動轉介與通報機制，及檢討補助規定提升通報誘因等，以及早發現罹患職業病之勞工，協助請領職災相關給付及補助。

六、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

(一)研修工會法制，促進工會發展

為完善勞工團結權相關規範，本部自 105 年起，即分別與勞雇團體合作辦理 44 場次《工會法》座談會，以及召開 3 場次「推動工會組織發展之方向」工作坊，各界對《工會法》部分議題提供很多看法，例如工會成立門檻、理事長連選得連任等。本部除持續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外，另將各界意見彙整擬定推動工會組織發展短、中、長期方案，透過各項具體措施或方案，強化工會發展。

另本部為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工會發展，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1. 補助工會透過行動通訊軟體快速傳遞訊息，有利服務會員、發展會務及提供會員正確勞動議題資訊。

2. 補助新成立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工會幹部知能。

3. 提供新成立工會獎勵金，協助工會籌備及成立初期，加速新工會運作所需資源。

4. 提供簽訂團體協約之工會獎勵金，鼓勵工會藉由簽訂團體約保障會員權益。

5. 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避免事業單位不當勞動行為影響勞工結社權之行使，並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

6. 研訂事業單位避免不當勞動行為相關行政指導，引導事業單位避免不當勞動行為，穩定勞資關係。

(二)建立企業內勞工參與管理模式

為發展產業民主制度，鼓勵勞工朋友多方參與公司治理，勞工董事機制為可行途徑之一。本部自 94 年起每年持續辦理勞工董事培訓座談活動，已辦理 14 場次，培訓約 847 人次，以期有效提升勞工董事相關知能。

回顧過去二年多來，六大勞動政策已有階段性成果及進展。對於已具有階段性成果之政策或工作，本部將持續推動並精進相關作為；對於尚在協調、規劃或研議中的政策，本部會加速相

關的作業步調，並加強對外溝通說明。本部期望透過六大勞動政策的落實，能為勞工朋友提升勞動權益與福祉，創造更好的勞動環境與生活。未來，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部推動的各項法案與措施，敬請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報告。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六大勞工政策（總工時、低薪、就業率、非典勞動、職災及勞資關係）總檢討」，謹就低薪及非典勞動部分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推動「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期帶動提升整體薪資水準

行政院前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召開「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記者會，提出數項解決國內低薪之措施。其中短期措施之一「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係由本總處負責辦理，本總處爰依行政院政策方向調查公部門各類人員每月總薪資低於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之情形，規劃「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實施，謹說明如下：

一、「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作法

本方案受惠對象包括中央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及全體約僱人員約八千多人，其調薪方式如下：

（一）約僱人員部分：

配合工作內容調整，全面將約僱 1 等者調整改僱為約僱 2 等；又約僱 2 等如符合 3 等所需具備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條件者，各機關可重新檢視其工作內容，決定是否改僱為 3 等。所需經費並於各該機關年度相關預算科目項下調整支應。

（二）臨時及派遣人員部分：

1. 為與基層公務人員衡平，且考量責酬相符及受惠人數最大化原則，不採一次全面調至 3 萬元方式，而採以下方式辦理調薪：

（1）配合 108 年度起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2,000 元調整為 2 萬 3,100 元，爰先由中央（含行政院以外）各機關先將所有「每月總薪資」低於 3 萬元者，直接增加「每月經常性薪資」1,100 元（含已配合基本工資調增部分），惟調整後上限以「每月總薪資」3 萬元為限。

（2）中央各主管機關如依本總處分配經費額度執行前開調薪方案後仍有剩餘，應參考本總處選定與勞動市場從事相似工作類別之人員每月支領經常性薪資存有顯著差距者之類別人員^{1 註}，審酌同類人員實際工作內容及薪資結構後，擇優另做合理調增。

^註臨時人員係指從事「工程業務類」、「試驗研究機構業務類」、「醫療援助專案、公立醫療機構契僱醫事人員類」、「社工、照護服務類」、「交通監理業務類」、「文教專案策劃管理類」、「船舶海上業務類」、「國內外文宣及大眾傳播業務類」或「高速公路行控、道路養護類」等計 9 類人員；派遣人員指從事「駕駛類」、「電腦資訊設備維護類」、「社工、

照顧服務類」、「工程技術、施作、水電機電維護類」、「研究、試驗類」或「文教專案策劃管理類」等計 6 類人員。

2. 前開臨時及派遣人員薪資之調整由中央機關先行實施，所需經費由本總處統籌編列之「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科目項下支應（惟如配合勞基法基本工資調整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至各地方政府，考量因涉及各地方財政負擔，爰不納入強制規範；惟仍得於經費可支應範圍內，參酌中央機關之作法，本權責決定是否比照辦理。

二、後續控管及追蹤機制

本案預估受惠人數計中央（含行政院以外）機關臨時及派遣人員為 8,241 人、全國約僱人員為 440 人，共計 8,681 人。本總處業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於辦理半年後，填復依本案調薪辦理情形，以瞭解實施成效。

三、相關配套措施

（一）以本方案係行政院解決國內低薪之短期作法之一，其他短期措施尚有如「將投標廠商員工薪資達 3 萬元以上列為採購評選（審）加分項目」、「提高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等，未來並將由各主管機關持續「推動投資」、「產業升級」、「提升人力素質」及「縮小學用落差」等中長期措施（按，非本總處權責），期持續提升整體薪資水準。

（二）又為兼顧與基層軍公教同仁之衡平，本方案非採全面齊頭調整至 3 萬元之方式辦理，並以擇取與勞動市場從事相似工作之人員每月支領經常性薪資存有顯著差距之業務類別為優先調整對象，以維持合理加薪幅度。本總處亦將持續關注本方案實施後之影響，併同民間企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率及政府財政負擔等相關因素進行綜合評估後，審慎研議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之可行性。

貳、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穩健落實行政院派遣歸零

為落實總統勞動政策「公部門運用派遣勞工的問題，應該漸進的減到最少」，強化勞工權益保障，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零派遣計畫），謹說明計畫重點、配套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核實檢討派遣勞工業務性質，擇定適切用人類型：

零派遣計畫之核心是回歸現有派遣勞工所辦理業務之檢討，依業務性質擇定用人類型，屬需要指揮監督之業務，改由政府自僱用人；屬不需要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且適合由民間辦理之部分業務，始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如業務無繼續辦理之必要，則檢討不再繼續運用。自 110 年起，行政院所屬各中央機關除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者外，均不再運用勞動派遣。

二、訂定執行零派遣計畫工作指引，要求機關確實檢討業務性質及釐清指揮監督之有無：

為利零派遣計畫之推動，本總處已訂定執行零派遣計畫工作指引，就業務檢討、用人類型調整、自僱人力公開甄選及管理要項予以規範，函請各運用機關參考。上開工作指引中明定，各主管機關應督導其所屬機關釐明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業務確有不須由機關指揮監督之理由，確實檢視用人類型調整之妥適性。

三、召開說明會及意見交流會議，協助機關核實檢討業務性質及妥適調整用人類型：

為協助機關落實執行零派遣計畫，本總處業辦理零派遣計畫說明會及多元人力運用實務研討會計 4 場次，詳予說明零派遣計畫內容及多元人力運用政策方向，並召開意見交流會議計 8 場次，促請確實檢視各該業務項目是否需由機關直接指揮監督，並調整適切之用人類型，如規劃將業務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應確實遵循勞動部所訂「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之規定，合理運用及保障勞工權益。

四、108 年底將減少運用約五成勞動派遣，110 年將派遣歸零：

經統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規劃減少運用派遣勞工 4,848 人，其中 3,055 人將改為自僱用人，未來並將廣續積極推動零派遣計畫，達成 110 年不再運用之目標。

叁、結語

有關勞工權益之維護，向由勞動部本勞動法制主管機關權責，規劃勞工權益保障措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政府採購法之法制主管機關，負責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與採購契約範本之研修；而本總處則定期調查及公告各機關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運用人數，並促請各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應遵循相關法規及管理規定。未來本總處將協同勞動部及工程會廣續加強相關勞動及採購法令之宣導，協助各機關完善及強化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提升政府整體人力運用效能。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是五一勞動節，勞工團體也發起了「2019 五一勞工大遊行」，他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要「多休假！多保障！」，在淒風苦雨的這一天，他們其實是滿辛苦的。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莊爵安說臺灣勞工是非常努力，創造許多經濟奇蹟，但是勞工的整體勞動條件卻是下降的，以工時來講，相較於 2017 年 OECD 發展國家的年平均工時是 1,744 小時，臺灣是 2,035 小時，平均比國際的勞工每一年就多了 36 個工作天，本席覺得這件事情其實很重要，他們有提出 9 大訴求，部長，你昨天有聽到他們的聲音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宜民：你人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我在勞動部。

陳委員宜民：你有下樓去慰問他們嗎？聽說他們有遊行和唱歌到你們勞動部大樓。

許部長銘春：我昨天有特別請我們關係司司長和我的辦公室主任下樓……

陳委員宜民：有請他們上來和你談一下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他們有遊行的路線，誠如方才委員所說的，昨天因為氣溫驟降，所以我特別交代

同仁準備熱茶，讓他們暖暖身子，他們並沒有說要上來。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也是高高在上，沒有下去跟他們稍微慰問一下，部長，這樣不行！陳菊在當勞委會主委的時候，他都有下樓，淋著雨和勞工朋友站在一起。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昨天那個時間正在開會，在主持重要的會議。

陳委員宜民：了解，你開一整天的會議。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沒有辦法親自下樓，我有特別請辦公室主任下去。

陳委員宜民：結果你們的回應是什麼？對於勞團提出的九大訴求，本席看到的就是你們在網站上短短幾百字的回應，請問這就是你們的回應嗎？回應裡面都是說些會持續凝聚社會共識、審慎研議、整體考量及動態檢討，本席希望你們應該為此召開會議，或者好好地去做吧！在一個月內或多久時間內能做較詳細地規劃，但其中有三點你們就推出去了，例如增訂國定假日、廢除集會遊行法及反對教師法修惡，你們說這些涉及其他部會，所以會請別的部會研議處理，這樣就變成只是虛應故事而已嘛！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虛應故事，有關昨天的訴求，委員如果有看我們的新聞稿，我們其實都有一個……

陳委員宜民：我就是有看啊！現在就在我手上啊！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先簡要的做一些回應。

陳委員宜民：就是太簡要啊！

許部長銘春：但是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宜民：你們可以寫得完整一點。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強調說……

陳委員宜民：而且也應該要辦一些會議繼續來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是持開放的態度，審慎研議。

陳委員宜民：請問在這幾條裡面，你認為哪一條可以比較快達到他們的訴求？講一件事情就好，讓他們有感，哪一件事情你覺得是可以比較容易推動的？反對非典型僱用並讓派遣直接轉正職，這點應該可以比較快達到吧？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也是反對非典型僱用並讓派遣直接轉正職、反對罷工預告期。

陳委員宜民：今天也有聽到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 在報告中提到，希望在 101 年的時候不再運用派遣人員，也就是零派遣，這是你說的，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是政府機關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請問是在 2 年內嗎？

懷副人事長敘：是從 110 年開始，我們去年才訂計畫，希望給機關 2 年的緩衝作業期間。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看新聞嗎？我們的蔡英文總統已經加碼演出，他在 4 月 29 日說之前賴清德希望 2 年後零派遣，可是蔡總統希望提前 1 年達到這個目標，你都沒有在看新聞嗎？賴清德已經下台，現在是蔡英文在當總統，你們給我的報告還在講 110 年，蔡總統講的是提前 1 年，也就是

109 年，那這個怎麼辦？你覺得他講得不對，蔡英文做不到，所以你今天寫 110 年？

懷副人事長敍：因為這個計畫在去年核定，我們是依照行政院所核定的計畫來報告。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蘇貞昌叫你們不要理他！

懷副人事長敍：如果政策上有所調整，我們總處願意配合做處理。

陳委員宜民：你沒有看新聞嗎？今天來立法院給這個報告，而蔡英文總統在 4 月 29 日才剛剛有這個宣示，是誰在放假新聞？要不要說明一下？

懷副人事長敍：很抱歉，我沒有看到那則新聞。

陳委員宜民：放假新聞是要關 3 天還是 3 年？所以你沒有看到那則新聞？

懷副人事長敍：是。

陳委員宜民：請你回去了解之後，今天下午 5 時前給本席一個回應，因為有新聞在那裡，你回去就可以跟蘇貞昌討論，今天下午五點以前，可以嗎？

懷副人事長敍：是否可以再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我們內部還是要再確認一下才能做處理。

陳委員宜民：你們可以跟蘇院長報告，然後蘇院長跟蔡總統趕快討論一下，蔡總統都已經在 4 月 29 日說要提前一年達到零派遣，你們都沒有注意這一點。5 月 1 日勞工大遊行的訴求就有這一點，你今天來立法院報告，結果還是講 2 年內歸零，不然 2 天好不好？在這個禮拜五以前，給本席一個回應可以嗎？

懷副人事長敍：可以，這部分我們會去了解一下，謝謝！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本席要講一下派遣工的問題，其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 4 月 26 日有給我一個函，上面有署名人事長施能傑，這是關於我上星期的質詢，我要的其實是農委會所有 2,579 名派遣人員名單，但是你們給我的卻是一個表，沒有給我名單，我要名單，因為我要確定在農委會計畫裡面的這位派遣人員，他是不是真的有登記，然後有報到你們人事行政總處。我要你們的名單，我要對一下，到底有沒有這回事？你卻給我一個表格，這個表格以前在你們網站都看得到，現在連網站上面也沒有這個資料，你有看到這個公文嗎？這是你們人事行政總處發出來的。

懷副人事長敍：我有看到。

陳委員宜民：你今天來立法院，你應該看過這份公文吧！

懷副人事長敍：有看過。

陳委員宜民：請說明一下。

懷副人事長敍：因為提供各機關派遣勞工的名單，會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我們沒辦法提供。

陳委員宜民：那要開秘密會議也可以啊！

懷副人事長敍：因為所有的派遣人員都是屬於各機關勞動契約……

陳委員宜民：你們到底有沒有名單？

懷副人事長敍：我們沒有這個名單。

陳委員宜民：你們沒有名單？

懷副人事長敍：我們手上不會有這些人的名單。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在做什麼事情？人事行政總處沒有各部會派遣的名單，名單是包括名字跟單位，那你們現在有什麼？你只有數字，這樣怎麼有辦法去核對各部會的名單及人數到底正不正確？如果他現在告訴你只有派遣 3 個人，可是實際上有 100 個人，那你只有數字，沒有名單，怎麼去核對它正不正確？農委會就算有這麼多派遣員，也照樣在虛應故事，這張投影片上面是 101 的新聞稿，下面是 106 年的新聞稿，原文照貼，只是數字改一下，copy paste 大家都會，還需要 2,579 位那麼多派遣員嗎？新聞稿老是在講一句話：他們的運用都沒有超過行政院修正的總控管人數，也就是人事行政總處給各部會派遣的控管人數，請問各部會是否有一個派遣的控管人數？

懷副人事長敘：對，我們有控管人數……

陳委員宜民：那你這樣子做不就是在糊弄大家嗎？你給一個控管人數，控管人數高達兩千多名，他只要說我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我的控管人數低，好像就是模範生，好像就沒有違背法規，但是你們現在又說 2 年內零派遣，甚至小英總統講 1 年內零派遣，現在農委會就有兩千多名派遣人員，有可能在 1 年內零派遣嗎？

懷副人事長敘：他們從今年就開始做業務檢討，如果照行政院的計畫，在 2 年以內，也就是在 110 年就不會再有派遣人員，那這中間……

陳委員宜民：你們給他控管人數的上限是多少？

懷副人事長敘：我們是以當年他們的人數……

陳委員宜民：你們給各部會控管人數的上額，他們都敷衍了事，人家都是 3% 這樣往下降，對於一個人數已經高達兩千五百多名，派遣人數占三分之一，結果你還在讓它慢慢降！

懷副人事長敘：他們有計畫今年會慢慢降下來。

陳委員宜民：你給他的控管人數是多少？到今年年底你給它多少控管人數？

懷副人事長敘：會降到七成以下。

陳委員宜民：所以是多少人？我要的是人數，1,000 人嗎？二千五百多人？750 人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崇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的規定是 2 年內要改成派遣，改成是自僱……

陳委員宜民：對，所以七成以下是多少？

王副處長崇斌：根據農委會業務檢討的結果，在執行的第一年兩千七百人裡面就會減少兩千一百一十三人。

陳委員宜民：會減到兩千一百一十三人。

王副處長崇斌：會減掉七成，會減少兩千一百一十三人。

陳委員宜民：剩下四百人。

王副處長崇斌：然後第二年就把它歸零。

陳委員宜民：謝謝，希望它能夠做到。本席在此還是要誠懇的呼籲勞動部長，長榮航空空服員罷工好像已經快要開始投票了。

許部長銘春：他們 5 月 13 日投票，我們現在還持續跟勞資努力雙方協商中。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你們一直在協商，可是我看到交通部林佳龍部長其實把球丟給你，他說這是勞資雙方的事情，應該由勞動部來負責，你們之前都是派關係司長和條件司長，所以這次會派這兩個司長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沒有問題，有需要的話，我們兩個司都會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宜民：那給本席一個報告，就是你們兩個司的司長一定要一起去協調，把這些事情好好處理，不要損害到空服員的權益，也不要讓我們全國旅客權益受損，因為有前車之鑑。

另外也請人事總處能夠跟農委會好好溝通，不要再繼續壓榨我們的派遣工。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才陳宜民委員最後提及長榮航空罷工事件，雖然還沒到最後關鍵時刻，但在上一次委員會時，我有提出來跟你做討論，你們已經在第一時間去介入做溝通跟協調，到底在這整個過程中，有沒有兩方提出來的需求或要求，經過勞動部的協商而有一些共識？還是仍舊僵在原地沒有共識？因為他們的溝通是經由勞動部介入協調，不斷持續進行，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彥秀：你們也參與好幾次會議嘛！

許部長銘春：對，有 3 次協調會，之後會派關係司司長個別……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司長很努力，重點是有沒有因為你們的介入及居中協調，讓雙方面的溝通在某些程度上達到共識？還是持續在原地踏步？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主要的問題應該還是在禁止搭便車的部分，對此我們一直在拉近雙方的距離，我們也有拋方案……

李委員彥秀：距離有拉近了嗎？儘管你們有拉近，有持續在拉近中嗎？

許部長銘春：對，我們持續在拉近中，就是把問題聚焦。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你們可以發揮一些功能，因為上次華航事件是雙輸，也是社會的多輸。

昨天是勞動節，我看到一篇新聞報導是有關教師也希望爭取勞動節能放假，因為教師事實上也是屬於廣義的勞工，所以你回答教師是屬於廣義的勞工，你們會轉達訴求。請問部長，根據勞基法第二條規定，勞工的定義是：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教師到底算不算廣義的勞工？

許部長銘春：如果從這個字面上的定義，教師是屬於廣義的勞工，所以我那天有表示教師不適用勞基法，是適用公務員相關法案……

李委員彥秀：是，沒有錯，但現在醫師也納入勞基法，我們都可以了解職場上的現況，所以依字面上廣義的定義，我們要盡量讓各行各業其工時等相關權益達到一致的平衡，所以有關教師、公務員和醫師也要按照這個邏輯來看。住院醫生 9 月份也要納入勞基法，他們也算廣義的勞工，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樣的回應，我非常高興。既然他們是廣義的勞工，所以住院醫師也納入勞基法，醫師或護理人員在職場上，我們都逐步照顧到其相關權益；有關教師跟公務員部分，我認為他們在勞工權益的保障也有一定的標準。之前林美珠部長在任時，我一直在爭取警消及公務員組公會，部長，對此你的態度為何？

許部長銘春：有關勞動者的團結權，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的，勞動者是很廣義，各行各業其實都可以納入。

李委員彥秀：請問你個人支不支持？

許部長銘春：團結權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你身為勞動三權的修法者，我們也都認為他們是廣義的勞工，現在連醫師我們也逐步想調整其權益，你個人到底支不支持公務員、警消也應該……

許部長銘春：團結權的部分，現在警消人員可以透過公務員協會來彰顯他們的權利，但這會牽涉到考試院。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們要居中去協調，既然你也認同他們都是廣義的勞工，我覺得在這中間你應該有更多的角色，當然很多事情是跨部會，如考試院，教師可能有教育部，但是在職場上，廣義勞工應該有的權益，如工時等相關問題，不論是公務員、教師，我們都希望創造一個更好的職場環境，這是一個目標，部長，如果你也認為他們是廣義的勞工，那麼在很多議題上的溝通、協調及勞工權益上的處理，你應該在其中要扮演相當的角色。

許部長銘春：對。報告委員，我想……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把他們推給勞工，我是不滿意的。

許部長銘春：我不會推給他們。

李委員彥秀：你推給考試院或教育部。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部分的權責是在他們，我認為只要對勞工權益有保障，我都支持，只是我也必須去尊重權責機關，我願意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去跟他們溝通。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下次相關修法時，你一定要用力的、大聲的說出你的聲音，因為既然這是勞工的話，當然涉及跨部會的修法，你身為勞動部部長，所有廣義勞工的權益及勞工的權益，我希望你要大聲地說出來。

我今天的質詢重點其實是在昨天勞動節的部分，蔡英文總統任職已滿三年，過去勞工、勞團對於蔡總統的支持不曾少過，在蔡總統對勞工的六大承諾當中，包括縮短勞工工時、限縮責任制、制定最低工資法、支持青年和中高齡就業及訂定派遣勞工專法等，部長，目前這些六大政策，你落實了幾項？或者是行政院在民進黨整個上任之後，對於勞工的六大政策，同時也是民進黨非常重要的核心價值，一共做了幾項？

許部長銘春：其實這六大政見我們持續在落實當中，也持續努力在做……

李委員彥秀：「持續在做」和「落實了」這兩個有很大的差異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你也了解，政見要完全落實並不是那麼容易，而且有些法案會有社會的歧見，我們一直在努力……

李委員彥秀：所以蔡總統當時開的是空頭支票？

許部長銘春：委員，不是空頭支票，這是可以兌現的支票，只是需要一些社會的溝通……

李委員彥秀：其實選完之後馬上就要面對很多議題、很多團體的溝通，所以才幫蔡總統詢問，對於六大勞工的政策，蔡總統到底落實了幾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持續都在落實當中……

李委員彥秀：不能再騙了，已經一任做完了，你們完全執政，你都說做不到，你怎麼去面對勞工團體？我現在不是在罵你，因為我是在幫蔡英文詢問……

許部長銘春：是，我知道。

李委員彥秀：算一算到底哪幾個政策是落實的。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其實比較具體的有 3 個法案，已經在逐漸要完成當中，第一個是最低工資法，然後是中高齡就業專法，也就是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還有職災保險單獨立法，這些法案都是很具體的，已經在……

李委員彥秀：已經送進來，這個會期會落實？

許部長銘春：這個會期時間上可能來不及，但是我們……

李委員彥秀：火燒屁股……

許部長銘春：但是委員，我們一直在……

李委員彥秀：立法院一屆有 8 個會期，你們在最後一個火燒屁股的會期才要想辦法落實，好，沒關係。部長，我的看法是，蔡英文總統的六大政策裡面其實也有優先順序，當時勞工團體喊得最大聲的是臺灣是過勞之島、勞工的總工時要縮短，但是過去勞基法修法的惡修時，蔡英文總統面對勞工團體的時候，表示要盡量比照公務員週休二日，改成一例一休；現在休息日做 1 給 4、做 4 給 8 已經取消了，又限縮責任制的工時。

過去在野的時候，民進黨批評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常常被濫用，但是我們現在不斷地在開後門，我希望後續對於有更多的時間檢討這些後門，否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時責任制不斷地放寬之後，我覺得縮短工時說的根本就是假的。

再來是最低工資法，現在雖然有提高基本薪資，但是跟最低工資法的制定還是有差異性，我想你非常清楚。到目前為止，一屆 4 年的總統任期，勞動部有 8 年由民進黨在主導，但是非常遺憾地，我還沒有看到最低工資法的制定，不知道下會期有沒有機會。

另外，支持青年及中高齡就業的部分，事實上青年就業的部分，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20～24 歲青年的失業率仍然高達 12%，相較於 10 年前金融海嘯的失業率 11.9%，也沒有太大的差異，也就是說，青年就業部分還是沒有想辦法去提升，中高齡的就業更是如此。我覺得尋找第二份工作的部分其實是要花一點時間，非常遺憾地，我還是沒有看到成果。

至於派遣專法，雖然勞動部有做行政指導，但是行政指導與派遣專法之間還是有差異性，特別是現在派遣工的人力公司越來越多，我相信你非常清楚。包括職災的部分也還沒有具體的進度。

總結來說，昨天勞工團體來到立法院前面遊行，他們認為蔡總統的六大勞工政見幾乎都是跳

票的、口惠而實不至。過去的保證包括扭轉青年低薪的問題，我剛才已經提出數據，蔡總統的政見只剩下口號。而派遣工的保護只有行政指導，沒有任何的罰則，我覺得未來在落實的部分還是會有問題。現在整個民進黨的勞工政策，只剩下叫勞工自己去跟老闆交代，政府完全沒有任何能力，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

最後再請教部長，目前放寬七休一的行業別大概有 30 個，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到底有幾個行業要申請放寬七休一？我們現在已經放寬了 30 個行業，到底申請放寬的行業總共有多少？可不可以提供數據？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可以把數據提供給你。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你現在告訴我。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蓓：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過來，從一開始……

李委員彥秀：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你直接回答我數據就好，我只要聽數據。

謝司長倩蓓：剛開始實施的時候，大概八十幾個行業送過來，我們要經過諮詢會的審查，有相關的把關機制，所以層層的過濾之後，到目前七休一的部分大概是 20 幾個行業。

李委員彥秀：司長，勞動部現在公布了 30 個行業別可以調整七休一，但是實際報備要調整的單位數只有 51 家，需求是不是真的有那麼大？

謝司長倩蓓：這個部分其實是 30 人以上要送縣市政府備查，所以相關的資料在網站上面都有很公開的資訊。

李委員彥秀：司長，我再提醒你，放寬七休一之後，你們的把關要非常清楚，否則的話，不斷在後面開後門，就會讓外界以為你們會不會是為了特定企業而做後面的放寬，我已經聽到這個傳聞，我在此再次提醒你。

謝司長倩蓓：是，我們會非常審慎地處理，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部長。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好，生日快樂！

陳委員靜敏：部長，謝謝。剛剛沈委員說我怎麼穿得紅不啦嘰的，我趕快說一下，今天是我的生日，不好意思。我也要特別謝謝部長上個禮拜特別去參加勞動部舉辦的共創健康「心」職場的座談研習會，今天鄒署長也在場，在那場研習會裡面，我還特別誇獎部長，因為部長送愛的時候，第一個就送給我們護理人員，所以我也要特別謝謝部長注意到我們，更希望除了照顧廣大的勞工以外，全國的民眾也要注意到我們也是很重要的基層勞工，所以我特別在勞動節的隔天跟大家報告一下。

今天我們主要討論勞動部的六大勞工政策，部長提到六大勞工政策，其實如果依照醫護工會

提出的六大訴求勞權來看，我覺得方向是對的。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這個方向是對的？其實很重要的，我們發覺當勞資關係緊張或者勞工組了一個工會以後，勞動部是能夠傾聽勞團聲音的。

在 4 月 22 日質詢的時候，我記得有請問王司長現在有多少護理的相關工會，上次司長給我的回覆是 28 個，結果資料在 24 日傳過來以後，我發現一堆包括麻醉工會、牙醫助理工會都算在我們護理的相關工會，他們不是我們。所以我要提醒大家，國會的質詢應該有其公信力，在沒有相關確切的數據的時候，不要讓我空歡喜一場。我不曉得我們居然有 28 個工會，事實上從你們提供的 list 看來，護理相關的工會只有 7 個，其他的 12 個大概是醫院企業相關的工會，是吧？

我要特別提到，如果工會提出來一些訴求，而這些訴求能夠逐步去實施的話，應該是比較能夠反映我們的心聲。譬如 5 月 1 日對護理界是一個大消息，其實從 98 年起，為了改善勞動血汗的職場，我們就開始推動將護病比入法。從 98 年到 104 年開始評鑑，終於到昨天確認入法開始做了。我要特別請勞動部幫忙的，就是當護病比入法已經開始推動了以後，我們希望逐步來實施，譬如現在還是以全日來計算，可是未來可不可以變成 3 班的護病比，而不是用全日？當然，我們會請衛福部繼續去做這個部分，但是我們希望勞動部幫忙的，就是當醫院沒有按照這樣子的狀況去做，是不是可以透過勞檢的機制，讓護病比能夠實際落實，然後再來看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有獲得改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用各項作為來落實，讓雇主落實法遵。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其實我有一項提案就是要請勞動部幫忙，就是 5 月 1 日開始新法上路了以後，我們的勞動條件是不是有所改善？是不是也請你們稍微提出一些成效，讓我們可以做後續的 monitor？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接下來要探討的是六大政策裡面扭轉勞工的低薪問題，我記得在 3 月 20 日質詢的時候，有提醒部長我們護理人員的薪資。根據勞動部提供的資料，近 10 年來全國勞工薪資的漲幅是 15%，可是大家不曉得還記不記得護理人員薪資的漲幅是多少？提醒大家一下，包括醫師、社工、心理師、藥師等等醫療相關人員的薪資漲幅大概都在平均之上，但是我們護理師的薪資漲幅只有 12.6%。護理人員在職場的勞動條件不佳，又處於低薪的情況之下，當然讓護理人員工作的氣氛、氛圍都不是太好，未來就會想要離職。

昨天的新聞報導，護理師的平均薪資大概 4 萬元，還真的回應到勞動部調查的結果，沒想到網友一片罵聲，認為這 4 萬元真的是血汗錢，因為這 4 萬元薪資包括輪班、超時工作。我們期望勞動部注意到這些問題以後，能夠做後續的改善。而勞動部勞安研究所的研究計畫也顯示，薪資、福利、工作壓力、晉升都是影響護理人員留任的主要因素，所以我不厭其煩、一直提到這個部分，也希望「阿春部長」能夠關注到這個問題。我會繼續再追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從 3 月、4 月就陸續看到這個問題，可是一直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看到勞動部有提出解決護理低薪問題的相關具體措施。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 1 個月，雖然時間還沒到，但是也提醒一下，護理

人員的薪資應該要有所改善。

許部長銘春：好。

陳委員靜敏：今天我的重點除了剛剛提到的組工會、護理低薪的問題以外，還有就是校護的問題。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對於校護、教師等等，好像勞動部都會覺得這是教育部的問題；但是不要忘了，這些都是我們廣大的基層勞工，好不好？

談到校護的問題，依照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我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現在有多少學校其實是只有 1 名校護的？

許部長銘春：數據上我是不清楚，但是我想大部分都是……

陳委員靜敏：大部分都是，因為少子化的關係。

許部長銘春：對。

陳委員靜敏：如果按照國教署統計的數字，4,154 名減掉 1,390 名，表示有二千七百多所學校都是 1 人校護。1 人校護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這個校護很擔心當他有相關的事情要請假或者送小朋友就醫的時候，這個學校就唱空城，所以上次 3 月 6 日質詢的時候，我也提出職代的問題。在 3 月 6 日質詢了以後，國教署就很認真，馬上找了校護專業團體來開會，提到要提出相關的職代措施。其實校護沒有辦法找到職代，很大的問題就是因為學校是擴及全國，有一些偏鄉就算各縣市比較有錢，譬如六都，可能會有校護的人力庫，可是當這些校護服務的學校在很偏遠的地方的時候，如果校護只請半天的假，可能也找不到人家願意去擔任職代，對不對？因為光是車程可能就超過很遠的地方。

學校本來就有行政職代及專業職代，所謂行政職代是指，也許是請假半天或者是怎麼樣，可以由學校的行政職代來做代理。結果經過質詢了以後，大家就無限上綱，覺得就算請假半天，也要找專業職代來做，搞得大家嚇死了。其實依法來說，這是沒有問題的，可是經過了質詢以後，反而搞得大家怕得要命。

我要重申，如果學校已經有行政職代的制度，這個部分是好的，可是在專業職代上面很大的問題是找不到人，為什麼？阿春部長，我們現在最低工資的時薪是多少錢？

許部長銘春：150 元。

陳委員靜敏：我們來看一下，專業職代的時薪是多少錢？這個就是我說的，我提出質詢以後，行政機關就很了不起，依法執行了以後，這些職代校護的基本工資用約聘人員的報酬薪點來算是 280 點，我們實際將約聘僱人員 280 點換算出來以後，發現 1 個小時是 145 元。我不曉得部長看了以後覺得如何，連工讀生去賣雞肉，時薪都有 160 元，結果依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聘人員僱用辦法的規定算起來，專業職代 1 個小時的薪資只有 145 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應該是月薪。

陳委員靜敏：但是算出來以後，這個就是公告，他們討論完以後，跟我們校護 announce 可以聘專業職代，時薪是 145 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想不管是校護或者職代的勞動權益，我們勞動部一定會主動關心。

陳委員靜敏：非常好。

許部長銘春：我會跟教育部好好了解，也提醒他們相關的權益保障一定要做到。

陳委員靜敏：謝謝。其實我就是希望部長給我們這個承諾，包括薪資的問題，還有校護的勞動條件，這個也是剛剛部長提到的。我們看到了勞動條件，我記得在 3 月 6 日提出這個質詢的時候，有帶出一個很大重點，就是校護長時間在學校裡面接觸學童，有時候學童家裡發生問題，都是用生理的表現，譬如他被打，到學校去就會說他肚子痛、頭痛，所以校護是最容易發現小朋友是不是可能有家庭出現狀況的情形，所以我就在質詢的過程裡面提到，校護也許可以來做這個部分。結果校護姐妹嚇到了，為什麼？因為現在的學校護理工作林林總總這麼多，還包括「主管交辦的其他業務」，我在這裡畫了紅線。主管交辦的其他業務包括主計、人事、午餐值秘、性平紀錄等等，全部都要他們做。結果當我做完質詢以後，一堆校護就到我的臉書留言：「你嫌我們的事情不夠多嗎？還要把兒虐的工作交給我們做」。可是事實上我們真的發現，如果透過他們來執行，應該是最有效的。如果把其他非專業的工作都歸別人來做，譬如主計、人事，這些東西都只有 1 人校護來做。過去學校可能有幹事的職銜，現在沒有了以後，就變成校護要做。謝謝部長剛剛提到的，對於校護的勞動條件，我也希望部長能夠加以關注。

這些都是我們校護的工作職責。透過我們的研究發現，當他們的行政業務越多的時候，對他們來說，負荷就會越高，也會造成他們的身心障礙。校護做了很多，他們覺得沒有辦法留任的最大原因就是執行本非本職的業務過多、沒有職務代理人的制度，這個就是我今天要點出來的問題。我特別想請部長注意的就是剛剛所提到的，校內職代跟專業職代這件事，請不要無限上綱。

本席的提案很簡單，就是剛剛部長承諾我的，由勞動部去跟教育部協商校護兼任非本質業務的狀況，對於職代制度是不是可以提出改善跟輔導？更重要的是剛剛提到的，81%的護理人員都在醫療院所，是不是可以跟衛福部來研擬提升護理人員薪資的具體方案？監測護病比入法以後，護理人員的實際勞動條件是不是有改善？再來就是職業工會，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對於您的提案，我們會來研議辦理。

陳委員靜敏：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靜敏委員，祝你生日快樂、青春永駐！

陳委員靜敏：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安排六大勞工政策總檢討的專案報告，我今天主要是要針對勞資關係的議題來跟部長做些請教與討論，因為這部分我已經關注滿久了，也曾經多次提出質詢。

部長，我在實務上碰到一群勞工，雇主積欠他們特休假未休的工資補償，他們有去勞工局進行協調，協調會也認為勞工的訴求是沒有錯的，只是積欠金額稍微有一點增減而已，但是資方就是告訴勞方說這筆錢不付，有本事就去提告。這個錢可能並不多，只是特休假的一些工資，所以可能不多，請問勞工要怎麼去提告？找法扶嗎？法扶有所謂資力限制的條件，也可能因為

金額太小，法扶覺得不需要打這個官司。如果他們要提告可能要請律師，但律師一次可能就要 5 萬元，而雇主積欠的錢可能根本不到 5 萬元，請律師提告根本划不來，所以到最後只好不告或是乾脆就算了。雇主也在賭這一把，就是不付錢，看勞工要怎麼辦？

部長，你應該還記得，我在去年 10 月 11 日的質詢時，曾經提到勞基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雇主不按期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如果不給付，還有第七十九條「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的罰鍰規定，為什麼這個條文你們都不用？你說你們會在三個月一次的聯繫會報提出來，然後讓地方政府勞工單位能夠善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請問執行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地方主管機關的聯繫會報中有提出來，然後我們也有正式發文給地方主管機關，因為勞資爭議大部分是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調解，所以我們有發文請他們要運用這個條文來保障勞工的權益。

吳委員玉琴：對，因為金額很少，還叫他們去提告……

許部長銘春：這個我們都有發文。

吳委員玉琴：執行成效呢？他們到現在還沒告訴你執行成效如何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 12 月 17 日有發文出去，之前開會也有跟他們提……

吳委員玉琴：所以等於是剛開始就對了，那你要不要啟動……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來做個調查，是不是……

吳委員玉琴：對於這樣的情況，你們要不要主動啟動勞動檢查？你們會不會因為有這樣的情事發生而啟動勞動檢查？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一般的勞動檢查就包含薪資有沒有給付，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做檢查。

吳委員玉琴：也會把這個檢查紀錄做為佐證之一，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當然。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就拜託你們接下來去監督各地方政府好好落實，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吳委員玉琴：有關勞資爭議的部分，你們的分工很多，勞動部下勞保局、勞發署來分工，而地方勞工局處下也有好幾個單位進行各個不同的分工。本席要提出的案例是，以一個發生職災的勞工來講，勞工到勞保局申請職災給付，後端可能就開始有所謂的傷病給付，還有傷病後向資方進行 30% 資金的追討，甚至可能會衍生出解約、特休假被挪用等這些程序。我們一直在談的是勞工真的有這樣的能量，一邊處理完後再下一步、下一步的去處理嗎？因為各地方政府是由不同的科別在負責處理的，而且我們看到它有一定的門檻，這些門檻對一些勞工來講，他可能要尋求社會資源，如果找到好的、不錯的單位，可能會幫他做整合處理，但如果不好的話，他可能就找到一些黃牛，這些所謂的勞動黃牛，你也很清楚。對於這個部分，我一直要求或請勞動部協助地方開設一個單一窗口來協助勞工處理這些繁瑣的行政作業，要不然勞工一關、一關的處理，可說是要過五關斬六將了。部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性？你們有沒有做宣導？

許部長銘春：勞工如果發生職災後，其實我們都有個管員，職災個管員直接會在第一時間點就進去協助他，包括職災的給付……

吳委員玉琴：個管員在誰手上？

許部長銘春：職安署。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職災案件，我們都會請縣市政府的個管員做個案的親自服務，因為這牽涉到勞保的問題、職災補償的問題及後面法律訴訟的問題，所以職災個案的部分是由職災個管員去進行個案協助。

我在地方政府有經驗，地方政府都有第一時間的服務台收案窗口，收案窗口會根據該案件屬於勞保問題、勞資關係問題或勞動條件問題再分由各科去承辦，地方政府會有這樣的分流……

吳委員玉琴：個管員有包括一案到底的服務嗎？

鄒署長子廉：是，職災部分是由個管員一案到底。

吳委員玉琴：職災有？你承諾可以做得得到？我會再檢視喔！

鄒署長子廉：好。

吳委員玉琴：如果再有勞工來跟我說他到哪一個關卡卡住了，又要自己去申請另外一個……

許部長銘春：委員，如果您有個案部分，請告訴我們，因為不曉得他的問題是如何，有時候還是由專業人員向他說明會比較清楚，如果您有個案問題，可以直接 pass 給我們。

吳委員玉琴：勞工的弱勢就在於資訊不清楚、資訊落差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才需要有個管、單一窗口來協助。

許部長銘春：對。

吳委員玉琴：昨天是勞動節，這個會期有勞退金的修法、勞基法的修法，要把派遣入法，也有職業災害的修法，對勞工來講，我們都是盡力的在做一些保護。其實還有個非常重要的法，那就是勞動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在去年修法通過，但是還要等司法院那邊來公布實施。

這部法非常重要，在看完之後，我發現對勞工的保障是非常的完整。第一，它有專業的勞工專業法庭，這個過去雖然有法規，可是沒有真正的強制力。第二，它擴大了適用範圍，把建教生、建教合作的單位，還有求職者跟事業單位的爭議等都納入規範中。第三，它建立了調解機制。第四，減輕訴訟費用到六分之一。第五，它有迅速的程序，這個迅速程序可以調解三次就終結，訴訟一次就終結，我覺得這速度很重要，因為其實金額可能不大，但就是要快。第六，同一爭議可以合併。第七，在權益保障方面可以假扣押、假處分，還有定暫時狀態處分，這個對勞工都很有幫助。還有一個最重要的，這邊沒寫到，第八是舉證責任在雇主。

司法院提出的這個法真的讓我們很期待，因為讓勞工在訴訟上的門檻不那麼的高。可是我要問的是，這到底跟地方政府勞工局、勞工處的角色有沒有重疊？以後勞工局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如果勞工局再不作為，大家都往司法院去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變成是雙軌，讓勞工朋友多一個選擇，不管要走法院或行政程序都尊重他，因為我們認為他覺得怎樣的方式能夠更快的、迅速的去解決爭議，我們都尊重，所以我覺

得這個……

吳委員玉琴：所以讓他雙軌進行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雙軌，讓他多一個選擇。

吳委員玉琴：但是我覺得如果地方政府再不作為，勞工大概都跑向法院了。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各地方政府的調解制度已經行之有年，也都……

吳委員玉琴：我剛剛也有提到，調解完了也不強制執行！

許部長銘春：那是有些啦！但其實他也有很好的成效，尤其像委員所講的那種小爭議，有時候不一定要到法院去訴訟，所以我們必須讓這些訴訟標的、權益紛爭比較簡單的勞工朋友有個行政調解能夠選擇。

吳委員玉琴：其實地方勞工局確實有個好處，就是它免費的程序，還可以動用勞檢，還可以……

許部長銘春：限期命給付。

吳委員玉琴：對，對於相關的違法或是現況的了解，還有事故的調查，都是要勞工局或勞工處去……

許部長銘春：其實委員也知道，就一般人民的感覺，醫院跟法院都不太喜歡去，所以他們希望小爭議如果行政機關能夠解決……

吳委員玉琴：可是如果勞工局不作為，當然就只好往司法那邊去了。

許部長銘春：當然，上法院都是不得已的，多一個行政調解制度還是維持……

吳委員玉琴：我們期望不是這樣，地方政府是不是也該對勞動事件法趕快去了解一下，看看未來怎麼配套。

許部長銘春：有，當初勞動事件法的訂定，勞動部都全程參與，包括現在也都一直在有做教育講習，不僅是調解委員，還包括勞工朋友都要知道……

吳委員玉琴：要加快，也要準備好，因為司法院到現在還沒公布什麼時候要實施，但是法律既然通過了，實施日期是指日可待啦！

許部長銘春：所以現在勞動部可以做的，我們都先做。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問題，有關中高齡及高齡者的就業促進法，你剛剛提到 4 月 9 日行政院已經審查了，請問什麼時候要送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就等院會通過。

吳委員玉琴：院會什麼時候排審？

許部長銘春：我不曉得，可能要再問一下。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從去年底就已經討論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昨天蔡總統在接見全國模範勞工的時候，有提到要加快腳步，包括最低工資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還有職業災害保險法等，他請我們加快腳步，所以我們也會努力來……

吳委員玉琴：本席的法案已經等你們等了很久，而且我這次看到你們真的有修正進去了，包括銀髮人才中心的推廣，你們已經放進一些我們的意見，我覺得很高興，但是請趕快把它送進來，好

不好？

許部長銘春：會，我們會。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剛剛您談到有關派遣的部分，108 年要減少五成的派遣，110 年要派遣歸零。我要問的是，衛福部的老人之家、退輔會及榮家的照顧服務員，過去都是他們自己聘的，因為人事精簡之後，就被要求要改成派遣，現在幾乎都是派遣了。在這樣一個派遣制度下，他們的勞動條件看起來確實比一般外面的行情低很多，所以你們也在調整薪資，比如說購買派遣的費用，那天去板橋榮家，他們也提到他們已經喊到一個人月薪 3.5 萬元，他們會提高薪水，但是你又在這個報告裡提到，要做承攬或改成承攬，我覺得這個是不是要再想一想，承攬對勞工是有利的嗎？照顧服務員是最基礎而且是最重要的人員，用派遣就有問題了，改用承攬會不會延伸出更多其他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思考過，不同性質的業務是不是自僱會是最好的？因為照顧品質最重要的還是在照顧服務員身上。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零派遣政策的核心就是機關要去檢討，如果我們認為有指揮監督必要的，就要求他們要自己聘僱進來，如果沒有指揮監督、監督關係的，譬如說我需要你做哪些事情那種成果論的部分，我們是建議可以改……

吳委員玉琴：照顧工作絕對是要指揮的啦！

懷副人事長敘：這個部分回過頭來就是由機關自己去檢討，之後再去選擇最適合的人力，總處並沒有說一定要……

吳委員玉琴：會不會到最後還是人事總處否定他們的自僱？

懷副人事長敘：不會，我們不會去否定機關，只要檢討後認為那就是最佳的人力模式，我們會尊重機關的作法。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是要要求衛福部跟退輔會自己去檢討，還是人事總處來檢討？

懷副人事長敘：行政院有核定計畫，而且我們還有召開座談會跟工作會議，我們有把這部分的相關意見跟機關去做溝通，委員剛才提示的意見，我們在會後會再特別請衛福部及退輔會去注意，把委員的意見代為轉達。

吳委員玉琴：好，我也會要求衛福部做整個檢討，因為我覺得用派遣不適宜，但承攬的問題也會滿多的，應該是以自僱為主，因為他們是照顧的第一線，是品質最重要的把關，所以應該是由他們來指揮監督才對。

懷副人事長敘：這個就由他們自己來做檢討。

吳委員玉琴：好，我會來監督他們，也請你督促一下。謝謝。

懷副人事長敘：好，謝謝委員提示。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經歷過以前的大學聯考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

沈委員智慧：你有沒有覺得這張很眼熟？

許部長銘春：有。

沈委員智慧：我們當年參加大學聯考的時候，用 2B 鉛筆填答案很怕填錯，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沈委員智慧：當年大學聯考是不是國家辦的？

許部長銘春：是。

沈委員智慧：是國家辦的，選務中心也要入闖，機器設備是不是都要經過國家的檢驗，而且還要貼封條，對不對？答案卡的讀卡機都要入闖，而且要經過檢查、貼封條，整個過程都是很嚴謹的。部長，這個樣張如果出現在我們今年地方基層工會選舉，你看會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基層工會選舉？

沈委員智慧：基層工會的理監事選舉，如果用這個樣張。

許部長銘春：用這種樣張？我不曉得他們會怎麼設計，不過基本上還是要公開唱票。

沈委員智慧：這樣唱票唱得出來嗎？這個是要用電腦程式下去 run 的。我剛剛也講過，我們都經歷過聯考的時代，你我的年紀都是經歷過聯考的時代，閱卷的電腦都要經過政府公開檢驗，而且要貼封條，之後才能夠進行公平公開的閱卷，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不過考試跟選舉還是有點差別。

沈委員智慧：對，有差別。

許部長銘春：包括選票的設計，我想不能像答案卷那樣，一定要……

沈委員智慧：對啊！這樣的你會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看得出所要選的人是誰啊！

沈委員智慧：部長，2011 年是全臺灣勞工一個大大的修改年，應該可以說是勞工元年，我是這麼認為的。勞動三法、勞權三法都在那時候修正。以前各地方職業工會都是由常務理事以連選得連任來擔任萬年理事長，你應該理解吧？

許部長銘春：是。

沈委員智慧：經過那次勞動三權的修法，勞動三法的修法，很多勞工的權益因此而確立，很多立法也確立，雖然法總是會有不足的地方，但是那次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就是，各工會的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今年剛好 2019 年滿 8 年了，也就是全省不管各基層工會或是各地方總工會，都面臨全面改選的情況，所謂的萬年理事長都必須面臨改選，不管是用什麼人來接替理事長，全國上萬個甚至幾萬個產、職業工會都必須要改選，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沈委員智慧：這種事情在職業工會比較常有，在產業工會比較少，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比較多。像台中市就有幾百個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會，現在出現了這樣的情況，像禮拜二 5 月 7 日臺中市總工會就要改選，我在一場工會的聚會當中，我看到現任的工會理事長，因為他主導選務，他印出這個樣張告訴大家，下禮拜二我就要用這個方式讓大家投票。關於這件事，本席要請教

部長，像這樣變更選舉模式，上面這個是我們政府規定的樣張，也就是勞工、工會、人民團體選舉的選票樣張，這是我們常見的選票樣張，這裡要蓋比方說臺中市總工會或是中華民國總工會圖記樣張，監事召集人也要蓋章，就是每張選票要確認，因為擔心可能會多幾張或是少幾張，這個就是要規定的。以一般的選務來說，選票也是要經過封存，要押運到某個地方封存，然後選舉當天才拿出來發票，其實這個也一樣，它會有圖記，會有蓋章，問題是沒有這一張。

本席要請教你，由這張全國性的樣張變成我所不認得的這張電腦式的計票，有沒有需要經過人團法檢視、經過臺中市總工會會員大會二分之一出席及三分之二會員同意才可以更改選舉的樣張？像這麼大的變革，你認為需要嗎？

許部長銘春：無論是電腦或是人工對選舉結果的計票，人團法有幾個原則，有相關的規範，第一，選票要預留空白欄位可以讓選舉人去填寫，而且要在投票的會場公告選舉人名冊，也就是選舉公報，含照片。

沈委員智慧：我想把這件事釐清……

許部長銘春：第二，選務現場還有發票、監票、唱票人……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我只是不想造成全國……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選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也有……

沈委員智慧：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要我來問你，我剛剛才跟局長通完電話，他有疑惑、沒有辦法解決的地方，這個變更投票行為、投票模式需不需要經過會員代表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來決議，在決議之後再將決議報告送給臺中市政府核備、備查？需不需要？還是不需要？

許部長銘春：這是投票的相關程序，依照人團法之規定，在選舉前要召開預備會議，提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沈委員智慧：如果沒有呢？如果沒有，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如果沒有，當然不行啊！

沈委員智慧：我再問你，這也是剛剛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問我的，他說，我們現任理事長要用這種方式強渡關山，他要補正程序，在 5 月 7 日當天早上會員大會才來追認，然後當天就要這樣投票，可是現場會有很多人反對，可以這樣做嗎？臺灣有法制吧！

許部長銘春：是啊！

沈委員智慧：部長是學法的，可以這樣搞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是具體的個案……

沈委員智慧：這是具體的個案，我跟你們司長講了很多次，但是他沒有解決啊！我跟他講了很多次，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長也是學法的，他也是依法啊！

許部長銘春：吳局長也是法律人。

沈委員智慧：因為這樣會作弊，這個機器、讀票機沒有經過公證、驗證，程式事先都可以經過設計，電腦卡一放進去，我只要設定哪裡些人，每次都會有票，這一定是可以的，我們都知道電腦無所不在，它的程式是可以設計的，我沒有要懷疑他們要作弊，但是會有作弊的機會，所以為什麼要讓一個沒有經過會員大會同意的選舉模式，在臺中市——六都的第二大都的總工會要實

施這個模式？而且我事先預警再預警、預警再預警，也跟司長講很多次了，也給你公文了，部裡的公文都是用你的名義回給我，用你的名義回給我的公文我這裡都有，可是還是沒有解決這個問題，難道一定要上演到下禮拜二預計一定會出大事，到時候選舉不算，然後現場吵開了，你們才要解決嗎？這叫做工會自主嗎？這種電腦模式的選票可以嗎？我是第一次看到，如果可以的話，為什麼我們的各種選舉不可以這樣做呢？這真的很嚴重，這會做全國最壞的示範！

今年是工會法實施第 8 年，全國所有工會都要改選，如果這個硬拗的、不合理的、不合情的、不合法的、甚至有可能作弊的模式在臺中市可以上演的話，那麼全國都可以比照辦理，而臺北市要防範未然，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已經先說臺北市不可以用電子投票。如果部長今天不給答覆，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說他們沒有辦法，他希望我今天能請示清楚。可以當天就在會員大會宣布說要用這種模式，然後當天就通過，當天就用這種方式投票，可以嗎？也不用各種檢驗模式，也不用核備，也不用報備，也不用會員大會的同意，另定時間來執行，可以這樣做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已經講過，關於工會的選舉，法律有規範它的程序，剛剛我已經跟您說明過了……

沈委員智慧：部長，可或不可？當天可以這樣搞嗎？這個模式你會同意嗎？還是你要予以糾正？如果你不清楚的話，可以請司長答覆。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反對電子投票。

沈委員智慧：那你要講清楚啊！

王司長厚偉：電子投票跟電子開票不一樣，我們要求的是一定要有一個圈選處，要有個空白的地方讓大家寫。

沈委員智慧：他會啊！他拿這個讓你用 2B 鉛筆塗啊！

王司長厚偉：因為必須公開唱票。

沈委員智慧：你要怎麼公開？這是拿到電腦去閱卷啊！要怎麼唱票？

王司長厚偉：這個地方我們跟勞工局的態度一致。

沈委員智慧：你要公開唱票，這個要怎麼唱法？

王司長厚偉：他們一定要……

沈委員智慧：他們為什麼不用一個我們看得懂的選票？為什麼要用我們看不懂的電腦閱卷？這是電腦閱卷，是放到電腦裡面去開票。

王司長厚偉：他們必須公開唱票，這樣就不會有我們所想像的，明明我就有投票……

沈委員智慧：你為什麼要用我們看不懂的方式？是要讓它有模糊空間？而且會創造作弊機會，這部分就是有爭議……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我們決定的，是工會決定……

沈委員智慧：部長，因為有爭議了，我才告訴你這件事。

許部長銘春：如果有爭議的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沈委員智慧：你可不可以授權司長好好跟臺中市去釐清楚？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沈委員智慧：我要再次請教你……

主席：請你們去研究一下，看看可不可以，請於今天以內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一個答覆。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件事，司長一直有跟吳局長聯絡……

沈委員智慧：對，他希望我今天問問部長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待會就請司長今天……

沈委員智慧：當天可以在會員大會通過，然後當天就可以投票嗎？

許部長銘春：我請司長跟他聯繫，看他的問題點在哪裡，我們會給他一個明確的答覆。

沈委員智慧：部長，可以改成原來正常的選票嗎？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辦法替他做決定，這是工會的事務，因為工會自主……

主席：如果選舉有效，他可能就不用改了。如果選舉無效的話，當然一定要改。

沈委員智慧：司長，我希望你要有所作為，也希望部長要有所作為，如果臺中市亂，我可以跟你預告，全國一定亂，因為今年是全國各職業總工會都要改選，8 年到了，不能再連任的這一年，全國都要改選，有幾萬個工會，就是看臺中市工會可不可以這樣做，因為一旦有選舉就有爭議，而臺中市是嚴重爭議到不行，雙方已經非常對立了，在這樣對立的情況下，理事長掌握選舉，不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做，因為違法、不合情理，希望部長可以指示司長好好辦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王委員育敏發言完畢就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育敏：（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昨天勞工朋友上街頭，他們還送了一首歌給你，你有從頭到尾聽完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育敏：你聽到了什麼樣的重點？勞工的心聲你聽進去多少？

許部長銘春：重點是希望在保障勞工權益的路上要勇敢向前走。

王委員育敏：那你有嗎？你有在保障勞工權益的路上跟著勞工一起勇敢向前走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會持續努力的向前走。

王委員育敏：那我們就來檢視你有或是沒有。第一，你今天有回應媒體，你說你已經終結了低薪 22K，但是現在了不起也是 2 萬 3,100 元，這樣可以叫做終結低薪嗎？你話會不會講得太快了？2 萬 3,100 元不叫終結低薪吧！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終結 22K 的魔咒。

王委員育敏：22K 跟 2 萬 3,100 元差多少？差 5%而已，還是很低薪啊！你這樣子就自滿？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這樣就自滿，委員，我們是一步一步繼續努力來做。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個程度根本就還不夠嘛！你告訴大家說最低工資法現在已經過了預告期，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正在我們法規會進行法制作業……

王委員育敏：你預計什麼時候要送進來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我們 5 月底會先送院會。

王委員育敏：5 月底委員會就結束啦！所以這是下會期的事情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在下會期……

王委員育敏：你有打算讓它今年通過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努力，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王委員育敏：上次你們的勞動派遣法就無疾而終嘛！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

王委員育敏：關於最低工資法，你要不要給全國勞工一個承諾？最低工資法你要什麼時候送進來、什麼時候通過？因為你們現在是執政黨，你要給一個期程吧！

許部長銘春：5 月底我們會送院會，希望……

王委員育敏：5 月底送院會就送不進來委員會，你不能加快速度嗎？

許部長銘春：加快速度……

王委員育敏：還是要把它列為立法院臨時會的優先法案？

許部長銘春：如果可以，我們也希望能夠……

王委員育敏：所以勞動部現在的立場是全力支持，讓最低工資法在這個會期可以加速通過？有這個決心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昨天總統在接見全國模範勞工的時候也有督促我們，希望我們再加快腳步，對於最低工資法……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張支票確定不會跳票、要兌現？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盡量予以落實。

王委員育敏：那你要拿出具體行動的期程，現在已經 5 月 2 日了，委員會開會也沒幾次了，你總要送進來審議吧！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儘快送到院會……

王委員育敏：就看行政院要不要快啊！要快你們也可以很快，這個禮拜行政院院會就可以排進去，馬上禮拜五就可以送進來。

許部長銘春：現在因為勞動部的法規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都還沒有出去？

許部長銘春：還在……

王委員育敏：所以這根本就不可能嘛！這都是下會期的事。

許部長銘春：我們預計 5 月底能夠送院會。

王委員育敏：哪裡的院會？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院會。

王委員育敏：5 月底才送行政院院會，那就遙遙無期了，你這張支票能否兌現，本席是高度懷疑的，因為下會期又是預算會期，所以這不見得可以兌現。

再來是昨天勞工朋友有一個新訴求——長照安排假，幾天前媒體也有做一些披露，為什麼勞工朋友會提出這樣的需求？因為現在長照議題的確是大家非常關注的，目前粗估臺灣失能人口可能高達 71 萬人至 79 萬人，而我們的老年人口仍持續的增加，在這當中我們發現有 230 萬勞工必須照顧家中失能的長輩，甚至有 13 萬勞工可能要為照顧失能的長輩而離職，之前是因為有小孩的問題，可能會影響勞工在職場上的工作穩定度，未來是為了照顧家裡的失能老人，這可能是另一個很嚴峻的挑戰。民間團體提出這樣的訴求，主要是他們看到日本有所謂的顧老假，日本的顧老假總共有 93 天，可以分 3 次申請，而現在民間團體所提出來的長照安排假則分為首月休假、150 天彈性運用。到目前為止，勞動部對於長照安排假的態度如何？是贊成還是反對？你認為勞工需不需要有長照安排假？

許部長銘春：隨著人口的老化，未來高齡者的照顧的確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現行法令雖然有一些家庭照顧假，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有需要照顧家人時就可以請假，當然這個日數不多，但是我們另外也有一種，如果勞工因為有照顧家庭生活的需求，他可以在原定的工作時間提早或延後一小時，彈性調整其上班時間，這部分是目前現有的規範。

王委員育敏：那是之前本席提出來的。

許部長銘春：另外還有一些事假或特休假可以用來照顧，不過隨著人口的老化，我們必須去正視這個問題，所以現在對於長期照顧假的部分，我們會來審慎研議，我的觀念是開放的，但是因為這必須考慮到目前雇主的人力調配，還有勞雇雙方的權益，這部分我會參考日本的制度，然後做審慎的研議，並凝聚社會的共識。

王委員育敏：你打算怎麼開始凝聚社會共識、你打算開始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先邀集勞資雙方來開會。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要開始開會？

許部長銘春：我來做一個安排，因為我們可能……

王委員育敏：5 月份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儘快來召集。

王委員育敏：要給一個比較明確的時程。

許部長銘春：5 月還有委員會等等，可能會比較忙碌，是不是在 6 月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6 月？

許部長銘春：6 月我們來開會。

王委員育敏：我認為這個議題應該要開始啟動，這個議題不只是勞動部的議題，這個議題跟衛福部也有關，所以應該要跨部會共同討論這個議題。因為本席看到日本不是用所謂的就業保險基金來支付，日本已經展開了長照保險，他們很早以前就開始推動長照保險，它的長照保險制度是讓政府和民眾各自去負擔這個保費，然後透過長照保險的模式，它可以支付的範圍就很大，包含它現在所謂的顧老假，它可以給付到薪資 67%，都可以由長照保險的基金裡面來支付，但是到目前為止，臺灣是沒有開辦長照保險的，所以沒有這筆錢，民間團體才直接想到就保基金再加 1% 的概念來支應。

本席要請教部長，如果日本的作法是開辦長照保險來因應所有因長照而衍生的問題，目前臺灣民間團體訴求的是要由就保基金加 1%來支付，請問勞動部的看法為何？你認為未來要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就保有其立法目的以及……

王委員育敏：它不是為了長照而設的。

許部長銘春：對，假設未來要做這個制度的話，財源要從哪裡來？這部分還要做審慎的評估，包括財主單位也必須進來一起討論。

王委員育敏：目前他們的訴求是希望由就保基金加 1%來支付，你們的立場如何？我看初步在媒體上的反映，勞動部已經表示反對。

許部長銘春：是，跟委員報告，本來現在就保對於育嬰留職津貼的給付已經超過……

王委員育敏：已經有支付了，每年約 85 億元。

許部長銘春：比失業保險的給付還要高，這跟當初就保的立法目的以及整個……

王委員育敏：現在就保一年是 275 億元嗎？

許部長銘春：是。

王委員育敏：育嬰留職津貼支出大約 85 億元，失業給付 82 億元，加上其他職訓，你們的結餘大約 63 億元。

許部長銘春：要考慮到它的立法目的以及財務衡平的部分，如果要用就保來支付，其實這個是……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短暫的措施，而且可能也不是一個長期可以支付的措施。

許部長銘春：是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立場是日本的制度值得我們參照，日本是開辦所謂的長照保險，透過一個大規模的保險，你比較有能力長期、穩定來支付，如果你要讓它形成一個制度，而不是一個短期措施的話，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比較可長可久的作法，部長的看法呢？

許部長銘春：您的意見我們會來參酌，看看如何建立一個穩定的財源，假設要推這個制度的話，這樣才能夠來支持。

王委員育敏：本席具體要求你們 6 月就要針對這個議題召開會議，邀請企業界還有各個關心的團體來討論，就是如何因應未來整個高齡社會，長照安排假在臺灣如何透過一個穩定的財源，以及雇主那邊會考量到的，他們可能會擔心這個流動率要如何去適度安排，如何達到雙方都可以兼顧？因為當時要去推所謂的育嬰留職津貼，一開始也有遇到一些阻力，這是透過社會溝通的過程，現在也實施得蠻好的，就像你看到的，其實它非常的穩定，對於願意在家裡照顧小孩的，這部分非常明確，就是半年、給六成薪，這樣的制度其實實施得非常穩定，至於長照安排假的部分，為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我認為我們還是要提早做這樣的準備，只是這個給付以就保支應可能不是長期穩定的作法，我的主張是我們應該比照日本，開辦長照保險，用一個長期穩定的大水庫——保險基金支應未來長照安排假的給付應該是比較可行的作法，這是我的意見，也提供給部長參考。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未來你們辦座談會時，我希望大家可以廣泛討論。事實上，對於我們的長照制度，目前衛福部擔負很多責任，但是我覺得未來勞動部在這一塊也要協助勞工朋友，當遇到這個問題時，讓他們可以有更彈性的假，方便安排家裡的失能老人，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主席安排這個關心勞工的專題報告，我們非常敬佩，我們也要好好從各個角度關心勞工，今日我的角度是從醫療照護和健康維護方面關心勞工，當然這和勞工保險都有關係。

以下就從這個角度請教勞動部，上星期新聞報導「7 職業工會欠繳勞保費勞保局將暫停止給付」，這攸關勞工權益，當然勞保局也表示，如果被保險人能夠提供已向工會繳納保險費的相關證明等等，勞保局即會發給給付，可是像最近我找我的慢性病處方箋都找不到，連我都很難管理了，他們的繳費單怎麼會留著呢？除非他們有一點強迫性人格。既然如此，如果他們找不到相關證明，無法提出繳費證明，這時要怎麼辦？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石局長說明。

石局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有固定雇主或加保於職業工會，原則上，我們是要求他們提交預繳保險費的證明，但是沒有的話，我們也可以向工會查證，採取最寬的方式認定，所以雖然工會沒有繳保險費，但是他們發生事故的話，一般而言，我們這裡仍然可以讓大部分人領到給付，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我們會用各種方式認定，譬如他曾經電匯過或有相關收據，甚至工會本身出證明，我們都會……

邱委員泰源：工會就是欠繳啊！

石局長發基：對，工會欠繳。

邱委員泰源：既然工會欠繳，工會怎麼會幫他出證明呢？

石局長發基：因為當初工會有開立收據……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求的是他們自己提出證明，對不對？

石局長發基：對，可是……

邱委員泰源：他們繳費哪裡有證明？繳費就一直繳……

石局長發基：剛剛委員的意思是萬一他們的繳費證明遺失，這時我們還可以向工會查證。

邱委員泰源：請問我們繳健保費有收據嗎？不是自然從薪水扣除嗎？還是如何？

石局長發基：工會的是預繳的，就是他們自己出六成……

邱委員泰源：這是預繳喔！

石局長發基：對、對、對。

邱委員泰源：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收據都會一式兩份，工會應該有留底，如果會員遺失或沒有保存，我們也會設法，如果工會能夠提出，我們都會認，儘量朝能夠保障會員權益的方向處理。

邱委員泰源：對、對、對，如果之前他已經繳費，由於工會的問題，現在他必須重繳，那可能不行，負擔太多……

許部長銘春：不管工會基於何種原因沒有將勞保費繳交至保險局，基本上，對於已經繳交會費的會員，我們一定會保障他的權益；如果他沒有保存，我們會請工會提出他已經繳費的留存單據，他們應該會有，一般工會都會保存，工會應該有開立收據給他……

邱委員泰源：你們要確保今天這個勞工和工會的互動關係……

許部長銘春：就是當會員提不出時，我們會要求工會……

邱委員泰源：不是工會提出就好。現在這些勞工和工會的互動關係沒有問題？

石局長發基：沒有問題，到現在還沒有人因這個情況而領不到給付。

邱委員泰源：既然如此，為什麼會有這種新聞？

石局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因為工會會員必須繳交保險費，可是萬一那個工會不法挪用經費，我們擔心那個工會已經不行，大家還一直虛繳保險費，這也不妥當，所以我們必須公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之前有些委員關心，如果工會沒有依法繳付勞保費，會員權益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必須公開，讓會員知道，免得他們不知道，還一直繳費，結果經費都被挪用或如何……

邱委員泰源：好，我想這整個機制一定要弄得很完整，以保護勞工，因為勞工畢竟是弱者，他們的文書處理、溝通能力一定比較弱……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所以我們身為政府單位，一定要設法解決任何問題，讓他們可以順暢得到應有的勞保給付。

許部長銘春：是。

邱委員泰源：另外，對於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勞工，你們有沒有什麼措施？譬如這兩年健保署體諒中低收入戶，如果他們還沒繳保費，但是需要看病，健保署不會鎖卡，讓他們可以繼續看病，像這樣的福利，勞動部會不會思考引用，以照顧中低收入戶——這些比較沒有能力繳費的人？

石局長發基：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對於身障的或收入低的，衛福部會按照不同的保險費補助規定處理，但是那不是勞動部的，所以對於剛剛委員提的失能者或低收入戶等等是有另一種補助保險費的方式。

邱委員泰源：當然現在大家常常爭論健保到底是保險還是社會保險，雙方都有不同的思考模式，而勞保是屬於保險制度……

石局長發基：純保險制度。

許部長銘春：社會保險。

石局長發基：社會保險。

邱委員泰源：既然它是社會保險，應該不是純粹靠保險金，應該有其他補助，用以照顧比較弱勢、低收入的勞工。

石局長發基：對，所以剛剛我有報告，關於保險費，包括身障的或經濟條件……

邱委員泰源：對於低收入戶有優待嗎？

石局長發基：那是衛福部訂有一個保險費的補助辦法。

邱委員泰源：勞保的部分呢？

石局長發基：關於勞保的部分，我回去再查一下，應該也有……

邱委員泰源：這要了解一下，既然健保有這樣的美意，如果勞保也可以，而且你們又定義勞保是社會保險……

石局長發基：可是……

邱委員泰源：既然勞保是社會保險，它當然要有社會責任。

石局長發基：對，它都是針對保險費的補助。

邱委員泰源：勞保有保險費的補助？

石局長發基：對。

邱委員泰源：對於繳不起勞保費的人，政府有補助嗎？

石局長發基：這要看定義，因為現在我手上沒有……

邱委員泰源：麻煩你再查一下好了。

石局長發基：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泰源：好。第二個，因為我們對勞工的生命、健康權益的關心和重視，一直都在努力，但是近期幾則新聞點出勞工在職場上還是面臨各種職災的風險，勞動部 4 月 30 日公告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這個規則的緣由是什麼？重點又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4 月 30 日發布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主要是新增電氣設備接地、臨時用電設備設置漏電、斷路器等感電的預防措施；其次，針對 2 公尺以上沒有辦法設置工作檯作業可採取繩索作業；另外，路邊施工使用道路作業，我們要求雇主要設置交通安全的防護設施和平面安全防護計畫。

邱委員泰源：以前沒有這樣的防護要求？

許部長銘春：有，我們只是把條文內容更精進。

邱委員泰源：我記得民國 75 年我還在當第一年住院醫師的時候，喜來登飯店外面有一個洗窗戶的鐵架整個掉下來，還壓死了一個臺北工專學生，送到臺大急診，我在急診室看到覺得非常淒慘，害我每次走過那邊都趕快閃到騎樓裡面。所以，那麼久了，事故仍然一再發生，請問到底現在的保護措施如何？不單是勞工，行人也應該要保護，在這方面有完整的措施嗎？

許部長銘春：沒錯，其實我們這個職安設施規則持續都在更新，都會根據工作現場的科技、用路人安全等等，精進檢討。

邱委員泰源：這真的要好好要求，不然不管是勞工或路過的行人，走過建築物旁邊都會很擔心。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泰源：當然這可能也不只是勞動部的事情，其他部門可能也要配合，但是我們還是很關心這個主題。

我再問一個問題，如果派遣勞工有職災給付，可能他的費率會提高，而費率是由派遣單位來負責的，可是他是在要派單位工作，就像車險，駕駛人為了怕明年汽車保險費會增加，開車就會小心，可是派遣勞工在要派單位工作，付錢的卻是派遣單位，要派單位會關心勞工工作環境的安全嗎？因為好像責任不在要派單位，我們是比較擔心沒有增加費率的機制來保護勞工。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來研議。

邱委員泰源：當然這在要派單位和派遣單位之間的簽約要訂定清楚，你們要要求、要督導。我覺得到要派單位工作的勞工更需要要派單位好好關心和照顧，尤其是安全設施方面。這部分再請你們關心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首先要請教，經濟部最近向勞動部申請 14 項製造業要鬆綁七休一，影響所及可能將近 156 萬勞工，請教部長，勞動部目前審查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還沒有收到經濟部的公文。

蔣委員萬安：你有聽到經濟部目前在審查，之後會送到勞動部嗎？

許部長銘春：媒體有報導，但是經濟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送進來。

蔣委員萬安：好，如果送到勞動部，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依法處理，我們會提報諮詢會討論，其中都有勞資政學的專家會針對議題進行充分討論，討論之後看結果如何才會做決定。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現在經濟部也準備幫 14 項製造業鬆綁七休一，這也讓我想到前不久交通部對於春節 9 天連假申請國道客運業者也要開放七休一的例外，排除七休一，後來勞動部審查之後也同意開放了，當時我也質詢過部長，後來 9 天連假沒有任何一家客運業者來申請，當時我也請教部長是不是可以廢止？部長也承諾如果沒有必要性，就會廢止排除七休一適用。請問部長，目前廢止的進度如何？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議題我兩度發文給交通部，要求他們就必要性來做檢討，交通部前不久回文，他們認為還是有必要，而且在清明節的時候也有業者來申請適用七休一例外，所以他們目前還是希望我們能夠維持原來的決定，所以目前我們暫時不會廢止。

蔣委員萬安：好，所以勞動部有發文給交通部，交通部回覆的理由是還有必要性，他們基於什麼原因？春節連續 9 天假都沒有有一家業者來申請。

許部長銘春：委員也知道，業者當初也是說為了配合交通部部長的要求，事實上，在您上次質詢之後，業者也在媒體上表示，他們確實在駕駛的人力上有需求，所以遇到節慶需要配合交通部輸

運計畫時，他們還是有適用七休一例外的必要，所以交通部和客運業者都希望我們暫時維持原來的決定。

蔣委員萬安：因為這次最長的春節 9 天假沒有客運業者來申請，當時部長也承諾會去了解，也發函交通部，但是交通部站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立場，當然會從客運業者的角度跟勞動部說還有必要性，這時候你們就接受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他們的理由是，春節假期長，返鄉或出遊的旅客不會集中在短時間內使用公共運輸，所以業者認為在人力調派上還比較好處理，但是如果遇到比較短的連假，其實他們會有七休一例外的適用需要，以避免人力調度困難。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要看假期的長短？

許部長銘春：委員，是這樣啦！雖然我們現在公告，業者要使用七休一例外還是要經過工會勞資會議的同意，30 人以上還要送地方政府機關備查。所以雖然我現在公告他們可以適用，但是業者真正要使用時，勞資會議、工會也是內部的把關。站在我們的立場，當初申請時，因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交通部，也經過勞資雙方會議同意，他們認為有必要性才會送過來，然後我們也非常重視用路人或客運駕駛的身心健康狀況，當時雖然我讓他們可以適用七休一的例外，但是我們也架構了很多限縮的條件，目前是他們認為還有必要的時候，如果要適用還是必須符合我們所架構的限縮條件。不管交通部或業者，甚或是勞工自己都認為有這樣的必要，我們暫時願意尊重他們的……

蔣委員萬安：暫時？因為現在的情況是這樣，交通部在春節前……

許部長銘春：因為新制剛上路……

蔣委員萬安：對，這是新制，勞基法剛剛修法上路……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來觀察。有關必要性的部分，不只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認定，事後我們會從實際的上路結果來檢視。因為目前……

蔣委員萬安：現在的情況是，交通部為了 49 家客運業者春節前項勞動部申請，你們也同意開放七休一的例外，結果 9 天春節連假沒有一家申請，但是他們說清明連假有一家客運業者來申請。基於這個理由，你們去函表示業者還有需要、有這樣的必要性，所以勞動部就認同交通部這樣的說法，同意讓這樣的例外後門繼續存在。我當時也問過林佳龍部長，我說交通部事後也知道沒有一家來申請，清明連假 49 家客運業者也只有一家來申請，難道這個就是勞動部的標準嗎？那時候我請教部長，你說是不是有必要性的確要再向交通部了解。交通部站在業者的立場，他就說還有必要性，而勞動部就這樣接受。你們事後有沒有實際檢視這些客運業者到底有沒有必要性？我問林佳龍的時候，他竟然說要不要使用由客運業者決定，這是備而不用。部長，你認同嗎？

許部長銘春：七休一的例外絕對不是開後門，因為……

蔣委員萬安：你認為是備而不用嗎？林佳龍說這是備而不用，不代表以後不用，清明連假使用的只有一家客運，9 天連假沒有任何人來申請，他卻說是備而不用。客運業者也說給駕駛員能夠八休一、九休一，甚至到十休一，這是備而不用。部長認為七休一排除這樣的例外，是備而不用嗎

？

許部長銘春：對於七休一例外的部分，我不認為是備而不用，我認為……

蔣委員萬安：請你跟林佳龍部長講，請你跟客運業者講，這不是備而不用！

許部長銘春：我一直強調，今天我根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申請，經過我們的諮詢委員會開會之後，也架構一些限縮條件，而有一個制度可以公告適用。但是要不要使用須由個別業者針對其需求，與工會或勞資會議達成協議之後才能做。

蔣委員萬安：部長說你們讓他們適用，之後要不要使用由業者來決定，是這樣嗎？當初七休一排除適用的設計是如此嗎？

許部長銘春：說實在的，現在客運業者確實有缺工問題。

蔣委員萬安：你現在開放鬆綁讓他們可以使用七休一的例外，之後業者要不要使用由他們決定。請部長再說一次，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我是說七休一的例外，我們通過讓這些客運業者在相關的要件下可以適用七休一的例外。至於個別業者要不要使用，還是個別客運業者自己……

蔣委員萬安：這是讓業者決定他要不要使用，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法條就是這樣規定。

蔣委員萬安：部長現在開了這樣的例外，但是業者要不要使用由他們決定，你事前審查他有沒有必要性形同虛設，到底有沒有使用的必要？

許部長銘春：不會虛設，報告委員，這個制度的設計……

蔣委員萬安：你解釋清楚，你開放這樣的例外後門，最後業者要不要使用由他們決定！

許部長銘春：我們七休一的法令規範就是……

蔣委員萬安：這不就是備而不用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是「適用」與「使用」的……

蔣委員萬安：之後如果沒有業者使用，你會繼續讓這樣的例外鬆綁七休一繼續存在嗎？現在就是這個情形，交通部告訴你，業者都有必要性，但是業者要不要使用，讓業者自己決定，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當初申請七休一的例外必須配合交通部的輸運計畫，輸運計畫通常是在年節。這一次從我們公告之後，一個是春節，另一個是清明假期。

蔣委員萬安：你們現在是國定假日的連假都讓客運業者可以來使用。

許部長銘春：他會配合輸運計畫來使用。我的意思是我公告適用，但是他要不要使用就看他配合輸運計畫的需求，還有他自己的駕駛人力夠不夠。如果駕駛人力不夠，當然就有必要；如果他夠，我們當然……

蔣委員萬安：假如他夠就沒有這個必要！你現在開了一個鬆綁七休一的後門在幹嘛？

許部長銘春：委員也很清楚現在國道客運駕駛人力短缺，是不夠的！因為年輕人不願意去做，所以我們也……

蔣委員萬安：清明連假 49 家客運業者為什麼只有一家來申請？這就是勞動部設計的標準嗎？未來

經濟部也要針對 14 項製造業來申請……

許部長銘春：我們公告適用，要不要用是業者自己決定的，我沒有辦法替他們決定！

蔣委員萬安：你當時怎麼審查？

許部長銘春：他們如果能夠不用當然最好。

蔣委員萬安：你幹嘛開放？你為什麼不去廢止呢？

許部長銘春：我是依照法律規定來開放，對不對？我也是層層把關，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蔣委員萬安：今天如果接下來……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也架構了一些限縮條件，之後我才公告，公告只是讓他們可以適用，要不要使用還是由業者針對一、輸運計畫的需求及二、人力的判斷與調配去處理。

蔣委員萬安：史上最長春節 9 天連假沒有一家申請，清明連假 49 家業者只有一家來申請，如果接下來一年、兩年他們可以人力調度，且沒有任何一家來申請，請問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你們會不會去廢止？有沒有退場機制？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法律人，法律怎麼規範，我就怎麼做。如果根據後續實施的狀況，都沒有人來申請，我們就會要求交通部檢視它的必要性。

蔣委員萬安：如果交通部就告訴你還是有必要性，請教勞動部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判斷。

蔣委員萬安：你有判斷嗎？你有什麼判斷？你們有檢視交通部的回函嗎？交通部說有必要……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就要回答你未來的狀況，你說一年、兩年都沒有人用，如果是這種狀況就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因為交通部現在就以一紙公文告訴你有必要性，請問勞動部做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講過了，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問題，他是缺人力……

蔣委員萬安：請你回答問題！交通部回函給你，你做了什麼？你有去審核嗎？你有去了解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有了解。

蔣委員萬安：你做了什麼？

許部長銘春：第一，他很清楚表達他們現在因為司機……

蔣委員萬安：你有問這幾家客運業者嗎？你有請教這家彰化的客運業者嗎？

許部長銘春：必要性的判斷在於交通部，他有去徵詢……

蔣委員萬安：交通部以一紙公文告訴你……

許部長銘春：我們公文發出去以後，他也徵詢過這些國道客運業者，因為必要性的審核在於他，勞資雙方認為有必要，他要徵詢雙方意見，所以交通部根據我的發文，他也去發文去問了……

蔣委員萬安：不論交通部、經濟部或衛福部，所有部會都會告訴你，業者有必要性，勞動部毫無作為！你有做什麼？

許部長銘春：有些我們也不接受！

蔣委員萬安：你有做什麼？你說必要性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做的，他們告訴你有必要性，你有做什麼？你就讓這樣的七休一鬆綁存在，至於後續業者要不要，隨你！你們去決定，勞動部的角

色就是開放讓你們適用。

許部長銘春：這是你的說法，我們不可能這樣。

蔣委員萬安：現在就是這樣！交通部給你公文，你事後做了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已經跟你解釋過了，交通部有發文詢問相關交通業者，他也告訴我們現在人力短缺，而且這部分 1 月春節才剛實施，他認為現在還是有必要性，我們開過會也認為目前人力短缺是事實，對於國道客運司機人力不足，勞動部也很清楚，既然他們這麼說，我們就暫時……

蔣委員萬安：暫時？那之後你會有什麼作為？你講「暫時」講很多次了，有沒有再去檢討？有什麼退場機制？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來看後面還有沒有業者申請。

蔣委員萬安：目前有關退場的機制，你們有審核標準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滾動性來檢視他的案子。

蔣委員萬安：滾動性？你的標準在哪？

許部長銘春：我們自然會有一套……

蔣委員萬安：現在你們就是沒有退場的審核標準和機制。

許部長銘春：怎麼會沒有退場機制？退場就是廢止。

蔣委員萬安：現在所有的部會就告訴你，站在業者的立場有必要性，他們一直送公文給你，你就接受？你竟然講出接下來業者要不要使用是他們的事。部長，我告訴你，這樣就會造成全部開放例外，反正你就讓這個例外存在，業者要不要使用就隨業者！你們認為要使用就使用、不需要就不需要，應該這樣嗎？這是你們當初修法認為開放鬆綁七休一制度設計的原意嗎？你們讓例外變成原則。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是您的看法。

蔣委員萬安：現在你們的作法就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當然，有關必要性的部分，除了交通部主管機關自己去審定外，在諮詢會裡也不是勞動部個人做決定，也是勞、資、政、學的委員一起來檢視他們申請的議題，你說的案子未來在申請時，我們也會考量包括交通運輸司機人力是否解決等問題，並做滾動性檢討。

蔣委員萬安：部長，林佳龍說這是「備而不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各部會都會告訴你這是備而不用，就是他申請後放在那裡備著，至於業者要不要來使用，也許現在沒有需要，之後等到他們有必要時再來使用，部長認為這是備而不用嗎？我再問一次。

許部長銘春：這是因應企業經營上……

蔣委員萬安：我問你，你認為這是備而不用嗎？

許部長銘春：我認為公告出來是適用，要不要使用則是業者要評估其人力狀況能不能負荷。

蔣委員萬安：那你認不認同林佳龍部長及彰化客運業者講說申請鬆綁七休一是備而不用？請勞動部長要有態度，你認為這是備而不用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已經有人用了，我一直在講我們公告出來，業者有需求可以適用……

蔣委員萬安：你認不認為這是備而不用？你敢不敢回答？什麼是備而不用？

許部長銘春：這是有需求及有必要的話……

蔣委員萬安：部長不要再迴避及閃躲這個核心問題，是不是備而不用？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解釋是這樣，那是他們的想法。

蔣委員萬安：是或不是？為什麼不敢講？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不敢講，在我的觀點來看，七休一的例外……

蔣委員萬安：你不回答，我不下來。是或不是？是不是備而不用？

主席：部長，是不是請交通部確實回答其實質的必要性……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不敢回答？這是七休一鬆綁最核心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不是不敢回答，這不是這麼簡單地問我認不認為……

蔣委員萬安：今天交通部長講申請鬆綁七休一是備而不用，我就要請教主管勞動基準法的勞動部，你們認為這一條法規是像林佳龍部長講的備而不用嗎？

許部長銘春：我講過，在法律的規範上，我們認為這是公告出來可以適用的行業，是國道客運配合交通運輸的需求。

蔣委員萬安：部長，是不是備而不用？是或不是這麼簡單，部長，我陪你耗 1、2 個小時，請你回答，是或不是？

許部長銘春：我還是認為我是依法公告業者可以適用，至於他要不要使用也要依法做相關程序。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認為你避重就輕。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避重就輕……

蔣委員萬安：如此公然迴避立委質詢，請教你，到底是不是備而不用？

許部長銘春：我還是重申，法律的意旨不能那麼簡單來講，我是按照法律的規範，經過相關的把關程序……

蔣委員萬安：你沒有一個擔任勞動部長的資格，連這個問題也不敢回答，完全不尊重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我怎麼會不尊重立法院？

蔣委員萬安：完全無視於勞工朋友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不是。

蔣委員萬安：就這麼核心的問題，林佳龍部長都敢講這是備而不用。部長，如果你不認同就要表示當然不是備而不用，如果你認同就請說認同，這有什麼不敢回答？

許部長銘春：我一直認為這問題不是簡單地說備而不用來解決。

蔣委員萬安：那你告訴林佳龍部長，不是這麼簡單可以講備而不用。

許部長銘春：對，我認為七休一例外是兼顧彈性和安全才会有這樣的規範。

蔣委員萬安：今天不只交通部，接下來經濟部要送 14 個行業進來，包括製造業等各行業，影響一百多萬勞工，接下來各部會都會告訴你，他們就是「備而不用」來向勞動部申請，至於開放後，業者要不要使用就隨他們，而勞動部到現在沒有立場、沒有態度，也不敢回答，不是就不是。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說明，因為七休一例外，既然是例外，當然會用嚴謹的程序，我剛才講到，它

有兩個把關程序，分別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之後公告如果可以適用，要使用時還要經過勞資會議或工會；再來，如果是 30 人以上的公司還要送備查，這是有一定的程序，嚴謹地一關、一關層層把關，就是認為這部分不是輕率開放，當然也不能輕率用「備而不用」四個字來解釋。

蔣委員萬安：當然不是輕率地說備而不用，所以部長也不認同嘛！

許部長銘春：那我已經回答你了。

蔣委員萬安：這不是輕率地用「備而不用」就可以讓各部會一股腦兒全部來向勞動部申請，那你就告訴林佳龍部長以及接下來要來申請的所有部會，這當然不是備而不用。

許部長銘春：我們在審查時一直都是秉持這樣嚴謹的態度。

蔣委員萬安：那你今天打臉林佳龍部長，請你回去好好告訴交通部及林部長，這不是備而不用，還要告訴接下來申請的各部會，鬆綁七休一的申請當然不是備而不用，但是勞動部現在的作法就是呼應各部會，讓他們申請放在那邊，沒有一家業者來申請，49 家客運在清明連假也只有 1 家，如果你們設定這樣的標準，會造成什麼後果？你們不廢止的話，業者就看到勞動部的態度，不管有沒有需要就都來使用，因為只要有 1 家來申請或使用，勞動部就會讓這樣的後門繼續存在，因為你沒有任何退場機制，只要各部會給你公文表達有必要性，你們就會讓例外繼續存在。

主席：謝謝蔣委員，不是備而不用，部長說有退場機制，就是將其廢止，只是要不要廢而已。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勞工的工作環境或狀態有百百種，有時候不是一部勞基法可以約束的，像我們在跑基層時，很多勞工也在抱怨之前我們修的勞基法，所以我們要保護勞工的環境及他們的工時，另外一方面也要聽他們的心聲。勞動部在去年勞基法修正之後，也時常在地方辦座談會，我也很贊同部長的講法和想法，就是要多聽勞工的聲音，也要保護他們的工作權利及各項權利，所以就剛才蔣委員所講的，我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一定要去保護勞工的權益，也要去聽勞工的心聲。另外，臺灣已經在 107 年達到高齡社會，115 年則會變成超高齡社會，亦即 65 歲以上人口占所有人口的 20%。本席想要請教關於中高齡勞動參與的狀況，就中高齡勞動參與率而言，雖然 96 年至 106 年中高齡勞參率有所增加，但增加的數字非常少，與世界主要國家的中高齡勞參率相較，臺灣 55 歲的勞參率少了很多。光是以臺灣本身的狀況來看，45 歲至 54 歲的勞參率都還 OK，但是到 55 歲的勞參率卻是直線下滑，相差為 16.8%。請問部長，為什麼臺灣中高齡勞參率會下降得這麼快？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勞動部有沒有針對中高齡勞工所遭遇的困境加以研究並協助？有些人想要再找工作，但卻有其困難，或許是因為年齡的關係，或許是想要重回職場遭到困難，中高齡勞工從 55 歲之後一直到 65 歲的勞參率呈現直線下滑，請問這是為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主要是由於家庭照顧責任的問題，因為 55 歲的中高齡者，

他們家中的長輩可能都已經是七十、八十歲以上，而且還有子女的問題等等。主要是由於家庭照顧的問題，讓他們進入職場的參與率明顯低於日本、韓國、美國等國家。

黃委員秀芳：以中高齡失業者失業的週數來講，45 歲到 65 歲的平均失業週數為 26.8 週，照理說，55 歲的失業週數應該會更高，既然勞動部知道 55 歲勞參率與其他年齡的勞參率相差甚多，那你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政策可以讓 55 歲至 65 歲的中高齡勞工有再次進入職場的機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打算透過專法來推動，也就是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這項專法針對兩種對象，所謂中高齡者是指 45 歲至 55 歲，高齡者則是指 65 歲以上，針對其就業或重返職場的職務再設計、技能提升，都會在這項專法當中加以規範。包括雇主進用中高齡者，政府會提供獎補助，這樣他們就願意……

黃委員秀芳：既然你們有鼓勵企業進用中高齡勞工，請問這方面實施的狀況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目前我們是透過行政措施，這方面我們都有在做，所以失業週期有降低，勞參率也有提高，但我們也希望透過專法的訂定來促進中高齡者的就業。針對這項專法，4 月 19 日已經由林萬億政委召集勞動部開過會議，目前差不多已經定案，我們希望能夠儘快送至行政院會。

黃委員秀芳：剛才部長特別提及中高齡者勞參率低可能是因為家庭因素，記得上禮拜本席也曾提到，對於因為照顧家庭的關係而離職者，是不是可以讓他們有更多的時間，或是政府可以提供補助？針對留職停薪及發放津貼的部分，是不是有可能由就業安定基金來支應？

許部長銘春：設立就業安定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照顧失業者，其實目前用於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就已經高過失業給付的比例，未來……

黃委員秀芳：請部長再想一下，這些人是因為要照顧家庭所以才必須離職，如果可以照顧這些人的話，也許勞參率可以提高，同時也可以再度協助他們重返職場，所以我建議勞動部考慮用就業安定基金來支應。

許部長銘春：關於是否要實施長期照顧假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審慎研議，因為這方面牽涉到雇主的人力調配及勞資雙方權益，另外還有財源的問題。剛才委員建議以就業安定基金來支應，其實這樣的給付與設立就業安定基金的立法意旨並不相符，而且也會影響財務衡平，因為現在光是育嬰留停給付就已經明顯超過失業給付，所以整體財務衡平是有問題的。不過我覺得委員的建議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方向，因為人口老化，所以我們面臨家庭照顧、長輩失能的狀況，這些都需要……

黃委員秀芳：部長應該也可以看到，勞工因為家裡有長輩需要照顧以致於影響到工作的人數每年有 230 萬人，這是衛福部初估的統計數字，因為照顧家庭而離職者則有 13 萬人，其實這些都會影響到勞工在職場上的工作，同時也會影響到勞工的工作表現。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勞動部可以好好考量未來是不是可以用就業安定基金來支應照顧留職停薪的津貼？如果能夠把這些勞工照顧好，不管是離職率或影響其工作的比例其實都會降低。

許部長銘春：包括實施長期照顧假及財源如何支應的問題，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審慎研議，就像委員所講的，這個問題牽涉到衛福部，甚至還牽涉到財主單位，所以我們還必須就這個議題審慎研議。

黃委員秀芳：前兩天本席看到臺中有一家高檔餐廳無預警歇業，結果他們的員工到餐廳外面抗議，因為大家都不知道薪水能不能領得到？我想其他行業應該也會發生類似的狀況，據本席所知，臺中這家高檔餐廳在 3 月份就已經進行過勞資協調，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掌握？這些勞工是不是可以領得到薪水？之前本席也曾特別提及，如果這家餐廳已經快要歇業，勞動部到底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要求從他們的帳戶當中把一些資金扣下來，當做未來無預警歇業時勞工的薪資？針對這一件，請問勞動部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許部長銘春：因為這屬於地方的餐廳，通常地方的勞政機關都會進行查訪，對於可能會有歇業風險的部分他們會掌握。至於員工薪資領不到的部分，如果是在 6 個月之內，其實有墊償基金可以補償，所以這個部分對於勞工的保障，其實政府部門都有一些機制可以因應，當然如果是大量解僱的話，他們也會通報勞動部，我們就會主動去協助。

黃委員秀芳：好。五一勞動節剛過，勞工的權益真的是勞動部最主要的工作，針對這個部分，尤其是無預警的歇業可能會影響到所有的勞工，所以我希望不只是地方政府要去關心，中央政府勞動部這邊更要去關心，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目前職業災害保險係按職域分屬不同保險（如公保、勞保、農保等），勞動部研擬中的職業災害保險法，不應僅侷限於勞工，應將各種職域勞動者納入，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就職業災害保險法涵蓋各種職域勞動者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靜敏 李彥秀 陳宜民 劉建國 鍾佳濱

2、

我國護理師薪資，十年來月薪漲幅僅 12.6%，低於全國平均，且護理工作負荷量大又繁雜，還要背負病患生命壓力。為減少護理人員異動意念，應考量減輕負荷、改善待遇及營造正向工作環境。

建請勞動部與衛福部共同就下列議題，為提供合理的薪酬及提升勞動條件，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 一、研擬「提升護理人員薪資」之具體可行方案。
- 二、監測護病比入法後，改善實際勞動條件辦理情形。
- 三、協助護理人員成立工會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沈智慧

主席：針對第 1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

主席：好，第 1 案照案通過。

針對第 2 案，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許部長銘春：沒有。

主席：好，謝謝。第 2 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向部長討教怎麼樣解決低薪的問題，因為前年 12 月 29 日蔡英文總統說去年要解決低薪的問題，但是跳票了。

我國低薪的情況真的非常嚴重，依據去年的統計資料，月薪 3 萬元以下的受僱者占比高達 33%，4 萬元以下高達 66%，情況非常嚴重，主要原因是現在老闆分得多、勞工分得少。民國 81 年的時候，勞工分到 51%，106 年只剩下 44%，也就是勞工分得越來越少。

上市、上櫃公司的部分，去年股價 200 元以上、EPS 10 元以上，也就是一年賺一個資本額的上市公司有 16 家，這些臺灣最有競爭力的公司譬如可成科技，去年盈餘 279 億元、EPS 36 元，一年賺了 3 個資本額，但是員工平均薪資只有 65 萬元，川湖公司也只有 71 萬 8,000 元。上櫃公司的情況更嚴重，國內最有競爭力的 12 家上櫃公司（去年股價 200 元以上、EPS 10 元以上）中，寶雅去年賺了將近 2 個資本額，瓦成賺了 1.5 個資本額，但是寶雅的員工平均薪水只有 45 萬 7,000 元，瓦成更低，只有 38 萬 9,000 元！這 28 家國內最有競爭力的公司都這樣，請問部長幾個問題，第一，這種情況你看得下去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認為，企業如果賺錢應該要分享利潤給員工，這些都是大的上市（櫃）公司，應該要更善待它的員工，將薪資提高。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講幾句譴責他們的話？你這樣輕描淡寫！你是勞動部部長耶！我做為國會議員都譴責他們了啊！部長，能不能講幾句重的話？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的個性比較不會罵人啦！我是認為說……

曾委員銘宗：那你總要講幾句比較嚴肅的話吧！

許部長銘春：我呼籲我們的企業主，應該要把利潤分享給員工、照顧員工的福祉，因為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好的薪資條件是它應該給予員工的待遇，再者，這也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要輕描淡寫！這些最有競爭力的上市、上櫃公司尚且如此，你要怎麼解決低薪的問題？賺了錢，老闆拿去，股票漲了，也是老闆拿去，員工拿得這麼少！上市公司有些董監事一拿就是一億多元，員工薪水卻很少，部長，你要更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

這些上市、上櫃公司的老闆真的超級誇張，他們的股價大漲，誰拿走了？老闆拿走、股東拿走了啊！他們的盈餘大幅增加，誰拿走了？部長，我要再問你一次，誰來照顧這些廣大的勞工？你能不能更強一點？這樣輕描淡寫沒有用啦！我跟你講，講狠話或者不怕在這裡講，有效喔！去年某家上市公司本來公布的平均薪資是 60 萬元，被罵了一年，現在已經調高到 90 萬元了！部長，你幫忙罵一下，很快就上百萬！部長，罵一下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低薪的問題不是政府片面就能解決的，必須企業一起來合作，我想…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講那個廢話！當然是啊！部長，你不要講了，那當然啊！

許部長銘春：所以我們在這裡呼籲這些大老闆……

曾委員銘宗：所以這就是公權力介入的時候！

許部長銘春：我們呼籲這些大老闆應該要善待員工，要給合理的待遇，好的利潤分享我們也會鼓勵，讓這些工會、讓我們這些社會大眾能夠去瞭解企業哪些是好老闆，如果是慣老闆或惡老闆，賺很多卻苛刻員工的話，我想，透過這樣的薪資揭露，他們也會承擔……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用勞動檢查，以加強檢查去對付這些企業？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對於企業的勞檢一直在做……

曾委員銘宗：那你針對這些啊！對這些大賺錢卻不回饋給員工的公司加強檢查，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上市（櫃）公司有它的企業社會責任啦！我想他們應該……

曾委員銘宗：企業社會責任也要部長督導，他們才會履行！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的檢查重點，而且也會跟金管會一起來督促這些上市（櫃）公司……

曾委員銘宗：加強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曾委員銘宗：加強勞檢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可以。

曾委員銘宗：好。

接下來，大賺錢的上市、上櫃公司尚且這樣，所以我認為要改善低薪，政府公權力必須介入。請問部長，我們來訂定「提高薪資執行特別條例」，因為別的國家也有，你贊不贊成？

許部長銘春：這是一個好建議，我們來支持，但是我要看看條例的內容是怎樣。

曾委員銘宗：所以大方向贊成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請把公權力拿出來，不然低薪的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年輕的朋友都跑掉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一勞動節，勞工行動聯盟特別提出九大訴求，要求「多休假、多保障」，也特別提到反對非典型僱用，部長，對於這一次勞工團體所提的九大訴求，勞動部有什麼因應措施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九大訴求的部分，針對他們的建議，我一再地說明，我會用開放的觀念、審慎的態度來研議、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就先談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派遣勞工這部分。包括政府機關，尤其是很多民間企業，常常都會僱用派遣勞工，而派遣單位也就是人力公司，跟所派遣的勞工之間到底有沒有實質的法律上關係其實是存疑的。先請教部長，派遣單位跟勞工到底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是三方關係，依照目前實務上的狀況，雇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誰是雇主？

許部長銘春：派遣事業單位是雇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業單位那是實質的……

許部長銘春：簡單地講就是派遣單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教部長，派遣勞工的勞保是在哪裡投保？有沒有辦勞保？

許部長銘春：在派遣單位啊！還是在原來派遣單位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事實上很多都沒有辦。

許部長銘春：派遣單位如果沒有投保，那就違法啦！報告委員，派遣單位跟派遣勞工之間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重點是你們很難稽查，為什麼？因為他做一天、兩天。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現在我們對派遣單位都有專案勞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就接過這樣的個案，我們原住民的勞工……

許部長銘春：委員，請你把個案給我們啊！請委員把個案的資料給我們，因為我們針對派遣單位有專案檢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派遣單位沒有替他辦勞保，發生職災後來死亡了，我們的勞工死亡了，什麼都沒有，就是發生這種事情。

許部長銘春：派遣單位還是要負起民法上的賠償責任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如何負起？剩下民法的部分啊！

許部長銘春：是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變成他相關的勞保所應有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派遣事業單位一定要針對它的派遣勞工投保相關的勞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什麼大家會非常、非常地詬病？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辦法一一稽查。根據調查，全國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勞工人數是 81.4 萬人，而其中原住民族勞工的人數就高達 4 萬 3,252 人，占了 5.3%，比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的比例高很多；像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原住民也占了 3%，這個數字也是相當地高。派遣勞工的困境，各界已紛紛提出，但是勞動部一直沒有提出一個好的防範或是相關的因應措施，比如因為派遣勞工不是正職員工，要派單位不論是企業或是政府，可以任意替換派遣契約內的勞工，不像正職勞工需給付相關的資遣費，有時更是同工不同酬，所以這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委員所提的第一點，其實要派單位或許可以要求派遣單位更換勞工，但是派遣單位不能因此就遣散派遣勞工，派遣單位跟派遣勞工之間的勞動契約是屬於不定期契約，這一次我們也在勞基法的修正案中明定禁止派遣單位跟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所以這個部分其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那是修法之後才有的，但是之前……

許部長銘春：修法之前本來也是這樣，只是這一次我們在勞基法修正中再將它明文規定，在還沒有修法之前就是不定期契約，因為他們兩者之間就是僱傭契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這個我知道，但是派遣勞工受限於資訊不對等種種因素，所以你也

很難……

許部長銘春：鄭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這個部分要加強宣導，最主要是對於這些派遣機構或是人力公司，你要好好地去了解就知道了，事實上這部分你們要著力多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聯合報報導，明年全年有 6 個連假，春節放 7 天假，當然也有很多人反映，是不是以後春節都放假 9 天。我要談的同樣是春節，春節是漢人的節日，對我們原住民族而言就是歲時祭儀，請問部長，我們的歲時祭儀是放幾天？

許部長銘春：歲時祭儀？喔！這個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的是放幾天假，不是問哪一天放假。

許部長銘春：原民會會根據不同的族群去做公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告，然後呢？可以放不同的天數嗎？可以放 2 天、3 天嗎？

許部長銘春：我看一下，放假的問題，這邊應該……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歲時祭儀？這邊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看部長跟司長都不知道，1 天假而已，1 天假，只有 1 天假。我們原住民的豐年祭，各族群的歲時祭儀都是不同的時間，不同部落有不同的時間，請問部長，從台北市到台東縣的長濱鄉要怎麼搭車？或者從台北市到台東縣的大武鄉，你要怎麼坐車？要坐多久？

許部長銘春：它可能有幾種交通方式，可以搭飛機、火車，然後到台東再轉客運進去，時間可能要滿長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從台北市搭火車只能搭到台東火車站……

許部長銘春：對啊，然後再轉客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台東火車站之後還要再轉車，所以需要的時間非常、非常地長，非常、非常地久……

許部長銘春：時間是滿長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 天假怎麼夠？夠不夠？不夠嘛！春節都放 7 天了，原住民的歲時祭儀假只有 1 天。

許部長銘春：的確是不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人事行政總處有代表列席，公務員、軍公教也一樣，都是 1 天假。部長，你不要迴避，你主管的勞工部門是最多原住民族的。

許部長銘春：我沒有迴避，只是剛才的問題，我以為你要問人事行政總處的官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就原住民投入的職場而言，勞工人數是最多的，所以可不可以給路程假？給路程假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關於放假一事，您剛剛所言不虛，如果要從台北市到台東縣各鄉鎮，的確

需要很長的時間，原來規定的 1 天假，我也覺得真的是不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不足啊！

許部長銘春：關於放假的問題，我會跟相關的部會反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需要，不需要跟內政部討論，內政部只規定歲時祭儀放 1 天假，其實它也沒有那麼明確，我現在談的是路程假。

許部長銘春：對，路程假的部分，勞動部也沒辦法訂定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啊！怎麼不行！你就要求各公司行號，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關於這部分，我再來研議看看我是不是有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你有權限，你是有權限的，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了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請積極辦理。請人事總處回去跟那個你們叫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銓敘部，公務員請假是關於銓敘部的職掌事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銓敘部有什麼關係？你們都搞不清楚，這是你們的責任，軍公教人員最起碼公務人員的部分是你們的責任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許部長，部長，你看過這部電影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看過，「高年級實習生」看過了。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它主要傳遞什麼訊息？

許部長銘春：傳遞我們高齡者重返職場。

鍾委員佳濱：你說「我們高齡者」，你自認是高齡者！經歷才是你完勝履歷啦！它這裡面呈現出很多銀髮族退休之後再返職場的，往往解決了很多年輕創業者他們因為社會經驗比較不足所衍生的一些問題，表示在職場上不同年齡層因為社會經歷不同，他們能面對處理的事情是不同的。你覺得這些比較有社會經驗的銀髮族或者高齡者，他們相對於比較年輕初出社會的人，在不同的產業別上有什麼差別呢？如果我要找人去處理客訴，你覺得你會找年輕人，還是找勞勃·狄尼洛？

許部長銘春：我會找勞勃·狄尼洛去。

鍾委員佳濱：是，你請不起啦！雖然現在勞動部希望能夠促進中高齡跟高齡者的就業，除了促進勞動參與率之外，你覺得有哪些附加價值？開放題。

許部長銘春：高齡者主要是，就剛剛你講的閱歷、經歷，然後經驗的傳承。

鍾委員佳濱：他增加勞動參與，可以創造什麼價值？除了勞動力之外。

許部長銘春：經驗傳承給……

鍾委員佳濱：還是在職場上，但是我知道，我們在跑基層，有一位朋友說「我的爸爸媽媽很好，一

個月幫忙賺 3 萬元」；我問他說「你的父母幾歲了」？他說一位七十幾歲，一位八十幾歲；七十幾歲、八十幾歲每人每個月都幫忙賺 3 萬元？他說，對啊！到現在他們活蹦亂跳，自己出去聚餐吃飯、聊天、找朋友，我沒有把他們送去給別人照顧，每個月替我節省 3 萬元。聽懂了沒有？長輩如果活蹦亂跳，自己做一些參與的話，可以下田「巡田水」，對晚輩來說，每人每個月替子女賺 3 萬元，兩人就賺 6 萬元了，子女不必聘請看護去照顧他們，是不是這樣？你有人替你賺錢嗎？你的父母有替你賺錢嗎？

許部長銘春：沒有。

鍾委員佳濱：這個不要問。其實除了促進勞動參與率之外，有一件事情是勞動部沒有看到的，是衛福部看到的，當平均年齡 60 歲的時候，60 歲就是很長壽了，現在 80 歲了，以我們的年齡推算，在我們走之前，大概臺灣那時候的平均餘命應該是 90 歲。法國研究顯示，每晚 5 年退休，失智風險降低 15%，平均多工作一年，失智風險少 3%到 5%。這個不是勞動部的調查，這是中央社的報導，你認同嗎？我要跟你說的，促進銀髮族的勞動參與有這些好處。

我們再往下看，你看日本的高齡產業，如果我們去東京街頭，很多司機穿著西裝對不對？商場的保安員、收銀員，甚至當看護，有一些在臺灣已經屬於退休的老人家。日本在 2015 年 65 歲以上的老人人口，有 2 成還是繼續在打工，但是他說是工作，不是打工啦！只有一半是自僱，多數都是兼職或散工，有沒有注意到？我在這裡傳遞一個訊息，高齡者的勞動參與，他的工作類型不太一樣。

我們往下看一下勞動參與率，我國 55 歲以上的勞參率遠低於日本、韓國、美國與新加坡，是不是這樣子？

許部長銘春：是。

鍾委員佳濱：65 歲以上幾乎沒有人再工作了，但是影響是什麼？請問勞動部，在規劃這個的時候，一般職場上對性別差異有沒有什麼困境？我們看到了，性別是有一些差別，但是主要是年齡。在就業的時候，勞動參與當中，階級可能會影響到人家要不要錄取你；有些專門要挑「外貌協會」的，容貌也會影響，主要是考慮年齡，雇主有時候會考慮年齡，雖然男女有別。

我們往下看，現在要問勞動部了，你們在思考要促進勞動參與的時候，中高齡的就業有哪些類型？典型、非典型、一般、中高齡？還有哪些業總？你覺得中高齡會在這裡？會在白領、藍領、粉領，還是圓領？部長有沒有聽過圓領？你當然沒有聽過，因為這是我們最近發明的，農民穿的衣服（T 恤）就是圓領，你看他們在收成香蕉時穿的衣服就是圓領的，這些算不算勞工？

許部長銘春：都是。

鍾委員佳濱：都是啦！現在我們要提到汽機車強制險，大家只要有汽機車就要投保強制險，它的費率依照年齡層、類型不同、車種不同、C.C.數不同，有不同的費率。現在要問一下，有沒有可能有一種屬於勞動者所需要的險種，可以將這些不同的勞動參與者統統涵蓋在內？你們有沒有在推動？目前在思考，暗示一下你們最近在立的一個什麼法？

許部長銘春：職業災害保險法。

鍾委員佳濱：部長耳朵要張大一點，人家給你打 pass。我們往下看，我要跟你談的就是，職業災害

保險法有沒有辦法涵蓋所有的勞動率？目前部裡面的規畫是什麼？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們部裡的規畫是不是有圖這個意思？這支小雨傘遮到現在的勞工，有包括軍、警、農民、公務員，他們可不可以有職業災害保險的適用呢？有沒有辦法？

許部長銘春：目前只有勞工。

鍾委員佳濱：目前規劃是這樣子，因為你是勞動部，你怕踩到銓敘部的職掌、怕踩到農委會的職掌對不對？如果撇開勞動部不談，這些不同業種的人，在理想的環境下既然都是付出勞動，都可能面對職業災害，他是不是應該有一支完整的大雨傘可以涵蓋在一起？

許部長銘春：這個方向我是認同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終於我們今天有一個共同的交集。如果我們要把所有的職業類別納在一個同樣的職業災害保險，會遇到什麼問題？目前我們有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它是分別的，繳單一費率是不是？保費便宜，一個月繳七十幾元，如果被蜜蜂叮到、被蛇咬到、從樹上摔下來，都可以獲得賠償對不對？這是我們在鄉下可以這樣子宣傳。畢竟我們有其他的職業類種，可不可以納入？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雖然主席對我很寬待，但是我還是節制一下。所以我的結論是：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將研擬中的職業災害保險法不侷限於勞工，試著將各職域的勞動者納入，在兩個月內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好。

鍾委員佳濱：這當中我有特別的期待和需求，就是你們在定的時候，適用的範疇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想像？我是指評估報告，不是立法內容。

許部長銘春：好。

鍾委員佳濱：譬如我只要有勞動、有受僱，因為目前承攬是沒有辦法納入職災保險的，你知道承攬有沒有辦法納入職災保險？

許部長銘春：只要是勞工就可以啊！

鍾委員佳濱：勞工就有保險？

許部長銘春：不管他是什麼類型的勞工。

鍾委員佳濱：沒有參加勞保的什麼樣的人？4 人以下？承攬的他會參加職業工會？

許部長銘春：對。

鍾委員佳濱：承攬或受僱這些不同的勞動類型，是不是都同樣受到職業災害保險的照顧？我希望能兩個月內提一個報告，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2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昨天是勞動節，大家都非常關心勞動的議題。我看到人力銀行那邊有做了一個調查，就是勞工的生活幸福指數，我看到這個分數一直都有提升，但是還沒有及格。勞工最關心的就是調薪、健康，還有是不

是能夠準時下班，這個部分希望勞動部再繼續努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曼麗：對，讓大家的幸福指數能夠提高。其次，勞動部在今年 4 月 9 日特別講到，會來獎勵成立工會組織，這是很令大家開心的，以工會組織的比例來說，從 103 年到 107 年企業工會這一塊大概都平平的；產業工會這一塊也差不多一百多、二百個；職業工會的這個部分差不多是四千多個，看起來職業工會的占比是最高的，但是這幾年好像還是平平的，所以祭出來這樣子的獎勵，我相信一定會有一些工會會蓬勃地發展起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這個媒體訊息一報導，就很多人來詢問。

陳委員曼麗：這個我想應該會很開心啦！現在最多的是職業工會，可是我們現在看到，在勞檢的部分限制由企業工會陪同，因此有些產、職業工會就提出質疑，因為第二十二條裡面講到，如果要進行勞檢的話，應告知雇主及工會，這個工會基本上就是企業工會。我看勞動部去年也做了一個函釋，這個工會如果是企業工會才 900 家而已，表示很多企業都沒有加入。既然有這麼多的職業工會，但是我們卻沒有好好的利用他們，讓他們能夠發揮一些功能，在第二十三條裡面看起來，就是過去的產、職業工會可以當成相關的團體或專家來聘請他們，然後隨同單位進去做勞檢，可是這個規定是「得」字，一般來說都不會找他們，因為你可找、可不找。我們就在想，如果企業工會那麼少，產、職業工會的數量稍微有多一點，為什麼不讓職業工會也能夠進去？就是其他工會也可以進去，這樣第二十二條的工會就是所有的工會，應該是要這樣子，我就在想說，我們為什麼不能夠讓大家都進去？如果這個公司是有一個企業工會的話，進去勞檢就是由企業工會陪同；如果這個公司沒有企業工會的，是不是能夠讓產、職業工會來陪同呢？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或許我們可以來研議看看，針對沒有設企業工會的企業主，遇有相關的檢查案子，是不是讓產、職業工會有參與的機會？除了現在的陪同檢查制度以外，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條文的增修？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討論看看。

陳委員曼麗：可以在 2 個月的期間就給我一個回應嗎？

許部長銘春：好，2 個月內。

陳委員曼麗：現在 5 月 2 日，大概 7 月份的時候，7 月初就給我。再者，我看到勞動部的外勞直聘中心，過去大家對它的績效都覺得還不錯，你看 105 年都是一千多件，印尼勞工有二萬多件。可是在 106、107 年數字開始下滑，這個事情應該跟直聘中心有關係，本來有 7 個點，現在只剩下 1 個點，所以它的效率、效果打折，還有大家不太知道，變成「消風」了。在 106 年既然說要強化，前一任部長也曾經在我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雖然有撤，但是能量不會減少，可是我看到這個數據上面，確實量能都減少了。這個部分勞動部今年的說法是，還是這個樣子。昨天五一遊行的移工是希望能夠廢除仲介制度，然後由雇主直接來做聘僱，這個如果沒有好好的去做一個宣傳和服務，或者在這個部分能夠積極努力的話，很可能會讓外籍移工覺得，他們的權利好像被仲介的系統做了一個不當的管理或不當的處理，甚至有一些可能認為有不當的扣款。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由勞動部來做一個比較妥適的研究，還有看看我們怎麼能夠讓這些直聘落實

。許部長銘春：2 個問題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委員說的直聘人數為什麼會下降？就是因為 105 年 11 月修法以後，3 年不用出國再進來，所以這個人數整個都降了。第二個，雇主要聘用外勞，他要透過仲介、自行引進或透過直聘都可以，主要是雇主自己覺得怎麼樣的方式對他比較方便，他自己去決定。至於是不是由政府整個來做直聘？這個部分應該回歸市場機制比較妥善，不過委員剛剛講的問題，我們願意再來……

陳委員曼麗：也是要研究嗎？你還是要再研究一下嗎？

許部長銘春：研議一下，如果要整個直聘，其實後端的管理是比較大的問題，進來沒有問題……

陳委員曼麗：我知道你非常有誠意要來解決問題，我想我們要回應移工的訴求，這個的時間短一點好不好？2 個星期可以做一個回應？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陳委員曼麗：非常感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20 分鐘，請大家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許部長，部長，我先跟你討論一個勞基法的問題，一部勞基法適用在百工百業而且各種型態的企業，所以它可能會產生很多適用上的困難，國發會是不是曾經向勞動部提議，把一定薪資條件的監督管理人員、專業人員和新創公司的核心人員等等納入責任制？但是勞動部這邊好像是打了回票，所以國發會深表遺憾跟失望。部長，我坦白講，就是各部會站在各自主管的業務，發言都可能產生因為立場不同、捍衛的權益不同、注重的發展方向不同，所以會有區別，可是像新創產業這一種很特殊，然後它又不像傳統勞工，到底勞基法要怎麼適用？部長能不能做一個比較詳細一點的說明？你們當初為什麼會反對它納入責任制？假如不納入責任制，適用上會不會有困難？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先解釋關於新創事業人員這部分，當時我們在勞動基準諮詢會議討論時，主要是諮詢委員認為國發會對新創事業核心人員的定義沒有講得很清楚，而委員也知道第八十四條之一是個例外規定，不受例休以及總工時規定的限制，因此我們在審查上會比較嚴謹一點。

楊委員曜：這點也無可厚非。

許部長銘春：在考量這些核心人員工時的彈性時，也必須重視這些工作者是不是有自主協商勞動條件的能力，當初大家就是基於這樣的疑慮而未核定這個部分。不過，我也贊同委員的意見，對於新型的行業或新的經濟型態……

楊委員曜：不一定要求員工須朝九晚五，重點是在工作的完成，因此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納入責任

制也許對勞工反而是種利多，也有這個可能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是認為，如果能把這些疑慮釐清的話……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要求國發會就核心人員的概念再行定義，或是再與他們進行協商？

許部長銘春：當時應該有回文，開會的時候有，因為國發會也來參與了，開會的時候他們的處長來了，所以也知道問題點在哪裡。我是覺得大家把某些部分的疑義釐清，或許還有機會可以再討論。

楊委員曜：因為對人員的定義不夠清楚，此時要求你們放手確實會有一定的困難，可是終究還是要面對。新型態的勞雇關係其實是一直產生的，從這個案例中大概也可以發現，一部勞基法要適用百工百業各種型態的僱傭關係，可能會有一定的困難，所以一直有人主張要把勞基法打掉重練，不曉得部長的立場和部裡面的規劃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說實在的，如果要將它打掉重練的話，要規範的行業還是那麼多，其實仍然不容易，因此我倒是覺得，目前勞基法其實就是針對最低勞動基準的規範，對於某些特殊的行業或新的產業型態，是不是就另以專法或專章處理？不過，這個部分當然還要跨部會進行，有些新型的科技行業或是新型的經濟型態可能就要橫跨勞動部、經濟部與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大家要一起針對新的勞動型態規範適合他們的勞動規定，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準備要走的。

楊委員曜：如此一來，專法會不會立得太多了？我複述一遍部長目前的意思，不曉得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銘春：我是舉專法來討論，但卻不一定要如此，或許也可用專章，像是在某個專業的法令裡以專章規範其勞動條件，這樣也可以。我是認為，很多型態都須讓主管的部會參與，對勞動條件的架構才比較精準。如果光靠勞動部，縱然將它訂出來，或許又不適用，那就很可惜了。針對這些日新月異的新興勞動型態，大家應該要跨部會地合作，勞動部當然也會責無旁貸地就這些相關的議題提出自己的意見。

楊委員曜：法律是後社會的產物，既然已產生那麼多新型態的企業和勞雇關係，還是必須趕快去面對。請問你們有沒有考慮放寬對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解釋？這樣能不能解決問題？

許部長銘春：現在如果符合第八十四條之一所列的這些要件，本來就可以來申請……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很難符合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些部分可能不能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解決，而要新修訂一部法律，比如像是有些工作要提出出勤紀錄會有困難，但現在的勞基法就是規定非有出勤紀錄不可，大家對這部分是不是就要集思廣益，針對一些特殊型態的工作者設計相關的規範？我認為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楊委員曜：我的基本立場是，打掉重練可以，設專法或專章也可以，就現有的第八十四條進行較寬鬆的解釋也可以。我今天最主要是向部長說，新型態的勞雇關係既然一直在產生，法律面就必須趕快因應，免得一直出現紛爭，畢竟不斷出現紛爭總是不好，而且如果不讓原本應脫離勞基法規範的行業脫離，有時對勞工並不一定就有保障，這是我的看法。

許部長銘春：是，其實我也指示同仁要就新型態的勞雇關係進行盤點，作出未來該如何處理的規劃

楊委員曜：還有一點時間，我要問問最低薪資的立法問題。最低工資法也是蔡總統的政見，他的任期只剩一年，請問這方面的立法進度是如何？

許部長銘春：我們今年 1 月 29 日完成預告，各界的意見也都彙整完畢，而法規會也開過一次會了，但因為是新的法，所以我希望法規會能在本月（5 月）就將這邊的工作完成，儘速地送行政院會。

楊委員曜：所以這個會期大概是來不及了。

許部長銘春：這個會期可能來不及，主要是因為這是新的法，所以各界在預告之後都有很多意見，不過我們也已經彙整收斂得差不多了，現在就是法規會在走法制的程序。

楊委員曜：著手的時間點被拖延到了，如果要急就章地提出一部法，而不經過討論或是不讓社會表達意見也是不行的，但以目前來看，在時程上就變得非常緊。不過，我一貫的立場還是要求要在確實中求迅速，總不能為了交差就丟了一部漏洞百出的草案，這樣也不行，所以你們要嚴肅以對，畢竟政見對政黨和政治人物來講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既然這是蔡總統的政見，就要趕快將它完成，送到立法院來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好像不曾送過你什麼東西，所以我今天就送一點時間給你。不管是勞動部的立場也好，還是您擔任部長的立場也好，昨天是五一勞動節，之前我們對勞工朋友做了些什麼，你可以大聲地講出來，或是說說想要做卻還沒做到的，而在未來的什麼時間點會做到些什麼。請你很自然、很自由地向全國的勞工朋友們講一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徐委員給我的時間。我上任以後其實一直非常努力地朝保障勞工權益的方向，去做應該做的事，因此委員也可以看到，去年我上任後最重要的事就是調整基本工資，月薪從 2 萬 2,000 元調升至 2 萬 3,100 元，時薪從 140 元調升至 150 元。其次，在我上任之後也拜訪了全國的工會，22 個縣市包括離島我都跑過了，職業工會認為協助政府辦理勞保相關業務的行政補助費已經 14 年都未提高，還停留在 10 元，因此我去年拜訪後聽到了大家的心聲，便向行政院爭取由 10 元調升至 12.5 元。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不能送你太多時間。

許部長銘春：對於最低工資法等比較重要的法案，自我上任後也非常積極地完成了最低工資法的預告，待走完法規作業程序就會送院。再者，有關中高齡就業專法也完成了，現正於行政院審查當中。另外，有關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公聽會，草案最近大概就會預告，因此我們也很努力地在推法案。我想我們做的永遠不夠，不過我會努力地帶領我的團隊，完成大家對勞動部的期待。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接著要請教人事行政總處，昨天是五一勞動節，都是勞工朋友在放假，但這樣全國就沒有了一致性了，像是公務人員和老師就沒有放假，然而諸如安親班、幼稚園和托兒所卻又放假了，因而大家就要想辦法帶小孩。因此請教許部長，不曉得您贊不贊成全國統一放假？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大家都是廣義的勞動者。

徐委員志榮：因此是不是可以請人事行政總處研究研究，如果是全國統一放假，會有些什麼影響。例如，銀行都放假，對經濟活動或經濟行為的影響應該不是很大，因此軍、公、教等公務人員也放假的話，影響的層面會不會很大？請你們對此稍微作個評估，如果可以的話，雖然不能說是普天同慶，但就讓全國偉大的勞工們一起放假吧！就我所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和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也都贊成，因此還請懷副人事長再研究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五一勞動節要不要全國放假的部分，因為涉及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我曾於相關的訊息上看到，這在大院的其他委員會也被質詢過，徐部長聽到後表示他們部裡會研究，我們回去之後也會將這樣的訊息再與內政部報告，感謝委員指教。

徐委員志榮：有機會的話就請懷副人事長反映。部長，小英總統上任至今，到這個月就有 3 年了，雖然你剛才講到了最低工資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中高齡就業專法，但我不清楚這些到底是有多複雜？都快要 3 年了，這些法都還在部裡面，都還沒送到行政院，當然也沒到我們立法院。我不敢否定勞動部上上下下的辛苦，但卻不曉得這些法是不是就真有那麼複雜？都已經 3 年了，蔡英文總統可能馬上就要與賴清德前院長進行初選，如果勝出的話，明年 1 月 11 日就要代表民進黨參選總統。如果他對 3 年前所講的這些都沒有辦法兌現的話，對勞工朋友開的支票就跳票了，你要教他怎麼選？他的民調要如何才高得起來？

我們也要選舉，總統說照顧勞工是他每天的目標，我幫他改了兩個字，照顧勞工是他每天的「希望」和「目標」。誠如我剛才所說的，我們也要選舉了，我也在思考自己的文宣要怎麼做，現在總統給了我一個靈感，雖然我是沒有什麼資源去照顧我的鄉親，但我認為服務鄉親是我每天的工作也是我每天的責任，我的是「工作」和「責任」，但總統的是「希望」和「目標」，也許我的還比較實際有形，總統講的可能就比較抽象。

在部長的報告中寫道「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部推動的各項法案及措施」，其實你不用「懇請」，只要把東西快點送進來即可。送進來後，不用你懇請，相信所有委員都會很贊成、很配合的。

當然，部裡每次一講到什麼都會說勞資雙方要好好地溝通，我們有了一例一休的教訓，我也不敢講都 3 年了，怎麼還不能把那些法案送到行政院，是不是要等到與勞資雙方很周全地溝通後才送，省得出現像一例一休那樣的前車之鑑。最好就是你們把那 3 個法案送出來的時候，大家都接受也都沒有意見，這樣就算稍微慢了點，也還有理由可講。因此我要拜託部長的是，您要快點進行，不然這個會期，甚至到下個會期都不可能通過這 3 個法案了，對於馬上要選舉的蔡英文總統來說，這樣就跳票了。

雖然勞基法二修是您上任前一個月發生的事情，但是那時就傳出這些都是行政院在主導的，送到立法院的版本包括了鬆綁七休一，將輪班間隔從不得低於 11 小時縮短為 8 小時，聽說這些都是賴清德院長加碼的版本，甚至還有報導指出，第二次的修正讓勞權倒退了 30 年。部長當時還沒上任，可能也不知道情況究竟是如何，勞動部是不是就直接接受了行政院第二次修正的版本？如果部長不是很清楚的話，也可以請司長說明。還是說你們其實已跟勞資雙方溝通而產生了一些意見，但你們有沒有向院方反映？還是反映之後院版的又出現了什麼問題，亦即雖然有反映，行政院還是執意採用院版的？抑或是院版交下來之後，你們都沒有反應？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蓀：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基準法針對一例一休第一次修法後，勞動部對於新修的法律都做過一整年的宣導與輔導，在這段時間也聽取了各界對修法的意見，在蒐集並瞭解各界意見之後於是擬定了第二次修法的相關文字。當然，在文字的部分，勞動部對勞工的權益也是相當重視的，對於某些大家關心的部分，也增加了政府把關的機制，比如像是讓特別休假可以遞延，以及加班補休等相關規定，這些都是對勞工有利的。

徐委員志榮：司長，您覺得和勞資雙方就這兩次修法的溝通是夠的嗎？溝通得周全嗎？

謝司長倩蓀：這段時間以來我們都持續進行相關的溝通，對於法令不清楚或不瞭解之處，我們也竭盡所能地去說明，希望能落實保護勞工權益的這個目標……

徐委員志榮：我個人淺見是溝通還不夠……

謝司長倩蓀：我們會持續努力。

徐委員志榮：經過一次休、二次休，大家都是鬧得沸沸揚揚，甚至有民進黨委員認為去年 11 月 24 日的選舉，一例一休的修法是重要因素之一。好，事情過了就過了，沒有關係，但你還有三個法案準備送進來，我的意思是，我們要記取前車之鑑，好好來討論，但也不能等太久，已經又要 3 年了，應該周全的和勞資雙方好好溝通，避免三個法出來以後，勞資又再次有一些所謂的衝突，或者很大的爭執意見，好不好？部長，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職安署鄒署長三個簡單問題，就是是不是或對不對而已。第一，根據你們發布的新聞稿，我國職災千人率是不是屢創歷史新低？

主席（徐委員志榮）：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瑩：很好。職災千人率的計算是不是根據勞保職災現金給付的件數，除以當年度年終投保人數，再乘以 1000 所計算出來的數字？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其中受傷住院超過 3 天的個案，是不是跟職災死亡的個案，在計算上都是等值的，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委員講的等值是指什麼？

陳委員瑩：就是算在你們的……

鄒署長子廉：是，算法是一樣的。

陳委員瑩：按理來說，有人住院 4 天，跟住院 3 天，是不是差不多？

鄒署長子廉：我試著理解委員的問題……

陳委員瑩：等一下，我先問你，如果一個人住院了，應該是有一定嚴重性，那麼一個人住院 3 天和住院 4 天，除了醫藥費以外，有什麼太大的差別嗎？應該是差不多，因為都是受傷嘛！

鄒署長子廉：傷勢程度有點落差，不過是多住一天。

陳委員瑩：已經住院 3、4 天，我想是差不多，所以受傷住院 3 天以上跟住院 3 天以內，如果不是有失能或死亡狀況，事實上，3 天、4 天是很接近的，我這樣講應該沒有錯，也就是說，住院有沒有超過 3 天，在職災的計算上不應該有差別，照理講應該是這樣，如果按照我的邏輯順下來，我舉個例子，譬如有人只住院 1 天或 2 天，但出院後可能要復健，復健不一定要住院，甚至復健完以後，還會有後遺症一堆，現在我們是只把 3 天以上的住院個案納入職災計算，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因為 3 天內的人數可能比較多。另外，我也曾經請職安署處理過一位原住民選民的個案，他受傷必須住院，天數可能超過 3 天，但雇主很厲害，住 1 天後就要他先辦出院，然後再回去繼續住，這個個案你是知道的，你們也處罰了雇主，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計算方式，會造成你們低估職災千人率。職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將勞工住院的職災列為 8 小時通報要項，但是並沒有限制住院天數要達 3 天以上才列為職災，署長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鄒署長子廉：通報的義務事實上事業單位要自己做紀錄、評估，然後讓檢查機構知道有這樣的案件發生。剛才委員垂詢有關職災千人率問題，我們是用相對比較的概念計算，每年都這樣，所以今年和去年、前年的計算方式一樣，而降低也是依照相對比較的邏輯去推估，委員關心的……

陳委員瑩：我沒有質疑職災千人率降低，因為你們的計算基準是一樣的，我質疑的是，雖然每年都這樣計算，當然這也不是你的錯，因為以前就是這麼計算，但以前這麼算不一定是對的啊！

鄒署長子廉：了解。

陳委員瑩：你剛剛也贊成我跟你們解釋的邏輯。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才剛剛過去，有人在媒體投書，表示我們的職災傷亡人數勝過天災，作者以職災死亡每年 330 人為依據，提出我們的職災控管成效是沒有辦法控制又很難預防的天災，其實天災好像每年也沒有死那麼多人，這不禁讓我想起職安署的工作成效，心裡就打了一個問號，到底這些年來我們的職災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心，委員對我們職災的預防跟保護非常重視，首先要跟委員澄清，第一，重大職災死亡部分，去年是降到 284 人，所以投書的作者在數字上是有人數的落差。第二，我們逐年把人數降到 300 人以下，的確，還是會有人在工作中死亡，我們應該是做到一個人都不要死亡，所以還有很多工作需要更多資源及人力預防，二百多人死亡，表示我們還有很多改善空間，不管是重傷、輕傷或死亡，都是我們要預防的對象。

陳委員瑩：其實不管數據多少，職災的新聞報導幾乎天天都有，我相信它不是假新聞，所以這部分

大家還需要再繼續努力。今天主席特別安排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進度報告，請問這部法的立法精神是什麼？

鄒署長子廉：我的想法是讓所有勞工在職災保險的架構下，得到一定的保護跟後面發生事情後的災害補償。另外，這個保護架構也要包括預防跟重建的機制。

陳委員瑩：署長把重點都提到了，包括職災預防及職災控制，對於職災的預防和控制，請問這部法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發揮的功能有哪些？

鄒署長子廉：針對職安署部分，我們希望有更多機會做預防工作，希望有一個民間團體、法人架構來做比較事務性的工作。另外，在傷病診治中心有關預防機制部分，後段也可以連接起來，我們非常期待這部法給我們更多的資源跟架構來做後面的工作。

陳委員瑩：我聽到你講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你希望有更多的經費讓你們來做職災的預防跟控制工作，對不對？但我想請教的是，在這部法單獨立法之後，未來職災勞工是不是可以領更多補償？你怎麼沒想到這件事啊！你只想到有更多的錢去做這些事，但你沒有想到這些受傷的勞工，因為這部法單獨立法之後，可以收到更多補償……

鄒署長子廉：那當然是。

陳委員瑩：而且不只是得到更多的補償，還要能很快有效的領到這筆錢，這都是目前現行法規會遇到的問題！還有，你有沒有思考過，這部法單獨立法之後，有更多的勞工可以納進來受到保護？你不能只想到有更多錢要去做什麼事，這些錢放在你那裡……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要澄清一下，不是！不是……

陳委員瑩：沒有！人的第一反應、直覺回答是最準確的，反正我就是提醒你，你要轉一下嘛！不要先想到自己，要先想到別人，先想到勞工，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我要說明一下，我們是希望做好預防工作，後面職災就相對會減少，不過對於受傷勞工保護的部分，這部法的確是希望可以做更多、更快、更直接的保護，跟委員做這樣的澄清。

陳委員瑩：好，原諒你！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如果可以領更多，是因為費率或投保金額提高，譬如未來立法以後，勞工要繳更多的費用，亦即保費提高，那麼這樣的規劃其實一點都不值得誇耀，因為多付所以多領，這很正常啊！

再者，如果因為你們做得好，降低了受傷人數，所以職災給付人數也就跟著減少，那所產生的盈餘，就可以讓職災保險給付金額多付一點給這些不幸的勞工，如果是這樣，我會更肯定職安署的貢獻，這樣你聽懂嗎？

鄒署長子廉：有。

陳委員瑩：可是如果這部法案還是跟以前一樣，採取定額給付，提高投保人數所產生的保費盈餘，變成是你們公務預算以外的額外經費，再加上有爭議、有問題的職災千人率不完美的計算方式，我實在有點擔心在這部法案通過之後，還是跟以前一樣有換湯不換藥的嫌疑，所以我今天要

在這裡做以上的提醒。

鄒署長子廉：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另外，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後，你覺得現行職災計算方式應不應該重新檢討？

鄒署長子廉：委員是講千人率的部分？

陳委員瑩：對啊！你剛剛已經都同意我的說法，所以這一題的答案……

鄒署長子廉：我們可以參考國外機制，像有的國家是把受傷分成 1 天、2 天或 3 天，這個基準線我們可以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因為受輕傷也算是職業災害，至於基準要如何計算，我想要讓大家更清楚聚焦。

陳委員瑩：我確實點出了住院 3 天或 4 天的問題，所以你們一定要檢討，否則數據逐年降低，搞不好那天職災千人率變成零，那麼我覺得職安署也可以關起來了。

另外，這部法案有沒有規劃成立財團法人？

鄒署長子廉：有設計法人的條文。

陳委員瑩：將來會不會有旋轉門條款？現行規定好像是 3 年內不得擔任董監事，那有沒有旋轉門條款？

鄒署長子廉：公部門如果設置類似的法人，都有一定規範，這個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剛剛提到 3 年內不得擔任董監事，但是並沒有限制退休官員不能參與其中的工作計畫，因此我想請教你，假如我所緬懷的郭芳煜前部長在這部法單獨立法之後，以現行草案的規劃，可不可以接基金會的董事長或擔任董監事？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這方面確實我不是很了解。

陳委員瑩：你不是很了解，那你後面的那位了不了解？可不可以？

鄒署長子廉：我想應該是依據財團法人法的架構去處理。

陳委員瑩：如果旋轉門沒有限制退休官員，照理來講，他應該是可以擔任的。好，能不能擔任我們先不討論，因為你也沒有明確的答案，我再請問，如果他退休以後，可不可以接基金會的計畫？

鄒署長子廉：是接法人的計畫嗎？

陳委員瑩：是啊！

鄒署長子廉：如果不違背旋轉門或相關契約規定，是民間機構的話，在我們的……

陳委員瑩：我指的是退休官員！你不知道我的意思嗎？

鄒署長子廉：如果是政府採購或政府委託契約，當然要依照政府的規定辦理，不會因為誰是基金會董事長或理事、監事，就可不可以，這部分應該是依照法律規定辦理。

陳委員瑩：你要去思考、注意的是，旋轉門的對象並沒有限制到退休官員，我相信我們緬懷的郭前部長，之前應該多多少少有參與這部法的討論，如果有參與討論，他退休後去接那個位子，這樣子是不是很理想？我沒有特定的答案，如果你覺得沒關係，很好，那我們就不需要有針對退休官員的旋轉門條款。因為現在的旋轉門條款並沒有限制退休的官員，所以我點出這個問題，你聽懂了嗎？

鄒署長子廉：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再理解一下財團法人法的明確規定，研究之後，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瑩：好，請部長幫他檢視一下，如果沒有這樣的機制，未來退休之後，你也可以去接這個位子，如果你有這樣的規劃，那就不要把官員的限制放進去，我做以上好心的提醒。

其實透過今天的質詢，我有很多問題需要提醒你們。職災保險法單獨立法之後，對職業安全衛生領域提供了一個劃時代的新意義，職安署的資源也就更多了，因此更需要一個完整的規劃，把職災千人率的計算方式和職災預防、重建，利用這個機會好好檢討，千萬不要把這一部得來不易的法案當做只是一個職災保險給付的新規定而已，就像我剛剛講的，希望真的可以降低人數，提高保險給付的補償，我想這樣才是一個真正照顧勞工的法案。謝謝。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下幾個問題請教部長，部長如果知道就回知道，不知道就回不知道；可以答就答，不可以答就說有問題，因為我要準時，而且我會講得非常快，所以請見諒。請問，五一勞動節的由來，你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從婦女運動……

劉委員建國：婦女運動？

許部長銘春：當時的國際婦女節過來的。

劉委員建國：國際婦女節過來的？答錯了！是為了紀念美國乾草廣場事件而來。1886 年 5 月 1 日，美國工人為了爭取每天工作 8 小時而發動罷工，引發慘烈流血事件，芝加哥政府出動警察鎮壓，並向人群開槍，打死了 4 個人，過程中突然發生爆炸事件，警方大肆逮捕勞工領袖，最後以謀殺罪起訴 8 個人，其中有 5 個人那晚根本沒有到場，只不過他們都是工會活動的活躍分子，警方正好趁機一網打盡。跟部長講的不一樣吧！

許部長銘春：不一樣。

劉委員建國：那你答錯了，這樣不好！昨天五一勞動節是部長接任勞動部長的……

許部長銘春：第二個。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答對了。對勞工的訴求：多休假、多保障，部長完成幾項？

許部長銘春：多休假、多保障，我們都逐漸在落實中。

劉委員建國：逐漸在落實中？多保障，答對了；多休假，沒有！因為派遣入法，我相信朝野立委都有看到，所以在多保障部分給部長打個分數，但是多休假，我要請教部長，你覺得勞工的休假是削減國家競爭力？還是讓勞工有足夠空間充電？

許部長銘春：我覺得是有足夠空間充電。

劉委員建國：部長有沒有聽過中國大陸有一個新型工作，簡稱叫做 996？你知道 996 是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我聽過，從早上 9 點上班到晚上 9 點，然後一個禮拜上班 6 天。

劉委員建國：臺灣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產業的工作型態是類似這個樣子？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倒沒有統計。

劉委員建國：沒有統計過？還是臺灣類似中國的這種 996 工態幾乎是沒有？

許部長銘春：我想還是會有。

劉委員建國：還是會有，那部長要怎麼因應、處理？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希望這些國內產業能夠重視，基於勞工之健康福祉，讓他們能有多一點休假時間來休息。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部長辦傾聽之旅基本上的效益都滿不錯的，針對這些廠區提供的意見，可能你們要積極、快速地因應和答復，但是對勞工所做傾聽之旅的比例有很高嗎？

許部長銘春：有，我去年整年都是在拜訪工會。

劉委員建國：全部都是工會？

許部長銘春：對，而且現在還在持續當中。

劉委員建國：比例呢？

許部長銘春：比例當然比企業多很多，現在對企業我大概辦了第 18 場。

劉委員建國：可以告訴我比例是幾比幾嗎？

許部長銘春：工會大概一百多場。

劉委員建國：拜會、拜訪那是一件事情，我強調的是與勞工、與企業座談這種。

許部長銘春：我去都是座談，大概去了一百多個工會，企業做了 18 場，所以比例大概是 6 比 1。

劉委員建國：在 6 比 1 這樣的情形下，部長應該很清楚，臺灣類似「996」的還有滿高的比例，你應該要答復出來才對。所以這 6 比 1 的 6，可能部長要再具體了解一下。

我再提醒部長，每年勞動節都是勞團檢視勞權的重要日子，我們勞基法兩次大修，第一次應該是順著年輕的勞工，卻得罪中高齡的勞工；第二次勞基法增加加班的彈性，卻得罪了年輕的選票。接著是南北勞動者的矛盾，你應該也知道，南部是以製造業為主，北部則是服務業，一個薪資比較低，一個薪資比較高。因為這種種問題，要一個合理的工時、一個合理的工資，又要面對不同世代和南北勞權的問題，這些是老問題，但也是新挑戰，請問勞動部要如何因應才不會順了姑意逆了嫂意，你有沒有具體的想法和規劃？你是用政治上的考量，還是你要用勞工人數去選擇，還是你要從選票比較多的地方去做因應，還是到現在一籌莫展？請簡單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有關這個問題，在我們的傾聽之旅中，不管是勞方或資方都有給我們很多的意見。誠如委員所言，這一直是一個困難的議題，我們的勞動政策或法案是為勞工而存在，所以我基本上會以勞工的訴求為主來做檢討。

劉委員建國：部長答復我的內容好像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處理方向，希望你……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一直在傾聽，就像是做整個民意調查，到最後我們會有一個決定和方向出來。

劉委員建國：可能部長要從更高的戰略、更高的層次、更大的範圍去做一些思考，形成一些比較好的作為。

我們檢視一下蔡總統所提的六大勞工政策，這也是今天徐召委特別安排要檢視的，六大勞工政策為：縮短勞工的年總工時、扭轉勞工低薪的趨勢、支持青年與中高齡就業、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保障過勞與職災勞工、公平的集體勞資關係。請部長看到這張表格，我們從五大法看起，這裡列出了過去郭部長、林部長及現在許部長大致推動的過程，可以看看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關於最低工資法，很抱歉，我給許部長的是問號，因為沒有內容。有關派遣勞工保護法，當時郭部長說只剩下一點點路，預計完成時間是 2016 年，但今年已經是 2019 年了；林部長當時表示，本年將規劃辦理派遣現況情勢評估；許部長表示，朝分階段透過行政指導及入法等方式，強化保障派遣勞工的相關權利，這我可以幫你打勾。有關中高齡就業專法，郭部長表示，105 年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106 年初邀集勞資團體、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共同研議，預計完成時間為 2017 年 1 月，現在已經 2019 年了，後面就不要再說了。工會法，郭部長表示，預訂於 106 年 6 月提出修正草案，預計完成時間為 2017 年 6 月；林部長表示「本年度將持續辦理修法座談會……」，後面就沒有了。至於職災勞工保險法，103 年 10 月 13 日已有版本送大院審議，因第 8 屆屆期不連續，預計完成的時間為持續推動，再來就沒有時間表了。

許部長銘春：這些我之前都有做一些表示，第一，最低工資法的部分，我們大概 5 月份就會完成法規的審議，所以大概在 5 月底會送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那我打半個勾。

許部長銘春：派遣勞工的部分，因為專法……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剛才已經幫你打勾了。

許部長銘春：中高齡就業專法現在已經在行政院審查當中了。

劉委員建國：那再打半個勾。

許部長銘春：工會法這部分我們持續在研議。

劉委員建國：沒有時程，所以沒辦法打勾。

許部長銘春：職災保險的部分，我們 5 月就會預告，目前我規劃的期程是希望在 7 月底能夠送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那就算打半個勾啦！如果這 5 大法 1 個法算 20 分，1 個勾是 20 分，有 3 個是半個勾，這樣等於是 50 分，那還是不及格。

許部長銘春：我們繼續努力，因為有些法案真的有一些歧見必須去化解，所以都會有一些耽擱。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加油，最好在這個會期或是下個會期完成，坦白講，勞動部對整體勞工的感受是最強烈的，勞動部對於總統是否能夠連任是一個非常關鍵的部會，真的非常要緊。

第二點，我在 2015 年 4 月就已經要求要評估「顧老假」，你們在 4 月 28 日答復，每年十幾萬人因照顧離職，民團爭取顧老假，勞動部對此表示，正在蒐集臺灣實際需求與國外相關資料，預計年底完成調查後再評估。我一定會追究責任，雖然當時不是許部長擔任部長，但是這裡很清楚，我已經在 2015 年 4 月要求評估報告，一年臺灣到底有多少勞動人口因為要照顧家裡的雙親而必須離職？你們有統計數字嗎？十幾萬人是你們說的，你們有評估過、調查過嗎？還是一年有一百多萬人？不然十幾萬人的數據你們從何而來？

許部長銘春：那會不會是衛福部的調查資料？因為蔣丙煌是衛福部部長。

劉委員建國：我在質詢時對衛福部部長、社家署署長提出這樣的訴求，不是對勞動部，但是勞動部在 4 月 28 日所說，每年有十幾萬人因為要照顧家中的雙親，而必須離職，所以我們期待有顧老假。你們這十幾萬的數據是依據衛福部，還是勞動部自己的調查？

許部長銘春：這是根據衛福部的調查。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有確切的調查嗎？衛福部的數據是正確的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跟他做確認。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這樣，勞動部為什麼 4 月 28 日還會表示「正在蒐集臺灣實際需求與國外……」，臺灣實際需求的意義是什麼？是勞動部自己要去調查實際需求，還是你們要依據這個不負責任的衛福部的數據，來蒐集臺灣實際需求的數字？我請部長要慎重處理這件事情，如果勞動部可以自己做實際的調查，我相信應該不是十幾萬人。下個禮拜我會特別排長照檢視的相關專案報告，到時候我們會邀請勞動部一起來，因為長照不是只有針對這些被照顧的對象而已，連照顧對象都是被長照法入法保障，要去規範、因應的。如果誠如勞動部所言，一年還有十幾萬的勞工因為要照顧家裡的老人而被迫離職的話，難道不應該調查整體的實際需求，還有了解國外的情況資料，這樣在年底才可以完成調查評估，部長可以加快速度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來要求我們同仁加快。

劉委員建國：在會期結束前是不是有一個初步的調查評估？

許部長銘春：研究所有沒有做過……

劉委員建國：我看到你在點頭，所以是有，這個調查評估在這個會期結束前應該可以出來吧？

許部長銘春：我請他們加快。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3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針對勞工的安全衛生請教部長和鄒署長，我們知道目前要縮短勞工的工作時數是不容易的，所以本席一直很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目的就在於能夠維護勞工的健康安全，在現階段可能比縮短工時更重要。我上次的質詢提到，派遣勞工的風險往往比較高，我不曉得過去勞檢時有沒有去檢查派遣公司？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針對派遣的事業單位有專案勞檢，我們總共檢查 1,190 家。

吳委員焜裕：合格的比率是多少，不合格的比率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比率每年不太一樣，但有逐年改善，對派遣這部分我們很重視，所以有專案勞檢。

吳委員焜裕：主要是什麼因素造成的不合格比率比較多？

許部長銘春：都是勞動條件的部分，如薪水、休假、加班費薪水沒有給付等。

吳委員焜裕：勞動條件比較多，所以如何保障派遣勞工的權益就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透過教育講習。

吳委員焜裕：我想輔導也很重要。

許部長銘春：包括勞檢等各種作為，請他們要落實，遵守法律。

吳委員焜裕：這個要加強，如果派遣專法一時間沒辦法出來，我們只好從保障勞工的權益跟福利來著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我們一直在做。

吳委員焜裕：鄒署長，幾天前樹林焚化爐維修工人發生重大職災，這到底是什麼情況？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焚化廠機械設備維修有一個主承商公司，他們分包下面的勞工去作業。

吳委員焜裕：分包的是什麼樣的包商？是有立案的公司還是小包商？

鄒署長子廉：有立案的公司，最主要的承包商是一間大的環保代操作的公司，那是上位公司，真正在做機械設備維修及焊接的是再下包一層，也就是承攬人跟再承攬人。

吳委員焜裕：再承攬人職安衛的教育是由誰負責？大包有沒有負責幫忙？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

鄒署長子廉：對現場承攬和再承攬勞工的教育，原事業單位當然要負承攬管理責任跟委外告知的責任，教育訓練的部分，當然雇主對勞工要做教育訓練，可是上位的原事業單位也要指導、指揮承攬人做教育訓練的工作。這個案子我覺得最關鍵的是，機械設備在維護中的開關控制控管出了很大的漏洞。

吳委員焜裕：對啊！這在職安衛教育的時候應該會講到。

鄒署長子廉：應該要，所以這就是有漏洞。

吳委員焜裕：應該要有防止啟動的自動設備才對，那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鄒署長子廉：這件案子比較特別的是，它是 2、3 個分包在作業，所犯的最大的毛病是大家都沒有管，原事業單位更沒有管，所以我們會來追原事業單位的管理責任，因為任何勞工在危險場所工作，停電或上鎖的機制一定要確保，才有可能進去做維修和電焊的工作。

吳委員焜裕：這就是承攬的問題。

鄒署長子廉：管理的缺失。

吳委員焜裕：我們需要注意這種承攬的問題，其實有時候會有所謂的假承攬、真派遣，這也是一個問題，例如我承包了一個計畫，但是單位要求我要有駐局人員，不知道現在勞動部有沒有這種的情況？就是發包計畫，然後要求駐局、駐府、駐部的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勞動部現在的派遣是完全歸零。

吳委員焜裕：這個是承攬，駐局人員或是駐部的人員有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請人事處回答。

吳委員焜裕：就是發包計畫，要求承攬商要派駐人員的人數。

主席：請勞動部人事處蕭處長說明。

蕭處長鈺：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本部承攬人員是 62 人。

吳委員焜裕：所以有承攬商派駐的，對不對？

蕭處長鈺：這是跟廠商之間的合約關係。

吳委員焜裕：這是現在把派遣工用承攬的方式發包出去，所以就減少了派遣，可以達到零派遣。

許部長銘春：沒有，在勞務承攬的部分，我們跟他一定沒有指揮、監督關係，大部分是保全、清潔人員。現在人事總處有訂定哪些人才可以用勞務承攬，我記得只有 8 項事務性的工作，如保全、清潔、檔案管理等，你只是去看他們承攬的執行效果而已，不能指揮監督他們去做什麼。

吳委員焜裕：真的嗎？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基本上剛剛所講的這個部分都是屬於沒有指揮監督關係的。

吳委員焜裕：如果是這樣，他們的職業安全衛生誰要負責？

鄒署長子廉：在工作場所裡，雇主要對勞工做安全管理工作，這是法律明定的規定，依據職安法規定，如果有指揮監督，當然是由指揮監督的那個單位來做，因為職安法是針對比較廣義的整體安全做監督。

吳委員焜裕：沒有錯。

鄒署長子廉：以勞動部這個個案來說，保全公司是由保全公司的雇主要做保全公司的安全管理。

吳委員焜裕：但不只保全，還有其他的。

鄒署長子廉：清潔公司對清潔作業的部分，雇主要做到安全衛生的照護管理。

吳委員焜裕：但是承攬商對環境不夠了解，萬一因為環境造成職業安全衛生的問題，承攬商要怎麼教育他的員工預防及避免這樣的問題？

鄒署長子廉：雇主要依照職安法及教育訓練的規則規定，依照工作類型……

吳委員焜裕：雖然職安法有定，但不容易落實。

鄒署長子廉：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焜裕：因為很難落實，所以這方面你們應該要注意。

接著，剛才提到未來職災保險法要公告了，有關這種小包商或是沒有立案的包商所聘的員工是不是要強制納保或特別加保？還是他們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加保？

許部長銘春：有關職災保險單獨立法，我們現在……

吳委員焜裕：針對小包商或是沒有立案的包商。

許部長銘春：全部都要加保。

吳委員焜裕：是強制加保嗎？是不是以強制加保為原則？

主席：請勞動部保險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明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在研商公司法會議其實討論過了，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是保留在他的自願加保，以特別簡便加保方式來納保。

吳委員焜裕：但是這樣可能會有空窗期，萬一空窗期發生職災怎麼辦？

鄧司長明斌：我們再仔細、進一步來研議看看。

吳委員焜裕：為什麼我們比較希望強制納保？因為從他開始工作的第一天就受到保障，才不會有空窗期，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就服法第五十二條，臺灣應該訂定移工聘僱的警戒指標。勞動部在 101 年委託學者專家研議，建立外籍勞工引進對國內整體經濟和社會效益的制度化評估機制，評析我國缺工的狀況、引進產業與社福外勞對我國經濟社會的影響，並且建構警示的總額管制警戒指標。105 年我也一直要求衛福部要趕快訂出來，後來你們公布了一個警戒指標，106 年開始做，部長現在可不可以向立法院報告，警戒指標訂出來的數據如何？不知道嗎？你們來備詢，今天的主題都跟這個有關！不知道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業務單位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管理組薛組長說明。

薛組長鑑忠：主席、各位委員。警戒指標已經有訂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訂出來了？現在公告出來，你們的數據看起來如何？

薛組長鑑忠：呈現一個穩定的狀態。

林委員淑芬：這是什麼意思？白話文是什麼？

薛組長鑑忠：從相關的統計數據看起來，目前引進外勞對於國內目前的影響，比如就業、薪資、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尚屬穩定。

林委員淑芬：什麼叫屬於穩定？是沒有影響嗎？

薛組長鑑忠：沒有負面的影響。

林委員淑芬：大家聽好！我國就服法第四十二條明文規定，引進外籍勞工不得影響國人就業，不得影響國人的勞動條件，不得影響國民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臺灣現在的外勞已經有 70 萬人這麼多，產業移工有將近 45 萬人，社福移工約 25 萬 8,000 人。以產業移工來講，從民國 100 年到 107 年之間成長率多高？不知道？還在那裡翻資料！我告訴你是 96.98%，成長了 1.96 倍。三 K 行業成長率是 128.17%，成長了 2.28 倍。至於附加移工的成長率，就是繳更多錢就可以開放更多外勞，從 102 年到 107 年開放到現在，成長率多少？報告一下，extra 附加的移工開放至今，繳越多錢就可以開放越多外勞、可以請越多外勞，全面成長率有多高？業務單位不知道？你們說有多重視，有關國家的勞工政策，連這種基本數字都回答不出來，卻跟我們說你們重視，「騙痞仔」！你不知道？部長也不知道？基本的統計數字！

許部長銘春：3K 加 extra 大概增加 85.31%。

林委員淑芬：不！extra 移工的成長率從 102 年到 107 年成長了 491.88%！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所掌握的資料顯示，它是增加了 19 萬 7,499 人，增幅是 85……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成長率是 491.88%。我今天告訴你這個的目的是，外勞一直增加、迅速增加、快速增加。剛才你向大家報告，你們的總量管制警戒指標從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社會安定，看起來都是沒有負面的，你問國人會相信嗎？現在問題是什麼？問題在哪裡，你知道嗎？顯然外勞警戒指標已經失去了監控的效果及功能。你們的警戒指標失效、無效，沒有監控的功能。我問你一件事就好，大量引進產業外勞，對於勞動條件有沒有影響？誰要回答？對臺灣勞工的勞動條件有影響嗎？你們剛才都說沒有，我問你，你回答有沒有影響

？你再說一次。

薛組長鑑忠：如果從警戒指標的統計數字來看，這兩個年度的薪資還是增加的，但是剛剛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引進外勞還會讓臺灣國人的薪水增加嗎？

薛組長鑑忠：統計數字是呈現增加。

林委員淑芬：我才說你的警戒指標失能、失效、無效！據你的說法，全臺灣的人民都會嚇死。引進外勞會讓臺灣的薪水增加？你的警戒指標荒謬！部長相信嗎？你們的警戒指標的確是這樣顯示。

許部長銘春：我們的警戒指標目前正在檢討當中。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警戒指標的確顯示 106 年第 2 季正成長 2.1%，所以是警戒指標有問題，還是越大量的外勞來，臺灣人的薪水會增加？你叫臺灣人用膝蓋想也知道你隨便說說！部長，你們的警戒指標有沒有問題？

許部長銘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慎檢討。

林委員淑芬：大幅檢討！

許部長銘春：6 月我們會再開……

林委員淑芬：部長，換我向你們報告，因為我問你們，你們無法回答，你們都在這裡讓國人看笑話。勞動部 104 年委託了一份研究報告，我常常引用，也就是低薪資報告委託研究案，它的題目叫做「低薪資對我國勞動市場的影響與政府因應的策略」，在談低薪，但是研究內容將引進外籍勞工的因素納入，檢視對我國薪資的影響。在那份你們勞動部自己做的研究當中，比對了外勞人數與薪資的關聯性發現，有特定三個期間的外勞人數與薪資成長率大略呈現反向走勢，引進越多薪水越是下降，事實是引進外勞讓薪資下降。

許部長銘春：有關外勞引進的部分，我們一直很審慎，因為我們也認為外勞大量引進其實不利國人就業，對薪資也會有影響。

林委員淑芬：結果你們的警戒指標呈現的是正成長。

許部長銘春：6 月我們要針對警戒指標檢討。

林委員淑芬：這樣很好！你們 104 年做的報告提到，推測引進外勞可能降低勞動成本，的確也是為了降低勞動成本才引進外勞。但是這樣對勞動族群產生相互競爭及工資抑制的問題，這是事實，而且是對非技術性的勞工產生負向，顯著影響薪資水準下降。監察院也糾正你們的警戒指標沒有發揮評估和監控的功能，你知道吧？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監察院引用學者李健鴻的意見，他還說了什麼？除了你們的警戒指標有問題以外，他還說了一項很重要的，你有沒有看李健鴻的講法？你不知道，沒有關係！我再向你報告，換立委向你報告！某些行業的移工已經對臺灣勞工產生替代效果，外勞本來是一個補充原則。以前都認為臺灣人不做 3K 產業，就讓他們做，所以不會搶臺灣人的工作。接著是你們 104 年的指標，說只會拉低臺灣非技術勞工的薪水。現在學者李健鴻持了意見更驚悚的意見，什麼意見？他說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的概況，統計各行各業、各種產業缺工的狀況，再檢視你們核准引進的外勞人數資料。把缺工的狀況當分母，把核准引進外勞的數量當

分子，進行行業調查發現，引進外籍勞工人數超過空缺數的有哪幾個產業，你知道嗎？主計總處調查缺幾個？它說欠 100 個，但是勞動部核准他們申請外勞可能是 130 個，你知道這麼嚴重的問題嗎？你有看到這份報告嗎？人家欠 100 個，你卻核准 130 個外勞進來。有哪幾個產業，你知道嗎？

薛組長鑑忠：事實上，我們檢討警戒指標的時候，有特別找李老師來開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他說這個會有替代作用，搶臺灣人的工作，欠 100 個工人，你卻核准 130 個外勞進來。哪幾個產業？

薛組長鑑忠：因為我沒有帶資料，但是……

林委員淑芬：你都沒在看，你就是無關緊要嘛！你在乎臺灣的勞工嗎？你們說你們很在乎，卻連監察院引用的數據，你們都沒在看！我不說產業名稱，有高達 117% 的，有高達 103% 的，也有 100% 的。他們欠 100 個，你就核准外勞 100 個。超過 50% 的有四項大的產業項目，所以有三分之一的行業引進外勞數占該行業對人力需求的 50%。不論以半年或一年為期的觀察可以發現，部分行業所引進的外勞與就服法所訂定的補充原則已經相互違背。部長，這個沒有達到警戒指標的作用，還有替代、搶臺灣本勞工作的問題，臺灣的勞動力市場還存在所謂的本勞優先嗎？我們要求的補充原則還存在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直都是堅守這樣的原則。

林委員淑芬：我剛才提出的數據，不是打你們的臉嗎？你竟然還可以說你遵守這個原則？本勞優先？他們欠 100 個，你卻讓他們補 130 個外勞，這叫做本勞優先嗎？這個叫補充原則嗎？缺 100 個工，如果你核准 80 個外勞，臺灣人剩 20 個。

主席：請勞動部發展署施副署長說明。

施副署長貞仰：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向委員解釋一下，那是講空缺數除以現在產業的……

林委員淑芬：那是你們核准的外勞數量除以空缺數。

薛組長鑑忠：事實上，之前開會找李老師來談這個問題的時候，有不同的學者提出空缺數的概念，它不是整年的缺工數，而是某個時間點的空缺數。

林委員淑芬：現在要拗都有辦法拗，我回頭問你我真正要問的問題，剛才是前菜而已。部長，你認為外勞預先核配置，有沒有抵觸本勞優先的原則？為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所以要採用外勞預先核配，還加上一年免定期查核的優惠措施。外勞預先核配有沒有符合臺灣本勞優先的原則？

許部長銘春：他們要適用核配置之前，他們還是要先徵求本勞，沒有才能……

林委員淑芬：我很不想算給你看，我以前就質詢過這個了。以前的次長回答我，這個東西有問題，他要回去修訂，到現在沒有修。找一張圖叫外勞預先核配置，是否抵觸就服法本勞優先原則？什麼叫做預先核配置？

許部長銘春：可以預核讓外勞進來，但他們還是要先僱用本勞，沒有辦法僱用本勞，才能適用這個，所以這個還是符合本國勞工優先的原則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不，你們亂騙人！

許部長銘春：有啦！現在臺商返鄉……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算給你聽，依照這個辦法，我認為子法與母法相互牴觸。我們要本勞優先，本勞不做才請外勞，但是你們的資格及審查標準放水，而且逾越母法、牴觸母法，規定是拿到外勞招募許可時，可以先引進二分之一的外勞。假如你要請 200 個人，你要聘僱 120 個本勞才可以，但是什麼叫做外勞預先核配？你還沒有聘請本勞之前，可以先引進一半的外勞。什麼叫做外勞預先核配？外勞預先核配的最核心精神就是還沒聘請臺灣人可以先找外勞來做，先來一半，然後請到一半的臺灣人，另外一半就可以再引進來，所以「偷吃步」，可以發現到最後外勞比本勞還要多，與原來申請的不一樣。他說要請 120 個本勞，但是按照法律本來要先請本勞，他沒有這麼做，逾越了母法，變成外勞優先，不是本勞優先。接著，這 60 個本勞請一半就好了，外勞全部都來了，本勞還不一定全聘了。外勞預先核配且一年內免定期查核，我沒看過法規可以逾越母法所有立法的精神。以前有個處長答應我，資格案審查標準有問題、要修正，執行起來的確可能有弊案。結果你們現在沒有檢討這個，反而為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還說一年內都不會去查核有沒有違法、有沒有合法。一年內自廢武功，國家把法律丟在旁邊，一年內不會查，這樣可以嗎？審查基準當中，附表偷渡、自斷手腳，自我限縮查核基準，對特定廠商大開方便之門，子法逾越母法授權，牴觸母法的立法精神。部長，你說要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我先請同仁解釋。

薛組長鑑忠：這個部分沒有牴觸就業服務法本勞優先，因為在聘僱外勞之前，還是要進行國內招募，招募不到的時候才可以進用外勞。

林委員淑芬：他已經可以進用了，他還沒聘本勞，外勞就先進來。

薛組長鑑忠：預核的部分是因為考量到它是一個新的廠，同時要一起進用本、外勞來生產的需求。

林委員淑芬：它不一定是新廠，它擴廠就可以了啦！

薛組長鑑忠：這個部分是因為依照 102 年就有這樣的方案，當然在 107 年行政院核定的臺商回臺方案裡面也就是繼續沿用……

林委員淑芬：102 年還免 extra 的錢喔？

薛組長鑑忠：是可以豁免。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沒有要豁免？

許部長銘春：現在沒有。

林委員淑芬：豁免、不豁免以外，102 年的作法跟現在的作法，大家都覺得理所當然嗎？我記得在我 106 年質詢的時候，有一個勞動部次長跟我說他要修正，我就不透露他的名字了。

主席：部長，再跟委員多溝通，好嗎？找時間溝通……

林委員淑芬：不是跟我溝通，我是要告訴你，關於外勞的管理、整個國家的勞動力市場，「本勞優先、外勞補充」原則統統都沒了啦！這才是最嚴重的事！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早上到下午眾多的委員都有提出的部分，針對今天主席所排定勞動部的六大政策，早上不管是從家庭照顧假或長照安排假即所謂的顧老假，或者相對其他的勞動法令，包括剛剛林淑芬委員這麼聲嘶力竭的對於外勞引進的問題及警戒的指標等所提出來的相關疑義，我就教部長，如果真的是所謂的長照安排假

或顧老假，你會用保險制還是用稅收？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討論，因為這個議題都尊重各方意見，但是我們認為這個假如果開放，財源到底從哪裡來？我們願意傾聽各界的意見。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就是問你，如果真的可行，針對財源的問題，你會用保險制還是用稅收？因為有委員要求你用稅收，而你知道我們現在的長照是用什麼嗎？幾乎大家都支持希望未來能夠用保險制還是稅收？針對顧老假的問題，因為總是要有財源，上次我也特別提到，為了育嬰假，當時也不曉得財源從哪裡來，結果是從就保來，現在就保用完了，超越了我們原來的目的，申請的經費更多，如果加上這些經費來源，是不是要另闢財源？而另闢財源，就有說是不是要從就保基金裡面再加，還是從就保基金裡面給錢？所以才會問你是要用保險還是用稅收？長照是用稅收。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其實早上有委員講從就保這個部分來給付，我們部裡面是持反對意見，因為目前如果這樣給付的話，會不符合……

鍾委員孔炤：不過我現在不是問你是否反對，如果真的要實施，你認為要用保險還是用稅收？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再做一些討論，聽聽各界意見。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是這樣回應的話，你早上就不要答應別人說會採用保險！

許部長銘春：我也沒有說同意，我是說我們會來研議，不過我也願意聽聽委員的意見及看法。

鍾委員孔炤：我沒有什麼意見及看法。

許部長銘春：因為那是委員提供的意見……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針對未來的顧老假可能考量的層面非常多，就誠如你講的，甚至我們考量到財源的問題，是要用稅收或者保險，其實不管是學者專家都會有所爭議啦！

許部長銘春：對呀！所以我覺得大家要討論。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剛剛問你，到底是用保險或稅收？不管是顧老假或者其他我們提出相關的任何一個法令，包括這兩年你一直提到的，今年我們會有兩個法案送出來，一個是最低工資法……

許部長銘春：最低工資、中高齡就業，以及職災保險……

鍾委員孔炤：職災保險單獨立法。

許部長銘春：這三個法案有機會在……

鍾委員孔炤：其實我要跟部長提到的是，我們現在還有沒有加入 ILO 這個國際團體？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直有參與 ILO 相關的會議。

鍾委員孔炤：我們有參與，我們也有繳會費，現在每年大概都是指派哪一個團體出去？

許部長銘春：全國總工會。

鍾委員孔炤：那你知道我們去的時候，從 2008 年我們被掛的名字是什麼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用 ITUC 的 member 過去的。

鍾委員孔炤：沒有，從 2008 年 ILO 就把我們臺灣寫成中國的一省（a province of China），勞動部給錢去參與 ILO 的國際活動，但是人家認定我們是中國的一省，我們從來都沒有反映過嗎？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再詳細了解一下。

鍾委員孔炤：其實這不是政治的議題，只是既然現在要選總統，大家都會談到主權、民主及自由等，像是民主能不能當飯吃、臺灣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現在都非常的清楚，臺灣……

許部長銘春：臺灣當然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鍾委員孔炤：所以當我們去參加 ILO 組織，它認定你是中國的一省，從 2008 年到現在，你們有反映過或處理過這件事嗎？是否有尋求管道或向 ILO 反映過？

許部長銘春：容我回去詳細了解一下，我再跟委員回報。

鍾委員孔炤：最低工資法大概也要提出來了，我就不繼續再追問這部分。另外一個是針對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當然也有不同的委員有不同聲音及看法，但是部長你確定今年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努力希望能夠提出來，因為現在 5 月底要預告……

鍾委員孔炤：職業災害保險本來就是國家不可避免的社會議題，我們也知道經歷過去所謂的過失主義——民事損害的賠償責任，或者所謂的過失主義——雇主的賠償責任，演變到無過失主義——雇主的補償責任，但是現在我們要演化成無過失主義的社會保險制，我們從歷史的演進看下來，面對臺灣職災的補償制度，其實是非常、非常的複雜，因為涉及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職安法、民法等這麼多相關的法令，如果沒有單獨立一個法令，導致這些勞工朋友發生職災之後，就是陷入所謂法律的迷宮。我不知道你們的草案有沒有增加職災保險涵蓋的範圍，因為如果你們要預告，應該會有草案，如果你們有這些草案，就職業災害單獨立法，我看過你們也特別提過，針對這一部分，你們對職災保險的涵蓋範圍會擴大，對吧？

許部長銘春：對，那個方向應該是各位委員一致的。

鍾委員孔炤：未來會強化雇主的責任，而且保費要核實計算。

許部長銘春：是。

鍾委員孔炤：但是還不知道保費多少嘛？

許部長銘春：就是核實。

鍾委員孔炤：強化職災重建的機制，也就是去減輕保險的負擔，這三個本來就是連動性，也就是說，透過職災的補償制度，能夠讓社會大眾重視，就我所知，其實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還沒有很大的共識，我所謂沒有很大的共識，即工會跟工會的團體之間，還沒有很大的共識，你知道吧？

許部長銘春：這個部分，我們不僅是透過公聽會，包括有疑慮的工會，我都請我們的司長直接跟他們座談，或者跟他們聯繫，化解疑慮。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職業工會支持嗎？

許部長銘春：這部分我們有跟職業工會溝通，他們過去是怕因為這樣的法通過後而被消滅，我跟他們說，這不會消滅職業工會，會讓他們有一定的角色來參與這樣的機制。

鍾委員孔炤：不管是有反對或支持的聲音，我覺得如果是對的事，我們就往前走。

許部長銘春：沒錯。

鍾委員孔炤：另外，對於外勞的配合，我想提一個問題，桃園機場的董事長提過為了要趕進度，為了怕影響業者的投標意願，所以請勞動部先給他們一些外勞的配額，預計配額要 2,000 人，這個

部分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他根本還沒有得標，而且我們目前……

鍾委員孔炤：他是說趕快先核定給他，他為了怕影響業者的投標意願嘛！我剛剛問的是，他希望你趕快核定給他，不然會影響業者的投標，你現在卻是說因為還沒有投標？

許部長銘春：這有點是假設性問題，不過我們現在……

鍾委員孔炤：這不是假設性，我是說我們自己的公部門如果有這種想法，勞動部要怎麼去做？

許部長銘春：重大工程的缺工，我們還是以優先補充本勞為主，其他有關要外勞配額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謹守 SOP 來處理啦！

鍾委員孔炤：因為林淑芬委員已經把整個外勞引進的機制，包括現在問題都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剛才點給你的就是，如果我們自己還沒有投標出去的廠，就有業主說你要趕快先給我外勞配額，不給我的話會影響業主投標，這是我們的公部門自己提出來的！

許部長銘春：我站在勞動部的立場，我會謹守原則，外勞核配有它一定的規範，我們還是會照我們規定的程序來做。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的時間，我想針對勞基法對於企業勞動契約的修正，在上週已經三讀通過，我們知道所謂的勞動契約大概就是我們一直在講的人格上、經濟上或組織上的從屬性做為判定，勞雇關係的核心本來就是建立在雇主對於勞工「指揮監督」之下所衍生的從屬認定，對吧？

許部長銘春：是。

鍾委員孔炤：至於勞工所承擔業務風險的高低，或者工作的時間是否彈性，基本上來講，並不是勞動契約主要判斷的指標。但是你知道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其實是對勞工非常不利的？

許部長銘春：是。

鍾委員孔炤：我們透過這一次修正，應該要感謝主席，當時主席排了這個案，包括劉建國委員及大家共同努力，針對大法官第 740 號解釋，我最近看到行政法院連續兩個判決的案件，幾乎勞工都輸，它在從屬性的認定上重新界定所謂的勞動契約跟勞雇關係，因為解釋不清楚，行政法院依據第 740 號解釋，造成勞工所謂的勞雇關係幾乎都輸，我講白了，包括 107 年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的勞雇關係也輸，去年的勞雇關係也輸，都是依據第 740 號解釋。以後中央跟地方處理這類案件時，地方如果判決任何裁決或罰款，或地方政府的訴願決定已經認為勞動局沒有錯，雖然訴願都對，但是人家到行政法院訴訟的時候，還是輸了，所以我想這一次既然已經修改確定，我希望勞動部是不是應該主動去發函說明？

許部長銘春：好。

鍾委員孔炤：既然已經修訂也三讀通過，對勞工朋友來講，未來在與地方政府訴訟的時候是有幫助，我想王厚偉司長在後面應該也非常清楚，這是對於勞工朋友或地方政府有所協助，所以我剛剛要特別感謝主席能夠在衛環委員會提出這個修正案，我雖然有出了一點力，但我還是覺得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而最後面的執行還是在於勞動部。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我們會來辦理。

鍾委員孔炤：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拖了很久。

主席：習慣就好，謝謝鍾委員孔昭。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4 時 1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要請教許部長的是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從 2002 年通過，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是民間團體所定的第一部法律，即民間團體自己立法，然後經過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當中牽涉到的就是如果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要被處罰，而這部法律已經施行了 17 年，當然這中間有些修改，但裡面還是有些不足或是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

今天有幾點想要就教於部長，第一個是我們看到最近在臺北市府勞動局曾經發函給勞動部，法務部也提到的，我們知道在工作職場的性騷擾，通常不太會今天發生了他就馬上出來告，因為他一定會害怕，或是當有所違反這些法令的事情，通常員工會出來告的，大概是忍耐到最後他要離開了或是被老闆 fire 掉之後，他才會出來告，所以那個期限通常可能就過了，因為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只有 3 年，所以很多的案件當他出來申訴的時候，後來經過性平會，即地方的勞工局或是現在有的叫做勞動局去調查之後，他的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該要被處罰，可是這時候依照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必須要是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終了的時候起算，但行政法上義務的行為終了到底是什麼？一般的解釋是，當雇主違法的時候，比如說他性騷擾，你就要在當時行為終止時就要起算，因此就會發生他明明是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但是因為已經超過 3 年。

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規定，就是當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是工作職場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時，受僱者需要在多久時間內提出申訴，性平法並沒有規定。所以這就會牽涉到地方主管機關發現的確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時，是不是仍然要回到所謂的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但是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指的到底是什麼？臺北市府勞動局的看法是，當主管機關知道有這樣的事情並主動發函給公司，告知其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情事，從這個時候開始起算 3 年，但是也有人認為這個看法是不對的，應該是從行為人的行為終止之後起算 3 年。部長是法律人，部長的看法如何？因為不管是法務部或是臺北市府勞動局都認為這裡牽涉到修法的問題，他們都覺得勞動部應該修法，對於這個部分，勞動部是怎麼看待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現在性平法並沒有規範，所以會回到行政罰法去處理，至於我們是不是要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裡面就請求權時效的部分再做一個規範，我認為剛剛委員所講的很有道理，因為很多人還在職場上時，可能不敢去做任何的主張，因此我認為這個部分可以再來研議。

尤委員美女：其實本席已經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我希望時效的起算能夠以當事人提出申訴的時間做為起算的時間，或是以地方政府進行調查後認為他涉及違法的時間起算，我想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因為上次我們跟勞動部討論時，勞動部好像覺得都不需要修法，所以我們覺得非常的訝異，因為這在實務上已經是一直在發生的事情。另外，對於發生職場性騷擾時，性騷擾者如果是雇主的話到底該怎麼辦？性別平等教育法有規定，當校園發生性騷擾時，如果

騷擾者是校長的話，可以直接向當地的主管機關也就是向教育局申訴。但是這部分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沒有規定，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是最早制定的。而我們都知道很多發生在中小企業裡面的性騷擾案件中，騷擾者就是雇主本身，但是性平法並沒有規定當雇主就是騷擾者時，這時候受騷擾的員工究竟是要向雇主申訴，還是他可以直接跳出來向勞工局申訴。

目前勞工局認為即使你跳出來直接向勞工局申訴，勞工局還是會再回函給公司，跟雇主講有人來申訴你們公司有性騷擾之情事，而且可能是雇主涉及性騷擾，那麼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雇主就必須要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措施及補救措施。如果雇主沒做，主管機關可以處罰雇主，這樣的作法也經過勞動部的肯認，這樣的見解送到勞動部訴願委員會，也是採同樣的見解，但是這樣的見解到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時，行政院訴願委員覺得如果騷擾者就是雇主本身，我們怎麼可能再期待雇主去採取任何有效的措施，而且這個員工也已經離職了。尤其當騷擾者是雇主的時候，受騷擾的員工一定是離職了，不然就是被雇主 fire 掉，或是他自己覺得待不下去，已經離開工作職場了，這時候他才會站出來申訴。訴願委員會的意見是如果這個員工已經離職了，我們依照第十三條的規定要求雇主採取緊急有效糾正措施及補救措施，目的就是要給員工一個沒有敵意性及脅迫性的工作環境，可是現在員工已經離開了，所以雇主不需要再做什麼了。

其實在這裡會遇到一個困境，我認為勞動部的解釋是對的，因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處理的，不是在調查到底有沒有發生性騷擾，而是當員工去申訴有性騷擾時，雇主必須在第一時間去調查到底有沒有，還有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是不是工作的環境有問題？是不是教育的問題讓這個員工的心理受創呢？所以你們才會推動所謂的 EAP，你們一直在獎勵這些大企業去協助員工的心理健康、家庭的安排及工作與家庭二者兼顧等等，我認為這些友善措施其實也應該要包括在立即有效的補救措施當中，因為員工很有可能已經受創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勞動部所做成的決議是即使員工已經離開公司了，但是因為公司裡還有其他員工，公司還是應該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去改善、檢討，或是去求助專家學者。如果雇主本身就是違反性平法的對象，也許是他不懂尊重女性，或是有大男人主義或是有其他情況，這時候就應該邀請專家來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對不對？但是如果這些要求公司全部都不做，只會說那個員工已經離開公司了，所以跟公司沒有關係，反正公司已經不可能提供給他一個友善的環境了，若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規避雇主的責任，我覺得這是有問題的，因為這麼做等於是把性別工作平等法全部架空了，對不對？

所以在這裡是否應該明定所謂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的內涵是什麼？在實務上，你們其實都已經演變出一堆東西了，應該把這些東西訂定在法律裡面，免得訴願委員會或是行政法院認為在這個部分已經沒有事情可做了。

另外，今天當員工遇到的加害人就是雇主的情形時，他是不是要再去跟雇主講？這簡直是與虎謀皮嘛！他原本偷偷摸摸的可能還可以再待一年，結果現在跟雇主講了，雇主就叫他明天馬上走路。在這種情況下，他可不可以向外面的上級主管機關勞工局或勞動局申訴？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這部分是不是涉及修法層面？

許部長銘春：委員剛剛所提的建議都非常具體，我認為方向應該要這麼做，但是這些就牽涉到修法

的部分，我們會來研議、處理。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勞動部能儘快處理，因為母親節快到了，我們希望能夠給母親們一個禮物，本席有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法，也希望勞動部能夠儘快提出相對的版本，謝謝。

許部長銘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童委員惠珍、邱委員志偉及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日會議詢答的議題當中有一個主題就是非典型勞工的保護與保障，請部長試想一下，勞工如果有典型的工作可以做，為什麼他還要在非典型的情境裡面就業呢？企業的想法又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很多原因，可能是企業的問題，也有可能是勞工個人的原因，勞工可能希望……

江委員永昌：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企業要用非典型或彈性的人力，在工作職場上將人力做彈性運用，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人力成本嗎？

許部長銘春：其實各種原因都有，包括……

江委員永昌：我要你講一個主要的原因，結果你講各種原因？

許部長銘春：譬如業務來源、景氣問題或接單的情況等等，這些因素造成企業在使用人力上會有一些考量。

江委員永昌：這個正當性足夠嗎？勞動部是這樣看的嗎？勞動部應該……

許部長銘春：我們當然希望企業能夠用典型人力，但是如果企業有一些個別的因素考量，例如成本或是接單的情況等等，我們比較……

江委員永昌：對於企業願意使用更多典型勞工的比例，勞動部有沒有協調各部會來提供任何的政策誘因，勞動部有做嗎？我剛剛有聽到你說要鼓勵，但事實上是什麼都沒做。

許部長銘春：其實……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我看過你的報告，你說要保障非典型工作者，何謂非典型工作？我們從四個層面來看，你們的統計跟主計總處的統計都說臺灣與日、韓相比，我們的非典工作者占全體勞工的比例比較低，我覺得那是數字美化的結果，因為定義不同。第一，他是全時工作還是部分工時工作？第二，他是直接僱用還是非直接僱用？第三，他是派遣還是非派遣？第四，他是在固定場所工作還是不固定？以日本來講，至少要符合直接僱用、全時工作而且是不定期契約繼續工作，才會被定義為典型。請你說明臺灣怎麼定義？

許部長銘春：臺灣是將部分工時、派遣、臨時性這三種定義為非典型勞工的類型。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們現在的統計跟主計總處那邊的統計，臨時性工作的定期契約是在不滿 6 個月底下，你們才會把它定義為非典型，超過 6 個月以上比較長期的定期契約，就沒有放在臨時性勞工裡面，而是將它排除在非典型工作人數之外。你們的施行細則第六條就是這樣規定啊！

許部長銘春：主計總處判斷的標準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我就跟你說了，這個是錯誤的！如果你敢講我們比日、韓低，韓國還包括要在固定場

所工作才會被列為是典型；日本的定期契約還是被定義為非典型工作，因為他們把定期契約分為短期的、特定性的長期或是退休之後再由公司回聘的這種長期的，但它還是算在非典裡面，可是我跟你說過不定期才能夠算典型，日、韓也都這樣。如果說我們的人數比例比他們低，其實是他們定義的標準比我們嚴格。我們在問卷上也都沒有跟受訪者說清楚，表達明白說他在回答勾選的時候，是不是勾錯了，因為很多人勾選自己是全時工作，其實他們並不了解。像政府部門的約聘僱人員，你們認為是典型的一年一約，可是勞基法第九條不是有規定，假如不是季節性的、臨時性的、短期性的、特定性的工作，不是應該要定為有繼續性的不定期契約？請問政府有沒有違法？

主席：請勞動部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符合那四項定義，它就是違法，就是不典型契約。

江委員永昌：漂亮！政府部門從中央到地方，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過那些約聘僱人員，他們從事的都不是繼續性的工作嗎？都符合定期契約嗎？

許部長銘春：約聘僱的部分比較特別！

江委員永昌：所以政府的部分就比較特別？如果這些人擺在民營企業究竟是典型還是非典型工作者？應該跟他們簽定期契約還是不定期契約？我在這裡就考你兩個問題，一個是定義，另一個是你的法律規定，政府該怎麼做？

許部長銘春：我想約聘僱的任用，政府有它的人事考量……

江委員永昌：那是另外一個條例！本席就直接問定義，究竟是典型還是非典型？

許部長銘春：有關公部門的約聘僱部分，沒辦法歸類在典型或非典型……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民間呢？因為從國科會給中央研究院的研究或是從經濟部統計處的資料來看，如果把在民間公司裡面不是長期性的也就是不定期的這些人數，也加進來的話，非典型工作者的占比就會在 20%以上，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你認為政府的約聘僱人員可以算入典型，而民間的那些是算入非典型，定義豈不是就不一樣了？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民間企業沒有所謂的約聘僱，民間企業的員工就是正職員工……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是以定期契約的時間來看……

王司長厚偉：民間企業一定要符合臨時、季節、短期、特定的原則，否則就不能簽訂契約。我們也不斷就此原則……

江委員永昌：就你說的來看，現在政府所簽的約聘僱到底是不是定期契約？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約聘僱屬於公部門一個特殊性的人力供應處理方式……

江委員永昌：所以當政府去簽訂期契約的時候，就可以排除它是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

許部長銘春：因為它不適用勞基法，有另外一套法制規範。

江委員永昌：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想明確定義典型、非典型的區分……

許部長銘春：有關國外典型、非典型的問卷統計紀錄，我們可以轉給主計總處去做參考，或許這樣定義會比較精準。

江委員永昌：我希望勞動部可以像日本、韓國一樣直接聘僱，而且是全時工作、是不定期的，這樣

才能納入典型工作者的定義，其他則是非典型。如果你同意這一點，我跟你之間就沒有落差。

許部長銘春：我同意。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同意我剛剛的講法，你就會發現，你的報告中寫著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者的時候，只有派遣勞工、部分工時勞工，你把他當作非典型，卻漏掉我剛剛講的他也許是全時，其實他是定期契約，如果照我的定義，像這一種就應該是非典型，你們也沒有保護啊！雖然你在這裡提出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 / 不得約定事項等等，對部分工時也有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應注意事項及其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但都只針對部分工時和派遣工，像這樣的非典型定義，實在太窄了！

王司長厚偉：報告委員，我們保障派遣勞工是因為他的工作性質特殊，時間比較短暫，但他還是在雇主底下工作，投保、指揮監督都同一，所以對於派遣勞工……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是勞工，有機會的話，你會選擇當典型工作者還是選擇定期契約？定期契約與正式員工相比，在保障上勢必是有落差的，是比較不利的，所做的工作可能一模一樣，卻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待遇、同工不同保障，勞動部對此有何政策？本席的問題主要核心就在這裡，你今天有辦法回答我那兩個沒差嗎？還是有差？

王司長厚偉：長期以來，我們認為定期契約工跟一般員工完全沒有兩樣，只是他的這個工作有臨時性、季節性、短期性、特定性，就這部分的差別而已。對他來講，只要落實勞基法，不管是權益的保障跟檢查，我們認為應該都足以滿足；比較特別的是派遣員工，因為他存在著三方關係，既有的勞基法、傳統的僱用關係真的沒辦法完全保障，所以從上個禮拜開始，院裡面通過了勞基法的修正，其目的就是要確保派遣員工在三方關係之下的權利。

江委員永昌：所以勞動部今天給我一個很明確的講法：你們非常注重派遣跟部分工時者，而且會去努力；至於定期契約工的部分，你們覺得還無所謂？

王司長厚偉：不是無所謂啦！

江委員永昌：可是剛剛聽起來，就是這樣啊！

許部長銘春：剛剛司長的回覆是說定期契約本身就已經有勞基法的保障……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勞動部對於定期契約的勞工還好……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對於那些……

江委員永昌：不像日、韓那樣，雖然是定期契約，還是會將它分類至非典型給予保護與保障？

許部長銘春：他在我國被認為是典型的勞工……

江委員永昌：你認為定期契約也是典型勞工？

許部長銘春：我們國內的定義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那麼就不要講我們非典的比例比日、韓低，因為定義不同……

許部長銘春：每個國家統計的標準不一樣，為了要統計這些人數，會設定一些標準或條件，哪些屬於典型，哪些屬於非典型，各國的定義不同……

江委員永昌：所以就臺灣的定義來看，典型工作者的範圍就比較寬，我們也在自己的定義之下去統計非典型工作的比例日、韓要低，也認為定期契約工這樣就可以了，不用再更進一步了！

許部長銘春：不是，報告委員……

江委員永昌：講完了大概就是這樣子，定義部分你是這樣講，對於他的工作保障，也是這樣講！確實嘛！

許部長銘春：我跟委員說明，勞基法主要是對這些工作者，為什麼會特別注重派遣的部分，因為三方的……

江委員永昌：你要注重派遣、注重部分工時者，我大表贊成，也全力支持，我現在只是對定期契約……

許部長銘春：對於定期契約，我們剛剛的意思——他本來就是公司的員工，只是契約上有期限，其他勞動權益都受勞基法的保障，不會有空窗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所以勞動部認為他們跟正式員工比較，不會有其他的問題，也不需要鼓勵公司多增加正式員工的比例，而去跟各部會商量如何推動一個比較好的政策？

許部長銘春：他們為什麼會去簽定期契約，各自有勞雇的考量……

江委員永昌：好啦！不需要再這樣回答啦！如果你說今天要為他們做什麼，我會想聽；現在講到這裡，已經沒有答案了！

許部長銘春：不論任何型態的勞工，我們都會保障，我們現在是針對可能會有不足的地方……

江委員永昌：部長的結論是，我認為是非典型的，你們還是把他定義到典型的定期契約工，不管他是中期或長期的，你認為眼下相關勞動法令的保護已經足夠？我聽起來，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繼續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本日會議已全部結束，委員童惠珍、鍾佳濱及高潞・以用・巴鱒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童惠珍書面意見：

1. 去年勞基法修法，每 3 個月內彈性調整單月加班上限。讓企業可在淡、旺季彈性調整，惟可能使業者將勞工加班時間集中在一個月、一季內加班，反而可能會導致勞工在旺季時期嚴重過勞。請問勞動部針對此一問題，該如何有效改善，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說明。另外 106 年一例一休上路後，總工時反而較 105 年的總工時多 1 個小時，並未解決高工時、過勞的問題。請勞動部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2. 隨著智慧型手機結合通訊軟體、電郵系統、社群的便利性，讓業者可以隨時透過手機掌握員工工作進度，手機成為 24 小時責任制的導火線。雖然勞動部表示，若勞工無權拒絕，需參與討論，事後立即處理，一律皆算加班。惟實際上，需由員工自行紀錄工作起訖時間，並附上對話、通話紀錄佐證，再申請加班工資，手續繁瑣，造成勞工申請意願低落。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措施，改善勞工於放假、下班時利用手機辦公，實報加班之意願，以確實保障勞工不超時加班。

3. 針對保障職災勞工，是六大勞工政策之一，惟職災保險立法，至今仍未有實際進展。勞動部預告 6 月將推出草案，惟座談會當天報告的職災保險費率仍維持目前的平均 0.21%，再視實際情況調整。職災保險費率過低，導致基金太少，屆時若有勞工需要申請職災給付，可能面臨破產的問題。另外現行的職災給付金額亦過低，若未加保雇補險以及個人商業保險，無法完全降低勞工因職災造成的傷害和未來醫療費用。請勞動部於立法時，能夠將此問題納入考量範圍，以保障職災勞工的權益。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請問勞動部…

1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除了**增加勞動力**之外，

還有什麼**附加價值**？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以 逐步降速 取代 急踩煞車

2

高齡員工減薪減工作 讓老人慢慢適應退休生活

2019/01/08 中央社

多數上班族夢想著早點退休，但許多人迎來的卻是病痛及焦慮。法國研究顯示，晚5年退休，失智風險降低15%，平均多工作一年，失智風險就少3%到5%。晚幾年退休或退休後再就業，反而比早早退休來得健康快樂。

電影《高年級實習生》男主角年屆70歲，原過著悠閒的退休生活，但他卻要無反顧應徵了網路公司實習生，展開全新的職場人生，找出自己「老有所用」的價值，顛覆台灣傳統觀念中，退休就是要頤養天年、含飴弄孫的觀念。



- 在過去平均壽命僅60歲的年代，年過60歲自然可算長壽，但在平均壽命**80**歲的現在，卻早已**過時**。
- 法國研究顯示，**晚5年**退休，**失智風險降低15%**，平均多工作一年，失智風險就**少3%到5%**。
- 台灣人受中華文化影響，難免有老了要含飴弄孫的想像，認為繼續工作是命不好的象徵

資料來源：中央社 2019/01/08

立法委員 鍾佳濱

2017/09/10, 職場

日本高齡產業趨勢專家：最夯的退休生活方式——工作三天休四天

3



- 漫步東京街頭，不難發現老人擔任計程車司機、商場保安員、收銀員，有人甚至去做看護，照顧比自己年老的人。
- 2015年65歲以上人口當中，有兩成人即730萬人仍然持續工作，佔整體勞動人口的11.4%，當中一半人是自僱人士，其餘是打工仔，大多從事兼職或散工

資料來源：銀享全球 2017/09/05、線報 2017/07/22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勞動參與率

4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日本	83%	87%	83%	68%	24%
韓國	83%	80%	74%	63%	32%
美國	82%	79%	72%	57%	19%
新加坡	87%	83%	75%	64%	27%
TAIWAN	83%	73%	56%	3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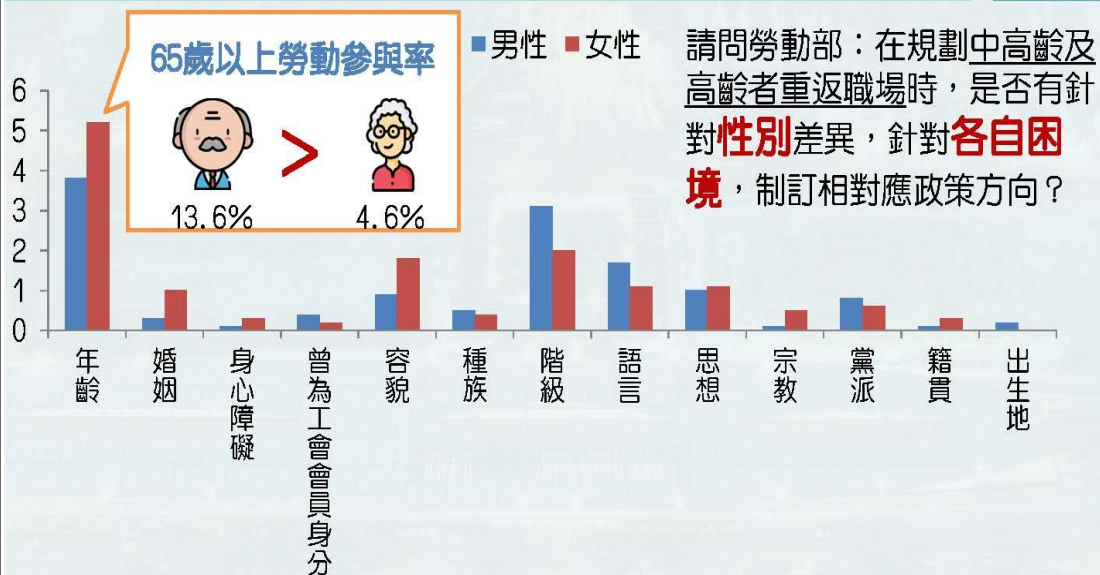
我國55歲以上勞參率遠低於上述各國

資料來源：勞動部2017年國際勞動統計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就業歧視情形

5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勞動力

6

典型/非典型

一般/中高齡



白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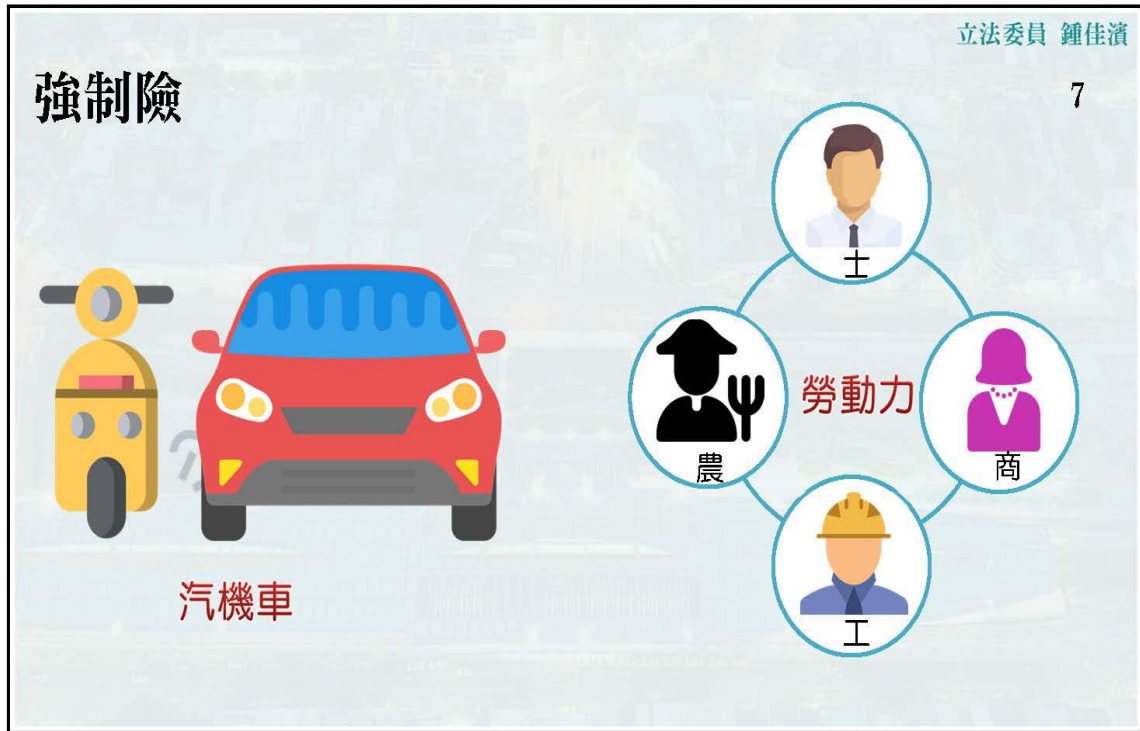
藍領



粉領



圓領



訴求

9

- 目前職業災害保險係按職域分屬不同保險(如公保、勞保、農保等)，勞動部研擬中的職業災害保險法，不應僅侷限於勞工，應將各種職域勞動者納入，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就**職業災害保險法涵蓋各種職域勞動者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高潞·以用·巴癩剌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一、應增加花東地區勞動檢查人力與力度

台灣工安意外近年來仍層出不窮，從 2016 年桃園大溪高中工地鷹架倒塌，到本月仍有花蓮油漆工墜落樓梯逝世，凸顯台灣的工地安全仍有待加強。

查花蓮 104 年「職業勞工」，無一定雇主會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佔投保者的比率高達 41%，108 年亦有 37%。在花東地區，此類勞工通常為臨時工，除工作不穩地，工作環境也較無保障。勞工本身，以及其雇主對於勞動權益、勞動環境之安全維護亦缺乏注意。勞動部報告指出，會立法保護非典型勞動，除了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辦理勞動派遣專案檢查，以及派遣業者勞動法令教育訓練，也為了加強部分工時勞工權益保護，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讓勞資雙方可有明確的依循。

有鑑於花東地區勞動市場之特殊性，勞動部應針對花東地區，思考如何督促僱主們提供安全的勞動環境，並增加花東地區增加勞檢員的人力。

此外，針對花東地區這樣特殊的勞動市場，對勞工、雇主的勞動權益教育，以及勞動檢查，皆應要強化，勞動部應就此特殊勞動市場臨時工為主的勞動市場的特性，加強在花蓮、台東等地勞安與勞權的宣導活動，並研擬專案計畫。

一、職業災害保險立法應納入「預防」與「重建」且應評估職業災害預防基金之成立

世界主流的工業化國家，在職業災害保險制度上，大多以 PCR 原則推動職災保險，即「預防」(Prevention)、「補償」(Compensation)、「重建」(Rehabilitation)三大概念。

查先進工業國家，大多將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然而我國的僅以勞工保險條例普通事故給付的概念推動職業災害保險。然而我國勞保的給付項目雖然包括職業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即著重於「補償」，但在「預防」與「重建」方面卻付之闕如。

例如勞保條例第 67 條更規定，勞保基金除了作為保險給付、投資、存款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與被保險人之貸款等指定之用途以外，不得作為他用。如此一來限制了「預防」與「重建」制度的發展性。

勞動部欲推動職業災害保險的單獨立法，然法案當中，應納入「預防」與「重建」。以期勞工在事前避免職災若不幸發生意外；事後則進行健康、生活重建，迅速重返職場。

勞動部應研議「職業災害預防基金」成立之可能性。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用途僅止於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基於「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積極維護勞工健康之政策理念，並考慮增訂從職業災害保險年度結餘款項中提撥 3%至 5%。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基金」等。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針對成立「職業災害預防基金」的成立，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玉玲 林昶佐 陳曼麗 羅致政 王定宇 何欣純 林靜儀 趙天麟
吳焜裕 蔡適應 馬文君（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吳志揚 沈智慧 陳明文 劉世芳 何志偉 鍾孔炤 顏寬恒
林德福（列席委員 9 人）

請假委員：江啟臣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

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上午 9 時 40 分後由投資處處長張銘斌代理）

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傳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陳莉惠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經濟部次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推動『加速投資台灣』之具體措施」，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報告，委員呂玉玲、林昶佐、陳曼麗、羅致政、王定宇、何欣純、黃國昌、蔡適應、林靜儀及吳焜裕等 10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僑教處處長榮幼娥、僑生處處長吳郁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投資處處長張銘斌、工業局局長呂正華、財政部常務次長阮清華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傳章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趙天麟、馬文君及江啟臣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2 案：

（一）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2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

一、108 年度單位預算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勞務承攬」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三、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僑務專案企劃」預算凍結 140 萬元案。

四、第 3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項下「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第 6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六、第 7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八、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九、第 8 目「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第 9 目「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

決議：以上 10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近年，社會輿論日益關注「企業社會責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一)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檢討現行「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於審查、評核項目，納入(但不限)企業在勞動、環境方面之法遵情形。如企業未達、違反法遵標準，機關應否准、取消予以方案所定之行政優惠。(二)協調整合於 6 個月內，盤點行政院各部會給予企業行政優惠，相關規定、辦法中，對企業勞動、環境法遵情形之要求，並提出報告。(三)協調整合行政院各部會，以促進、鼓勵企業履踐社會責任為目標，參酌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永續發展目標」框架，研議公私部門發展夥伴關係、策略聯盟之方案。

提案人：林靜儀 何欣純 蔡適應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報告「中國假訊息心戰之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報告。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報告「中國假訊息心戰之因應對策」，至感榮幸，希望由此報告，讓大院各位委員瞭解中共散播爭議訊息之模式、手段，以及本局因應對策；承蒙各位委員關心與指導，藉此機會代表局長彭先生向各位委員表達敬意與謝意。

現謹報告如后：

壹、前言

本局彙整國安單位蒐獲情資，以及合作友方交流研析所得，顯示中共刻正複製俄羅斯併吞克里米亞島的模式，利用我國民主社會、資訊傳播環境與方式之自由開放，以及各種法律層面之不足與漏洞，意圖以散播爭議訊息對我遂行「認知作戰」，旨在分割我方戰力，消耗政府與國安團隊能量，並影響我主要資源之投入方向及重點；據瑞典哥德堡大學(University of Gothenburg)研究指出，臺灣遭受外國假資訊攻擊程度世界第一，且臺灣被評分數與其他國家差距甚大，顯見「如何防制中共對臺遂行認知作戰」已成臺灣刻不容緩須面對之國安議題，謹向委員報告如后：

貳、中共散播爭議訊息的模式

綜整中共及境外敵對勢力近年對臺遂行「認知作戰」，係採網路駭侵、散播爭議訊息，結合中共「大外宣」政策及對臺統戰滲透等手法，歸納中共散播爭議訊息之模式及手段，計有：

一、新聞事件—中共加工一回銷臺灣：中共針對我國內新聞事件，以自製聳動標題方式進行加工，嗣透過陸官媒、網路社群及自媒體發布，並經陸網路社群媒體微信公眾號、討論圈轉發

，再回銷至臺灣各社群平臺。

二、爭議事件—中共變造—改變認知：大陸官媒或網路社群媒體以製作文字圖卡等方式，刻意扭曲我國內熱議事件，並藉由五毛黨、網路水軍，利用假帳號翻牆進入臺灣社群論壇發文，改變國人認知。

三、陸媒捏造—掌握通路—擴散臺灣：陸媒自行捏造不實訊息，並在大陸境內之內容農場或特定網站張貼，嗣由臺灣各社群媒體與公開論壇自行轉傳擴散。

四、陸方指導—同路配合—引領風向：中共直接對在臺陸媒或同路媒體提供特定報導內容及方向，散播分化臺灣民眾向心之爭議訊息，導引其他媒體協力跟風報導。

叁、中共散播爭議訊息之手段及目的，以下舉一些例子供大家參考。

一、刻意扭曲：陸媒「中國臺灣網」今年 2 月 20 日報導，稱陸委會將推動修法，延長退將和政務官赴陸管制期限；經查，陸委會表示，修法主要是約束退將參加中共慶典等行為，且未延長管制赴陸年限。

二、直接作假：陸媒「搜狐」今年 3 月 31 日報導，指稱日本新天皇 5 月 1 日正式即位，而日方將於 4 月 1 日對外宣布天皇年號，並通知全球 195 個國家，而其中不包含臺灣；經查，外交部業於 3 月 31 日澄清，駐日代表處已接獲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通知，將於本 4 月 1 日發布新年號時，亦同步通知我國，無媒體報導稱「日方不通知我國」情事。

三、分化挑撥：陸媒「中國評論新聞」今年 2 月 11 日指蔡總統出席「2019 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卻忽視府院高層出席類似活動的前例（蔡政府 2018 年揚言修法懲罰申領大陸居住證者，引發臺商多所不滿），爰諷總統若繼續否認「九二共識」，儘管採聯誼餐敘來修補關係亦仍難如願，意圖挑撥政府與臺商關係，型塑臺商對政府不信任氛圍。

四、威脅恫嚇：陸媒共軍空降兵部隊之官方微信公眾號「我們的天空」發布新歌《我的戰鷹繞著寶島飛》，藉由歌曲表述兩岸統一意圖，刻意製造侵臺、監臺意象。

肆、因應作為與對策

參照中共對我散播爭訊之模式與手段，本局研擬因應對策與作為如次：

一、貫徹依法行政原則：本局依情工法第 7、15 條有責統合各國安機關情蒐能量，針對中共及境外敵對勢力，掌蒐足以影響我國家安全或利益、擾亂社會安定之資訊，即時通報權責機關應處。另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爰本局在執行相關工作上，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原則，以及「堅決捍衛人權」的基本價值，任何應對作為絕不會、也不能踩言論自由的紅線。

二、厚實網路防禦能量：政府須採取「全政府」、「全社會」對策，擬定整體反制策略方能有效因應，權責部會宜整合產、官、學、研之力，建設資安基礎防護能量，並依全民國防之概念，透過教育深根國人之危機意識，強化媒體識讀能力；另亦須運用各種通路，加強對「中共對臺統戰手法」宣傳力度，並傳遞正面訊息適時澄清爭訊，俾鞏固民心士氣。

三、熟稔敵我優劣態勢：中共對我操作爭議訊息旨在影響我主要資源之投入方向及重點，另依據學者研究，假訊息是資訊戰的最後一步，發現假訊息，表示你已經被滲透完畢了，若要運

用假訊息影響選舉，需 3-5 年鋪陳。故境外勢力運用社群網路，結合代理人及其背後勢力，操作具高度爭議性之議題，期製造臺灣社會對立，分化民眾向心。

四、尋求國際友邦合作：西方民主國家近年因華為設備洩密疑慮、孔子學院涉間諜行為等事件，對中共反感日增，爰各國當前官、民、學界及智庫等友我力量正逐漸匯集，我宜思考以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作為雙邊「戰略溝通」主軸，持續推動「反制網路攻擊、抵制不實訊息之戰略聯盟」，以結合各理念相近國家成為「利我之支撐力量」。

五、截長補短主動出擊：中共近來制臺打壓野心日益增強，官方頻藉陸媒公然對我威脅示警，並於幕後操控網路水軍精進網路偽（變）造及匿蹤技術，預判陸方未來對臺爭訊攻擊手段勢必更加精細難辨，本局將結合大數據系統分析技術，即時掌控分析中共網路水軍攻擊態樣，並強化反制能量，俾利發揮「蒐報快、通報快、應處快」之效能，落實爭議訊息防制工作。

伍、結語

面對中共對我遂行認知作戰，影響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除須仰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提升國人對敵滲透作為之問題意識外，更需感謝大院委員不分黨派全力支持，期能贏得對陸反制的最終勝利，確保我民主機制永續長存。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中共假訊息心戰之因應對策」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一、中共對臺統戰滲透操作

（一）長期分化裂解臺灣社會。中共積極對臺各領域進行統戰分化，以對政府兩岸政策施壓，迫我接受其片面設定的政治主張，以達統一目標。「習五條」強化「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及「民主協商」，中共積極利用臺灣民主自由，發動輿論戰與心理戰，加大對臺統戰分化、製造臺灣社會紛擾。根據瑞典 V-Dem 研究指出，去年臺灣是全球接收來自外國政府或其代理人假資訊最嚴重的國家，國際社會均關切中共對臺影響的可能效應。

（二）不排除中共以多元形式加大干預我 2020 年大選。中共多次宣稱不介入臺灣選舉，惟其慣常在我歷次大選前藉機生事，已是眾人皆知的事實，國際媒體如金融時報等重要媒體也屢次報導。臺灣是面對中共分化滲透的「前線」，研判中共在未來大選前，將利用民主政體的自由空間，加大干預、介入影響臺灣輿論，企圖動搖及轉化部分選民意向及政局穩定。

二、中共對外操作「銳實力」與西方國家的反制

（一）對外散播不實訊息，刻意塑造國際形象。近來中共積極擴張「銳實力」，以具「穿透性」的力量，企圖影響各國決策，並形塑利中之國際氛圍。中共在海外購買包括電視臺、廣播電臺、報章雜誌等傳統媒體，對各國民眾宣傳中共之國力與國際貢獻，強化其國際話語權。另陸方亦透過網路等新媒體對外表述其政策立場，並藉以影響當地民眾看法，如美中貿易戰期間，中共海外官媒（「中國環球電視網」，CGTN）即以發布動畫方式宣傳貿易戰損害美國農民利益。

(二)西方國家警覺假訊息入侵作為，陸續提出因應法案。假訊息議題業於國際發酵多時，西方國家近年來陸續提出因應假訊息法案，如美國前年提出「反外國宣傳與假訊息法案」(Countering Foreign Propaganda and Disinformation Act，列於「2017 年國防授權法」中。另其他國家例如德國「社群網絡強制法」、法國「反資訊操縱法」、「反虛假訊息法」)，去年底並要求中共官媒「新華社」及 CGTN 依「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FARA)登記為外國政府代理人等。另跨國社群網路企業主動針對假訊息傳播提出反制方案，如 Facebook 投入資金開發假新聞查核機制，Twitter 亦刪除近萬殭屍帳號。

三、中共運作假訊息具多種樣態。網路資訊戰改變了傳統戰爭與和平涇渭分明的狀態，日常生活中人們愈來愈易受到資訊面、輿論面、心理面之混合式攻擊影響。中國大陸專制極權社會利用臺灣民主社會的開放自由與人權保障的特性，各種真假難辨的訊息，透過兩岸網路環境進行不對稱的操作，腐蝕癱瘓我民主政治的運作。依據學者專家研究報告及國內外媒體的公開報導資訊，中國大陸操作假訊息的方式，除透過內容農場操作假訊息，並透過設立假帳號、假群組的方式，擴大影響力，影響民眾判斷外，所運用的平臺包括 Ptt、Facebook、Line、Youtube 等，且不排除有 AI 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的介入，企圖製造假訊息來擾亂臺灣社會。

四、應處作為

(一)落實總統「三道防護網」，加強政策說明。政府各部會將持續落實總統揭示的兩岸關係「三道防護網」(民生安全防護網、資訊安全的防護網、強化兩岸互動中的民主防護網)，防堵中共操作兩岸交流，對我國遂行統戰滲透；並加速完成民主防護網的法制工作，強化民主監督程序與防衛機制；另也將加強政策說明，透過政府即時回應機制，快速對外澄清假訊息，遏制惡假消息蔓延，凝聚國人政策支持及信心。

(二)法制因應作為

1. 強化假訊息管理機制，填補現行規範之不足。行政院前於 106 年間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正在立法院審議中。就網路社群平臺服務業者保護權利人的協力義務，已制定適當規範管理。復於去(107)年及今(108)年兩度針對假訊息之防制提出修法，內容分別針對散布假訊息之行為人加重刑期與罰鍰，及就網路假訊息為規範管理，第 1 波修法包含災害防救法等 7 部法律，第 2 波修法則包含刑法等 3 部法律。

2. 參考國外立法例強化現有國安或媒體經營管理規範。為處理假訊息透過新興媒體散布情形，世界主要國家新訂有相關法律因應以為因應。行政部門後續將持續關注外國立法例及其實務處理情形，必要時並考量研議於相關法規中增訂防制假訊息相關規範，為有效管理。

3. 廣續參考各界建議，協助相關機關強化假訊息防護機制。鑒於假訊息具大量性之特性，為減少行政機關蒐證處理之人力，臺灣人工智慧實驗室創辦人及 PTT 創站站長杜奕瑾建議，法制面上得增列檢舉獎勵制度，以促進民眾共同參與。其並建議宜由行為人或平臺以相同效果之方式為平衡報導。政府將持續蒐集各界立法建議，協助相關機關強化假訊息防護機制。

(三)行政因應作為

1. 善用影音及媒體互動，加強提供民眾辨識有關資訊。目前民眾對於假訊息之散布手法仍不熟悉，行政部門應就其可能之散布方法、步驟、時間及地點詳加研析加以公布，並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加強心防。對於民眾對於可疑訊息之提問，除透過新聞稿回應外，亦宜善用影音及媒體等新興媒介，例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官方網站、或 Youtube 等方式迅速答復，協助民眾辨識訊息之真偽，以有效遏止假訊息之持續傳播。社會各界若有聽聞疑似兩岸相關的假訊息，歡迎隨時向本會提出澄清要求，本會將迅速答復、及時澄清。

2. 研議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並建立公私協力之事實查核制度。由於假訊息無所不在，其管理查證僅透過政府恐力有未逮。鑒於民眾使用網路平臺傳遞訊息已為日常生活模式，假訊息透過網路平臺傳遞將加快其傳遞速度並極大化其傳播範圍。故行政部門將推動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以初步過濾假訊息，俾得有效阻斷其散布。又各部會亦應使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得以正確法律規範及資料進行事實查核，行政部門之澄清資訊亦應採取開放格式，以利第三方查證機構快速接達即時澄清之目的。

3. 研議強化網路假訊息之辨識及管理：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沈柏洋針對假帳號之查證，已提出可透過科技方式從使用頻率（例如密集於選舉前使用發文帶風向）、帳號大頭貼真偽（機器人帳號相片不會是真的）、是否使用手機版（機器人帳號無法透過手機使用）、有無大量類似的 email 註冊判斷之，以加強假帳號之辨識及追蹤。如經判斷為虛偽帳號，或有散布假訊息等實證，行政部門應得請平臺業者（例如 Facebook、Twitter 等）將該帳號停權（例如機器人帳號已不符合相關平臺業者之使用規範，如有散布假訊息者，並得以該帳號涉嫌違反電信法等規範為由請停權），以收就源管理之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通訊傳播處和警政署、政戰局都有提供書面資料，請各單位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9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國安局局長未出席這一次委員會感到遺憾，本席上一次詢問過彭局長，對於 2020 年總統大選，你們必須預想將有幾組候選人，才能規劃維安工作及特勤編製，請問你們現在的規劃是幾組候選人？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過去的規劃是 3 組，如果我記得沒錯。

王委員定宇：局長上次的回答是 5 組。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早期都是規劃 3 組，針對這一次，我們局長的回答是 5 組。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回答是 5 組，你們的規劃是幾組呢？請問到底是 3 組還是 5 組？

陳副局長文凡：5 組。

王委員定宇：所以國安局設想的是 5 組候選人，上次詢問過，人員編製是可以解決的，另外今天媒體報導的配車問題，提及車輛是使用福斯 T6 廂型車，以往的總統選舉，每位候選人都是以總統

規格進行維安，車輛大多以轎車型為主，請問這一次的車輛確定是福斯 T6 嗎？因為這是公開標案。

陳副局長文凡：這次特勤中心的候選人 7 人座與 9 人座備車，相關採購都是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

王委員定宇：當然，你們不可能自己去門市購買。請問 T6 要做警衛車或保護對象的車輛？有沒有這個標案？

陳副局長文凡：有。

王委員定宇：請問它是隨扈車？還是保護對象的車？現在已經接近選舉了，這部分的相關採購應該趕快就緒。

陳副局長文凡：它都有利用在相關需求上。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了福斯這一款車型嗎？

陳副局長文凡：對。

王委員定宇：確定？

陳副局長文凡：確定。

王委員定宇：現在配置了 5 組，若是在 5 組以內，你們人員配置都應該 OK？

陳副局長文凡：除了 5 組以外，我們另外有 1 組做預備。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準備是 5 組加上 1 組？

陳副局長文凡：5 組和 1 組預備。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 4 組加上 1 組？

陳副局長文凡：5 組加上 1 組。

王委員定宇：所以最大容量是 6 組？

陳副局長文凡：是。

王委員定宇：不過現在要參選的人很多，如果超過 6 組，你們就頭痛了。

接下來的問題，本席本來要請局長回答，就是有關永久機密這件事吵得沸沸揚揚，你們的權責當然是依法行事，國家機密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不適用前條及檔案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前項國家機密之核定權責，依第七條之規定。」，我這樣詮釋，大概就是我們能永久保密、不解封的只有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沒有其他的。你們上次回答有 142 件列為永久保密，請問是誰把這 142 件列為永久保密？時間大概在民國幾年或是分階段？這不是機密。

陳副局長文凡：關於這個問題，我依據手上現有資料向委員概略報告。促轉會分別在 107 年 8 月 10 日和 108 年 1 月 14 日向本局調用陳文成命案、林宅血案等 21 案檔案，其中林義雄宅血案一案共 8 卷屬於一般公務機密，國家安全局於 107 年 10 月遮掩相關資訊之後，複製光碟提供該會做參考。同年 12 月也將該 8 卷檔案原件移轉國發會檔管局存檔，其餘 20 案因內容涉及機密來源或管道資訊……

王委員定宇：所以陳文成等 20 案列為永久保密？

陳副局長文凡：是。

王委員定宇：可是陳文成案是關於國家情報來源與管道嗎？

陳副局長文凡：有。

王委員定宇：一件命案有涉及國家情報來源和管道？

陳副局長文凡：按照我們當時核列參考的相關規定和事實……

王委員定宇：請問何時把它列為永久機密的？我用這個個案來詢問，請問是民國幾年？

陳副局長文凡：陳文成案在民國 103 年 7 月核定為國家機密……

王委員定宇：誰核定的？

陳副局長文凡：是國家安全局按照相關規定所核定的。

王委員定宇：是根據什麼規定？將陳文成案等 20 案列為永久機密是民國 103 年的事情對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在 100 年、103 年都有陸續核定，這樣的核定必須回歸至第七條的規範，因為第十二條……

王委員定宇：當時是誰核定的？

王處長：如果是絕對機密的話，就必須要由局長核定。

王委員定宇：原本我等一下才要跟你討論第七條，你說永久保密的部分必須回歸至第七條，請大家查一下第七條的內容，第七條只有規定「絕對機密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極機密由下列人員核定……」、「機密由下列人員核定……」，當中並沒有提及「永久保密」啊！

王處長：依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永久保密的部分必須回歸第七條……

王委員定宇：但第七條並沒有規範啊！

王處長：以第七條來講，如果是機密的話，就由下列人員親自核定……

王委員定宇：你不要繞來繞去，這些本席都知道，回到第七條，可是第七條只有針對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進行範圍，而且寫出哪些人員有權責將其列等、規定時限等等，可是永久保密到底是由哪一條來規範？事實上，第七條並沒有寫出相關規範，所以我才會請教你，這 20 件在民國 103 年左右列為永久機密，甚至還有其他一百多件，這究竟是誰核定的？

王處長：根據第七條，如果是機密的話……

王委員定宇：那些不用再講了，我現在的問題是永久保密。

王處長：永久保密是這樣子的，極機密也有永久保密，絕對機密也有永久保密，機密也有永久保密。

王委員定宇：那我現在問你，陳文成案是絕對機密還是極機密？

王處長：關於這部分，當中有一些是極機密，內容大部分都是機密。

王委員定宇：都是機密？

王處長：對，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必須回歸第七條的規範。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機密的話，局處署機關首長就可以核定了，像永久保密這麼重要的事情，難道這麼低階的首長就可以核定嗎？你有沒有講錯？

王處長：就是因為它必須回歸到第七條的規範，核定的……

王委員定宇：第十二條規定的是哪些樣態可以列為永久保密，主要是為了保護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機密，保密之相關規定則依第七條處理。因為是依第七條處理，所以才會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我現在請教你，關於民國 103 年列為永久保密封存的陳文成案，當時是誰把這些案子列為永久保密、永久封存的？是國安局局長嗎？

王處長：這部分必須回歸到第七條，如果是機密的話……

王委員定宇：第七條不用再背了，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以陳文成案等案來說，究竟是誰將其列為永久保密？

王處長：我剛才已經講過，這部分就是回歸到法規的規定。

王委員定宇：當然啊！請問陳文成案是絕對機密吧？

王處長：應該不是絕對機密。

王委員定宇：那就是極機密嗎？還是單純的機密？

王處長：有一些可能是機密，因為這部分有一些文件……

王委員定宇：我沒有時間了，最後我再問你一次，請問民國 103 年這些永久保密的資料是誰核定？

王處長：這個部分就是要……

王委員定宇：核定的人並不是秘密，內容當然要保密，但本席都沒有問到內容，難道誰核定的不能講嗎？

王處長：這部分必須回歸到法規……

王委員定宇：當然，但究竟是誰？

主席：王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針對王委員的質詢，我發現國安局沒有一個問題是正面回答的。

王委員定宇：請問這是不能回答還是無法回答？抑或是不方便回答？還是你不知道？

王處長：因為卷宗當中的……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不是在問卷內，我在問這是誰核定的？是局長嗎？還是總統？究竟是當時的總統還是當時的局長？

王處長：應該不會到總統的層級。

王委員定宇：是嗎？

王處長：是的。

王委員定宇：那就只有國安局局長了。

王處長：一切都要回歸到法規的規定。

王委員定宇：本席還會繼續追問，你們是無法迴避這個問題的。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局長沒有列席，對此本席還是要先表達遺憾之意，這項專案報告到底重不重要，這與局長有沒有列席、表達他的態度都有相關。不過沒關係，下禮拜王委員已經排審檔案法相關議題，所以麻煩陳副局長回去轉達，請局

長務必到場好不好？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羅委員致政：有關假訊息的議題，我相信涉及的面向很多，現在我們就逐一來討論。現在有許多假訊息，包括最近我們在監控中共的飛機時誤射熱焰彈的問題，請問這算不算假訊息？

陳副局長文凡：這已經由國防部做過解釋……

羅委員致政：這算不算假訊息？

陳副局長文凡：它與事實不符，所以是屬於假訊息。

羅委員致政：最近網路和 LINE 在傳一段影片：「就在剛剛！蔡英文下令開火！臺海巡隊向大陸發動突襲！傷亡數百人！北京暴怒！今日必斬蔡英文！」，請問這是不是假訊息？

陳副局長文凡：這是假訊息。

羅委員致政：你有沒有看過？

陳副局長文凡：看過。

羅委員致政：很多人都在傳這段影片，甚至還有支持者問我：「委員，這是真的還是假的？」，可見還是有人相信這件事啊！

陳副局長文凡：我相信現在社會大眾有一定的認知……

羅委員致政：假訊息的問題並不是要百分之百相信，只要有一、兩個人相信，累積下來就達到他們的目的了，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原則上我同意這種講法。

羅委員致政：同一個謊言講一千遍、一萬遍，或是一萬個人當中有一、兩個人相信，這樣就可以達到他們的目的了啊！

陳副局長文凡：非常有可能。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要低估假訊息的效果。

陳副局長文凡：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謂態度決定高度，針對這個問題，各部會都提出相關報告，我對 NCC 的報告最有意見，他們只是輕輕放下，好像這個問題根本不重要。我覺得陸委會的報告如果由 NCC 來寫會更好，陸委會的報告寫得滿認真的，NCC 卻是兩、三句就交代完畢，好像根本沒事、不重要、沒有那種危機的感覺。假訊息涉及兩個面向，平常看起來沒什麼，但到戰時就會發揮作用，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恐怕等不到戰時。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包括它的通路、製造工廠及其所孕育的內容農場，重點不在平常，一旦戰爭發生，心理戰馬上就會發揮作用，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平時是為了戰時做準備，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陳副局長文凡：事實上，現在這種戰爭已經開始了。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現在已經沒有區分平時或戰時了。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辦法明確區分。

羅委員致政：中國已經對我們發動輿論戰、心理戰、訊息作戰，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非常贊成。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已經沒有平時與戰時中間那一條線了。

陳副局長文凡：不容易區隔。

羅委員致政：所以現在就是戰時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就某種程度而言，這是屬於非對稱作戰的一環。

羅委員致政：在心理作戰方面，其實現在已經在戰爭了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可以這麼認為。

羅委員致政：所以它是不是一個國安議題？

陳副局長文凡：是。

羅委員致政：中國的對臺心戰絕對是一個國安問題。

陳副局長文凡：當然。

羅委員致政：迫切性和重要性呢？迫不迫切？

陳副局長文凡：迫切。

羅委員致政：很重要吧！

陳副局長文凡：非常重要。

羅委員致政：既然很重要、很迫切，那我們就來看政府的因應作為。在此請教 NCC 蕭主秘，最近你們有注意到中資挹注媒體的新聞嗎？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有。

羅委員致政：請問外國人可不可以買臺灣媒體？

蕭主任秘書祈宏：不行。

羅委員致政：請問外國錢可不可以買臺灣媒體？透過臺灣人來買臺灣媒體可不可以？

蕭主任秘書祈宏：也許法律規範上沒有那麼明顯。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問題之所在，我們的法律能不能因應時代的變化及現實的需要，這個問題必須加以思考。雖然外國人不能買，但外國錢卻可以買，你不覺得法律有漏洞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因為國人可以擁有外國錢。

羅委員致政：所以問題出現了嘛！我們可以知道是哪一國的人，但是錢卻不知道是哪一國的，最近常聽到一句話，說是買臺灣比打臺灣便宜，沒錯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的，有看過這樣的報導。

羅委員致政：像這家媒體，中國挹注那麼多錢給它，但是錢一旦進入大水庫之後，究竟是哪裡錢都已經分不出來。有人挹注某家媒體或某個企業一百多億元，錢進入大水庫之後，到底他們是拿左口袋自己的錢，還是拿右口袋中國所補助的錢，根本分不出來，沒錯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的，不過如果有媒體在轉移的時候，我們會請投審會及相關單位去查……

羅委員致政：錢怎麼查？錢一旦進來補助某家企業，進入大水庫之後要怎麼查？如果企業省下一邊的錢，然後拿另外一邊的錢去買，這樣要怎麼查？

蕭主任秘書祈宏：也許這就是漏洞所在。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你們在法律上所要處理的問題。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的，瞭解。

羅委員致政：如果能夠查到某家企業與對岸有任何金錢往來，乃至於得到對方補助，也就是說，錢是補助企業，而不是補助媒體的收買，在這種情況下，法律就有漏洞必須加以彌補，這一點你同意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剛才已經說過，外國人不能買媒體，但是外國錢卻可以買。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的。

羅委員致政：另外，最近傳聞中國透過某些管道想要買臺灣的網紅及粉絲專頁，請問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副局長文凡：有。

羅委員致政：嚴不嚴重？

陳副局長文凡：嚴重。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人賣了？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將相關訊息提供給相關單位去……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掌握？

陳副局長文凡：有。

羅委員致政：問題是不是很嚴重？

陳副局長文凡：很嚴重。

羅委員致政：買臺灣網紅是否真的是來自於中國政府或中共有系列的一整套作法？

陳副局長文凡：有部分是從中國大陸轉過來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報告當中有一個名詞很有趣，這是我第一次看到：「中共直接對在臺陸媒或同路媒體……」，請問「同路媒體」是什麼？這個名詞我還是第一次聽到，請問「同路」是指同一條路線、同一條馬路還是有其他的意思？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之所以稱為「同路」，主要是因為我們發現部分在臺媒體所宣傳的內容、報導的方式、途徑及口吻都和中國大陸對臺威脅的言論及語調相同。

羅委員致政：你敢不敢點名？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所謂敢不敢，而是需不需要。

羅委員致政：先不點名也沒關係，但是有這種媒體存在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有。

羅委員致政：電子媒體有沒有？

陳副局長文凡：有。

羅委員致政：平面媒體有沒有？

陳副局長文凡：有。

羅委員致政：網路的網紅有沒有？

陳副局長文凡：有。

羅委員致政：那要怎麼反制？該不會是這樣就算了！雖然知道但沒辦法處理，是這樣嗎？

陳副局長文凡：就情報單位而言，我們會蒐集具體事證，提供給權責單位作為因處的參考與依據。

羅委員致政：你們敢勇敢的講出這個問題，其實本席是贊同的，同時本席也要予以肯定。以前叫做「中共的同路人」，現在叫做「中共的同路媒體」，這個標題下得非常好，我非常肯定國安局敢把這件事情點出來，雖然過去沒人敢這麼講。從內容、口徑到宣傳重點都跟對岸一樣，所以我常說這是比文匯報還文匯報、比人民日報還人民日報。

我再問副局長一個問題，雖然上次局長不太敢回答我，但你是這方面的專業，聽說有些媒體的社論在刊登之前必須送給北京方面過目，請問有沒有這種情況？

陳副局長文凡：有聽過這種傳聞。

羅委員致政：那你跟局長的回答一樣嘛！有這種可能性吧！

陳副局長文凡：有。

羅委員致政：有些媒體要刊登重要新聞或社論報導之前，都必須先傳真或傳訊息到對岸，等北京方面同意他們才敢刊登，你有聽過這樣的事情吧！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最近確實有掌握到這種情資。

羅委員致政：你剛剛提到這是需不需要的問題，而不是敢不敢的問題，有必要時請務必公布出來，如果有鐵證的話，應該要讓人民知道哪些媒體是中共的同路媒體好不好？

陳副局長文凡：好的。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問題是跨部會的，雖然國安局有其角色，但我想行政院應該也有自己的角色。現在中國假訊息到處流竄，所以臺灣的緊張度提升，其實並不光是政治訊息而已，包括我們有許多政策也都受到影響。以本席手上這張圖片來看，在增聘人才的廣告當中就註明了一項特別的要求，也就是要支持和平統一。過去在臺灣幾乎沒有看過廣告上面的注意事項是要支持和平統一、支持臺灣獨立、支持性別平等或支持同志婚姻等等，可是現在我們卻可以看到像這樣的新聞流竄出來，在這種情況下，某些想找工作的朋友可能就會看到這樣的狀況，不知我們的國家在這方面有沒有任何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概略簡短回答委員所關切的兩項議題：第一是外國視臺灣進入戰爭模式的問題，上次委員也曾關心過類似問題，我必須再次強調，中華民國的穩定、繁榮、發展，所倚靠的是如何將威脅及安定兩種不同因素，由決策高層作適當的拿捏，我們一方

面希望能夠提供社會大眾對威脅的認知，但不可否認的，臺灣最主要的生存發展靠的是穩定。就情報機關的立場而言，我們提供相關威脅資訊的掌收及研判，最後完全取決於決策者及相關單位如何運用，這是第一個面向，所以……

陳委員曼麗：本席瞭解了，可見國安單位已經掌握相關訊息。其實這已經不是從政治的遊戲規則出發，現在它已經無孔不入，所以我們也特別注意到 NCC 的管理規範。原本大家對 NCC 的期望非常高，可是我們卻看到 NCC 的網站上明確註明 NCC 監理事業範圍僅及於電信法、廣電法，至於社群、通訊軟體、OTT 數位串流平台等方面，NCC 表示這些都不是他們的事情。不知國安局是否曾經分析這部分該如何管理？等到國安局回應之後，我再請行政院資通處的代表來說明好不好？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的關切，我們對於相關情資都有一定的掌握與分析。

陳委員曼麗：那本席就來請教行政系統的代表，如果這並不屬於 NCC 的管理範圍，請問這部分到底是歸誰管理呢？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以行政資通安全處的立場來講，針對網路社群媒體的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認為應該先從媒體的自律著手，基於言論自由的立場，對於內容本身而言，除非發表內容符合惡、假、害的原則，那就回歸相關法規去處理。

陳委員曼麗：也就是說，除非有危害時，行政院才會出手。據本席所知，現在假訊息的製造機就是內容農場，內容農場把一些真訊息變造之後就成為假訊息，然後就透過網路各種管道進入社會大眾當中。以農委會為例，針對美豬解禁的議題，陳吉仲主委說政策未變，因為這會影響到臺灣豬農，可見我們在這部分是沒有放鬆的。可是經過幾天之後，假訊息就出來了，變成是陳吉仲在賣臺，好像要把臺灣的資料放掉，甚至還說我們會開放含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與美國農業部部長密室協商等等。像這樣的訊息，我們就可以感受到許多民眾根本無法判斷，如果各部會都能各自提高警覺，那麼這就是每個部會的事情了。所以我們看到瑞典公布臺灣受到假訊息、假新聞的危害程度居世界第一，我想臺灣很難得會得到世界第一名，所以像這樣的事情，我們看到像德國、法國，甚至英國都有這種相關法規的存在。最近英國在它的網路危害白皮書裡面也提及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公部門應該有收集到相關的訊息，如果說對於網路的危害我們沒有予以懲罰的話，你就會看到這個事情將有可能無孔不入，我們其實很希望教育我們的老百姓，讓我們老百姓都能提高警覺，都能做判斷，可是假訊息又做得很像真訊息、真新聞，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我相信老百姓也是深受其苦，因為得到的訊息，一是不知道它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還有面對這個東西以後該怎麼做，然而政府卻沒有一個方法來保護我們針對假訊息作處理，像英國的話，他們就建議要予以罰款，甚至要封鎖等等之類的措施，我想關於這樣的事情，我們兩個單位該怎麼去面對我們的困難呢？

簡處長宏偉：好，謝謝委員，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假訊息、假新聞的問題，其實行政院針對假訊息我們有四個防制面向，包括在識假、抑假、破假、懲假四個面向，同時我們是以保護言論自由為最高指導原則，在法治作為的部分，譬如說我們有盤點出 13 個刑罰的部分跟 6 個行政罰部分的

法律來對假訊息做出懲罰，對於這些其實有的已經從行政院會送到大院做法律的修正，我們認為對於假訊息，尤其是虛假害人這樣的假訊息，其實是必須要處理的，但是它很難集中於一尊，所以其實是從各相關的部會所主管的法律面來處理，這些現在都已經在進行中，除了這個法律以外，其實我們也認為民眾的識假能力是很重要的，所以其實像民間也開始有第三方查核機制來做這樣的認定，我們希望對於假訊息的識別能從民眾這邊開始做起，這樣在保護言論自由的前提之下，政府能從法治作為再做一些調整，這樣將可以讓它更完整，謝謝。

陳委員曼麗：好，看起來你們好像備好十八般武藝來對付，但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還是要加強宣導，因為我認為我們政府所有的作為應該隨時跟老百姓公告，關於這個公告，我也覺得應稍微口語化一點，才能夠讓老百姓在看到時，就能知道政府希望大家怎麼做，或者瞭解政府這邊的對策是什麼，甚至政府的罰則是什麼。我希望稍微能夠讓老百姓的理解能更加清晰，所以我想說在這部分，希望不只是行政系統，國安系統也責無旁貸，因為可能你們碰到假訊息的資訊，會比我們老百姓碰到的更多，只要是跟老百姓息息相關的，我希望你們能夠趕快讓老百姓知道這個訊息，甚至說不定應該成立一個專屬的網站，讓所有的訊息無論是真的、假的都能夠並列，讓很多民眾就這個部分，當他要查詢的時候，能夠很輕易接觸到真訊息的所在。

簡處長宏偉：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我們在這邊討論心戰跟資訊戰，其實這件事情，之前在我們委員會我質詢國防部時也聊了很多，討論過很多，而今天是針對國安局來討論，國安局在處理這個假訊息、心戰或資訊戰的部分，應該是由國安局資訊組負責，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就此，我們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由專案的人來做，因為事實上這個問題、議題的本身牽涉到不同的層面。

林委員昶佐：是，那現在專案小組的人力狀況怎麼樣？包括本來資訊組人力招募的狀況怎麼樣？

陳副局長文凡：現階段的執行工作具有挑戰，但我們會持續加強。

林委員昶佐：有挑戰的意思，其實就是還沒有招滿，有一些可能還要靠國防部徵才來補足，對不對？據我所知，現階段應該是這樣。

陳副局長文凡：因為我們的策略目標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有必要整合……

林委員昶佐：整合是一定要的，但我想這部分就請國安局再給我一個書面回覆，就是本來我們預計在這個建置上面大概需要多少人，然後我們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把它補滿。我們需要其他跨部會一起來合作，那是另外一件事，對此我當然也支持，但是我希望可以慢慢看到，因為我知道過去這兩、三年來這部分的人數並沒有招滿，所以資訊戰的部分還是會讓大家擔心。

陳副局長文凡：在此跟委員概略報告，因為涉及資訊戰跟心理戰這些部分，事實上，我們跟國防部有不同的面向，國家安全局主要是在戰略跟預警情資蒐研這部分，至於如何去整合，我不知道

是否為國防部的權責，但是我認為如果國防部有他們的規劃的話，我們願意配合辦理，但是我們沒有辦法對國防部相關的作法，提供一些……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我主要是就局內本來的建置規劃，如果還缺人的話，那我們目標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他補滿，請給我一個書面的回覆。關於跨部會的協調，老實說，我在問國防部的時候，國防部的回答也跟副局長有點類似，基本上，大家似乎都不太認為是自己應負責這個跨部會協調，所以這讓我非常擔心，因為這也是過去這段期間，我們面對中國對臺灣的資訊戰、心理戰等這些作為，好像也只能挨打，沒有人可以做跨部會協調。既然剛剛副局長說局內只是做策略部分的話，我想這邊就會讓人很擔心，為什麼我們會變成這樣？簡直是任中國打罵，沒有辦法反制。我想局長下禮拜還會再來，我們還會進一步再跟局長討論，我們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想辦法解決，一定要有一個單位負起整合協調的責任，要不然我們在這邊一直踢皮球也沒有用，而且也不太可能叫總統府來做協調，對不對？另外，我要提醒國安局，雖然整合協調的部分，我還沒有辦法從各位的口中得到答復，了解到底由誰來負責整合協調，但是我想國安局畢竟有自己的網絡，我覺得你們應該開始去思考友臺抗中這種可能的心戰跟資訊戰的協調該怎麼做，也就是說，現在中國已經針對全世界這些華文媒體，不管他們是用買的或用任何方法，都已經控制很多華文媒體，我認為臺灣要扮演的角色就是在華文輿論裡面，唯一敢對抗中共專制的民主觀點，我認為這個部分是國安局應關注的問題，未來我在監督的時候也會繼續追蹤的。

陳副局長文凡：是。

林委員昶佐：接續本席質詢的這個問題，要請 NCC 回答最近大家頗為關切的問題，亦即中國旺旺領取中國政府的高額補助，近 11 年來大概領了超過 150 億元，我看到陸委會副主委回答表示：就目前的法制來講是合法的。我們好像也管不了它，NCC 跟副主委對此能否作出回應？現在這樣，我們有辦法管他們嗎？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 NCC 所主管的法規，除非你有辦法證實那筆錢是用到媒體，否則的話，以我們目前的法規是沒有辦法管理的。

林委員昶佐：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表示意見。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中國大陸以各種方法介入臺灣的選舉、政治領域，這已經是國際社會普遍的認知及公認的事實，我們會全力針對這些介入，包括為了維護選舉的公平、公正，我們將會強化相關的管理機制，特別是您剛剛提到，外界高度關注中國大陸可能基於政治目的或政治考量，以補貼企業的方式，影響我們的選舉或介入臺灣的媒體經營。剛剛主任秘書也提到，針對企業利益是否與國家安全相衝突的疑慮，我想我們相關單位都會密切關注，積極查阻，嚴加防範。

林委員昶佐：我想這是制式的回答，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假訊息、資訊戰、輿論戰或心戰，我們要來處理資訊已經是最末端了，大家已經上 LINE 群組，在基層、社區大家都已經把這些訊息傳開，我們才來做處置，做一些網站，然後進去可以查核，問題是如果有一個電視台，它的集團領

取中國高額的補助，過去這幾年加起來超過 150 億元，然後在臺灣經營電視、經營紙媒等，這就是它在控制這些資訊的一個最大的放送機器，源頭我們姑且不去管它，結果我們現在在想這些資訊戰、心戰我們要怎麼辦，所以我要提醒，如果說現在這個制度上面、法律上，我們沒有辦法依照現有的法規來處理，要怎麼修法，必須要有想法，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想法，除了修法上面的管制以外，我認為揭露也很重要，即便這個集團它不是電視媒體本身直接拿到錢，但是這個集團怎麼拿到錢？是不是本身有什麼樣的狀況，自己的電視台是不是應該要揭露，這也應該可以納入法規的考量，我在網路上面看到有一些專家很有創意的說法，我覺得很不錯，譬如說在它最好的這個時段裡面，它就要公開寫說本電視台的相關集團每年從中國政府拿多少錢的補助，讓所有看到新聞的人，在它的黃金時段中，就同時要知道他的集團拿到多少錢，這跟菸商一樣，跟各式各樣的揭露一樣，你這個電視台誰贊助的？或是你的集團拿什麼樣的補助最多，在你的頻道上面，你就要讓大家知道，我想這些都應該納入我們未來管理跟修法的思考，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國安局的報告裡面出現一個特別的新名詞，這個新名詞叫做「同路媒體」，剛才你回答委員的時候也說，你心中已有所本知道是誰，不管是平面、電子還是網紅，但是話不要說一半，要講清楚，直接點名，要一個、一個點出來是哪幾家！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只能跟各位報告，對這個訊息不必懷疑。

呂委員玉玲：不想引起懷疑，就講清楚。你心中有本，就應該講清楚，你們也沒有敢與不敢的問題，那就把它講清楚啊！國內民眾有知道的權利啊！

陳副局長文凡：請容我保留。

呂委員玉玲：你點名出來嘛！你已經帶風向了，就講清楚。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是帶風向，我是陳述事實。

呂委員玉玲：既然是事實，就講清楚啊！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確實掌握到有部分的媒體的確有這個趨勢……

呂委員玉玲：部分媒體是誰？你講清楚，剛剛你說沒有敢與不敢的問題，那就講清楚啊！

陳副局長文凡：我沒有辦法在這地方公開的去透露這些……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

陳副局長文凡：因為這涉及到我們非常多的考量……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基於什麼考量？你都創造出來「同路媒體」這個名詞，既然心中有本，就講清楚啊！網紅是誰？電子是誰？平面又是誰？

陳副局長文凡：容我在這邊保留……

呂委員玉玲：既然你都有所掌握，就把他講清楚！一個、一個點出來，話真的不要說一半而已。

陳副局長文凡：我在這邊可以明確的跟委員報告，這個訊息是真實的，不必懷疑，但是具體的內容

……

呂委員玉玲：是真實的，就講清楚，不講清楚就是假消息、假訊息、假新聞。

陳副局長文凡：不是。

呂委員玉玲：今天我們就討論這個問題，你們國安局有所掌握且心中有本，就應把它點出來，為什麼不能講？為什麼不能面對？剛才不是很大聲講沒有敢與不敢？

陳副局長文凡：的確是沒有敢與不敢，而是……

呂委員玉玲：那就一個個點出來。

陳副局長文凡：我真的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跟認同，但我必須要強調，在這地方不太方便公開的把這些媒體……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不能公開？為什麼不方便？

陳副局長文凡：就我們情報工作的本質來講，我必須有所保留，希望委員能夠諒解。

呂委員玉玲：這不是諒解不諒解的問題，在場有這麼多媒體在這邊，你都點清楚了，電子、平面及網紅都有啊！你一定要交代清楚。

陳副局長文凡：我只能再次跟各位委員報告，我跟各位說明的事情不需要懷疑。

呂委員玉玲：不需要懷疑？那就請你講清楚啊！

陳副局長文凡：請委員能夠體諒我們工作的本質必須有所保留……

呂委員玉玲：工作的本質？你就帶風向製造社會混亂。國人有知道的權利，你卻不講，試問國安局的本務工作在做什麼？今天討論的假新聞跟假消息，那就是有利民進黨的，你們就出來澄清，不利的就放在那邊不管不講。

陳副局長文凡：這個我沒辦法接受，請委員尊重……

呂委員玉玲：今天你帶出這個風向，你還不說清楚、講明白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是帶風向，我是陳述事實。

呂委員玉玲：陳述事實就要講清楚啊！是事實就要講清楚！國安局這麼不負責任嗎？

陳副局長文凡：絕對負責任。

呂委員玉玲：你還要躲到網紅裡面嗎？

陳副局長文凡：不可能。

呂委員玉玲：那你為什麼不講呢？

陳副局長文凡：我剛剛跟您報告過，我說我沒有辦法，因為有些情報的本質沒有辦法現階段公開的……

呂委員玉玲：情報的本質？你不是有所本、你不是求證過？你今天可以在質詢台上提出這樣不負責任的說法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委員可以看我們的報告寫得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你的報告共計有 3 頁 6 面，我看得很清楚，你必須把這個新名詞解釋清楚，國安局的作為影響國家的安全，你必須要解釋清楚，不能說話不講清楚，只講一半實在不負責任。

今天說要討論假消息、假新聞，我準備了很多資料要跟你討論，你能說清楚嗎？請一句話回

答我能不能講？

陳副局長文凡：請委員體諒……

呂委員玉玲：要如何體諒你？講話要負責任啦！只講一半就是不負責任。

我今天準備的資料，我都不要問了，因為你就是製造假消息、假新聞的人。

陳副局長文凡：對不起。委員這樣講，我沒有辦法。

呂委員玉玲：早上的訊息，索羅門這個國家要跟中共建交、跟中華民國斷交，請問對這個訊息，國安局有掌握嗎？這個訊息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對於所有的邦交國的動態，一直是我們關切跟掌握的重點。

呂委員玉玲：那有沒有這種事情？

陳副局長文凡：這個新聞議題本身不需要問我們，我們掌握到索羅門新任的總理當時他……

呂委員玉玲：新任總理對這件事情都不排除，已經在考慮了。

陳副局長文凡：這一段的內容，我們還必須要進一步去釐清，而且……

呂委員玉玲：那國安局就是沒有掌握了？這件事影響了我們國家與外交國斷交的情形，你都沒有掌握？外交部都說半年內不會斷交。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尊重外交部的評估。

呂委員玉玲：那國安局沒有作過評估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有評估過，我們有相關訊息……

呂委員玉玲：國外駐處你們都有派人，怎麼連這個訊息都沒有掌握？

陳副局長文凡：有掌握。

呂委員玉玲：那情形是怎麼樣？會不會斷交？

陳副局長文凡：我現在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只有把相關的情資提供給權責部會參考，至於如何去評估，不是我們……

呂委員玉玲：這個訊息你們有提供給哪個權責單位？

陳副局長文凡：外交部。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有提供給外交部所，索羅門可能跟我們斷交？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我們不是提供這種情資，我們不會做一個定論，我們是把所有的跡象按照我們所掌握的情資提供給相關部會做參考。

呂委員玉玲：今天國安局所有報告都是在走文字遊戲而已，不敢坦然的將所有的情報和所有的資訊求證屬實，讓國人有知的權利，並且能安定國家、安定社會。今天在討論假消息、假新聞，國安局自己卻在帶風向，擾亂社會，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本席給你機會把事實說清楚，講明白，你卻把話說了一半，所以我們請國安局站到備詢台裡面說話就要負責任，不要只說一半。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我倒是認為你很負責任，就是因為負責任，才會在今天的報告中把目前臺灣存在的現象點出來，當然有一些內容就情報單位可能不方便在這邊公開說，但是我想你心中有一把尺，而這一把尺在今天的這份報告中告

訴我們，確實有所謂的假消息、假新聞在製造臺灣的對立、挑動臺灣民心，讓臺灣社會混亂，我想這是這幾年正在發生的事情。副局長，你一定是掌握某些東西，所以才會在這份報告裡面講，我給你一點點時間，讓你講你可以講的部分。請問您所掌握的是什麼樣的狀況，所以在今天的專案報告的第 2 頁裡面有這樣的說法？因為你負責任，我已經先肯定你了，臺灣這幾年來遭受假消息、假新聞的攻擊所引發的混亂、製造社會對立，這已經是國際認證的，在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了，所以我給你一點點時間，您有幾分把握、您掌握到什麼事情，您說您可以說的部分。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國安局所準備的書面報告跟剛剛各個委員所質詢的內容當中，我們都把現階段所掌握的資訊做了適當的表述，如果在座的各位委員有任何其他的質疑，需要我們做進一步澄清的話，我們也非常願意，但是因為現在對於手上部分的資料，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逐一的說明，所以特別要請各位尊重我們對於情報工作本身必須要有的堅持。

何委員欣純：好，你說有必要的時候要澄清，你回去掌握資料之後，對於剛剛其他委員的說法，你覺得有必要澄清，我絕對支持你一定要澄清，用最快的速度，可以嗎？

呂委員玉玲：開個記者會澄清啊！

何委員欣純：委員，請尊重一下，這是我的質詢時間。

副局長，你剛剛親口說對於一些不實的指控，對於一些不實的、無理的要求，對於一些委員的說法，你覺得有必要澄清的時候，要澄清，我絕對支持你，我也希望你用最快的速度，也許你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是我希望你趕快回去用最快的速度把資料盤點一下，能說的部分、能澄清的部分要儘快澄清。

陳副局長文凡：是。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國安局不該背黑鍋，也不要背罵名，因為我們是實實在在掌握到某些證據，在臺灣的陸媒你有掌握嗎？我們是民主自由的國家，在臺灣的陸媒，臺灣是一個新聞自由的國家，我們有拒絕陸媒來台嗎？

陳副局長文凡：凡是經過合法申請的陸媒，都有它在臺灣報導的自由。

何委員欣純：對，只要它不在臺灣製造其他妨害國安的言論或有什麼違法的行為，我們是一個新聞自由的國家，我們絕對歡迎他們來，但是確實有一些陸媒或是相關的媒體，不斷地在一搭一唱，甚至也發生了散播假消息、假新聞的情事。我看到今天好多單位的報告，對於這些假消息、假新聞，我們要求要嚴正以對，而且要即時、迅速的澄清，不要讓他們去誤導國人，不然怎麼會有今天的專題報告？就是因為這幾年來，假消息、假新聞已經太過氾濫、太嚴重了！副局長，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我嚴正地拜託、要求國安局要堅持到底，我們絕對尊重新聞自由，但是針對利用假消息、假新聞製造臺灣社會對立、引發臺灣社會混亂的相關組織或是人員，該立法、該依法、該制止、該提告、該澄清的，我覺得國內各個政府單位都應該要做到。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的指導，我想今天在座還有其他部會的代表都在這個地方。

何委員欣純：是，好，副局長請回。

接著請問警政署，在警政署的報告第 3 頁提到你們掌握到中國假訊息的心戰觸角，其中一個是購物網站及手機 app。這幾年來，因為臺灣太自由了，我們也不限制人民上網，所以任何中資網站我們都可以直接上去 shopping，包括 1111 光棍節、包括淘寶等等，您提到表面上這是大量的蒐集購物偏好，但同時也可以掌握到個人資料，包括手機下載的各式 app，背後的公司都有可能具中資背景。既然你們在專案報告裡面有掌握到這樣的情事，請問警政署，你們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警政署提出的是一個可能性，可能透過這種方式來蒐集消費者相關的個資以及……

何委員欣純：現在的科技做得到，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沒問題。

何委員欣純：沒問題，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對。

何委員欣純：好。接著你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就運用這些大數據，運用社群網路作為武器來發揮影響力，這有可能變成第一個是假消息、假新聞的散播，進而可能操縱投票行為，這是你的專案報告裡面說的，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對。

何委員欣純：好。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的報告裡面，我看到的是非常制式的說法，只說對於假消息、假新聞，國軍要立即反擊、要澄清，那對於我們軍中，政戰局要掌握的是國軍的心理，國軍的心理要堅定，對國家的認同要堅定，他才會進而對國家效忠，才不會發生以前所發生的間諜事件或是被中共吸收，請問國軍有掌握到警政署所說的這件事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跟國安有關的相關各單位都會分享情資，如果跟軍中有關的部分，就會跟我們分享。

何委員欣純：在警政署的報告裡面都有掌握了，國軍這邊有掌握嗎？

黃局長開森：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接受到這方面的訊息。

何委員欣純：是嘛！那你還跟我講你們跨部會的訊息都會互通有無！當警政署在今天立法院的專案報告中都已经講到這些事情了，他都已經意識到國內被滲透得很嚴重了，甚至有可能因為透過這樣的行為而影響、操縱群眾的心理跟投票行為，我們國軍政治作戰局給我們的報告可說是乏味可陳，除了你應該做的，你們有掌握到國軍弟兄的狀況嗎？國軍不是只待在國防部或是軍隊裡面，國軍也是社會的一分子。

黃局長開森：其實政戰局這幾年來一直在努力……

何委員欣純：剛剛你說你沒有看過警政署的資料，你們也沒有掌握，那我現在就要問，剛剛其他委

員提到，今天全臺灣政府要全民國防，要全民動員來防制假消息、假新聞，可是政府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是什麼？這個誰可以回答？沒有人可以回答！這是現在我們最擔心、最擔憂的地方。光是警政署今天寫的報告，國防部就沒有看到，也沒有掌握，那你們有互相分享嗎？沒有啊！

國安局副局長，來！請你回答，我剛剛支持你，現在請你告訴我，光是今天你們各個單位的專案報告，可能互相都沒看過，資料也沒有互通有無，國安局告訴我你們身為國家安全的幕僚單位，任何搜尋到的資訊通通都會提供給各部會自行因應，各部會如何因應大家彼此不知道，跨部會的協調到底是誰來協調也不知道！副局長，我請問你最後一個問題，怎麼辦？

陳副局長文凡：國家安全會議有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機制，當然我們必須要承認，在很多機制當中實際運作的內容有待加強，但是畢竟這個機制是存在的，特別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機制存在但是功能不彰啊！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敢講說功能……

何委員欣純：光是今天的專案報告，光是警政署的資料，國防部就不知道，國防部也沒有掌握，大家彼此之間也沒有聯繫、分享，沒有互通有無，那要如何聯合作戰？如何全民國防？如何能夠全民共同來抵制假消息、假新聞呢？所以我拜託大家各自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但是要互通有無，好不好？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加入本委員會這幾個月以來，很努力地把整個國安局以及不管是做社會保防、機關保防、軍中保防等所有相關保防或反情報業務的相關單位都請益了一遍，我歸納了幾個法案，現在已經連署完畢，正要付委審查，所以今天我藉此機會就經濟間諜這部分跟您分享。

針對經濟間諜這部分，請看簡報第 1 頁，美國許多政府官員，不管是情報總監辦公室或是調查局局長、司法部副助理部長、美國副總統或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主席都不約而同點出，中國以國家的力量結合國企或民間企業，大規模地對美國進行國家級的經濟間諜行為，所以不管是中央聯邦政府或是地方州都政府都面臨了這樣的情況，甚至他們都提到中國製造 2025 基本上就是一份盜竊的路徑圖。從媒體的報導就可以看得出來，中國的盜竊對象涵蓋汽車產業、電子產業、晶圓產業等等，在各個產業都充斥著間諜的行為。國內也是一樣，我們看到從 2013 年到 2018 年，中國鎖定我國非常多高科技產業，透過挖角、竊取資料等等經濟間諜行為，不一而足，國內產業受到的損失也相當慘重。非常令人擔憂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第七條明定，所有中國的企業、公民都要依法支持、協助、配合國家情報工作，這是在專制國家才能做得到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中國人民在臺灣、在美國、甚至在澳洲都在大規模的進行滲透、竊取的行為。

立法院在 2013 年 1 月增訂了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跟第十三條之二，針對不管是在國內使用還是在海外、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使用而竊取營業秘密者，都處以一定之刑責。自從這兩個條文公布實施以來這段時間，國內企業因經濟間諜行為遭受的損失超過 1,700 億元，直到

2018 年年底，調查局總共移送了 89 件，但只起訴了 58 案，只有 7 案一審被判有罪，定罪率非常低，只有 7.87%。後來我發現這是在法制上出現了問題，接下來我要就法律上就教於您，本席的提案已經付委，未來就會實質討論，所以我今天就野人獻曝，先提出來給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現行營業秘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等等，就營業秘密的定義做了一般性的約束，但是條文中並未把經濟間諜的行為定性、定調，所以本席的提案在第二條增列了第二項、第三項，明定替境外機構蒐集、刺探、交付或傳遞營業秘密相關之資訊、檔案或物品，就叫做經濟間諜行為。所謂「境外機構」當然也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或美國，「境外機構」指的是境外的政府、主權實體、組織，或是這些政府、主權實體、組織支配、資助、管理、監督所屬機構的公營或其實質控制的企業，亦同。換言之，我們直接把這個地方鎖起來，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情報法規定，所有中國的企業、公民都要配合中國政府進行情蒐，所以我們就在此處將它定性、定調，只要是替境外機構蒐集、刺探、交付或傳遞營業秘密相關之資訊、檔案或物品，不管有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都不論，只要有這種行為的行為犯就視為經濟間諜行為。同時我們應該把現行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所規定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跟美國等民主先進國家的刑期對接，處以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不然我們看看曾經發生過的案例，經濟間諜讓某家公司損失了好幾百億元，行為人只是為了年薪 400 萬元就被中共收買，結果他只被法院判了短短 7 年的刑期，根本完全不成比例。

再看下一頁，這一點跟你們的工作就有直接相關，我們也主張應該增列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涉及經行政院依職權核定之關鍵技術產業，其範疇有關營業秘密之洩漏、盜取等不正事端之癥候或情資，應該列在你們的工作項目當中。根據我詢問社會保險、機關保險、軍中保險的相關單位，專門針對這些商業秘密保護的情報工作的蒐集跟反間諜事項，通常都不是調查局或軍方等相關保險單位非常重視的項目，所以本席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

首先請教副局長第一個問題，針對我們希望把侵害商業秘密視為侵害國家法益這一點，你們的看法如何？

陳副局長文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尤其剛剛所提供這些背景資料，的確我們現在知道以美國為主的國際社會，對於中共配合整個國力的崛起所提出的中國製造 2025 或是其他各種規劃，在經濟間諜這部分，的確確不只是造成各國的不安，更已經明白被定位成具體的威脅。委員剛剛從法律的層面所提出的修法建議，不只是在防制，更重要的是具有嚇阻的作用，我們國家安全局對於可以強化國家安全、保障正常公平合理的企業發展途徑的任何手段，我們都是支持的，委員剛才的發言，我想在座各單位的代表都有聽到，我也樂見這件事能夠持續地推動。

趙委員天麟：好，也請你們先針對這個法律案進行研究，因為可能我們馬上就會有在委員會審查的機會。

陳副局長文凡：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從去年 1124 的選舉過程中，我們發現網路上出現很多針對候選人的威脅、恐嚇，譬如對陳其邁先生及其陣營所為的，現在當在野者變成執政者之後，他也會被恐嚇，例如現在有人威脅要殺掉韓國瑜先生，調查結果發現 IP 也在海外。

再看下一頁，我們看到「李榮貴」四處散播恐嚇別人、要把別人斷頭的言論，結果它的 IP 設在新加坡或是設在美國，然後到目前為止偵辦進度都沒有；再看下一頁，鄭孟洳議員、黃光芹女士遭恐嚇事件的偵辦進度，目前也是零，因為 IP 都在中國或是境外。我講這些案例並不是要苛責警政署，警政署很努力了，但是國安局身為最高的情報主責機關，我今天暴露這個問題是想請你們回去研議後未來向我們報告，這種 IP 設在海外、針對不分藍綠的公眾人物、直接恐嚇將危害其人身安全的案件相當多，從 103 年的 125 件到 107 年已高達 208 件，但是破獲的情況並不理想。如果是 IP 設在國內的案子，你們都能很快就破案，但是一旦 IP 設在海外就不容易查獲。總統及立委大選在即，請你們一定要把這件事列為最重要的重點，並且告訴民眾該如何防範，好嗎？

陳副局長文凡：簡單向委員回覆，境外惡意中繼站的查處在我們國家裡面有一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但是我們必須尊重合作的國際友方彼此之間的合作共識，我們沒辦法公開的講，的確它是個挑戰，但我們都盡量在偵辦當中。

趙委員天麟：好，請繼續加油，謝謝。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10 時 3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敬佩主席今天排這個主題供大家質詢討論，針對今天討論的主題，陳副局長和黃中將都基於專業答復，而立法委員的質詢也要基於維護臺灣利益，不要讓假訊息危害國家的未來，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這裡應該要澄清不是為了黨派問題，而是為了維護臺灣未來的世代子孫能夠繼續享有自由民主，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

吳委員焜裕：我想我們要很明確，每一個立法委員站在這裡質詢也要負起維護臺灣自由民主的責任，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這個我不敢講，但我認同你的講法。

吳委員焜裕：我想我們必須要做這樣公開的宣告，不是為了個人黨派的利益。今天我們就針對假訊息請教陳副局長和黃局長，報告中提到，為了假訊息，臺灣受到很大影響，我想這個就不必再講了，因為已經很明確了。報告裡也提到臺大王教授做了很多研究，包括假訊息如何被製造傳播，以及國內媒體、網紅、直播主製造與擴散假訊息該如何預防、防堵。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的提問，我想假訊息、不實訊息對我們造成的危害，不止國人的認知有相當程度的提升，國際社會對我們的關切更不在話下，國內有很多學者都做了一些研究，但就我

們如何因應、應處及防制，除了剛剛行政院簡處長所提政府現階段努力的 4 個面向之外，就假訊息源頭的查證、防制，以及如何藉著全民國防概念提升對這些網路不實訊息的認知部分，必須要多管齊下，尤其是在教育我們自己的社會大眾如何辨明、識讀網路上的真假訊息。

吳委員焜裕：教育當然是很重要的管道，至於為什麼要防堵，去年國際上非常有名的學術期刊 MIT 學者研究發現，假訊息的傳播速度比真消息快 6 倍，面對我們在防堵假訊息碰到的困難，臺大新聞所的王教授研究發現，我們國人缺乏對假訊息的分辨能力，尤其年輕族群比較嚴重，所以教育當然很重要，但是我們也要了解年輕人只是占國人某一部分的人群而已，對於其他人群我們要怎麼處理，所以假訊息的防範變得非常重要。尤其面臨明年初大選，根據資料顯示，美國在 2016 年選前就發現很多不可靠訊息大量傳輸，但那時候美國政府還不曉得要怎麼處理，尤其很多誤導訊息都已經出現，比如印地安大學的研究顯示，Twitter 傳播了 31% 的假訊息。

陳副局長文凡：是。

吳委員焜裕：美國在選前就發現東部伺服器被大規模攻擊，導致當機，很多真實訊息無法上傳，目前我們可不可以設想一些情境進行演練？從國安局的角度應該建議國安單位做這樣的演練，歐盟就已經準備好了。其實在 2016 年當美國發現這些事情的時候並沒有 SOP 在處理，也不知道怎麼處理，但是歐盟在去年已經開始因應這些事情，也有了 SOP。上禮拜我接見來自歐盟的議員助理、顧問們，他們就擔心這件事情，但是他們已經建置好系統準備因應。他們發現如果提早偵測到比較挑釁的訊息時會要求平臺例如 Facebook，要在 3 小時內將訊息立即下架，其他還有很多事情他們都已經在做了。臺灣也要做這樣的情境假設，建構 SOP 進行演練，我們平常就已經受到這麼大的影響，可以預期選前一定会有很多假訊息攻擊。但要怎麼樣偵測假訊息？歐盟列出很多關鍵字，提早偵測各種假訊息，這是一個例子而已，並且準備了因應的 SOP。為因應臺灣目前的狀況，國安局應該多了解國際上現在的作法，看如何防範假訊息的攻擊。

我們都說言論自由，除了教育以外，政府到底還有什麼責任？去年我去韓國演講找到相關資料，聯合國人權專家建議政府應該確保傳播的訊息是正確可信的，但是我們的政府單位過去都礙於言論自由礙手礙腳不敢採取行動，既然聯合國的人權專家都做這樣的建議了，我們就應該有相當的作為、空間，以確保傳輸訊息是可信、可靠的。去年 7、8 月的 Foreign Affair 期刊，我特別將封面秀出來供大家參考，他們認為這是世界網路戰，既然是網路戰，國防部就要扮演一個角色，因為這是一個戰爭，我之所以請黃中將上臺備詢，就是因為這既然是一個網路戰，政戰局就不能置身度外，這不再只是傳統的輔導或心理戰而已，應該要進一步開始向部長建議，政戰局要扮演相當的角色面對網路戰的工作，既然我們被網路攻擊，受害甚大，難道不能規劃因應網路戰的作法嗎？至少要可以防禦嘛！對不對？這應該是政戰局需要開始從事的工作，黃中將，政戰局過去有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或者規劃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政戰局主管的心戰大隊，我們是軍事行動的一環，隨著戰略調整執行我們的任務。

吳委員焜裕：黃中將講得非常好，就是戰略行動的一環，但是過去傳統是人的戰略，現在是全方位

多元化的戰略，所以就需跟著調整。

黃局長開森：我們不斷戰備、整備，以待一時之需。

吳委員焜裕：網路戰的部分呢？

黃局長開森：其實委員剛剛講得非常棒、非常到位，這幾年來我們一再從理論基礎、官兵認知告訴同仁，自由世界的媒體是服務百姓、監督政府，共產國家的媒體是用來當武器的，所以是不對等的資訊交流。因為我們必須依法行政，所以這幾年來我不斷教育我們的官兵如何識讀資訊、如何辨識哪些是假訊息、哪些是惡意攻擊，我們要怎麼做好……

吳委員焜裕：我想不是辨識，辨識已經有國安局在做了。

主席：吳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到了。

吳委員焜裕：就是規劃要怎麼防禦攻擊，這個很重要，因為時間到了，我就不再講了，麻煩國防部政戰局要負起這樣的責任，既然這是網路戰，就是戰略的一環、是戰爭的一環，政戰局當然不可以置身度外。

黃局長開森：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吳委員焜裕代）：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局長，你覺得你們今天的報告內容寫得好不好？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盡可能表述對這個問題的看法。

蔡委員適應：最近出的這本天下雜誌你看過沒？

陳副局長文凡：有。

蔡委員適應：確定看過？我要問你裡面的內容喔！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全部看，但有看過。

蔡委員適應：回去看一看。我覺得這本寫得比你們的報告好太多了，真的沒騙你，如果發給每個委員一本，大家還會覺得你們比較認真一點，我真的覺得你們的報告內容寫得不大好。

你們在報告裡面寫到遭受外國假新聞攻擊程度，臺灣排名第一，請問我們是被哪個國家攻擊？

陳副局長文凡：中國大陸。

蔡委員適應：確定是中國大陸？

陳副局長文凡：是的。

蔡委員適應：去年一整年統計起來有多少次的攻擊？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既然能夠有排名，就一定是有統計數字，不是靠感覺的吧！

陳副局長文凡：不是。

蔡委員適應：統計的結果，臺灣是受到多少次中國的假新聞攻擊？不然為什麼臺灣是第一名、拉脫維亞是第二名？你們的報告引用這個資料，表示你們也認為他們寫的是有真實性，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

蔡委員適應：那你應該告訴我臺灣受了多少次攻擊？

陳副局長文凡：有相當多的比例。

蔡委員適應：多多少？

陳副局長文凡：我現在……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臺灣不是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而是第一名？一定就是有個數字嘛！

陳副局長文凡：是。

蔡委員適應：那你有看過數字嗎？

陳副局長文凡：0.2……

蔡委員適應：怎麼算出來的？我當然知道有個數字，但那個數字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們認不認同這個數字？比如說去年一整年臺灣受到 2 萬次攻擊，第二名的拉脫維亞可能是 1 萬 5,000 次之類的，這樣說臺灣是第一名就有道理啊！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掌握到在臺灣所遭受到的攻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掌握……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自己統計出來的結果，光是國安局列管的有多少次？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每一天所蒐獲的爭議訊息、不實訊息、假訊息超過 2,000 則以上。

蔡委員適應：一天有 2,000 則就對了？

陳副局長文凡：一天平均。

蔡委員適應：所以 2,000 則乘以 365 天就對了。

陳副局長文凡：如果要這樣算的話，這是一個參考數據。

蔡委員適應：這樣有多少則？70 萬則？

陳副局長文凡：幾十萬則跑不掉。

蔡委員適應：我要這樣問的原因在於你們不只是拿人家的資料來報告而已，而是必須很清楚知道目前我們被攻擊的有多少。所以按照方才國安局副局長所提的，臺灣一天至少有 20 萬則假訊息、爭議訊息……

陳副局長文凡：2,000 則。

蔡委員適應：在臺灣流傳當中。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認為那是爭議訊息和假訊息。

蔡委員適應：好，因為你們是第一線，是由你們判斷的。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整合所有國安單位的。

蔡委員適應：這個人是誰？

陳副局長文凡：羅政委。

蔡委員適應：天下雜誌有去訪問他，你是否同意他說第一時間攔截才有效？副局長，你同不同意？還是你覺得他講得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委員的論述，我們當然是……

蔡委員適應：這是羅政委講的。

陳副局長文凡：但我必須要強調，假訊息也好，真訊息也好，最重要的策略目標之一就是要讓我們

花費很多精神在上面。

蔡委員適應：所以在第一階段、第一時間如果不能攔截住的話就會到處傳播了嘛！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但是要挑重點，我們沒有辦法每一個訊息都去澄清。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所以他剛剛講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解方在平臺業者手上，因為假訊息一定要透過平臺傳播。

陳副局長文凡：是。

蔡委員適應：沒有平臺假訊息有辦法傳播嗎？

陳副局長文凡：當然不容易。

蔡委員適應：他不可能射個飛彈過來嘛！所以一定要透過一些平臺，我想問副局長，就你的理解，他們會透過哪些平臺傳播？

陳副局長文凡：所有網路媒體的各種媒訊都是可能傳播的平臺。

蔡委員適應：網際網路的平臺嘛！電子媒體也有可能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當然。

蔡委員適應：或者是很多網站的留言板，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

蔡委員適應：最大的就是 FB、LINE、Twitter 這些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是。

蔡委員適應：大部分假訊息的來源就是來自於 FB、Twitter，或者是 LINE，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媒體有一定程度的自律，即便有時候出現錯誤或假訊息，也有更正的壓力。

請問在座幾個單位，行政院提出假訊息防制策略，一是識假、二是破假、三是制假、四是懲假，要戰勝假訊息，國安局是否同意行政院資通處的說法？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同意。

蔡委員適應：陸委會同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非常同意。

蔡委員適應：NCC 有沒有很同意？還是不同意？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蔡委員適應：警政署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昭明：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蔡委員適應：政戰局呢？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開森：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蔡委員適應：所以大家都認為要將這 4 項列為重點，這也是呼應我剛剛講的，羅政委講的沒有問題啊！羅政委說第一時間攔截才有效，解方在平臺業者手上就是第三個，透過抑制及移除行為，強化媒體平臺協力，有效抑制危害擴散。在場負責的所有官員都同意嘛！沒錯吧！

我現在就問幾個問題，這是剛才幾位委員問到的，港媒稱國軍對共軍發射熱焰彈，國防部說是假訊息，日本 4 月發表新天皇年號通知的國家中沒有臺灣，我想問一下，這個假訊息是針對個人還是針對國家的危害？請國安局副局長告訴我，你認為這樣的訊息是對國家的危害還是對個人的危害？

陳副局長文凡：都有。

蔡委員適應：個人是對誰？

陳副局長文凡：所有看到這個訊息的人。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國家嘛！

陳副局長文凡：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沒有明確的某一個人是受害者，比如日本通知天皇年號的國家沒有臺灣，這就是對我們臺灣這個國家的危害；港媒稱國軍對共軍發射熱焰彈，國防部說是假訊息，這也是對國家的危害。我想請教一下，在識假、破假、制假、懲假裡面的第三個「制假」，新聞出來的時候，誰要負責做後續的「制假」？是國安局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負責確定和蒐整……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你確認這是假訊息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是對國家安全的傷害，你會把這個訊息交給誰？你後面的哪個單位？是你隔壁的 NCC 還是行政院資通處？還是警政署？還是政戰局？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首先按照指揮管制權責陳報到國安會。

蔡委員適應：國安會之後交給誰？

陳副局長文凡：國安會有一個跨部會……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但總有個管轄單位，是要交給誰？假設透過媒體或者透過 FB 貼上去，要交給誰做後續的「制假」？你告訴我。

陳副局長文凡：以 FB 來講的話……

蔡委員適應：假設是在 FB 傳播。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分別有相關單位會去和 FB 對話。

蔡委員適應：是誰去和 FB 對話？是國安局還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還是警政署？還是國防部政戰局？

陳副局長文凡：國安局有。

蔡委員適應：由國安局去講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有，我們是屬於中間的一環。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就是要確認，媒體平臺接受到誰的訊息之後就制假把它停掉；以這個假訊息來

看，是哪一個單位會去告訴 FB 或 LINE 的業者這是爭議訊息、假訊息，必須要停止？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會把這個訊息傳遞，以這個狀況來講，其他國安單位……

蔡委員適應：其他國安團隊全部都在你後面啊！你就直接告訴我！

陳副局長文凡：舉例來講，警政署、調查局。

蔡委員適應：好，我先確認一件事，以這個案子來講，你們是交給警察局、警政署……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不是交給他們，而是通知他們。

蔡委員適應：通知警政署嘛！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本身也會跟 FB 協調。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你負責的嘍？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敢這樣講，因為這是一個統合性的作業。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但我要確立你們的分工機制嘛！今天有這樣一個假消息出來，國安局也告訴我們這是假訊息，外交部、國防部都澄清了，我的問題是要如何制假？如何制假啊？假設它在 FB 流傳、在 LINE 流傳，請在座的單位告訴我，誰去通知 LINE 或 FB？誰去通知？請在座幾個單位告訴我，是陸委會通知，因為這個訊息可能是從對岸的新聞來的？還是國防部政戰局通知？警政署通知？行政院資通處通知？還是 NCC 通知？誰可以告訴我？

陳副局長文凡：就這個特定訊息來講，我現在不清楚由誰去通知 FB。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現在問你啊！事情發生了，有委員問了國安局，國安局說你們知道這個消息，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是。

蔡委員適應：包括之前日本的這個訊息，也知道這個事實，你們也有收集到，並轉給相關單位，我要問的是，後續誰去通知關於第三個制假的部分？這跟國家安全有關啊！難道這個大家都無法回答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沒有辦法代表國安會回答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這是國安會的問題嘍！國安會如果不通知 FB、不通知 LINE，跟大家都無關，是不是？

陳副局長文凡：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國家安全局會負責把相關的資訊通知……

蔡委員適應：我問一下 NCC 好了，這兩條是假訊息大家都很清楚，誰負責通知 LINE 或 FB 把它移除？

蕭主任秘書祈宏：依行政院的分工，各該主管機關要負責……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現在就是問是誰啊？

蕭主任秘書祈宏：要看這個事件是比較接近國安或比較接近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這是國防部管的就對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蔡委員適應：好，請教政戰局，是你們要通知 FB 或 LINE 嗎？

黃局長開森：以這個 case 來講，我們第一時間就發布新聞稿，然後也用……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都知道，我現在問的是第三個制假的部分，你要不要通知 FB 或 LINE 把這些訊息移除？

黃局長開森：通常以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來講，我們的新聞處會通知相關單位。

蔡委員適應：你們會通知 FB 和 LINE 嗎？

黃局長開森：標準作業程序，我們是會……

蔡委員適應：剛才 NCC 講得很清楚，以這個訊息來講，因為卡到國防部，所以由國防部主責，沒錯吧！

黃局長開森：是的。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的制假就是由國防部政戰局通知網路平台業者把它移除，就是把爭議訊息移除，沒錯吧！

黃局長開森：我們會……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做這些事情？

黃局長開森：我回去確認一下，標準作業程序是會做這些動作。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講得很清楚了，副局長，你有聽到吧！以權責單位為首，通知網路平台業者要求移除，流程就是這樣，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尊重他們的作法。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尊重他們的作法！是或不是，你只要確認，又不是在召開國安會議！假新聞一天二十幾萬則，是今天才發生的嗎？不是吧！這是對國家的部分。

另外，就個人而言，以這一條假訊息來看，苦主是陳其邁，假設陳其邁提告，要向誰提告？應該不是向國安局，因為這跟國安無關，當事人認為他被假訊息騷擾或訊息不是事實，請問以這個案例來看，當事人要向誰提告？陸委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警政署？還是政戰局？

黃局長明昭：我個人認為是……

蔡委員適應：警察局嘛！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是的。

蔡委員適應：我們也知道這是假訊息，當事人如果向警察局提出來認為這是假消息，警察局要怎麼處理？

黃局長明昭：如果涉及 12 項的犯罪，我們會透過臉書要求提供相關 IP 帳號申登人，由我們來後續處理。

蔡委員適應：其實我是用這本來問你的，這本裡面寫說，這個新聞是從 Ptt 出來的，當事人向警察局檢舉，警察局後續的第一時間能不能通知 Ptt 移除這條討論？行不行？還是說沒有，我們就做好筆錄放著，慢慢來調查？

黃局長明昭：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調取相關申登人資料，第二就是建議他要移除。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通知移除？

黃局長明昭：這個個案我還要……

蔡委員適應：還不曉得？好，你要講清楚喔！未來只要發生類似事情，因為這跟國家安全無關，涉及到個人時，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檢舉或報案時，如果當事人很明確提出這條爭議訊息、假訊息是來自 Ptt、FB 或 LINE 時，警察局第一時間就要通知相關業者暫時把訊息移除，沒錯吧？是如此吧？

黃局長明昭：對！還有就是希望他們保留相關的資料。

蔡委員適應：當然就是保留，以及暫時性移除。

最後我要問國安局副局長，照這樣講的話，假訊息還能不能傳播出去？個人部分，由刑事警察局負責，對不對？涉及國家安全部分，就由國防部、外交部或相關單位處理，直接通知網路平台業者做一定的處理，沒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剛剛所提到的一個關鍵就是傳播平台不太容易……

蔡委員適應：如果已經正式告訴你是哪個平台時……

陳副局長文凡：譬如 FB 可以跟他協調，但人家怎麼認定這是假訊息……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問題啊！如果從以前到現在，你們還說要跟 FB 協調，那你就管制 FB 或用其他方式，其他部門不就是在做這件事嘛！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副主委，你對中國問題很有研究，我們來看這張圖上的「把地球管起來」，毛澤東在 1955 年對新華社負責人吳冷西說：「把地球管起來！讓全世界都聽到我們的聲音！」，現在這個人超越他，他說要征服宇宙。中國隔了半個多世紀，才有能力去把世界管起來，在 2009 年因為有錢了，它開始做這些事情。其實在我看來，這些事情可口可樂或百事可樂也會做，就是請人家幫它說好話，叫人家不要批評它，宣揚他們的價值，如果以企業來看，這都 OK，對不對？但是大外宣即中國銳實力，這是經濟學人雜誌上說的，指中國透過收買、攏絡、散布虛假資訊等多種作法，影響輿論，然後去顛覆其他國家或削弱他國主權。副主委，到這個時候就不是商業宣傳了，是不是？這是一種主權的敵意行為，是不是？

主席（蔡委員適應）：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中國假新聞主要操作目標是臺灣，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這一點，包括關西機場謠言等等，國安局的報告也寫了，就是臺灣是最受假新聞攻擊的地方，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的。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這張圖片是不是他們提供假訊息的組織架構？副主委有研究嗎？還是國安局有研究？中國統戰部是不是就是臺灣受到假訊息攻擊是全世界第一的原因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是的。

鍾委員佳濱：副局長呢？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組織架構基本上是正確的。

鍾委員佳濱：是正確的。好，網路上常說網軍、網軍，網軍是一般我們臺灣社會的俗稱，其實是用錯詞啦！就我所知，比較專業的說法是，中國網軍是受過正規網路攻擊訓練的軍人，但他們另外有個民間的側翼叫做「水軍」，其實目前臺灣已經有很多所謂的水軍，很多在幫人家製造網路聲量的公司，也會說他們養的是水軍，副主委，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是這樣子嘛！水軍做的事包括刷排行榜，中國現在很多商業都是請水軍幫他們刷排行榜，副局長，水軍是不是網軍的側翼？是中國用來散播假訊息、攻擊臺灣的方法？

陳副局長文凡：可以用這個角度來看。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就來看我們要如何應對。就國安層次來講，先要偵知，再來評估是不是到達威脅的程度，要偵知訊息，評估是否有威脅、風險，然後進行解決方案的決策，再來就是執行，這四個步驟是不是我們國安應對的基本方法？

陳副局長文凡：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有關執行的部分，臺灣有沒有專責機關來統籌指揮呢？目前行政院有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但有沒有專責單位或平台來統籌指揮呢？四位知不知道行政院有這樣的單位？看起來是沒有。至於決策的部分，我舉北約為例，目前有混合威脅應對中心可以參考，透過戰略討論及研習偵知而成為歐盟（國家間的聯盟組織）及北約（戰略上的國家聯盟）的中介者，因此可以提供各國之間應對包括所謂混合威脅的決策平台，是不是這樣？

有了決策、執行，就要評估，我想評估就不用說了，這是你們國安局的事情。其次，由誰來偵知呢？資通處有沒有看過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主席：請行政院資通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看過。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不是資通安全應變組的成員？

簡處長宏偉：我們是資安應變組的成員，另外在資安的部分，還有一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鍾委員佳濱：對，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我們來看其任務，包括機密資料遭洩漏、資訊基礎設施被破壞或影響到系統停頓而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恢復訊息，這是你們的任務嗎？

簡處長宏偉：這裡可分為兩塊，一是這邊寫的關鍵基礎設施，另一個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我們負責的是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我聽到的都是設施，你們比較偏向硬體，但是資訊戰或假訊息卻是內容，有沒有人負責偵知這些假訊息的內容呢？這就是我的質疑，在你們的偵知、評估、決策到執行，國安局可以負責評估，但是資訊的偵知是從哪裡來、是誰去幫你們偵知這些假訊息？行政院國土安全會報中的資通安全應變組太側重於系統及設施，所以我要提供一個工具。美國在 1938 年的最大敵人，除了潛在的蘇聯共產黨之外，就是新興的納粹德國，因此要求以政治或準政治身分代表外國利益的代理人，必須公布其外國政府的關係、相關活動和資金訊息，這叫 FARA。請問有哪位知道這個法案？主秘有聽過嗎？

主席：請通傳會蕭主任秘書說明。

蕭主任秘書祈宏：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這方面並不曉得。

鍾委員佳濱：美國司法部國家安全局來執行這個法，副局長有沒有聽過這個法案？

陳副局長文凡：有。

鍾委員佳濱：有聽過，就由你來回答。2017 年美國司法部要求俄羅斯和俄羅斯衛星網註冊為「外國代理人」，2018 年 2017 年美國司法部要求中國官媒新華社及央視的中國環球電視網註冊為「外國代理人」。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往下看，川普要求央視美國分台強制登記於「外國代理人」，結果央視高階管理人跑光光，身分揭露後不敢待在美國，怕萬一觸了什麼法會統統被抓起來。另外，最近 NCC 做了一件事情，你們要求新聞平台及新聞頻道的最大股東要揭露他的轉投資事業。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昨天的反壟法裡有討論通過。

鍾委員佳濱：目的是什麼？

蕭主任秘書祈宏：就是公開透明。

鍾委員佳濱：對，公開透明，為什麼你們還要公布他的廣告收入來源？

蕭主任秘書祈宏：前一年的廣告收入來源也是為了公開透明。

鍾委員佳濱：公開揭露有沒有效果呢？他的金流就曝光了，因此外國人代理登記制度及金流揭露，讓這些潛伏在美國或臺灣、專門在傳播假訊息的機構就開始會被監管，是不是這樣呢？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工具，我的結論是偵知的部分，希望副局長向行政院提議，國土安全辦有這樣的網絡幫忙各部會，不要只做資訊設施的應變，應該請各部會將假訊息透過既有平台提供給你們做風險及威脅的評估，可以嗎？

陳副局長文凡：是。

鍾委員佳濱：決策部分是行政院的事情，有關工具的部分，包括外國人代理人登記法（FARA），希望包括陸委會及 NCC 可以開始籌措，美國是由司法部底下的國安局來執行 FARA。有人在網路上 kuso，這個人說「我們保證你言論自由，但不保證你發表演論後還有自由」。以下是我設計的對白：「如果沒有國家，就沒有辦法言論自由，但是沒有言論自由，國家也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是一體的兩面！

最後的結論就是，本席希望你們趕快盤點中國對我們資訊戰的手段與可能搭配的軍事、非軍事措施，並能運用現有組織架構蒐集資訊，讓各部會的通報平台偵知各種類型的威脅，也要研擬法規讓外國代理人在我國的身分、資訊及金流予以公開。我們還是要呼籲 NCC 可以繼續保障我們國家的言論自由，但是要配合維護國家安全。你們四位也都同意，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副局長，您是政務官或事務官？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現役軍人為事務官。

曾委員銘宗：希望您依法行政，不要有太多的政治立場，什麼是同路媒體？你按照事務官的專業答就好，不要有太多政治解讀。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發覺有部分的媒體，我們認為他們的報導內容、調性及口徑跟中國大陸對臺不友好的作為相呼應，尤其是影響我們的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的相關訊息，基本上，我們將這類媒體看為同路媒體。

曾委員銘宗：您認為國內有幾家是這樣的媒體呢？

陳副局長文凡：剛才有委員特別問到，我再一次跟委員報告，這個資訊不必懷疑……

曾委員銘宗：我不懷疑你，但是我希望至少有幾家總能講嘛！我還沒有要求你講出名字，有幾家？還是數量非常多，你無法一一列舉？

陳副局長文凡：容我在這個地方保留好嗎？

曾委員銘宗：不能保留，你來這裡要依法行政，我問你幾家，還沒有問你什麼名稱，有多少家？

陳副局長文凡：我只能跟您報告，我們都有掌握。

曾委員銘宗：5 家以下或 5 家以上？

陳副局長文凡：容我保留這個數據嗎？

曾委員銘宗：不能保留，再問一次，10 家以下或 10 家以上？

陳副局長文凡：我還是必須要保留。

曾委員銘宗：50 家以下或 50 家以上？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願意回答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這不是機密，我要求你要答復。

陳副局長文凡：我向您報告，目前我們還沒有辦法對外公開這個資訊。

曾委員銘宗：假設在這裡講話講得不清不楚，我去監察院告你，讓你公開暴露在監察院的調查之下。你代表國安局來，你就必須公開說明，但卻說得不清不楚，我還沒有要求講哪個名稱，你連幾家都不敢講，這哪是負責任的政府官員啊！

前幾天賴清德前院長向蔡總統公開喊話，要求網軍停止對他的攻擊，而蔡總統也反擊：「網路攻擊她的人，賴清德應多所熟悉」。我請教你，國安局的相關網路有沒有介入民進黨的初選？

陳副局長文凡：我跟委員報告，國家安全局負責的重點是中共與境外的敵對勢力，我們不介入任何國內政黨政治的……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

陳副局長文凡：確定。

曾委員銘宗：我們高度懷疑國安局有介入這次民進黨……

陳副局長文凡：絕對沒有。

曾委員銘宗：確定？

陳副局長文凡：確定。

曾委員銘宗：絕對沒有，再講一次！

陳副局長文凡：絕對沒有。

曾委員銘宗：前幾天陳菊秘書長說，有關林宅血案、陳文成血案等 21 件政治檔案，國安局堅持不解密，為什麼國安局不解密？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我在此把我們現階段對於這些檔案的規劃，特別是針對重新檢審有關規劃向您報告，目前有 20 案、80 卷的政治檔案，我們將會優先審查處理陳文成案及林宅血案，總共 5 案、22 卷。在 20 案、80 卷的政治檔案當中，由本局產製的檔案，屬於機密並永久保存的文書檔案，我們依法不能提供給第三方參用；屬於密級的文書檔案，我們遮蔽它其中足資辨識情報工作的組織或成員部分後，提供相關單位參用；另外，如果是屬於外機關所產製的公文檔案，由本局發回原機關同意之後，提供相關單位參用，或是由本局製作檔案目錄提供。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不要講這麼複雜！我的問題很簡單，陳菊秘書長對外說明的陳文成案及林宅血案等兩個政治檔案，國安局什麼時候要解密？就這麼簡單！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依據法規，機密檔案不能夠提供給第三方去複審，如果要使用的話，我們有一定的解密程序。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解密？就這麼簡單！你認識陳菊秘書長吧？他對外宣稱，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我就問你這兩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解密？有什麼不能解密的地方，為什麼不能解密？我也贊成要解密啊！

陳副局長文凡：是否解密有一定的規範，我特別報告，我們依照前面剛才所報告檢審的規劃，要使用政治檔案，如果未來……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時程要多久？什麼時候可以決定要不要解密？

主席：不好意思，曾委員的時間已經到了。

曾委員銘宗：主席，我比照你就好，你剛才超過 5 分鐘。

主席：我沒有超過 5 分鐘。

曾委員銘宗：我有計時。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有程序，但是具體的時間，對不起，我現在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1 年內或 2 年內？

陳副局長文凡：我真的沒有辦法回答這個時間。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你今天來列席不及格，都有推托之詞！我要強調，你還是事務官，這樣的事務官不及格，明年考績要打丙等！謝謝。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及沈委員智慧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照理講是情報匯集的地方，包含國內、國外所有整個國家的情報及安全幾乎都在你們手上才對啊！所以局長是情報頭子，那你應該就是第二把！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局裡面只有一個主官。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陳副局長，臺海現在的情勢到底怎麼樣？有沒有掌握？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知道委員問的是……

江委員啟臣：我具體的講，今年以來，美國的軍艦通過幾次？

陳副局長文凡：到目前為止有 4 次。

江委員啟臣：通過 4 次，數量大概是怎麼樣？

陳副局長文凡：從 1 月份到 3 月份，每個月都是在中下旬。

江委員啟臣：你是從國防部退伍，還是從國防部轉過來？

陳副局長文凡：我沒有退伍，我是現役軍人。

江委員啟臣：從國防部轉過來的嘛？

陳副局長文凡：是。1 月份到 3 月份，每個月都是在 24 日實施，實施方式有南到北、有北到南。

江委員啟臣：每月 24 日？所以最近通過一次是……

陳副局長文凡：但是它 4 月份的實施時間稍微向後延。

江委員啟臣：延後至 28 日、29 日？

陳副局長文凡：28 日、29 日左右。

江委員啟臣：每次通過的數量不一？

陳副局長文凡：基本上數量差不多，但是我們看得到的水面作戰艦艇……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未來會是一個常態，因為你剛剛講，今年以來，1 月到 4 月是每月固定通過喔？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認為它有逐漸形成常態巡航的模式。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有沒有跟我們溝通過？

陳副局長文凡：跟誰？

江委員啟臣：跟我國溝通過？

陳副局長文凡：對不起，我們不是軍方單位，我沒有辦法代表國防部來回答。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不了解？

陳副局長文凡：我沒有辦法代表軍方回答。

江委員啟臣：你只收到這樣的情報就對了？

陳副局長文凡：是。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其他國家通過？

陳副局長文凡：有。

江委員啟臣：有哪些？

陳副局長文凡：舉例來講，大家都知道法國。

江委員啟臣：法國是最近媒體有揭露的，那媒體沒有揭露的呢？

陳副局長文凡：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國家。

江委員啟臣：日本有沒有？

陳副局長文凡：通過臺海？

江委員啟臣：對，軍艦經過臺灣海峽，不是一般的商船。

陳副局長文凡：據我所知，日本在過去 4 個月左右沒有。

江委員啟臣：在這之前呢？

陳副局長文凡：我得回去再查證資料。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不確定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敢確定。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對日本的部分，你們沒有特別注意？還是日本沒有通過？

陳副局長文凡：委員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們並沒有不去掌握日本，只是你問這個時間點、這個期程當中，我沒有辦法回答你日本船艦是不是有通過。

江委員啟臣：好，你確定的是今年以來日本沒有嘛？

陳副局長文凡：以我所知道的，可能我掌握的資訊不是那麼正確。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其他的國家有法國，還有沒有其他國家？澳洲有沒有？

陳副局長文凡：我所知道的有越南、泰國、菲律賓及印尼。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些國家的軍艦都曾經通過臺海，是最近的事嗎？

陳副局長文凡：有特定目的。

江委員啟臣：是什麼特定目的？

陳副局長文凡：以最近這段期間來看，它主要是參加 4 月 23 日在青島舉行中國海軍建軍。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參加中國大陸海軍的建軍活動。

陳副局長文凡：對，往返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除了這一類的活動之外，因為它去參加中國大陸的活動，自然而然北京方面不會對這個部分表示任何的意見。

陳副局長文凡：看你怎麼去解釋這件事情，如果是跟監的話，中國大陸是逢艦必跟。

江委員啟臣：請問共機越過中線這件事情，這是 20 年來首次嗎？

陳副局長文凡：公開的首次。

江委員啟臣：私下的很多次嗎？

陳副局長文凡：私下的話，要問國防部，我沒有具體的資訊。

江委員啟臣：所以公開的是首次，你認為它的目的是什麼？依國安局的判斷，比如說純粹是政治上的反應？還是有其他目的？還是作為未來常態化的準備？

陳副局長文凡：委員所提到的這幾個面向，我個人基本上都不排除有這方面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整個臺海情勢，你認為現在跟過去比起來，有沒有更加的複雜？

陳副局長文凡：中國大陸對它自己的用兵更有信心。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我們挑戰越來越大？

陳副局長文凡：不能夠排除。

江委員啟臣：如果未來其他國家的軍艦除了去參加對岸的一些活動演習之外，也都不斷常態性的通

過臺海，我們是不是也要有更多的準備、兵力的投入、在防衛上面的準備？

陳副局長文凡：掌握動態，事實上我們有很多的手段，以臺海來看的話，它是一個國際的海域，就我所知道的，國防部的說明都再三強調對所有在臺海周邊的活動有完整明確的掌握之外，選擇適當的掌控方式最重要，就我個人的經驗來說。

江委員啟臣：適當的掌控方式？這個回答滿抽象的，好像你們要怎麼掌握就怎麼掌握，即使你漏掉了，我也不知道啊！

陳副局長文凡：我再次強調，我現在不在國防部，我沒有辦法代表國防部。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些訊息都是國防部報給你們，你們才掌握？還是你們有國防部以外的管道？

陳副局長文凡：都有，我們跟國防部之間平常就有一些定期及不定期的對話機制。

江委員啟臣：我再問一下，這應該也涉及到情報，請問索羅門跟我們現在邦交的狀況到底怎麼樣？你們在索羅門有沒有派人？索羅門大使館有國安人員吧？

陳副局長文凡：有。

江委員啟臣：請問你們掌握的情報跟外交部的到底有沒有一樣？

陳副局長文凡：都是相通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應該知道現在的狀況，現在的狀況到底怎麼樣？其實上個月月底，澳洲的媒體就報導出來了，我在這邊也公開問過外交部次長，澳洲媒體在那時候就已經警告我們會出問題，今天又有報導出來了，而且我們的次長應該在上個禮拜就過去了。上一次在那邊還有美方高層跟我們一起處理，因為索羅門很明顯是澳洲的勢力範圍，也是美國在這個地方很重要的勢力範圍，如果從勢力範圍來看的話，美、澳勢必都會參與這一次的處理。但我想要問的是阻止的了嗎？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一個外交工作是輕鬆的。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當然不輕鬆。

陳副局長文凡：就我過去的經驗來講，我相信任何部會，不論是不是外交部，都會儘量去……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時間已經過很久了。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對於目前的現狀，你有沒有什麼能夠跟大家報告的？

陳副局長文凡：對不起！我沒有辦法……

江委員啟臣：好，最後一個問題，郭台銘說中美貿易戰將劃下句點，你們也有派人在美國吧？

陳副局長文凡：有。

江委員啟臣：中美貿易戰最近會不會劃下句點？

陳副局長文凡：媒體有很多的報導，但關於郭台銘董事長個人的言論依據，我沒有辦法去……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判斷是什麼？郭台銘是一個企業家，他對這個議題很關心。

陳副局長文凡：美國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對峙是兩國長期戰略對峙中的一環，這要看你怎麼去定義和怎麼去停止，如果你是拿白宮或是現在的財長或是媒體相關報導，來講在近期可能會簽署協議當作一個結論的話……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你已經超過時間太久了。

陳副局長文凡：那後續的協議怎麼去履行……

江委員啟臣：這個協議在近期內完成的機率高不高？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那個……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資訊是什麼？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會持續掌握這些資訊。

江委員啟臣：所以依據你們的判斷，你們覺得在短期內會不會有一些結論可以產生？

陳副局長文凡：有相當的變數。

主席：謝謝江委員，也謝謝副局長。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黃局長，剛剛有委員關切到，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中國可能透過網路使用者的習慣及偏好，來製造假訊息影響閱聽大眾，而它使用的途徑是採購網站及購物 app 等等，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偵辦案件時，發現有很多個資外洩的情況是從購物網站這裡外洩的，所以我們推論相關的信息或資訊可能會從這邊來取得。

馬委員文君：取得以後會怎麼樣？你現在的意思是蒐集這些採購行為的資訊就會影響我們的投票行為？否則如果只是個資洩漏，跟我們的投票行為有什麼關係？

黃局長明昭：他們會應用這些取得的資訊，然後一些網路上的言論就會出現，就有可能會製造成……

馬委員文君：網路上的言論只會出現在這裡嗎？譬如淘寶網是現在很多臺灣民眾喜歡上去買東西的網站，因為它打折打很兇，或是有類似 1111 光棍節等活動，這些優惠活動的促銷就會影響我們的投票行為，是這樣子嗎？像你剛剛提到的蒐集相關資料，其實在臉書也有啊！Google、Twitter 也有啊！這些在網路上蒐集的行為大家都在做，甚至根本不需要設假帳號耶！像臉書就直接把我們的個資都賣掉了，現在它也還在賠錢啊！但是這些跟我們的投票行為有什麼關係？你報告裡面是這麼寫的啊，這些資訊被蒐集後，因為大家都很喜歡上淘寶網或者其他網站買東西就會影響我們的投票行為，是這樣子嗎？

黃局長明昭：蒐集資料之後，它會根據個人的嗜好以及習性，未來有可能會推播成影響個人意志的文字出現，進而可能會影響到相關的投票行為。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提過不只這些購物網站嘛！淘寶網是很多年輕人喜歡用的、喜歡上去的，他們如果有錢就不用在這裡買便宜的東西嘛！他們為什麼喜歡上淘寶網，就是因為這裡有很多新鮮的東西，有很多便宜的東西，還有很多優惠活動。可是我相信所有愛上淘寶網或上購物網站的人，他們很清楚知道自己就是買東西而已，不會因為這樣就影響他的投票行為。如果透過購物網站就可以影響他們的行為，那麼我剛才提到的臉書、Google、Twitter 等，也會類似的情形啊，甚至他們的一些言論也都會 po 上去啊，所以這些訊息或個資可能會被掌控，但這跟你所講的有什麼關係？

黃局長明昭：我們在這裡所講的是，如果是中資成立的網站，我們就有可能遭受到這些資料被蒐集……

馬委員文君：它在別的地方也可以上啊！我們在這裡看不到很具體的作法，也不知道你所謂的影響是什麼，老實說，大家都說誰當選就會把誰賣掉，甚至會把臺灣賣掉，怎麼賣？臺灣最可憐的地方就是這樣，你如果真的要賣還賣不掉咧！比如說，你想要賣給中共，是韓國瑜說了算嗎？你想要賣給中共，美國會同意嗎？你們不要在這個議題上面翻來覆去。我剛剛提到的問題，你講也講不出來，你認為他們會拿到個資，但臉書還把所有個資都買出去，那你要怎麼掌握？人家隨時都可以在上面發表很多的言論，其實在所有的網站上都可以，所以我認為警政署要做的可能還是盡量把它落實，不要讓人家覺得只是為了當一個打手。

除了言論自由以外，現在連購物自由都要限制就是了？如果你認為它是有問題的，請問你們要把它下架嗎？要把它封閉嗎？是這樣子嗎？因為是中資的關係，所以你就要把它封閉嗎？你問問所有的年輕人，他們會不會因為有這樣的購物行為就會被影響，例如以前可能是投韓國瑜的，下次就投蔡英文，會不會？會嗎？

黃局長明昭：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去判斷。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說沒辦法判斷，那你就要提出一個具體的作法，而不是提出這樣的報告，就像我剛剛提到的，蒐集情資以及網路行為是所有網站都在做啊！警政署應該要做好自己的工作，怎麼樣才是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全有所影響的，我希望你們能去落實，然後知道問題出在哪裡時，要跟我們講你的解決方案是什麼，你不要只告訴我們這個部分會有問題，重點是你要告訴我們該怎麼做啊！

接下來，請教國安局副局長，索羅門群島的總理說要和我們斷交、和中共建交，這個訊息是真的還是假的？國安局有沒有掌握？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能夠排除任何一個對我國外交的邦交……

馬委員文君：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們有沒有掌握？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有掌握，但是我們不會從單一的訊息……

馬委員文君：你們掌握的訊息是什麼？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不能把單一的訊息拿來當作唯一的判斷標準。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呢？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我沒有辦法代表外交部去回答。

馬委員文君：你不用代表外交部回答，國安局做的是情報的研析，因為國安局是最高的情報指導單位，國安局如果只是在蒐集情報及情資，那用情報員就好了。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有研判，中國大陸……

馬委員文君：情報員在國防部也有、在調查局也有。今天國安局最主要的功能在於研析，你必須把這個研析的結果，讓我們國家領導人去做判斷，看看要如何因應；此外，你們也應該把這個研析結果提供給外交部，讓他們來做判斷、掌握。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的指導，事實上中國大陸打壓我們……

馬委員文君：不要再說中國大陸打壓我們，現在談的是索羅門群島，而且中國大陸打壓我們是大家一直都知道的，況且他們也一直都在做。總之，他們就是我們的假想敵，這部分我們非常清楚，但我們還是要知道一旦做了這樣的決定後會對我們造成什麼影響，其實我們之前就已經關切過，也有人提醒過，即索國政府已經很明確地表達他們的思考是如何在外交關係中為其國家獲取最大的利益，所以我們現在要提醒的是，他們講到了國家的獲利，而這是在威脅我們嗎？可能我們給的錢不夠多，而對岸可能給的比我們更多，所以我們希望不管情勢如何演變，我們都希望政府不要被威脅，也不要挾立法院的多數編了一大筆預算又將其撥出去，美國之前也很明確地把一些我們過去的邦交國召集過來，覺得他們這樣的作為是錯的，同時也慎重警告他們，可是事實上也沒有任何一個斷交的邦交國再與我們復交；此外，現在美國也明確示警我們少數還存在的邦交國，甚至還有中國，即美國老大哥講話的意思就是不會坐視不管，所以希望我們要放心啦！不要再浪費冤枉錢。總之，希望我們可以掌握這樣的局勢，而我們也不希望有凱子外交，而是應該想想如何去獲取我們國家最大的利益，這也是我們應該要考量的，我們更希望國安局在這個部分也不要淪為打手。方才你也有提到講到一些媒體，要不要將其明確講出來？你們有沒有證據？

陳副局長文凡：我沒有辦法在這邊公開的說……

馬委員文君：為何不能公開？你都已經敢講了，如果他沒有，那就是沒有；如果有，那就會危害到我們，你們就要有辦法來處置啊！怎麼是不能公開？我們今天在國會的殿堂不能用隱喻式的，也不能用推測的，如果有證據就辦，所以應該怎麼辦呢？像這樣的媒體如果影響到國家安全，對社會大眾、國家有危害的你就要處理啊！有沒有證據呢？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已經交給相關單位在偵辦當中。

馬委員文君：他們怎麼做呢？

陳副局長文凡：由權責單位去處理。

馬委員文君：國安局要做什麼？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持續掌蒐相關的情資。

馬委員文君：方才已經提到，你們是最高指導原則，如果你在這裡都不敢講，你就不應該暗示，你如果有證據，就讓全民知道，既然這對我們有危害，你怎麼還可以坐視、還可以交給相關單位處理或是進行掌握及蒐集，國安局應該要做的職責不是只有蒐集，我們一直強調的是，如果你有證據，就將它說出來，不要用隱喻的方式，尤其是在國會殿堂，因為我們會分不出來到底誰是真、誰是假，請你們不要當打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簡委員東明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間的關係，我就不逐一問候了。新上任的國安會副秘書長葉國興先生指出，臺灣情勢險峻，敵人已在國內。好像葉副秘上台後，可能有改過去的風格，對於很多事情，特別是國家安全以及中共的滲透，採取比較積極的作

為。請教陸委會，堅持兩岸一中、臺灣是中國一部分、接受習近平兩制臺灣方案等這些立場陸委會接不接受？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方才所提的內容就是習五條所設定的目標，這是用來消滅中華民國的，臺灣人民跟政府絕對不會接受。

黃委員國昌：絕對不會接受，是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黃委員國昌：講這種話、接受這種主張的人還適合代表臺灣參與國際會議、還適合擔任總統府資政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不是有移花接木的地方，這個部分政府有請相關當事人來做說明。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等他說明了？他有沒有講這些話，我想宋楚瑜先生自己會負責，現在我問你的，講了這些話的人適不適合代表臺灣參與國際會議、還適不適合擔任總統府資政？適合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個人認為是不適合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這種基本的立場擺出來就好了，沒有什麼好迴避的。接下來針對中國政府大額補貼旺旺中時集團 167 億元一事，國內很多人很關心，也引起譁然，蔡英文總統說請國安單位了解中，可否請國安局副局長跟大家說明一下你們了解的結果是什麼？因為總統已經開口了。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方面的資訊本人請業管同仁來向委員做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沒有問題！請熟悉業務的人員來說明，因為我的質詢向來喜歡實問實答。總統都已經向社會表示，會請國安單位了解，而了解的結果是什麼，總要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媒體或是其營運，相關正常的部分我們都表示尊重，但如果有違常的部分，我們才會協調相關的檢調單位去做了解。

黃委員國昌：這個原則我都贊成，不要浪費時間了，我的問題是總統很重視這件事，表示要請國安單位進行了解，我的問題是你們了解的結果是什麼？

王處長：如果、假設他有違法的部分，我們會協調有關單位……

黃委員國昌：有查到違法的部分嗎？

王處長：這項資訊才剛揭露……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沒有查完嗎？

王處長：如果、假設他有違法，我們才會……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們查完了嗎？

王處長：資訊才剛揭露而已。

黃委員國昌：所以還沒有查完？你就一句話告訴我「委員，對不起！總統有交代要了解，我們還在了解當中、還沒有查完」這樣就好了，何必浪費一堆時間吧？

王處長：是。

黃委員國昌：其實這事情一點都不新，當 2012 年我還是一個學者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在從事反媒體壟斷運動，當時我就直接揭露了，旺旺中時集團就是把新聞當廣告賣啊！收中國政府的錢啊！講得好聽是置入性行銷，講得比較實在一點是踐踏新聞專業，把新聞當廣告賣，然後還收錢，據了解，一位非常有調查精神的記者，還自己打電話到對方的政府去，說那個錢要怎麼算，所有的錄音都有啊！罪證確鑿啊！你們國安單位在了解的過程當中，這種事情還有沒有繼續在發生？有？沒有？還在了解？請說明。

王處長：還是方才我說的那個原則。

黃委員國昌：還是在了解嘛！好，請教陸委會副主委，你知不知道按照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做這種事情的處罰是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就是有關於方才委員提到的，中國大陸基於政治的目的，可能透過……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不用再複述我的問題，請回答我你知不知道其法律效果是什麼？這是具體的案子，過去也有發生過，我現在請教你知不知道其具體的效果是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這個問題當然要有直接證據……

黃委員國昌：當然構成要件要滿足，我現在問你的是，具體的法律效果是什麼？針對我的問題來回答有這麼困難嗎？我直接告訴你，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九條的規定，違反者的處罰是什麼？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如果是違反第三十四條的罰則，是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

黃委員國昌：處 10 萬元到 50 萬元！把臺灣的新聞當成廣告賣給中共政府，我們現行的法規是處 10 萬元到 50 萬元，副主委，你覺得妥適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研議來檢討……

黃委員國昌：你還要花多少時間研議、檢討？我直接講，對於所有關心臺灣國家安全的人，先不要講到國家安全，講一個最基本的——新聞應該有的專業倫理，違反者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這個是笑掉人家的大牙！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報告委員，我們應該還有其他相關的法律。

黃委員國昌：好，請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想如果有危害我們國家安全，或者是有違反新聞……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給你們一個建議，對於自己主管的事務法規要嫻熟，只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這樣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現在跟我講其他法規啊！我現在就直接跟你講，這種罰則是笑話嘛！你就有擔當一點地說：「我也沒辦法忍受，太離譜了！馬上統統都要修法！」，人民要看到的是這種態度，還有具體的行動，不是一天到晚還在講研議、研議。展現一個基本的態度出來，有這麼困難哦？

最後一個問題是，你贊不贊成修法防堵紅色媒體滲透臺灣，特別是廣電媒體？陸委會贊不贊成？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尊重委員的修法。

黃委員國昌：尊重？那你自己的意見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如果這些法律的通過有助於防範這些紅色媒體的滲透，我們是正向看待。

黃委員國昌：國安局贊不贊成？

陳副局長文凡：贊成。

黃委員國昌：用麥克風講，讓大家都聽得到你的立場。

陳副局長文凡：贊成。

黃委員國昌：贊不贊成加速推動？

陳副局長文凡：贊成。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吳委員志揚、鄭委員天財及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皆不在場。

黃委員國昌：現在沒有其他委員在場，請主席開放第二輪發言，我還沒有問完。

主席：你還想問嗎？

黃委員國昌：對啊！

主席：我再給你 3 分鐘，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黃委員國昌：（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陸委會副主委，也請相關的法政處同仁上臺協助，這樣子會比較流暢一點，不用停頓太多時間。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請黃委員指教。

黃委員國昌：不敢。

之前我一直在追一個案子，就是臺大的教授、而且還是在管期貨交易的期交所董事，跑到中共的企業去當獨董。後來我把這個圖全部畫出來了，這家企業表面上是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實際上背後控制的是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屬於上海市政府。我把它的股權結構算一算，可以確定的是中共政府的持股超過 50%，持股超過 50%算是絕對的控制，沒什麼好說的。

我查完了這件事情以後，有發函去問陸委會，你們給我的答覆是這構成任職，這個沒有問題。但問題是你們既然已經認定構成任職，中共政府對該企業的持股也超過 50%，就擺明這是它下面控制的企業。而且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離譜，這個人在我們期交所當董事，同時又跑到中共政府下面控制的企業幫人家籌募資金、管理資金。當然，這件事情絕大多數是在馬政府時期發生的，後來民進黨政府有 overlap，也有發生，但是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你們回函給我，我從頭到尾看來看去，到底能不能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加以處罰，我看不懂。有的時候你們寫公文的藝術太高超了，連我都看不懂。在認定構成要件的時候，第一個，他有沒有任職？有。第二個，他任

職的機關是不是中共政府控制超過 50%股份的企業？答案是：是。我接下來就要問陸委會，你們罰不罰？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魯副處長說明。

魯副處長仲尼：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這位教授任職上投摩根管理公司董事的職務，我們也了解了它的股權結構，其實它的股權結構來源不一，有大陸的地方政府，也有大陸國務院的資金……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你的意思是，地方政府跟國務院的資金要分開算？

魯副處長仲尼：依照我們現行的公告，是把它分開計算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行的公告合理嗎？

魯副處長仲尼：我們正在檢討、修正。

黃委員國昌：你們還要檢討、修正多久？如果按照現在陸委會的公告，是地方政府算一塊，中共國務院算一塊，以後太好處理了；但是從我國規範的角度，我們 care 的只有中共政府有沒有超過 50%，我管你是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你們現在跟我說要研議，副主委，要研議多久？不會太久吧？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認定的方向是朝剛剛委員所說的，就是中央跟地方政府的持股是一併計算。

黃委員國昌：那要不要罰？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不過因為我們還沒修法，所以……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剛才問你，因為這個沒有牽涉到法律。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是朝你這個方向來修。

黃委員國昌：這個沒有牽涉到法律，只有牽涉到你們內部的行政命令。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授權給你們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才問你還要多久？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應該很快吧！

黃委員國昌：這件事情不是第一天發生，我追好幾個月了。還要多久？

魯副處長仲尼：報告委員，我們儘快把它完成。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在立法院質詢的時候，「儘快」這兩個字對我來講已經不知道怎麼解釋了，因為「儘快」有可能是 2 年，也有可能是 3 年。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在 1 個月內，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1 個月內？好。

主席：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鍾委員佳濱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覆。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外國委員會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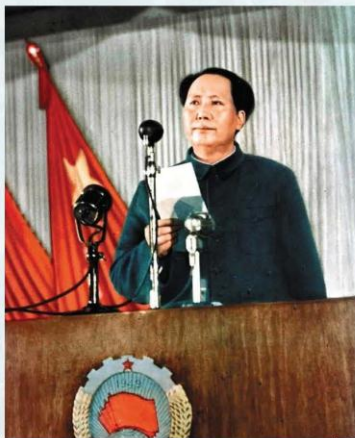
日期 | 2019/05/02
議題 | 通報揭露，迎戰假訊息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把地球管起來

2

- 毛澤東在1955年曾對新華社負責人吳冷西說：「把地球管起來！讓全世界都聽到我們的聲音！」



圖片來源：中時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中國2009年投入巨資開啟大外宣計畫

3

- 觸及包含政府與政黨，還有學術圈與智庫、媒體與出版業，以及文化領域，藉此奪取話語權、影響他國政治。



資料來源：上報、程翔、菜市場政治學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大外宣即中國銳實力(Sharp Power)展現

4

- 指中國透過**收買**、**攏絡**、**散布虛假資訊**等多種作法，**影響輿論**取向，操控各國的決策。
- 而有別於國際社會認可的軟實力，銳實力的影響力具**侵略**與**顛覆性**、能**削弱他國主權**，是一種獨裁國家利用自由國家開放社會的「不對稱作戰」。(經濟學人，2017)



圖資來源：經濟學人、菜市場政治學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中國假新聞的主要操作目標-台灣

5

- 先前造成駐大阪外交官自殺身亡，關西機場台灣遊客被中國接送的謠言最早即從中國的內容農場流出，之後於中國宣傳媒體包括「環球時報」與「觀察者網」大肆流傳。

無國界記者：台灣是中國不實資訊主要操作目標

最新更新：2019/03/25 20:49

- 我國調查局也表示中國幕後操作跡象明顯，企圖打擊我國民心士氣、激化社會對立。

網路假新聞氾濫 調查局：中共幕後操作明顯

圖資來源：中央社、自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造就台灣另類的世界第一

6

- 瑞典哥德堡大學一項針對全球「遭受外國假資訊攻擊」的程度做調查，結果：
台灣榮登世界第一！



資料來源：菜市場政治學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指揮者-中國統戰部

7

- 解放軍已可在許多不同領域進行三戰(輿論戰、心理戰、法律戰)對抗，這些領域包括網路領域、電磁頻譜領域、心理/認知領域，以及傳統的情報領域。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具體操作方式-水軍襲來

8

- 一般民眾獲得資訊管道的通訊傳播基礎建設，近來更成為中國「水軍」滲透重點，這種攻擊會破壞人民對政府信任。

網軍

受過正規網路攻擊訓練的軍人，在網路上進行各項操作。

水軍

網路水軍則是製造假訊息，或是專門在網路上進行刷版、或炒作人氣等這類行為。

圖資來源：自由、張裕敏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應對四步驟

9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執行－現行未有專責單位統籌指揮

10

- 行政院目前有即時新聞澄清專區，但都是由各部會去各自澄清，**未有專責單位或平台統籌指揮**。

即時新聞澄清

發布機關 日期 至 關鍵字(標題)



108-04-28	國防部	國防部發布新聞稿，說明媒體報導國軍「漢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相關議題乙情。
108-04-28	經濟部	關於媒體報導電動機車補助無預警暫停受理之說明
108-04-27	經濟部	台灣中油嚴正聲明：未在手機通訊軟體舉辦「慶祝母親節400元加油券領取」活動
108-04-26	中央銀行	從法定用途資金規範，說明銀行對流動資產之需求
108-04-26	財政部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漏稅重罰3倍 惡法逼死百姓」評論之說明(澄清稿)
108-04-26	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發布新聞稿，說明媒體報導「陸軍禁止官兵至鑑測站體測」乙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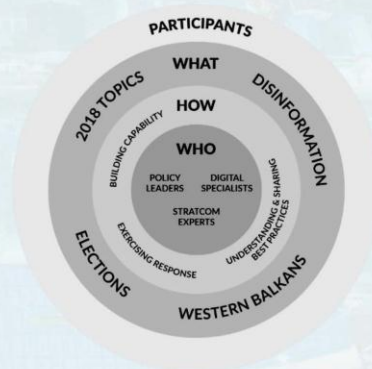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行政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決策一 北約混合威脅應對中心 (Hybrid CoE)

11

- 成為各國共同分享最佳實踐經驗、建立能力、測試新想法和防禦混合威脅的平台。
- 透過戰略討論與演習，成為歐盟與北約間的中介者。
- 透過研究和分享最佳實踐經驗來交換應對混合威脅之情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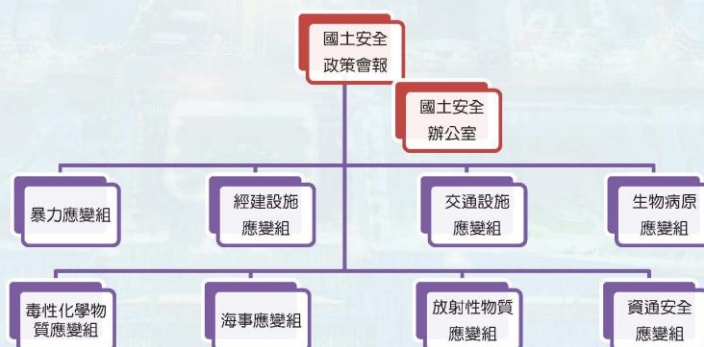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ybrid CoE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偵知一 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

12



機密資料遭洩漏。、資訊基礎設施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資訊基礎設施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資料來源：行政院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執行工具－外國代理人登記法 (FARA)

13

- 美國1938年通過。
- 要求以「政治或准政治身份」代表外國利益的代理人，**公布其與外國政府的關係、相關活動和資金信息**。
- 目的是協助「美國政府和美國人民對相關人物的言論和活動進行評估」。
- 美國司法部國家安全局下屬機構負責執行該法。
- 2017年，美國司法部要求今日俄羅斯和俄羅斯衛星網註冊為「外國代理人」；2018年，美國司法部要求中國官媒新華社和央視的中國環球電視網註冊為「外國代理人」。

資料來源：林雨蒼

川普要求央視美國分台強制登記為「外國代理人」結果高管一下全跑光

身分揭露



2018年年底川普政府要求《中國環球電視網》登記註冊為「外國代理人」。今年2月該電視網北美分台向美國司法部登記。一個月內新華社(圖中，藍衣)及其他幾位高層經理人火速離開中國。(圖片來源: CCTV)

中國官方媒體《中央電視台》在美國設立分台《中國環球電視網》(CGTN America)已有11年歷史。分台的社長一直是由美國人出任。她一年的薪水高達22多萬美元。2018年年底川普政府引用1938年對付納粹德國的「外國代理人」登記法，要求《中國環球電視網》登記註冊為「外國代理人」。今年2月該電視網北美分台向美國司法部登記後，一個月內新華社及其他幾位高層經理人火速離開中國。

所謂的「外國代理人登記法」(Foreign Agents Registration Act, 簡稱FARA)源自於1938年的美國為對抗二戰前納粹德國的宣傳攻勢。以「外國代理人登記法」要求得國及其他政界勢力利益有關的個人和機構，必須向美國司法部登記，公開他們與外國方面的關係，包括活動詳情及相關款項等。

中國官報2月登記，3月台長等高管離開中國

強化新聞自主 NCC：廣告收入來源應揭露

時間：2019-05-01 19:06 新聞引線：中央社 編輯編輯：李育立

金流揭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日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治法」草案。(資料照片/CN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今天(1日)通過「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治法」草案，在新聞專業自主方面，增修新聞媒體應揭露主要廣告收入來源，且釐清及大股東應揭露投資情況，審判規定揭露，將處以新台幣10萬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NCC今年1月將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治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以草案再釐清並適量等與現行各法可能法律競合關係為由，退回草案；NCC今天表示，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治法與現行各法相輔相成，並沒有衝突。

不過NCC也指出，為了因應近期通訊產業環境的變化及整體上的需求，NCC小修修正草案，從2方向強化媒體專業與自主。一是新聞媒體應揭露主要廣告收入來源，二是新聞媒體的壟斷及超過10%大股東應揭露投資情況。

NCC法務處副處長黃文賢說明，若業者未依規定揭露上述資訊，將處以新台幣10萬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則按次處罰。

NCC強調，「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治法」草案除了消弭防弊，更要價值與利。因此將進一步強化新聞媒體投資情況及廣告收入來源的資訊揭露措施，將提昇新聞品質，並增加媒體多元與多聲性，進而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新聞專業自主。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應對單位

15

偵知

-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評估

- 國安局等幕僚單位與民間合作。

決策

- 跨部會形成決策

工具

- 外國代理人登記法 (FARA)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保障言論自由，但不保障假消息

16

保證你言論自由，但不保證說完話的自由。



立法委員 鍾佳濱

保障言論自由，但不保障假消息

17



若無國家，
就無法保障
言論自由；
若無言論自
由，則國家
亦無存在之
必要。

立法委員 鍾佳濱

建議

18

- 盡速盤點中國對我國之資訊戰手段與可能搭配之軍事、非事措施。
- 運用現有組織架構(如國土安全辦公室)，成立各部會通報溝通平台，以迅速偵知各類型威脅。
- 研擬法規，讓外國代理人在我國之身分、資訊、金流公開。
- 保障我國言論自由，要受到民眾監督。

立法委員 鍾佳濱

應對四步驟

19

偵知

- 運用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之現有架構，整合各部會情報、資訊，有效橫向聯繫，形成資訊戰之戰略中心。

評估

- 分級、分類資訊戰之威脅種類，運用國安局等幕僚單位迅速且有效率地評估，必要時與民間合作。

決策

- 跨部會形成決策

執行

- 參考外國代理人登記法 (FARA)，修正相關法律規範，要求在台行動之境外代理人公開其金流、相關資訊、身分揭露。

主席：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11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柯志恩 蘇巧慧 蔡培慧 張廖萬堅 林奕華 李麗芬
蔣乃辛 鍾孔炤 周春米 吳思瑤 高金素梅 黃國書 管碧玲 鍾佳濱
段宜康 陳學聖 尤美女 柯建銘 陳玉珍 鄭運鵬 何志偉 許智傑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昭順 孔文吉 劉世芳 蔣萬安 呂玉玲
陳賴素美 陳明文 徐永明 黃國昌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人事處處長 陳焜元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執行秘書 賴俊男

法制處處長 李嵩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長 劉維琪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參議 徐良鎮

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組長 倪麗心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邱倩莉

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組長 陳忠良

銓敘部退撫司副司長 吳俐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 陳秋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副處長 謝佳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六)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沈智慧、林奕華、管碧玲、柯志恩、尤美女、鍾孔炤、周春米、蔡培慧、陳玉珍、蔣乃辛、段宜康、陳學聖等提出質詢；委員張廖萬堅、鍾佳濱、蘇巧慧、吳思瑤、鄭運鵬、李麗芬、許智傑、何志偉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7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條，照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提案通過。

(三)第八條，除第七項修正為「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四十二年為限。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五)第十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22 人提案通過。

(六)增訂第十六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六條之一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條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辦理退休。

(七)第二十條，除第三項修正為「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或由儲金管理會提供分期請領之設計，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外，並增訂第四項「選擇前項由儲金管理會提供之定期給付，應由儲金管理會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並應自負盈虧；其定期給付實施、請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七項依次遞移為第五項至第八項，另增訂第九項「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資遣教職員，得繳回原領退休金、資遣給與，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分期請領。」，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八)第二十一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外，其餘維持現行條文。

(九)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十)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保障私校教職員任職權益，並使學校主管機關掌握學校教職員離職之概況，配合現有機制，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按學期彙整未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之教職員等相關資料送學校主管機關參考，以提高學校主管機關對學校大量異常離職之警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鍾孔炤 吳志揚 陳學聖 尤美女

(十一)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十二)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二、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案：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5 人，有鑑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為國內最大規模之音樂賽事，歷屆皆有十萬名以上學生參加，應當享有基本水準之賽事場地設施，然而教育部對場地卻未有妥善之標準規劃。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各分區決賽以上層級之賽事，必須規劃在中央或地方之符合專業水準之場地內舉辦，並設立賽事場地殘響值事前檢測之標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自國小至大專生，涵括各個賽事項目共有 12 萬多名學生參賽，而決賽共有逾 6 萬名學生參與，並分為北、中、南三區舉辦分區決賽。
- 二、107 學年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北區決賽，主賽場之一為地方體育館，場地因素導致賽事演出聲部失衡，並有過高之回音與殘響值（Reverberation Time），而造成聲音時間差等演出問題，實已損及長年準備參與賽事之學子練習成果。
- 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含各分區以上層級之賽事，須於中央或地方之符合專業水準之場地內舉辦，並設立合理之場地演奏殘響值標準。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林奕華 陳學聖 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

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蔡委員培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是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良基應邀前來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對科技部及科學園區的重視與關心，承蒙大院的支持與指教，才能順利的推動，在此，謹代表科技部及所屬機關向各位委員表示感謝之意。今天承邀報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案，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多予支持指教。以下說明修法的目的與重點：

壹、修法目的

科技部及所屬 3 個管理局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3 月 3 日施行，茲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施行，名稱並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配合辦理科技部及所屬 3 個管理局組織法修正事宜。

貳、修正重點

一、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本部掌理事項修正為發展科學園區。

(二)所屬機關名稱分別修正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二、科技部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

(一)共通修正部分

1. 修正 3 個管理局機關名稱。

2.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將 3 個管理局掌理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

(二)個別修正部分

1. 竹科管理局組織法：依消防法第 3 條規定刪除消防業務。

2. 中科管理局組織法：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更名為「中興園區」，及未來中興園區之

開發建設併入中科管理局子園區辦理，刪除「得兼辦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及籌備事項」文字。

參、預期效益

本次科技部組織法及所屬 3 個管理局組織法修正，除與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相符，並利各園區聚集更多元之技術、創新研發及提供更廣泛之服務態樣，有效扶植多元新創產業，達成激勵國內科學事業之研究創新，促進高級技術產業發展之目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鼎力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諸事順心、平安健康。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不再延長，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也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技部有推動一個「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就是運科，因為我現在也在體大唸博士班，同時我也是中華職棒的會長，我覺得我們的體育成績要再進步，不能只靠苦練，也不可以讓選手受傷。所以，運動科學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重要，之前王建民有拍過一部紀錄片，就是他重返大聯盟的紀錄片，他也是靠著運動科學來幫他重返大聯盟，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好的。你們現在大概 4 年要投入 2.4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志揚：目前有 8 個研究團隊獲得核准，其中棒球就有 2 個，請問 4 年以後這些錢花完了有什麼打算？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提問，也謝謝委員支持，其實我們也是看到運動的重要性，剛剛委員提到王建民，他也在我們開始推動這個計畫時來幫我們加持，當時的想法就是從去年 11 月起推動，預計要執行 4 年，我們逐年看執行的狀況而做滾動的修正，現在兩個團隊主要是 for 棒球，這是我們的國球，有兩個是 for 羽球，這也都非常重要，有兩個是桌球，這部分我們會看狀況再做滾動的調整。

吳委員志揚：本席建議這個計畫應該常態化，因為運動科學真的是幫助運動成績最大的一個部分，我想不管是短跑或游泳，快個 0.01 秒可能都要花上很大的精神去訓練。

陳部長良基：沒錯，楊俊瀚有到我們計畫來過，鄭兆村也有來過，所以我們也在看需要……

吳委員志揚：鄭兆村就在我的選區楊梅，他也是一位傑出的選手，我們希望他能夠持續為國爭光。我希望這個計畫要常態化，然後去滾動，可以把餅再做大一點，因為運動的項目非常多。

陳部長良基：我也很喜歡，所以到時候再請委員多支持。

吳委員志揚：你們要針對國內比較擅長的項目，能夠有突破的機會就多給他們鼓勵，好不好？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不錯。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另外，我想請問體育學門的問題，之前我也建議過，體育學門現在一直是在教育學門

之下，事實上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提案過，我們希望把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或者是原來的體委會，因為現在社會科學類別裡面，比如社會學、人類學、心理、教育、法律、政治、經濟，這是七大學門，但我們看到最近三年各學門的研究計畫申請數據，政治學大概平均 250 件，心理學是 220 件，但光是教育學門裡面的體育學申請案件大概平均都超過 250 件。以這個案量來講，體育學門應該早就可以獨當一面，對不對？這個學門的問題，如果科技部有決議就可以，因為它並未涉及法令變更的問題，請教部長是否支持體育學門獨立列為一個學門？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指教，關於學門的部分，它所扮演的是 coordination，剛剛委員也提到，真正在審查專業的時候通常還是學門專業自己去做考量，所以 coordination 跟那個考量基本上是分開的，那個名稱也只是做行政上的綜整。如果是運動部分所找的複審專業，也都是那一群專業在做決定，不會由別人來決定他們，這點請委員放心。如果要切到每個部分，但總要有一個單位來做綜整，以人文司來說，目前就有 17 個學門，其實它比較像是把人文科學領域分成 17 個大項來做綜整。

吳委員志揚：就是有點亞學門的概念。

陳部長良基：但真正要處理時，還是由那個專業來處理，所以對所有的獎勵、計畫是完全不會受到其他領域的干擾。

吳委員志揚：那在教育學門下，除了體育以外還有多少案量？我想知道一下。

陳部長良基：我可能要查一下，因為……

吳委員志揚：本席擔心教育部的預算對學門來說是有總量控管，這個量又那麼大，那教育本身也很重要。

陳部長良基：對。

吳委員志揚：體育又有這麼大的量，這樣講體育其實是不對，它應該叫做運動。體育的那個「育」字就很容易放在教育下面，那叫 physical education。如果是用運動（sport）的話，它本身現在的量是非常大。我跟你報告，將來體育的相關系所已達 212 所，包括運動管理、運動休閒、運動保健、運動醫學、運動資訊傳播、休閒產業管理等等，所以不是真正只有競技這一項，光是競技這一項就很容易把它放在體育裡面，你會認為不必再另外弄，但光是這個運動產業，比如像職業運動顯然就不是教育的人可以處理，它是一個產業，而且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產業，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給體育學門高度的尊重跟地位。

陳部長良基：是，沒問題。國內在運動部分的研究表現是相當不錯，我記得像臺大在運動部分的論文在全世界是排名第十五名，所以相當程度上我們會去照顧不同領域，運動在國內及全世界是滿重要、凸顯的部分，其實我們主力還是做研究，像剛剛講的運動科學方案，基本上還是以國訓中心為主，但是我們做一些新進研究來協助他們，所以對於研究部分我們會觀察，如果需要我們當然會把它擴大來做考量，請委員放心，我自己也覺得這部分很重要。

吳委員志揚：因為體育學門的申請案量夠多，所以我希望你們在核准或補助上，有用的就要給他們一些經費，不要因為它在教育下面，所以它的預算就受到很大的限制，這是我關心的。

陳部長良基：對，我瞭解。

吳委員志揚：另外，我要關心的就是國內科研人員也有很明顯的老化問題，這部分要注意。因為我們看到未滿 40 歲的大專專任教師，在 101 學年度是 36%，到 106 學年度已經剩下 25%。

陳部長良基：對，那些資料是我整理的。

吳委員志揚：科技計畫的主持人也愈來愈老，40 歲以下的科技計畫主持人很少，所以青年學者沒有受到鼓勵，說實在現在唸博士班的人都很痛苦，因為他們覺得到底為什麼要唸，你知道現在已經有很多博士班招不到學生？

陳部長良基：是，我知道，所以這部分我們跟教育部一起想辦法，當然這也要請委員支持，因為我提出年輕學者養成方案要盡量多鼓勵年輕教授，相對地也產生很多抱怨，其實我也承擔很大的壓力。

吳委員志揚：科技部有一個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及哥倫布計畫，但如果你們的備審資料還是以過去的學術研究表現為考量，他就是年輕，哪有什麼研究表現，所以你們要注意的是他的創意跟能量。

陳部長良基：對，沒錯。

吳委員志揚：如果他一定要有很好的 profile，這個其實不太容易。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是以他的潛力來做投資，所以這要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志揚：另外，你們要不要幫助一些大學多開設一些科研助理教授的缺額？

陳部長良基：這要教育部幫忙。

吳委員志揚：你也要幫忙啊！我當然知道，你們的計畫經費動輒是 500 萬元、1,000 萬元，可是這些年輕的博士生畢業了，他最需要的就是一份穩定的工作，如果一個月薪水八、九萬元，一年才給他 100 萬元，你們可以養 50 個。

陳部長良基：有，我們科技部會對此……

吳委員志揚：你要解決博士臨時工的問題，現在博士出來都找不到教職，還只能用一年一聘，他們很可憐！

陳部長良基：現在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一個專案，就是幫我們訓練的這些博士生引薦正職的工作，這部分我們有在做。

吳委員志揚：請科技部重視科研人員老化的問題，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科技部組織法，我想這是搭配之前的科學園區設置條例所做的文字修正，所以本席對於這些內容沒有什麼意見。不過今天講到科學園區，本席有一些園區設置及管理的問題要跟部長就教，上一個會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跟部長討論到臺商想要回臺灣的事情，當時部長回復我們，科學園區大概還有 140 公頃的用地可以釋出，好讓這些臺商回流，但還是要看他們是不是符合園區設置的條件，像是

高科技及整個產業串聯的這些問題，當時部長回復大概有 10 家左右在接觸，現在的狀況為何？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接觸的家數當然更多了，大概有 10 家已經同意進駐，所以已經確定有一百二十幾億元的投資，而且也通過了。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 10 家確定會進到園區來？

陳部長良基：對。

洪委員慈庸：大概都是在哪些園區？產業別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中部科學園區大概占了一半、59 億元左右；南部科學園區也是將近 59 億元，至於竹科，因為園區比較滿了，所以是中部、南部比較多。

洪委員慈庸：進來的多是哪些產業類別？

陳部長良基：其實各個產業都有，但還是以科技業、資通訊等為最主力，此外還有一些生技產業、精密機械，就是以上 3 項為主力。

洪委員慈庸：所以就是 10 家確定了，然後陸陸續續還有一些正在討論的廠商。此外，去年委員會開會時，陳亭妃委員有跟部長問到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跟國家發展計畫的辦理狀況，當時部長表示智慧機械有稍微落後一點，請問現在的狀況如何？

陳部長良基：依去年底的結算，執行率都相當好，都在 97%以上，即速度都有跟上，所以執行得相當不錯，像機械產業去年表現亮眼，像最近相關的理事會就有來找我，因為兩次的展覽中，一次在臺中、一次在臺北，我都有特別跑去看看整個相關的發展，其實現在產跟學都結合得相當不錯。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進度都有在你們預計的規畫裡？

陳部長良基：對，而且那幾個計畫我都有特別要求每季都要在中部、南部、北部分別辦理整個計畫跟產業的交流，所以現在那邊的狀況我覺得相當的不錯。

洪委員慈庸：因為臺中是智慧機械之都，所以現在我要討論在地連結這一塊的問題，之前林全院長在任時有提到在地連結是他非常重視的事情，而臺中的機械產業有一些群聚，所以是可以臺中市為中心，去建構一個智慧機械產業的平台，部長之前的報告也有講到在地連結一事，但我們看了政院跟智慧機械辦公室的一些說明後，發現大多偏重在經濟部以及市政府推動的一些措施，比較看不到的是科技部所扮演的角色，所以科技部在這部分你們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些產業的串聯關係就中科來說，除了上次我們看過的智慧機器人製造基地之外，在地連結的產業規劃又是什麼呢？

陳部長良基：經濟部當然是主力，因為光是中部那邊就有將近 1 萬 2,000 家機械產業，所以當然是以經濟部為主力，可是他們在往上提升的時候，尤其要進入智慧機械，其所謂的智慧，就是機械要能夠物聯網上去，所以機械上要有 sensor，而 sensor 就必須上網，上網上來以後整個雲端、製造雲的部分跟雲的智慧考量再回過頭來做管控，整個程序算是比較先進的技術，所以科技部有幾個計畫就是在做這些部分，我們甚至提供一個實作平台，叫做 CPS 平台，讓這些廠商可以先試，若是可行的話，然後再用至其成品當中。方才提到我之所以特別去看他們的商展，就是

以前可能只是一個機台，現在則有好幾部機台直接用物聯網將其串聯起來，所以相關前瞻的部分就是我們找幾個學界的團隊幫忙來做，開發完之後就讓業界可以上來，所以我們的產業界現在其實都可以 demo 很多不同的機台，同時將其串聯起來，然後再到中央控制。此外，現在很多的機械工廠其實由中央直接控制，而且還可以控制不同世界地區工廠的機械，而這幾個部分的前瞻技術，科技部有在幫忙做，至於產業運用的部分還是歸經濟部，所以目前兩部的分工是這樣。

除了委員方才提到的製造基地，科技部依據分工，從感測一直到整合、到 CPS 合作，其實我們有 7 個計畫在幫忙，其中還有一個是為業界做的，就是屬於比較前瞻的推動環境建置計畫，所以關於這些部分，我們每一季都會把所有計畫予以整合，同時跟業界一起來做交流。

洪委員慈庸：這個在說明當中比較沒有看到，如果你們真的有在做……

陳部長良基：當然真的有在做啊！科技部是務實的團隊。

洪委員慈庸：應該要讓我們看得到你們在做什麼。

方才本席提到了在地連結的問題，也談到了產業串聯發展，當然對於當地民眾的生活，我們也希望在地連結對他們有正面的影響，積極面就是大家共生共榮，這是最好的；消極面就是我們至少不要造成在地居民一些影響，因為我選區中的后科跟大雅等兩個地方都設有園區，其實很多環團跟農民都跟我陳情過，而我也開了好幾次協調會，其實最主要就是用水的問題，像前陣子比較缺水的時候、沒有下雨的時候，其實在農業用水上，他們就會覺得，因為沒有水，然後水利會又把水賣給中科，導致他們的灌溉用水就會被分掉，使得他們的灌溉就出現問題，部長知道中科有這樣的問題嗎？

陳部長良基：在前年開始的前瞻基礎建設中的水資源部分，是有特別把幾個區域包括中科的用水等，做了一些比較前瞻的考量，因此現在已經有幾項水資源計畫在執行，而且依照水利署跟我們報告的情況，上述情況應該不會再發生，當然缺水期的時候難免都要再做衡量；總之，我知道現在的情況跟以前比是越來越好，因為水資源幾項計畫陸續在完成，如果還有問題，我們還是會跟水利署一起來協調，看看如何讓兩邊都可以往前推進。其實科技部的園區在經營的時候，本人都有一直告訴管理局局長，我們應該做為地區永續跟科技發展的一個典範，正面來講是應該將社會發展帶起來。跟委員報告，以前后里、七星那個地方原本其實只有一些光電的大廠，但現在因為面板產業比較停滯，所以其他一些地我們會分出來給精密機械進駐，這樣將來園區與附近的關聯性就會更好，因為以前只有一個大型的製造工廠，現在則是公司比較多了，還有現在改成科學園區，我們就可以允許一些科技的產業進駐，而不是只有工業製造等產業進去，因此此舉對部分社區的發展，相信將來的效果一定會更好。

洪委員慈庸：缺水的時候，農民他們真的會非常的……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因為我也是來自農家，沒有水真的是……

洪委員慈庸：他們都認為，政府的政策應該都是民生用水優先，然後是農業用水，再來才是工業用水，為什麼到了缺水的時候，他們的田就沒有水可以灌溉了？因為中科的地理關係，其實旁邊都還有很多的農業，所以我希望中科對於水的運用還要再去做一些加強、提升，不管是輔導業

者或是在園區中多一些儲水等設施，像這些都要去加強，不然缺水的時候，大家真的是非常困擾，不僅業者困擾、水利署困擾、農民困擾，我們也很困擾，因為我們都在找水，然後也找不到水，何況工廠沒有水也沒有辦法運作，因為他們有製程的需要，所以這部分還請局長能夠多關心一下，看看中科在用水上還有什麼地方可以做個精進。

陳部長良基：好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要修法，但是有先進行詢答，所以本席還是習慣用螢幕來跟部長請教一些事情。請教部長，這次修法就是把「工業」的部分拿掉，這個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時，大家都已經交換過很多意見了，也都非常的認同。接下來想請教部長，關於科學園區和 AI 產業，你們的次長表示要發展 AI 技術、要打造科學園區，所以你們認為 AI 是未來科學園區的重要發展項目？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說，AI 是未來所有應用的工具，所以連農業也是有涉及這一塊。

鍾委員佳濱：你是不是有偷看我的題目？

陳部長良基：沒有，我們本來就有在推動智慧農業的計畫，之前也都有向委員報告過，農業結合新的科技也是很重要，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有在推動。

鍾委員佳濱：本來郭董事長說要幫農民發大財，農業跟 AI 結合，農民就可以發大財，你認為農業 AI 也算是科技產業的一部分？

陳部長良基：之前我有去以色列考察，發現農業在這方面其實有幾塊是可以馬上見效的，若是以生產端來看，一些農業科技都讓我們發現東西從收成至送到我們的飯桌上，中間有 40% 的損耗，這個損耗是可以用一個 post harvest 的技巧來做節省。

鍾委員佳濱：看來部長也是可以勝任農業部的工作。

再來是部長可知螢幕上是哪個園區？

陳部長良基：這個園區我不熟。

鍾委員佳濱：你當然不熟，因為那是屬於農委會的科技園區，即屏東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但目前還是處於籌備處的階段，2003 年那時蘇嘉全在當縣長的時候就在提倡，後來他擔任農委會主委，籌備處到現在仍然是籌備處，目前雖然跟科學園區一樣有一個設管條例，但是卻沒有辦法正式成立。我大概介紹一下它跟科學園區有什麼不一樣，依據科技部組織法，因為科技部的前身是國科會，所以你們成立的時間算是比較新，而且成立的時候組織法直接把 3 個科學園區管理局就寫在組織法裡面了，所以你們的設管條例沒有規定管理局的組織以法律另定之，因為你們管理局的組織依據就在你們科技部的組織法中，所以你們 3 個園區的管理局各有組織法，法源依據在你們科技部組織法中，但是農委會就比較辛苦了，農委會的組織條例裡面沒有提到有農業科技園區，目前農業科技園區的設管條例，的確有提到管理局的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但是一直到現在都還定不出來，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我知道這樣問你等於是白問，因為你也不是農

業部長，我只能說農委會在先天上有一些情況跟你們不太一樣，譬如說農委會現在的情況，為什麼它的部門有這麼多？因為依據農委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其實農委會在成立的當下，只有一個三級機關，叫做漁業署，然後還有一個防檢局，就這兩個而已，其他我們所熟悉的林務局、農糧署、水保局、試驗所、研究所、改良場等等，原來統統都是省屬的機構，所以在廢省之後，這些省屬機構通通被收編至農委會，但在農委會的組織法中看不到，而是用暫行組織條例來行之，且一直暫行到現在農委會又被改成農業部了，所以到目前為止，像林務局到目前為止還是採用暫行組織條例，雖然未來將要變成森林及自然保育署，但是森林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一直沒有動，為什麼呢？因為未來要成立農業部、國土資源部，但林務局不見得會在農業部之下，而是有可能會被分到國土資源部，所以現在很多名義上歸屬農委會統轄的機關，其組織法都暫行停擺，所以我們看到農委會在本身組織條例中有提到農業科技園區的，只有在其科技處底下的業務職掌有稍微提到一下，而且農委會組織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於行政院組織法暨農業部組織法通過生效後失效」，所以現在農委會相關三級以下機關的組織正常工作統統停擺，變成在此情況之下農委會就要自己去努力、設法，但是我也想跟部長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屏東的農業科技園區，因為一直不能設立，所以很多工作在推動上有比較辛苦一點，本席想請問部長，你覺得未來它在農業科技上以及跟科學園區有什麼樣合作的機會？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在智慧農業計畫的部分就是找農委會一起合作，所以幾個農試所跟學界現在是透過那個智慧農業計畫在合作，其實農業技術臺灣算是非常有名氣的，包括亞洲蔬菜研究中心也是在我們這邊，還有我們一些學界的研究成果，其中 citation 最好的一項就是農業科技，所以我們的研究能力是夠強的。至於組織方面，若是吉仲主委那邊有需要，我們可以把科技部這邊的作法跟他們分享，看看怎麼去處理，如果他那邊管理上需要我們協助，大家還是可以談談，看看我們該如何去幫忙。

鍾委員佳濱：其實你們有一個南科管理局，然後還有一個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但它並不是一個組織，只是一個在南科管理局底下、只是你們在臺南創設的這樣一個所謂智慧綠能科學城，因此是否也能針對屏東農業科技園區？雖然它上面是對到農委會，未來農委會變成農業部之後，我們也不知道有沒有機會這個科學園區通通都歸給科技部，你覺得呢？換言之，未來農業部成立之後，如果這個科學園區也歸給你們來一起運用，或者說你們就比照南科管理局，就是沙崙那個例子，屆時在屏東那個地方也創設一個智慧農業園區如何？

陳部長良基：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其實跟南科沒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那是跟誰有關係？

陳部長良基：現在是經濟部有一個綠能推動中心在主導，但這部分跨很多的部會，所以這個模式也許不如一個部會互相之間的合作，總之，我們可以跟農委會談談看雙方怎麼對這個園區去做協助。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打算收養？因為未來農委會變成農業部以後有些單位會跑到別的部位去，換言之，雖然會收一些單位進來，但也會分一些單位出去，所以你有沒有打算分進來一些？

陳部長良基：我要了解一下再說，因為部會的協調本身是很困難的事情，委員也知道關於整個科技

的進展上，像在歐洲已經有很多國家都把很多的部分來做個重整，但在臺灣的部分，部會的重整真的是一件難事……

鍾委員佳濱：因為科學園區的部分，過去除了科技部底下 3 個科學工業園區之外，只有農業生物科學園區不是在科技部底下，你們現在把「工業」兩個字拿掉之後，農業就有機會了，我們不再侷限於製造業的思考，農業也可以來做思考，所以第二個方案請部長考慮一下，就是在中科園區你們可以協助來做一些資訊交流或是招商。

所以最後的結論是，天助自助、天賜良機，您的條件滿好的，科技部真的天賜良機，也希望科技部在農委會改制之前可以對我們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的發展多予關照，可以嗎？如果部長想要收養的話，就請跟我們講一下。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臺灣面臨一個很嚴峻的情勢，就是我們國家面臨資通安全的問題，上個月行政院也公告了一項原則，叫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而且要在今年 7 月時提出黑名單，這個原則提出來以後，大家就在想屆時該怎麼執行，然而這個原則目前大概只適用於政府各機關，對於民間企業的採購行為，大概還不至於去進行規範。現在問題來了，這個原則適用的對象包括中央政府機關、地方政府、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還有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什麼是八大關鍵基礎設施呢？跟科技部有關的就是科學園區，請問科學園區算不算行政院所指涉的八大關鍵基礎設施？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算啊！

黃委員國書：算嘛！所以今天幾個科學園區，包括中科、竹科、南科都有列席。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當然包括科學園區，但科學園區要去做什麼事情呢？科學園區可能要去了解一下，科學園區裡頭有非常多重要的廠商，目前他們面對的資通安全疑慮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進行了解？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我想要問一下，因為科技部除了科學園區之外，還有好幾個重要的研究中心，包括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中心、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等等，科技部底下有非常多個研究中心，你們有沒有派人去了解他們有沒有使用有資安疑慮的產品？有沒有？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對於這部分當然是最重視的，所以針對資安問題過去也在教文會報告過很多次了，我們不只是說要做防護，我們甚至還設計一些所謂 hunting peer 的方式，針對惡意程式去做特殊的管控，因為光是在我門邊晃一晃我們都會去留意了，更何況是他要來偷開我們的門，類似這些方式我們在前置方面都有做，而且我們是 24 小時做不同資安層次的防護，包括防火牆，對於惡意的探試行為型態，我們都有防護，這些措施是一個基本防護，這是一定有的。第二個就是廠商的部分，因為廠商我們沒有辦法用公權力去過度約束他們，但是我們透過其他的方式，例如提供一個合作的平台，它有點類似協助的平台，透過這個平台我可以去掌握所有惡意程式，然後我們把資訊跟他們做交流，這樣他們才會覺得我們的重要性，也會把他們碰到的問題跟我們做交流，我們也會把一些比較重要、比較危險性的惡意程式，透過這個方式來告知其他

的廠商，這個方式目前執行的成效其實是相當不錯。至於委員提到本部所屬的幾個中心，當然是更重要的，他們本來就在科技部防護網的底下。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轄下的幾個研究中心，目前有沒有使用有資安疑慮的相關資訊產品？有沒有？

陳部長良基：我們查過，並沒有。

黃委員國書：目前都沒有？

陳部長良基：因為我們以前的採購都是依照工程會的規範，本來就……

黃委員國書：那未來會不會有？

陳部長良基：以前就是依照工程會的規範在做，未來當然要依照行政院的公告去執行。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的防範機制現在是有的？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足不足以去做防範？

陳部長良基：我是覺得科技一直在進展，當然不能把話講得那麼滿，我們只能說我們會戒慎恐懼，每個部分都會很謹慎的去看待，包括有一些工具在使用的時候，我們甚至會要求整個 source code 的狀況都必須要知道，因為那才是根源的地方，一旦掌握了 source code，才能夠知道說這個程式裡頭是不是有後門或相關的病毒，關於這個部分，以我們現在的技術能力是可以充分掌握的。

黃委員國書：現在科學園區裡頭的學研專用網路，其實之前就發生過問題了，光是一個月內就被駭客攻擊多達 68 億次之多，所以是有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因應這樣的情勢，科技部去年也編列了新臺幣 1,500 萬元的預算，成立科學園區的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主要是為了建置科學園區的資安、資訊分享的平台，現在有這個平台吧？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已經建置了嘛！我們當然希望這些園區的廠商提供資訊，然後我們也去協助他們，但它是匿名吧？

陳部長良基：當然。

黃委員國書：當然是要匿名，不過我想要了解一下，科學園區的廠商有多少比例加入這個平台？

陳部長良基：現在是將近八成。

黃委員國書：有將近八成？表示還有二成沒有加入，請問他們的考量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一方面當然是因為這個平台成立的時間很短，有些廠商早期會覺得加入後，必須把個別廠商的機密告訴我們，所以他們其實是不太願意加入，但後來發現我們可以提供他們更多的協助後，才願意進來。

黃委員國書：對，重點就是他們擔心商業的機密會外洩，這部分我們怎麼處理呢？

陳部長良基：剛才也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平台才剛成立一段時間，我們當然是朝向百分之百的目標，所以我們會用服務來吸引他們，告知相關的風險性，用這一點來引誘他們，畢竟我們是不能

夠用公權力去要求他們加入。

黃委員國書：科學園區內現在一定會有一些廠商使用具有資安疑慮的產品，應該會有吧？不可能完全沒有。

陳部長良基：廠商的部分，我們就真的沒辦法了。

黃委員國書：真的沒辦法去掌控？

陳部長良基：對。

黃委員國書：但我相信會有的，如果有的話，我們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具體作法？我們是要管制它？還是要透過政策去鼓勵他們，避免去使用呢？我們現在有一個由國家也就是行政院公告的原則，但這個原則適用的對象只是政府機關，對於私人的企業，我們現在當然還沒有辦法透過法律去約束他們，於是我們就弄了這個平台。這個平台實施以後，我們也不知道它的成效如何，但是我相信一定會有不少的廠商事實上是使用具有資安疑慮的相關產品，所以我們如何進一步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是就放著不管，還是……

陳部長良基：我們其實一直在加強對資安的訓練，跟各個不同層次的宣導，比如說，如果這家公司的老闆知道資安對他公司整個營運那麼重要，他自己當然也會很謹慎啦！另外就是透過相關訓練，讓他知道其實所謂的資安後門或資安的攻擊型態是什麼、對他的影響是如何，當他越了解，其實就會知道我們確實可以給予他協助。其實很多都是因為科技的無知，所以會覺得說這個並沒有關係，但關係可大了，不過這部分有時候也要有一些案例，這樣他們才會有所警覺啦！現在幾乎是每一次新的通告出來，就會有很多廠商認為應該要加入才對。

黃委員國書：意思就是說，我們去建立了這個平台，但這個平台只是去做了解，至於進一步的作法，我們現在根本不清楚。

陳部長良基：另外，除了在網路上或平台上做之外，其實還是有一些方式，例如透過異常流量的管控，還是可以知道哪一些 IP 的機器是有問題的，這樣也可以去告知他們。所以我們一方面是透過類似訓練的方式，但實質上要做到管控，也就是真正在 data 上面跑的情形，這部分我們可以用一些技術來做處理啦！

黃委員國書：我希望科技部能有一個具體可行的作法，因為我覺得科技部應該要研擬相關的作法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

黃委員國書：以上，謝謝部長。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4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要修正這個法，其實問題確實有一些，但是最主要的，我想大家的共識就是希望能夠透過修法來活化科學園區一些相關的作業。不過在我沒有進入主題之前，我要先問一下，因為大家都認為你是臺灣 AI 最大的推手。我們也看到 Google 的 AI 要進駐板橋，當時新聞報得非常，大家當然都是樂觀其成，而且去年 Google 還有正式推動智慧臺灣計畫，想要培養一些人才，所以你也把臺清交的人才全

部放進來，從上一次發表新聞到現在，對於彼此之間，雙方交流、合作的成效，你覺得滿意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的要求，當然不能滿意啦！不過在 boot camp，我們看到它把一些最好的 engineer 帶到臺灣來協助我們做人員訓練，其實人才訓練部分本來就是它三大項目中最重要的一項。

柯委員志恩：但是我現在看到 Google 的官方網站，因為從去年到今年 2019 年，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他們找科技部做一些更相關的合作，因為過去是有看到，但目前並沒有，所以這會讓我們覺得，既然你又這麼重視 AI，剛好他們有一個地方是放在板橋 Tpark 遠東通訊園區，如果他們沒有找你再做進一步的洽商，科技部難道不能夠更主動一點嗎？

陳部長良基：其實那一天只是我沒空去，並不是說他們沒有……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你在積極度上，以及跟地方政府的一些配套、配合，畢竟當初這是一個對於 AI 產業影響非常大的所謂亮點。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覺得科技部有關於這一塊，特別是 AI 人才跟所謂板橋及地方政府的合作，包括我們剛剛所提到的一些人才的培育，一些所謂的訓練營，彼此之間的合作應該是更密切，這是我特別提出呼籲的。

我們現在進入修法的討論過程，我想最主要是因為科學園區有很多土地、廠房、宿舍出租問題的改善，這是我們很關切的，但是你可以看到非常多的數據。我想如果我們用數據來說明的話就會比較明確，因為審計部在 106 年的決算就提出這個問題，園區內所謂的土地、廠房、宿舍出租情況，其實並沒有太大的改善，因為整個狀況不是太好。你可以看到土地出租的部分，待出租的土地比率高於 40% 的有四處，到 107 年時，仍然有三處是高於 40%，然後宜蘭待出租的土地，竟然高達 93.9%，這是什麼原因？宜蘭難道要變成蚊子館了嗎？待出租的土地，竟然達到 93.9%。今天我們坐在這個地方討論這次的修法，到底對於這方面的改善有沒有任何的幫助？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委員現在看到的是 106 年時的結果，107 年的部分我在教文會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要求竹科管理局由副局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陸續去從宜蘭等地去推……

柯委員志恩：所以 107 年有降到 25%，但是還是所有園區裡面最高的，雖然有一些進步，但是還有很多員工宿舍的出租率欠佳，因為很多人跟我們反映，其實你們在每個園區都想要開拓，可是員工所要求的整個生活機能，包括周邊的那些東西，都會影響到他們進駐裡面服務的決心嘛！你看到 107 年底，我們用比較新的資料來說，中科管理局的眷舍待租，就是眷屬宿舍的待出租率還是高達 44%，然後你們是短絀五千多萬元，南科則是短絀三千三百多萬元，這部分的問題該怎麼解決？很多園區的成效沒有辦法做得很好，原因純粹來自於周圍的生活機能，這也是你們在考量的時候，應該要把它當做是一個配套來做整體上的規劃。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比如說以南科或中科為例，我們確實有提供一些宿舍，但委員如果有去看的

話，你會看到旁邊現在很多新興的社區，相對的，那邊也會吸引很多人去購買，其實那些新興社區最大的買主當然就是我們的員工。如果說員工因為收入不錯，能夠在旁邊買房子，我覺得也不需要強迫他們一定要搬進來嘛！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啊！如果考量到這些因素，宿舍的問題如何解決，因為你們現在短絀很多嘛！

陳部長良基：我有特別跟局長講，園區的生活機能一定要做起來，這樣住的人才會覺得有舒適度，所以這部分確實需要再加強，包括整個生活機能面，也就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我會請他們去加強及改善。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才是最重要的，還有在 13 個園區當中，有 8 個園區，也就是有六成多，將近 61.54%的園區，是連續四年作業基金都發生短絀的狀況，連續四年的作業基金哦！現在你說你要擴大科學技術產業進駐園區，可是這些園區的作業基金又持續發生這樣的狀況，這表示本身的營運就有一些問題存在，請問你如何來因應這個問題，擴大其他產業的進駐？我覺得這才是你們澈底要去解決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針對這幾個園區，當時我有特別去分析過，他們就是因為區域太小，像新竹科學園區當時的規劃是 1,500 公頃的角度，可是現在有些園區，像中興現在我們雖然把 259 公頃退回行政院，可是它事實上只有 18 公頃可以使用，可是 18 公頃無論怎麼去經營，都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經營方式。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會說，你能夠保證相關的科學技術，還有其他的產業進駐之後，能夠幫助這些園區提高作業基金的營運效率嗎？

陳部長良基：現在就是要去努力，比如說銅鑼今年或明年應該就可以上來了，因為它的開發算是……

柯委員志恩：銅鑼、宜蘭、二林、中興新村這四處都是因為廠商進駐率很低，然後虎尾、后里、高雄三處則是因為管理費與租金收入沒辦法平衡，每個園區都有不同的問題啊！

陳部長良基：委員，你要了解一個問題，就是科技要做起來，並不是今天弄明天就起來了，有時候需要 10 年的時間，所以它會慢慢產生效果。我剛剛也跟各位委員報告，有幾個園區，例如新竹生醫園區，新竹生醫園區現在是超滿，廠商……

柯委員志恩：新竹是，但其他不是啊！

陳部長良基：但是它的產值其實並沒有上來，以生醫為例，要讓它的產值可以達到十億元、百億元，可能要 10 年的時間，但是它一旦上來以後，價值就不一樣了。

柯委員志恩：但我還是要說我為什麼特別強調所謂的基金，因為你們在辦理專案計畫支出的時候，有部分是由國庫來進行撥補。

陳部長良基：對。

柯委員志恩：但是有超額撥補的情形就必須要償還給國庫啊！所以我才會詢問部長錢的部分你要怎麼辦？

陳部長良基：園區當時在規劃時真的不能夠太小，太小就會造成這個問題，所以我在前年就有要求管理局這邊要做一個十年的規劃，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就是將來在規劃時應該把未來的發展都

考慮進去。

柯委員志恩：你應該很清楚，到 107 年度，你們還有七十六億六千多萬元要償還哦！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是在解決前幾年做選擇時所留下來的問題去做努力，宜科的部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像去年正式動土進來的廠商，它的規模其實是夠大的，宜鼎科技號稱要以宜蘭的光彩，把它帶起來，所以是有一些廠商。當然宜蘭還有另外的問題，相信委員也了解，它當時被要求不能做生產使用嘛！所以這部分我們也在做環評，想要去努力。

柯委員志恩：所以園區作業基金的財務計畫修訂案，你現在核定了嗎？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正在核，好像報行政院了。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要到下半年才會完成？

陳部長良基：對。

柯委員志恩：速度可不可以加快一點？因為已經過了兩年，從你上次報告到現在，已經兩年了，怎麼堂堂一個科技部，連一個財務計畫的修訂、核定都要這麼久呢？這有點太久了啦！

陳部長良基：有一些我們是跟環評扣在一起的。

柯委員志恩：那些都是你必須要解決的，你本來就把這些期程放進來。

陳部長良基：以前從來沒有通過環評，但這兩年內有通過 5 個環評，我們已經很努力了。

柯委員志恩：好啦！給你恭喜啦！你很厲害，給你拍拍手啦！但我還是那句話，你們待租的土地還是很高啊！作業基金的改善辦法我還是沒有看到啊！即使你們通過環評了，但績效要拿出來，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至少我們整體的表現是正數啦！有幾個當然還是負的，但整體來說我們是正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說你要跟時間賽跑，因為大家都很期待，臺灣就是靠科技嘛！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這才是我們今天修法時，給你一些更寬鬆的空間的目的，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更活化，可是我希望下次質詢你的時候，我剛剛說的待租土地以及作業基金財務改善計畫的部分，都能夠在你口中告訴我們已經都完成了，好嗎？

陳部長良基：我們盡全力啦！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是審議科技部的組織法，包括科學園區管理組織相關的修正草案，最主要大概就是針對科技部在 107 年 6 月 6 日之後，為了因應相關組織的改造，尤其是科學園區，當時的名稱叫做工業園區，所以特地要把「工業」拿掉，就是讓科學園區的範圍不再侷限在所謂的傳統製造業這個部分，讓科技的層面可以更廣，未來的管轄範圍也更擴大，讓更多不同的產業也能夠進入科學園區裡面，是吧？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尤其在整個組織法裡面，也是為了要做配合，所以在科學園區管理條例第六條修正之後，在組織法上也要相對的做修正，所以你們這一次的修正是包括科技部、三個管理局的組織

法。我現在要就教於部長的是，我比較關心勞工事務，因為原來的園區，不管是新竹園區、中科或南科，新竹園區因為它成立的時間比較早，所以這次我們在第二條裡面，就把那個「消防」拿掉。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孔炤：因為不管是中科或南科，都是在有消防法之後才成立的，所以當時條文裡面就沒有消防兩個字。這一次整個法律的修正是為了因應消防法，所以針對第二條做修正，要把消防這兩個字拿掉，理由就是未被授權、委託辦理消防業務嘛！因為當時新竹科學園區……

陳部長良基：它是比較獨立。

鍾委員孔炤：因為沒有消防法嘛！所以當時就把它設定在裡面。將科技部的新竹科學管理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二條所列的第五款中所謂的消防這兩個字刪除，刪除管理局的消防業務，回歸到消防法的規定，就是由消防主管機關負責這部分。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因為在第五款裡面還有規定外籍專門技術人員的聘僱管理，同理，我剛剛跟部長特別提到，我比較關心勞工的事務，相對的，就業服務法第六條規定所謂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就是縣、市政府。包括你們在第六款對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規定，你們是把勞工安全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是為了因應職安法的修改，所以你們把勞工安全改為職業安全衛生。現在包括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平等等等事項，都是依照勞基法，或者依照職安法、勞動檢查法、性平法的規定，有關主管機關的規定都是一樣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我要問的問題就是，科學園區的勞動事務為什麼不能回歸由勞動主管機關管理？照你們的意思，因為要回歸到中央，所以把消防拿掉，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該歸直轄市的就歸直轄市，該歸縣市政府的就歸縣市政府。那在科學園區裡面的勞動事務為什麼不能依據你們所說的理由回歸到中央主管機關，該歸直轄市的就歸直轄市，該歸縣市政府的就歸縣市政府？本席要跟部長講一個實例，我自己在行政部門待過，我擔任勞工局長將近 11 年，可是我根本就進不了科學園區，像我管不了路竹科學園區裡面的勞動爭議，我也管不了加工區，因為加工區歸經濟部管，科學園區歸科技部管，其他的就歸地方政府管。所以當加工出口區的勞工有任何勞資爭議的時候，很抱歉，地方上的民眾罵的是高雄市政府，他們絕對不會罵經濟部，因為他們認為既然加工出口區在高雄市，當然就是歸高雄市政府管，路竹科學園區出了問題，當然是高雄市政府的勞工局要承擔責任，但是很抱歉！根據法令的規定，這些並不歸我們管。關於我剛剛講的這些勞動法令，在科學園區的都歸科技部管，對嗎？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特別指出這一項，我想應該是說消防法裡面沒有特別授權，所以委託我們做這個事情，在我們科學園區的管理辦法裡頭，像這些勞動的檢查，勞動部是有授權的，就是在勞動檢查法裡面有一些規範，這個應該跟消防法有點不太一樣。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這是關係到消防的安全事項，我自己擔任行政首長這麼久的時間，我有收過很多加工出口區勞資爭議的案件，他們相信高雄市政府的勞工局而不相信在加工出口區所設置的勞資爭議處理單位，同樣的，對於科學園區，你們科技部從來不會去關心勞工的相關權益事

項，你們關心的是科技技術的傳承跟發展。

陳部長良基：應該也不是這樣，委員可以從我們過去處理的案子看到，我們對科學園區裡面勞工的照顧是照顧到幾乎很少出現勞資爭議。

鍾委員孔炤：在科學園區大部分都是採責任制，所以跳脫了很多相關的勞動法令，有些老闆說不能直接攤開來講，本席只是要問你，你真的認為你們有能力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性等勞工事務嗎？你們真的有這樣的能力嗎？如果你今天敢說你們有這個能力，那本席也認了！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說其實我們還是在勞動部的指導下去管理相關的事務。

鍾委員孔炤：你也很清楚管理局應該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就是要對園區的廠商提供各項服務，基本上，你們都是站在服務廠商的立場，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所以我要跟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勞動檢查的情形就是相反啦！因為你們在園區的管理局就是扮演負責招商的角色，要讓更多的廠商進駐，所以你們的角色就是要服務這些廠商，跟我所講的勞動檢查是完全相反的，因為做勞動檢查就是要去查這些廠商。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也是有定期在做這個部分。

鍾委員孔炤：你們一方面扮演雇主的角色，一方面又扮演解決勞資爭議的角色，這樣會讓人覺得是球員兼裁判，在不同的角色之間會產生衝突，所以我要跟部長討論一個問題，就是部長有沒有思考過這個部分是否應該要回歸到勞檢的體系裡面去？也就是回到中央的主管機關或地方的主管機關去處理勞動相關權益事項？

最後，我要再問部長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公布過在園區內進用的外勞人力？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剛才也有特別提到，根據相關的法規，這些都是在勞動部的指導底下去做，因為如果什麼事情都是由勞動部去做，我覺得勞工不見得能受到最好的照顧。

鍾委員孔炤：因為中央主管機關……

陳部長良基：就是授權讓我們去做這些事情。

鍾委員孔炤：歸直轄市的就是直轄市做，歸縣市政府的就是縣市政府做，我只是要說，你們從來沒有統計過科學園區到底進用了多少外勞人力。

陳部長良基：局長說有統計。

鍾委員孔炤：有多少？

陳部長良基：我們可以把相關資料整理好並送給委員參考。

鍾委員孔炤：勞動部一直掌握不到科學園區的情形，因為那裡都是你們在做的，現在進用的人力有多少？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因為園區的管理並不是只要蓋了工廠就不管了，廠商必須要向科技部提出經營計畫，所以我們會直接看到他們到底要 run 什麼事情。

鍾委員孔炤：部長剛剛在回答柯志恩委員的時候表示，因為科學園區的發展趨勢也會影響到人數，就會有很多廠商進駐，就像你講的，新竹科學園區已經爆滿，而南科就沒有這麼多廠商進駐，不過現在已經慢慢有越來越多的廠商進駐了。

陳部長良基：現在有七萬多人，但是跟新竹相比還是差了一倍。

鍾委員孔炤：還是差了很多，像這些情形是不是也應該要讓我們了解？

陳部長良基：其實我們一直強調我們希望科學園區的管理能夠作為科技跟環境永續發展以及員工照顧的典範，以社會學的角度來看，也是在慢慢的演化，科學園區整體的管理這麼的優質，倒不必一定就是由誰來管，因為在園區裡面的勞資關係已經好到一定的程度，所以請委員放心，如果現在的制度很好，那何必一定要拆成怎麼樣呢？其實在科學園區有很多經營者自己也是從勞工做起，所以對員工都很照顧。

鍾委員孔炤：部長，本席並不是要反駁你，不過如果真的很好，就不會有這麼多媒體報導很多在科技園區上班的人都爆肝，他們為什麼會爆肝？

主席：請部長要再去調查並了解，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是。

主席：請你們要向鍾委員和本委員會回報。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是在去年修正，我們今天就是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的修正而要把「工業」兩個字拿掉。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從去年到現在也已經快要一年了，就是因為把「工業」兩個字拿掉，過去不能進駐園區的非工業現在也可以進駐了，請問有多少家進駐？投資金額有多少？

陳部長良基：根據我們的統計，現在已經有 6 家廠商進來，投資金額大概是 50 億元。

蔣委員乃辛：我們原先預期的目標是多少？

陳部長良基：除了本來的製造業，創新的產業當然是越多越好，但是因為創新產業才剛開始而已，有不少創新產業是從新創開始，所以新創的家數反而比較多，包括以前不能進來的廠商，現在育成中心也比較多，每一家育成所輔導的至少都是幾十家這樣在 run，我們應該要給新創一些時間，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改變，讓臺灣的產業以後不再只是以代工為主體的產業。

蔣委員乃辛：科技部對各園區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因為我們已經把「工業」拿掉，將來就會有一些非工業、新創的產業會進來，這些可能都是未來大家非常需要的產業。我們有沒有設定什麼目標？我們有沒有努力去爭取？還是他們想進來就進來、不想進來就不要進來？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一個「科學園區未來十年規劃藍圖」，就是希望將來這幾個園區能夠往這些目標努力，為了配合那個藍圖，其實各園區都有在規劃，雖然我不記得所有的細項，但是我們對這個部分確實是有在做。

蔣委員乃辛：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

陳部長良基：是。

蔣委員乃辛：關於新創，現在科技部有在做 AI 人工智慧的新創，中科、竹科、南科有新創的育成

中心，科技部在小巨蛋也有一個 TDA 加速器，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別的部位呢？經濟部有沒有？經濟部也在做這些東西啊！像國發會有通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經濟部是在做「林口新創園區」；教育部是提出「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在大學也有設育成中心；中小企業處也有長期在輔導，還有地方政府也統統都在設這個，可是你們有沒有一個系統性的規畫？還是放任大家各自去做？如果是有系統的在做，那是由誰來統籌？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就是一個新創的生態系統，我們要讓這些產業能夠 run 起來，不同產業在不同的時間點要採不同的作法，而且各行各業都不一樣，就科技部所負責的部分，我們是以科技的成果延伸到將來在產業的應用，各位可以想像成在一開始有一塊秧田，要先讓秧苗長大，等秧苗長大以後，就可以移植到稻田裡面，這兩者是不一樣的環境。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由哪個單位負責規劃？是國發會嗎？

陳部長良基：當然是由國發會來統籌。

蔣委員乃辛：我們不希望看到變成這邊是這個單位在做、那邊是那個單位在做，因為沒有互相連結，所以沒有辦法形成一個生態鏈，也不分上游、中游、下游，請問現在有沒有分不同的層次？

陳部長良基：有。

蔣委員乃辛：如果都各自發展，到最後就會什麼成果都沒有。

陳部長良基：國發會有提出國家的新創策略，總共有五大策略，我再將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目前是以國家發展為重，而我們科技部是負責科技技術的新創這一塊。像教育的部分就是由教育部負責做前導，所以其實各部會都有在國發會的計畫之下分工合作。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有很多部分都是要用科技部的補助預算，如果是用科技部的補助預算，那是不是就變成由科技部來主導？因為你們要核定預算，就一定要看計畫的內容，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由科技部主導？還是由國發會主導？

陳部長良基：是國發會在訂定策略，如果執行計畫的經費需要用到科技預算，就是由科技部來審議，所以我們會審各部會的計畫，如果有這種類型，我們就會綜合來考量。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如果是由科技部依照國發會的藍圖去做最後的決定，是不是真的有按照國發會的藍圖做？而且那個最終的決定是不是能夠變成部長所講的生態鏈？你們必須要做到這樣，因為我們投入那麼多錢，設置了那麼多的園區，成立了那麼多產業新創基地，應該要這樣才有意義嘛！否則如果教育部做教育部的，地方政府做地方政府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也做中小企業處的，變成多頭馬車，投了那麼多錢進去，可能到最後一點成果都沒有啊！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就科技計畫的部分，我們可以照委員建議的方式，仔細的把政策跟計畫的執行扣合起來，有的部會有公務預算，可是我們看不到公務預算，所以我們要求如果是用科技預算去搭配公務預算，就要以整體的、綜合的方式在計畫呈現出來。我們已經有對委員進行講習，並告訴委員在審定的時候要如何跟政策及目前執行的計畫做扣合，我們會照委員的意見

特別去要求，對於有相關性的部分應該要針對策略跟計畫執行的情況進行分析，我們都會來做。

蔣委員乃辛：部長，如果到最後大部分都是由科技部來決定，那乾脆就由科技部來統籌規劃。如果不是由科技部做，而是由其他部會來做，那你們就應該建議行政院負責規畫的那個部會必須要求大家落實，然後要督導地方政府或各部會按照規畫去做。如果行政院有一個規畫，可是各部會各自編列預算，然後又再向科技部申請經費，這樣不是都亂掉了嗎？

陳部長良基：是，委員講得對，我們目前在審定的時候就是配合國發會的規範，委員所講的是更先進的概念，像歐洲現在有很多國家是把創新跟科技合在一起，成立一個部來進行統籌，不過因為我們臺灣現在就那個部分還是以國發會為主體，所以在定了策略之後，我們在審議的時候會讓委員了解必須要就扣合度的情況進行審查，我們會再來做。

蔣委員乃辛：這跟科技會報有沒有關係？

陳部長良基：原則上沒有關係，那是由科技部在審議。國發會定出這個策略，國發會在定的時候，包括我們科技會報也會提供意見，最後由國發會確定策略，在院長核了以後，我們就一起來執行。各部會在執行科技預算的時候，就是由科技部進行審查，目前的狀況就是案子都已經進來了，我們正在進行審議。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們這個修法最主要就是為了配合未來的產業發展，要把過去的傳統產業慢慢的淘汰掉，然後引進對我們未來經濟發展有幫助的、有希望的、有利基的這些產業進來，可是我不希望你們各自為政、多頭馬車，而是應該要有一個統合性、有系統的規畫，然後各個產業在不同的領域、不同的層次按照這個規畫逐步的去做，這樣對於國家未來的產業發展才是有幫助的。

陳部長良基：是。

蔣委員乃辛：本席希望部長跟行政院好好的溝通一下，要做有系統的整合，謝謝。

陳部長良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 4 個組織法的修正案，剛才大部分的委員說的第一句話就是「我沒有意見」，可是本席要跟部長說：「我很有意見」，我等一下再慢慢的向部長說明我有什麼意見。今天組織法的修正包含三個園區，大概增減的字都不多，這都是為了配合我們去年所修正的設置條例來修正，所以是順著下來的，對你們來說可能統一名詞是有必要的，可是對於整個行政的運作來說，我覺得是多此一舉而且也是浪費。因為去年在修設置條例的時候，並沒有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而每個委員會所考量的重點不一樣，在院會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沒有注意到，所以變成就要跟著設置規程去改。本席有整理了一下，要刪除的字其實都是在定義「科學工業」、「科學產業」，大概就是關於這些部分。

本席有考量到幾點，因為桃園市才剛升格，從桃園縣改成桃園市，其實我們桃園不是合併升格，而是從桃園縣變成桃園市，可是這樣會牽涉到什麼？以前的桃園市現在叫桃園區，平鎮、

龍潭和本席的選區龜山、蘆竹從鄉變成區，像這些全部都要改，這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幾乎等於是地方自治在改年號了，就像日本從平成改為令和一樣。今天如果我們要針對科學園區改年號，那就要花很多成本，可是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沒有寫到這個部分，其實我認為沒有必要這樣做，所以本席要再跟部長溝通一下。現在大致上就是要把科學工業園區改成科學園區，在去年 6 月修正的理由就是為了擴大並激勵國內科學技術的研究創新，範圍不只是產品，還擴大到服務的範圍，也擴大引進科學技術的相關產業，不受限於工業，所以把「工業」修正為「產業」，並把「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大致上就是這樣。如果我們去查所有相關的法規，大概可以發現我們對「工業」這兩個字其實也沒有定義，部長可以很清楚的講出在法律裡面所規定「工業」這兩個字的定義是什麼嗎？部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可能不是我的專業。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你回答不出來。

陳部長良基：像 industry 這個英文字其實也是涵蓋全部的東西。

鄭委員運鵬：像食品也是工業，對不對？「工業」這兩個字在現代聽起來可能比較落伍，和資訊、高科技相比，「工業」好像比較落伍。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工業」聽起來也許比較落伍，可是其實未來科學都是涵蓋服務、人機介面，像這些都算。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可以接受，但是對我來說，那也算工業，像以前的基礎科學、農業，現在都改為生物科學……

陳部長良基：但是我們臺灣本身有一個服務業的定義，現在科學的服務在科技領域是很重要的一個項目，譬如說 Google 到底算什麼……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沒有意見，只是請大家一併考慮一下我今天的建議，思考是不是要大費周章地在組織法修正通過後，換門牌、換名片、換招牌等一律都換？我是覺得沒有必要這樣浪費，做了也只是增加麻煩而已，因此不曉得有沒有比較簡便的方法？

請部長看一下對「工業」的定義，其實真的去找的話，統計法第十條提到對於三級產業、農林漁牧、工業、服務業的普查，在主計總處統計相關的國勢調查中也有「行業標準分類」對三級產業的分配。「工業」大概就是出現在這些地方，像是分成一級的農、林、漁、牧業，二級的工業、三級的服務業等。

過去我們講科學園區，更早之前出現的是工業區，再更早之前是加工出口區，所以科學園區其實是把「工業」加上「科學」而取代純「工業區」。如今又要把「工業」拿掉，以「科學」取代「工業」，但它其實還是製造業。我對到底有沒有必要這樣處理還是很有疑慮的，而且合起來還會動到成本，但不改也不會怎樣。

我們去年修設置條例的時候，當初若是將第三條改為「本條例所稱科學工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把定義擴大，只要不把「科學工業」改為「科學產業」，再把「科學工業園區」的「工業」拿掉的話，今天就不會

遇到這些問題了，只要把「科學工業」的解釋範圍擴大即可。我認為法律上本來就沒有定義「工業」，在設置條例中做這樣的處理會比較簡單，因此我是建議回過頭把去年改掉的部分再改回來，其他就不用大動干戈了。

我又查了一下現在 3 個管理局的招牌，可以發現南科管理局從 Google 上找不太到，但它招牌上其實保留了「工業」二字，只是門牌小小的；而高雄園區依現行法的規定，名稱應該是「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稱「高雄園區」，位於路竹。

陳部長良基：這是一個園區。

鄭委員運鵬：至於中部的則稱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有趣的就是大家最熟悉的竹科，竹科管理局本來就沒有加「工業」，因此它本來就沒按照我們今天要修的組織法在處理。竹科的名稱就是這樣，大家應該很熟悉，因此不管有沒有加上「工業」，在他們的英文名稱上都沒有出現 scientific industry 或是 industry of science 等字。因為法律上面沒有英文，所以就算改了中文也沒有影響，但若是把這些組織法都改完之後，這些東西包括各位拿的名片都要改，如此大動干戈，我真的認為沒有必要，在此提供給部長參考。

今天的修法只要是動到要換招牌、換名片、換公文系統和換網頁的，我全都認為不必浪費。因為 103 年的「國科會」在多年的爭議下才剛改為「科技部」，這點我沒有意見，你們已經改過一次了，當初沒有一步到位，現在又要全都翻過一遍，部長，上述的都要改沒有錯吧？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只有管理局，只有管理局的部分要改。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其實英文也不一樣，一個是「Science Park」，如果不改的話就是「Industry of Science Park」。另外，還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因為現在在講創新，要創新的不是只有工業和製造，剛剛就提到，科學服務其實才是最大的一塊，當然金融服務也算是科學服務。另一方面，科學現在正在整合，其整合過程真的已經脫離了我們想像的工業製造這一塊了。臺灣的自然資源比較有限……

鄭委員運鵬：部長，我只是跟你溝通，不可能因為我們今天改了組織法和名字之後就不能服務，外牆上本來就沒有加「工業」……

陳部長良基：但還是會讓設計產業或是剛剛講到的服務產業……

鄭委員運鵬：他們會因為如此而不能進園區嗎？就像我剛才講的，如果回過頭去把設置條例改回來的話不就好了嗎？只要能讓裡面的可以進來就好了，不用大動干戈地把全部都換一次。我對這部分是有疑慮的，雖然這個疑慮也不大，造成的影響也不大，但這些都是沒有一步到位的後果。因此我對這種改名，雖然講好聽點是精神勝利法，但我反而認為還不如將它恢復原狀。以上是我的想法，等進逐條後，我們再來溝通好嗎？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0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雖然要審查科技部及其所屬機關的組織法，但我要就教科技部陳部長有關科技部補助違反學術倫理的部分。

日前研發肝癌新藥的名醫就是臺大醫院醫學研究部的主任陳昆鋒醫師，他被披露有多達 10 篇的論文遭科技部認定為造假，因此報導也指出科技部已對陳昆鋒祭出停權 10 年的嚴厲處分，期

間不能申請科技部的補助，還要追回新臺幣 68 萬元的經費。

正因為如此，科技部也在今年 1 月 19 日修正了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過去學術倫理審議會在審議這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的資訊是都不公開的，如今你們將第十三條修正為資訊要公開，但又設了除外條款，也就是除情節輕微者外才須公開。至於何謂「情節輕微」？根據你們對「情節輕微」的規定，「依照前點第二款處分建議其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二年以下。」，換句話說，只要是停權兩年以下的，都算是情節輕微，於是就會出現一個有趣的情況。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2016 年所作「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分配和執行情形之探討」的專題研究指出，自 2011 年到 2016 年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非財務處分的約 30% 為書面告誡，亦即你們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的處分結果，大約有 30% 是書面告誡，70% 是停權，但停權的幾乎都集中在停權一年及二年，而作出要追回經費處分的則只有 5 件。再加上違反學術倫理的類型和處分判定的標準又不是那麼清楚，因此就出現了很大的裁量空間。

依科技部對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的定義來看，在你們所列的各種違反類型中最多的就是抄襲，你們認為所謂的「抄襲」就是沒有適當引註自己已經發表的著作，或是未註明重複發表，抑或造假、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隱匿期刊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著作等，因而有嚴重影響科技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這樣就是違反學術倫理。然而，對於違反行為或影響效果究竟要達到什麼程度才會被你們認定為違反學術倫理，相關的判定標準其實並不明確。

因此就以違反最多的抄襲案件來看，在 2011 年到 2015 年之間你們對抄襲行為處分的結果中，以書面告誡的，就是被你們列為「抄襲一」的，至於何謂「抄襲一」呢？就是較不嚴重而未註明出處的；對於比較嚴重的抄襲則稱為「抄襲二」。犯下抄襲一而作出書面告誡的有 8 件，停權一年的有 11 件，停權兩年的是 1 件，停權三年的也是 1 件；犯下抄襲二的就是比較嚴重的，被你們停權一年的有 16 件，停權兩年的有 6 件，停權三年的為 2 件，停權四年的是 1 件，停權八年的為 1 件，但追回經費的則只有 3 件。換句話說，大部分都是集中在停權兩年以下，因此就算你們改了相關的要點，規定以後學術倫理審議會審議的內容應該要公告，但你們究竟要公告什麼？而你們又針對屬於情節輕微、停權兩年以下的規定不必公告，那麼要被公告的不就等於是微乎其微了嗎？

另外，你們的處分裡面，我看有的補助金額相當大，但是你們追回的金額非常小。以 2011 年到 2015 年之間，針對違反學術倫理作成處分的案件為例，這裡面有的補助二百多萬元，只追回八萬多元的經費，對涉嫌抄襲的人補助 610 萬元，現在只收回 50 萬元；這裡還有一個更嚴重的情形是他造假、變造，補助經費一共是 1,467 萬元，沒有追回任何經費，但是他被停權 10 年，還有人被停權 5 年，因為這裡面有三個人被處分。情況是這麼的嚴重，停權 10 年，補助的金額這麼高，是一千四百六十幾萬元，但是沒有追回任何經費，不曉得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們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公家處理事情還是要依法行事，所謂的追

回，以前是追回主持人拿到口袋的相關經費，當時當然是一個大的研究計畫中的一小部分。其實科學在進展的過程中，科學家也在嘗試知道什麼是對的事情，國際慣例也是慢慢趨嚴。我記得前年 4 月我們也改了法令，之後我們就可以用那個法令執行，甚至有罰款，跟國外一樣，如果這個單位造成太多問題的話，這個單位要賠款。這部分新的法已經訂定了，但是委員剛剛提的很多是 100 年到 105 年之間出現的情形，舊的案子還是適用舊法，所以剛剛委員講的是對的。如果是後面發生的案件，新法當然可以應用。至於公布名稱也是類似，委員要知道，其實學界做研究，早期引用別人的內容做背景說明是很平常的，後來慢慢的大家覺得引用的時候要寫出處，所以早期沒有要求寫出處，後來有要求，引用超過多少是不行的，以前引用沒有大小之分。科技在進步的過程，因此我們也不宜在現在處分已經 30 年的情況，這部分是與時改變的。現在有社會觀感的問題，大家會覺得處分那麼嚴重，當時已經停權 10 年，可是我們本來訂定的法令規定，由那個委員會的專家決定哪些案子重大到要公開，結果發現裡面的委員都反對公開，因此反過來行政處分就必須改，所以當時改法令的原則是，既然委員都不願意公開，可是社會期待要公開，因此我們將它反過來，原則上要公開，除非是早期輕微的情況。

我想委員也了解，教授一輩子最重視的可能是他的名節，如果當時不是故意造成的，這時候應該讓他們有改過的機會，所以我們的微罪是這樣來的。以我們現在執行一年將近 2 萬件的計畫跟主持人來說，我們看到這個比例，以臺灣的狀況來講，相對的，大家對這部分的自我要求還算夠高。法令還是有嚇阻的功能，我們現在改了以後，未來委員期待的部分，至少依法令是可以做到的。「兩年」那個當時其實也有一些考量，原本我期待是定「一年」，但是後來有很多案例被指出來，我們覺得他舉的案例確實合理，所以那時候我們退一步，說兩年以上的至少社會覺得應該公開，因此現在還是在折衷的狀態，也許讓我們先試一段時間，看這個法令對學界的影響，了解對於想要進行不法行為的這些人的嚇阻功能，先這樣執行可能就可以做到。

尤委員美女：科技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制定學術倫理規範或什麼？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

尤委員美女：所以學者或是去申請經費的人……

陳部長良基：他們都要上課了解。

尤委員美女：他們應該知道界線在哪裡。

陳部長良基：沒錯。

尤委員美女：當然你們講以前沒有嚴格的規範，學術文章一大抄，但是臺灣越來越進入文明國家的階段，重視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如果依照部長剛剛所講的，因為以前沒有嚴格要求，現在的倫理案件大部分都是過去的，那我們希望你們往前更進一步，對於什麼叫做違反倫理的案件以及倫理規範，要規定得非常清楚。另外，審議時不曉得有沒有外部的委員？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

尤委員美女：如果真的造假是很嚴重的，這部分就應該公開，因為公告有其目的。我們也知道學術上尤其是做科學研究，經常會引用別人的東西做為基礎，可是假如他已經被判定是造假，但是沒有公告的話，別人並不知道，仍然會引用錯誤的東西做為基礎繼續研究，這個會很嚴重。為

什麼需要公告？就是必須讓大家知道哪些東西是抄襲的，或是造假、變造的，這是最嚴重的，這個東西如果沒有公告的話，別人真的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引用、以訛傳訛。

另外，剛剛蔣乃辛委員有質詢過，我們看你們很多補助方案的經費都超過 3,000 萬元，甚至超過 1 億元，這些研究我不太知道，國家花很多經費做這些研究，當然科技部是引領臺灣在科技上往前進步非常重要的火車頭，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做的研究跟整個後面的政策、整個國家的發展有沒有連結上去？我們比較不希望看到的是：學術研究歸學術研究，研究完之後就束之高閣。這是科技部補助的案子，尤其是重點發展，我相信重點發展的部分都會有多年期的計畫，幾年下來經費都是超過億元的，這些研究計畫的結果應該跟整個國家的發展及政策連結在一起。我看這裡面有很多都跟再生能源有關，這應該是因為我們現在在再生能源的發展上，很多都還要仰賴外國的技術。國內做了這麼多研究，在能源的多樣性、多元發展方面，到底有什麼樣的成就？這方面跟我們的整個發展到底有沒有連結？我們時常聽到，學術研究的結果出來，跟產業能夠生產之間的距離還很大，距離這麼大是不是應該有下一個計畫？這個計畫要怎麼樣讓這個研究跟能夠生產之間的連結更精進？不曉得是不是有剛剛所講的……

陳部長良基：沒有錯，科技部成立以後，我們有一個新的單位叫產學司，就是為了這個事情，希望透過產業跟學界合作，並有一個新的單位協助。我們從 103 年成立到現在，這方面確實有比較長足的進步，以前科技基本法被限制，所以前年我們才修過，這些法令比較周延，將來會有效果，我們現在也看到這個連結越來越好，但是它真的要比較長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謝謝尤委員。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10 時 3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部長幾個科學園區管理上的一些問題。我很好奇，全國各科學園區都需要滯洪池，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沈委員智慧：滯洪池要多少個？

陳部長良基：是依面積。

沈委員智慧：有三十二個。

陳部長良基：園區裡頭。

沈委員智慧：要三十二個滯洪池。這個經費年限到什麼時候結束？

陳部長良基：滯洪池的經費年限嗎？

沈委員智慧：對。

陳部長良基：設置完成之後維護就好。

沈委員智慧：對，完成年限。

陳部長良基：我們應該說設置園區的時候就要先做滯洪池，滯洪池做完就是……

沈委員智慧：滯洪池現在有做嗎？

陳部長良基：有，每一個園區都規定要做，二林現在還沒開始，滯洪池就要先做好。

沈委員智慧：現在有三十二個滯洪池，其中有八個沒有做，都是台糖所屬的部分，請問為什麼不能做？

陳部長良基：我不知道，園區都有做。

沈委員智慧：是滯洪池。

陳部長良基：對，要水保局做檢查之後，我們才有辦法作為用水，那是卡在一起的。園區應該……

沈委員智慧：怎麼本席找到的資料顯示這個有八座，其中兩座……

陳部長良基：委員知道是哪一個園區嗎？

沈委員智慧：中科有二林園區，還有虎尾……

陳部長良基：二林園區……

沈委員智慧：滯洪池做了沒有？

陳部長良基：請陳局長說明一下好了。

主席：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銘煌：主席、各位委員。二林園區去年才剛通過環評。

陳部長良基：才剛通過環評。

陳局長銘煌：我們已經做了幾個，會陸續完成。西區現在還不能開發。

沈委員智慧：中科管理的 5 個園區裡就有 2 個沒做滯洪池。

陳部長良基：二林是因為剛開始，二林在尚未環評前，有一些滯洪池就已經做好了，現在開發……

沈委員智慧：好啦！你說有就好。

陳部長良基：虎尾也有。

沈委員智慧：我希望你查明，因為到今年年底滯洪池的預算必須執行完畢，現在已經 5 月了，在 32 個滯洪池中，本席查到有 8 個的地主是台糖，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辦法向你們提供土地，是因為台糖的背景太重要了，台糖董事長的太太好像曾經在小英基金會做過執行長，現在是 101 的總經理，是不是因為這個因素，所以他不「鳥」你，使得 8 個滯洪池擱置？是遇到台糖都會轉彎嗎？

陳部長良基：應該沒有，我想到時候可以請局長邀請委員去中科那幾個園區看一下。

沈委員智慧：最好是沒有，我是希望科學園區好。

陳部長良基：園區絕對沒有這個問題。

沈委員智慧：你如果要幫他遮掩也沒有關係，如果真有的話，有 8 個滯洪池，還有機會遇到。

陳部長良基：這是局長報的。

沈委員智慧：你說無所謂就無所謂，但是如果真的屬實，我還會再找你的，我不是找你，我會找台糖，台糖對滯洪池是這樣的做法，你還要幫他遮掩，怕小英？不必吧！小英不會管那麼細啊！

他也希望國家好，科學園區也希望國家好，他不會這樣做的。你不承認，我時間有限……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報告，陳局長那個部分我會請他把資料……

沈委員智慧：我時間有限，既然你認為台糖沒有刁難你，那無所謂，彰化的二林園區一期和二期的執行率都只有 5%，彰化鹿港的滯洪池進度是 1%，這樣等於有 3 個沒有做。

陳部長良基：鹿港不是……

沈委員智慧：雲林北港的滯洪池是 0%，嘉義朴子滯洪池是 0%。

陳部長良基：委員，那個不是科技部的。

沈委員智慧：嘉義布袋也是 0%。

陳部長良基：那也不是科技部。

沈委員智慧：我講錯，嘉義義竹啦！

陳部長良基：那也不是，都不是。

沈委員智慧：那對不起，我搞錯了。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的都有，所以我剛才說可以請陳局長就近請委員去指教。

沈委員智慧：沒關係，我先查臺中的。

再來是我覺得很奇怪，各個科學園區好像不太一樣，像宜蘭地區可能比較辛苦一點，所以它的……

陳部長良基：因為當時要求不能量產。

沈委員智慧：所以它在某些成本上，像污水處理等等就會高出很多，好像是 5 倍還是好幾倍。

陳部長良基：對。

沈委員智慧：像我們臺中市的臺中園區是還好，15.6 元的成本，賣 15.93 元，虧一點沒有關係；像后里園區的成本就是 36 元，賣 15.78 元，就差了 2 倍，也是因為它落後嗎？

陳部長良基：因為後來面板產業比較沒有競爭力，所以本來布建要蓋的就沒有繼續蓋，它的產值沒有上來，就沒有辦法分擔成本，我們一開始也協助廠商，讓他們可以起來，如果前面收太貴了，可能他們也沒辦法活起來。

沈委員智慧：好，我同意你以業主為主，但是如果這個產業已經拉起來了，收支還是要平衡。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有轉換，有一些新的進來了。

沈委員智慧：像臺南和高雄就不錯，成本基本上可以維持，可是像宜蘭就很難維持，宜蘭的多了十幾倍，那是因為偏遠地區，我可以理解。

另外，在管理費的部分，為什麼別的地方的管理費可以收支平衡？我們中科的管理費卻都是負數？是因為我們中科的業績不好，還是中科的面積太小、廠商太小，所以管理成本和收入成本要虧本？

陳部長良基：中科有 5 個園區，請陳局長……

沈委員智慧：我看它的管理損益是負的。

陳局長銘煌：因為中科開發的時間比較短，到去年為止只有負五百八十幾萬元，台積電上來以後，以整個園區來看，預計很快就打平了。

沈委員智慧：我接受你的說法，可是我看到竹科的管理損益也是負的，竹科好像很久了，這是你們給我們有關管理損益的資料。

陳部長良基：因為竹科扛宜蘭和銅鑼兩個園區，那兩個都是新的。

沈委員智慧：好，這樣解釋的過去，但竹科的生醫園區管理費也是負的。

陳部長良基：對，因為生醫真的比較慢，其實生醫現在已經滿了，但是要讓它的產值能夠慢慢上升，而且藥的時程會拖很久。

沈委員智慧：所以我們把費用降低一點，讓他們有生存空間，這樣不錯，滿人性化的。

我再請教有關水的專管，為什麼其他園區都不錯，可是我們中科的實際工程進度都只有 1.8%、3.2%，怎麼差那麼多？中科也有一段時間了，中科的管理局長都去當新竹縣長了，為什麼我們水管接管的工程這麼落後？很多工業區都是百分之五十幾、百分之七十幾，南科就是百分之七十幾，竹科最少也有 58%，最多到 71%，臺中市中科最高才 7.38%，最少是 1.8%，它的自來水接管有困難嗎？

陳局長銘煌：應該沒有，中科應該是……

沈委員智慧：可是數據上顯現出來的實際工程進度就是這樣啊！

陳局長銘煌：我們放流水的工程都已經做好了。

沈委員智慧：那你為什麼報告這樣寫？是你要騙我，讓我說錯話嗎？不會吧！

陳部長良基：我們可能要查一下，如果他是涵蓋二林那六百多公頃的話，那比率就會比較低，因為本來那六百多公頃的環評沒有過，不准我們開發，所以如果除上那部分就會有問題，其他園區應該沒有這個狀況才對，我們請局長查一下。

沈委員智慧：是因為二林的因素讓整個比率變低嗎？

陳部長良基：二林有 633 公頃，當時要求環評沒有通過不准動工。

沈委員智慧：所以他的實際工程進度才會只有百分之七點多？

陳部長良基：去年環評才過，我們才能動工。

沈委員智慧：二林有五百多公頃，占整體中科的百分比是多少？

陳部長良基：六百多公頃算很大。

陳局長銘煌：大概占一半以上。

沈委員智慧：可是加權平均起來只有百分之七點多也不太得體。

陳部長良基：所以請局長查一下。

沈委員智慧：中科 107 年度自來水實際接管只有 7.5%，我們都知道科學園區沒有水是很困難的。

陳部長良基：對，所以應該不太可能，讓我們去查一下，好不好？

沈委員智慧：是，我也希望科學園區能夠做好。

另外，以前在設立科學園區時，什麼都是自給自足，包含消防也是，因為當初設立竹科時，消防署還沒有成立，消防署組織條例還沒有通過，既然現在有消防署，而且消防很專業，你們有沒有考慮把消防移出去，讓消防署一條鞭處理？

陳部長良基：對，現在楊縣長上任，他同意了，以前是新竹縣不願意接，所以我們放不掉，現在新竹已經願意，所以就沒有問題了。

沈委員智慧：全國的消防都統一嗎？

陳部長良基：對，透過消防法由……

沈委員智慧：因為有消防署組織條例，應該是從中央到地方一條鞭。

陳部長良基：對，沒有錯，現在可以了，我們這次把它改掉了。

沈委員智慧：消防方面是滿專業，尤其在科學園區裡面更需要處理一些專業，非你們本業的工作。

陳部長良基：對。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法把工業拿掉，主要是要擴大未來產業可以進駐的範圍，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管委員碧玲：臺灣最缺的其實是工業用土地，這是一定的，如果科學園區的土地不做工業保留，要擴大的話，在我們整個國家製造業發展、工業發展的過程中，工業用土地這麼難匡出來，在都市計畫當中它是最難被變更的一塊，在這種背景之下，你們認為這真的是一個正確的選擇嗎？在軟體產業方面，有你今天舉例的設計產業，甚至是物聯網產業也好，資訊軟體產業也好，這些產業都是到處受全國人民歡迎的，它們在都市計畫上如果要做什麼樣的土地匡列，或是要去變更的話，其實會比製造業、工業更有機會。所以這個部分容或是我的疑慮，在修法的時候我希望能夠更深入去討論這個問題。

其次，本席一直非常關心人文和社會科學在我們國家的發展，人文和社會科學對於一個國家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領域，我們不需要多說，包括最近大家說前瞻放進去了，「我們與惡的距離」這樣的戲劇廣泛的引起共鳴的時候，大家覺得好像臺灣的戲劇看到了曙光，可是在我來講，如果臺灣的文學沒有活過來的話，臺灣戲劇發展還是很有限的，我們的戲劇或電影需要的是劇本，而不是資本為重，資本當然也很重要，但是劇本更重於資本。而劇本要好，能夠附著在它的土地、它的社會價值，在這種在地特質上面要去發展出好的戲劇和電影，沒有文學根本是不可能的。像人文和社會科學這個領域在臺灣其實都滿邊陲的，從民國 100 年到 106 年間臺灣社會科學論文發表篇數和排名來看，106 年我們全球排名突然之間掉了 3 名，如果跟前面相比掉的更多，變成第 20 名。我們看到你們在各領域的專題研究補助上的經費時，真的是有嚇到，106 年跟 2017 年、2018 年往後的經費相比，你們人文社會科學的領域是有增加，大概這 10 年之間從 12.75%增加到 15.23%，不過在本席看來，沒有到 20%我都認為太少，你們太不重視了，在這個國家，本來這個領域就非常不受重視，而在這些消長之中，突然有個其他類增加了很多，這些其他類別所增加的是在哪裡？因為事實上理工科學的經費也掉了將近 10%，人文社會科學只不過是增加百分之二點多，所以關於這些變化，我希望你們給我一份報告。

本席很關心人文社會科學的發展，所以也特別覺得在人文社會科學發展當中，科技部的關注度其實是不夠的。以臺灣和印度的學術雙邊合作為例，其實學術界一直都有一股力量，對於印度或是新南向國家，甚至於亞洲的其他國家之間的學術交流，其實是還滿有一股關注的力量在

那裡的。而科技部不重視的狀況到什麼地步呢？這是一個臺灣和印度學術雙邊合作的 MOU，在 2007 年時，你們就與印度科技部簽署合作備忘錄，但是那個合作備忘錄只有理工，因為印度科技部長掌管的範圍沒有人文社會科學，所以在 2009 年時，你們開始與印度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接洽，這個才是他們掌管人文社會科學的主管部門，2009 年為了要補 2007 年 MOU 這塊的不足，所以 2009 年你們開始接洽，可是之後長達多年就都沒人關注了。到了 2017 年 6 月，我們的駐印代表處希望這個案子活過來；當然，也是因為科技部在那裡有駐外人員，他們希望這個案子希望能夠接續，當時他們去拜訪印度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的主席 Dr. Kumar 的時候，他就已經說：我們一切都準備好了，只要你們來，我們就可以簽了。在 2017 年 6 月時，人家就已經等在那裡要讓我們去簽，結果到今天還是沒簽。在 2018 年 3 月 25 日，本席有去函詢問你們進度，結果你們回函說：尚在評估中，預計今年底前才要完成簽署。請問部長，會不會跳票？

陳部長良基：這件事我們還在努力當中，也跟委員報告，印度跟我們科技的合作還不錯，可是事實上有一些障礙，譬如說，去年底我們有得到一些邀請要去印度，最後其實是印度外交部一直拜託我不要過去，就是他有一些問題存在，所以我們在接洽的過程，還是真正到正式的簽約……

管委員碧玲：去年在外交上確實遇到一些困難，這個部分是全面的，包括印度的國會友好論壇來的時候，連要去拜訪中興大學、要去看印度在中興大學學生的拜訪行程都臨時被喊卡，這當然跟他們外交部部長的人事是有關係的，因為跟中國之間的關係有一些變化，這個我們了解。可是長期以來的疏忽，我希望你們要注意，為什麼呢？因為社會科學院告訴我們，他們是可以自主的來跟我們簽約的，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加緊努力，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

管委員碧玲：本來是希望你們至少年中要把它簽下來，但是既然你們的承諾是年底一定會簽署的話，我希望你年底不要跳票。

陳部長良基：好。

管委員碧玲：其次，其實本席非常關心我們的航太產業，很關心你們，福衛五號當初一上去的時候，首波回傳影像失焦，本席非常、非常擔心你們挨罵，我是唯一跳出來替你們講話的。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給科學家一些時間，現在改善了嘛？

陳部長良基：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航太計畫也不斷的有進展，到了第三期，大概你們就發展出了這些未來的計畫項目。我要說兩件事，第一，在原本的計畫當中，我們著重於氣象，當然第三期有一些不一樣，這我樂於看到，但是在氣象的部分，你看看這個 app，這個 app 是打高爾夫球者到日本去打球時一定要用的，這個還不是最精密的，他們還有付費的 app 比這個還要精密，他們的 app 每 10 分鐘就能夠呈現最新動態，那個動態細膩到那個程度，顯示出其實在氣象衛星的發展上，我們還是有非常、非常大的空間，對於我們原來計畫做氣象衛星發展的路線來講，要在當前最尖端科技的這個部分要做到，基本上我們還是有很大的空間。

另外，在未來屬於氣象之外，當然這個有一些涉及其機密性，未來這種立方衛星、小型化衛

星的發展時代，對於臺灣產業的帶動來講，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領域，所以你們有沒有研發發射系統的計畫？

陳部長良基：我們沒有放在太空中心，因為會牽涉一些議題，所以我們在學界有幾個計畫，我們是特別支持……

管委員碧玲：所以有在支持嘛？

陳部長良基：有，而且成果還不錯。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那個是很重要的領域，因為現在所有論述的焦點好像都放到 AI 產業。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還有一個做發射公司已經成立了。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所以航太產業我反而是比較重視的，其實我有一些科學哲學的思維，就是 AI 產業發展到最後，人的價值到哪裡去了？那個部分我也希望你們前瞻的要去做分析，科技對於我們國家產業的影響以及對未來人的價值的影響，好不好？

陳部長良基：好。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10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跟陳部長請教，因為剛才聽到鄭運鵬委員的質詢，坦白說，看到這個法案我有同感，有點殺雞用牛刀的感覺，我們今天開了這個聯席會，改這個名字好像沒有那麼重要。當然，我也知道是因為母法改了，它就跟著改，但是我不曉得為什麼要改？花了這麼多時間、資源來處理這件事情，到底他實質上有什麼影響？坦白說，你們現在的科學工業園區是一個什麼樣定位，我也不太看得懂。當然科學工業園區到底應該怎麼定義，好像也沒有很明確的定義。講起來，我們從其他國家的發展或者從學者的定義大概可以這樣簡單的說，因為科學工業園區一定有特定的、政府給它的資源跟支援，所以它有特殊的地位。為什麼它有特殊的地位？因為合理來說，至少就科技方面要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單位，不管是大學或者是政府的研究機構做為核心，然後在它的周邊發展，比如以臺灣來說最典型的就竹科，因為它位於清大、交大旁邊，但是接下來的南科、中科或者是竹科的其他分支園區，坦白說有一些有點奇怪，但這個事實也已經發生了，我們就不再追究。

就像剛剛沈委員提到，他可以理解宜蘭科學園區設在偏鄉，但它沒有群聚效應啊！它不像龍潭或者是竹科往南和往北擴張，它是突然跳躍式地跑到宜蘭設一個小小的科學工業園區，然後又不准它量產。我們當然知道這是那個時代背景跟一些個人的考量，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有趣的是，就從宜蘭科學工業園區談起好了，它現在是蚊子工業園區，現在只好與學校合作做創新、育成，對不對？如果因為宜蘭科學園區不能量產，所以只好去找人家來做創新跟育成，它能夠找到的學校坦白講也不會是臺灣的頂尖大學，也沒有政府的研究機構在那邊，所以發展不起來。但是從這個定位來看，我們再回頭來看科技部的定位，我認為科技部應該好好談一談你們的定位問題，我也知道科技部跟行政院科技會報中間的矛盾，我也知道科技部跟經濟部的尷尬，經濟部也有一個技術處，他們有科專、你們也有科專，對不對？你們到底是什麼關係？可能每個人的看法會不一樣，但就我的想像，我覺得科技部應該要廢掉，不應該有科技部。我們應該要強化行政院科技會報，然後在科技會報底下應該要有一個機關做為幕僚單位，或者是一個

強化的單位。而經濟部跟教育部應該要擴大，但這在現實上我知道不可能，那我們就看現實上可能的要怎麼做調整，譬如科技部跟經濟部要如何劃分，如果科技部與學術單位、學校關係密切，做為上游科技研發的結果……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等於是科技走廊、科技探索。

段委員宜康：你再往那個方向走，所以希望你推動育成跟創新，也就是希望把技術移轉到新的公司或既有公司，你要去做這樣的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的竹科、南科跟中科統統應該劃到經濟部，對不對？現在為什麼宜蘭要有一個科學園區？這是因為科學工業園區有光環，除了歷史上留下對竹科的印象之外，它的確會有一些特殊待遇，譬如說保稅，一般的產業園區都是課稅區，不能保稅。而現在科學工業園區做的很多都是加工出口，對不對？加工出口區跟科學工業園區給大家的感受就有所不同，如果科學工業園區要來，大家就很歡迎，但若是加工出口區要來，大家就未必那麼歡迎。可是問題是你們的地位是混淆的，如果你們要往這個方向去做的話，經濟部的技術處就不應該有科專，就應該過來科技部。經濟部現在的工研院、資策會，他們的目的就是做技術移轉，所以他們應該過來科技部，那現在科技部這三位局長底下的管理局就應該過去經濟部，難道不應該做這樣的討論？當然我知道你在你的本位，你很難做這樣的發言，可是我們今天花了時間去談到底是科學園區還是科學工業園區，我覺得一點都沒有意義，我不曉得當初為什麼要那樣改，為什麼要把那兩個字拿掉？然後製造今天我們至少要花半天的時間來討論這麼不重要的一個法案，但是如果你做為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這就是行政院科技會報應該要做的事情，不光是做科專的資源分配而已，而是要去處理這些疊床架屋或者互相競爭的機關部門、單位應該要如何重新劃分。

我坦白說，我每次看到資策會跟工研院成立那麼多公司在賺錢，然後回頭來標政府的標案，我都覺得莫名其妙，但它在經濟部是沒救了，把它劃過來科技部看看有沒有可能再重新整理，所以這是你們要向院長提出建議，因為今天我們也質詢不到科技政委，你既然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這件事情對我們的科技產業或技術移轉是重要的，你就要去思考，被視為是蚊子園區的宜蘭科學園區，如果它現在要開始只好去做創新及育成，本來應該是科技部的本業，只是它擺錯地方了，很遺憾，它擺在宜蘭那個地方，它要做創新、育成，卻沒有條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知道你大概也很難回答我，但是你至少跟我承諾，把這個案子提到行政院科技會報或者跟行政院蘇院長建議一下，宏觀地來做處理，你可不可以做到？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提醒，其實我跟蘇院長也針對這部分交換意見，臺灣要改的制度，尤其是政治制度，其實相當多。現在我們只能在現有制度底下，透過團隊整合讓它能夠往前、動作快一點，尤其是科技這一塊，剛才委員很多的解釋，我覺得都對。在歐美國家對於這方面的整合及調整速度非常快，我剛剛回答委員質詢時也提到，在國外創新與科技是不可分的、與大學研究是不可分的，但在國內就是很多組織上的調整……

段委員宜康：我只有一句話，我知道你的為難，我知道這也不是一蹴可幾，但是希望我們能夠開始不斷地提起，好不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1 時 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當初在審查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時，科技部要推動所謂的新創及發展 AI，我可以說是百分之百支持，但是你們現在實際執行的狀況卻讓我非常擔心。我看了你們要推動所謂的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在南科、中科都有。那些計畫要委託專業團隊自主營運，要找新創的團隊來，這些理念我都贊成，但是你們實際執行的結果，針對所謂的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中科、南科各自有委託經營的標案，也都是巨額標案，金額都是一億多元。巨額標案有採購資格的限制，原則上實收資本額最少要十分之一，結果中科的標案一下子把它下降到一百二十分之一，請問有什麼特殊考量？這是誰做的決定？這是誰做的決定？

主席：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銘煌：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在訂這個標案的時候，有經過同仁研議……

黃委員國昌：我先問一下，是誰決定放寬的？是不是你？

陳局長銘煌：不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你是局長，不是你決定要放寬的，是主秘嗎？總不可能下面一個科員自己決定要放寬吧！都是科技部的，一樣的計畫，南科沒有放寬，也順利標出去了，不是說資格太嚴沒有人要來標，南科標出去了。中科特別把它放寬到一百二十分之一，是誰的決定？請說明，誰的決定？

陳局長銘煌：這個案子一開始簽上來就是這樣，我們也沒有做……

黃委員國昌：一開始簽上來就這樣？

陳局長銘煌：是。

黃委員國昌：理由是什麼？

陳局長銘煌：我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能讓業界充分競爭，然後篩選一個最好的廠商來幫我們做營運。

黃委員國昌：是這樣嗎？本來是訂十分之一，南科也沒特別放寬，而且你們的尺度非常的耐人尋味，一口氣放寬到一百二十分之一，按照你們標案的金額，等於實收資本額只要九十幾萬元就可以來競爭這個鉅額的標案，結果真的很巧，最低的標準一下子被你們拉到一百二十分之一以後，所謂限制性招標、競爭型標案，剛好就是一個低空飛過，也就是你們特別放寬到一百二十分之一，實收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的公司取得。局長，這不是量身打造，什麼是量身打造？這麼巧？你要不要跟大家說明一下？請說明，你看著我幹嘛！部長鐵定不知道，我光看部長的表情這麼凝重，我就知道他不知道。

我今天特別等局長來的時候問他，局長竟然跟大家說不是他決定的，是下面的人簽上來的，我的老天啊！我們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這樣子搞的喔？下面的一個科員自己決定放寬到一百二十分之一，層層上簽到局長，然後剛好被他放寬的就有一個神奇的廠商低空飛過，這不是量身打造，什麼是量身打造？局長，說明一下吧！你看著我幹嘛！請說明啊！用道理說服社會大眾啊！這家廠商有什麼特殊之處，特別為它量身打造，然後剛好它達標，剛好競爭型的限制型標

案就它得標，請說明！

陳局長銘煌：如果真的像委員這樣說的話，我知道絕對不會同意這樣……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知道你絕對不會同意，你的意思是放寬到一百二十分之一這件事情局長不知道？

陳局長銘煌：我是說如果為了某一個事情去打造，這個我絕對不會同意，但是這個案子我們是經過最有利標，是經過專家評選。

黃委員國昌：好，經過專家評選，請你用道理說服我，這家廠商有什麼特殊之處？它是睿綸生技，2017 年年底才成立，一年的新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 萬元，我到處去找睿綸生技的資料，它除了在各個大專院校去找人來照顧銀髮族的長輩之外，也提供一些衛生用品及居家環境整理，這個我都支持，因為我們政府要支持長照嘛！但是我看不出來，這個實收資本額 100 萬元的廠商，沒有什麼實績，成立才一年，竟然脫穎而出！

陳局長銘煌：這個案子事實上是一個 H.Spectrum 團隊。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如果是 H.Spectrum 的團隊，為什麼這個團隊不出來做？我聽過這個團隊。

陳局長銘煌：因為在政府機關裡面，基金會可能在投標的過程有一點困難，所以它必須……

黃委員國昌：基金會在投標有困難，睿綸生技背後的母公司是誰？你們既然經過競爭、經過評選，總不可能不知道？睿綸生技背後不是基金會，是一個更大的公司。

陳局長銘煌：它是在永齡基金會下面的……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睿綸生技背後的母公司是誰？

陳局長銘煌：母公司？

黃委員國昌：對啊！它背後的母公司是誰？

陳局長銘煌：它應該是跟鴻海有關。

黃委員國昌：我就派人去看了，這家這麼神秘、實收資本額 100 萬元的廠商，被你們特別放寬標準到一百二十分之一，竟然得標，我當然要去看看。這是我現場拍回來的照片，結果我一看，原來是鴻海集團，這個就是他們的組織架構圖，背後有一個更大的生技公司，它背後不是基金會，所以沒有基金會不能投標的問題啊！它背後是一個更大的生技公司，就是鴻海集團的啊！鴻海集團要標，就大大方方來標嘛！搞一個實收資本額只有 100 萬元、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沒有實績，然後你們還特別為它量身打造，到底是為什麼？部長，可不可以答應我要徹查這件事情？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知道這個情形，我們回去就會……

黃委員國昌：太離譜了！而且你請的這位局長好像沒有什麼擔當，下降到一百二十分之一這麼大的事情，原來局長不知道，是下面的人簽上來的，剛好一個低空飛過的廠商就得標了。

更離譜的是，來看一下評選委員的名單，看你們上面是怎麼介紹評選委員的。我們前一陣子在審政府採購法，我才痛批現在的評選制度根本是在開玩笑。我們看到裡面大概有一半是中科下面的文官公務員，那個我就不講了，公務員就不為難他們，上面有指示，有時候他們很難辦

事，來看一下外聘的委員，裡面竟然有一位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助理教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什麼時候聘助理教授？我國何時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裡面聘助理教授？這個招標案粗糙到連公開的資訊都可以這樣亂寫；此外，裡面有一位先生，他的名字是葛之剛，後面寫的是「已退休」，這是他真實身分嗎？

陳部長良基：應該不是。

黃委員國昌：我用葛之剛三個字去 google，馬上跳出來了，經歷很顯赫，是經濟部以前的高官，退休後在國發基金有注資，在全球策略管理顧問公司當 CEO，當一堆公司的董事。

陳部長良基：我們回去會把這個程序查清楚。

主席：黃委員，我試著處理，我對你的質詢非常有興趣，也覺得很有意義。科技部可不可以……

陳部長良基：我們回去整理……

主席：不，我的要求是這樣，坦白說，我是很懷疑，鴻海這麼大的公司為什麼要去成立一個 100 萬元資本額的公司，要投標還要勞動你們去修改資格？但是不能讓你們自己調查，一方面你們要做行政調查之外，能不能把本案移送廉政署，讓廉政署來查？我坐在這邊三年才碰到你一次，三年也碰不到你一次，可不可以做得到？你們有政風，政風就移送廉政署嘛！

陳部長良基：我們先請政風處理，因為老實講我也沒有碰過這樣的情況，我們就請政風處協助查處，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最後誰得標是一回事，我現在更在乎的是，政府在做這些限制性招標的時候，基本的公平、公正、公開是不是有做到，結果這位葛之剛先生，其中有一家投標廠商在他的子公司當董事耶！

陳部長良基：那應該不行啊！

黃委員國昌：應該不行嘛！但他的名字就在上面啊！然後要掩飾這種利益關係就寫個「已退休」，是以為大家都不會去查、大家都不會 google 喔！我查出來裡面竟然有一家投標廠商，他是在他的子公司當董事，那家廠商最後雖然沒有得標，但這不是重點，重點是為什麼……

陳部長良基：對，這樣的程序就不對。

黃委員國昌：參與競標廠商的子公司董事來當你們所謂的社會公正人士、外部評選委員，這在開什麼玩笑！我嚴重懷疑科技部下面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錢還去胡搞瞎搞了什麼事情！

陳部長良基：好，我們會立刻再去查一遍。

主席：我向黃委員說明，你也在本委員會待過，我在這裡承諾，這個案子除了請科技部儘速查明之外，我本人也會聯絡廉政署，要求廉政署針對黃委員今天質詢時所提到的部分，除了政風要調查之外，廉政署也要主動調查。我建議今天討論事項先不要通過，這樣以後才有機會再請部長過來跟我們說明一下調查的結果。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鄭委員天財、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蘇委員巧慧、周委員春米及何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蘇巧慧、蔡培慧、李麗芬、張廖萬堅、簡東明、陳學聖及吳思瑤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蘇巧慧書面意見：

一、《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訂之後，科學園區招商情形的差異性？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業已於 2018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主要目的在於扭轉既往大量製造之製造業思維，不再以工業生產為主要目的，使園區經營管理能夠更趨彈性，並引入更多新創事業與創新研發事業，同時放寬產業類型。鑒於相關條例已有相當鬆綁，為釐清修法後效益，請科技部與各區科學工業管理局就修訂後新創事業、科技服務業或其他產業類型之進駐情形予以說明。

二、鑒於本國天然資源有限，請就如何改善園區耗水提出具體辦法。

為使新設科學園區能通過環評審議，科技部與相關廠商近年皆允諾提升再生能源（即綠電）使用比例達 10%以上，以降低環境衝擊；又《再生能源法》於近期修訂後，已要求 800 千瓦以上用電大戶，需設置一定容量的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或是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然而，除以法令引導廠商以永續方式用電外，園區用水亦須獲得政策與法令工具適當引導，方得以有效減緩園區用水壓力。過去 10 年間，有多處園區耗水量增加超過三倍以上（台中、后里，虎尾園區增加超過五倍、高雄增加八倍；單位：CMD／年），似已造成地區嚴重用水壓力。科技部雖已於去年協經濟部訂定《科技部科學園區水電輔導管制辦法》，辦理節水節電之輔導管理，該辦法第 11 條亦明定：「管理局得輔導園區用戶設置用水回收系統及儲電、節能之裝備。管理局對用水回收及節能具實績成效之園區用戶得予以獎勵。」惟如何獎勵以及目前獎勵後辦理成效，未見諸於公眾，不利於外界監督；請科技部就上述問題，以及現行廠商用水回收再利用率是為如何，是否有更具積極性之整體節水再利用計畫，併予以敘明。

年	新竹園區	竹南園區	龍潭園區	台中園區	虎尾園區	后里園區	台南園區	高雄園區
98	117944	18330	6023	37774	278	8593	83589	2671
99	130620	21067	6399	46622	925	9172	94510	6195
100	131963	20957	6725	45082	1223	10503	101817	7435
101	124624	20209	8862	55196	1492	14181	110293	10796
102	122721	23217	11086	64124	1742	16978	118901	12317
103	128737	24101	13679	71678	1877	20742	129999	12633
104	131247	22933	13576	71036	1896	19271	124642	13063
105	136384	22285	17114	82424	1811	23740	126593	16435
106	139318	22058	18723	102734	1602	25061	125534	21573
107	142934	20593	19596	108187	1725	27361	120422	16541

三、如何落實盤點科學園區內廠商有資安疑慮之設備並確保往後能夠落實設備採購管理？

為保障我國資訊安全，並避免不當外國勢力藉由資通訊設備危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於 4 月 18

日正式公告《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原則特別納入科學園區作為管理對象。由於原則須「溯及既往」，故要求相關管理單位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先前已採購之資通安全產品，盤點採購廠商清單，並且列冊管理。然科學園區設廠廠商仍屬於私人產業，如何落實現行之設備盤點與後續的採購監督，顯有執行上的疑義。爰請科技部就如何監督管理園區內廠商進行設備盤點、往後廠商採購如何落實監督，合併現行盤點進度提出說明。

委員蔡培慧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科學工業園區有其階段發展目標與功能，隨著全球高科技演進趨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科學工業園區之定位與任務應有所調整。除科學與工業產業示範效果與技術轉移，科學工業園區應持續為我國開創下一個科學世代的發展指標，並讓科學研發成效與價值更全面地為各領域所用，爰要求科技部組織法及科學工業園區組織法等相關名稱修正調整。

說明：

一、科學園區的發展有其階段目標與功能。民國六十年代，為帶動當時國內工業技術水準，促進精密工業發展，在國科會（科技部前身）的主導，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偕同配合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六十九年正式啟用。其後歷經三十多年的穩定成長，帶動台灣整體高科技產業發展，無論是技術、資金、人才或管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國內高科技與工業發展，都帶來不可抹滅的影響。類似的發展模式稍後亦設置在中、南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成立於民國八十年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於九十年代，皆帶來相當產值。

二、隨著國際高科技產業的持續邁進、國內產業結構轉變，科學園區的任務也需要隨之轉換。除了高科技生產示範效果與技術擴散，科學園區的功能也須隨著時代更新，例如提供科學相關產業鏈的育成及新創資源，使科學園區的效益可以更全面的為社會及產業所用，並為我國開創下一個科學世代發展的指標，是故「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等相關名稱及條文內所有提及「科學工業園區」者，均應更新為「科學園區」。

委員李麗芬書面意見：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成立從事高級技術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之事業。」其事業應具有設計、研發、創新之特質並可培養引進高級科學科學技術人員，同時對我國經濟建設與國防有重大助益。

在國際上，綠能發展早已為潮流，對科學事業之影響尤重。包括〈蘋果〉公司提出〈蘋果供清潔能源計畫〉要求中下游廠商使用百分之百之綠能。此為該公司十年前所訂下之目標。（Google）公司則自主宣示要使用 100%綠能。

然而過去政策強調核電，輕視綠能，雖民進黨政府以「急行軍」方式發展綠能，但供給仍有所不足，導致有〈台積電〉急買綠電情形之問題。〈Google〉設置在彰化之資料中心亦無法達成 100%之綠電使用。更具體造成〈Facebook〉在選擇資料中心地點時，選擇能提供 100%再生能源

之新加坡而非台灣。

故未來，科技部除積極從事綠能研發外，未來科學園區亦應充分考量綠能之供給狀況，以利廠商建立綠能供應鏈，以助為我國招商引資及為科技人才創造就業。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意見：

體育運動訓練土法煉鋼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今體育運動講求科學化訓練，透過運科檢測、分析，讓選手們能依照個人身體素質不同，而有最適合的訓練方式。過往講求訓練量，現在則以科學化訓練為趨勢，要能質量並進，讓訓練更有效。具體成果則可見美國職棒大聯盟曾再度復出的投手王建民、世大運勇奪百米金牌的楊俊瀚及羽球球后戴資穎等等，皆有賴於運動科學的協助，進而使其能有優異的表現。

為協助臺灣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科技部亦於 107 年度提出了「精準運動科研專案計畫」，透過三大主軸的研究——運科訓練、體能恢復與傷害防治、技戰術分析——，並將組成研究團隊進行跨領域整合研究，協助解決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上時所遇到的問題，強化運動科學領域研究，提升運動競技表現及全民健康體適能。相關規劃為於 107～111 年投入 2.4 億的經費進行跨領域整合型計畫，預計每年約 6000 萬，每件會有 1000 萬的經費，本席於去年度時即有質詢相關議題。時隔一年，本席欲請教科技部，「精準運動科研專案計畫」之執行情況為何？敬請科技部具體說明自去年至今，相關研究案之申請情況、經費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及預計達成之目標。

委員簡東明書面意見：

議程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大名醫和陽明教授近日因論文造假遭科技部停權和追回經費，且論文抄襲事件近日不斷傳

出，影響台灣學術聲譽甚為嚴重。這幾年台灣學術論文涉嫌造假事件頻傳，在國際上顏面掃地，且以國立知名大學特別多，請科技部儘速提出具體嚇阻和法規修改之書面報告，以確保未來學術界不會重蹈覆轍。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陳學聖，基於科技部作為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業管網站的品質應採取最高標準及要求，並積極進行日常維護，特向科技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提供消費者瞭解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登載事項內容，及該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承造人、設計人及監造人基本資料、獎懲紀錄及近年實蹟，俾利消費者選擇合適之建案，內政部營建署因而建置「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

（<http://cpabm.cpami.gov.tw/cers/Welcome.do>）。

二、惟「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之資料來源係各主管建築機關，包括縣市機關及特設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即屬此處所謂特設機關。

三、經查，科技部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並未提供資料予內政部營建署，導致消費者無從自「建築工程履歷查詢系統」瞭解相關資訊。

四、再者，各主管建築機關皆有「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http://cpabm.cpami.gov.tw/GovPage.jsp>）之設，科技部新竹（<http://build.sipa.gov.tw/>）、中部（<http://build.ctsp.gov.tw/CTS/>）及南部（<http://210.241.120.11/>）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置的「建管便民服務資訊網」卻無法查詢到任何資料，徒具網站形式，顯然沒有進行日常維護。

五、綜上，放任資訊系統荒蕪，諒非一日之寒，科技部作為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業管網站的品質實應採取最高標準及要求，並積極進行日常維護。

六、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委員吳思瑤書面意見：

科學學區應朝向新型態之「知識型經濟園區」

台灣科學園區的意象，總是一堆傳統的工業製造廠房，並以「圈地式」與「中心化」設計，缺乏與在地人民互動。然而新型態的園區設計，是以「城市治理」的角度出發，融入「生產」、「生活」與「生態」元素，讓園區與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如美國的 Apple Park 與 Google Park。而台灣亦有民間園區，如台中園區巨大機械廠房，以及政府單位的園區，經濟部中台灣創新園區，皆已導入新型態科技園區的概念。

由此，科學園區在未來新建時，須導入「新型態園區」的設計思維。

科學學區新建應以「最有利標」的條件招標

要有新型態科技園區的思維翻轉，必須從採購思維上轉變。傳統機關總以「便宜行事」興建之園區，難以導入新型態園區之精神。

由此，建議未來科學園區的新建，務必以「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為原則。

科學學區須擺脫「工業區」之限制，朝創新研發與多元服務樣態邁進

科學園區在面對此技術與產業發展變遷快速的環境，必須積極推動產品與服務的整合，藉以達到激勵產業之研究創新，促使高級技術產業發展之目標。

由此，「科技部組織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應將「工業」兩字移除。

委員林奕華書面意見：

審查科技部組織法。

一、工業 4.0 台灣方向及政策誘因在哪裡？

（主席煩請科技部陳良基部長上台備詢）

1. 陳部長，近幾年大家都在講工業 4.0，但是台灣很多人把工業 4.0 理解為工廠自動化和人工智慧，甚至就是物聯網（IoT）的認知程度，但是根據工業 4.0 的先驅桑德勒（Ulrich Sendler）的說法「工業 4.0 不只是生產和自動化，而是產品開發生產銷售與服務，整個系統全生命週期管理與服務（SysLM），而且是整合、不是組合。工業 4.0 的定義，是透過虛實整合，時時掌握與分析終端使用者，來驅動生產、服務，甚至是商業模式的創新。」，但是台灣一向專攻大量生產、代工製造，現在工業 4.0 時代的來臨，重點是隨產品而來的服務，也是商業思惟和商業模式的深度改變，所以陳部長，台灣在工業 4.0 的立基上本來是具有優勢的，尤其電子電機、機械及資通訊產業是台灣的強項，本席也知道科技部為了因應工業 4.0 的趨勢，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的挹注下，做了多項計畫，尤其不管是在創新研發部分，還是在攬才部份，但是台灣工業結構以中小企業為主，工業 4.0 目前只有口袋深的大型製造商享受得到，中小企業其實還有不少內部問題急待解決，加上缺乏資源和能力，要升級至工業 4.0 還有一大段路要走，尤其上次質詢，本席也跟陳部長反應過，國內企業尚有 42%產業的數位化處於第一階段，高達 77%還未跨越第三階段，如何讓科技研發成果及科技文化導入各產業層面，避免科技集中在電子、機械及資通訊業，其他產業能不能有如此佳績，是科技部面臨的重大的挑戰。

2. 在產業、企業，還懵懵懂懂的時候，科技部必須扮演起政策帶領的角色，政府將工業 4.0 奉為產業轉型的國家政策，論壇一場接一場的辦，到德國參訪的團體也是一團接一團，本月初陳部長還率團到歐洲去訪問及攬才，也拜會了德國經濟能源部，而德國聯邦的戰略方向，包括基礎研究，並且對於企業的基礎研究投資給予租稅抵免，提高企業研發投入的誘因，所以政策的推動必須提供誘因，而科技部提供給產、官、學、研什麼具體的誘因？

3. 本席相信，國內的業者對於推動創新，不會是沒有意願的，但是在推動的同時，設備的更新、人才的培育，這些都不是單一廠商有能力能夠自己做的事情，都需要政府來協助，中小企業需要的是一套集中管理的科技方案，來串連並管理供應鏈的所有組織，這樣就可以把物聯網部署成本平均分攤，這相當於建立一個框架，讓企業有部署的誘因，進而提高效率、利潤和顧

客滿意度。目前科技部對於企業導入科技方面，有什麼具體誘因？

二、工業 4.0 攬才與人才培育

1. 陳部長，你知不知道，台灣正面臨技術人才的供給危機？其實不只台灣，我們面臨的是全球性勞動力危機，其中包括整體性勞動力缺乏，加上嚴重的勞動技能失衡，台灣正處於一個第 4 次工業革命的轉捩點，我們政府究竟能夠替產業，替下一代做些什麼？

2. 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公司（Oxford Economics）的「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報告預測，台灣被列為 2021 年全球技術人才供給「赤字最高」國家。比較世界各國的人力供給能力，指數愈高代表人力愈充沛，0 為供需平衡，負指數愈高的則是人力短缺。結果台灣居然敬陪末座，指數為-1.5，不僅大輸全球人力最豐沛的是印度（2.1）和中國（0），就連韓國（-0.9）和日本（-1.4）赤字都沒台灣嚴重。

3.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科技部主管的科學園區近三年幾乎高峰期缺工人數平均都達 7 千人，其中 60%職缺是專技人員及主管、40%是非專技人員。我們科技部大張旗鼓到歐洲去歐洲辦說明會，巡迴倫敦、巴黎、柏林 3 個城市，延攬學術人才返台研究和任教，說場場都爆滿，但實際成效為何？有多少人才，因此回台灣從事研究或任教？

4. 科技創新發展帶來的產業轉型，一方面解決勞動力缺乏的問題，另一方面解決製造業現在面臨的市場快速變化、需求個人化、生產條件沒有辦法快速靈活應變的問題，但也很多人產生危機感，擔心科技將取代人的許多工作，不只是生產製造業，甚至白領階級也面臨危機，可能被機器人、人工智慧、龐大資訊或自動化取代所取代。科技能取代許多工作，但我們也將看見許多新工作和新技能出現，這意味著科技將使勞動技能失衡的情況更加嚴重。這顯示了政府和企業面臨的關鍵性挑戰，因此人才，尤其是高科技的技職人才，在未來十年當中將成為主角。

5. 為近年來台灣的教育改革及教育體系出現了「重大學、輕技職」的扭曲現象，本席認為反而要加強對技職教育的投入，並與產業與企業結合，擴大建教合作，替台灣培養出有一技之長且符合產業需求的人才，看看工業 4.0 領先的德國高職教育跟我們的差別，科技如何帶動技職發展？

6. 目前台灣技職教育，普遍存在的一些缺失，如：未能與產業密切結合、產學合作專班太少、大班制教學，學生無法實作及過份重視學歷及升學，這些都是政府應該正視且立即檢討的方向，如此才能翻轉技職教育，培養未來工業 4.0 產業所需要的人才，不是嗎？

7. 本席在這邊也要求科技部陳部長，可不可以承諾，除了高端科技研發及科技人才的延攬培育，未來也可以全力來支持協助讓科技來帶動技職教育的發展，加強技職人才跟科技產官學的合作，好不好？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針對近日之資通安全疑慮，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之行政命令後，科技部後續可能之配套措施，特向科技部提出質詢。

說明：

近年來世界各國皆針對中國製造之資訊產品可能發生的資訊安全疑慮嚴加提防，包括是否要

禁止政府部門使用特定廠牌之資訊產品來避免機密外洩。我國行政院並於日前（4 月 19 日）公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命令，本於「資安就是國安」之精神，要求政府各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廠商產品。適用範圍除政府機關外，亦包含公營事業、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其中，關鍵基礎設施之提供者即包含「高科技園區」。

一、科技部下轄之科學園區為我國科技研發之重鎮，應以最高密度保護資訊安全，避免遭竊取或外流研發機密。以去年 5 月陳良基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提供之數據，光是 4 月針對台灣科學園區之惡意程式攻擊即超過 68 億次。科技部除自身及所屬機關須遵照規定重視資訊安全外，對於其所職掌管之園區，目前建置之資訊安全監控機制是否足夠因應？未來是否能提供足夠之輔導，協助或要求園區內公司廠商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各該公司之資安能力具備足夠水準？

二、除了資訊設備安全隱憂外，中國遭控訴竊取研究機密與學術間諜事件亦頻傳。根據華爾街日報報導，中國竊取美國軍事與商業秘密的駭客活動日益猖獗，為了竊取海事軍用技術研究成果，至少駭入包括麻省理工學院（MIT）在內等美國、加拿大與東南亞的二十七所大學。目前行政院頒布之命令僅拘束政府機關，惟科技部每年編列高額預算補助產業與學界，作為支持各領域研究之用。為免我國前端之研究能量與成果，暴露於外洩之高度風險中，科技部是否有研擬對策提防，以免研究之成果輕易受攻擊外流？例如考慮於接受申請補助時，要求受補助單位「不得使用或採購有資通安全疑慮之產品（否則不予核銷）」或將「是否具備足夠之資安防護能力/是否使用有資通安全疑慮之產品」作為審核補助申請時之考量項目之一。

主席：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案主要是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進行園區名稱的修正，性質單純，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好，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委員蔡培慧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 二、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三、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 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 六、發展科學園區。 七、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 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 六、發展科學園區。 七、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四、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 五、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 六、發展科學園區。 七、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八、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二、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三、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執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定事項。
第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主席：請議事人員將今日討論事項之所有提案條文均一併宣讀。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一條 科技部為辦理北部科學園區業務，特設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u>規定由本局辦理</u>之事項。	)。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消防、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授權本局辦理事項。	)。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園區研究發展、綜合規劃、管制考核。 二、人才培訓、研發獎助、產學合作、實驗中小學聯繫協調。 三、作業基金之財務規劃、調度、稽核及管理。 四、園區投資引進、園區事業營運管理、外匯及貿易業務、僑外投資管理。 五、工商行政與減免稅捐證明之核發、外籍專門性技術性人員聘僱管理、服務業引進及管理、安全防護。 六、園區工商團體之協調與聯繫、勞工行政、<u>職業安全衛生</u>管理、勞動檢查、性別工作平等及環境保護。 七、園區土地、廠房、住宅之管理、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景觀規劃管理。 八、園區土地之開發與建物之建設、維護及用水、用電計畫管理、交通管理。 九、其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u>規定由本局辦理或委託本局辦理</u>之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		

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u>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1、

查科技部近十年來補助各領域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一直是敬陪末座，每年只佔全部補助的 13% 左右，較其他生物、醫學及農學每年約 25% 至 30%、工程科學 3 成多、自然科學約 20%（附表一）的補助為少；再加上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科特性，較無其他領域有相關產業界的資源挹助，或與產業合作的機會，因此其研究多仰賴政府的支持，故政府補助對該領域學者更形重要。有鑑於台灣社會科學論文發表篇數與排名也是年年退步（如附表）。為加強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與鼓勵該領域學者，要求科技部應每年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專題研究計畫不得少於總經費的 20%，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0-106 年台灣社會科學論文發表篇數與排名（附表二）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社會科學論文	3,668	4,004	3,855	3,849	3,823	4,255	3,968
排名	13	14	16	17	17	17	20

提案人：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98-107 各領域專研究計畫經費(附表一)												
領域 年度	自然科學		工程科學		生物、醫學及農學		人文及社會科學		科學教育		其他	
	經費	占比	經費	占比	經費	占比	經費	占比	經費	占比	經費	占比
98 年	46.56	22.04%	68.48	32.42%	59.80	28.31%	26.93	12.75%	8.10	3.84%	1.34	0.63%
99 年	46.69	21.38%	62.40	28.58%	64.60	29.59%	30.35	13.90%	10.14	4.64%	4.14	1.89%
100 年	43.43	20.59%	64.40	30.54%	60.47	28.67%	27.22	12.91%	9.56	4.53%	5.82	2.76%
101 年	41.64	19.20%	68.78	31.72%	59.52	27.45%	28.22	13.01%	9.22	4.25%	9.45	4.36%
102 年	39.50	18.31%	65.14	30.19%	59.39	27.53%	30.02	13.91%	8.15	3.78%	13.53	6.27%
103 年	44.41	19.81%	73.43	32.76%	62.12	27.71%	29.63	13.22%	11.22	5.01%	3.37	1.50%
104 年	45.26	20.44%	68.99	31.16%	58.85	26.58%	29.51	13.33%	10.59	4.78%	8.20	3.70%
105 年	46.39	21.15%	69.99	31.91%	56.85	25.92%	29.53	13.46%	9.07	4.14%	7.51	3.42%
106 年	44.08	19.68%	69.02	30.81%	58.83	26.26%	29.68	13.25%	9.26	4.13%	13.16	5.87%
107 年	43.05	17.19%	75.74	30.23%	61.87	24.70%	38.15	15.23%	1.95	0.78%	29.75	11.87%
合計												
211.21												
218.32												
210.88												
216.84												
215.74												
224.18												
221.40												
219.34												
224.03												
250.51												

2、

有鑑於科技部與印度科技部早在 2007 年就已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但由於印度科技部並不包含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領域，因此若要在人文領域方面合作，另需與印度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Indian Council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簡稱 ICSSR）簽署合作備忘錄。但因為科技部的不積極，遲遲未與 ICSSR 簽訂合作備忘錄，導致台灣人文社科學術界要與印度建立合作關係，有如大旱望雲霓，一直未能有任何經費的挹注，令該領域之研究人員縱然有心，卻無法與印度建立一長久的合作關係。

目前 ICSSR 主席 Dr.Braj Bihari Kumar 表示積極支持與台灣科技部簽署雙邊人文社會科學合作 MoU，而台灣駐印代表處也於 107 年 6 月拜訪 ICSSR，主席 Dr.Braj Bihari Kumar 也向代表處表示該方之內部作業程序已完成，若台灣同意將可進行簽約。由於國內人文社科學界自 2009 年開始即積極牽線雙方簽訂合作 MoU，面對人文社科領域已落後其他領域十多年，科技部應全力加速該合作備忘錄的簽訂，因此要求科技部應在今年七月前完成相關簽署作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管碧玲 尤美女 鍾孔炤

主席：請問科技部，你們現在有沒有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專題研究？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一年有將近 40 億元左右。

主席：科技部跟管委員也協調過了，我建議將「要求科技部應……」的「要求」改為「建請」，並將「應」字刪除，也就是修正為「建請科技部每年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的專提研究計畫不得少於總經費的 20%」，是不是可以這樣？

陳部長良基：這樣可以。

主席：臨時提案 1 修正後通過。

針對臨時提案 2，請問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良基：向主席報告，剛剛管委員有同意改為到年底前，因為簽署不是單方面可以 push 的，還是需要一些時間。

主席：好，將「應在今年七月前完成相關簽署作業」修正為「應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簽署作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召委，不好意思，針對臨時提案 2，我沒有意見，但是針對臨時提案 1，經濟部在審查的時候，常常遇到不得少於多少的問題，當然這對提案的管委員比較失禮，但是如果寫明不得少於 20% 的時候，會造成萬一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案子沒有那麼多，其他人卻不能再申請了，這是會連動的，不是只有人文及社會科學的部分，而是會連動到其他非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總額，這樣會做不到。我也不知道這個提案的文字要怎麼調整，但是在經濟部常常發生這個狀況，所以到後來都不敢寫一個上限。

主席：有道理，鄭委員的意思是，就算只是建請案，但是你們為了儘量符合這個標準，有可能審查就浮濫了。我的建議是修正為「建請科技部應加強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專題研究計畫」，好不好？鄭委員，這樣修正可不可以？

鄭委員運鵬：我可以，也可以鼓勵加強。

主席：就加強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臨時提案 1 再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 2 照剛才主席所宣告的，就是改成十二月底修正通過。

有關今日的討論事項，剛才本席有建議今天不要處理，因為想要再瞭解一下科技部追查剛才那個案子的結果，剛才鄭委員也提到不曉得為什麼要大費周章去修這兩個字，所以看看各位的意見。我現在回到主席的位子，我就不再表示意見，看看大家覺得要不要處理。

鄭委員運鵬：召委，我的看法是這樣，其實我們都不是針對條文的實質內容到底有什麼不當去做質疑，而是說有沒有必要大費周章來修正，如果他們很堅持的話，我可以接受保留我們的意見，然後下次協商再處理。

主席：還要協商嗎？

鄭委員運鵬：還是保留協商啦！

主席：這個案子相對單純，就不會有協商了。

鄭委員運鵬：OK。

主席：那你的意見到底是什麼？你覺得不應該修正，但是如果一定要修正的話……

鄭委員運鵬：其他有關消防的那些項目不加進去，對你們有沒有差？無關於「工業」那兩個字的，有沒有差？因為這個案子也不影響到職等，也不影響到業務內容，因為在設置條例裡面都有了。所以我認為其他的增加項目如果沒有特別的意義，今天不處理沒有關係。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教文委員會在這個案子也花了不少時間，排了議程、也審查了，如果其他委員的意見是修改一個名稱的影響不是很重大，既然在其他聯席委員會的委員會已經做了處理，現在看不出什麼理由要把它擱著而不處理，因為今天送出委員會，未來還是送到院會排案，如果這個法案的爭議性不大，因為這是教文委會送來的，以教文委員會的立場來講，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完成在委員會的聯席審查。

主席：你們二位所沒有協調好嗎？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見反而跟鍾委員不一樣，不修正影響不重大，修正之後影響很重大，因為他們回去後的行政作業就一大堆了，包含圍牆上的那些字都要拆掉，所以我認為這個沒有必要。回過頭去，如果修正設置條例把它改回來，然後裡面的定義照著之前你們修正的來擴大，這樣反而不會大動干戈，動這邊要修正四個法律，回去那邊只需要動一條條文。

主席：如果這樣，本案今天無法達成共識，另擇期繼續審查，好不好？部長，這樣你們薪水會發不出來嗎？你們會沒有辦法運作嗎？對你們比較麻煩的是有可能要再來一趟，會不會這樣？

陳部長良基：謝謝主席的垂詢，剛剛其實也向主席報告了，因為在國際上用科學園區是正常，也是常態，所以我們讓整個制度法規都周延，還是比較正常啦！如果一邊用這個，剛剛鄭委員也提到，一般我們在用還是用科學園區，把它正名，我還是覺得在法制上比較周延，要不然會有點

妾身不明，用的是這樣，可是又要自己去解釋，總是……

主席：好，那我們折衷處理，全案保留交付協商。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科技部所屬之三個科學園區管理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其所屬三個管理局組織法，掌理園區內「關於勞工行政、職業安全衛生、公害防治及勞動檢查事項。」

考量管理局之組織人力、專業領域及角色定位，主要以服務園區內廠商為主，與勞動檢查所涉及之檢查權之行使本質上相違背，為避免管理局發生球員兼裁判的角色衝突，請科技部會同勞動部研議檢討，將勞動檢查業務回歸勞動檢查體系，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段宜康

主席：鍾委員，這是針對哪一個案子的附帶決議？

鍾委員孔炤：針對原條文的第六條……

主席：是第一案嗎？還是跟每個案子都有關係？

鍾委員孔炤：沒有，只有經濟部的科學園區管理條例第六條……

主席：不是，第一案是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案是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案是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案是南部科學園區。

鍾委員孔炤：我是針對「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主席：我們今天沒有處理這個案子。

鍾委員孔炤：有所屬的三個組織……

主席：沒有，設置管理條例已經審過了。

鍾委員孔炤：應該是原條文的第六條規定。

主席：鍾委員所提附帶決議是針對第二案、第三案和第四案的，對不對？

鍾委員孔炤：對。

主席：請問科技部和管理局對於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良基：可以接受，我們會回去跟勞動部研議。

主席：反正這個附帶決議也會一併保留。

陳部長良基：是。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今天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等案，均一併保留，送交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均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8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黃國書 李麗芬 鍾佳濱 柯志恩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蔡培慧

林奕華 許智傑 陳學聖 高金素梅 蔣乃辛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洪慈庸 黃國昌 蕭美琴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昭順 沈智慧

吳志揚 孔文吉 邱志偉 陳賴素美 鍾孔炤 蔣萬安 吳焜裕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廖玉琳

主 席：高金召集委員素梅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輻射偵測中心「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計畫管理與設施維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研究所「推廣能源技術應用」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均處理完畢，提報院會。處理結果：除第(四)案於 108 年 10 月底前簽約後即解凍外，餘均准予動支。

討 論 事 項

處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凍結 1,2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議程有委員蘇巧慧、黃國書、張廖萬堅、李麗芬、鍾佳濱、吳思瑤、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蔡培慧、高金素梅、林奕華、許智傑、柯志恩、洪慈庸、吳焜裕、孔文吉、黃國昌、陳學聖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均處理完畢，提報院會。處理結果：除第一案繼續凍結 200 萬元外，餘均准予動支。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主席：所有的提案經過上次的詢答及大體討論、座談會，以及跟各個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討論之後，我們有很多的討論議程，所以今天要開始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及討論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本次討論聚焦在不適任教師，我相信經過幾次的討論，大家都有共識，把過去比較模糊及爭議的條文，例如違反教師倫理、學術倫理、傷害教師職務尊嚴或者升等條款及寒暑假要到校等條文，我們都暫時不予處理，先回到原條文。當然，在過程當中，我們聚焦在不適任教師，共分為四個類型：第一個是涉及性平的、第二是兒虐跟體罰霸凌的、第三個類型是教學不力的、第四是其他相關類。這些類型牽涉到教師教評會的審議，所以過去我們也在詢答之後進行廣泛的大體討論，同時也邀請 27 個相關團體，包括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和校長團體來這裡廣泛座談，過去這一、兩個禮拜都持續徵詢各界的意見，所以今天教育部也提出一個「提會討論版」，我想請教各位，我們是否按照教育部的提會討論版，而且提會討論版有兩個，一個是 4 月 29 日經過廣泛討論後在今天提出來的，一個是第一次詢答 4 月 15 日提出來的，我請問教育部，我們是否以 4 月 29 日的版本為討論基礎？

潘部長文忠：謝謝各位委員。教育部經過之前 4 月 15 日委員會的討論後也做了整理，這是原來我們處理機制的架構圖，另外是 4 月 15 日之後，委員會也召開座談會，教育部也持續向相關團體徵詢意見，最後將這些相關意見做了一個綜合的評估與整理，所以今天有提供委員 4 月 29 日的提會討論版本，這個基礎是包含過去委員的提案內容，還有座談會的意見，以及跟相關團體交換意見後所做的綜合整理。跟各位委員報告，也建議主席如果以這個為基礎可能比較容易看到各方的意見及我們所做的評估整理。

主席：謝謝部長的補充說明，基本上，各位可以看到在左上角有寫 4 月 29 日的這一份，是經過委員的大體討論，還有在過程中跟所有的委員及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討論的部分，所以我們就以這個提會討論版做為討論的基礎。

現在就開始進行逐條審查。這次之所以安排星期一和星期三就是希望能夠廣泛討論並採納各界的意見，聚焦在處理不適任教師以顧及學生的受教權，並保障教師的權益，我們也必須要講，針對不適任教師確實要有個處理的辦法，同時在這個基礎之上，如果過去我們有提出院版，相對而言，對教師有爭議的條文就回到原條文不處理。

處理提會討論版第一章章名「總則」。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一章章名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內容如下：「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特制定本法。」，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一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內容如下：「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規定處理專任教師之事項時，除資格檢定及審定外，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二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內容如下：「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依本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內容如下：「教師資格檢定及審定、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權利義務、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事項，應依本法之規定。」，第四條有酌予文字調整，跟院版稍微有差異，請大家看一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請教育部說明調整的原因是什麼，另外教師資格的檢定和審定，之後教師資格是否有「喪失」？我看到院版當中，後面當然會討論到，不見得要現在談，但是後續在第十四條有提到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的文字，而「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實質意義就是教師資格被剝奪，究竟是要剝奪其教師資格還是工作權？如果形式上的意義是一樣的話，依照目前所有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果我們認為教師是專業人士的話，其教師資格既然有檢定和審定，那是不是有廢止？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對於教師資格的處理，既然院版的第十四條有「終身不得不聘任為教師」，其法律效果形同宣告這位教師在有那種情形下，是不具再任教師的資格了，我看到第十四條的各款都非常嚴重，包括違反刑法被判刑，據我所知，有關律師的專業條款當中，律師或醫師違反律師法或醫師法，也是會被撤銷證照，意思就是，他不得再為執業之律師或醫師，這點請教育部說明，因為處理第四條時有寫檢定和審定，檢定和審定表示「給予」，資格可以「給予」，也可以「撤銷」，第十四條有這麼強烈的規定，請問第四條含括的內容範圍到哪裡？請說明。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先請教育部回應。

鄭司長淵全：有關第四條的調整，是因為第二章到第七章的章名是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第三章是聘任，一直下來到第七章是申訴及救濟，所以是完全依據章名而調整文字。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教師證的部分，因為這次是處理解聘、不續聘，所以我們還沒有處理教師證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審法條不是應該一併通盤考量？

鄭司長淵全：因為教師證的發給現在規定在師資培育法裡，現在確實還沒有註銷教師證的法源。

主席：對，柯志恩委員非常敏銳，基本上這個條文是依據教師法的第二章和第七章而調整酌修文字

，關於教師證的聘任，可能要到師培法。

所以有關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四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資格檢定與審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二章章名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五條。第五條內容如下：「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鍾佳濱委員有提修正動議。

鍾委員佳濱：我還是回歸到第十四條，因為針對第十四條我也有一個修正動議，因為是第十四條的文字內容，要不要併第十四條一起討論？因為這會跟第十四條有關連，我建議併案討論。

主席：因為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是處理到廢止教師證書處分者，所以我們在討論第十四條時在一併討論，所以第五條暫予保留。

柯委員志恩：這一條只是提到有關檢定和審定，這是很單純的條文，第十四條可以到時候再討論，但是這條有需要保留嗎？因為這一條就是告訴你取得教師證分檢定和審定，什麼樣的人需要檢定？什麼樣的人要審定？這很單純，第十四條可以屆時再討論，這條有什麼好保留的？

主席：最主要是因為鍾佳濱委員提了一個修正動議。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他這邊寫：依第十四條，受廢止教師證處分者，不得再取得教師資格。但這條也不是放在第五條處理，對不對？這部分可以再討論，但是不影響第五條，第五條是非常單純關於什麼機構用檢定、什麼機構用審定，至於什麼時候要取消教師資格，不是在第五條處理，我的條件是這樣。

鍾委員佳濱：我同意柯委員所說的，第十四條確定了才能處理修正動議，因為如果第十四條的條文有調整的話，連帶在第五條中也可以處理，所以我才說到第十四條再討論。

主席：第五條先行通過，不用保留，等到第十四條有處理，我們再回頭。

鍾委員佳濱：但是如果第十四條有討論的話，會再回來嘛？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我們設一個條件，如果第十四條有討論的話，可以再回來處理第五條嗎？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和鍾佳濱委員的意見，所以我覺得第五條還是先不要保留，如果第十四條的處理有調整，我們再回過頭來，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來講一下，第五條主要是在分類，分誰是檢定、誰是審定，資格非常明確，你多了這些東西，到第十四來處理這個問題還有機會，沒有必要急著在第五條就要來處理這個東西，到第十四條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黃國書委員的意見，因為教師證是在師培法處理，現在是否就讓第五條先行通過，假設跟第十四條有相關，再回過頭來？第五條先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五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六條。第六條內容如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另以法律定之；經檢定合格之教師，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六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內容如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學校審查及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二階段；教師經學校審查合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再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審查合格者，得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七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八條。第八條內容如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特別跟大家報告，這一條的院版當時在大體討論時，非常多委員有意見，同時也覺得可能牽涉到送審資格等等，所以提會討論版是回到現行條文，只是把教育部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針對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蘇委員巧慧：我們可以同意支持，但是可否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留個紀錄好嗎？

主席：對，因為這也是回應教師團體的審議。請教育部高教司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這一條本來希望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的規範提高其法律授權位階，但是跟工會團體溝通時有提到既然現行規定已經有規範，而且有關辦法位階，可以跟工會團體針對怎麼保障老師權益做更好的討論，一旦入法，變成在第二項裡一下子就授權給學校了，彈性就變小了，雖然第三項有課責的規定，但是他們覺得最好還是以現行機制來運作，比較能夠呼應老師的處理。

主席：這就是當時我們在大體討論以及大家質詢時，非常多的委員都有提出的意見，就是升等條款實在不適合在這裡入法，所以第八條是否就按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我詢問一下，這一條就是有關很多教師工會提的限期升等的前導條文，所以我們這一次就不討論這部分？

主席：對，回歸原條文。我們這一次的處理就是聚焦在不適任教師，其他的爭議性或我們覺得比較模糊字眼的條文，這一次就不予審查，回到原條文。所以本席再次請教大家，針對第八條的提會討論版，各位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是否通過？好，我們就予以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聘任」。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三章章名予以通過。

現在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提會討論版之規定為「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應由學校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人才庫中選任，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前四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針對第九條，吳思瑤委員有另提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吳思瑤等修正動議：

教師法修正草案第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院版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查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為使有專業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維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專業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供學校聘任，爰新增第四項，併酌修第五項文字。

修正動議	院版	現行條文	理由
<u>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u> <u>前項校外學者專家，應由學校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人才庫，選任人員聘任之。</u> <u>前四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使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u> <u>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提案人：

連署人：

吳明
徐代良
李昆冬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因為之前沒有看到提會討論版，我在看完院版後希望能夠增加一個學者專家的資料庫，至於員額部分，跟今天的提會討論版是一致的。

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倒數第二項規定「前項校外學者專家，應由學校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人才庫，選任人員聘任之。」，而我今天看到提會討論版是再加上了「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這部分要請教育部說明一下，我原本的設定是中央來選任，由主管機關來對學者專家做一個嚴謹的選用，而你們納入了校務會議，這應當是你們跟第一線學校溝通的期待跟結果，所以針對組成部分，可以請你們說明一下嗎？這是跟我所提修正動議唯一不同的地方。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相關意見？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其實現在外面兩個團體互相意見不合、衝突得很厲害，我覺得臺灣不應該是這麼分裂的社會，有關不適任教師的部分，如果真的非常不適任，我相信家長團體、教師團體及校長團體都有共識，對於真的不適任的教師，我們要去處理，我相信這三個團體都不會反對。目前的二分之一的理由，也就是不適任包括教學方面的不適任，而教學方面的不適任，事實上跟學生的性平問題、體罰問題或有具體事證的情況是有差別的。

我們應該信任大部分的教師，針對少數不適任的教師，我們要去處理。我們再來看校長界，大部分的校長都是好校長，但畢竟也有少數比較威權、極權的校長。如果是以這個二分之一訂定下去的話，大部分我們可以信任的教師有可能就會受到少數極權校長的壓迫，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要分開。也是就說，今天針對不適任教師有具體事證、性平或體罰等等這些東西，我相信三個團體都願意接受一定要嚴格的處理。針對少數威權、極權的校長，我相信三個團體也都認為這樣少數的校長是不恰當的。把多數可以信任的教師放在這些少數比較極權的校長手上，這些教師當然會擔心。我相信家長團體也可以聽到我在這邊所講的話，我們不願意把所有的教師都列為不信任教師，我們應該信任大部分的教師，但是我們也不排除有少數的校長真的也不恰當，而這樣的修法會讓大部分的教師陷於恐懼之中。

所以我個人認為，教育部是不是可以思考，對於很明顯的具體事證、有體罰或性平等明顯錯誤的不適任教師，我贊成用教育部的二分之一原則，但是對於大部分的教學到底力或不力，這個有模糊價值判斷的，包括我剛才提到有少數威權校長這樣一個針對大部分老師的不信任，我是認為不恰當，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分別一下，也就是分教學不力的跟體罰、性平有具體事證的，一樣是不適任教師，但是我們稍微分辨一下，在處理的方式應該有所不同，這樣才能真的毋枉毋縱，不要對於少數有性平、體罰等具體事證的不適任教師，我們沒辦法處理，我們一定要想辦法去處理，但是也不會讓大多數可以信任的教師，陷於將來萬一遇到一個比較威權的校長時真的會很辛苦的地步，會變成校內的老師全部都不敢講話，這樣子也不妥。

對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再研究一下，也希望各位同仁再思考一下，家長、教師、校長三個團體不應該是分裂、對立的團體，而應該是三個團體有一致的共識，一起來避免掉不適任教師的存在。對於那種一定要處理的，相信三個團體一定都會同意，至於少數極威權的校長在

校園的存在，我相信這三個團體也都會反對有這樣一個比較威權的校長存在，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一起努力，讓這三個團體有一個和諧一致的共識，而不是像現在的場外，兩方面都在對立，我覺得這樣真的會傷害到臺灣的社會，希望大家一起三思，看看怎麼樣能想出一個好方法來處理掉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許智傑委員特別針對四個部分，就是性平、兒少霸凌、教學不力跟其他，至少我們可以做個區隔。您剛剛提到的是，針對涉及性平案件及涉及兒少及體罰的才去處理，至於其他類型則還是回到原來教評會的比例。

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今天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坐在這個地方，其實也是希望能夠討論出一個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法案，但是很可惜的是，今天外面的兩方團體——教師團體跟家長團體還是處於一個相當對立的局面。很顯然的，從上次審議到這次審議的這段時間，我相信教育部做了非常多的努力，可是還是沒有辦法取得很大的共識。有關這個基本的初衷，我想每個委員都是同意的，教師法的立法初衷是要確保老師的專業地位，所以很多老師都會希望維持教評會的比例是不變的，但是我們也知道，過去有很多案例顯示出的確是因為處理不當以致造成學生學習權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上次也做了一些調整，就是對於所謂的教學，對於這整個條文當中的類型必須要處理出來，我們很清楚的知道，有關於性侵、性騷這種性平會處理的惡行重大部分，根本就不用經過教評會，這一點大家應該沒有任何疑義，外面的家長團體也請相信，大家都會為了保護我們的小孩，不會讓他受到任何心理行為上的這個部分，但是也要請相信，不要擴大去解讀，彼此之間再不信任的話，我覺得教師法再怎麼修正都沒有贏家，我們現在堅持的是，有關於性平、性騷的層面，大家是一致的，就是不用經過教評會。

至於剛剛提到的很多樣態裡，有關教學不力這一點，我覺得這裡面還是有很大的模糊空間，我們上次有提到專審會，而專審會委員的公正性就是非常大的一個點，我們希望能夠跳脫現有的校長跟教師之外，有一個更合理的所謂的專審會，這個教育部其實就要很注意了，我現在只是挑戰你們現在的一個條文。舉例來說，你剛剛所提到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沒有兼行政或董事的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你們不是提出了這樣的修法嗎？但這個「為止」聽起來很怪，我隨便舉個例子來說好了，原本有 15 名委員，如果沒有兼行政的是 8 名，剩下的就是 7 名，對不對？如果現在我要加 2 名外部委員，變成沒有兼行政的是 8 個，原本的 7 個變成 9 個，如果這時候校長要加第三位、第四位，變成原來的老師是 8 個，然後外加變成 10 個、11 個，這也沒有違反你們所規定的「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你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這樣也可以啊！顯然這個條文的字詞在這個程度上當然就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可不可以從 15 個變成 17 個或變成 19 個，然後老師團體未兼行政職的教師 8 人，可是校長指派及一些額外的可以從原來的 7 變成 9 或 11？還是可以啊！因為這樣並沒有違反你們規定的「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所以這表示你們這個字詞還是沒有辦法避免這樣一個層面。

另外，中央人才庫預計有多少位？你要怎麼找？是不是退休校長或退休學者或是什麼？因為

它現在變成教評會之外一個最大的、大家所相信的地方，但這個大家相信的人才庫當中要怎麼樣來制定？而且最重要的是，到最後也是由校長從人才庫裡面來找人嗎？問題是現在的老師、校長跟家長又處於這麼不信任的狀況，這種找法就變成是，人才不管再怎麼樣，由校長來指派，但是人才庫裡面人員的公正、公平性一定要受到大家最大、最需要被認可的部分。

總而言之，我覺得目前的條例其實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剛剛所提到的樣態，而且這些樣態是不一樣的，有些是教評會就直接解決了，有些樣態則需要動到教師法裡的比例，有一個專審委員會，還要動教評會裡面的教師比例嗎？這個部分裡面，這是教師法裡教師的一些專業，我覺得這裡面的條文處處透露了不相信教師的專業，也不相信校長的專業。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在第九條當中，我們只是拋出問題來，教育部必須針對我們的問題做出一個回應，第九條是重中之重，我覺得需要大家好好來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這一條是重中之重，因為特別針對教評會委員的比例，還有人才庫。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九條是很重要的討論，等一下還是要請教育部回答我上次質詢時提出的一個問題，我覺得這是讓外界包括家長在內，對於教評會的功能，會以為是指控到教評會的身上，但不一定是教評會運作所產生的問題。以我自己在教育局的經驗來說，很多案子根本送不進教評會，大家以為不適任教師沒被處理是教評會的問題，但根本就是案子送不進教評會，我自己在現場就碰過，包括性平，老師根本就有問題，後來教評會也是要讓老師解聘，並沒有解聘他，但重點是一開始根本就送不進去。還有教評會處理完之後，申訴之後被改掉的，那也不是教評會不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公道，要將整體狀況讓外界瞭解。教育部對於現在處理的比例講半天，但是就我剛剛所講的，如果案子就是送不進教評會，我們討論這些比例其實也不太重要了，當然還是重要啦！可是送不進去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教育部要去確定一下。當學校發生我們所關切的、應該要處理的情況時，我必須說，大部分的老師也不希望因為極少數的不適任教師而整體被污名化，所以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請教育部等一下回應，要不然會變成所有老師或教評會的功能因為這樣而要整個揹負起來，這對他們來說也不盡公平。

再來是有關剛剛所講的比例部分，我覺得做一個切割處理是可以，可是在文字上可能要再確定一下，所謂不到二分之一，所謂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我們現在只處理一個多於至二分之一為止，可是剛剛柯志恩委員已經講過了，這個文字可能有再修正的必要，所謂不到二分之一，我能不能只聘一位？因為不到二分之一嘛！針對這些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所謂不到二分之一的部分或是所謂多於二分之一的部分，我們當然都希望能夠減少可能過大或過少的問題，但這部分的文字要如何來做一些相關修正？

另外，有關於人才庫的部分，一般來說，人才庫這樣的字眼比較少出現在法的層次，比較會在辦法裡面訂定。今天如果要把人才庫訂定在法條中，在這個層級出現這樣的字眼，那麼人才庫的定義是什麼？教育部要不要說明一下人才庫的定義是什麼？因為我們要訂定在法條中，剛剛說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還是有個人才庫啊！再加上這個是要解決所有學校的問題，我們必須考慮到都會跟偏鄉，到底是要由教育部來定人才庫，還是回歸到類似當時法官法的訂定，

由學校來遴聘？但是我們要讓老師或家長會有機會來表達，我們剛剛有講到，所謂人才庫或所謂的學者專家的人才來源，到底是要由中央定之，還是要回歸到各個學校？但是要讓教師團體、長家長團體也能夠有意見表達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建議也可以做一下討論。

我先做以上發言，有些詢問部分，請教育部先說明，有些則是回歸到文字上的討論。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們現在審查的教師法，其實兩個最高的目標，就是第一條所說的，要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並且維護學生的學習權。我今天早上跟李麗芬委員在講，身為媽媽，真的是很有感受，我們每天早上讓我們的孩子進到了一間名為學校的地方，然後這麼多的時間就是由老師在照顧這些孩子，如果每天早上可以看到他高高興興上學，回來是笑咪咪的，就算滿頭大汗髒兮兮，我們還是非常的高興，我們希望構建的就是這樣的空間及場域，所以這個場域最重要的其實真的就是學校、教師、家長三方面是互信的狀況，相信在座每一位委員及教育部所有同仁，沒有人希望這三方是對立的狀況，也沒有人希望修出來的法規造成他們彼此不信任，這是前提，沒有人願意這樣做，在場所有人都是這樣的心情，大家努力在找共識。剛剛聽到幾位委員提及場外的狀況，我們也感到很遺憾，但是這絕對不是我們要造成的狀況，我們正是要來拉近他們彼此的距離、找出共識。我也很想發表我的感想，這是我的第一個感想。

接下來我們討論第九條條文，其實第九條條文所造成的影響會連帶到後面所有事情，所以我建議主席，對於等一下針對這一條的討論要到什麼程度真的需要認真思考，因為這一條牽涉教評會的組成比例，在「比例」二字之下，已經被擴展到比例超過二分之一與否，甚至教師團體認為這是決定了教師的自主專業，我覺得這就是有一個態度在裡面了。

可是，我們也不要忘了剛剛說的，另外還有一個初衷是關於學生的學習權，我們如何保障他能有一個安全的空間？在這兩個目的之間，我們的共識是什麼？大家不要忘了，我們的討論是延續的，在上次廣泛討論時其實已經超越單純的「比例」部分，我們建構了分類概念，如果我們能夠一步、一步進行下去，也許我們應該恢復到先前不再只侷限於「比例」的數字，我們其實已經討論了分類和組成，彼此之間的線畫來畫去其實會有不一樣的討論方式。

上次廣泛討論的結果要不要再拉回今天的會議上，大家進行進一步的細部討論？我們要往這個方向進行嗎？也許對於今天的會議討論應該先決定方向。因為現行的院版條文，甚至是提會討論版本條文，還是把所有事情包在一起談，可是上一次的廣泛討論已經進展到有分類、有組成的不同交叉部分，所以我想先提醒主席，我們已經進展到這裡了，我們要不要往這個方向進行呢？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我剛剛也有注意到，我們現在有四個類型：涉及性平案件、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及其他，我必須說，在涉及性平案件、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部分都有比較明確的規範，這部分是不是才如同提會討論版本，而針對教學不力、不能勝任仍然應該尊重教學專業？這些都可以廣泛討論，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可以讓教育部回應之後再來具體討論。

現在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接著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九條的修正真的是重中之重，也是造成現在立法院外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針鋒相對的非常關鍵條文，我用非常沉重的心情，接續提供我之前對於提案條文討論或修法版本的想法。

我們這次聚焦於處理不適任教師部分，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到底要不要更動，當處理不適任教師解聘或停止聘任時，教評會要不要增加外聘的比例？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在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它有四個樣態，第一個樣態是「涉及性平案件」，因為現在有性平會，所以這個樣態在處理上的爭議比較少。至於第二個樣態、第三個樣態及第四個樣態，包括「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等，事實上，在我個人的經驗裡，比較容易引起爭議的是「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的部分，它會引起家長團體不滿，原因在於雖然有些老師的行為涉及了這部分，但是在教評會的現行機制下無法處理，或是如剛才林奕華委員提到的，教評會、校長或學校根本沒有啟動、處理，所以這個狀況導致我們現在需要討論到底要不要外聘的問題。

但是，我看到行政院版本裡其實也有一些問題，也就是如果我們在現行學校的教評會裡又增加所謂的「人才庫」，那人才庫怎麼去聘任呢？如果由校長聘任，我們現在又擔心校長的聘任權太大，所以要通過校務會議來平衡校長的聘任權，這樣的運作機制真的比較有效率、比較專業嗎？我有點持保留態度。我的版本裡一直提到專審會，我們很強調教師、律師或醫師等都是專業團體，如果站在專業自主的論述上，就像剛才有些委員認為我們應該對於老師的專業有一定的信任，教評會的比例是不是造成不適任教師無法處理的真正原因呢？這也是我們在修這一條時必須面對的。

我個人認為，假如我們現在調整外加名額，讓教評會非兼主任職老師的比例降到二分之一，會不會又衍生我們現在看到的人才庫由誰指定、校務會議爭吵不休、還是無法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我現在比較擔心這部分，所以等一下請教育部說明這四種樣態要不要統一處理。「涉及性平案件」或「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比較明確的行為部分是不是應該區隔處理？教師團體非常擔心「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的部分，如果比例降到二分之一以下，學校的行政權會不會對於老師的專業不信任，造成爭議時，行政權又過度介入，結果造成教師的專業被行政權干預？這也是現在大家比較擔心的。

我認為這一次的修法，如果要避免過度的對立，我們是不是讓家長團體、教師團體調整教評會的比例？我們將來是不是強化專審會的專業審查能力，然後把門檻降低？現在三分之一、三分之二的門檻過高，這是家長團體非常反對的，但是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專審會制度強化它，讓它的專業評審回到學校教評會時的決議門檻能夠降低？真正有效達到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才是我們的目的，而不是流於比例之爭。對於降低多少比例就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我是比較保留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今天處理的第九條是所有條文裡爭議最大的，說實在的，一個學校的穩定在於行政、老師和家長的三角關係，如果是等腰三角形，它的重心是最穩的，如果偏了一邊，重

心可能就會有問題。所以，當涉及三角之間的互動關係時，我們不能只談兩邊，可是今天感覺上好像只有談到教師和家長這兩邊，請問行政單位扮演的角色在哪裡呢？不知道。

教評會就像是法院的一審，可是檢察官如果不起訴，法院怎麼審？檢察官是誰？就是行政單位、校長。所以有很多的問題在那天召開公聽會時就說到了，因為檢察官如果不起訴，教評會怎麼討論這個案子？根本無從討論。檢察官要起訴，教評會才能審理，檢察官起不起訴的問題誰來處理？沒有人處理，到最後統統算在教評會身上，這就是很多教評會老師認為對他們不公平的地方。

第二，比例多於二分之一也好、少於二分之一也好，這些老師是由誰決定？是這些老師。哪幾個老師來擔呢？少到什麼程度叫做「少於二分之一」？是剛好到二分之一，還是只有一位老師、兩位老師、三位老師叫做「少於二分之一」？這個決定權是由誰決定的？如果這個決定權是校長來決定，那就跟剛才的一樣，檢察官有這麼大的權力來決定法院陪審法官在合議庭中法官人數比例嗎？我不知道教育部當時想訂定這部分時，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至於人才庫部分又是誰來決定？如果照這個條文來講，是教育部來決定的，那教育部是依照什麼標準來決定這個是人才、那個不是人才、誰是人才？因此教育部應該要針對這些問題很清楚地說明讓大家瞭解。

我們今天專審會是不是屬於二審？照你那天的流程簡圖來講，專審會應該屬於二審，如果校長不重教評會，家長向地方政府教育局提出後，專審會有權把它踢到教評會或專審會去；或者，我對教評會審查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是不是可以向專審會提申訴，再由專審會處理？如果這是二審制的話，請問專審會人數比例的規定又在哪裡？所以今天我們最重要的就是希望對於不適任的教師，尤其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許多家長的訴求，對於性侵、霸凌、違反兒少法等等，這些都是大家非常在意的部分。至於不適任教師部分，這屬於專業的，因此我認為這兩者應該可以用不同的比例、不同的方式處理，是不是一定要有一個比例，比如統統少於二分之一或統統多於二分之一？我想教育部都應該思考這些問題來避免衝突，看到外面老師的衝突，也看到家長之間的衝突。我那天質詢時也在講，最後真正影響到的是誰？是孩子的受教權，孩子受教的環境，以及老師將來面臨孩子、家長態度的問題，因為大家有不信任感時就會互相猜忌、互相擔憂，比如我這樣做，將來你會不會把我怎麼樣，讓大家都處於提防的狀態，之後就乾脆不作為，如此什麼事情都沒有了，因為如果熱心處理時，說不定反而還有問題，不作為就不會錯，多作為就多錯。如果大家都用這種心態，我們將來的教學環境會變成怎麼樣？所以這才是教育部要擔心的事！我認為人數比例可以有某種程度的彈性及考量。

主席：謝謝蔣乃辛委員，經由蔣乃辛委員以及剛才前面幾位委員的討論，我覺得大家好像認為關於類型或比例等部分是否應該有所區隔，請教育部針對許智傑委員、柯志恩委員、林奕華委員、蘇巧慧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蔣乃辛委員的意見給予具體回應。

林次長騰蛟：首先，非常謝謝各位委員針對第九條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雖然剛才大家提到各方團體對於第九條可能有比較多不同的意見，但基本上都還是一個共識——處理不適任教師。那我們也必須肯定，事實上多數教師都非常優秀、都是家長非常認同的優良師資。但確實教學現場

仍然存有不適任教師，這應該也要透過機制、法規處理，主要是希望保障學生的學習權，我想這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

我先回應剛才柯委員及林奕華委員提到的部分，有關第九條第三項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學校應另行增聘部分，即如果學校教評會委員有 15 位，未具行政職教師有 8 位，也就是 8 比 7，學校要在 15 位之外，另行增聘校外專家學者，因為條文規定「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其中關鍵字是「至」、另一是「為止」，也就是比例是 8 比 7 時，這 7 位還要再加 2 位，變成 9 位，委員總額變成 17 位，原來未具行政職教師有 8 位，這 8 位剛好少於二分之一，因此是「至」少於二分之一「為止」，加上校外學者專家 2 位之後，委員總額為 17 位，由這 17 位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加 4 位、加 4 位，法律上也沒有說不行……

林次長騰蛟：法條是「至」少於二分之一「為止」，到這個比例就不要再繼續增聘……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為止」就是剛好略少於二分之一，對不對？就差不多一席嘛？

林次長騰蛟：對。

柯委員志恩：剛剛好，如果學校多聘 3、4 位……

林次長騰蛟：而且前面還有「至」，「至」就是到……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以前是二分之一以下，有可能以下很多……

林次長騰蛟：就是「至」什麼「為止」。

主席：所以這是訂定樓地板條款的意思嗎？

林次長騰蛟：對，訂定樓地板。

主席：那我覺得這個字義可能再明確一些。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說剛好加一席，你的意思就是剛好加一席。

林次長騰蛟：加兩席，就是條文前面有「至」，後面到「為止」，就是只要少於二分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 15 席的比例到 7 席就可以？

林次長騰蛟：對。

張廖委員萬堅：是天花板還是地板？

林次長騰蛟：這是文字解釋的部分。如果還有更好的文字，也許委員還可以再提供一些意見，但我們原本的意思大概就是這樣。

第二部分，剛才各位委員也是擔心增加外聘的學者專家，是否可能讓校長一人獨斷？基本上因為老師也擔心會不會被比較有特定意見的校長藉由這部分去做一些處理，所以我們才會增訂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相對來講，中央主管機關比較公正客觀。另外，第四項後段新增「學校自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人才庫中選任，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也就是避免校長一人或行政單位自行決定到底要選聘哪些學者專家，避免老師懷疑校長選聘的學者專家對老師是否已經有特別成見。基本上學者專家的選聘就是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這有點類似現在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其中校外代表就是通過校務會議共同決定，而人選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的人才庫中挑選，經過校務會議機制而產生。同時，未來我們會在辦

法中訂定，亦即不是遇到處理不適任教師個案時才臨時找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比如教評會委員任期 2 年，聘任時連同原來的 15 位再加上需要選聘的 2 位，開始起聘時一併決定，避免因人而選聘校外委員之情事。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部分，是由教育部來訂定。而第五項中關於授權子法部分，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來訂定授權子法時，我們會再廣徵大家的意見來訂定人才庫相關辦法。

另外，剛才柯委員提到處理涉及性平時，尤其涉及性侵、重大性騷擾或性霸凌個案時，得免經教評會，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基本上不需要經過教評會，所以教評會之組成跟它無關。如果遇到這種事情就直接進入性平會，性平會逕報主管機關處理，這部分就不涉及教評會之組成。

至於剛剛林奕華委員、蔣乃辛委員有提到的送不進教評會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現行的不適任教師處理注意事項裡是有的，如果學校要處理被檢舉、被投訴的不適任教師時，學校可以由校長邀集包含家長會、教師會及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調查小組來決定是不是要送教評會，目前的機制是這樣的，不過這個是規定在注意事項裡，未來我們也會在這個辦法中授權，目前提會版第二十九條也會由教育部針對不適任教師處理部分訂定授權子法。有關授權子法的部分，針對剛剛提到有關調查小組如何成立、調查小組如何提送到教評會等等，未來會在第二十九條的授權子法裡再去訂定。同時，在提案版本第二十六條有規定，如果學校都不處理，經過主管機關一再邀請它審議、復議，逾越一定時間還是不處理，就可以由主管機關逕交專審會處理，這個是第二十六條裡的機制，以避免學校送不出來、學校不處理的問題。以上是有關林奕華委員跟柯志恩委員所提意見之回應。

針對張廖萬堅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有些我剛剛也做了說明，有關張廖萬堅委員提到教評會在處理不是經過性平或專審會的案子，因為經過性平跟專審會的部分，前面已經有處理機制了，如果再進到教評會的話，就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但是其他沒有經過性平會或專審會的部分，直接由教評會來處理的部分是不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或者是二分之一出席、三分之二同意？因為這種情形的不適任教師處理的現行規定就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所以基本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再加上我們這次的提會版裡也增加了第十七條的專審會的設置，也就是說，大家比較關切的，針對教學不力的教師，有這種樣態的部分，我們可以透過由學校跟主管機關來申請專審會做處理，學校不處理的話，主管機關可以逕交專審會來處理，這個部分基本上可以解決目前這種教學不力教師沒辦法處理的問題，也等於是新的機制、制度。至於其他部分，基本上，我們還是建議能維持現行的三分之二、三分之二。

至於剛剛許委員、蘇巧慧委員及張廖委員也特別提到的，上個禮拜一教文會進行大體討論的時候，感謝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把不適任教師處理部分分成四種類型，如果各位委員有看到我們提出的那個流程圖，前面兩種類型涉及到性平案件以及涉及到兒少及體罰、霸凌這兩類不適任教師的類型，基本上是比较客觀的、比較具體的，以及對學生直接造成的傷害的，而後面這兩類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是其他部分則是比較主觀的，比較不那麼具體的，確實需要藉由專業來做一些處理。是不是要在這四種類型上考量到這個部分，然後在教評會的比例上再去考量，我們尊重各位委員。剛剛有委員表達了相關意見，我們基本上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

，大家可以再做一些討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可以討論一下是不是要分成四類，有關性平的部分，就讓學者專家加入，至於教學不力的部分，因為這牽涉到教師自主，我們都知道，建築師、各種各類專業團體事實上都是以自主的部分來做自我要求，所以在教學不力的部分，是不是應該予以維持？因為我們擔心的就是行政太過於介入以致於影響到教師的自主權，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委員的確可以做一些討論，我也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討論。

至於人才庫的部分是要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我必須說，我還是覺得有可行性上的問題。第一個是人才庫的問題，如果全臺灣每個學校都要從教育部的人才庫裡去挑一位，然後經過校務會議通過，臺灣雖然不大不小，可是每個學校都要這樣做的時候，第一個問題是人才庫要多大？第二個，當人選定了之後，實際上有可能碰到教評會開會的時間要遷就這個學者專家，萬一他不能來，教評會就一直開不了會，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尤其是又碰到性平案件的時候，還要等這個人排時間，所以一定要從教育部人才庫去選人的這件事，我還是覺得實際執行上會有困難。萬一我們聘了一個人，他後來說不當了，那我們是不是又要再開校務會議再聘？還是說這個權力有可能不要交由中央，我還是不贊成由中央一把抓。現在的規定是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嗎？還是請教育部再講清楚一點好了，有關這個部分可能的方式會是怎麼樣，因為這會牽涉到實際上運作的部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我們慢慢在聚焦當中，這是很好的一個討論方向。我想先回應一下剛剛幾個委員所提出來的部分，對於現在的條文是不是有充足納入委員的質疑並且能夠處理，我覺得這個要釐清。一開始，林奕華委員提到送不進去的問題，是不是教評會有被啟動的問題？剛剛次長也說明，現在第二十六條的補強機制會讓過去沒有啟動教評會的有一個強制啟動的機制，這個我想大家都應當同意。但是在這次的修法過程當中，我覺得還缺了一點點，那就是通報機制沒有在這次的處理裡被思考到。過去我們在處理性平會時，各校性平會的通報機制是非常明確的，所以各校經過這段時間的處理，都知道第一關發生了以後要通報，可是像身心傷害這一類的，我知道現在我們催生很久的霸凌防制準則也強化了通報機制，所以第一關的通報，我們這次修法是不是確實沒有關照到通報的部分？即便我們有第二十六條一定得送的那個補強機制，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思考的。

第二，其實現在這一條最重要的是在看組成的比例，講白話文，不管剛剛說什麼外聘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的這種文字，其實講白話文就是讓老師小於二分之一嘛！我基本上是同意用外聘委員納入來調和教評會，我基本上是同意現在的版本，我希望大家不要拘泥在第九條，大於二分之一誰贏了、小於二分之一誰輸了，不是在第幾條論斷，我們一定要看到後面整體機制的配套，所以話講回來，我非常支持目前的第二項，將外聘委員納入的制度跟處理方式。

第三個我要回應資料庫的部分，其實這也是我們透過公聽會、個別委員想了這麼久、跟教育

部溝通這麼久，我們希望導入外部人員而且是導入外部的專業人員。剛才奕華委員垂詢很多資料庫的問題，當然它是子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我可以分享一下。我們最近也在修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就是中華民國政府在處理大量的學者專家資料庫最大的運行的機關之一，我們每年公共工程採購的金額超過一兆六千、七千億元，各級政府每年召開的評選會議超過上萬次，剛剛奕華委員問到運行上組不組得成？如果這個專業資料庫的品質好，人也多，質好量也夠，我認為在執行上是可以的，但是主管機關怎麼去定這個人才資料庫的組成呢？我來分享工程會的作法，但是他們現在知道要檢討，過去都是由中央組成，但是其實工程會很被動，因為各相關學校或者是組織都可以推薦，然後工程會只是被動地審核推薦人選有沒有犯過法、有沒有什麼利益迴避的事由，只是比較被動地去審理各方推薦的人選。工程會認為這樣其實專業度不夠，所以現在我們在做的工程採購方面評選的改進是，除了被動受理各界推薦的人選之外，工程會也會強化自己的主導性，它可以主動邀請，這也適用在現在教師法的人才資料庫，教育部一定要強化自己主動邀請的功能，你們要找出最好、最公正、最專業的人，所以未來在學者專家資料庫的部分，我一定要用工程會的經驗跟現在在檢討的方向來責成教育部一定要做到這樣。否則你們如果被動再讓大家來推薦，對不起，那樣組成的良窳真的可能就比較待商榷，所以在專業人才庫的組成上，我第一點要做這樣的提醒。

第二點，我的修正動議是沒有經校務會議通過，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這個問題，因為如果中央組成的，如我剛剛所說的是一個非常專業、超然、公正的，而且人也夠多、夠用的資料庫時，還要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好像一個採購機關要派哪些委員去審理某個採購案，還要送給那個廠商來決定要用哪些委員來審理我，校務會議會不會成為另外一個紛亂、角力的地方？這個前提是什麼？我知道教育部的用意是不要讓校長一個人去左右全局，或是說不要讓校長承擔那麼大的壓力，可是你要思考透過校務會議時校務會議的組成是誰？學校的主管、教師，家長代表才一個耶！學生代表也一個吧？那個組成——對，高中以下組成也是這樣，所以是不是要再經校務會議？那會成為另外一個紛亂的可能。所以前提是你這個專業資料庫如果建立得夠好，各界都信任的時候，你還需要再通過校務會議去釐清、選用嗎？我覺得這個是最終第四個部分我要做出的提醒。我支持你們這個條文版本，只是第三項的「經校務會議後」，我覺得這個還要再思考一下。方向上大家不要拘泥在這一條的員額比例，因為我們要配套、整套來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這是我的綜合意見。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我們大家在這邊修法都希望不要拘泥於比例上，可是今天站在外面的人爭的就是比例，這是一個現實，這就是一個現實啊！我們委員不是在第一線，老師團體、家長團體就是拘泥在比例的問題，所以身為立法委員，我覺得我們有很多問題要提問。舉個例子，我也同意很多時候我們要處理問題，包括剛剛思瑤委員提的校務會議會不會成為另外一個紛亂的來源，還有包括專審委員，專審委員選上之後，如果他迴避或是請假，你有沒有辦法立即找人遞補，這些都是細節。

我只提出一個問題，目前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有專審會，專審會有所謂的復議制度，換言

之，萬一不幸教評會發生師師相護的狀況，專審會就可以把它撤銷，因此很多教師團體提出疑問，既然有專審會，教評會裡面有需要增加外聘人員，因為增加外聘人員造成老師的比例降低，就是現在目前站在門口這些老師所抗爭的。而你需要的又是立即解決，每一個在場人員都希望淘汰惡師，維護學童受教的權益，這個沒有異議，所以到目前為止很多團體說如果我們今天通過什麼比例，我們就是不在乎孩子的學習，我覺得這樣的觀念要先把它拿掉。但是重點是如果我們要立即處理的話，如果專審會有復審制度，教評會又要納入外部人員，造成老師在比例的問題上進行抗爭，我強調我也不認為我們需要做比例，可是外面抗議的人就是因為比例啊！那我們要重視這樣一個……

吳委員思瑤：還有第十四、十五、十六條。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所以本席的提問是，既然專審會有復議制度，師師相護的疑慮能不能透過專審會的復議制度來做個處理？而現在老師又對於特別是有關第三個跟第四個樣態，我是說有關性平還有違反兒少的部分，有性平問題的直接就 K.O.了，就不用再討論了，我現在是說教學不力跟其他的部分，我們現在聚焦在這個層面上。如果有復議制度，加上教評會裡面又增加這麼多條文進來，然後造成現在目前你需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嗎？專審會的復議制度有沒有辦法解決師師相護的問題，先回答這個問題就好了嘛！

如果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你的外審機制裡面的每一個人都是這麼專業，就像思瑤委員剛才提到的公共工程人才庫，教育部可以做到這樣一個人才庫，這麼公正又有復議制度，那我們現在回到教評會裡面的比例問題，大家又在吵什麼呢？這就是一個問題嘛！而且你說有復議，我們又希望能夠立刻解決，你說要立刻解決卻反而著力在專審會裡面的人員、組織跟它的復議制度，還有包括如果有人員請假我們要立刻啟動有沒有辦法等等細節的討論，你這樣從後面來處理，那有關教評會的比例，我們現在還在吵什麼？這就是一個問題。而且我強調這是有關第三個跟第四個樣態，不是在所謂的性侵，我們現在已經不討論性侵、不討論霸凌，也不討論身體體罰，這些我們全部都支持就直接處理；我們現在討論的第三個教學不力的這個樣態，請教育部回答，專審會有沒有辦法達到這個效果？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不適任老師的樣態非常、非常複雜，即便是兒少、體罰、霸凌，也非常複雜，至於教學不力的樣態，坦白講更複雜。我們理解的是，現在校園裡的確存在有不適任老師的問題，教育部有沒有責任來處理？當然，但是什麼是最完美、百分之百完美、最好的處理方式跟規範？坦白講我們想了好長的時間，然後我們也參酌各界的意見，現在我們糾結在非常多的、對對方的不信任。比如說我們想要處理不適任老師，可是我們又很擔心侵犯到適任老師的權利，所以我們在思考所有相關的條文規範時，當然我們要非常、非常地謹慎。本來院版的條文規定未兼行政職的專業老師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但那個時候我們也擔心沒有設計樓地板，會不會只有一、兩個，所以我們就修正了這個條文，當然我們用繁文縟節，用了非常多很繞口的文字「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不得少於員額二分之一為止。」，我想這是參採原來院版的精神，整合出這樣一個方向，這個員額到底適不適合？我認為這部分當然可以討論，但是我好不容易在徵集

各界的意見之後，我看今天會議討論到現在，基本上針對這個條文，恐怕我們不太容易去挑戰它，但重點是這還具有諸多的爭議，比如我們希望再聘用更多的校外學者專家的人才庫，我也想要了解，校外學者專家的人才庫有沒有相關的設置辦法？我們要聘多少人？如果該設置辦法無法說服大家支持院版條文所提出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的方向，那當然我們就會受到很大的質疑，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可不可以將相關人才庫的設置辦法，能夠提出完整的說法，未來也能有細節的處理方案，可以支撐我們在條文中未兼行政職的專業老師代表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即是「……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針對這項條文，你們是用什麼方式來支撐它？方才委員對此有些意見，但是我認為教育部在這個時候應該有一些具體的說法，然後來支撐我們的修法方向。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剛才我有聽到各位委員的發言，到底教評會組成的比例重不重要？我認為它當然是非常的重要，不然今天不會雙方意見差距那麼的大。其實我認為剛剛大家的討論都有往一個方向走，就是我們上次修法的大體討論之後有分為四個類型，我們能不能在區分這四個類型之後，對教評會未兼行政職老師的比例能夠有不一樣的設計？我認為提出這樣的修法還滿有意義的，剛剛可能是提到性平與體罰等規範很明確，但我認為這不在於規範很明確，而是性平、兒少法或體罰霸凌的案件可能不在教師的專業領域之內，這部分可能需要另聘外部專家，這些專家對性平、對兒少法及對兒少身心健康都非常的瞭解，由這些專家進行相關審議，我認為應該做這樣的考量。如果在這樣考量的情況之下，教評會就變成趨於集中在這兩個類型，我真的比較建議未兼行政職的老師，也就是我們這次提會討論版所提及的「至二分之一為止」，我相信這可能是在第一線從事教學的基層老師也很需要有這方面的協助。因為我認為當我們對這兩個類型不了解的時候，當所有的程序走下來之後，可能在程序上會有問題，以致最後反而無法處理違反性平、體罰或霸凌的老師，所以我是站在這樣的觀點建議，比較朝向我們前面這兩項可否接受提會討論版？

另外，如果教師在教學不能勝任工作，就是教師教學不力的部分，我認為這正是老師的專業，因為他知道要教導學生，學生才能夠擁有好的學習權，所以我在這部分就是回歸教評會，讓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是我的看法。在此看法之下，條文內容就會修正「前項校外學者專家」，而這個專家的名單就必須與我們的性平、兒少法、霸凌與體罰的專業結合在一起，如此才能夠如同我方才所說是將前兩項連結在一起。我們回歸到最專業的考量，到底這是不是性平、體罰或霸凌的案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比較贊同吳思瑤委員的想法，是不是還需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因為如果我們很明確就是需要這類型的專家，我認為我們建立的資料庫一定就要有公證、有被大家所信賴的專業人士，可能就不用再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如同吳思瑤委員所說，這可能會是紛亂的來源，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可以納入考量。以上是針對如果我們要從評審委員真正區分出不一樣的比率時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從這方面加以考量？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大家討論到現在，讓問題愈來愈聚焦，我很贊成柯委員志恩、李委員麗芬及吳委員思瑤的說法，如同方才幾位委員所說，我們在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的核心概念就是「讓專業的來」！何謂「讓專業的來」？就是依照你的案件類型不同，性平、兒少等「就讓專業的來」，也就是要開放專家介入，所以這個比例應該是誰才能夠了解這類的案情，是不是應該繼續處理、走下去，這就是本席所謂的「讓專業的來」。相同地，教師教學不力的部分，也是要「讓專業的來」，所以教師的成分應該占多少，以決定教師是否教學不力？不管是採用哪種方式，其核心概念都會一樣，就是「讓專業的來」。

其次，我們再進一步討論有關程序的部分，方才我也贊成柯委員的意見，根據柯委員表示，因為我們有專審會形同複審的概念，如果我們的程序上是完備的，那麼「讓專業的來」，在教師教學不力的部分，我們是否還需要如此高的比例，或是要降低比例等等。其實我們從這兩個概念看下來，第一個就是「讓專業的來」；第二個是讓速度可以快一點、有效率的來，讓不適任的教師可以儘快離開教學現場，在這兩個核心概念之下，其實我們的方式與比例幾乎已經有共識了，答案也幾乎要呼之欲出，這是我想提供給大家參考的建議。有關分類的部分，尤其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就是在講家長最在意的事，事實上，我們身為家長最在意的，我不可能每天看到老師的教學狀況，但是如果發生性平事件或重大的體罰案件，我一定希望老師可以立刻離開現場，但是依照現在的文字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裡面也是寫「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我認為「嚴重」兩個字也是一種類型，它已經把程度畫上去了，我倒是覺得我們的比例與類型已經漸漸的聚焦了。

主席：如同蘇委員巧慧所言「讓專業的來」，所以我們在比例上的調整，是不是集中在特定的性平或體罰方面，這點我們稍後都可以繼續具體的討論。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既然這次修法新設專審會，正如同我方才所言，教育部把它變成二審機制，我之所以這麼講，正是因為我認為教學的現場愈單純愈好，不要把教學現場變得這麼複雜，今天所有的案子都希望在學校裡面處理，就會產生大家所提出的爭議。對於有意見或對處分結果不接受者，可以透過專審會處理，如此變成由專業人員來處理，而且跳脫教學現場的牽制，然後進行客觀的審查，這樣做不是很好嗎？今天我們只有討論一審法官合議制裡面有多少名法官是怎樣，另有多少名法官又是怎樣，這就儘量要在一審中去把它解決掉，所有的問題統統在學校中去解決，那麼校長、老師與家長之間的問題產生之後，到底要由誰來處理這些問題？這對孩子有哪些幫助？事實上，這對孩子一點幫助都沒有，教學現場愈單純愈好，若是遇有爭議的問題，就把問題交由客觀的專審會進行處理，我覺得這樣的話可以解決許多的問題。我建議教育部是不是再思考看看？

主席：我想這次不管是林委員奕華、柯委員志恩、蘇委員巧慧、黃委員國書、李委員麗芬、蔣委員乃辛及吳委員思瑤，大家都比較聚焦在類型的差異上，方才我們也針對聘任的方法，還有到底要不要經過校務會議及人才庫的組成，請教育部潘部長做具體的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各位委員剛才針對第九條的很多指教與意見，我還是要再跟各位委員做個報告，

以有助於等一下思考這個條文。第一，教師法此次的修正，大家確實是聚焦希望對不適任老師的部分能有一個客觀、更有效、更符合專業的處理，因為教師本來就是一個專業的工作，教育部在研擬這套法規時，確實是以此為基礎。第二，剛才委員們談到的意見，我們綜整來看，基本上，對於多數認真的老師，我們本來就是持高度肯定，並希望維護老師權益及老師的專業地位與尊嚴，這個整體修法的基礎確實是此次修法非常重要的核心。第三，關於聚焦在第九條的部分，委員除了對於教評會的組成多所指教外，為了讓其客觀、審慎，對於人才庫部分，教育部當時希望透過中央主管機關來訂定，之前我們內部對此確實有非常多討論，也參酌目前國內屬於由中央建置人才庫的部分，包含現在工程會在提升的作法，教育部也詳細研議過，所以這不會只是因為有人推薦就成為人才庫，未來各校如果有需要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時，教育部會邀集各界做比較嚴謹的審議，再提供各校增聘，以此為基礎，才能回到客觀、專業、審慎的基本態度。教育部內部的討論，對於未來所定的子法會以此為基礎，也會邀集相關單位做這方面的研訂。過去我們在檢討對這整個機制能否做比較有效的啟動，因而此次的建置中也特別談到專審會，在專審會過去的試行中，對於教學表現這部分是需要從審慎、專業的方式來討論教學表現是否適切、適任，所以把專審會這個機制啟動了審議與複審的功能。過去各界會覺得為何一個討論已久的議題，但發生在學校中的對象卻是久久無法做進一步處理，所以這個制度的設計會把專審會審議與複審的機制建立起來，希望真正達到客觀、專業、公正之外，也可以有補強、增加的功能，此次才會整體做建議。我想委員在後續審議相關條文時，應該比較有機會讓各界知道教師法這個條文的設計，因為可能老師們關心、校長們關心，從這個條文逐步審議與討論的過程中，教育部除了將這部分向委員報告外，也會讓關心這個議題的家長、老師及行政團隊確實理解，如此將有助於讓整個修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

對於剛才委員指教的分類，這是延續 4 月 15 日委員會的提議，如果委員有進一步希望對這方面從專業的角度來看，我想教育部也會從這方面思考這些相關對應條文如何能符合大家共同的目標，積極、有效、客觀、專業的處理不適任老師，但不會讓其他認真教學老師的權益受到影響，今天教育部也會逐條跟大會委員說明。

主席：謝謝部長，我覺得大家非常聚焦，就是針對不同類型讓專業的來做，還有人才庫的建置，以及專審會、教評會的審議機制。我建議我們休息，然後具體讓教育部針對各個委員的提案……

蔣委員乃辛：主席，剛剛針對部長的話，我再回應二句，並請教一下部長。

主席：好，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這個人才庫要多少時間才能建置？如果是推薦產生，將來人才庫的這些委員是否會被貼標籤，說這是家長推薦的、那是老師推薦的、他又是某某某推薦的？其公正性與客觀性何在？是不是又回到原來比例的問題？絕對會這樣。第二，譬如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有些在偏鄉或很遠的地方，出席費也是一樣的錢，那些委員根本就不去，到時候人才庫的人都不來，怎麼辦？此外，大學部分要不要設人才庫？為什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才要設人才庫？二者為什麼不一樣？老師們都會有這樣的疑問，為什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師要有人才庫的外聘委員，大學就不要外聘委員嗎？今天要比的話，這種問題就會一直比下去，所以我剛剛才講就用單純

的方式，很多複雜的問題不要在學校的層級處理，交由專審會處理，你們要把所有東西都由學校在第一線處理完畢，就會發生這些問題，所以請教育部再思考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回應一下剛才部長的回答。關於剛剛蔣委員所提到的，的確會讓大家覺得好像大學以下老師比較需要被監督的感覺，所以才要有外聘委員，會給人這種感覺。但我還是要回到剛才吳思瑤委員特別提到的公共工程委員會部分，我看了一下他們的作業要點，我發現由作業要點來看，還是各方推薦，包括工會等都可以推薦。我覺得如果我們的共識是朝向將其分類、回歸專業，教學不力是屬於教師專業，我們就回歸到以教師為主；前面的性平等部分需要外部的意見，所以需要相關委員的協助。倘若如此，我必須說，當初這個人才庫可能是要避免在教學不力這一塊產生紛爭，但是如果按照現在大部分委員共識的邏輯，我反而在想的是這個人才庫由中央決定人才庫名單這件事還有沒有必要？既然我們已經分類，學者專家是回歸到跟性平等、性侵等相關的部分，我就覺得這個人才庫不一定有必要，我們是否就此一併做個討論？也就是這個人才庫不需要由教育部決定，回歸到地方都可以。

主席：我也覺得林奕華委員提的滿有道理，如果我們已經分類了，而不是同括的話，還需要在中央嗎？這個我們都可以討論。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在休息前，我再綜合回應一下。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機制，都是在幫助各級學校解決不適任教師的問題。我要強調，並不是不適任教師很多，絕對沒有如此，其實是非常少的，只是過去的不適任老師沒有被有效而快速精準的處理，導致大家質疑不適任老師很多，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絕對不是不適任老師很多，而是這個處理機制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把這個機制補起來，就是要幫助許多優質的老師平反，我們要建構一個機制幫助學校處理老師無論是性平或霸凌之類身心傷害的行為，至於教學不力的部分是否要脫鉤，可以再做討論。我們如何建立這個制度？絕對就是需要外部人員、需要專業，本席認為大家都是聚焦於這個部分，進入專業人士如何產生的這件事情。依據工程會的經驗，必須有很多推薦的單位，確實是如此，各級機關組成各類的評選會議都有各個公會或團體推薦的必要，因為教育部沒有那麼厲害，沒辦法自己去撈出全天下那些最精華領域的學門，所以一定會有這個推薦的機制。但是，現在的趨勢都是希望主管機關改變過去只被動接受推薦卻缺乏調和團體資料庫的主導性，其實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工程會過去的要點就是現在工程會看到的問題，為了要強化主管機關的主導性，未來我們在組成這個專業資料庫的時候，也要提醒教育部，絕對不能淪為被動接受教師團體要推薦多少人、家長團體要推薦多少人納入資料庫，好像這個資料庫組成的過程就是在比拚看誰推薦的人多、誰推薦的人少，我們一定要克服只用被推薦的方式，應該要把你們的專業主導放進來，這樣就能避免剛剛林奕華委員擔憂的事情，也是本席一開始看待建置學者專家資料庫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如何讓外部進得來，而且是讓專業真的進得來？未來主管機關建置學者專家資料庫的時候，既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如此重視，那就不只是送過來讓我們備查，同時在未來討論的過程中也可以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此本席就統合再回應一下這個部分，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在休息之前，我們可以再思考一個問題，其實我們將不適任教師分成四個樣態，之後可以更精準、更清楚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大家也都有一個共識，希望能回歸到專業，因此像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就是屬於教師專業的評斷，所以我們外力的專業就不須介入干涉。事實上，我們過去處理不適任教師涉及性平案件所產生的爭議似乎比較少，幾乎都可以很順利的處理。上一次本席發言時曾經提到，現在爭議比較大的或是家長團體比較 care 的，還是涉及到兒少體罰霸凌的部分，像臺中最近就發生了一件學生跳樓事件，像這樣的案件，學校有沒有辦法處理？教評會有沒有辦法處理？如果我們都認為外部的專業力量能夠協助處理，譬如李麗芬委員講的，也許兒少專家、心理專家可以去協助，那麼協助處理要不要一併去更動教評會的委員？更動之後，人才庫的建立會不會因為推薦團體或是在遴選過程中被貼標籤，譬如家長團體推薦的就已經先有家長的立場了，教師團體推薦的也有教師團體的立場，在校務會議中可能因為立場而產生對立，反而會讓原來要處理這個案件的專業在處理過程中被忽略。其實，本席在擔任議員的那個階段接觸過許多個案，為什麼我剛剛一直強調處理性平案件就沒有什麼爭議，因為有客觀的事實調查，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就可以處理得讓大家心服口服，很少會有什麼爭議或抗議。現在家長團體比較不能接受的是那些體罰或兒虐的事件已經那麼清楚，為什麼進入教評會之後或是校長不提進教評會？最後是被體罰被兒虐的學生轉走，老師卻還留下來繼續教，這是現在家長團體不能接受的情況。本席相信，教師團體也不太能忍受這樣的狀況，到底這個處理的機制出現在哪裡？我們是不是透過比例降低就可以處理？把老師未兼行政職的比例降低就可以處理嗎？這是本席現在認為要討論的部分。

剛剛大家也聚焦於處理第二項，涉及兒少體罰及霸凌的部分，大家認為這個不一定是屬於教師專業能夠調查的，如果我們現在要建立人才庫，聘用一些兒少專家之類的專家學者，他們是不是可以協同教評會在學校階段去處理，而不是一定要進入教評會擔任委員，更動原本二分之一的比例？本席認為，如果他們去協同調查，調查出來之後送教評會，對於教評會評議出來的門檻，我們能不能做一些處理？沒有辦法處理嗎？

蘇委員巧慧：兩個問題，一個是組成、一個是門檻。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的意思是如果能比照性平會那樣的處理，是不是會比較單純也比較沒有爭議？其實，通過教評會的門檻是比現行的……

柯委員志恩：重大的完全不需要啊！重大的完全就解聘啦！終身不得聘任了！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有些兒虐或體罰的案件也是滿明顯的，但是在現今教評會的處理機制中卻無法被彰顯，沒有辦法處理嘛！我們現在用外聘的方式有沒有辦法真的處理，本席的意思是這樣子，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到底是協同處理或是要更動比例？協同處理、降低門檻處理會比較好，或是更動比例會比較好？本席是提供大家參考、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綜合所有委員的意見，大致上就是不同的類型與教評會的比例、人才庫與人才庫的聘任機制，以及有一些是否就由專業的來專審？本席建議，我們現在先休息，針對所有委員提出的意見，請教育部進行協調，提出一個可以繼續討論的文字調整或修正好嗎？

我們現在就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第九條，我們剛剛已經做過充分的討論，對於不同的類型，特別是涉及性平及兒少體罰可能要將專家學者納入教評會，至於教學不力及其他，我們應該要尊重教學的專業，還有人才庫的建置，剛才大家的討論是比較傾向於不再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本席認為，針對剛剛委員提的意見，勞煩教育部進行條文的修正，我們後續再來討論，現在先進入第十條的討論好嗎？

柯委員志恩：根據剛剛的討論，我們對於第九條有一些共識，所以就責成教育部針對整個條文進行修正，是否要針對這些共識進行處理？不然大家聽到的就是第九條啊！

主席：謝謝柯委員的提醒，本席再稍微重複一下，針對第九條的共識，第一個，第九條處理的是教評會的比例，我們認為要尊重專業，因此針對教學專業的部分，我們就不去調整教評會的比例，但是有兩類型的不適任，包括涉及性平案件、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由於這個行為明確，專業學者專家的定位也比較明確，因此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建議在教評會中增聘專業的學者專家。這個就會涉及院版條文的是不是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本席的意思是只有針對這些比較具爭議性的不適任案件，我們才依據這個提會討論版。換句話說，在這四個類型當中，我們是針對前面兩個類型，亦即涉及性平案件、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需要增聘專業人士參與討論，至於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類型，我們還是尊重現在以教學專業以及教師組成的教評會機制，這是第一個共識。

第二個，針對人才庫的部分，到底人才庫是否要由中央建置，聘任時要由教務會議同意？很顯然，在這個過程中，大家剛剛也做了很廣泛的討論，認為人才庫應該是由各個專業通報，縣市政府也會有他們的資料，可以不需要經過校務會議的通過，至於這個部分相關條文的修訂，我們就請教育部來做調整。

剛剛本席所講的二個共識若有未及之處，也請其他委員來做補充。

吳委員思瑤：剛剛休息協商時所達成的共識，在教評會的組成方面，分為兩種組成方式，第一種組成方式就是納入外部人員，超過二分之一，白話文就是這樣講。主要是處理性平案件以及涉及身心傷害案件，這是第一種組成方式。第二種組成方式就是維持現在教評會的組成比例，讓教師的專業能夠直接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以及其他的類型。總之，教評會的組成就是分為兩種，因應不同的處理面向，這是第一個共識。

第二個，在條文方面，教育部可能會把現在的第三項，也就是剛剛討論很久的學者專家人才資料庫經校務會議通過聘任，這個部分可能會刪除，主要是在一、二類的性平及體罰兒少案件還是會有外部委員、學者專家，但是它不需要再額外訂定，因為就適用現在已經有的，無論是衛福部或教育部，尤其是各縣市政府的教育主管機關，已經都有性平專業的專家學者，基於這個原因，可能考慮將與學者專家資料庫有關的第三項拿掉，本席的理解是不是就是剛剛的協商共識？

第三個，第四項與第五項可能也會一併刪除，但還是要看到教育部的研擬條文，因此這部分可以先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補充。大致上，我們的共識就是如此，不過還是要由你們討論之後，再提會由我們來充分討論，因此現在是不是就先將第九條保留，繼續進入第十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進入第十條的討論。第十條內容如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及期限，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請問各位，有無意見？針對這個期限的意見，本席認為第十條的條文也是盡可能往現行的條文移動。

吳委員思瑤：這裡多了「期限」兩個字，有必要放入嗎？不要再造成教師團體的解讀問題！因為原始的條文就是將第十一條第三項併進來，對不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你們是用「聘任」，現在又加入「期限」，沒關係，還是你們用麥克風說明一下，不要造成老師們的恐慌？

林次長騰蛟：現行條文的第十三條就有提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因此這邊所講的期限主要是聘任多少年，像是初聘一年、續聘一次一年，以後就是每次二年，續聘三次之後，基本上，優良者可以用長聘的方式處理，這個條文所講的是期限，因此將「期限」兩個字納進去會更明確，包含併進來的專科以上學校聘任期限也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柯委員志恩：本席現在只想了解一下，就一般學校而言，發給老師聘書的時候，對於老師的權利及義務都會在聘書中呈現，包括許多學校要求老師在 6 年內未達到一個升等就會做額外的處理，因此你這個條文出來後是交給各個大學在聘書上做自行的處置，不是在你的法條上做法律位階上的處理？是這樣子嗎？到目前為止，很多大學還是會在聘書中明訂對於限期升等的要求，因此你們到目前為止的處理就是維持過去各大學在聘書中對於老師做出一些要求，這是合法的嗎？

朱司長俊彰：目前確實還是有將近 50 所學校有限期升等的規定，但是我們在這條所講的期限，主要是配合初聘一年、續聘一年、常聘二年的規定所做的思考。

主席：專科以上也適用嗎？

朱司長俊彰：大學法都適用。

柯委員志恩：大學就適用，因此你是說各大學在聘書上所做的規定對於學校而言也是合法的，對不對？

朱司長俊彰：對，目前來講，限期升等是可以訂定，但它必須要連結到情節重大去審認它的必要性、比例原則及程序正當性等等才可以做。

柯委員志恩：沒錯啊！現在最大的爭議就是萬一 6 年沒升等、8 年沒升等，在老師的自我評鑑中這個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學校就可以把這個比例打得很低，老師也可能會變成是教學不力，學校就可依此對老師做出辭聘的處置，教育部在這部分無法做任何的處理，只能依照各大學自己

現行的方式，本席想要了解的是這一點。

朱司長俊彰：目前這一塊其實是連結到教師法，原本的第十四條規定，所謂的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倒不是直接用限期升等，因為教育團體這次對於限期升等也是有意見，後來我們就把這個條文回到現況，都是回到「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柯委員志恩：也就是說，依照學校規定，如果老師沒有辦法達到標準時，學校還是有機會予以解聘，這些老師就會上訴教育部，教育部就會要求學校不得這麼做，總之，這套戲碼就會不斷上演就對了？

朱司長俊彰：教育部還是會把關學校限期升等的師資審查。

主席：基本上，還是與現行條文的意義是一樣的，因此我們是不是就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柯委員志恩：只要期限沒有引發爭議就好。

主席：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內容如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或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介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本席知道它主要的調整是在第一項所定的「改聘」及「調任」修正為「調整職務」，這只是文字的調整，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教育部提出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十一條主要是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部分，如果校內有適合的職務，基本上就是留在校內，如果校內沒有適合的職務，基本上才會考慮到介聘的問題。依照各主管機關的規定，中小學教師在每所學校都有編制的員額，也就是每一班有多少人、每一班有多少人，以小學為例，小學教師除了少部分像是英語教師之外，基本上都是採用包班制的方式授課，也就是說，不需要涉及到改聘，也沒有其他的問題，只有該所學校超過員額之後，可以透過校外介聘或縣市介聘去做處理。國中的部分雖然有分科，基本上，也都不涉及到改聘，只有在員額超過時才會有改聘的問題。高中職的部分，我們當然也請教過高中職的老師，如果是在校內不同科的調動情況之下，也是只要調整職務即可，原本發給的聘書並不會再去做改聘的動作，因此文字上修正為「調整職務」是比較能符合目前中小學的現況。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基本上，它只是做文字的修正，請問各位委員，對於提會討論版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予以通過？第十一條按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內容如下：「專科以上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

專科以上學校依前項規定優先輔導遷調之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尚在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之一，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條文中有「遷調」字眼的調整，並加入「各該主管機關應輔導學校執行」的文字，以及配合院版的刪減。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其實，它牽涉到的是條次，現在請教育部提出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簡要的說明一下，第十二條主要是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與剛才的第十一條比較不一樣，第十一條的部分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本上，主管機關可以做市內他校的介聘，但專科以上學校是各校自己發聘書，只能說是小水庫，並不像中小學是個大水庫，因此這裡使用的「遷調」是維持現行第十五條條文的文字，不過大家也擔心雖然是各校自行辦理，由這個科調到那個科或是從這個系調到那個系，希望主管機關也能輔導學校去做這個部分的執行，大致是這樣的說明，謝謝。

吳委員思瑤：後面再精確一下，因為是條次的關係嘛！第十四條第一項是……

林次長騰蛟：我們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拆成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

吳委員思瑤：本席知道！有三款情形的聘任就暫時不予通過，你要明確一點，哪些面向是暫不處理的？後面那三款到底是什麼，請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在第二項第三款中，我們有連結到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第二、三款予以保留，但是第四、五款也就是外界比較擔心的，有關於違反教師評鑑與限期升等未通過，因為已經配合第二十七條將它拿掉了，所以我們在這邊也把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於限時升等與違反教師評鑑的部分併同刪除。

吳委員思瑤：對，你把限期升等那個部分先併同刪除是對的！至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是哪些樣態，也是要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第一款及第二款的樣態就是連結到目前第十四條提到的，可能有關於性平、兒少以及教學不力或其他，我們後續會討論到構成解聘的相關條件。

林次長騰蛟：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部分，主要是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等等的情形，目前還在處理它的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目前還是程序過程當中，基本上，這個部分要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的處理，因此在這個時間的部分就不予通過，大概是如此。

吳委員思瑤：你的寫法是「尚在處理程序中」，其實是三種，一種是尚在處理程序中，另外一種是處理後確實是停聘或解聘，另外一種是處理後不停聘、不解聘，恢復原來的聘任，但是，感覺上你並沒有把第三種要恢復其聘任的部分呈現出來，了解本席的意思嗎？

朱司長俊彰：有這種情形，我們在審查時是不予通過的，就等程序走完，因為現行第十五條之一的一項也是類似的文字敘述，程序的處理。

吳委員思瑤：「暫不予通過」或是「應不予通過」？

朱司長俊彰：進行審查時是「應不」，因為這個時候要先暫停……

吳委員思瑤：本席是說暫時的「暫」，暫不予通過或是應不予通過？你說的「應」與「得」，本席知道嘛！這個不是介聘，而是遷調，所以你要考慮，因為是在那個程序中嘛！本席的問題是程

序終了還是有人真的就被停聘、解聘，或者有一種就是要恢復啊！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應不予通過」或是暫時的「暫不予通過」？本席建議使用「暫」，因應那個程序，所以本席的問題是怕你會將最後可能會恢復的人都一起排掉了。

潘部長文忠：原本立法的精神，所有學校如果有介聘或遷調的類似情況，不要在過程中就先做處理，若是以委員這樣的提議，這個「應」字確實是可以改為「暫」。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提醒與教育部潘部長的補充說明，因此「其聘任應不予通過」是不是應該可以改為「其聘任暫不予通過」？

李處長嵩茂：舉例來講，他在原 A 系所有減招停辦的問題，所以要遷調到 B 系所，通常還要經過 B 系所的教評會通過，擔心的是假設這個要遷調的人正在進行不適任教師的處理程序、擔心以鄰為壑，因此原則上，應該要在原系所將這個人的問題處理完畢才過來。當時之所以用「得不予通過」，還是要看它的樣態到底有多少種，如果是暫時不予通過的話，表示這個不通過並不是終局的，也就是說這次的遷調在時間上可能就會拉長，就看遷調實務上在系所的教評會，因為他的原聘約還在，本來是遷調，如果沒有這個問題的話……

吳委員思瑤：如果只寫這幾個狀況，「應不予通過」，感覺上聘約好像就莎啞娜啦了，你知道嗎？還是用「暫」嘛！

李處長嵩茂：還是回復原來的「得不予通過」，當新系所碰到各款的情形時再做衡量。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得」或「暫」，絕對不會是「應」，本席認為「應」好像就是 bye bye 了。

李委員麗芬：本席認為應該是「得」，讓他們可以去做決定。

主席：「得」，一個權衡的空間。

李委員麗芬：「暫」好像是我們就先不決定，但是先不決定是否會產生一些老師在聘任上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分析之後就是「得」，高教司，確認嗎？反正絕對不會是「應」，本席認為「應」就是很怪啊！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提醒，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權衡的空間，因此「應不予通過」應該改成「得不予通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將「其聘任應不予通過」修正為「其聘任得不予通過」，第十二條就按照提會討論版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也是非常多教師團體關注的條文，其實大多數的老師都是基於教育的專業，戰戰兢兢的在學術圈或是在校園守護學子、專業教學，所以我們就增訂了第十三條，保障大多數教師的續聘權益。第十三條內容如下：「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本席支持一定要有這條條文，多數老師擔憂的續聘權益完全在這次修法中被排除了、被忽略了，其實本來也沒有這個原意，只是在處理條文中可能會造成這樣的隱憂、訊息上的混淆，因此我們把這個條文很明確的訂定出來，除非有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這類涉及不適任教師的狀況需要處理之外，全部都還是維持保護老師們的續聘權益，讓多數老師們不需要擔憂，本席絕對支持這條條文，一定要寫清楚並且入

法，謝謝。

主席：對，我們要保障教師的權益，是不是請教育部潘部長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關於第十三條的部分，教育部也對外界非常明確的表達，這一次修法是要維護多數認真教學教師的權益及尊嚴，只是要更明確、有效、客觀的處理不適任教師。在提出這個草案的過程中，為了讓它能更具體等等，所以將原條文第十四條做了整理，但是老師們也許認為看到的都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等類似的條文，因此第十三條的總整理，事實上就是原條文當時敘寫的第一項中的前提。我們以這樣的方式整理，還是再次的說明，教師法絕對是維護及照顧多數教師的權益及教學專業的尊嚴，也敬請委員對第十三條能有所了解與支持，謝謝。

主席：看起來，我們就是要保障教師的續聘權益，因此針對第十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十三條就按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章名為「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第四章章名按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內容如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聘任後因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本席還是一秉原來既有的意見，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是「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是目前的院版或提會討論版是「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本席的修正意見是「應予解聘，且廢止教師證書」。我們很少看到有這樣的條文或競業條款會寫「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即使是終身不得為教師也不是這樣寫，而是寫終身不得聘任，這個不得聘任是限制誰的權力？它是限制聘任機關的權力，不是限制當事人的工作權，我們很少有法律條文是因為當事人犯錯就限制聘用他的工作機關之聘任權。其實，這個條文在語句上是參照公務人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公務人員一旦被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因為公務員的任用機關只有一個，就是國家、就是政府，很清楚的，國家說永不錄用你，也就是對行政機關的自我限制。我們來看看公務員受到多少法規的限制，包括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培訓法、公務人員訓練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等等，他們的相關規定比教師還多，而教師只有教師法及師資培育法。

本席再附帶補充一點，剛剛說教師證書應該在師資培育法中修改，本席個人不認為是對的，因為師資培育法是要求國家應該盡力根據需要培育教師，與公務人員訓練法是一樣的意思，但是公務人員訓練法有規定公務人員的任免嗎？沒有啊！另外還有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懲戒法，目前公務人員的去職是規定於公務人員懲戒法，教師法則是把訓練之外的其他獎懲通通都放在教師法裡面，在這種情況之下，本席個人是主張回歸到整個證照的管理。

目前我們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考取教師證不比考取律師證容易，事實上，考取律師證的及格率，對許多要考教師證的人而言，說不定考取律師證還比考取教師證容易得多，但考取了教師證不見得有工作，而考取律師證即使不被僱用，也可以自己開業，老師不需要人家僱用也可以自己開業的只有補習班，況且補習班也不需要教師證。因此，我們發現了很荒謬的情況，教師證這麼難考，即使考取卻不見得有工作，而當老師的也不見得有教師證，譬如代理教師不需要教師證、短期文理補習班的老師不需要教師證。為了面對這些沒有教師證的教師，我們甚至針對短期文理補習班教師中俗稱為狼師的部分建立終身工作權的資料庫，以便短期文理補習班在聘用這些不需要教師證的教師時，可以檢查是否有人觸犯教師法對於不適任教師最嚴重的指控。結果在教育現場當中，有教師證的人沒有教師工作，在進行教學工作的人卻沒有教師證。

有關第十四條和第五條，第五條主要是規範教師資格的檢定及審定，其實本席主張加上「廢止」，因為之前有人提及師資培育法，當時我也尊重相關的意見，但回過頭來說，如果根據第十四條的規定已經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那麼在法律語句上去限制聘用機關的聘用權實在很奇

怪，因為並不是聘用機關犯錯，所以不應該限制聘用機關不得聘任其為教師，而是應該剝奪受到最嚴厲處分教師的權益，廢止其教師證才對。至於廢止其教師證之後，還可不可以再考？我們可以依其廢止教師證的情節重大與否來決定，有的可以再考，有的不得再考，不得再考的效果就等同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所以用廢止教師證的方式來管理，等同於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的管理，就像駕照一樣，駕照被吊銷之後還可以再考，吊扣只是暫時不能用，如果是終身吊照終身不得再考駕照，那就是最嚴厲的處分。目前可以直接用一句話給予教師最嚴厲的處分，即「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這麼的嚴格，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給予有層次的區別？亦即廢止其教師證，然後依其廢止理由的情節重大與否，決定有的可以再考，有的不可以再考，不可以再考的形同終身不得再任為教師，同時對於違反形同終身不得再任教師的其他從事教學者，我們也可以用其他附帶條款去處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希望委員會可以參酌。本席再強調一次，應該要加上「且廢止教師證書」，而不是用不符合法律體例去限制非當事人權益的方式來規定「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的語句，像這種來自於公務人員懲戒法第十一條的語句，應該在教師的專業法當中予以改變，我們不要再用公務人員懲戒法的語句來形容教師了。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該是教育部召開座談會之後聽取了相關團體的意見，所以第一款侷限在「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這部分本席是同意的。至於第二款，原本的條文只有規定「聘任後因故意犯罪」，這樣的範圍確實會很大，因為有些團體主張應該要給予相關人員改過自新的機會，而教育部也納入這樣的觀點，所以現在將其改為「因業務有關」，但本席認為改為「因業務有關」之後，會不會反而犯罪的類型又更加限縮？例如有詐欺、販毒的情形，這可能與其業務無關。我當然知道可以用第十二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來規範，只是如果放在第二款的話，那就不用經過教評會審議就直接不聘任；如果放在第十二款的話，就必須經過教評會審議。根據律師法第四條的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便不得再擔任律師，而這裡的規定是「因業務有關」，我覺得這部分有不同的考量，在此要請教育部再思考一下，如果規定「因業務有關」會不會有什麼問題？當然我也贊同某些團體的主張，讓相關人員有改過自新的機會，只是這樣的寫法適當嗎？是不是還有其他的寫法？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第十四條主要是在規範什麼樣的人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實每一個措詞都要非常精準，否則會造成許多老師的恐懼。誠如吳思瑤委員方才所言，不適任教師其實並沒有那麼多，甚至是很少，如果法律規範的措詞不精準的話，恐怕會對廣大的老師造成某種程度的身心傷害。既然是終身不得聘任，那麼情節應該要非常重大，因此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是否應該加入「情節重大」四個字？也就是說，只有情節重大，才會到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的程度，因此本席建議大家思考一下，從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是否要加入情節重大者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的規定？以第八款來說，只是社政主管機關的處罰就要終身不得聘任，其實有許多教師團體都對此提

出質疑，我不知道這樣的措詞是不是過於嚴苛，但起碼從字面上可以看出來就是社政主管機關的處罰，究竟這方面牽涉到什麼樣的狀況？社政主管機關就可以嗎？剛才本席也強調過我們必須淘汰不適任教師，但如果法律規範的詞句不精準的話，其實也會造成大家的困擾。

另外，專審會主要是處理老師教學不力或是無法勝任工作的問題，究竟它是不是還要處理其他類型的問題，這部分還有待討論，如果它只是處理老師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工作的問題，那麼第四項的但書是否要考慮予以保留或刪除？因為專審會原先的設計精神就是要處理老師教學不力或無法勝任的問題，如果第四項又有這樣的但書，我想這部分應該要處理一下。本席只是想要強調因為這是終身不得聘用，所以每一個字句都要夠精準，以免造成教師們的恐慌。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非常贊成柯志恩委員及各位委員的說法，以法條文字來看，像第七款及第八款又另外加上受某一項法規處罰之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這樣的文字寫法似乎與第十二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重複，這部分確實值得大家來討論。

其次是就相關人員文字閱讀的感受而言，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果？到底要寫得寬一點，還是要寫得緊一點？什麼樣的寫法大家比較能夠理解？這也是一個問題。不過本席更想要問的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都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的流程，而剛剛我們所討論的第九條主要是規範分類及比例的問題，我們現在有辦法直接就第十四條討論完成，然後繼續進行下去嗎？抑或只是進行廣泛討論之後，等一下趁中午休息時間，讓教育部再把文字整理出來？包括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整體流程是不是應該一併調整，讓它的用語更精準？因為我們早上討論到的是分類，而分類之後的定義及寫法必須更精準，這方面是不是應該有配套之後才來討論？這樣會不會比較有效率？

主席：正如蘇巧慧委員所言，我們現在可以提出意見，趁中午休息時間，讓教育部針對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加以調整，要不然的話，我擔心會有所混淆。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針對第十四條，本席的意見與柯志恩委員一樣，因為這條條文的重點在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所以條文當中的每一項都必須仔細斟酌相關文字，終身不得聘任可說是最嚴重的狀態，所以我也贊成某些項次應該加上「情節重大」等字眼。

舉例來說，第六款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其實這是屬於行政調查，所以我認為這應該要和後面的條文一起討論，因為就取證的密度和權能而言，行政調查終究沒有辦法達到像司法調查一樣的狀況，不知有沒有顯示行政調查及司法調查的結果不一樣的案例？難道這樣就能決定終身不得聘任？相關規範究竟放在這邊比較好，還是放在第十五條比較好？這是我們可以一起討論的部分。

第八款與比例原則有關，當中提及「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這與性侵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等同視之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說明？為什麼這必須放在終身不得聘任的範圍內？

第九款提及「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這部分到底要侷限在什麼範圍內？其實這項規定的範圍很寬，是不是應該要限定為同一行為人或被害人，相關文字是不是可以再斟酌一下？或許某人知悉之後想通報，只是還沒有通報而已，所以我認為應該要以有沒有故意為前提。再者，所謂「再度發生」的意思是不是指同一行為人或被害人？我們實在無法從文字上確定實際上的內容。

第十款提及「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相關內容是什麼？另外，本席建議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也都要加上「情節重大」等文字。

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出的問題，請教育部說明，我們希望能夠讓每一條條文的文字更精確，因為這牽涉到終身不得聘任，所以每一項文字都必須斟酌再三，謝謝。

主席：終身不得聘任的確是一個非常大的裁處。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當各位委員在討論這一條條文時，其實我們的腦海中都已經有審議機制的圖樣，但是對應條文我們卻是第一次看到，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再更精確一點。當然最前面第一項的第一款到第十二款，它分列了 4 種處理機制的樣態對不對？性平、涉及兒少及體罰，還有教學不力、其他類，所以這裡頭第一款到十二款都會處理。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針對這些樣態的第一項第十一款，提會討論版是「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我這邊的修正動議是「體罰、霸凌、言語辱罵、歧視或孤立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因為我們的第十一款很清楚，體罰、打孩子，還有霸凌，事實上有很多更在第一現場，我們蒐集了很多，霸凌更明確的裡頭還包括言語辱罵、歧視性的處理，還有孤立學生，其實孤立是很傷害的，你把孩子關在走廊上或者他自己坐在教室的最後面。這些樣態我個人認為我的修正動議會比較清楚的放這幾個，請大家可以參酌一下，因為我擔心你只寫體罰或霸凌學生的認知上，也許會比較模糊，這是第一個我的修正動議，大家可以參考。

第二個，我也同意第八款到第十二款的部分，是不是要增列情節重大者？我覺得這可以商議一下，但是我認為，我們要每一款去看是不是都真的有那個情節重大認定的彈性空間，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好，我們現在看到倒數最後一項，倒數的三項其實是分列我們說的第一款到第四款，第五款是性平，第八款到第十二款是身心傷害還加上教學不力耶！我不知道你們歸類如何，你的第八款到第十二款完全是處理涉及兒少及體罰嗎？毒品那些呢？大家要重新對一下，為什麼？就是我剛剛講，大家的腦子都在那個表格，其實現在對應於條文，每一款都要很精確。

最後我講一個問題，最後一項是教評會處理這些樣態的門檻對不對？分兩種，一種是三分之二的，一種是二分之一的，我們對應於我們腦子的那個圖，很清楚有這兩種。但是兒少體罰那一類，一軌是專審會對不對？可是第十四條沒有講到專審會的組成，專審會的組織規定在第十七條是不是？這裡完全都是教評會，我漏看了，我覺得這一條要一個字、一個字唸過、仔細看，要不然腦子很亂耶！

主席：先請張廖委員萬堅、許委員智傑發言，我個人也要發言。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看提會版本，剛才很多委員都提過，我再強調一遍，因為這個條款裡面，包括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款，大概都有解聘或終身不得聘任，因為這個要件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提醒，就是要情節重大，譬如性侵害與性騷擾、性霸凌又不太一樣，我們列出各款的時候應該加「情節重大」，才有成立那個要件，要不然動不動就可以解聘或終身解聘，這個可能會有問題。

最後一款大家提到專審會，早上討論第九條的時候不是有把老師分成 4 個樣態，4 個樣態裡面我們看到第八款或第十一款專審會處理的地方，霸凌有再經過專審會嗎？我想請問一下。第十一款那個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早上的第九條不是說要增加外聘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一半，情節重大的……

張廖委員萬堅：情節重大的是……

柯委員志恩：另外一個，情節不重大才會走到……

張廖委員萬堅：也會走到專審會嗎？還是維持原來的教評會？

柯委員志恩：專審會還沒有討論到。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部分是不是保留？第四項，謝謝！

主席：這一條真的涉及非常多。在許委員智傑發言完後，接著請蔡委員培慧發言，再來是蘇委員巧慧發言。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是覺得第十四、十五、十六條的情節重大真的是無所適從，譬如分 3 等級，一等是不聘；二等是 1 年到 4 年不能聘；第三等是終身不能聘。情節重大是不是請教育部舉一些實例？譬如他用棍子打學生，這樣子算情節重大，還是不重大？這個沒有稍微分辨一下，大家都搞不清楚，我們一定要保護孩子，但是也不要讓老師完全沒有安全感，這樣子對老師來講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要怎麼樣去找到適當的，是不是教育部可以列舉類似什麼樣的狀況？我們到底要規範到什麼狀況，情節重大你不能說這位老師「惡質」，大家都希望「惡質」的不要，這是 OK，但是什麼叫做「惡質」？像巧慧委員剛剛提的，用球棒打還是用棍子打？譬如在外面孤立學生，孤立學生算不算情節重大？我們要建立的是一個互信的社會，由家長和老師怎麼共同讓孩子更好，而不是片面把他隔絕掉。我們都希望積極的老師，你把他規定得很細、很危險的話，變成沒有辦法跟家長一起更愛孩子，這樣子反而會造成反效果，所以我是覺得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是不是教育部可以釐清一下？怎麼樣來定，我們有一個原則，讓大家大概可以很簡單瞭解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做為一位委員也來發言，關於第十四條第二款，第十四條是規定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我們來看第二款規定，聘任後因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我就很想問，因為教師總是會提出各式各樣的意見，舉例：如果我反對高學費，然後我在集會遊行的時候可能被判了 1 年，難道我就要被解聘了嗎？

蘇委員巧慧：那跟業務沒有關係啊！

主席：反高學費算不算跟業務有關？我的意思是說它給予了模糊的空間。

蘇委員巧慧：叫學務長上街抗議。

主席：到底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我覺得立法要權責相符，他只是被判一年的有期徒刑、跟業務相關，我剛剛只是舉例，他就要被解聘嗎？還是他應該適用在第十五條？我不是說一定要，而是我覺得這個真的在權責相符上，確實對於很多教師——特別是可能在社運的或思想的或政治的方面，可能就會有爭議，所以這個待會兒要再請教育部回應。好，我的發言到此，現在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還是覺得法律文字有窮盡之時，法律案件、社會案件有無窮之處啊！所以大家不要期待把法律條文規定到包山包海，到什麼都寫進去，這個反而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而且有認定上的困難。舉例而言，我完全理解剛剛思瑤委員說我們希望讓文字更清楚，所以在霸凌這個部分她希望加上言語辱罵、歧視或孤立。可是我必須說，我們去學校看的話，在反霸凌部分，學校行之有年的一個霸凌概念，這些理論上應該已經包含在裡面了，像孤立的話，簡單來講，孤立其實應該是霸凌的一種，我以前在學校大家都不跟我講話的話，這算不算霸凌？是啊！這是霸凌手段的一種。你愈想把它樣態描述清楚的時候，反而會排斥、限縮了其他的樣態進去，所以我就覺得，其實在這一條裡面也許我們就是寫體罰、霸凌，就可以了。

本來法律就是有法條的文字規定之後，是靠社會運行案例的累積，讓大家知道這個狀態是如何，像剛剛智傑委員在說的，教育部應該讓大家知道案例是什麼，但是它不是用法律規定在裡面列舉、例示，而是我們一件、一件這樣看下來，知道用棒球棒打學生的頭，這一定是重大情節對不對？如果小時候，老師用藤條打手心，這不可能是重大嘛！大概是有這樣的差別，但是這不應該規定在法律文字裡面，這是我的想法。

如果這樣放射出去的話，其實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已經有區分了，是在一開始第一項的時候，就有分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第十五條是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它的法律效果是有差別的。可是在文字用語，我相信原來的設計上，正是因為對教師專業的信任，也是讓教師自主，所以在這些條文裡面並不是寫「情節重大」或「其他」這樣子的用語，而是直接都寫經過相關的教評會認定，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或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尤其我們剛剛又在比例上考量，雖然還沒有化成具體的文字，但是委員已經有共識，就是凡事跟學校教學等等有相關的，我們也讓教師的比例回到一定的程度了，我們不就應該信任這個教評會嗎？應該信任委員會嗎？所以我們的文字到底要細到什麼程度？我覺得各位委員真的可以斟酌，不一定要放得愈來愈細進去。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剛剛好像蔣委員乃辛要發言，再來是許委員智傑。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想第十四條涉及終身不得聘任，裡面一些款項的用詞定義一定要很清楚，否則大家會變成捕風捉影——「我先保護我自己，什麼事情都講，或者沒有的事情也會說」，有發生過這種事情，到最後反而把防制性侵、霸凌的事情擺到旁邊去了，我只要聽到有人講這種話，馬上就通報，為了避免我終身不得聘用。終身不得聘用的事情一定要定義清楚！第二個，符合比例原則。定義我本來要在第十六條再來討論，可是因為教育部休息的時候會去參酌條文

，所以我就把第十六條的事情一併說一下。有關解聘不續聘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的，我覺得不續聘、解聘之外，是不是還可以加上一個「資遣」2 個字？因為現在涉及退休年齡往後延，小學老師的包班制之下，老師體力不能勝任的時候，你叫他怎麼辦？而且你不續聘會不會涉及到他能不能退休的問題，這個都要考量到，所以應該有一個視狀況決定是不是給他資遣還是怎麼樣，這樣子我覺得比較人性一點，否則一解聘不續聘怎麼辦？現在老師退休年齡已經到 58 歲了，現在小學老師有時候叫他去教唱遊，跟全班幼兒一起跑來跑去，你叫他怎麼辦？叫他怎麼去做？一年級的老師又不能去教六年級的學生，不可能嘛！在這個情況下，真的要這樣子規定的話，是不是應該加上「資遣」2 個字？

主席：待會兒教育部再一起回應，我們先請許委員智傑發言，發言完之後就請教育部回應所有委員的提問。

許委員智傑：我是這樣建議，其實政府不用定那麼細，管原則就好，定很細到最後一定定不完整。這裡有一個法律追訴權的參考，犯死刑的追訴權 30 年；犯三年以上徒刑的追訴權 20 年；犯本刑一年以上的追訴期 10 年等等，你殺人追訴期 30 年，結果你可能涉及到某一種霸凌，一輩子不能當老師，家長跟老師沒有那麼不好，我們把家長和老師當成對立的，事實上沒有那麼不好，我的意思是說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們重點是，真的嚴格的、情節重大的，法律上看怎麼定，它會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這樣的客觀標準，定一個概略的大原則？這樣才不會勿枉勿縱，傷害無辜也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我講一下。

主席：好，張廖委員萬堅請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審議了三個多小時了，像最後第四項我不知道有沒有弄錯？我們早上才在講，第九條要切開對不對？性平和身心霸凌的部分，要用外加名額處理。我們的第四項你看，這是上一次的共識，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第八款也是講身心虐待的，第十一款呢？也是體罰和霸凌。如果是上午的第九條，那個是有一些共識的話，就不會放在專審會了，就不會有這個制度了。

在場人員：還是有專審會啦！

張廖委員萬堅：有專審會沒錯，可是它特別提到「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你看一下第八款和第十一款，會經過專審會嗎？如果按照早上第九條的共識，會經過嗎？過來就是說，有關第十一條的體罰或霸凌，那個霸凌已經有樣態了，我覺得母法裡面不適合再去區分，這樣會造成很多誤解或限縮。好，謝謝！

主席：針對所有委員的提問，我們請教育部予以回應、具體說明。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針對剛剛各位委員提問的部分，我來重點的回應一下。第一個針對鍾佳濱委員提到的，是不是要增加「廢止教師證書」這件事情？如果在我們條文裡面增加廢止教師證書，只是廢止，但是依照師資培育法的規定，他還可以再取得教師證書，因為教師證書的取得只有依照師資培育法的第十一條，它是有四個條件，第一個，他要取得學士以上的學位；第二個，要修畢

師資職前的教育課程；第三個，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第四個，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他就可以拿到教師證，所以他再去取得一張教師證書，還是有自己的教師證書。

第二個，這邊第十四條如果按照鍾委員的提案，「應予解聘」，但是沒有講到解聘的期限，我們現在的條文是講終身不得聘任，後面的第十五條還管制一年至四年，如果後面他很順利再取得教師證書，反而比第十五條來得輕。還有，目前對於學校裡面的聘任教師，當然針對前面有正式教師資格的，但是如果經過給聘了以後，還是可以放寬到大學以上畢業，他可能會以代理教師的方式進來。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用現在的條文文字，能夠區隔第十四條跟第十五條，第十四條終身不得擔任教師；第十五條是解聘一年至四年；第十六條的部分是不續聘這樣的規定，這是第一個回應。

第二個部分，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我們所增列的文字，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還有聘任後因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這個主要是因為在我們徵詢各相關團體的時候，還有上星期座談會的時候大家有提到，老師有些涉及到政治犯、思想犯、社運犯等等，這個部分可能有終身不能擔任教師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在第一款裡面加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因為政治犯通常在動員戡亂之前才有的，所以第一款增列進去是比較明確。至於第二款聘任後因業務有關的部分，比如他去參加集會遊行法相關的活動遭到判刑 1 年，他終身無法擔任老師職務，所以這一款才会有因業務有關且是故意犯罪的規定，在故意犯罪方面，法院在判決時，會在判決書裡加以確認其行為是否屬於故意，所以在這一款加了幾個條件，就是聘任後要與業務相關且是故意犯罪又未獲宣判緩刑的情況，原來就有這樣的文字規定。也就是要看有沒有符合剛才提到的，有無與業務相關且是故意犯罪，最後的判決結果有無被判緩刑確定的部分，才会有解聘問題。

第三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六、七款跟第十五條的第三、四款的文字相近，也就是第十四條第一項的第五、六款是相對於第十五條的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的第七款是相對於第十五條的第四款。另外，第十四條第一項的第八款是相對於第十五條的第六款，也就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這幾款的文字前半段都是一樣的，只不過情節會有所不同，就是說經過教評會或性平會確認的話，有解聘或終身不得聘任的規定，這部分放在第十四款，也就是情節是一樣的，但會根據其情節輕重來處理。過去只有第十四條有規定，並沒有區分，所以現在才有所區分，針對屬於情節重大的部分去做一個終身解聘的動作。現在拆成兩條條文之後，就必須去區分第十四條是原來的情節重大的類型，第十五條的部分還不至於到情節重大的情形，但是分拆之後，我們思考到文字解釋的問題，第十四條提到的是情節重大，第十五條則為非屬情節重大，這個也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你的意思是說，情節重大這部分是多餘的，其餘就是情節重大才會採用第十四條？

林次長騰蛟：對。就採用第十四條，然後經過教評會或性平會確認後，認定其為情節重大者，就走第十四條來處理；若是經過教評會討論後，認定其情節並沒有那麼重大，就走第十五條來處理，但是這個部分是由教評會來決定。

第四個，剛才提到……

吳委員思瑤：我再補充一下，方才柯委員志恩提到的情節重大是指第八款到第十二款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等一下再提。有關情節重大的部分是指第十四條的第八款至第十一款，還有第十五條的第五款及第六款，這是對照我們的流程圖的部分。

剛剛提到的第十一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的部分，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是對應到第十五條的第五款，各位可以看一下文字內容，有關體罰霸凌的部分，是造成其身心嚴重的侵害，這就有其嚴重性存在；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造成其身心侵害，就是就其嚴重的部分做一個區隔，這個部分大概是這個樣子。

至於方才吳委員思瑤提到的霸凌型態的區分，比如言語辱罵、歧視或孤立等，事實上霸凌就區分成好幾種類型，所以剛才提到的言語霸凌、關係霸凌都屬於其中的一種類型，反而這邊增列進去的時候，會跟我們現在的認定有點混淆，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還是採用現行我們的文字，這個文字也是目前現行體罰或霸凌的文字。

還有剛剛各位委員關心的部分，就以第十四條第四項後半段為例，就是黃色字的「但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有下面情形者要經過專審會」的規定，早上我們討論第九條就只有針對教評會的組成，還沒有討論到專審會，專審會的部分規定在第十七條，所以我們早上談到教評會的組成要不要過二分之一或降到二分之一以下，這是針對教評會，不是針對專審會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因此暫時留了這個文字，可能下午討論到第十七條專審會的部分時再來處理。因為專審會除了處理教學不力之外，上星期我們在大體討論時，希望能將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也納進來，這部分可能下午要討論看專審會到底是不是要按照上星期大體討論的部分去處理，就是除了處理教學不力之外，還擴及到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的部分，還是只處理教學不力的部分，如果這裡只處理教學不力的部分，可能這裡的文字就要刪除了，就是第十四條的第十四項的末段及第十五條的第四項的末段等文字，要等下午討論確定專審會要處理哪一種類型後，上述的法條就必須配合修正。

最後，方才蔣乃辛委員提到有關資遣部分的條文，這部分規定在第二十七條裡，這條條文有關資遣的相關規定，請各位委員參閱，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蔣委員乃辛：第十六條剛剛那一款就應該擺到第二十七條，否則這兩者怎麼區分呢？第十六條是不續聘……

林次長騰蛟：第十六條是針對解聘、不續聘……

蔣委員乃辛：第二十七條是資遣，可是兩者的用詞差不多。

林次長騰蛟：對。

蔣委員乃辛：這是怎麼區分？

林次長騰蛟：所以這裡面針對所謂不能勝任工作這件事情……

蔣委員乃辛：是什麼？

林次長騰蛟：第十六條會涉及到解聘、不續聘，這個不能勝任工作是屬於課責他自己工作本身，那是他自己本身的問題，無法勝任工作……

蔣委員乃辛：這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林次長騰蛟：我等一下再請……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說你的條文要寫清楚。

林次長騰蛟：至於不能勝任的部分，舉個例子來說，有的老師前面的表現都非常、非常好，都很正常，但後來他的身心出狀況了，無法再擔任老師的職務，依據現行的規定又必須將他解聘，老實說這對那位老師而言不是很公平，所以在第二十七條以資遣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對啊！那以現狀來說，現在很多的公務員都是以資遣的方式去處理，為何對老師就以解聘或不續聘的方式來處理，不能以資遣的方式來處理嗎？

林次長騰蛟：蔣委員你可以看一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我看過，我正在煩惱這一條，你剛在講的時候我就在看這一條，現職工作不能……

林次長騰蛟：現職工作不適任或是經過……

蔣委員乃辛：你看第十六條是不能勝任工作，都差不多，請問這兩者有什麼不一樣？

林次長騰蛟：我請我們人事處陳處長來補充說明。

陳處長焜元：這次的條文從一條變成很多條的時候，處分的方式、類型已經有區分了，從最重一直到最輕，現在第十六條規範的是解聘，就是原校解聘、不續聘，第二十七條則是資遣的狀態，現在的實務上，我們看資料就可以發現到，其實老師們如果是教學不力或因為教學過程中身體出現狀況的話，大部分也是以資遣來處理，現在在條文的安排部分，第十六條是指很嚴重的狀況，是個人原因的話，是以解聘或不續聘的方式來處理；如果不是，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那些特殊狀況的話，他們是適用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直接以資遣的方式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沒有寫得很清楚，到底是要採用第十六條或是第二十七條？這由誰來決定？

陳處長焜元：這個學校可以決定。

蔣委員乃辛：所以學校就可以以解聘、不續聘的方式加以處理，過去都採資遣的方式，現在則可以以解聘、不續聘的方式加以處理？

李委員麗芬：這要經過教評會。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你要寫清楚，因為第二十七條是指對現職工作不適任，第十六條則是不能勝任工作，這兩者有什麼不一樣？

陳處長焜元：對。

蔣委員乃辛：如果照你剛才的說法，因為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勝任，你就將這個原因寫上去，為什麼不能寫呢？

朱司長俊彰：這部分涉及到兩個狀況，一個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說不能勝任工作，目前第十六條裡不能勝任工作的部分，其實跟教學不力比較屬於那種老師自己個人無心於教學或是自身能力不夠，至於屬於體弱的身體狀況的部分，基本上是放在第二十七條，本來這條條文是有拆開的，院版的條文有拆開，但我們在跟教師團體溝通的時候，他們提醒部裡說，第十六條的解聘是雙三二制，就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才能解聘，那是個很高的門檻，可是之前只要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就可以資遣。對於教學不力這件事，我們雖然善意將之分成不能

歸責於老師的部分就走資遣，讓待遇能好一點，但是教師團體會擔心學校會以這個理由來整肅老師，就告訴老師你就是體弱、不能勝任工作，你就直接走資遣，用比較低的門檻將老師予以資遣，這是教師團體非常擔心的問題，經過溝通的結果，認為我們是否還是回到原有的條文，就如同方才處長所說的，這種的樣態太多了，我們如果硬去區隔，反而會讓老師受傷害，我想這在於比例的問題，委員講得沒有錯，在型態上很難切割，可是之前跟不續聘的部分，因為他們的門檻不同……

蔣委員乃辛：我要提醒的是，第一個，如果你們的文字是用這種方式寫的話，很難讓人看得出來到底哪個採用第十六條、哪個採用第二十七條。第二個，有些學校會不會藉由這些規定，讓原本可以採用資遣的方式來處理，最後卻解聘、不續聘老師？這會造成這種結果，教育部必須加以思考。尤其是那些面臨退場的學校，他們會不會以這種方式將老師統統解聘，而不須支付資遣費用？這樣一來，對老師的保障到底在哪裡？這就像我們上次提到的升等一樣，升等的年限是由學校來決定，它今天改個方式，把升等的時間縮短了，故意讓老師沒辦法升等，因為升等必須經過評鑑，論文升等也需要經過不同的審議程序，學校故意讓老師沒辦法通過，比如將原先的年限從 6 年改成 4 年，或是原先是 5 年，之後改成 3 年，導致老師被學校故意解聘，之後當學校面臨退場時，那些問題統統解決了，學校利用這條條文將學校面臨退場時的問題統統解決了，這對老師來說是不是是一種傷害？這部分你們要注意一下。

主席：謝謝乃辛委員的提醒，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及蘇委員巧慧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次長的說明，將事情理得越來越清楚，但是我還是有一個部分必須詢問，我們直接看最後一項，這項要處理的是我們圖裡的第二類涉及兒少體罰的部分，其實涉及兒少體罰這部分有兩種處理方式，一種都是由教評會暫時先隔離現場、暫時停聘之後，由教評會來決定要啟動哪一種方式，它可以決定啟動教評會三分之二的程序或決定啟動送專審會的程序，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雙軌的部分。假設到目前為止，大家都還是覺得要維持專審會的這個部分，我個人認為還是應該有專審會的這個部分，用條文最後一項來說，後面黃字跟前面非黃字的部分看不出 A or B 的決定方式，你的白字最後一項的第八款至第十二款送教評會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的程序是 A 的處理方式，至於 B 的方式，則是你的黃字的部分，可是在你的 A 與 B 的中間並沒有將「or」放進來，這樣我就會看不懂，因為前面是規定經教評會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審議通過，就可以解聘，同時又寫到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可以啟動另一個叫做專審會的體制，所以是不是應該寫成「亦可經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次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就是那個「or」的部分好像沒有被放進來。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吳委員的意思。有關這個部分，委員可能需要看一下第十七條，這一條在說專審會，就是該條「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的黃字的部分，我們在流程圖裡有畫出來……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在這一項裡也加上這些文字呢？就是也加上「亦得以交」等文字，要不然真的沒辦法跳到後面去理解這些事。我知道你說的意思，可是我們意思就是希望最後一項……

林次長騰蛟：前面可以再去……

吳委員思瑤：要將兩軌都寫進來。

林次長騰蛟：再加上「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業審查委員會調查屬實者」等文字。

吳委員思瑤：對，你必須要有這兩種選擇的方案，我建議你們如果同意那樣的文字的話，就再修正一下。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育部再說明一下。第一個，剛剛大家都在討論第四項專審會的部分，也就是我們今天早上討論到現在的，第二種類型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部分要不要如同上次會議採取雙軌制的部分，方才大家都提到要不要繼續保留，我倒是要請問，若是以現今的實務量能來看，我們現在在兒少體罰及霸凌的部分多開了一個雙軌的制度，讓專審會得以在這裡存在，現在的實務上是否有這樣的量能能夠來處理？我之所以這麼說，不管是性平或體罰等情節重大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儘快讓他們可以離開教學現場，所以如果採用專審會這類機制，因為選擇人力等的程序因素，讓時間拖慢了，試問這是我們想要的結果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一下要請教育部人員說明，如果我們現在立了法，開了一個第二軌，實務量能上到底可不可行？不然就立法意旨我當然贊成，我覺得好、OK，實施雙軌很好。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延續方才蔣委員對於解聘及資遣的部分，我認同剛剛蔣委員提醒的部分。不過，我現在要說說我對這條法條的理解，這是我的理解，我要請教育部看看我的這個理解是否就是這個原意或要再做其他的解釋。我認為從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甚至到第二十七條，這幾條法條的狀態架構起來的是，其實在教育實務現場一定就是一個案件來，怎麼可能自己幫自己貼上標籤說我是 A 類或 B 類，或是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以及我是情節重大或不重大？一個案子過來後，怎麼可能會自動區分呢？所以，法條上也沒辦法將之非黑即白地斷得那麼清楚，因此要保留一些銜接的空間。現在法條的第十四條屬於情節重大，不但要解聘，而是終身不得再進用；第十五條是要解聘，可是只有 1 年到 4 年的狀況；第十六條則是解聘沒錯，但是這個解聘是「應」不是「得」，是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也就是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可以解聘或不續聘，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這也是和第二十七條資遣規定不一樣的地方，所以同樣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尤其是不能勝任工作這一項，雖然第十六條的能勝任工作的語句和第二十七條能勝任工作的語句是同樣的詞彙，可是正因為事件狀況就是發生了，問題是到底有多嚴重，於是設計案件必須歷經教評會的認可，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有些採用解聘的方式，有些則採資遣的處理方式，這不就是條文設計的目的嗎？這是我的認知及理解。我認同蔣委員提出的擔心與煩惱，怕現場會有人利用這個巧門，但我認為現今的設計正是防堵了這個巧門不是嗎？也就是我們要信任教評會，這些是我的理解，請教育部說明一下，看看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請教育部予以回應，請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現在進入到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等的條文審查，確實委員可能會回應到第九條的狀況，為何早上針對第九條大家花了那麼多的時間，並延續上次 4 月 15 日分類的概念。早上對於第九條，主席也綜合委員的意見，就這樣的方式，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第十四條開始，如果委

員同時也參照現行條文，大概知道現行條文所出現的問題就是，對於各項我們需要去處理的不適任情形及其程度，其實沒辦法用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式去描述，這也是過去執行上滿大困難，因此這次教師法處理上希望能夠比較具體、客觀，尤其是加上專業去處理這個問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還有後面第二十七條等等的條文，其實都是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之二的概念去把它做一個梳理。在這個樣態當中，透過第九條或未來的第十七條有關專審的機制會去做把關，所以不會因為條文的描述而就是變成這樣，那個情況下一定都會經過嚴謹的審議機制，是不是達到解聘、終身不聘或解聘 1 年、2 年或幾年的門檻設計，第九條跟后面的連結，裁決適用的程度一定會回到專業的教評會、專審會，或是今天早上第九條有分隔的部分，在這整個架構上，或許下午我們在處理條文的時候，委員也能夠以這樣的方式來思考，每一條底下的各款，還會有審議機制的設計，不會直接地、好像就突然進入到這個結果。

其次，早上談到第九條的部分，因為主席這邊也綜整委員的共識，有初分出來、希望教育部依照這個原則去做處理，基本上是說，從專業的角度針對這四類不適任類型，第一類跟第二類的部分回歸到教評會的組成應該要外加性平專業、兒少專業，有別於一般老師的教學專業，這樣子來處理。所以就第二類，是不是要把專審的這部分拉上去，依早上大家的建議，專審的在第二類裡面，因為那部分會比較以教學表現的部分來做考量，如果是這樣，原來在 4 月 15 日的架構圖裡面有第二類型、涉及到這部分，那個部分可能就回歸到兒少跟性平專業，在專審部分的角色，應該是回到第三類型。早上大家交換過意見，對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第二類型是不是就回到教評會……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講的就是我要問的啦！

潘部長文忠：如果用這樣的方式，依照早上的一些意見，教育部後續來做個整理。最後一點，就這個條款，確實第十四條是非常嚴格的，教育部內部也做了非常多次的討論，除了有把關審理的專業機制之外，對於有一些為什麼會用「動員戡亂時期後」，因為有很多老師擔心過去有些可能跟思想、政治有關的部分，從這個描述就可以知道，那絕對是在動員戡亂時期之後的，也就是做一個界定。

至於剛才談到與業務有關的部分，剛才次長有跟委員做補充報告，如果是這樣，其實也算是很嚴格的，除了跟業務有關之外，還是故意啦！因為在現行條文裡面就有 1 年的規範，委員如果了解目前的設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這些都是有層次的，也都回歸到早上委員一直在指教的嚴格、專業、客觀組成以及把關，個案審定後才去做處理，這是這一次關鍵的幾個條文，教育部整理時也聽取委員還有各界的意見，就大家比較擔心的一些用詞去考量，至於程度上確實要回歸到專業的審議，之後再做處置，可能沒有辦法用條文一個字、一個字地去描述，跟委員做這樣的補充報告。

主席：謝謝教育部長的說明，第九條早上的調整會牽涉到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文字的調整，比如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所提，假設涉及性平、兒少體罰等已經有專業的部分，是不是要進到專審會審議？這個是否不用納入，就是回到教評會的機制？剛剛非常多的委員也都提到，就是第十四條是處理到解聘的部分，而且終身不得聘任，其權責是否相符？以及業務相關部分，

跟政治思想、運動相關的，就業務相關性的拿捏是不是應予以權衡？我們就到兩點，我是不是建議教育部針對剛剛委員的提案，就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相關文字的調整再提出建議，好嗎？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剛部長已經在政策上做出很明確的一個建議，也就是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的部分，我們上週公聽會所討論的雙軌制有專審會的部分，目前是認為已經有兒少專業的導入，但我們當初想像有第二軌專審會的制度，這還是有其必要，至少本席到目前為止還是這樣認為，針對兩案都一起來討論，好不好？因為我怕現在把條文直接寫進去、沒有專審會這件事情，我覺得兩邊都有道理，我還是要思考一下，希望主席做成的決議不是只要他們直接先寫，就剛剛部長說的那部分，因為還是需要消化一下。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提醒，剛剛部長提的，是不是專審會就不用納入，因為已經有專業委員了嘛！吳思瑤委員覺得專審會也要納入。我是不是就請教育部針對 A 案和 B 案，一個是保留專審會，一個是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的部分不用送專審會，也麻煩你們提出來，我們下午再討論一下，然後……

張廖委員萬堅：我再提醒一下，第九款的樣態，那個是不是應限於同一當事人？「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是不是同一個事件？

李委員麗芬：不能同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同一個事件？

林次長騰蛟：第九款部分，教師不是加害當事人，他是沒有去通報還是什麼的，間接……

林委員奕華：但應該要是同一行為人。

張廖委員萬堅：同一行為人。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不應該。

林委員奕華：如果今天知道的是 A，發生的是 B，他也因為這樣而被解聘……

張廖委員萬堅：你舉例一下。

李委員麗芬：最近才發生，有一個明星學校，因為他們不處理的結果，結果他跑去另外一個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那是同一個行為人。

林委員奕華：現在講的是同一行為人。

李委員麗芬：同一行為人。

張廖委員萬堅：對。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介入的是，可能 A 行為人知道，是不是 B 行為人……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受害人，是加害人、行為人。

林委員奕華：但這個條文是可以的啊！

李委員麗芬：是知悉不通報……

林委員奕華：但不能說另外一件事情的發生跟 A 是無關的，他也……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的文字是「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林委員奕華：我們在說的是文字。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有因果關係……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覺得，當一個學校沒有好好地去處理，所以有可能其他的案件再發生……

主席：先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講的是知悉學校發生狀況，他不是當時的加害人，是第三者做的，但他知悉卻沒有按照性別平等教育的規定去通報，而有第九款的適用。這部分相關的法律效果事實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已有訂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所以在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面有解聘跟免職的規定。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剛剛各位委員在說是不是要限於同一行為人，我也想提供一個想法，現在的文字是「知悉」有這個案件，而他沒有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其實已經可以表達的是，第一個，要有因果關係，由於他不通報，所以再度發生，才會受到這一款的處罰，那個「致」字非常重要。第二個，放寬到最極端的例子好了，大家有沒有聽過破窗理論？如果大樓第一塊玻璃窗被打破的時候不去處理，可能就會有第二塊、第三塊、第四塊繼續破下去，所以在第一塊破掉的時候就要趕快去處理。這一款的規定目的，就是希望在校園內的教師知悉有這樣子狀況的時候，真的要盡全力地去通報，但我也不是說他沒有通報就要馬上處罰，不是啊！不管是我剛剛說的第一種有因果關係者，甚至是第二種放寬到極致的狀況，都以「致」字為前提，所以我個人目前是贊同這樣子的版本。

主席：經過大家廣泛的討論，確實第十四條是比較嚴重的，包括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還有第九條的處理，我們是不是先休息，請教育部參酌剛剛委員的討論以及吳思瑤、鍾佳濱委員提的修正部分？此外就第十四條也有羅致政委員、李麗芬委員、邱志偉委員、王榮璋委員、柯志恩委員、陳亭妃委員提出來，你們參酌，到 2 點之後我們再繼續審查，好嗎？好，那就休息到兩點，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持續進行教師法修正草案的逐條審查，我先跟大家報告，行政院版有做條次的修正，行政院版刪除現行第六條，刪除現行第七條，刪除現行第八條，增訂第三十五條，刪除現行第五章，刪除現行第十九條，刪除現行第六章，刪除現行第七章，刪除現行第三十四條。依據這個行政院的版本，教育部已經有提出提會討論版，所以我們就按照早上的提會討論版繼續逐條審查。早上我們廣泛討論，聚焦在第九條跟第十四條，特別是討論第九條的時候，我們提到尊重專業，所以教師在教評會的比例是二分之一，但是因應一些條款，比如跟性平相關法案、虐童跟霸凌的情形，所以第九條教育部提出一個修訂的版本，第四章的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也修訂了文字。請問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不是先討論修正的第九條，還是回到中午休息前的第十四條釐清？好，如果是先看第九條，我們是不是先請教育部報告第九條調整的方向？請鄭司長先報告。

鄭司長淵全：現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如果教評會處理兒少、體罰跟霸凌的事件時，要增聘校外的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的老師代表少於二分之一為止。也就是說，在處理兒少、體罰跟霸凌的時候，需要增聘校外的委員。

主席：第九條的調整是依據早上朝野的共識，不管是柯志恩委員、林奕華委員、蔣乃辛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黃國書委員、蘇巧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及吳思瑤委員都提到尊重專業，所以教評會的體制就是維持二分之一，但是涉及性平案件以及兒少、體罰、霸凌的時候，就要增聘專家學者，而且這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的二分之一為止，就是我們有一個二分之一的樓地板條款。請問大家對這樣的修正方向跟條文的文字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第九條跟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都有連帶關係，我們是不是依著上午進行到第十四條的進度先往下走，後續很多條文可能都會有保留的狀況，最後第二輪再回來看保留的條文？

主席：我想請教大家，第九條是不是仍然保留，我們持續早上的討論，從第十四條開始，好嗎？

張廖委員萬堅：就這樣子嘛！第九條雖然有依照早上的共識修正條文，我們還是保留，繼續討論。

主席：好。謝謝教育部按照早上的討論修正，這個條文暫時保留，我們仍然回到第十四條討論。第十四條教育部也做了修正，特別是針對兒少及體罰、霸凌，有關我們要不要保留專審會的會議審議，如果不要再走雙軌制，他們也調整了文字，有甲案、乙案。是不是先請教育部說明，然後委員再來提問？

鄭司長淵全：甲案就是專審會處理兒少、霸凌跟體罰的案件；如果兒少、霸凌跟體罰不放進專審會的話就是乙案，這些相關的文字就要刪除。

主席：針對這個調整吳思瑤委員有意見，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大家再思考一件事情，一開始我們經過公聽會，然後再進入上週一的大體討論，我們是先釐出現在的審議機制流程。我們討論到現在，進入條文的前一刻，之前處理的思維方面，涉及兒少、霸凌跟體罰的部分還是雙軌的，這是原本的共識。今天早上聽聞可能取消專審會的部分，對此我的意見比較保留，我覺得還要再審慎思考。剛剛中午休息的時間，我又回去想了一次，我想我們要再追溯一下當初為什麼會有雙軌制度的設計。以我個人的理解，涉及兒少、體罰、霸凌的部分，第一軌直接由教評會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我認為這一類是屬於涉及兒少、體罰跟霸凌的樣態裡，相對比較明確、容易認定，所以學校認為可以自己在學校內部處理，不用送外部審議。雖然我們早上在第九條增加學校教評會專業處理的人員，但是我們一開始設計雙軌的第一軌，是因為認定情節明確的部分直接送教評會，校內覺得可以直接處理，而且它的門檻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相對高，就是學校有把握在校內處理出來，這個最終結果是 OK 的。

有第二軌，當初的制度設計緣由是傾向於認為，有一些兒少、體罰、霸凌，也許在實務認定

上可能有一點模糊，學校本身不是那麼有把握。即便現在教評會已經有專家學者，可是學校內部來認定這個疑義可能還是會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要送到外部——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成立的專審會討論，也就是第二個處理方式。依我個人的認知，會有這兩軌是 base on 這兩種狀況的不同。會進入外部的組織——專審會處理，然後還是要送教評會，而送教評會就相對的降低了處理門檻——二分之一跟二分之一。當初的設計原理是有道理的，有一定的思考脈絡，如果大家認為專審會就是專責處理教學不力那個樣態就好了，這樣不是不行，但是我會主張，如果身心傷害這一類要直接在學校的教評會處理的話，我認為門檻要重新思考，也許降到二分之一跟二分之一，所以它是配套的。假如你要拿走雙軌的第二層，難以認定跟有模糊部分的話，上面教評會處理的門檻是不是要一併思考？早上沒有想到這裡，只有討論雙軌是不是要取消。我要再次講，在中午想過之後，我建議這樣的方案，當然甲案、乙案之外，其實現在有一個丙案了，對不對？丙案就是專審會拿掉，但是教評會的比例要調降。我覺得制度上的思考是這樣，二分之一跟二分之一，對，沒錯，跟性平會一樣。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提出意見，如果專審會拿掉，是不是調整比例或者維持？這個我們現在可以具體討論。

李委員麗芬：謝謝思瑤委員幫我們回想上次大體討論為什麼會想走雙軌。我們看到目前的專審會只處理教學不力，所以曾經有學校把霸凌等案件交到專審會之後被拒絕、退件，因為不符合他們成立的目的，可是我反過來看，學校處理霸凌、體罰案件的時候，對於在自己校內認定去啟動相關的程序，可能真的覺得有困難，所以他們才需要求救，問專審會能不能幫忙。如果現在在實務的教學現場真的有這樣的需求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還是有雙軌，回到專審會，讓學校在沒有辦法自己處理的時候，可以提出申請，請專審會協助？

主席：如果有雙軌制，不要再動教評會核定的比率，或許比較符合我們當時假設不處理的狀況，因為我們都擔心有一些爭議案件沒有送到教評會，這時至少還有一個機制可以協助。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們要讓專審會的組成廣納兒少的專家。

主席：對，這個沒有問題，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就是廣泛討論。針對專審會，就是這個雙軌制的甲案、乙案的型態，現在有吳思瑤委員及李麗芬委員的意見，我想請教兩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不要請教育部回應？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那時候討論雙軌的時候，事實上是因為教評會就是照原來的方式處理嘛！沒有引用任何外部的、專業的人員，現在如果引用專業人員進來協助，照原來教評會的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然後又說假如沒有適當的處理，又要用這個專審會處理。當然我們討論雙軌，原來是要補教評會處理的時候資源不足，以及整個調查等各方面處理得不周延的狀況。現在教評會已經做這樣的更動了，有沒有必要再開第二軌？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思瑤剛才講的門檻是一個重點。

吳委員思瑤：但是降低門檻啊！比照性平啊！沒有道理涉及性平案件、非重大性騷擾、性霸凌是二分之一的門檻、二分之一通過，可是兒少、體罰反而要拉高到三分之二，這個嚴重性應當沒有做程度上的分野，我們都認為會嚴重傷害孩子的身心。

張廖委員萬堅：這兩個案子應該可以保留討論一下。

鍾委員佳濱：既然主席希望我們就雙軌討論，我還是依照過去對這個議題的意見，再試著分析讓大家參考一下。基本上，教評會在教師法打從一開始處理的關鍵字叫「聘任」，聘任就涉及工作權，所以目前的教師團體多數都把教評會視為捍衛、保障教師工作權的一個重要機關，因此有關它的組成比例，教師團體當然會認為是工作權保障上最重要的，但是家長團體關心的是學生的學習權，學習權跟教師的工作權要怎麼樣做分野？當我們提出專審會的時候，我試著去做用詞上的區分。我一直以來希望用詞上不要用「教學不力」，應該可以考慮使用「工作不力」跟「教學無能」，這樣才能夠分得清楚。「工作不力」是你不為，你明明可以好好的認真做，卻不認真做。有沒有認真做、工作不力，是勞雇雙方站在工作權之上，衡量工作者是否用心、用力的地方，這是可以評量的。這一點我支持回到教評會，站在保障教師工作權的角度處理。但是「教學無能」不是你不為，而是你不能。誰能判斷教師在教學上已經失去能力，損及學生的學習權呢？除了這裡的教學無能之外，還有更嚴重的就是不法侵害。教學無能當然是由專業團體判斷。一名律師、醫師是不是已經喪失他的專業能力，當然要由專業團體判斷。一名受僱醫師、受僱律師有沒有認真工作，是依照勞雇雙方約定的方式評量，以醫院來講，醫生工作不力，當然是由醫院組成的聘任機構判斷，但是醫師違反醫師法，失去醫師的能力或產生嚴重的醫療疏失或過失，以致於要剝奪或限制他的醫師資格時，需要專業審查。

所以我基本上支持、傾向雙軌的方法，將教師的工作不力和教學無能分開來思考。教學無能的部分，過去性平法已經有針對教學無能最嚴重的情況，那是什麼？不只是損及學生的學習權，還損及學生的身體，有不法侵害，這是其他法律已經明定的。因此在不法侵害的部分，當然在條文上要依照罪刑法定主義，要訂得很清楚，這樣才能剝奪教師的專業資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處理的是兩個議題，一個是機構本身教師的占比，一個是對於事項的嚴重程度要用表決的額數。今天早上我們將表決額數跟組成比例都放到一個機構處理，比如說遇到特定案件的時候，同一個機構要用不同的組成比例，這當然不失為一個方法，但是會變得複雜化。就像美國的大法官審理案件時，比數如果是五比四、六比三，這個額數的不同，都會影響釋憲案通過後推行的狀況。我現在還是要強調，這裡面已經就教師在工作不力以外，涉及教學無能或不法侵害，在程度上做輕重處分的差別了，這時候表決額數是可以討論的，有的重大事項要比較高的門檻，有些一般事項是比較低的門檻，反之亦然。如果能夠維持分軌，區隔教學無能跟工作不力，以工作不力做為對照是工作權的保障，還是由教評會以原來的比例組成，以原來的額數行之，至於教學無能的部分，應該由專審會處理。專審會的組成比例、教師的占比多少，以及專審會審查教師教學無能甚至涉及不法侵害所涉及程度的嚴重性，我們再用表決的額數處理。表決額數是立法機關經常處理的，像修憲的表決額數非常高，一般的普通多數就可以，我建議大家可以用這個方式。我們要限定問題，到底要處理單一機關還是雙軌機關？單一機關要處理不同的組成比例，不同的組成比例要處理不同事項的表決額數，這樣真的會變得相當複雜。以上的建議、分析請參考。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事實上，專審會一直想解決教學專業上的認定，由於擔心行政介入，所以這方面我

們給的門檻，如果在教評會，第一階段處理就是高門檻，因為怕行政不當介入，影響到老師的工作權，但是老師會不會真的在專業表現上不適任，造成家長檢舉？會，有可能，但是為了求慎重就會是雙軌，送專審會，經過專業調查回去之後，當然門檻就降低。假如是處理體罰，早上處理的時候已經把它切開，性平、體罰這部分就交給學校，用外聘的方式，讓專業人力進入學校支援。這樣子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在這個階段處理掉？我比較贊成思瑤委員的思考，用兩個方式處理，一個是如果有專業的人力介入，那這個門檻要不要保持這麼高？會不會影響老師的工作權？我們討論一下，是不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這樣子過高還是合理？如果這部分已經有外聘的專業人力介入學校調查，調查出來還是沒過，還要再透過二軌的話，我們讓外聘專業人力進去的這個設計，在制度上、討論上好像就有問題，要不然為什麼還要再大費周章，從資料庫找人才進去調查，調查出來又沒過，沒過所以要送專審會？這個比較有制度設計上的矛盾。有些家長團體認為，孩子被霸凌、體罰有的是千真萬確，為什麼教評會沒有辦法處理？我們現在已經設計引進外部的人力介入調查。我們在門檻上要不要區隔？性平會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我們是考慮三分之二、三分之二，還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是不是這樣考慮會比較好一點？不要處理不好又送到專審會處理，這樣的話這部分乾脆直接送專審會處理就好了，但是專審會有沒有辦法處理也是一個問題。

主席：這顯然有到底要不要送專審會以及比例上兩個有歧異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第十四條討論到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不是嗎？所以我們應該回歸第十四條的討論，至於後面那些部分，當然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那個東西都有一年到四年等的規定。第十四條是罪證確鑿的東西，都這麼明確，我們很清楚，事情是在非常明確的狀況下。我隨便舉一個例子，像性平的部分就直接解聘，終身不得聘任，這是一個思考。如果我的印象沒有錯，現在思考比較多的是第二個涉及兒少跟體罰的這個層面，終身不得聘任部分也是罪證確鑿的，第十四條的罪證確鑿是大家都有很強烈的共識才會判斷，請問這個部分怎麼判斷？不是只有到教評會，教評會是根據第十四條規定的事項而且已經有很多證據的部分進行處理，這是很嚴重的，對不對？這個時候教評會的組織如何，可否儘快跟本席解釋？

吳委員思瑤：兒少、體罰、霸凌的部分，原本是雙軌，早上大家希望專審會就不要了，我的條件是，如果專審會要拿掉，就讓專審會回歸原本處理的教學不力，不需要再擴充調整體質，如果納進去處理兒少、體罰的話，就必須比照性平案件教評會審議的門檻。如果保留一軌的話，教評會的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就應當比照性平案件的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這是我的具體主張。

張廖委員萬堅：假如我們認為體罰、霸凌部分已經引用外部聘用人員，而把非兼行政職的老師降到略少於一半，這樣的機制表示我們在過程裡面已經有專業的資源，如果調查出來還沒有辦法處理，還要送到專審會，專審會會比教評會這個階段的外部專業能力還專業嗎？其實不見得。所以我覺得這已經不是專業的問題了，而是處理門檻爭議的問題，我們把這個部分切掉之後，引用外部的專業人力、資源進去，調查後真相出來了，到底應該回歸二分之一、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二分之一？還是維持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現在要討論的是這個。

主席：請大家把建議版拿出來，涉及兒少、體罰、霸凌部分不送專審會，教評會審議時，本來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現在就改為二分之一、二分之一，這是剛剛吳思瑤委員提案的方向，對不對？假設專審會不處理的話，教評會的審議就比照性平案件的二分之一、二分之一，這是吳思瑤委員的主張，我們是要往這個方向走還是要維持專審會，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以釐清現在大家聚焦的點。

林委員奕華：既然第九條有關教評會的組織已經分兩個部分，就代表專審會應該針對教學不力的部分來處理，如果教評會有加入學者專家的話，專審會就可以拿掉。至於比例的部分是不是要定為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則可以再討論一下，因為這牽涉終身不得任教師的問題，是不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就可以？就實務而言，我覺得有點太低了，起碼應該有三分之二出席，至於是二分之一通過還是三分之二通過，現在先不要做決定，因為我們需要一些時間思考。

主席：保留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早上討論時，決定把第九條切開處理，也就是把性平、兒虐、體罰、霸凌切開，然後單軌處理。教評會部分，很多教評團體認為門檻過高，有專業，但是沒有處理，專業評出來的結果還是不會過，怎麼辦呢？因為涉及老師的工作權，可能要調整門檻。體罰、霸凌部分可能有過失，但過失多大呢？為求慎重，本席認為至少要三分之二出席。如果有外部的專業介入，是不是一半有共識就可以成立？

主席：看起來，大家覺得涉及兒少、性平、體罰、霸凌部分，如果有專業的委員加入的話，或許專審會可以拿掉，進到教評會的比例，原案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剛剛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也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三分之二出席部分已經有共識了，二分之一、二分之一部分我們就不討論了，現在有兩個版本，一個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另外一個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這個部分保留，好不好？就是讓專審會維持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再思考一下。

主席：我再複述一遍，剛剛討論的結果是，涉及兒少、體罰、霸凌部分，有請相關專家學者的，就不用送專審會會議，但是教評會審議的比例，應該是三分之二出席，至於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還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先行保留，請大家再思考一個比較適當的比例。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第十四條修正案事關重大，攸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的問題，我們就逐款討論，教育部剛剛有針對第十四條提出一個修正版本，現在請教育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早上大家已經逐步聚焦，剛才談到第二類型的部分沒有進專審會，但還要考量比例問題，外界比較關心的是學校的啟動，其實根據第二十六條的規定，主管機關有審議和複審的權責，當學校遲遲不作為的時候，主管機關有啟動審議或複審的權責，不過還是要回到專業的組成和處理的機制裡面，只是希望不要一拖好幾年都沒有作為。

主席：確實，我們這次處理不適任教師就是希望能夠比較明確，期程上也不要拖延。我們現在就回頭逐款逐項討論第十四條，剛剛我們保留的是最後的專審會，但因為前面的每一項都涉及解聘

，我們要讓在座的委員、教育部明確了解條文內容，請各位拿出教育部下午提供的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內容是：「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這個部分大家有意見嗎？這個是比較明確的，大家沒有意見。

「二、聘任後，依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這個部分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志恩：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就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聽起來有點怪，請教育部舉例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明確回應。

柯委員志恩：依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被判一年有期徒刑就終身不得聘任，像什麼？

主席：陳委員學聖發言後，請教育部明確回應。

陳委員學聖：這個部分要明確說明，不然以後老師都不敢兼行政職了，因為會發生問題，都是兼行政職後跟業務有關的緣故，通常教學的問題不大，但一涉及行政職跟業務有關，就容易發生問題，若是如此，恐怕以後沒有老師願意兼行政職了，這一點一定要明確說明。

柯委員志恩：特別是總務主任，總務主任以後沒人敢做了啦！可否給我們被判一年有期徒刑就終身不得聘任的樣態？

主席：請李處長給我們一個樣態。

李處長嵩茂：現在討論的修正版本第十四條第一項二款，就是現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依照現行法，不論犯罪的原因、類型，如果老師犯罪，不管他的行為如何，只要他的惡行被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就認為他不堪為人師表。這次有委員提到現行規定的範圍比較寬，事實上，以往用這一款解聘現行教師的例子很少，因為要等判決確定，時間會拉很長，如果現職教師有犯罪的行為，通常都會用后面的概括條款處理，基本上，這次的修正是把它的範圍加以限縮，加了在聘任後犯罪、跟業務有關、故意犯三個要件，比現行的只要被判一年有期徒刑就會構成終身不得聘任的要件限縮很多了。

柯委員志恩：這是比例原則，有沒有可能把第二款跟第十二款合併處理？第十二款是「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查證屬實。」，你剛才說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第二款和第十二款的意旨是一樣的，可否綜合討論？

李處長嵩茂：就立法技術而言，第一款至第四款必須有很明確的事證、有判決書為基礎，所以在整個解聘程序上，不需要經過教評會審議，也不需要報主管機關核准，就逕行解聘。在討論的過程中，最後一款是概括條款，是最不明確的，如果大家對於有共識的、重度的應該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的類型，例如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等等……

主席：第二款的刑期才一年，而且又和業務相關，剛剛柯志恩委員提到的總務，或我剛才提到的參加集會遊行反對高學費等，被判一年有期徒刑就終身不得聘任，權責實在不相符。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我還是要確認一下，雖然修正版本比現行法限縮了，但因為與業務相關，我還是要幫兼行政的老師說一下話，兼行政的老師一般都很守規矩，但往往會因不諳法令而不小

心觸法，他們願意兼行政職，有時候我們都想要幫他們的忙，現在卻可能因為一時不小心而終身不能當老師。再者，請問故意犯罪的故意是由誰決定、認定？還是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就不能當老師？故意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請林次長回應林委員奕華的疑問。

林次長騰蛟：現行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但並未規定到底是哪一種類型，當然包含大家所關切的政治犯、思想犯、社運犯及其他跟業務相關的犯罪，我們把政治犯、思想犯、社運犯排除掉，把跟業務相關的納進來，本來是一番好意，但把政治犯、思想犯剔除掉以後，跟業務相關的到底是哪一類？我們把第三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單獨提列出來，至於跟業務相關的部分，如果學校總務主任辦理招標作業時洩露招標委員的名單，但沒有圖利自己，這是跟業務有關的犯罪，這類犯罪就要看他是否故意。中午跟人事單位討論時提到，我們好意把該刪的都刪掉了，第三款的貪瀆也拿掉了，第二款到底留下什麼東西？其實要我們認定是否與業務相關也有實質上的困難，如果回歸第十二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大概就可以處理了，所以我們建議第二款可以拿掉，併到第十二款，如果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例如剛剛提到的洩露名單，由學校查證屬實就可以處理了。

主席：剛剛柯委員志恩提議將第二款併到第十二款，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另外，我本來打算逐條討論，可是光是第二款就卡住了，所以我建議這一案保留，試著提出一個權責相符的文字跟用意，換句話說，我們不要太快作決議。

柯委員志恩：剛剛特別提到第十二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查證屬實。」，學校不是專司調查的機關，是不是應該改為「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調查本來就要很嚴謹，但學校了解的法規有限，如果讓學校查證屬實就可以解聘，恐怕有點太寬、太浮濫，如果把第二款併入第十二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查證屬實。」中之「學校」應該改為「相關機關」，我覺得學校恐怕很難承擔，這個可能要考慮一下。

李委員麗芬：「經學校查證屬實」部分，學校一定是去查證有沒有相關的判決等等，因為我們現在回歸到這個部分那就是以學校為主體，至於其他機關就去承擔其他機關的職務，所謂「經學校查證屬實」就是由學校去查證這件事情與哪些機關有關以及他們有沒有做什麼決定，本席認為如果只是調閱資料就還好，若是要求有關機關查證，那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林次長騰蛟：我們在中午曾經就這部分做過討論，現在補充說明如下。第一個是在現行作法上，對於某些個案，學校可能需要做些查證，但其終極結果不論是來自於法院的判決書、社福機關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對兒少事件的處罰或判決，都需要經學校查證屬實，所以學校在對所謂「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把關時必須要調查相關事證，只要屬實即可。就因為這樣的狀況，所以第十二款才有「經學校查證屬實」的規定，同時第九款和第十款也配合做一致性的修正。

主席：法務部表示有意見，請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在法律上，基於嚴謹性，對於剝奪身分或資格很少是概括性條文，如果要終身停聘，必須要列舉出來是哪些行為，而第十二款其實就是個概括條款，已經包括前面十一款的所有情形，對於終身停聘是否適宜以一個抽象、概括的條款將所有情形含括在內，這是大家必須要思

考的問題，應該還是以列舉方式為之。

柯委員志恩：本席同意這個看法，這也就是上午提到的用字必須非常精準的問題。

再者，有關比例原則，依照你們過去的處理經驗，第二款「……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是否構成終身解聘的條件？當初我們是認為這點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才會想做其他處理。

張參事春暉：在法制上，的確是有判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就剝奪終身資格的情況，因為刑期超過六個月以上又沒有宣告緩刑的就一定要入監執行，在實務上，若是被判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其行為大概都是滿嚴重的，比如涉及毒品、竊盜、偽造文書等重大犯罪，但是絕對沒有委員剛才說的政治犯、思想犯或參加集會遊行，這些很少甚至不可能判到一年以上的刑期。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外還增加條件的情形也有，比如法官法即是，法官法規定若是要予以免職，需要判刑一年以上且有損法官尊嚴，但普遍來說，只要判刑一年以上就會構成剝奪資格的條件，各位委員如果認為光是一年以上徒刑就剝奪終身資格似乎稍嫌嚴格，也可以再加一些諸如「有損老師尊嚴」或「情節重大」等要件，但我們還是建議在剝奪老師資格時，以列舉方式明確說明哪些行為不適擔任教師為宜。

吳委員思瑤：請問法務部的具體意見是否傾向於第二款應予保留，但後面可以加註「有損教師尊嚴」等文字，而第十二款這種太寬泛的、不明確的規定則應予刪除？

張參事春暉：第十二款是概括性規定，將前面 11 款的情況都涵蓋在內，所以這款是否應予保留的確應該思考一下。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的意思是在第二款「……有關之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獲宣告緩刑」的後面加上「且有損教師尊嚴」等字？

張參事春暉：第二款要不要保留是政策問題，但條文中的確很少見到「與業務有關」這樣的文字，因為這部分很難認定。

柯委員志恩：但若是如你所言將「有損教師尊嚴」入法的話問題反而更大，請問什麼叫做「有損教師尊嚴」？你說要列舉，將「有損教師尊嚴」幾字放進去反而更不具體。

張參事春暉：我的意思是可以規定一年以上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政策上可以思考的問題。

主席：張參事提到加上「有損教師尊嚴」字，但委員認為不當；至於是要規定二年或幾年徒刑，本席認為在權責相符的情形下是可以討論的，由於最後的結果是停聘，所以如果僅規定「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席認為有點權責不相符。

吳委員思瑤：法務部張參事剛才說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使其終身無法再任教師的樣態在比例上非常高，所以這款規定不宜刪除，對吧？可是這與教育部法務單位的看法顯然不同，請說明一下實務狀況。

主席：先請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到底占多少比例，人事處有相關的統計數據，要跟各位委員說明的是，依據第十四條給予解聘當然會影響老師的工作權，早期的規定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就是剛才柯委員擔心的「有損教師尊嚴」那種概括條款，但是誠如蘇委員巧慧上午所言，文字有限而樣態太多，所以終究還是必須保留一個概括條款，而這個概括條款曾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2 號解釋為

合憲，並期許未來該條款的適用過程中若是有明確類型，就請儘量列舉出來，所以概括條款在立法技術上是必要的，因為條文中不可能把所有有損師道的類型都列舉出來，而未列出來的就不能解聘也不妥，所以現行規定是違反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就可以解聘，至於院版和提會版本則是希望除了形式上、客觀上違反法令這個裁量條件之外，所違反的法令還必須與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職業尊嚴等等有關，以充實做為判斷適不適任教師的裁量要件，所以基本上概括條款是不能夠刪除的。至於是否有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即剝奪其工作權的規定？的確是有的。技師法、建築師法都規定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不得充任技師或建築師，若有充任者即廢止其證書，可見過去已經有此立法例。之所以必須把整個教師法發展的脈絡做個報告，是因為現行規定是不論犯罪樣態為故意或過失，只要被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就不足以為人師表，其實這麼多年來適用第二款的案件數並不多，因為之前就依其他條款先處理了，但這樣的精神在立法體例上是有的，且提會版本對於教師權益的保障已經較現行規定更為具體和明確。

蔣委員乃辛：剛才法務部說的主要是指終身不得聘用的部分，如果這裡採用概括性條款，會不會讓人無所適從？若只是解聘，可以採用概括性條款，可是對終身不得聘用則須採列舉式規定。其次，針對第十二款，其中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的字樣，也就是包括行政命令在內，這個範圍太大了！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應以法律定之，違反法律予以解聘還有話說，但違反行政命令就解聘卻說不過去，要知道現在法令多如牛毛，誰能完全清楚這麼多法令？連違反行政命令都可以終身不得聘用，本席認為這樣的範圍太大了，所以對於終身不得聘用的部分，本席認為法務部所言有理，應該採列舉式規定。

主席：第十四條涉及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所以到底觸犯什麼條文應該採列舉或有非常明確的規定，誠如蔣委員所言，我們可以處理違反法律的部分，若是違反法令也做同樣的處理，就會出現模糊空間，現在就請委員對此提出意見。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意見與蔣委員所言類似，我上午提到的法律追訴權都有具體的表達，同時大家也可參考不得為計程車駕駛人的例子，舉凡犯 1.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等；2.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等罪；3.兒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等罪；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5.違反懲治走私條例等及 6.毒品防制法等之罪者均不得為計程車駕駛人，因為這裡涉及的是終身不得如何，坦白說是應該要小心為之，既要維護孩子的權利但也不應該無限上綱，需要像不得為計程車駕駛人那樣，明確規定違反了哪些法律或有哪些行為就終身不得聘用，將範圍縮減到可以嚴格把關的程度，只要有危害孩子的行為就終身禁止為師，但若只是一般性的行為，則也不要無限上綱，拿捏上要有分寸，所以這部分就不宜採概括規定，要有具體可以讓大家遵循的規定。

李委員麗芬：每種專業在其領域一定有基本要求，現在列出來的這 12 款規定其實配合的相關作法是不一樣的，比如第一款至第四款就不需要經過教評會，當然就是針對比較嚴重的行為，不經教評會即可決定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但其他各款都需要再經教評會查證；又比如第二款是規定因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他的專業領域都規定有

這種情形者須剝奪其證照且不得再從事專業業務，那麼老師這個部分是否也應如此規定？這是要請大家思考的。至於第十二款的概括性規定，那是因為相關行為實在太多樣了，何況是否違反相關法令還要經教評會查證，且需有三分之二出席、經三分之二通過方能通過決定，所以並不是像前面所說的有違反法令行為就一定要做什麼決定，我們還是要相信學校教評會的專業，他們可以判斷有這種行為者是否適合再從事教師的工作，本席知道大家擔心的是老師的權益會因此受到嚴重的剝奪，但我們應該審慎地考量什麼樣型態的、有什麼行為的老師就是不應該繼續在學校擔任老師，本席認為我們有必要在這個部分幫學生把關，還請各位委員與我一起思考。

蔣委員乃辛：第二款規定是針對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且未宣告緩刑者，那如果只判有期徒刑六個月且宣告緩刑呢？其實若有違法，不必適用第二款，第十二款的「違反相關法令」就可以裁定終身不得聘用了。再者，所謂的法令有些是指行政命令，而行政命令只能依行政程序給予行政罰，並無刑責，這樣也可以終身不得聘用嗎？這是很有問題的。何況也不能將所有事情都移送教評會、交給教評會處理，如果教評會一直不處理，到最後會變成認為教評會不作為，要將教評會如何、如何的情形。

主席：我們都認為如果要終身不得聘任，相關規定必須非常明確，因此本席建議在我們提出意見後，教育部回應時要將具體修正方向點出來。

林委員奕華：本席也不太贊成對於終身不得聘任的規定採用不確定條文，誠如蔣委員所言，對此應該要有明確規定，不能有空白授權的空間。至於第二款，現行建築師法等確實有相關規定，如果現在的討論是針對老師本身的專業，當然可以如此規定，但是還有許多老師為協助學校行政而兼任行政職，這並非他的義務，請問這部分算不算是專業範圍？如果因行政上的疏失而導致不能擔任主任，這還有話說，但是否因此就剝奪其終身教學的資格，連教師都不能擔任呢？畢竟其所違之法與教學無關，所以本席建議本條先保留，確定一下所謂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得緩刑實際上可能會是什麼狀況，之後再回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第十二款的「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是現行條文就有的文字，這個概括性的包含法律的用語並非這次修正教師法新創，額外找了很多模糊的樣態以入老師於罪的，根本沒有這樣的事情，那是原本就有的、行之有年的現行條文文字。其實上次的修正條文還設了一個門檻，也就是上次提出的院版條文第十三款，除了行為違反法規，也加了一些文字來限縮，譬如違反教師專業倫理、學術倫理或損害教師職務之尊嚴，經過公聽會討論後，大家認為這個還是很籠統，所以也把它拿掉了，從這個脈絡就可以知道，不論行政院的版本、教育部的版本，包括剛剛跟麗芬委員、萬堅委員論述的，我們都很明確知道，這個不會胡亂入人於罪，反而是相對更為限縮的一個條文，所以不會是空白授權。

林委員奕華：不然只要寫「與業務相關」。

吳委員思瑤：沒有，我現在說的是第十二款。第十二款也不是列在款項上，就會直接被解聘或終身不聘任，而是要再進入教評會認定，在教評會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而暫時停聘之後，又有教評會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核准的門檻。換言之，不是列在上面的類別，都會直接被解聘，還有教評會的審議機制，而且是相當高的門檻，所以我認為大家可能有誤解，以為放在

上面就要被處理，認為這一次修法才把這樣的文字端出來，其實沒有，這是原本行之有年的教師法條文，而且我們這次修法，把它更限縮、更具體，然後把教評會的門檻更提高，所以這部分一定要作清楚的說明，好讓大家可以清楚理解。

蔣委員乃辛：第一，在原有的第十二款中，沒有「終身不得聘用」這幾個字，你現在加上「終身不得聘用」就不一樣了；第二，我們今天修法，就是要把原有條文中不合的加以修正，如果原有條文中已經有了，我們為什麼還要修法？

主席：我覺得蔣乃辛委員還有一些委員的提案很重要，因為剛剛法務部有提到，我們的第十四條有「終身不得聘任」的字眼，但是後面放了一個相對來講比較寬鬆的認定，這樣合理嗎？問題是現行條文中，並沒有終身不得聘任，第十四條只有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吳委員思瑤：是寫在前面第一項，所以這是原本就有的東西，只是這一次更限縮、更嚴謹。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把第一項第二款中「因業務有關」拿掉，聘任後因故意犯罪就好了，我覺得若限縮在因業務有關，反而會造成沒有人要做行政人員了。

許委員智傑：如果把「因業務有關」拿掉，犯什麼罪統統都會被卡到，這樣會更寬。

主席：先請教育部回應，然後我們休息，針對這一條再討論一下。

李處長嵩茂：請參閱會議資料的第 6 頁、第 7 頁，在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十四款中，基本上就可以停聘、解聘、不續聘，但到底要用哪一個？如果情況嚴重，都可以用解聘。在第二項的後段，針對第十三款概括條文的部分，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因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到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這就是我們講的情節重大，其實就是終身不得聘任。如果情節非重大而有解聘必要，就是議決一年到四年不得聘任，所以區分成這兩個。我們這一次的院版和今天提到委員會的版本，就是把情節重大的統統挑出來放在第十四條，議決一年到四年的放到第十五條，更輕的就會放到第十八條，就是終局的停聘。第三項有提到，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就是因為有這一項，所以現在實務上，只要用前面的來解聘，而不是議決一年到四年，統統通報到不適任資料庫管制終身，如果只有後段的議決一年到四年，就管制一年到四年，所以管制終身在現行第十四條跟實務運作上都有，並不是沒有，現在只是把它訂得更清楚，特別重大的是放到第十四條，相關的條件如同剛剛舉的第二款，也就是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的第一款，在現行條文中只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未獲宣告緩刑，就是終身了，修正之後是加了很多限縮條款，要故意的、要受聘任以後、要跟業務有關，所以比原來的更窄、更具體化，所以終身不得聘任，不是這次才創設的，現行條文原則上就是終身不得聘任，管制一年到四年是另外議決情節較輕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處長剛剛講的那個部分，大家都有共識，那倒不是我們要聽的部分，因為已經很明確了，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終身不得聘用」的部分，所以在概括性條款中，有很大的模糊空間，因為牽涉到終身不得聘任。我隨便舉個例子，像在第八款中，因兒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的處罰，對應的是兒少法第四十九條，這裡面還有概括性的條款，所以同樣是概括性條款，其實很容易入人於罪，也是大家有點擔心的地方，所以希望大家討論一下，例如第十二條行為違反相

關法令，曾經學校教評會之類，可是在文字的敘述上，為什麼不是院版現行條文第十三款中，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這是現行條款，你現在把這個地方改成學校，雖然你們說後面還有教評會等等，但是經學校查證屬實，的確會造成法令有過寬的解釋，起碼我們看起來是這樣，雖然你們覺得沒有，但很多老師、很多人看起來，會有這樣的想法，所以大家還是希望能用字精準，有任何疑義的地方，都必須很小心。

許委員智傑：我具體建議如下：死刑追訴期是 30 年，3 年以上到 10 年之內追溯期是 20 年，既然他要當老師，我們就再嚴格一點，把年限乘以 1.5 倍，譬如死刑 30 年，變 45 年不能當老師；3 年到 10 年的追溯期是 20 年，將其乘以 1.5 倍，把它訂為 30 年；1 年到 3 年的追溯期是 10 年，就訂 15 年不能當老師。

主席：要權責相符，是不是 1 年就要終身不得聘任？我覺得這點沒有辦法說服我。

蔣委員乃辛：而且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中，根本沒有「終身不得聘任」這幾個字啊！

主席：我剛開始看第二款也是講「除情節重大者」。

李委員麗芬：主席，早上有討論說——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把行為分等級了。

蔣委員乃辛：不得續聘，但沒有「終身」，現行條文沒有「終身」兩個字啊！

主席：教育部認定的舊法，有符合不得聘任，可是乃公覺得並沒有。

蔣委員乃辛：不能這樣解釋，教育部可以這樣解釋嗎？

主席：請教育部就乃公疑慮的部分，好好向他解釋一下。

蔣委員乃辛：法務部有那麼多案例，所有法律權責都在法務部，法務部的代表都講出這種話？終身應該用列舉式，不該用概括式，因為現行條文沒有「終身」兩個字。

陳委員學聖：不續聘是在原單位不續聘，到別的單位還是可以續聘。

主席：相信大家對現行條文跟終身不續聘還有疑慮，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請教育部解釋一下，這個真的需要釐清，然後再往下走。

蔣委員乃辛：以有期徒刑和無期徒刑來說，無期徒刑就是終身，但無期徒刑還可以假釋，對不對？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教育部針對疑慮向委員解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大家討論非常有爭議性的部分，就是在第二款，因為第二款這裡是不需要經過教評，它跟原來的現行條文中的兩個前提：第一個是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第二個是情節重大。我們剛剛在休息時間有討論，認為第二款應予調整刪除，並將第二款併到第十二款。剛剛乃公和林奕華委員也有提到，相關法令含括性太廣，所以可能會做一些調整，這部分是否請教育部詳加說明？因為如果併入第十二款，就會列入教評會審議。

李處長嵩茂：如果把第二款刪除，併入第十二款，根據我們提出的版本，第十二款是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由於法令的範圍比較大，所以我們建議用法規，法規就是法律還有法律明文授權的法規命令，因為如果單純寫法律，它的範圍又縮得太小，所以可以用院版的法規，因此建議第十二款為「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

至於有關機關和學校的差別在哪裡？因為解聘的處分是由學校作成，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如

果有一個貪污的案子，就是賣學歷的案子，光是檢察官調查就要花很長的時間，然後起訴、一審判決可能有罪，二審判無罪，更審又無罪，所以不太可能有這種情況，因為其他機關不會幫忙調查，他是不是一個不適任教師，這個一定是本於學校權責，如果是犯罪，可能會蒐集他目前的起訴書、判決書，就作成認定了，走的是未來行政救濟這條路。

在實務上，確實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件，他因為性平的案件，還沒有判決確定，就用性騷擾來做處理，結果後來法院因為刑事程序非常嚴謹，可能被判無罪，但是解聘的部分，最高行政法院還是維持原來的處分，所以解聘是學校作成的處分。雖然現行規定是寫有關機關，但以往有爭議的時候，都是透過教育部主管機關解釋，有關機關就是學校，所以特別就這部分向各位說明。

主席：如果把第十二款文字修正為「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然後第二款要刪除，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李委員麗芬：你們確定要把第二款拿掉嗎？但我們看到其他的專業，都有這樣的條文，現在教師這邊卻要拿掉？如果其他的專業有這樣的條文，我比較贊同還是保留第二款，這是我的基本態度，而且這是在學校，面對的是孩子。

主席：不是，因為它這個是業務相關，您剛剛講的第十二條，我們仍然保留。

李委員麗芬：其他包括建築師等等，都是因為執行業務相關而犯罪，他們都是吊銷證照，不能夠再執業，而且這是在學校，面對的是學生，這是我要表達的立場。

陳委員學聖：對不起，我們政治系都會想很多情境，我就想老師應該有愛心，假設一個有愛心的老師，在家裡夫妻吵架涉及家暴，算不算違反相關法令？或是今天狗向他吠，他踢了狗一腳，違反動保法令呢？

主席：這跟業務沒有關係。

陳委員學聖：你現在講的是第十二款。

吳委員思瑤：第十二款有您說的這些情節，是不是就送教評會？

陳委員學聖：教評會怎麼會去評定他的家暴、誰是誰非呢？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教評會要去處理的，看看會不會衍生其教學上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家裡不和就沒有辦法教好書，也許有人會這樣認定。

吳委員思瑤：不會。

陳委員學聖：你現在講不會，但法律為什麼要規定明確？就是不容有想像空間，一旦有想像空間就會出事。你現在說教評會不會，我現在就跟你講，也許教評會會說：他竟然連狗都會去欺負，違反動保法令，怎麼能為人師表呢？我剛剛特別去查，檢察官起訴貪污瀆職罪，定罪比例不到三成，檢察官也是專業機關，你今天信任一個教評會，就剝奪他終身的聘任制度？我只是特別請各位小心，法律絕對不能有想像空間，我們現在容許太多的想像空間，所以特別提出這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不會，我覺得現在的教師法就有了，第十四條第十三款就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假如陳委員講的這個，都有可能去擴大解釋，現在應該有很多這種爭議的

案件，事實上，我不曉得有沒有，但看起來好像沒有。

陳委員學聖：因為是修法，所以我們會把很多東西拿出來檢討。

張廖委員萬堅：對，還要經過教評會。

蘇委員巧慧：對不起，我剛剛聽了李麗芬委員的說法以後，也想表示一下意見。在第二款和第十二款的地方，因為法律條文在走的時候，就是把每一項有可能發生的狀況，1、2、3、4 列舉出來，但窮盡文字之後，一定有沒有辦法包涵的狀況，所以最後會用其他來概括這種狀況，好讓這個法律條文可以完備，它有這樣的脈絡一一順下來，最後才有一個其他，所以在最後第十二條的時候，是用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時有解聘的必要，碰到這樣狀況的時候，我們要記得，一開始在第十四條的時候，我們就說這整條是屬於情節重大的狀況，所以我反而在李麗芬委員這樣講了之後，我認為其實教師不需要擔心我們原來的第二款，因為第二款他把它寫成「聘任後因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是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還未獲宣告緩刑」，這麼嚴格的要件加在一起，其實它是一種限縮，反而比你第十二款的部分更明確，所以反而不會因為這個第二款，造成擴大等種種上街表達意見就違反集會遊行法、就被入罪的狀況，我認為其實有這個第二款在這裡，反而明確了在什麼樣狀態下這樣的老師受到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時，他才會被要求解聘，甚至是終身不得被聘任，而這樣的條款放在第二款，反而有助於未來大家在運用第十二款的相關法令時，有一個比較的基準和標準，才比較不會擴張解釋；所以我反而會覺得放在這裡，不但是對老師有一個標準，甚至是一個限縮解釋的保障。這是我的解讀，這是我剛剛聽完李麗芬委員的想法時，我反而覺得是不是應該要放在這裡耶！

柯委員志恩：所以有另外一層的思考，就誠如剛剛我們所提到的，剛剛李麗芬委員有特別提到像建築師等等，都會有一些相關的專業、都會有所謂的條款，為什麼獨獨教師不可以？我還是強調，教師的專業是在教學，而會涉及所謂相關業務的，一定是做行政的部分，其中特別是有關於採購業務如總務主任或交通組長等等之類的關聯，那個時候是額外的行政工作，跟我們之前討論到所謂建築師等等的專業不同，建築師本身的事務就是業務相關，但是老師的業務相關是涉及到他額外被要求的部分，所以這個時候他如果是因為一些因素而不小心——我當然講因為它是只有「一年」，而這個東西又是「終身聘任」——我知道是「一年以上」，所以我們那時候只是說在討論的精準度裡面，為什麼我們會特別考量到第二條，而不像其他專業人士的處理方式？因為考量到這樣可能會造成在第一現場的人員因為很害怕而根本不敢擔當行政工作的層面！我覺得你可以保留，但是我覺得要不要保留是考慮到我們剛剛所講的因素，我只是要回應說建築師和其他師級人員有他們的業務，但是老師的業務相關是坐在講台上面的，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那我也再回應柯委員的這個部分，因為您剛剛也是講到「不小心」，他代表學校處理行政業務的時候「不小心……」，而在現在的第二款當中我們有寫得非常清楚，是「故意」，一定要是「故意」，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又是再更精準哦！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舉個例子，有位校長印了家長會的印章、領了家長會的錢去做公務，這裡我不是說校長不好，他可能是便宜行事啦！但是這可能涉及到偽造文書，可能會被判刑一年以上，那這

個校長可能以後就終身不得任教師了！

李委員麗芬：他偷家長會的印章……

許委員智傑：不是「偷」，「刻」啦！我跟你講，這個存在教育現場，但這個其實是錯的啦！我們不是說這是對的事，這是錯的事情，他去刻家長會長的印章就是錯的、就是偽造文書、就是該被判刑！但是他的用意可能只是在某些地方便宜行事，而這種便宜行事當然我們要杜絕，請他們以後不能再做這種事；但是現在存在的教育現場，就會有這種事！

蘇委員巧慧：他如果偷刻印章會被判到一年以上刑期的話，那也很嚴重了。

吳委員思瑤：對啊！會嗎？

許委員智傑：對，算是嚴重對啦！所以我要說的是，當然現在我們的法治觀念還要加強，在學校裡面的法……

林委員奕華：應該這樣說，以剛才其實次長有提到的案例來講，它也許不是故意的，可能在採購過程中也許不小心洩露委員的名字……

蘇委員巧慧：他不小心……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要先說明，因為我們看到在法律當中法官有自主裁量的部分，一般對老師來講，我必須說相對都比較嚴格，真的會比較嚴格，今天如果他是兼做行政，因為有受過行政訓練的，就只有主任，有所謂的「候用主任」嘛！他可能會經過考試等等而有一些行政的學習，校長也會有，但是組長等等這些人，其實都是千拜託、萬拜託地請他們去當，他們其實是沒有行政專業的。

剛剛提到的會計師、建築師等等，他們本身是有所謂的相關專業訓練，可是如果老師今天去兼任行政工作，我覺得這個部分要保留，不要去錯殺，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不能當老師的問題，如果他是因為行政上面的疏失而有刑責問題，但是我們要剝奪的是他當老師的權利，而不是剝奪他擔當行政工作的權利，所以是不一樣的耶！建築師可能會因為專業問題所以被剝奪當建築師的資格，但是現在當行政人員時如果有觸法，要剝奪的卻是他當老師的權利，這個部分我們覺得可能有值得討論的空間啦！所以才覺得這個要把它拿掉，也要把第十二款訂得比較嚴格一點點。

蘇委員巧慧：委員我也贊成不應該讓老師有恐懼的狀況，可是我正是因為如此，所以我會覺得現在的第二款比第十二款明確太多了！因為它完全就只放在「故意」的部分。

主席：可是第二款是不受教評會……

林次長騰蛟：主席我來補充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大概有 3 點說明。第一個就是第十四條的第十二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雖然剛剛委員們談到這個好像認為是比較屬於概括性的如「其他」這樣的條款，但是在實務上面確實我們也曾經遇到過案例。大家知道前一陣子南部有一所「南榮科大」的校長黃聰亮販賣學歷，如果以現在的第十四條部分來看，前面都罰不到，而且要等到法院都判決確定以後才可以，那可能就不知道是何年何月，所以到現在為止是沒辦法解聘的，因此當時就用了第十二款「行為

違反相關法規」去處理的。此外，興國管理學院曾經也有假冒學歷而向教育部詐領補助款的事情，這也是一樣，如果是法院要去作判決的部分，用前面的條文都沒辦法處理，到現在大概也都處理不了，要等到判刑確定以後才有辦法處理。所以，基本上可能像第十二款這種概括性條款的部分，我們覺得還是有這樣子的必要，那是由教評會去審酌，要確實是情節非常重大而必須要有終身不得聘任的需要。以上這是第十二款的說明。

第二個，剛剛委員提到第二款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也是會比較傾向於建議併到第十二款去，因為第二款的內容基本上也可以併到第十二款，用「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的部分去作一些處理；但是因為這部分放在這個地方會涉及到終身不得聘任的情形，那是很嚴重的，所以在第十二款它也可以去處理，但是大家如果覺得在聘任以後有些因為是跟「業務相關」，當然這個「業務相關」也可以再討論，對於故意犯罪的部分大家覺得可能用「終身解聘」去處理、除非情節很嚴重才用第十二款去處理它；如果不是那麼嚴重的話，事實上還有第十五條第一款，它也是同樣相關的文字，只是說第十五條第一款的部分是解聘、期間是一年到四年，他一樣要離開這個現場，也許可以併到第十五條第一款去處理，但是在文字上面第十五條第一款原來的文字是寫「且獲宣告緩刑」，而第十五條是寫「未獲緩刑」，這個有沒有獲得緩刑的部分可以刪除掉。也就是把第十四條的第二款併到第十五條的第一款去，並且可以解聘、解聘期間是一年到四年，至於情節非常嚴重的話，可以用第十四條第十二款去處理。

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說明。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還是跟乃公剛剛的意見是一樣的，雖然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原來第十四條就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我想請教一下，當時所謂查證屬實之後，是解聘、停聘、不續聘，你們說「不續聘」在實務上的運作就等於終身不得聘任是嗎？我覺得兩個用意不太一樣耶！我去參照了其他法令，裡面所謂的期滿續聘、期滿換聘，這個還是表示這中間沒有所謂終身不得聘用的意思，這中間是有落差的！你剛剛是用實務經驗說「一旦違反過去第十四條規定而不續聘，就表示終身不得聘用」，我覺得法律用語不一樣耶！是不是有誰可以跟我們講是一樣的？不一樣耶！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請李處長來回應，謝謝。

李處長嵩茂：我們就從實務與救濟的案例來向委員說明。現行的第十四條確實序文是把解聘、停聘、不續聘統統「和」在一起，但是確實也是依照它的情節重大與否，會區分為解聘/管制終身、解聘/管制一年到四年，或是像教學不力的情形，那可能就是原學校不續聘，但是他不列入不適任教師資料庫，他可以到別的學校去。我們現在是把第十四條原來一個條文有好多、好多項，是有之一、之二、之三等等情形的，析分得很清楚。

陳委員學聖：我請教一下，你所謂的管制終身，是用哪一個母法裡面的條文去管制他終身？還是說你用行政命令直接便宜行事？

李處長嵩茂：對，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現行法律的第十四條第三項。

陳委員學聖：對。

李處長嵩茂：就是有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十二款的情形，是不得擔任教師的。

陳委員學聖：嗯！

李處長嵩茂：如果是第二項情節比較輕的部分，是決議管制一年到四年的，像這種的解聘，我們就分別把他放到不適任資料庫裡頭去。

陳委員學聖：原來的……

李處長嵩茂：還有一個第五項，就是會有那個通報的辦法，也就是通常在他有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十二款的行為時，同時要通報到這個不適任資料庫裡頭去，讓所有的學校在聘任教師之前，都要先去經過查核，所以只要是曾經被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解聘而終身不得聘任的這種類型，統統會依照第五項的通報辦法通報到不適任教師資料庫，這是依照現行教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作成的。

陳委員學聖：嗯！

李處長嵩茂：不過因為這是現行的規定，把它所有的東西「和」在一起，所以學校在處理上，就會出現那種情節非常輕而竟然只是給他停聘而不是解聘的情形，當然這樣的情形就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倚輕倚重的情形，現在就是用修法的方式把終身不得聘任的原因統統列到第十五條來了，它已經達到教評會認定他有被解聘且終身不得受聘任為教師的高度，才會用到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就是解聘但是管制一年到四年；相同的，違反法令情節如果很輕的話，可能也會到第十八條去，他只是停聘六個月到三年，他的職務完全不會受到異動。如果真的到教評會討論的結果是說這個案子其實都很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都用不上，只要記過就好——教評會可能最後的決議就是記過而已啊！所以它確實是有裁量要件，讓教評會在審議具體個案的時候，依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解聘終身、管制一年到四年，或是只有停聘，甚或是不成案，這個都是由教評會本於事實認定的調查，來作裁量和判斷。

而且跟委員特別報告，教師要被解聘，他的救濟程序是非常多道的，教評會一決議、通知要解聘，還要報主管機關，他這個時候就可以救濟，這是第一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解聘時，他又可以來救濟一次，這是第二道；然後到了學校真正解聘他時，他還可以再救濟一次。這些都不是學校決定的哦！申訴會他都可以進得來，而且申訴會如果被駁回，還可以到法院去行政訴訟。所以並不是像剛剛所講的概括條款很概括、教評會說了就算，不是！它後續還有四、五道的救濟程序來維護教師的權益，所以基本上這個構成要件，我們把它細分為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基本上是把現行第十四條的實質規定，並沒有作太大的變動，而是訂得更具體明確，而且有些就是如同第二款一樣，是把它訂得更嚴謹，這樣對老師的適用其實是更有保障。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簡單來講，今天為什麼會開這個會？就是因為希望對不適任教師、情形比較嚴重部分能夠加以處理，所以我們區分為四種，就是教學不力的可能是照原來的規定，而真的是有兒少

問題的就照新修改的規定來處理。之前為什麼會開教評會？就是有些人、家長團體認為教評會不敢把老師處理掉（解聘），所以其實教評會的壓力也很大，解聘就很擔心了，何況是讓這個老師終身不得任教職！教評會如果在教學現場而有這種決定的，我看幾乎是沒有啦！有也是少之又少！依我的判斷，很少有教評會會將當事人處理成「終身不得任職」的！所以教育部這樣子的修正，就是今天有問題的我們一定要能夠處理，而且我們今天講這麼久，為的就是要保障老師，不要無限上綱嘛！所以把它改到第十二條這裡，大概就是認為真正嚴重的還是會進入到教評會，而教評會要無限上綱到讓當事人終身不能任教的情形，這個機會可能幾乎是沒有、很少啦！

主席：好……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覺得教育部這樣修還可以啦！

主席：我們是不是把第十四條的相關討論……

陳委員學聖：聽我最後講一下我的看法。

主席：好，請說。

陳委員學聖：我要回應剛剛教育部的說法。是因為原本你把所有的情節輕重都「和」在第十四條，你現在把它拆到其他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等）裡面去，這個立法精神我贊成；而你這一次是用正面表列的方式，列出哪些情節是終身不得聘任的，這個我也贊成。而就因為你要用正面表列方式，就表示是告訴老師這是沒有其他懷疑的空間，所以你每一個條文我都贊成，但是你最後又加入了一個「違反相關法規」，照剛剛蘇巧慧立委講的，這叫做「其他」，這是我不能夠接受的！你給他一個很重的刑責，然後全部都用正面表列方式，而且就怕正面表列列得不夠多，再加上一個「其他」，你知道這整個立法精神是牴觸的，因為這一個行為的處罰非常重，所以才要明確地正面表列，因此就不可能有「其他」出現，因為不容有懷疑和想像空間，這是我一直堅持的一個精神，所以我們有立論點相同，但是對於最後加上一個「其他」我是反對的，因為處罰很重，所以不容有「其他」，雖然你再加上「其他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就屬於情節重大，但這就是想像空間、這就是我反對的立法技巧，好不好？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教育部有給予回應了，我想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還是要回應一下，一定會有「其他」，要不然你這一款列 200 款也列不完！因為我們的相關法律非常多。

陳委員學聖：你看處死刑的有沒有不確定？

吳委員思瑤：我要再一次說，剛剛處長也提到不是列在這個「其他」的就一定會被終身不續聘、就被解職，而是有教評會的把關，三分之二、三分之二這樣非常嚴謹，然後還會再有剛剛處長講的「加起來是四道申復程序」，所以它是非常、非常嚴謹啦！所以講回來，我希望我們這一條是不是能夠收斂到——以我個人的認知，第一款到現在的第十二款（第二款拿掉併到第十二款）其實相對地大家意見都一致了，這個部分可以處理了；而有疑義的、要保留的，其實是那個雙軌制要不要保留的問題。我覺得那個保留部分是要今天繼續討論？還是說要繼續第十五條的

討論，把這一條保留？我建議主席我們要比較——因為卡在這裡已經 2 個小時了。

主席：我想因為我們剛剛只討論到第十四條第二款，我們就依序地討論，到最後再來看剛剛保留的教評會通過的比例以及剛剛的第九條要不要討論，我待會來詢問大家的意見。

好，我們現在是不是就進入到第十四條的第三款？我剛剛講第二款我們予以刪除嘛！那第三款就調整為第二款，就是「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那我們就……

陳委員學聖：瀆職跟貪污兩個中間不能劃上等號，如果今天瀆職是因貪污而起，這個瀆職是不能任公務人員、不能任教育人員、不能任老師；但是如果這個瀆職是因為其他原因而起，比如說在風災期間可能有疏忽職守，例如老師這時候應該到學校來而沒有來，他也可能屬於瀆職的部分，那這樣判刑確定……

吳委員思瑤：這是貪污的瀆職，所以不會有你說的那個狀況。

陳委員學聖：啊？什麼叫貪污的瀆職？

吳委員思瑤：因為放在一起，貪污瀆職我知道這樣的結構啊……

陳委員學聖：不、不，我想請問一下你們講貪污瀆職是貪污、瀆職？還是因貪污完的瀆職？這個中間不一樣啊！

主席：這是現行條文，現行條文就是貪污瀆職，我想請教陳學聖委員……

陳委員學聖：難得今天有解釋，因為老師服從性很高，我今天挑戰法律規定，特別把瀆職的狀況拿出來。瀆職有兩種：跟貪污有關的瀆職與非貪污有關的瀆職。

李處長嵩茂：如果涉及犯罪的形式法律規定可能也可以請教一下法務部的意見，瀆職的貪污如果是以貪污為基本類型的話，就是只有貪污這種類型。

陳委員學聖：例如他今天該到學校、該到公家機關，風災期間他沒有到，這也是瀆職的一部分。

吳委員思瑤：因貪污而造成的瀆職才是第三款要處理的。

陳委員學聖：法律用語不能這樣寫，我要弄清楚。這個瀆職是一定跟貪污有關？還是只要瀆職都算？

吳委員思瑤：一定跟貪污有關，這是我們的理解，這是因貪污而瀆職，經有罪判決，而不是因貪污或瀆職。

張參事春暉：這裡所列就是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其實我們實務上有時候會叫貪污罪，有時候會叫瀆職，其實這兩個是同樣一個概念，不是陳委員所講的違背老師的職務，那可能是背信或委託老師考績服務等情形，其實這兩個是同樣一個概念，用一個就可以了。

主席：這一類是因貪污而造成瀆職，而且經有罪判決，我想應該可以支持。

陳委員學聖：弄清楚就好，因貪污的瀆職。

主席：我們就把第三款調整為第二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林次長騰蛟：目前公務員是用「貪污行為」，可否把瀆職改為「行為」？

主席：教育部希望把第二款的「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調整為「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按照這樣的修正通過。

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相信大家對這一款都沒有意見，這是我們在處理不適任教師所會遇到的狀況。

第六款調整為第五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是經行政調查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因為前面的部分是性侵害屬實是終身解聘，性騷擾和性霸凌這是經過學校的調查？

吳委員思瑤：對，這是確認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性騷的定義很廣。

吳委員思瑤：性平的法規都有定義。

主席：性騷的定義很廣，但是後面有個但書是「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林委員奕華：因為性侵很好認定，我覺得學校認定和法律認定基本上不會有落差，但是我們如何確定性騷的行政調查和最後透過法律出來的結果一定是一致的？可是我們就剝奪他終身不得聘用。我的意思是這個要不要放到第十五條？因為我們是剝奪他終身不得任教。

李委員麗芬：第十五條也有。

林委員奕華：第十五條沒有，這是性騷。

吳委員思瑤：第三款。

李委員麗芬：每個都有輕的和重的。

主席：請林常委針對林奕華委員的提問加以解釋。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還是要很理性來看待這件事，因為如果進入法律之後性騷沒有成立呢？

林次長騰蛟：第十四條的第六款要對照到第十五條的第三款，這兩款的前半段講的文字都是一樣的，情境都是一樣的，就是經學校性平委員會或依法組成的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後面的部分就會根據他的情節，如果情節嚴重的，就放在第十四條；情節相對沒有那麼嚴重的就放在第十五條的第三款，因為這拆成兩個條文，針對情節的部分做處理。至於性騷擾的部分，如果是在第十四條的部分，一次性的性騷擾，可能是用行政的方式處理，如果是很多次，甚至是非常嚴重的性騷擾，或者對於多數學生的性騷擾，就可能會有第十四條的適用。

主席：所以特別是要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可能是一個重複性的、持續性的或者人數很多的特殊狀況。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

第七款調整為第六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通過。

第八款調整為第七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林委員奕華：請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第八款也是一樣對照到第十五條的第六款，跟剛剛的說明是一樣的，都是情節輕重的問題，情節嚴重的放在第十四條，情節相對比較輕的放在第十五條。

主席：就是有這樣的犯行，但是情節非常嚴重的才會走到解聘、不續聘，如果其他情形就是解聘一年到四年，大致上是這樣的區隔。

第九款調整為第八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是不是跟剛剛第十二款一樣，是「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席：做文字修正，最後一句是「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林委員奕華：如果今天知悉 A 事件，後來發生的是 B 行為人 B 事件，一樣可以終身解聘？

李委員麗芬：要有因果關係，早上不是講過了？

林次長騰蛟：早上也有說明，這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就有規定，所以是直接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的規定，一樣按照情節輕重處理。

吳委員思瑤：因為還有教評會來認定，不是這裡就直接處理了。

林委員奕華：這邊沒有寫教評會。

吳委員思瑤：有，後面有規定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要經教評會。

主席：第十款調整為第九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請問大家有無意見？沒意見。

第十一款調整為第十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一下，我尊重大家的意見，法律條文不要訂得太細，就是霸凌的樣態，我原本的修正動議會把孤立這些樣態放進來其實是有原因的，我們未來會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是它沒有把霸凌的樣態範圍納入師對生，我們現在霸凌防制準則是未來教育部唯一一個，也是第一個對於霸凌的樣態做明確定義的行政規範，而裡頭只把樣態放在生對生，而沒有師對生，所以現行我們對於教師霸凌學生的事情，過去在所有相關的法規是真的沒有樣態的處置，所以我認為大家如果覺得在法律上不要寫那麼細，我覺得說明欄可以把我們未來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的霸凌樣態列進來，就會含括我說的孤立等等樣態，因為過去沒有規範教師霸凌，我覺得這是這次立法很大的進步，師對生的霸凌過去在所有的法律秩序裡頭沒有被認可存在過，只有生對生，所以我非常希望能夠請教育部在說明欄的部分，把本席所建議的樣態，比照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生對生的霸凌樣態予以明確化，你用說明欄來處理比較好。

主席：我覺得師對生這個放入說明欄非常有必要。

林委員奕華：我們在這邊立法或修法，我們知道這幾個條文之間輕重的差別，但是一般人讀相關的條文？所以早上柯志恩委員有提到一點，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討論一下，雖然後面有提到要經過教評會認定，但是在文字上是不是註明一下情節重大？雖然大家覺得這個放在這邊就是情節重大，會覺得有點畫蛇添足，可是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顧慮到感受，就是一定要屬於情節重大。

吳委員思瑤：我跟奕華委員分享一下，為什麼我們後來覺得這裡不要寫情節重大？是因為這第十一

款未來款次會調整，它的情節重大、不重大會放到教評會處理，或者我們還保留的專審會，這個未來要決定，所以它還是有一個認定的專業機制，因為我們還有教評會納入這些專家來協助我們認定。

林委員奕華：所以更要寫情節重大。

吳委員思瑤：這些情節重大不重大，我認為在這裡是贅語，因為我們會在教評會或由專審會裡頭的專家學者去處理。

林次長騰蛟：現行的條文有提到情節重大這件事，因為它只有單條，但是在實務上執行把它拆成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後，如果第十四條的部分還是保留情節重大這幾個字，第十五條會變成情節不重大，但這個都是解聘，縱使是第十五條，也是解聘一年到四年，這重不重大？一定也是重大，所以只是情節的問題。第二，對照勞基法的規定，勞基法有規範不定期契約，一般勞工僱用的時候會用不定期契約，如果他沒有情節重大的話，一定是用不定期契約處理，除非是情節重大才可以解約。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第十五條寫的是情節不是重大的話，基本上就沒有解聘的問題，跟相關法規對於情節重大的用語也是不一致的。所以後來我們把這個拆成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時，就不再強調情節重不重大，而由教評會認定，第十四條就是解聘而且終身不得任用，第十五條就解聘一年到四年，但是都是情節重大。

主席：第十二款調整為第十一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林委員奕華：請行政部門講清楚法規的定義，因為這是留下紀錄，以免老是會擔心法規範圍，我們都知道法律上講法規是有明確定義，但是他們會怕這個「規」會包括學校的請假規則等等，所以希望這部分透過說明來留下紀錄。

李處長嵩茂：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法規就包括法律跟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

張廖委員萬堅：法規是比法令還要限縮，是不是？

李處長嵩茂：法令可能包括解釋性的行政規則或裁量基準，如果是法規就是法律及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

主席：所以基本上就是法律及法律授權的子法才會受這個規範，這是限縮的。

蘇委員巧慧：全部都是限縮的。

主席：教師法的擬定到現在就是在限縮，確實如蘇巧慧委員所講的，教師法是在限縮規定，但確實有些部分被擴大解釋。

現在進行第二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現在進行第三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這就會牽涉到我們剛剛講的專審會的數據，剛剛保留，我現在唸過，如果大家認為可以的話，我們就經過討論來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後續的是之前我們討論的時候有提到的專審會，霸凌相關條文就不用專審會，所以從甲案以下的文字刪除。

A 案是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B 案是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請問大家的意見為何？是贊成 A 案的三分之二、三分之二？還是 B 案的三分之二、二分之一？

李委員麗芬：這不一樣，其實我們講的第二軌是身心虐待，不是第七款到第十一款，我要講的其實是現在的第七款和第十款，如果不要走第二軌，要把通過的門檻變成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只有第七款和第十款，並不是在這裡。

主席：請大家把建議版拿出來，就會知道第十四條的第七款和第十款才是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的部分，所以才會有你剛剛講的。

李委員麗芬：其他就沒有？

主席：對。

林次長騰蛟：委員，更精準一點應該是我們要討論第七款或第十款，是不是要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還是維持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原來是將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放在一起，現在把它們拆開來。

主席：好，文字作修正，我們休息 5 分鐘，你們調整文字後，我們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休息後調整文字宣告如下：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這就是今天我們在處理性平和兒少相關部分，把專審會排除，所以是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我再補充說明，第十四條第七款及第十款是涉及兒少、體罰及霸凌部分，我們是以教評會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但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一款屬於其他類型，我們還是維持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教學不力是屬於第三類和第四類，因為教學不力是放在第十六條，其他類則放在第十四條。我們先處理這部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再回頭處理第九條。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要再確認。第十四條拉出來需要經教評會處理的有兩種樣態：一個是，兒少體罰、霸凌，本來是有專審會，但大家認為讓專審會專心處理教學不力樣態就好了，所以我們以提高教評會審議的出席及決議門檻來補強這個機制；另外一項防堵是，大家擔心如果過去教

評會的組成沒有外部專家進來就比較難以協助教評會認定這類的案件，所以另外一個前提是，教評會在處理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這類的兒少體罰、霸凌的部分，教評會要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的專家學者，將此納進來。如果是這個前提，我們可以傾向通過，但本席希望都能夠把額度、門檻提高到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和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我再次說明，我當初這樣主張是希望能夠比照涉及性平案件非重大性騷和性霸凌那一類，因為在我的想像和認知，非重大性騷、性霸凌和兒少身心傷害這一類，應當是衡平的、處理的門檻，所以個人主張是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當然我知道剛剛經過大家討論決定要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對此我予以尊重，但個人是希望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的說明，這些會列入具體的紀錄，可是剛剛大家討論是希望出席部分保留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但通過部分，則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而專審會只要回歸處理教學不力部分。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第十四條按照剛剛的討論通過。

本席建議回頭討論第九條，因為這是呼應剛才吳思瑤委員提到的，我們在處理性平案件、兒少體罰、霸凌時，教評會的組成應該有專業人士的參與。我先將中午休息時教育部提出的第九條修正條文唸一遍，大家再看看有無意見？因為這是按照早上廣泛討論的條文。我們尊重專業，維持教師二分之一的比率，但在處理性平案件、兒少體罰、霸凌時，作文字調整。

現在我唸一次第九條，我注意到第八款及第十一款要分別調整為第七款及第十款，你們也有調整。內容如下：

「第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
- 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個調整是經過早上我們的討論，針對涉及性平案件、兒少體罰、霸凌部分，希望教評會予以增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早上林奕華委員也有針對資料庫是不是由中央訂定，作了一些調整，所以我們就將相關的部分拿掉，請問各位，針對我剛剛唸的第九條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在方向上我同意，但我要提醒，第三項即倒數第二項部分，第十四條的項次和款次，經過討論後已經調整了，但第十五條還沒有討論，所以第十五條的項次和款次可能還會微調。

主席：我建議我們先通過，再作文字調整。

吳委員思瑤：可以，但這個意思要講清楚，回頭處理時只調整條次、項次和款次，倘若要修正就循復議程序修改。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提醒，我覺得這個很明確，如果第十五條的款次有調整時再作調整，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既無意見，就照修正意見通過。

鍾委員佳濱等針對第十四條有關教師證部分提出臨時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所提臨時提案：

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請教育部研議廢止其教師證書，並就教師證書之管理研擬辦法；若涉有修法之必要，亦應納入後續立法計畫。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鍾委員等連署希望教育部研議，教育部會就委員提案作後續處理，謝謝。

主席：謝謝，本案予以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

剛剛我們已經廣泛討論過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是同樣的狀況，但停聘期間是 1 年至 4 年，請問各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既無意見，就按照教育部在中午提出來已經調整過的文字。其實他們也是調整專審會部分而已。

我再唸一次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聘任後因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且獲宣告緩刑，或受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有解聘之必要。」。

這好像是剛剛我們在討論第十四條第二款時有觸及。

林次長騰蛟：雖然第十四條第二款部分刪掉了，但有些可以併入第十五條第一款。我建議具體文字是將「且獲宣告緩刑，」等字拿掉。

張廖委員萬堅：把第十四條第二款放在這裡。

主席：對，把它納入這裡。

我再把第一款唸一次：

「一、聘任後因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受一年未滿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有解聘之必要。」。

張廖委員萬堅：第十四條的邏輯已經併入第十一款了，至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也是行為違反相關法令，這部分好像相同。

吳委員思瑤：因為第十四條第二款拿掉了。

主席：是不是有合併的必要？

李處長嵩茂：剛剛我們討論在立法技術上，雖然我們有區分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終身不得聘任有關

犯罪的類型，第十四條剛剛的說法是刪除，未來有關那一類的處理就回歸到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以未來如果真的有發現嚴重犯罪的，還是可以用第十一款管制終身，第十五條是不是也依照剛剛的結構，把它拿掉，未來涉及判刑的就回到概括的規定，由教評會個案審酌、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也就是回到第十五條第七款。

吳委員思瑤：意思是第一款整個刪除？

張廖委員萬堅：按照法的邏輯，將第十四條刪除的部分，改列在第十五條第一款，感覺上怪怪的！

李處長嵩茂：比照第十四條的精神。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比照第十四條的精神，由現在還沒有刪除的第七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按照教評會程序處理就好了。

主席：第二款調整為第一款「聘任後依法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有解聘之必要。」。

吳委員思瑤：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教育部解釋。

李處長嵩茂：這是依照懲戒法，如果聘任後的教師依懲戒法受到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時，經教評會審認情節，認為有解聘、管制 1 年至 4 年必要時，就依照本款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很多教師兼行政，兼行政也才會進入公懲會，如果公懲會將他們的行政職拿掉之後，你們又要懲罰他們的教師職務，這個會不會有奇怪的地方？大概進入公務人員懲戒法都是教師兼行政職，所以他們才會被懲戒，被拿掉行政職，可是又要處理他們的教師職務，行政部分本來是公務員的行為，現在教師的專業身分也要被拿掉，請解釋這在什麼樣態下會發生？要不然有點奇怪！

林委員奕華：我也有一樣的問題，在其他條文，牽涉到公務人員懲戒法都拿掉了。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一般公務人員本身的職務因為違法、被懲戒，可能會被撤職，可是很多教師都是兼行政，如果行政表現不好，可能……

陳處長焜元：這種狀況真的只有教師兼行政的狀況才會發生，他們會移付懲戒都是因為行政職的部分受到處理，行政職移付懲戒，當然過去也有一些態樣，譬如營養午餐或者教師違反兼職規定的案子，情節輕和重都有，當然如果他們的行政職部分被撤職或休職，在撤職或休職期間，回到學校教評會時，會有需要做考慮的問題。實際上就是這種案例被拿回來，針對老師資格部分在做處理的，會有這個程序，但實際上真的因此而解聘或者不續聘的狀況，應該是少數。

林委員奕華：請你們說明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部分，這是函詢個案，某國中教師兼行政職務，其經議決休職處分，休職比較屬於行政上的，並不包括其教師本職。

主席：很好的提問，現在請陳委員學聖發言，接下來再請教育部回應。

陳委員學聖：剛才第十四條已經處理過老師如果違反相關法律，可能會有終身解聘的情況出現，所以對於老師如果有違反其他法令的部分已經有明文規定，屬於行政兼職的部分就回到公務人員的相關懲處，如果違反相關法令受到公務人員懲處是把行政職拿掉；至於是否不得擔任老師，就回到第十四條處理，不要在第十五條畫蛇添足再納進來，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謝謝。請教育部李處長予以回應。

李處長嵩茂：請大家看對照表最左側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四款也有規定「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也會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事由，如果政策上認為把聘任後依法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有解聘必要，事實上，雖然前面的構成要件有，但是它的法律效果一定要經過教評會審酌，認為其過犯確實值得解聘且管制四年，才適用這一款。這樣的立法政策跟技術還是和第十四條的結構一樣，大家對於這種類型有共識，就會從概括條款抽列出來單獨列為一款，如果各位委員認為還無法達成共識要予以刪除的話，就如同第一款刪除後回歸到概括條款。所以在立法政策上大家覺得抽出來比較明確、事實上比較好？抑或是無法達成共識又回到概括條款？現行條文是有列在第四款。

主席：所以假設沒有明列的話，也會在其他的概括條款裡面處理。

陳委員學聖：概括條款處理的是終身解聘，第十四條的……

主席：不是，是第十五條。

陳委員學聖：如果是第十五條那要修條文。

主席：我們現在聚焦在第十五條。第二款改為第一款「聘任後依法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有解聘之必要」，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拿掉。

主席：好，因為這可以在其他概括條款處理，第二款予以刪除。

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我唸一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本款因為跟第十四條相關的部分一樣，所以繼續下一款。

第四款調整為第二款，第二款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通過。處理下一款。

第五款調整為第三款，第三款為「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如果沒有意見，處理下一款。

第六款調整為第四款，第四款為「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如果沒有意見，處理下一款。

第七款調整為第五款，第五款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比照剛剛的條文，法令改為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

主席：第五款為「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如果沒有意見，繼續往下處理。

這個如同剛剛處理的條款項，有些是三分之二，有些是二分之一，我唸一下：「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

李委員麗芬：本來第一款及第二款都要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但第

一款及第二款拿掉、融入簡化成第五款之後，變成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條件很不一樣。

主席：請教李麗芬委員，你剛剛是說……

李委員麗芬：因為我們現在把第一款及第二款都拿掉了，融入違反其他法規，可是如果按照原來的……

主席：剛剛涉及性平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所以應該還是維持……

李委員麗芬：原來條文的第一款及第二款是講犯罪受一年有期徒刑跟違反懲戒的……

在場人員：對，刪掉了。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個就必須刪掉，刪掉之後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就融到其他法令，其他法令對照的是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條件是不一樣的，我只是要提醒，當第一款及第二款就融進去之後，達成的效果是不一樣的，因為本來只是二分之一及二分之一，現在變成是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二。

主席：我們釐清一下，第十五條的第三、四款變成第一、二款，仍然維持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這是涉及性平的部分，還是二分之一及二分之一。

李委員麗芬：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李麗芬委員講的是原草案七款中還沒有刪掉的第一款及第二款，這兩款只要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現在這兩款併到原來的第七款，即修正後的第五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和第十四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一樣就會回到一般教評會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二的處理機制，不過因為原來第一款是屬於業務相關的故意犯罪，第二款是聘任後的公務員懲戒，因為事證明確，如果這種情形回到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二處理也是 OK 的。

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以為是在講第一款及第二款還是維持二分之一，現在教育部講得很明確，按照修正動議我再唸一遍，因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已經刪除，所以第二項刪除，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第二項為「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這就是第一類的性平案件二分之一及二分之一，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陳學聖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請教一下，因為這個情節比較輕一點只有解聘一年到四年，但是照現行規定，如果查證屬實，情節重大，性平會可以直接報主管機關，予以解聘；如果性平會決議解聘，但是到教評會時，萬一教評會作成不解聘的決議，會不會變成雙軌？產生矛盾怎麼辦？

主席：請林次長予以回應。

林次長騰蛟：如果有性平案件經過性平會處理，重大部分免經教評會，直接報主管機關核准，屬於非重大部分，則經教評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現行狀況就是這樣；第二，如果有陳委員提及的經性平會確認屬實予以解聘、但教評會不予解聘的情形，還有第二十六條可以審議或復議，再不處理時逕交專審會處理。

主席：謝謝林次長補充說明。

繼續處理下一項。「教師有第一……」……

林次長騰蛟：主席請等一下，這裡會和剛剛處理第十四條一樣，第三款到第五款會分成兩種情形，第三款及第四款是屬於性平的部分，就是剛才討論過的改成三分之二及二分之一，第五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的部分，還是維持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二，這要比照剛剛的部分。

主席：我知道要比照，你是提醒行政人員做調整。

吳委員思瑤：「或第四款」……

林次長騰蛟：對，就是原來的文字，然後把原來的文字拷貝到下面來，「第三款或第四款……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後面的甲案及乙案統統拿掉。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不分為兩項？即第一項的第三款及第四款放一項，第五款放另外一項？

林次長騰蛟：剛剛第十四條已經這樣處理了，只省了前面教師兩個字。

主席：我再唸一遍：「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以上已經過大家討論並做調整，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前面性平的部分已經按照原來的二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剛剛提及的是兒少部分。如果沒有意見，照修正意見通過。

因為做了調整，所以第九條文字的款次也加以修正，修正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把第九條關於第十五條的款次做修正，針對上述修正有沒有意見？好，款次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是有關教學不力的部分……

在場人員：請確認第十五條的文字。

主席：現在先確認第十五條後面的三分之二及二分之一和第十五條是否一致，我們先處理第十六條不適任教師的部分再休息，請大家看教育部提會討論版第十六條，針對教學不力的處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唸一遍：「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這其實就是我們處理不適任教師建議版教學不力的處理方式，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之後再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一項的部分 OK，第二項處理的雙軌機制的文字，教學不力的部分有兩軌，第一軌

是直接由教評會審議，第二軌是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可以不經教評會，直接進專審會審議後，提交審議結果予教評會另一門檻審核，但是我不知道第二項教評會第一軌的部分跟第二軌部分的「但」字，就是又回到我剛剛講的 A or B 要走哪一軌，現在的處理讓我搞不清楚發動者是誰，何時決定要 A or B？這部分請教育部說明。

林次長騰蛟：我建議第十六條第二項前半段文字，即一般情形由教評會以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二處理，但是學校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這是但書。所以，建議在但書「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就是教學不力的情形後面加幾個字，「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者……」，這部分就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吳委員思瑤：除了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但這是「得」以走這條路。

林次長騰蛟：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他可以先走剛才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的路，「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亦得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

林次長騰蛟：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亦得經」，白話文就是「也可以」，所以你剛剛沒有「也可以」，就變成同時兩件事情都要做，所以那個「也可以」怎麼處理？

林次長騰蛟：是「亦得經」。

主席：那我建議請法制處處長看一下這個文字好嗎？

吳委員思瑤：因為是 A or B，因為它雙軌，可以 A，也可以 B。

李處長嵩茂：抱歉，我剛才在回覆李委員的意見，所以沒有參與前段的討論。一般來講，但書就是本文的例外。就是說，原則上應該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但是有一個例外的情形，如果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這個情形，也可以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查證屬實，而且不是在輔導期，是進入評議期，要進行教師解聘的階段時，應該經由二分之一、二分之一的通過，它是屬於本文三分之二、三分之二例外的條件，所以……

吳委員思瑤：所以寫「但」就好了，不用「亦得」？

李處長嵩茂：「但」，它確實是前項本文三分之二、二分之一的例外。

吳委員思瑤：好，那「亦得」就拿掉。

李處長嵩茂：對。

吳委員思瑤：所以法制是這樣，OK。

主席：接下來分別請陳委員學聖、李委員麗芬、林委員奕華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剛剛問的問題是「評議期」指的是什麼？因為它會回歸到第十七條的專審會，專審會的辦法裡面才会有輔導期和評議期，就是子辦法裡面才會出現評議期。

吳委員思瑤：對，它最早是調查期、輔導期、評議期。

李委員麗芬：我只是在問這樣的寫法適不適當？因為沒有出現在其他的地方，是出現在專審會的相關設置辦法裡面。

主席：好，我們先請陳委員學聖、林委員奕華發言，之後再請教育部回應。

陳學聖委員：第十四、十五、十六條都有一個相關規定，就是教評會或專審會之後，經主管機關核准。我想請教一下，第十四、十五條比較沒有爭議，因為法律有明文規定，但到第十六條的時候，屬於「教學不力」的認定。萬一這件事情發展成一個社會輿論事件，可是教評會經過專業審定以後，決定這老師還是可以，不是屬於「教學不力」，但行政機關很難扛起重外面的媒體壓力，就一直不核准，一直要退回去，要求一定要處分。如果教育行政單位有錯的話，怎麼辦？

我們現在處理的都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以最近發生輔大夏老師的案子而言，就是教育部一直要叫輔大處理，但輔大他們自己三級三審後，處理到沒有事，可是教育部礙於壓力，一定要你處理。萬一今天發生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他們認為這老師還可以教，你們礙於壓力，或是他們包圍你，找議員、找民意代表壓你，要把這老師弄掉，這時要怎麼辦？行政機關是尊重專業的教評會、專審會，還是有最終的定罪權？我一定要把這點弄清楚。

主席：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再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一部分想請教教育部，因為這牽涉到第二十七條，在處理的現場，可能有些教學不勝任的狀況，譬如說生病，一般會用資遣的方式處理，而不是解聘。所以在這條文上，如何避免可能是因為生病或——因為我看到第二十七條的身體衰弱或生病的狀況，如何能排除以解聘的方式被處理？有沒有可能一樣用但書、一樣用資遣的方式處理？

蘇委員巧慧：請回到剛剛文字修正的部分。雖然剛剛次長說「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我完全同意瑤委員的問題，就是說誰是發動者？其實這個問題我一直很困擾，也是我一直不明白、不清楚的，但是它要被說明沒有錯，以現在的文字「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這有問題吧！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對，我剛好要提。「經學校」那個「經」字可以刪除，「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因為後面已經有「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所以前面那個「經」應該可以不要。

蘇委員巧慧：而且「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不對啊！應該是申請專審會調查，斷句在這裡，「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你要表達的是這樣的狀況嘛！所以你現在的文字不通哦！

吳委員思瑤：「經調查屬實且進入評議期者」，對不對？

蘇委員巧慧：剛剛麗芬委員講的其實是有道理的，在第十六條的時候，就忽然讓專審會跑出來，事實上專審會怎麼運作？什麼是輔導期？什麼是評議期等等，我們並沒有解釋過。所以，你在這裡突然出現了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還提到了評議期，在法條及體例上，會有點狀況。

吳委員思瑤：專審會是在下一條，所以要在第十七條處理專審會時要去——這次修法有一個狀況是，專審會的組成是用子法，是在後面，運作是用子法。因為專審會在第十六條先出來了，前面也發生這樣的情形，就是第十三條先處理後面第十九、二十、二十二條不得解聘、續聘或停聘的情形。後面跳出來的東西，在前面的條文先寫，但法制處是說立法體例也可以。

蘇委員巧慧：那個是概括，是還好。

吳委員思瑤：因為專審會是在下一條。可能要到第十條教評會的部分之後，接下來再來處理專審會，然後再進一步到不適任教師的幾個處理機制。

主席：條次是不是要調整？

林次長騰蛟：委員，我稍微補充一下。第一，謝謝蘇巧慧委員的建議，讓文字修正更精準，只是有一個小意見，現在不是「經調查屬實」嗎？還有後面的「應經」，建議前面那個「經」可以不要，後面的就是「應經教評會……」。

第二，這邊要寫評議期，是因為不適任教師的關係，尤其是「教學不力」的情形，是經過三個期別的處理：覺察期、輔導期、評議期。會進到教評會的，是已經進入到評議期了，如果是輔導期經過輔導有效的部分，就不用進到教評會，所以這是在這裡提評議期的原因。因為專審會有調查權和輔導權，最後提出建議，建議以後回到教評會，在教評會中做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嵩茂：有關但書文字，「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者」，應經後面的決議通過。因為固然進入專審會後，確實有可能一調查就認為不需要經過輔導，就直接進入評議期；也可能經過輔導並無成效後，進入評議期。但不管是不是有進入評議期，最後要表決的時候，都是已經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的要件。所以，進入評議期這幾個字如果不寫的話，其實應該還是可以適用，因為他就是符合第一款：「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者」，就這樣。「調查」刪掉，就接下去，不要動。

林次長騰蛟：這樣的寫法，就把進入評議期拿掉的話，那也就是說，專審會以後就一定「應經」教評會去做處理了。但我剛才提到，他可能要經過覺察期、輔導期，輔導期沒成效才會進入到評議期，由教評會去處理。輔導期有成效，根本不會進到教評會。這邊這樣寫，就變成專審會後，就一定要「應經」教評會。

李委員麗芬：必須把專審會的程序寫出來。

李處長嵩茂：如果還是屬於可以輔導的話，就不能夠符合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因為他還需要經過輔導確認。所以，我們剛才提到進入專審會有兩種情形，一個是初犯時就非常嚴重，根本連輔導都不需要，他就會直接認定就是符合「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了，就直接決議。第二種是看起來好像還有輔導改善的可能性，可是經輔導之後，發現確實沒有改善的可能性，此時就已經充足了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情形。如果他是符合可以輔導且輔導有成效，自然就不會進入評議期，也就不會符合第一款。

吳委員思瑤：因為符合第一款的人確實都必須進入專審會，你剛剛說的是，如果經過調查完成，覺得情節不嚴重，他直接輔導後就可以回去，但還是構成第一款的要件，因為第一款才會進入專審會。我知道次長的意思，因為所有讀相關法規的人，未來還有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他們沒有像我們今天討論這麼透徹。所以，如果沒有放入「且進入評議期者」的文字，可能會認為每一類都可以直接送進來。其實我知道次長希望能夠更周延，不能因為法律用語不要贅詞，就把程序太簡化，可是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更精準一點是可以考量的。我同意「且進入評議

期者」要放回來，因為他確實要經過這個程序，剛剛那個是太簡化了，那是很懂這一套的人，為了不要讓大家產生解讀上的疑義，我覺得是可以。不然你們訴願會以後會電話接不完，知道嗎？

李處長嵩茂：如果用原來的流程圖看的話，就會更清楚。

吳委員思瑤：不是每個人都在看流程圖啊！

李處長嵩茂：因為回到序文看，也會有類似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但這樣就一定不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可能還是讓必要程序能呈現。至於專審會後的部分，我們再做一個條次的整理。

主席：我覺得「教學不力」是可以讓我們廣泛討論的，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陳委員學聖和林委員奕華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剛剛的問題還沒有回答我。教育主管機關是不是最終的決定機關？如果教評會建議有「教學不力」，應該予以解聘，你們當然就順水人情，沒有問題。但萬一決定他應該可以繼續教學，但你們礙於外面所有的壓力，就說一定要把他解聘，這時候該聽誰的？

主席：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再請教育部回應。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確定一下剛剛我的舉例。再嚴格一點來說，「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在校園現場有分好幾種樣態，是否可以請教育部先確定所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定義？因為看起來似乎只有解聘，但是有沒有一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事實上是用資遣的方式，而不一定是解聘？因為這牽涉到工作權，如果這個勞工在體系裡面，覺得他不適任，是直接解聘還是應該有符合資遣？

可是我又看到第二十七條的文字，沒有出現所謂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這些字眼，所以我才要確定是否在法條裡，只要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全部都是解聘，而沒有所謂的資遣？我會覺得需要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在教育現場的樣態其實是非常多元的，教育部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針對這些問題，請教育部具體回應。

林次長騰蛟：我來做一個回應說明。關於剛才陳學聖委員所提到的，可能教評會覺得這個老師還 OK，但主管機關一再要求教評會去開審議。基本上，如果有這樣的情形，後面在第七章，學校各級主管機關有申訴及救濟的管道，他可以走行政申訴和救濟的管道去處理這個問題。

陳委員學聖：不是，我是說誰才是那個真正的專業？教評會及專審會經過非常專業的程序，認為這個老師還可以教，但主管機關說不可以教，到底誰比較大？

主席：教評會啊！

陳委員學聖：不是，行政機關如果不核准，把案子退回去，說你給我再開，非常有可能的是我非要你開到把他解聘為止。

林次長騰蛟：剛剛談到如果主管機關一再有這樣的情形，主管機關認為學校一直都沒處理好，基本上主管機關也可以按照第二十六條交給專審會，由專審會去做一些處理。

陳委員學聖：不是，我講的是……

林次長騰蛟：我知道，所以……

陳委員學聖：走完一個專家的程序之後，你還有最終的定奪權。我為什麼會提輔大的案子？就是因為學校的三級三審都已經完成了，就是這個老師沒有問題，但是你們就是礙於外面的壓力，一定要他解聘，這是有發生過的。現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設計了這麼完整的制度，就怕你們又發生了這種情況，你們怎麼比得上這些專家呢？所以，你們碰到這種情況時，就應該尊重專家，或是退回去後一次回來，如果還是堅持原來決議的話，你們就應該要核准了，你們不能在那邊充霸王啊！

主席：因為我們按照表定是五點半就要休息了，所以我請教大家，把第十六條審完，第十七條因為事涉專審會，跟我們剛剛討論的也有相關，是不是也要把第十七條審完？請教大家的意見，還是審到第十六條結束？

陳委員學聖：第十六條請他們回去準備一下，下次一起審好不好？因為我剛剛提的問題，他們沒有回答我。

主席：好，我們今天就先處理到第十六條，還是儘可能來討論，因為今天已經是水到渠成，非常聚焦，我們就持續討論。他們還沒回答，我剛剛只是想要確認程序問題，因為要講完，才不會五點半就休息。

林委員奕華：舉例而言，現在退休年齡延後，如果因為年齡大了之後，被家長覺得教學不力？

主席：那其實也是滿難過的事。

林委員奕華：對，那這樣到底是不是都只能用解聘？能不能用資遣？

主席：資遣我覺得也是可以討論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部分要不要比較周延一點來看待？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和吳思瑤委員要提問，提問完再回應嗎？還是先回應？先回應好了。

林次長騰蛟：有關第十六條「教學不力」的部分，是可以解聘或不續聘。同樣地在第二十七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資遣」，這裡面包含現職工作不適任，也是現行條文裡面所提到的，現職工作不適任也可以資遣。「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

林委員奕華：那這邊是不是一樣以「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為理由？也可能是資遣或解聘？

林次長騰蛟：對。

林委員奕華：有沒有可能這樣？

林次長騰蛟：它裡面提到的是如果有醫院證明的話，提出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也是一個，所以——我把它說完……

林委員奕華：身體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教學不力」的種類很多樣態，有沒有可能這個文字是……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我知道林委員的意思。意思是說不管是用汰除或是用資遣的方式，可以讓不適任或已經不適合做的，能夠更容易淘汰，對學生最有利。所以，用資遣或用不適任淘汰的機制，是否有一個可以適用的方式？

潘部長文忠：我請朱司長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如果是因為體弱的话，在第二十七條之前已經有；如果要走解聘，對教師是更不利的，因為他連資遣費都沒有，連後面的公保幾乎都可能沒有，而且門檻會更高，因為目前走資遣的话，學校基本上的門檻比較……

林委員奕華：就是因為解聘是什麼都沒有。

朱司長俊彰：對。

林委員奕華：那我們現在除了他是因為生病之外可以資遣。

朱司長俊彰：所以學校通常會選擇用……

林委員奕華：其他都是解聘哦！

張廖委員萬堅：第十六條有沒有可能辦法處理到讓老師要退場或不適任要退場時，譬如他經過輔導期等，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讓他透過資遣的方式退場？

林委員奕華：也可以資遣。

朱司長俊彰：我們現在是針對體弱——老師不是惡意的，就是走資遣這條路。

張廖委員萬堅：對。

朱司長俊彰：但如果是解聘的话……

林委員奕華：你剛剛講的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並沒有寫「惡意」。

李委員麗芬：我能不能澄清一下？第十六條是經過教評會同意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但如果不經過教評會，在第二十七條「現職工作不適任……」……

朱司長俊彰：第二十七條也一樣。

李委員麗芬：都要經過教評會。

張廖委員萬堅：教評會有沒有權力予以資遣，第二十七條……

李委員麗芬：對啊！

朱司長俊彰：不管是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都一定要經過教評會。其次，我們在跟教師團體溝通的時候，他們擔心的倒不是體弱的部分，他們擔心的是，因為院版是把「不能勝任工作」移到第二十七條，本來我們第二十七條不能勝任工作的部分，就像委員講的，它是比較屬於自己身體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不只，舉其中一個例子……

朱司長俊彰：教師團體認為，不能勝任工作的樣態非常多。

林委員奕華：沒錯，我剛剛的意思也是這樣子。

朱司長俊彰：所以他們建議，還是把「不能勝任工作」的文字擺回到第十六條。委員剛剛講的體弱，它本來就包含在不能勝任工作的範圍內。

林委員奕華：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都應該要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文字，就因為它的樣態非常多元，否則只有體弱的部分。

主席：第二十七條資遣的規定有提到「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所以資遣部分應該是在第二十——好，請李處長說明，我是因為看到第二十七

條，所以加以回應。

李處長嵩茂：這個部分還是請各位委員看一下有顏色版的對照表第 11 頁、最左側的第十四條，現行第十四條是解聘的條文，第十五條才是資遣的條文。第十四條確實在第十四款是規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這就可以解聘。現在我們第十六條規範的是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基本上就跟現行條文一樣，在處理實務上的案件和救濟基準之時，第十四條所謂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因為老師的工作就是教學、研究及輔導，這裡的「教學不力」大概就是惡意、擺爛的類型；而這裡的「不能勝任工作」也應該是屬於惡意的類型，是不給資遣費的，所以就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至於因病或是專業上，他教了二十年之後跟不上時代的需求、質量達不到的話，這種不是惡意的，我們認為他已經工作這麼久，應該給資遣費讓他有尊嚴地離開教學現場，這些統統都搬到第二十七條，所以第二十七條的「現職工作不適任」，或是他自己因病主動來申請說有醫院的證明，真的身心不堪負荷而要求資遣的話，就回到第二十七條。因此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基本上的概念得以這樣的判準來做區分。以上。

主席：請問林委員奕華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第一個，我先確定一下，剛剛說要放回到第十六條，是哪個教師團體主張的，也讓我們知道一下。再來是後面提到不適任，「不適任」與「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兩者的差別是什麼？因為前面的用字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後面則是用「不適任」，用詞上你們是不是也可以統一？再舉個例子來說好了，我就碰過大學老師可能因為研究量不夠，但由於少子女化，就以此為由把他解聘。

朱司長俊彰：我們擔心的就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但這可以資遣嘛！對老師來說，他們也是勞工，我們一直都在講解聘，應該也要讓他們適用資遣的規定。

陳委員學聖：主席，這個茲事體大，建議禮拜三再好好談，不要這樣子倉促地拍板通過，好不好？

主席：剛剛的題目還沒回應，我們就先討論，如果真的都不能解決的話再說。

朱司長俊彰：確實以資遣來講對於老師的保障比較多，本來院版也是期待這麼做，但與教師團體溝通的時候，我們與高教工會、全國私校工會及跟全國教育工會……

林委員奕華：這是哪一個教師團體說的？私校……

朱司長俊彰：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就是高教工會、全國私校工會、全國教育工會以及全教產、全教總，我們都有溝通，大家……

林委員奕華：你說他們都主張要放在第十六條？你就告訴我是哪一個團體就好啦！

朱司長俊彰：如果我們現在把教學不力的文字擺到第二十七條，會有一種情形，因為第二十七條資遣教師的門檻比例是只要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同意，這樣就可以把老師給資遣掉，對老師來講保障反而更低；而解聘教師則是要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才可以。資遣的話，有些學校只要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同意，而有些學校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我們在跟工會團體溝通的時候，他們就擔心，如果我們就第二十七條的部分，資遣的範圍放得比現行

規定還要寬的話，反而很多私校可能會用這個方式逼老師離開，這是溝通時的建議，所以我們後來才想把條文回歸到現行的規定。現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規定就是我們目前修完的規定，都沒有去改變現況，而且我們也承諾工會，會再跟工會就這個部分做細部的討論，在還沒有細部討論之前，建議維持原來的條文，這大概是我們溝通後的共識。以上報告。

主席：到第二十七條有 6 年升等條款，所以確實是要做這樣子的調整。針對剛剛的回應，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們在討論這個條文時，常常會一直鑽到裡面去，還是要回過頭來看，針對不適任教師的第三類，就是第十六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樣態，這一類在制度上的設計是，第一個，教評會在處理這類案件的是老師、還是超過二分之一，這個前提大家要回想到喔！第二個，有雙軌處理程序，一個是可以選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它有非常高的門檻，如果認為老師可能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必須有教評會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的高門檻，是非常嚴謹的，這是第一軌；而如果學校不想走教評會的程序，可以選擇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進入專審會的處理機制，由專審會處理，還會有覺察期、輔導期及評議期，真的進到專審會而認為有問題的，是當前面的覺察期跟輔導期都改正不了的狀況、真的走入評議期的部分，這又刷掉大半了，然後再進入教評會最終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同意的把關階段。回過頭來看整個制度設計，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評會的組成也好，跟雙軌的教評會 or 專審會 plus 教評會，其實它是非常嚴謹的，我們確保老師不會動輒輕易地被學校以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為由入人於罪，其實是有非常嚴謹的門檻來把關。

至於剛剛陳學聖委員提到的，我知道您在提的是輔大夏教授的案子，其實這是剛剛第十四條在處理的跟性平相關的案例，是那邊要處理的問題，而不是第十六條，這次修法非常重要的就是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部分完全跟性平、身心霸凌等脫鉤，所以……

陳委員學聖：你誤會我的意思了。

吳委員思瑤：您剛剛的問題應當在前面的條文提出來，在這裡……

陳委員學聖：你剛剛沒有聽懂我講的。

吳委員思瑤：我完全聽懂，是你沒有進入我們條文處理的狀況……

陳委員學聖：不是，剛剛我只是問，教育主管機關是不是最終判局的決定機關？還是你們尊重專業審查做出來的結果？

吳委員思瑤：專業的處理啊！

陳委員學聖：沒有啊！主管機關可以不核准、退回去，你們繼續審，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沒有啊！那是性平案。您剛剛的問題應該在處理第十四條的時候提出來，不要在這裡……

陳委員學聖：沒有，你剛剛都沒聽我講，我說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我沒意見。我再講一次，我說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我沒意見，因為主管機關核准，但因為第十六條比較模糊，所謂教學不力有很多樣態，我還在想主管機關的核准萬一受到外界壓力的時候怎麼辦，我才講這個事情。

我還是跟主席講，因為現場剩下的委員不多，我還是認為，這一條條文非常重要，不是不處理，但禮拜三好好、完整地在第一階段就來處理這個事情，好不好？

主席：因為現在處理教學不力的部分是聚焦在第十六條，而且我也必須要講，就是尊重教學的專業，因為不管是專審會或教評會，都維持現行的比例和機制，並沒有因為這樣而做調整。

現在請教育部回應，然後再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針對剛才陳委員提到的，確實從 4 月 15 日到今天大家的討論，就是希望從專業上面來思考不適任的這些類型，所以針對剛才委員提到的，屬於性平或有關兒少的部分，委員也表示贊同這樣的處理機制。對於教學不力的部分，其實也會去啟動專審會的機制，原因也就是委員所談到的，因為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處理，所以在第二十六條對於主管機關可以去啟動做後續的處理，但最終還是要有專審會的設計，隨著上午到現在大家討論的教學表現這部分，仍然回歸到專業，而不是只有行政上的處理，後續條文也充分表達用專業來處理這些不適任的類型，所以有性平、兒少專業，也有在教學上面的專審會的專業部分，這是就整部法以及委員會今天陸續給的方向所做的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式。

陳委員學聖：你沒有回答我，你只要告訴我教育主管機關會尊重教評會跟專審會的專業意見就好了。

潘部長文忠：是啊！

陳委員學聖：因為你們會核准，也可以不准啊！我們想的是，判定他不適任，你們就很容易核准；萬一判定他可以繼續留任，但是你們礙於外面的壓力，要繼續再審，我就是怕這種情況。在都會區我沒有意見，但有些非都會區的地方，地方民意代表的壓力是超乎你們想像的，連教育局局長都非常怕地方議員，那種壓力壓下來，就說這個老師要換掉、不換不行，教育局局長沒辦法扛那個壓力啊！我要的是你們尊重專業，是幫那些教育局局長扛壓力，我們立法委員通過這個法令、要尊重專業，不然你們又有一個核准的程序，那會逼到教育主管機關沒有地方跑，你知道嗎？

林委員奕華：剛剛教育部的解釋，我聽到的是可能怕私校老師會擔心，如果第二十七條寫了之後，會變成透過資遣，也許對老師的工作權有一些不利侵害。我們要想看看如何避免，如果這樣而變成所有教學不力的部分都回到只能解聘，只有對於身體狀況不好的人可以資遣，我覺得這跟現在的制度可能在運作上會有些落差。以目前的制度來說，教學不力有可能是資遣，也有可能是解聘，可是當我們這樣修了之後，教學不力幾乎就變成只能解聘而不能資遣。

我還要再請問，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也提到，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是可以資遣的，文字是這樣。但現在第十六條有這個文字，不過是放在解聘的部分，在資遣的部分反而看不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四條這樣的文字。所以我在講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我們還是必須要配套來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樣態很多元，我覺得解聘跟資遣這兩個部分都是應該要有的管道，可是以現在的條文來說，會發現到似乎只有解聘的管道，而資遣的管道除了身體的因素之外，就變成他只能被解聘而不能資遣。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加以回應及說明。

陳處長焜元：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都有一個退撫條例，公校退撫條例第二十四條跟私校退撫條例第二十二條裡面，針對老師資遣的部分都有規範，這是一個專法的規範。以目前來講，我們現在提出來的條文其實是參考公立部分的條文，這裡面當然有提到現職工作不適任，原因可以有很多，包括生理、身體的因素，或者非身體上的教學、研究等等因素，都會造成現職工作不適任的情形。所以在解釋上，如果我們回到公校的規定，現職工作不適任部分，也就是我們現在的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前段的「現職工作不適任」，一樣可以用資遣的方式來處理，即便將來教師法這樣通過，在處理上用資遣的方式來做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奕華：那為什麼文字上不能做比較統一的處理？就像你們剛剛說某個條文是從兒少法直接搬過來的嘛！剛剛不是也這樣子嗎？為什麼在這邊就不行了？

陳處長焜元：這裡就牽扯到教師法使用的文字，目前就是使用這樣的文字，所以跟這兩個退撫條例在資遣上使用的文字是略有不同，實際在操作面上，只要符合教師法的狀況或者是退撫條例提及的特定狀況，基本上都可以用資遣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但以前的條文不是這樣子！以前的條文是，就教學不力，本來資遣的部分都可以看得到啊！

陳處長焜元：教學不力，只有在解聘，在第十四款……

林委員奕華：對不起，應該是不能勝任工作的部分。你們把第二十四條的文字唸一下，因為第二十四條裡面有提到「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那為什麼現在第二十七條變成是「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後、面只有寫「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不能勝任工作的……

朱司長俊彰：「現職工作不適任」是現行教師法第十五條的文字，因為我們剛剛提到，公立學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和私立學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文字內容可以涵攝在「現職工作不適任」裡面，這樣就好，但如果我們把「現職工作不適任」改成跟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一樣的話，會引起私校老師的擔憂。所以這兩個抉擇之下，我們就用一個涵攝範圍比較大的「現職工作不適任」來替代退撫條例的規定。剛才處長也說過，不會因為這個「現職工作不適任」跟退撫條例中工作不能勝任的規定文字不一樣而不能資遣，不會有這種情形，這個跟委員報告。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請李處長再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我主張先休息。等他們說明之後再討論，還是繼續……

李處長嵩茂：容我再講一下，實務上的作法，現行第十四條規定得並不是很明確，針對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上徒法不足以自行，真正在處理個案的時候，即使現在的規定不是很清楚，確實有些學校針對老師因病、精神不太正常，他教了二十幾年的書，結果要用解聘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依照行政程序法，行政處分要符合比例原則、選擇對人民傷害最小的方式來進行，即便在還沒修法的情形下，部裡面在核准這個個案的時候都優先維護老師的權益。如果屬於那種因為身心的問題，教學達不到質量，學校卻要用解聘處理、不付他任何資遣費，我們部裡在核准的時候就會退回去，並且會要求予以尊重，讓他可以尊嚴地退場，要付他資遣費。所以我們剛剛提到，現在的分類是遷就現行的教學不力和不能勝任工作，就是在第十四條，它是解聘

……

林委員奕華：這是懂得申訴的老師會找到教育部來，我們希望在法條上……

李處長嵩茂：不需要申訴。所有的資遣案和解聘案都要報到主管機關，所以它有好多重過濾的機制。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現在把它分類為教學不力和不能勝任工作就是遷就現行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然後在我們講的第二十七條就發展出用原來第十五條資遣的條文，也就是現職工作不適任。而不適任的概念，我們剛剛提到的其實就是依照比例原則和可歸責的惡性，來判斷學校是不是應該讓他尊嚴地拿到資遣費退場，如果是的話，就應該走第二十七條。

所以，學校的決議還要報主管機關核准，還有後續的救濟程序，都是這樣子。採用這樣的方式是因為現在幾個法規的用語不太一致，同時將以前、現行的執行標準具體化，做這樣的區分。以上。

吳委員思瑤：本席最後請教，高教司司長、人事處處長和法制處的人員都在場，剛剛林奕華委員關切、擔心的是，私校會以老師年邁等狀況，直接用第十六條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而不以原本可以採取的資遣手段來處理；他是擔心這種狀況會發生。可是這次修法，經過你們解釋清楚之後，其實這一類的老師還是有權利依剛剛說的條文授權走資遣的方式，這是第一個，就是法律上並沒有排除走資遣的可能，而是還是有的。第二個，教育部通常在收到這樣一個解聘或資遣老師的公文時，也是有現行程序來把關嘛！我剛剛聽了一輪是這樣子，就看林奕華委員認為這樣的機制怎麼樣，我是覺得解釋得很清楚了。

林委員奕華：我是認為，如果法條要經過那麼多口頭說明，就代表修得不夠完備啦！所以我希望先休息，把第二十七條的文字修得再清楚一點點，因為只講「現職工作不適任」是很籠統的。所以我在想，是不是把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的文字再修改一下？

公、私立的部分也許要做不同的考量，但應該都要比較清楚地確定老師的權益所在，尤其是如果還要透過教育部來把關，也就是明明要資遣，但後來是用解聘，還要經過把關，就代表實際運作出現過很多應該可以資遣但是後來以解聘方式處理的案例，如果現在條文再這樣訂下去，我會更擔心，因為我們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全部列在解聘的部分，而資遣的部分只有寫教學不適任，我覺得真的要再考量一下。所以是不是先休息，就相關文字做一些討論，下次再一起審議好了？

主席：我補充說明一下，第二十七條原來確實有涉及六年升等條款，所以我們予以刪除，因此第十六條的「教學不力」其實是回到原條文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而且第二十七條在刪除六年升等這個和不適任不相關、我們不處理的部分之後，其實就是保留了原條文的比如說系、所、科、組解散或身體衰弱，然後就走向資遣。

所以我想請問大家：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第十六條比較明確的部分再看過一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予以通過？剛剛林奕華委員提出的有關資遣的部分，我們可以留待後續討論到第二十七條的時候再處理？大家覺得這樣好嗎？

陳委員學聖：不好！因為這件事情事關重大，而且是這次的重點條文。我們不是不開了，但是禮拜三請教育部把所有東西弄清楚以後，我們一次優先處理這個好不好？

主席：我們今天就是廣泛尋求大家的意見，我把我的建議提出來，剛剛是陳學聖委員的意見，現在我們來聽聽吳思瑤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是覺得林奕華委員這樣非常具體地把這一類的東西、他擔心的事情講出來，這樣非常明確，而且不是個案，是通案的狀況，我們在入法的時候當然要考慮。可是我認為林奕華委員擔憂的部分反而是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的相關文字應該要予以細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是說，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經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其實您擔心的是學校會不會以這裡的「身體衰弱」是真的精神上被判定有問題、難以執行教學工作，或者是現在有些是被擴大了譬如年紀大了一點，而被動用這一條。所以針對林奕華委員所擔憂的，我反而認為不是在第十六條這個「教學不力」的文字做處理，而真的是在第二十七條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我會比較擔心是因為第二十七條如果不完備，那些狀況會全部被放到第十六條，全部適用解聘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是有相關的。

主席：我覺得朝野今天對第十六條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學聖：我有意見！譬如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之間，現在私立高中、職面臨招生壓力，每個老師都有分配額度，如果你今天沒有達到標準，可以用資遣，也可以用第十六條把你解聘，都可以嘛！因為你工作不適任、這是大家共同的使命。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我還是要勸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不多，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我們在禮拜三優先一次處理，好不好？

主席：現在請李麗芬委員發表意見，然後我們就來作決議。

李委員麗芬：第十六條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這個部分剛剛教育部有解釋，說你們的函釋有指出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才叫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因為剛剛陳學聖委員講的招生不力都不在教學不力裡面……

陳委員學聖：它在「不能勝任工作」！

李委員麗芬：也不在「不能勝任工作」裡面！

陳委員學聖：你怎麼知道？他們一起去招生！你問他們有沒有！

李委員麗芬：他們有解釋嘛！有幾點嘛！這個部分教育部有針對「教學不力」和「不能勝任工作」做了這麼多點的函釋，就不會包括剛剛陳委員講的部分啦！

我是覺得說這個部分……

吳委員思瑤：對，那有一個「要點」，好幾點喔！

李委員麗芬：對，教育部是不是再把這個部分講清楚？

陳委員學聖：我還有好多點疑問呢！你們就只傳給民進黨委員，不傳給我們，所以……

李委員麗芬：沒有啦！那是很早以前就有函釋的！

吳委員思瑤：那很早以前就有，委員來審查之前是不是要自己先做好功課啊？

李委員麗芬：那很很久以前！

請你們講一下好不好？我覺得現在有點混亂，就是不適任工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其實是不一樣的部分啊！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剛剛一直在問定義，可是沒有人回答我啊！

主席：我想就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要講一下，教育部這個資料不是只給民進黨委員，網路上都有，教育部對「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訂有「情事認定參考基準」，它是一個參考基準，內容第一是「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第二是「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第三和第四我們這次把它處理掉，就是體罰的部分，現在納入前面的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來處理，所以我就不講了。第五是「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再來是「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然後是「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獲致利益者」，這些東西都很明確，並沒有陳學聖委員擔心的什麼招生，把它「花」到老師教學不力，或者是林奕華委員很擔心的年邁……

林委員奕華：我是建議文字化之後的部分，而且吳委員唸的有些是該解聘，但有些並不是不能資遣，譬如親師溝通……

吳委員思瑤：並不是不能資遣……

李委員麗芬：它還有專審期、輔導期。

林委員奕華：不是！現在全部列在解聘啊！

吳委員思瑤：它還有專審和教評，我們今天討論……

林委員奕華：但是現在列在解聘嘛！

吳委員思瑤：我們今天討論每一條都會打斷在一個地方，就是委員們以為列在這上面的款項就是直接會被解聘、直接會被終身不續聘、直接會被送一年到四年，其實這些放在上面的條款都還有教評會三分之二、三分之二，也都還可能有專審會二分之一、二分之一，這個都有！

林委員奕華：之前也是要教評會啊！

主席：好，我來處理……

陳委員學聖：我告訴你，某一個學校就透過自己學校的內部組織把某個所廢掉都有可能，相信我！

主席：各位委員……

陳委員學聖：相信我！也是因為不能勝任工作！

李委員麗芬：不是啦！

主席：陳委員剛剛講的廢所和老師的解聘是兩回事，我先說明。然後針對第十六條……

陳委員學聖：學校要粗暴的時候什麼都可以粗暴好不好？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想到這裡我們也腦力激盪了一整天，所以我們就先休息。前面的條文就按提會討論版及修正意見通過，星期三從第十六條開始逐條審查。

陳委員學聖：主席，建議一下，是不是禮拜三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併案一起處理？

主席：沒有、沒有，這是到了審查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因為是逐條審查，好嗎？

然後我先來宣告，我建議星期四我們來審文化基本法，好嗎？就不考察了。

我們本來有排考察嗎？喔！星期四的議事安排是空白的。

好，現在先休息，星期三從第十六條繼續逐條審查；星期四預告我們會審文化基本法。

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主席：這個星期一、三、四為一次會，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教師法相關修正草案，現在就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星期一我們討論到第十六條，針對第十六條教學不力部分，大家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就從第十六條開始進行協商。在星期一的討論過程中，大家已經決議針對不適任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者，相關教評會成員應該要有專家學者的聘任，現在我們就來處理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其他部分。剛剛我們已經把教育部建議修正的文字影印發送給大家，請大家參酌。

潘部長文忠：跟各位委員報告，這裡有一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流程圖，這部分是根據我們之前兩次的會議審議，在相關款次上做了調整，為了讓委員了解這四個類型所適用的款次，我們重新做了整理，這都是依照前兩次會議決議後的整理，可以讓委員在相關條文審查時一併對照。至於原來的那份書面資料我們還是保留，如果有需要做文字整理，我們會透過電子檔螢幕跟委員補充說明。

主席：星期一我們討論到第十六條有關教學不力部分，到底是要解聘或資遣，有非常多委員，包括林奕華委員、陳學聖委員、李麗芬委員、吳思瑤委員及我自己，都有提到教學不力一定要解聘嗎？或是可以有資遣的先行方向？因此教育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我們是先請教育部解釋這個修正條文？還是大家要先針對第十六條再發言？

吳委員思瑤：請教育部先說明。

主席：好，我再重述一次，星期一是討論到第十六條有關教學不力教師是要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的問題，因為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連動，在場很多委員包括我，都覺得教學不力應該以資遣為前提，而不是以解聘方式處理，所以我們也請教育部提出修正條文，現在就請教育部針對修正條文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十六條在星期一各位委員給我們意見之後，部裡回去也再做思考，同時也跟相關工會做了一些討論，考慮到目前有兩個條例，一個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其中第二十四條針對資遣有 3 款規定；另外在私立學校部分，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其中第二十二條針對私校老師資遣也有 4 款規定，所以我們第十六條的敘寫方式是：「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資遣事由者……」，所謂其他法律，就是指這兩個條例的規定，如果符合這兩條例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就依這兩個條例規定予以資遣，如果沒有符合的情形，才可以依教師法第十六條規定，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這是第十六條的規定。

另搭配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針對現職工作不適任者，增加了「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等字，這樣更能保障老師的權益。謝謝。

主席：我再補充一次，基本上這個討論是延續星期一我們認為教學不力依照現行法規規定，應該以資遣為原則，而不是以解聘為原則，所以教育部做了這樣的文字調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所以現在這兩個條文是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第十六條還是歸第十六條，因為第二十七條是資遣部分，這裡只是把原則和但書放進去。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回到星期一的討論。針對第十六條，我記得當初是林奕華委員及陳學聖委員提出一些質疑，兩個討論重點是，第一，林奕華委員擔心如果教師可以用資遣方式處理，那就要避免第十六條規定的學校以教學不力理由，讓教師解聘或不予續聘，因為擔心，也要杜絕學校有這樣的不良行為，所以教育部今天在第二項有非常清楚的回應，將條文修正為「且無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資遣事由者」，然後搭配第二十七條，在第一項第二款增加了「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這樣的補強是足夠的，也非常清楚，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再者，當天的第二個爭點，在處理教學不力老師的兩軌制面向上，第一軌是教評會有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的規定，所以第二項的前半段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第二項的後半段，也就是當天我們有一點小小存疑，如果走專審程序，要由誰來發動？那天教育部的回應是經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屬實，所以這個發動權也載明了。當天我們還討論很多，包括覺察期、調查期、評議期，但現在你們把評議期拿掉，我設想你們可能擔心寫得過細，所以拿掉，

但是我認為這部分還是要講清楚，這樣才不會讓大家覺得就直接調查屬實，如果是可以輔導改善，還是不用送過來。現在如果把評議期拿掉，我是擔心在字句上，大家可能認為只要進入覺察和調查，一經調查屬實就審議通過。但調查屬實分兩種，一種是可以改善，一種是不可以改善，你們現在這樣的寫法，感覺就是不管是不是可以改善，就都送教評會，我想這部分還是要再釐清。我個人是認為「且進入評議期者」可以放回來，避免老師們擔憂不讓他們有改善的機會。因為調查屬實有兩種樣態，如果你們把這部分刪除，亦即專審後就全部送教評會，直接啟動解聘或不續聘，這部分我是有這樣的小小疑義，希望可以再釐清。

大體來講，我認為第十六條已經討論很久，而那天林奕華委員提出的質疑，教育部也已經給予正向回應，是不是我們就不要卡在第十六條太久，因為那天也已經討論了兩個小時。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不知道上次大家對於資遣部分已經討論了兩個小時，既然大家已經都討論過了，我就只提出幾個老師們比較關切的部分。以私校退撫條例來講，在資遣金部分，其實是老師自己的退撫帳戶，這比較像是保險的解約金，完全沒有資助到失業者經濟衝突的功能，我認為這部分是私校老師非常在乎的。雖然教育部今天有提出一些正向回應，但我想延續上次的討論，我認為最主要是在私校的退撫制度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認為沒有辦法處理資遣費問題，所以我要請教次長，教育部打算把資遣費的部分放在哪一個法裡面？大家都知道，老師是不適用勞基法，也沒有教師的勞基法，而教師法裡也一直都沒有對資遣費的制度性保障，這才是重點。我沒有要浪費時間在這個地方，但對於私校老師而言，這個東西的法源在哪裡？你們已經明白解釋不能放在私校退撫條例裡，而教師法裡也不能有所處理，那這個部分到底要放在哪裡？即便你們今天提出第二十七條還是第幾條，但那個地方還是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啊！所以上次會議討論時，才會有兩位委員花了這麼長時間，不斷闡述他們的想法，次長今天雖然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但還是沒辦法解決他們希望可以入法的問題。我只是延續上次會議的問題，請教育部在這個層次上，幫我們做最後的解釋，事實上，我也覺得不應該卡在這個地方太久，應該要往下走。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謝謝教育部提出這樣的修正，似乎好像解決了林奕華委員一直關心的議題，可是我要提醒的是，當你們把文字寫成「且無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資遣事由者」，就是把它變成是一個優先考量。亦即當我們在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教師時，要先考量能不能資遣，然後才會進到教評會，但我要強調的是，上次討論時我們提到，對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幾個判斷標準，有些其實惡性非常重大，譬如因為在外面開設補習班，在學校就沒有好好教學的，難道這樣的老師我們還要讓他優先資遣嗎？我擔心的是，可能到最後全部都走資遣的路，就連惡性重大的老師也是如此，等於是用國家的錢、人民納稅的錢去做這樣的處理！本席希望未來在教學不力的相關指標上，能把一些不能資遣的類型明白表列出來，因為教學不力的情節有輕有重，在重的部分，在此我還是要強調，應該讓他為自己教學行為負起責任，不應該給予資遣處理，所以我認為未來在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部分，應該要有更具體的標準來區分。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十六條做這樣的修正，在我的認知上，我會認為在教學現場上，如果真的遇到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是有一軌可以加速他退場，也就是多了一個資遣的方式。李委員剛才擔心的是，會不會所有不適任的教師，甚至是大家不能忍受的比較特殊的不適任教師，統統都會以資遣方式處理？我想如果學校評議走上這條路，應該也會受到外界物議，我是認為多這一軌是好的，多一些彈性，也可以加速不適任教師退場，但是不是所有不適任教師的類型都用這個方式，那就要交由學校在評議時清楚對外交代，假如真的不應該採這一軌，一樣也會引起外界的評論。基本上，加入這樣的機制可以多一軌，加速退場，我是贊成的。

另外，有關第二十七條部分，因為少子化問題，私立學校老師的資遣待遇和公立學校是不一樣的，這個法修了以後，是不是要考慮到我們之前不斷討論的私校退場條例？因為現在很多私校的退場，資遣費都是把退撫基金的各項提存金額結清，而不像公立學校會另外編列資遣費。這也是剛才李委員提及的部分，就是如果各種樣態的不適任教師都要用資遣方式，那麼由國家編列預算，到底合不合理？不過，這個問題目前私校是沒有的，所以很多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老師也擔心通過這樣的法律，學校可能因為沒有教師名額，而用這個理由資遣教師，結清他們的退撫金，私校本身並無壓力。當然，在教師法裡討論有關退撫部分，好像怪怪的，但我們是不是可以用其他方式，譬如附帶決議，來處理這樣的問題？謝謝。

主席：有關柯委員及張廖委員提及的問題，我認為我們有必要為臺灣沒有資遣費的教師來思考一個處理方案。

現在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針對第十六條和第二十七條，我分別有兩個意見。針對第十六條，我一直主張教學不力和不能勝任工作是兩個不一樣的概念，我還是要請教育當局理解一下，現在外面有很多家長和教師關心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議題，但是整個法體制上，我們卻有一個嚴重的盲點，因為教師同時有兩種身分，一方面是受僱者、工作者，一方面是專業者，是有專業教學能力的。今天教學不力和不能勝任工作所損害的法益不同，如果做為一個教學專業者，他無能教學，損害的是學生的學習權，但如果是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損害的是雇主的僱用權。就後者的情況來講，如果把老師視為勞方，學校視為雇方，勞雇雙方的爭議，應該是回歸到聘約、回歸到勞資爭議的概念下去處理，但是教學無能，則是由專業上來審查。

第十六條的第一款和第二款是有分出這樣的精神，第一款由專審會調查。為什麼需要專審會呢？因為專審會有其他教育專業人士，可以判斷這位教師是否已經喪失、不具備教學專業能力？所以在第一款中，不具專業的教學能力，我簡稱為教學無能，是要進入到專審會，這殆無疑義。但是不能勝任工作或俗稱的工作不力，抱歉！我個人對於不適任教師被資方、雇主、學校認為工作不力，這是個單向的價值，老闆認為你工作不力，就老闆說了算數嗎？所以工作不力放進勞雇雙方的概念，應該回歸到第二款，是勞雇雙方之間的意見、概念、認知的衝突，應該以聘約、以教評會來作決定。所以，第一款跟第二款應該拆開，第一款是教學無能有具體事實；第二款是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工作不力。後者（第二款）走教評會，因為教評會對教師保障

較高，必須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前者教學無能，要經過專業審查，因為兩個不一樣的法益放在同一款裡面、走同一軌是很有問題的！

尤其是不能勝任工作，由誰來判斷？教師的工作只有教學嗎？很多教師被雇主所質疑不是在教學上出問題，而是在其他教學外的行政工作，比如私立學校教師可能被交付要去招生，但招生未達數額，雇主就說你工作不力。老師的專業工作是教學生，結果你叫我去招生，因為招生工作不力，所以就要把我資遣，這是不一樣的。我的第一個主張是，既然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走的是不同軌，第一款走的是專審會，就應該定義為教學無能有具體事實，由專業來審查；第二款則是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有其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節者，由勞雇雙方依照教評會的機制處理。這是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是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是資遣，我們看到這裡的資遣有三款狀態。其實這三款狀態都很清楚，為什麼要資遣？不能歸責於雇主，也不能歸責於受僱者，受僱者的健康出了狀況，受僱者因為受到禁治產監護宣告，這些非受僱者的意願，所以他提出資遣。第一款是在勞動權益當中，雇方因為業務緊縮而須資遣勞工，要給予勞工一定的資遣回饋。因此，第二十七條的資遣很清楚，都是不能歸責於單一方面、不能歸責於雇主，例如他不是明明就需要人卻不請你，而是明明就沒有工作可以給你所以不得不資遣；或者受僱者不是不想工作，而是因為健康狀況受到法律宣告，以致沒辦法工作。在這種情況之下，雙方合意予以資遣，所以第二十七條其實是給予勞雇雙方合意資遣的條件。但是我要提醒一點，什麼時候會有爭議？勞工在受公傷期間是不得被資遣的。我再強調一次，目前我們對勞工的保護，勞工因公傷期間同樣可以享有傷病假，但是傷病期間雇方不得資遣，此舉是為了保障弱勢勞工。勞工受傷不能工作，已經很辛苦，你還在他受傷之後，可能因為身心障礙所以手腳不靈活，他以後回來上班了，卻要被資遣，這樣對受僱者是不公平的。

有關第二十七條，如果教師是因為教學工作致生健康不佳，在這種情況之下，要注意對於工作者工作權的保障。譬如我是老師，因為我常年在學校裡使用擴音器、麥克風，以致於我的聽覺受損，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的健康不佳，結果雇方就說因為我健康不佳，所以把我資遣。我是因為工作受到傷害，結果你說我的工作情況沒有像以前那麼俐落了，所以要把我資遣，這樣對受僱者比較不公平。有關第二十七條對於這樣的情況，其他勞動法令對受公傷的勞工在公傷復原期間之前，有不被資遣的保障，在這裡如果是合意資遣，當然我們就由教評會來負責保障勞工、保障受僱者；如果沒有，是不是要另外訂定？

我重述對第十六條的意見，請明確區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款走專審會就限定是教學無能；第二款走的是工作不力及其他違反聘約，就應該進入勞雇雙方爭議，由教評會來處理，區分開來才不會影響到不同的法益。學習權的法益由第一款來保障，勞雇雙方工作權或雇主權利的法益由第二款來確保。

蘇委員巧慧：我尊重鍾佳濱委員的意見，不過我的意見是每一個委員都從不同的角度，很認真地思考這部法律如何制定，才能夠在教學現場既保障老師的工作權，也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在這樣的角度下繼續走之後，上一次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了，我們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機制裡面，從頭

到尾、不管哪一個類型都是尊重專業。因此，在性平事件、在身心虐待事件上，我們尊重專業而納入外部委員，這是尊重專業！但在教學不力的樣態，我們同樣尊重專業，所以讓教師的比例高於二分之一，在同一個核心價值、尊重專業的狀況下，教評會的教師比例已經做出了不同的區分，這是同一個概念。在這樣的區分之下，其實要表彰的就是對教評會的信任。接下來處理完組成之後，我們分了不同的樣態，從終生不續聘，到一年至四年不續聘，一直到現在的不續聘，甚至是資遣，增加了不同的退場機制方式。在這樣的狀況下，這是方式，可是前提還是由專審會和教評會來把關，而且是我們信任的教評會，所以在處理完這樣的樣態之後，我們要回歸到我們現在制定的是法條。

法條不可能把所有的樣態統統寫進去，只要寫進去就表示這是全部，一定會有掛一漏萬的狀況，所以法條要訂定得有彈性。如果把這些案件都包進來了之後，接下來就是要有信任的機制在這部法律裡，也就是由教評會和專審會處理各種不同的樣態。我建議我們還是維持最原始比較基礎的，甚至是上一次還沒有修正之前的條文文字。不管是剛剛柯委員或張廖委員說的，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私校的問題以這個法條做為概念核心，但是行政機關也就是從最基層、第一線的學校，一直到主管機關教育部，把我們在處理這些事情上的態度拿出來解決事情，但法條不要訂定得太死、太細，我還是主張這樣的方式是訂定法條比較好的方式。

主席：接著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有關第十六條，我們面對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光是這一條條文的文字，就面臨很大的挑戰。特別是專科以上學校老師教學不力的狀況，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老師教學不力的狀況其實不同，所以基本上我同意第十六條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區分開來，區分開來應該是這個用意。可是在專科以上學校碰到的問題，事實上，太容易被學校掌握到行政權去處理它覺得不合宜的老師。特別是我們把教學不力與不能勝任工作放在同一款，教學不力與不能勝任工作由誰來認定？當然我們可以說這個就由學校教評會來認定。它什麼時候啟動？誰來發動、啟動？校長嗎？我認為也許這條條文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的老師可能問題不大，可是在專科以上可能會面對非常多的問題。專科以上學校老師教學不力太容易被認定了，也太容易有各種不同的角度來看，對於這個問題，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非常小心來因應與面對。我同意剛剛蘇巧慧委員說得很好，我們不可能在條文上把每一種樣態列出來，以免掛一漏萬，當然不可能那樣寫。基本上，我認為教學不力與不能勝任工作兩者的意涵，在專科以上學校也許會有不同的發展面向與不同的解釋角度，所以訂定條文可能要再更小心一點。

林委員奕華：謝謝教育部針對我們上次的意見提出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相對的討論與文字修正建議。我們面對的包括公立學校與私立院校的不同，也提到高級中學以下也許與大專院校不同。光是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者教學不力不能夠勝任工作，就讓我們從禮拜一討論到現在，因為它的樣態的確非常多元。可是我也同意因為在法條上沒有辦法寫得那麼清楚，而且上次會議又討論到其實這回歸到教師的專業，就讓教評會由二分之一以上的教師組成，以及部分可以進到由專審會處理的程序。我覺得還是讓它的管道確定，如果是惡意的教學不力，他在教評會裡就可能面對解聘或不續聘，而對於大家提到不一定是惡意，而是因為他的身心

狀況或是因為他可能不符合現場需求等等，讓他也能夠受到資遣的保障。

今天是勞動節，進行這樣的討論滿有意義的，因為都要經過教評會的程序，所以法律文字訂定得更清楚一點之後，由教評會透過其專業來認定教學不力與不能勝任工作可能適用解聘或資遣。基本上，我支持這樣的修正彈性，但是第十六條第二項提到，對專審會提出要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又回到上次提到的，「學校」是由誰來提出？以教評會為例，可能會有提不出到教評會的問題，當然後面有一個處罰條款，可是「學校」的定義是什麼？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先行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之前審議的時候給教育部的提醒與剛剛幾個指教的意見，我綜整向委員說明。有關第十六條，因為之前有提到，如果老師確實因為非個別、個人等等表現的因素，在第十六條第一項增加這個途徑，我想能夠把過去委員所關心也擔心的問題確實解決。但是這個部分最終還會回到第二項，也就是延續我們前兩次討論的基礎，用專業、嚴謹的審查機制把這兩款進行相關審慎的審議。整個設計上也是希望有路徑，但是事實的部分回到專業的審議來組成，這是委員剛才關心的，如果以這樣的方式，確實能對委員之前所提到的部分加以因應。

第二點，針對進入評議期，教育部內部進行滿多審慎討論，因為評議期即使到第十七條的專審也不會出現到這麼細的部分。實質上，它的意思應該是屬實，確定要再送回教評會才會進到這個階段，如果能夠把那個詞簡化並不影響實質運作。如果它沒有送就不會進到這個階段，也許文字這樣整理並不影響實質運作。

第三點，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如果委員看程序圖就會知道，第一關一定都會有學校教評會處理的機制，這個還是學校經過共同審查的結果，覺得需要對這個個案提出申請，所以不會由單一的個人來處理，請委員了解。

最後一點是委員關切私校資遣費用等，如果從法律的適格來講，確實在教師法提這個會覺得較不適切，所以這部分或許可以請委員用附帶決議，讓教育部對這部分來研處如何因應保障被資遣老師的權益。也許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能夠解決剛才委員所說入法上較不適合但這個議題是要重視的問題，我建議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我先把修正過的第十六條條文唸一遍，再看大家有沒有意見？第十六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無其他法律規定得予資遣事由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吳委員思瑤：主席，關於第一項，我覺得經過早上的釐清，剛剛李麗芬委員講得也有道理，第一項修正的文字會產生另外一個 priority 的質疑。既然原來的條文我們也用附帶決議來補強，是不是黃字的部分可以不要放？因為會衍生新的問題，但是原來的條文也都釐清、可以補強了。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提出意見。我把它唸一遍，如果文字要調整，大家可以提出。我覺得可能也要請行政人員協助我們，把跟條文相關的附帶決議讓大家了解，好嗎？我想把它唸完，我們再進行一些文字調整，這樣好不好？

第十六條第二項：「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剛剛柯志恩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提出附帶決議，因為剛才吳思瑤委員及李麗芬委員建議刪除「且無其他法令規定者，得予資遣」。我們是不是先把這個附帶決議唸完？讓大家知道對私校老師也有這個保障，再來討論條文是否刪除。宜讀附帶決議。

委員張廖萬堅等附帶決議：

現行受少子化影響，導致部分學校須減班、停辦、解散，或調整系、所、科、組、課程以因應招生不足的情形，進而使得部分教師雖適任，但仍面臨資遣的窘境。經查現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之規定，雖有給予資遣費，但僅是結清其自身退撫儲金帳戶中的存款，該筆存款理應屬於保障教師退休生活之用，而非用於臨時遭資遣時的生活保障費用。現行教師資遣費給予之相關規定，不僅不利於教師遭資遣後的生活所需，更會使部分學校以減班為由，縱使未聘足法定編制之教師數，仍不斷資遣資深教師以減少薪資支出，對教師毫無保障。

爰此，建請教育部參考勞基法資遣費給予之制度，研議教師資遣費及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蔡培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第十六條已經討論非常多了。附帶決議就是我們當初所特別強調的，有些私校在減班過程當中所衍生資遣費保障的問題。對於這個附帶決議大部分的內容，你也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限，譬如 3 個月之內。你總要押一個時間來告訴我們會對應提出一個相關規定，否則就會像過去一樣，我們每次討論到這個話題的時候永遠都是無解。你只要提出一個相關規定！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像是 3 個月或多久之類的？給我們一個規定。

潘部長文忠：半年。

柯委員志恩：好，把日期限定進去，起碼給老師一個保障，好不好？把時間押進去吧！

吳委員思瑤：你確定半年做得出來？我們都認為要做，但是不要太好高騖遠，半年可以嗎？好，部長說可以，那就要做到。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教育部等一下能夠統一說明，今天老師是以資遣、解聘或離職方式離開，對於他將來想當老師或不當老師是有差別的。將來如果他不當老師就直接被資遣，反正他領了資遣費以後就不再當老師。但比如說他因為身體不適，所以現在先離開教職，經過幾年之後，他身體調養好了，希望可以再回來教職，那如果他被資遣了，將來年資就沒辦法銜接，所以他希望可以不要用資遣的方式，讓將來的年資可以銜接。也就是說，在離開的時候，不管是以資遣、解聘或離職的方式，對於將來想回學校當老師或回到某個學校去當老師，即使是重新應徵、重

新考試都無妨，但這個年資要有機會可以銜接。我認為這個問題必須先替老師想好，比如說後續在老師身體調好之後，他想回到教職的時候，可以保障他將來回復教職的權利。我想這個部分不應該在這個時間把它一刀兩斷，對老師來講真的是不公平，希望教育部等一下能夠統一說明，看這部分要怎麼處理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我覺得這些事情牽涉到附帶決議大概幾個月可以完成，還有第十六條的文字調整部分，我們是不是現在先休息 5 分鐘，然後做充分的討論及文字修正？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剛剛休息時間，大家廣泛討論之後，我們針對教學不力的樣態以及資遣的型式做了一些文字調整，我先按照教育部所做的文字調整唸一遍，如果大家有意見再提出來。

第十六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之參考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件事情處理了兩塊，也是大家剛剛討論的重點，一個是資遣的型態，這有納入第二十七條來討論；另一個就是針對教學不力或辦學不力的討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志恩委員：針對「第一項第一款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之參考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實還可以用附帶決議來處理，一定要把它入法到這個層面去做，我覺得這可以再討論一下，這有一個彈性，以附帶決議的方式。

主席：這部分予以保留，就是它應該還有附帶決議的彈性。

接著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現在就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這本來就有啦！我不反對它的位階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我開放，但是我要求這個條文通過的時候要加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求教育部針對現在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即刻進行檢討。然後要檢討哪幾個面向：第一，修正過去第三項、第四項，修正到身心傷害的那一軌，就是體罰、言語羞辱這要完全從教學不力拿掉，這是要修正的第一件事情；第二，我試圖要認真解決鍾佳濱委員的疑義，因為鍾佳濱委員一直認為教學不力跟不能勝

任工作要更明確的區分，我建議你們去修這個參考基準的第一件事，把霸凌的部分拿掉之外，第二件事情是重新在這裡頭將教學不力的部分放一項，而不能勝任工作的部分再放一項。我希望能這樣處理，因為我要跟鍾佳濱委員講，如果要在這裡整個改過，整個思維方式又不一樣了，我們已經進行到第十六條，如果沒有在前面幾條放進去就很難在第十六條來單獨處理，我是很懇切、務實地看待這個問題，所以教育部能否先幫忙擬那個附帶決議，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先行擬訂附帶決議。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吳思瑤委員，你誤會了。你看一下第二項前半段提到，前項各款都可以經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就審議通過，那放在第一款跟第二款都可以走同樣一軌，就是教評會，額數是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是為什麼要把「不能勝任工作」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放在一起，而單獨把「教學不力」放在一點呢？因為如果在必要時高中以下有第一款情況，我是把第一款情況限縮在教學不力的時候，學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然後是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你注意到了嗎？不管是第一款或第二款都是三分之二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通過，但是只有第一款可以進入專審會後用較低的額數，意即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就通過。

就我的理解，教學不力跟不能勝任工作是後者包含前者，不能勝任工作的內容有很多，教師的工作在大學有研究、輔導、教學及行政，在高中以下沒有研究，但是一樣有教學、輔導。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高中以下的老師，如果讓學校主張經過專審會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就通過，並不是針對他的教學不力，而是針對他工作不能勝任時，那麼老師就面臨什麼情況？他不是因為教學的專業不夠，而是因為他不能勝任工作，那個含意可能不完全是教學，可能包含行政，這時候老師就面臨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就會被解聘。

所以，我主張要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但學生的學習權在教學不力的情況之下，專審會後面是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二分之一同意才能通過，而專審會回來之後教評會是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這個門檻較低。如果為了保障老師的工作權，就讓教學不力跟不能勝任工作綁在一起，經過專審會之後，教評會用較低門檻就可以剝奪教師的工作權，這是不一樣的。我再強調一次，第一款、第二款都可以走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是經過專審會卻走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我希望只限定在教學不力，不能包含教學以外的不能勝任工作，差別是在這裡。我這個主張是希望老師不要因為教學以外的工作表現，在經過專審會之後用教評會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以上說明。

主席：接著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這次修法的第一條就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基本上是要保障老師的工作及生活，並且維護學生的學習權。以目前的狀況來講，老師的工作有教學工作、行政工作，照理說，老師應該只有教學工作，不應該有行政工作，可是因為實務上預算及編制的問題，導致老師要兼任行政工作。教師的工作涉及到學生

的權益、涉及到學習權，也許這位老師的教學能力很強，可是對於行政工作不熟悉，學校就因為他行政工作不熟悉而把他解聘或不續聘的話，學生的受教權是否就受到影響？我認為這應該分別考量，對於學生的受教權、老師的教學工作是一種考量方式，對於老師要不要兼任行政工作或行政工作做得好不好，又是另一種考量方式。我覺得鍾佳濱委員把這兩者拆開考量的方式，對老師來講才符合教師法第一章第一條的宗旨。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鍾佳濱委員的具體提案應該是這樣，在第一項現在有兩款，他要去調整，第一款就只處理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第二款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將這兩款分流。那之所以會這樣處理是因為，我們看到第二項處理的方式，這兩款都可以進入教評會，然後它的門檻也比較高，因為在第二項後半部只針對第一款可以走專審，由教評會以比較低的門檻來處理。換言之，鍾佳濱委員主張可以選擇專審之後去走教評會比較低的門檻，應當直接限定於教學不力，這樣的處理是為了不要讓學校動輒以老師其他行政職工作的理由來走二分之一比較低的門檻，所以他希望能夠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作以下處理，把教學不力有具體事實歸為第一類，第二類就是工作不力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我這樣想一圈，我覺得可以接受。

鍾委員佳濱：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樣真的是保障老師，但是也不會傷害學生的受教權，對學生的學習權沒有任何的傷害。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是不是先請教育部說明？

蘇委員巧慧：等一下，讓我也發表一下意見。我們從一開始就有分類走到現在，這個分類並不是我們這幾位委員坐在這裡憑空想像的。這是根據數十年教學現場、第一線老師也習慣的狀態，總總走到這裡所進行的分類，並且對這些名詞有所瞭解。如果我們現在在這裡討論的是——我當然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我也覺得大家都是誠心誠意以各個面向在討論，但如果連坐在這裡的委員都沒辦法對提出的這些字意，在第一時間、經過數輪的討論之後，我們已經討論了多少小時、多少天，卻仍然無法理解，你要怎麼期待第一線的老師能夠接受現在這樣的認知標準及分類呢？我們也是從第一條就開始用這個新分類下去走，現在已經走到第十六條，從終身不能聘用到一年至四年不能聘用，一直走到這裡。所以，剛剛蔣乃辛委員才說我們需要有一個基準，讓大家理解是什麼。我認為這個基準，最有道理的是蔣委員剛剛講的那個基準，就是什麼名詞是用在什麼類型，然後它用什麼路徑，這裡有一個例示，還不是全部列舉，因為例示和列舉差很多，我覺得用那樣的方式去處理完畢是最有道理的。而接下來的部分，我們現在討論了半天，各個工會也在後面要求要這個、要那個，我們就應該相信他們所組成的教評會，我覺得應該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沒有、沒有。

主席：我們請教育部先回應，再請鍾委員佳濱提出意見。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在你們回應之前，我先回應蘇巧慧委員的意見？因為教學不力的部分，從第一條到現在，它的面向跟內容只有在第十六條處理，其實之前沒有，因為你會陷入我們討論

很久了、可能前面的法條是不是都討論過了，現在在這裡要做調整……

蘇委員巧慧：討論不能勝任工作。

吳委員思瑤：對，其實不能勝任工作跟教學不力只有在第十六條才開始正式討論，所以我覺得在這裡討論是可以的，因為你可能陷入我們之前討論了很多，但法條是在這裡才開始討論。至於鍾佳濱委員說的，不是只有分類的問題，而是後面處理的分流，就是要保障一些行政職的老師，不會因此走教評會二分之一比較低的門檻，讓學校用這個理由就將他解僱。

鍾委員佳濱：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才說，在這裡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叫「不能勝任工作」？

鍾委員佳濱：基準確定啦！

蘇委員巧慧：以現行的狀況來講，剛剛次長也說不能勝任工作，其實混雜著其他不只是行政職的部分，這是現在的狀況，也是實務認知的狀況，那就是我說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那就看教育部可不可以把基準……

鍾委員佳濱：這樣就把基準分流，基準還沒訂就可以分流……

蘇委員巧慧：那要如何把現場實務的狀況完全澈底的切割？

吳委員思瑤：那就回到教育部，我剛剛就認為附帶決議要做基準的分流。

主席：現在請教育部予以回應，而且我相信有教師團體的意見，也有家長團體的意見，請大家要審慎明辨。

潘部長文忠：大家都希望定調回到專業處理，而且這幾個分類也強調，針對不適任教師的部分希望能有效啟動。我想從委員們多次的討論，為什麼要有第三類？因為大家覺得那個非常需要做處理，所以在後續第三類在教評會是一個基礎，而專審會是希望在不足的時候或當學校消極處理時能有一個積極、有效的方式，這也是各界及家長希望這個現況不要一直停格在這裡，所以可不可以分在分流之後再做這兩塊適格的問題？我很擔心又流於像現在不動的狀態，可不可以建議委員，我們再在設計基準將它分流清楚，但是可否回到原來第一次、第二次的處理機制，不要在樣態分流下面處理再分？如果後面的法條不處理，那它要分喔！

主席：我們這一條就是審慎地討論。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接著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關於第十六條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過去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也有一個名詞叫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當時附表四有一個認定的參考基準，它會把什麼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分為 12 項，我唸給大家聽，大家看看這跟我們現在認知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意思是否一樣？原來它所講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是：一、經常不遵守上下課時間，按合理進度教學，且經常遲到或早退者。二、教學行為失當，放任學生，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三、班級經營欠佳，無法有效進行教學，情節嚴重者。四、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五、不當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有具體事實者。六、經常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七、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八、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

作為，應注意而不注意，應作為而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九、常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多次勸導無效且無改善者。十、重病或體力並不適宜教學工作，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後段，有具體事實者。十一、不當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十二、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換句話說，它講的「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者」的後段，那個「或不能勝任工作者」是附屬在教學，不是另外起一個工作不力，我要講的是這個。

主席：沒錯，這是不一樣的區隔，我覺得在這樣的廣泛討論之後，我把這個條文唸一遍，再看看大家的意見，好嗎？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以家長的實務經驗來看，確實老師的教學、工作是連在一起的，雖然他在課堂上課，但是它必須跟家長做聯繫，這不是行政工作，可是這也不是教學，而是他從事老師的職務應該去做的工作，可是你把它切開之後，我覺得會太複雜，我覺得這當中是有其交集在的，很難去切割，我還是比較同意維持現狀。

主席：我覺得我們這次討論所要處理的不適任，已經講的很明確，然後這裡的教學不力跟不能勝任工作者，其實它有連帶性。

張廖委員萬堅：不能勝任工作只是指教學不力……

柯委員志恩：我最後只講我既是家長又是老師，兩者我都包括，在教學現場上，教學不力跟不能勝任工作，其環節全部揪在一起，沒有辦法像你剛剛所提到的，不能勝任工作只是一個兼任行政工作，只是他的工作權，然後教學只是一個專業能力的問題，我們只要回歸到最重要的一點，這樣的改法，有沒有辦法讓流程可以盡速、快速一點？然後可以把不適任、需要被解聘的老師能夠處理。我覺得我們花這麼多時間來幫它做區隔、釐清，到底對整個解聘、不續聘的部分有這麼大的影響度，我覺得我們是否在這個時候先延伸出來保障到老師的層面？老師所擔心的，像在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上已經列有資遣，然後在行為不力的基準點裡面，請你們可不可以放在附帶決議裡？因為可以比較有彈性化，那裡面很多的樣態，你們必須要去做一個區隔，剛剛所規定的區隔裡有關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區隔度的樣態多增加在附帶決議上，法條上面該保障的都被保障，然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讓案件處理的過程加速，透過最迅速的方法，讓不適任的教師能被淘汰出去。

蘇委員巧慧：蘇巧慧委員附議柯志恩委員的意見。

主席：我相信柯委員志恩講的這個加速，然後處理這個教學跟工作是連帶的，然後我現在來把這個條文唸一遍，是不是我唸完條文之後再請大家看看有沒有意見？謝謝。

第十六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面的第一項第一款調整為附帶決議。現在我請大家把我們建議版提出來看，這就是我們之前在討論的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如果是一般狀況，就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如果確實有非常不利而且有狀況，我們就送專審會，送完專審會之後就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這就是延續我們過去討論的進展。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同意，附帶決議可以出來了嗎？

主席：那我們就先行通過，附帶決議待會請教育部研擬，我們再往下討論。

接下來進行到第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針對第十七條，我先唸，再請問大家的意見。第十七條：「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及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案件時，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五人擔任委員。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這個就是剛剛大家在討論的專審會的組成機制，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次長騰蛟：委員，我可能要修正一下。從第十七條開始，第一段黃色文字的部分，因為我們昨天已經把那個專審會的部分，就處理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已經排除涉及兒少體罰、霸凌，所以黃字的部分要刪除，這邊刪除以後就會處理前條，也就是第十六條第一項，就我們剛剛討論的教學不力、工作不能勝任，或者是第二十六條主管機關逕交的部分要刪除掉。還有後面的黃色的文字處理，因為已經沒有涉及兒少體罰、霸凌，這已經在專審會處理，所以就不需要再增加兒少的相關人員，所以這個黃色的文字也要刪除。

主席：謝謝常次的說明，這是延續我們星期一的討論，專審會仍然是以從大家強調的回到專業，所以只處理教學不力，因此剛剛涉及性平跟兒少體罰、霸凌的相關條次，我們就刪除，因為這個會在教評會就已經聘任專家學者了，謝謝常次的調整。本席作以上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吳委員思瑤、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許委員智傑：那個教師組織推派代表，我是認為目前全國的教師組織有兩大教師組織，就是全教總跟全教產，那是不是全教總跟全教產可以各推派一名，然後讓全國的教師組織都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我們教育相關的事務？這個部分請教育部參酌。

主席：我們先請吳委員思瑤、張廖委員萬堅發言，然後再請教育部回應。

吳委員思瑤：我先回應剛剛許委員智傑說的部分，那個是不是在討論第六章專章在處理教師組織的

部分再來討論，這邊因為是專審會處理案件的條文，所以那個部分，不要在這邊處理。

第二個，我要在這裡確認，專審會組成運作辦法，你們會很嚴謹的訂定，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沒有在條文裡頭處理。但我要籲請你們要能非常清楚聽見大家對於專審會的組成一些不同、多元的意見，好不好？

另外，我要問最後一項有關教師專審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這部分。我們要組成一個專業的、超然的專審會，它相對處理大家都非常重視的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這一類的問題，那代表它的審查結果是要能夠以昭公信的，那這樣的一個結案報告，我是認為結案報告就結案報告，不用什麼摘要。至於「適當方式」是什麼呢？誰來認定「適當方式」？我認為我們要信任專審會，那另外一個方式也要有公共課責，也就是公共的一個監督，所以最後一項我具體的建議文字是不是可以調整為「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應供公眾查閱。」這樣就好，好不好？至於在專審會裡頭，針對個人的案件需要保密的事項已經有相關法律的規範，不需要在這裡再列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就是勇敢的接受公共監督。因為現在外界大家對於專審會的運作是不是真的獨立超然、組成好不好有所質疑，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公共來課責、公共來監督，所以在第四項簡潔扼要的，我再說一次我的修正文字是「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應供公眾查閱。」，也就是強制性的，而且不要去變造的，也不要是摘要的，都不需要，以免造成大家的不信任。我們就勇敢的信任專審會，但同樣的專審會所有議案的審查、調查，都要有全盤接受公共監督的義務，我建議第四項作這樣的調整。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基本上關於第十七條，我支持提會討論的版本，包括剛才因為已經處理掉另外一個樣態，關於黃字的部分刪除，我都支持。剛剛針對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以適當方式提供公眾查閱這部分，有委員建議增加它的透明度及公眾的監督，我都贊成，但是有些個案如果有涉及到隱私的部分，在提供查閱的時候，會不會有問題？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注意到？因為很多個案確實有一些東西真的會涉及到隱私，這部分要怎麼去權衡？等一下請教育部作說明，亦即一方面不能規避公共的監督，另一方面可能有一些個案涉及到隱私的部分，我們怎麼處理？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想這部分，我先唸一段 101 年教師法在立法院修法時行政院의 提案說明，關於教師會轉型為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專業組織，它的說法就是教師會是依照人民團體法成立的，具有人團法的地位，應該尊重教師之結社自由，然而因教師納入勞動三法的適用對象，得組織加入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未來教師會與教師工會並存，所以原本法把教師會轉型為提升教育品質之教師教學的研究專業組織，以釐清教師工會與教師會的功能。然後它的說明五提到，明確教師申訴與勞資爭議的處理順序，依照現行教師法的規定，教師倘認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對個人的措施損害其權利和義務者，得提出申訴。又教師使用勞動三法後，其所屬勞資爭議法定之司法爭議事項也得依勞資爭議法提出救濟，因此教師法修正為教師同時或先後提起申訴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仲裁，考量程序、經濟及當事人的利益，爰明定優先使用勞資爭議，然後勞資

爭議不成立的時候還可以用教師申訴。從上面的提案說明可以看得出來，以現行的教師法就有三個教師組織，全教會也是教師組織之一。

再者，依照勞動三法，勞工組織的工會可分為職業工會、產業工會，所以有全教總及全教產，各有不同的功能，那全教總跟全教產又有什麼不一樣？職業工會跟產業工會有什麼不一樣？職業工會是無固定雇主的，所以對於兼職的老師，在這個學校兼兩、三個小時，在另一所學校兼兩、三個小時，這就是無固定雇主。還有我今天代理代課，我在這個地方代兩個月、三個月，代一個學期，然後就離開了，這些都是無固定雇主，因此無固定雇主的老師參與的是職業工會；有固定雇主的老師是產業工會，也就是老師每年發聘書的，這些都是屬於產業工會，所以教育部對於教師團體，到底要用哪一個組織？教育部應該要去思考。

部長，我剛剛講了依照勞動三法以及人團法，一共有三個教師組織，你到底是用哪一個？而且依照現行教師法也把它做一個區分並存，職業工會是無固定雇主的，也就是說兼任老師、代理代課老師這種無固定雇主的才是職業工會，發聘書的老師都是固定雇主都是產業工會，所以我現在不去探討教師團體到底是屬於什麼，我想到後面條文講到教師團體我們再來探討，可是我希望我現在把這個問題拋出來，希望教育部去思考一下，等一下討論到教師團體的時候，到底要怎麼來處理？我先把問題拋出來，依法有三個教師團體，而且功能都不一樣，你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處理？最好能圓滿一點。

主席：那我也提出一個意見，就是我覺得在專審會的審議過程，不管是老師或學生是否都應該有一個當事人申訴的相關機制？我想這是不是將來教育部在制定辦法的時候要討論、要顧及的，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接下來請吳委員思瑤跟李委員麗芬發言。

吳委員思瑤：抱歉，第二次發言，因為剛剛第一次發言有漏掉，我剛剛第一次發言是要求第四項要讓專審會擴大公開透明，那我現在回過頭來再講。因為我們的專審會，雖然目前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樣態，它的第一線在處理的是教學不力又不能勝任工作這一類，即三、四類，我們已經把它定調了。但是專審會的另外一個任務，大家不要忘了，就是第二十六條，主管機關認為各級學校的教評會在一、二類的部分處理不夠積極，它有一個復審，也就是一個再審，啟動專審會來做補強機制這樣的一個制度，所以它有這樣一個補救的第二軌這個功能的時候，在第二項的教師專業審查委員的組成，就要放回剛剛黃字刪掉的增聘兒童、少年福利相關的專家。大家不要忘記，雖然它不是第一線去處理一、二類，已經拉掉了，但是在被動復審的第二十六條它還是有可能會去處理一般學校教評會沒有辦法處理的部分。所以直接在第二項「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應該在法律專家後面加上兒少福利專家，下面再進入家長、校長、教師團體等等，所以直接在法律專家後面再加回一個「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我要求這個要放回來，因為我們要記得還有這個功能。

至於剛剛許智傑委員或蔣乃辛委員所提及的教師組織的部分，我還是建議在第六章再來討論，否則這個條文就會卡在這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很敏銳的提醒，我們確實需要這樣專業的人員參與。

接下來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這個部分我贊同吳思瑤委員的意見，就是把兒少相關的學者專家放進來，畢竟專審會還有復審的功能。

對於在專審會裡面除了教師組織之外，還要不要有其他團體進來，我比較建議，因為專審會要處理的就是教學不力，所以它需要的是教學專業的相關審查、輔導或是協助；如果是其他團體，例如工會性質的團體，可能會比較偏向工作權益的倡議，當這樣的情況進入到比較專業的審議時，會不會有一些意見不同或有一些衝突，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所以我贊同剛才吳思瑤委員所建議的，我們放到後面團體那一章再來討論，在專審會這個部分還是以教師組織推派，這樣會比較適當。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的意見，剛剛大家提的一些文字修正也做了一些調整，我再把它唸一遍。第十七條：「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應供公眾查閱。」。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常次有提到一些文字修正，請補充。

林次長騰蛟：剛剛委員有提到中間要增加兒少的專家，所以可能在總人數的部分也要增加，現在是 11 人至 17 人，可不可以變成 11 人至 19 人？這樣有一個空間，比較能夠處理。

主席：我相信這也是必要的，我們就只做這個調整，文字修正為「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按照剛剛的宣讀通過。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很簡單的提出一個疑問，看教育部覺得如何。我當然知道在最後的結案報告要全報告，但是當我們以前在處理這些狀況時，會有很多的報告，包括調查報告、輔導報告，如果裡面鉅細靡遺去處理的話，會涉及非常多的個資。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做適當處理？我相信專審會的專業，也絕對不是要包庇，可是最起碼我以前所看到調查報告的過程是非常詳細的過程，有需要用全部都揭露的方法全部放到網站，讓大家一一來做檢視嗎？還是可以用摘要的方式？因為大家希望訊息都公開，所以那個摘要不是用幾行字就可以解決，因為我看過類似的這樣的報告，那個內容是細微到連我們彼此之間的對話、彼此之間的方式都有，所以那個報告是否要用全報告？有沒有什麼方法也可以達到透明公開，可是又不用到全部的部分？如果沒有太大的意見的話，我覺得用摘要的方法，這樣還是有一些的保障。

主席：這確實牽涉到很多個資和隱私權，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回到之前的條文，就是……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我沒有要全報告，如果我說要全報告，就是結案完整報告，但沒有。我的意思是，不需要放「摘要」這 2 個字，你放上去就會被認為就是「摘要」就好，放與不放，我覺得就是庸人自擾之，原本你送出來的條文就應當是結案報告就好了，不需要寫摘要不摘要，這樣引起大家的遐想空間。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會以適當的方式，如果你不要摘要的話，還是需要適當方式。

吳委員思瑤：我的意思是，結案報告不是只有重點的那一種，把摘要拿掉不代表是鉅細靡遺、每字每句。

主席：因為每個學校對結案報告的認定標準不同……

吳委員思瑤：就讓他決定要公布的部分。

主席：有的是逐字逐條的，有的是比較重點摘要的，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要把摘要拿掉的話，那以適當方式就要保留，或是把摘要保留，把適當方式拿掉，因為那牽涉到各個學校報告內容的差異。

吳委員思瑤：一定要這樣子選擇嗎？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我有發言，其實我贊成公共監督，但是有時候裡面的調查真的寫得很細，如果你要避免那部分，又把它塗白的話，反而會不利於了解案情，所以我覺得摘要留著是好的，但摘要可以寫得完整一點。

吳委員思瑤：好啦！摘要保留，適當方式不用。

主席：因為這牽涉到很多個資和隱私權，所以是不是修正最後一項的文字，即「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請問大家針對這個文字調整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按照剛才宣讀的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八條。第十八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什麼叫「終局停聘」？

主席：這是專業法律用語，請教育部解釋。

李處長嵩茂：我們在這次的教師法修正裡，針對停聘有兩種安排，一種是類似涉及性平案件，開始調查期間要隔離教師跟學生的，這個叫暫時停聘；如果審酌案情，經過結案，認定其情節不需要解聘、不續聘，而是只要給予一定時間的停聘，不影響它的本質，這個就叫做終局停聘。

李委員麗芬：是不是用停聘就可以了？

李處長嵩茂：因為停聘有暫時停聘跟終局停聘兩個機制。

吳委員思瑤：專業法律用語是？

李處長嵩茂：剛剛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是要對應於暫時停聘，所以叫終局停聘。

主席：其實這一條就是過去非常多的教師團體所擔憂的，我們把專業倫理、學術倫理這些文字都刪除，就回到原條文，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請常次針對文字的細部修正予以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十八條的部分配合我們禮拜一的審議，就是「教師行為違反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主席：好，那我就針對調整的部分再唸一次：「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過這個修正後，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第十八條就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大家對這條好像沒意見，那我就唸一遍，第十九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這個其實是針對我們修的條次再進行修訂，基本上還是比較按照條文來修訂。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進到第二十條了？好，第十九條照宣讀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其實也是延續過去對於性平、兒少霸凌的教師聘任的持續查核，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也是之前有些爭議，我們就回到現行條文，我再唸一遍，第二十一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這個條文大家有沒有意見？應該沒有意見，因為當時教師團體比較擔憂的公務員懲戒法部分我們已經予以刪除了，所以第二十一條就照宣讀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這個也是做款次的修正，大家對第二十二條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就予以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這個也是一些程序，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按宣讀內容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

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進到第二十五條。

處理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第二十五條是針對解聘後如果再回聘的薪資，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張廖委員萬堅及林委員奕華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十五條的情形是，他是嫌疑犯，類似有被檢舉，然後經過一定事實調查，他有先停聘的必要，其停聘期間好像是半年，至於半年之後會復職是因為經過調查。經過調查之後，有一些可能性的處分，譬如說記過、沒記過或是調查完後他可能沒有到那麼嚴重等，所以如果都只發半薪，那我們現在先確定第二十五條的停聘半年本身是不是也是一個處分或是一個暫時的終止，讓他可以接受調查而已？如果是這樣的話，則我們要不要予以區分？若是一概都讓他復職，全部都是發半薪，而這樣是不是也是一種處分？基本上停聘就是一種處分，而我不太了解我們在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時候，關於停聘調查期間的停聘本身是不是一種處分，如果是的話，當然停聘期間恢復之後，停聘期間領半薪我可以理解這是被處分，但如果他被調查之後可能是被冤屈或者有一些事實讓他不至於被處分，甚至調查完之後他是沒有任何處分的，那這樣去剝奪他薪水的一半有沒有道理呢？對此，我想請教育部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如果後來經過調查之後，老師並沒有所謂違反法令的情況，就是條文規定的停聘事由消滅，請問一下教育部，之前若是停全薪就是發給全數的本薪；若是停半薪的，則是再補回原來的半薪；其他津貼的部分，包括學術研究加給、兼任職務加給等等，是不是也可以補回去？若是調查之後發現他沒有歸咎，既然不能歸咎於他，那為什麼只能補回本薪或是將原來的半薪補回去，而相關的津貼不能補回去？對此，請說明一下。

主席：這部分我有一點意見，就是教師通常會有公、教兩個身分，特別是教師的學術研究等相關經費，事實上即使在停聘期間它仍然持續進行，所以我覺得這裡的「恢復」到底指的是本薪、全薪或是有什麼樣的狀況？所以包括方才張廖萬堅委員、林奕華委員以及本席的疑問，麻煩教育部林次長予以說明。

林次長騰蛟：第一，如果學校老師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提情事而需要停聘，在此之前通常學校會先去做處理，包含是不是要調整職級務、調離現職或是兼任行政職務等方式來做處理，此時未

必會進入到停聘；如果要停聘的話，就要經過教評會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才會停聘，如果沒有通過，還是會以留在現職來做處理，換言之，學校會以這樣的程度來處理，所以通常就是教評會去判斷可能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的時候，這個時候才會予以停聘，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處長方才提到停聘是一種處分，停聘後老師就要離開現場，基本上他也沒有擔任教學工作、沒有擔任行政工作，所以依照現行的設計、處理，也就是發給他本薪的全薪或是先發給他本俸的半薪，之後再補給他半薪，目前不僅現行的教師是如此處理，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一樣，今天人事總處也有代表列席，所以可以請他補充說明，總之，針對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由教育部來做研議？

主席：請人事總處針對本薪、全薪以及回聘之後的薪資予以說明。

曾專門委員惠絹：各項加給都是因為執行職務才會給與的，沒有工作的事實，就不能發給，目前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跟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一條都有明文規定，如果是復職人員就只能補發他停職期間的本俸及年功俸，不含各項加給，基於相同的事情應該有相同的處理，如果停聘期間沒有工作的事實，在回復聘任之後，就只能補發其本薪及年功薪。

主席：可是本席或是林奕華委員所提的學術研究費呢？

曾專門委員惠絹：學術研究加給目前是教師待遇條例明定的一項加給項目，所以都是用一致的原則來處理。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停聘當然有一個程序，後來要接受調查前，要經過教評會所謂二分之一、二分之一的比例來處理，這個認定本質上也是一個處分，會造成不公平的部分則是先暫停後來恢復了，也沒有事情了，但他卻要被處分，如果停聘是一個處分的話，請問此時有沒有行政救濟？就是予以撤銷，因為對他作的這個處分是不合理的。基本上，如果有的話，我對這個部分就是保留，就是我可以接受它是一個處分，如果處分不合理，透過行政救濟予以撤銷，那是不是就是應該發還他原來應該得到的？

主席：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有道理的提問跟陳述，方才教育部長提到，建議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是不是請教育部研擬一個附帶決議？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本席建議還是可以研究一下用附帶決議的方式，畢竟停聘並不是自願的，所以關於恢復的部分，方才人事行政總處也有說明，但是我還是希望可以研議一下。

主席：是不是第二十五條暫予通過，但是要有附帶決議？還是我們繼續處理第二十六條？

總之，我們是不是第二十五條先暫予通過？然後請你們擬一下附帶決議，請問研擬好了嗎？

張廖委員萬堅：經過綜合討論，其內容如下：「有鑒於教師涉及違失行為經做成停聘處分之樣態複雜，為合理維護受停聘教師之權益，請教育部研議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有關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待遇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主席：針對第二十五條，現有一附帶決議，其內容如下：

附帶決議：

有鑒於教師涉及違失行為經做成停聘處分之樣態複雜，為合理維護受停聘教師之權益，請教育部研議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有關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待遇之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提案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林奕華 蔡培慧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五條按方才的宣讀通過，然後上述附帶決議也予以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吳委員思瑤：主席，程序部分建議一下，因為第二十六條很重要，所以我們可否先休息 5 分鐘上廁所？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提醒，我們先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經過大家的充分討論，我們現在就繼續逐條審查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是有關一些審議的機制，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主席：好，謝謝。第二十六條也是一些程序的議題，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兩個意見，一大一小。先講小的，就是第二項有講到主管機關認為教評會未依規

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我還是想要再細緻一點點，就是教評會召開了、審議了，當然我最擔心的是它審而不決，然後說還要幹嘛等等，其實在這個時間的拖延當中，就會讓這個老師的狀態繼續在校園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雖然文字上是寫「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但是我不曉得這個明確的時間認定是如何。這是小地方，當然看得懂，但是時間上有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制度設計的想像？

再來我要進入第三項，也就是專審會的決議門檻。現在我們把專審會放在只處理教學不力及其他類為主，但是也賦予它可以處理第二十六條的復議機制，換言之，它還是有可能 4 種都處理到，但是主力是在處理教師的教學不力及不能勝任工作的專業認定。所以在門檻上，我認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是可以的、也應當，但是通過的門檻要高到三分之二嗎？相較於剛剛提到的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的第二軌，你可以看到，教評會的門檻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所以我具體希望大家可以考量將專審會的部分改為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才會讓它能夠真的有效去處理，否則過高的門檻就為德不卒了，等於是不能有效地處理不適任教師的樣態，所以我具體提案是三分之二出席及二分之一通過。我們前面在討論第幾類的時候，也有援用同樣的原則及門檻的精神，希望大家可以同意。

主席：謝謝。接著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這一條是在講主管機關可以叫學校再繼續審議或復議的部分，我們看到這邊的發動者都是主管機關，當然，之前有聽到家長的團體或學生本身會覺得，他們如果對這個結論有意見的話，如何有一個管道讓他們可以來申復？等一下請教育部也能夠說明一下。

再來是這一條提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也就是說，要有違法之虞，什麼是「違法之虞」？其實有可能是對於處理的結果，家長或學生本身不是很滿意，希望能有再一次被討論的機會，這個部分在這個地方有被考量進去嗎？我也想要詢問一下教育部，謝謝。

主席：好，接著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一條會有比較高門檻、跟之前不一樣的原因是，假如我們是二軌、二級的話，大概就是教評會做了處分之後被認為處分不當或怎樣，再交專審會，專審會的決議回到教評會的時候，門檻就降低了。這一款好像是說，如果是學校的教評會不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有違法之虞，就直接由專審會下去處理，所以它才會設這個高門檻，這樣子的話，就跟之前的樣態是不太一樣的。

現在吳思瑤委員擔心的是，如果門檻那麼高，專審會沒過，教評會又不處理的話，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會不會等於也是沒辦法處理？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的門檻？我認為如果教評會沒有處理，專審會要直接處理，本來就會有一個比較高的門檻，這是合理的，但是因為專審會有一定的專業程度，如果回到教評會的話，這裡好像沒有回到教評會的制度，就是視為教評會的決議了，所以這裡會有一個高門檻的設計，我想原因是在這裡。至於這個設計合不合理，當然可以討論。

主席：接著請林委員奕華發言，然後再請教育部回應，謝謝。

林委員奕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事先有溝通過很多次，包括剛剛提到為什麼是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也提到這個部分是屬於學校如果不處理，等於由專審會直接來處理，所以我還是建議教育部等一下說明一下當時我們在考慮訂定這個表決或出席門檻的原因，請教育部還是應該要跟大家說明清楚。

另外，本條有提到「認有違法之虞時」，還是要用「認有違法時」？就是針對用詞的明確度，是不是也可以說明一下？所謂「違法之虞」，是「之虞」到什麼程度叫「違法之虞」？這個也要說明一下，因為牽涉到法律制定的精準度。謝謝。

主席：其實用語的精準度及門檻的部分，是大家關注的，請教育部具體地說明。

林次長騰蛟：召委，各位委員。針對剛剛各位委員提問部分做個說明，第一，李麗芬委員提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的部分，如果可以是可以再加幾個字，就是「主管機關認結果有違法之虞」，等一下委員可以再討論看看。第二，如果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因為樣態分很多種，但是上面有主管機關，就由主管機關去做，像性平就有規定處理的期限，所以，如果有規定期限就按照規定去做。

吳委員思瑤：教評有沒有，從剛剛處理到現在，我好像沒有看到給教評會開會審議或決議的期限。

林次長騰蛟：也許請國教署查一下，目前不適任教師處理辦法對於審議的時間有沒有規範。

吳委員思瑤：免得一直拖，這是我想釐清的。

林次長騰蛟：第三，針對門檻的部分，原來院版設計是回到教評會，除了性平的部分可以免經教評會，或者非重大事件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其他部分大概就是考量到教師的工作權益，所以用三分之二、三分之二處理。如果是逕交的部分，就替代教評會的決議直接處理，大概是這樣的狀況。但是禮拜一我們討論到涉及兒少霸凌的部分，教評會就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原則已經有些更動，如果委員討論認為專審會的決議門檻需要調整，我們予以尊重。至於剛剛提到發動者的部分，除了主管機關發動之外，如果當事人或家長對學校教評會處理結果不滿意，可以向主管機關投訴或者向主管機關申訴，也可以透過主管機關處理，畢竟學生及家長沒辦法直接面對專審會，因為專審會的設置機關還是主管機關，還是要由主管機關處理，所以主管機關就已經可以包含學生及家長可以投訴的管道。以上說明，謝謝。

吳委員思瑤：次長的說明也回應到上次設三分之二、三分之二門檻的原始概念，經過這個禮拜的討論，我們已經把上面兩軌涉及兒少的教評會改變門檻，為求一致及讓不適任教師真的可以獲得有效處理，當然前提是我們非常信任建立的專業及超然的專審會。所以專審會的組成是重要的，既然它的組成是在如此獲得大家期待的專業與超然之下，那我們就要能夠信任他們所作出來的決定，因此在門檻的部分就不宜過高，我們就回到要呼應禮拜一通過的條文，所以我剛剛才提議，謝謝次長認為可以考量，也應當是可行，專審會的門檻就應當是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二分之一通過。還有回來處理的復審……

張廖委員萬堅：我來問一個問題，這一條的爭議在於學校不處理，主管機關認為應該處理，於是發文請其處理，這個期限到底多長？這已經涵蓋 4 種樣態，不會只有 2 種，不是專審會本來處理的教學不力及其他，可能也包括兒少及性平的問題，學校都不處理，如果都用三分之二、三分之二是有一點點不區別，會造成爭議。基本上，保障老師的工作權益一定有個高門檻的設計，

但如果是涉及性平或兒少的部分，在教評會的處理機制裡面已經有一些設計，門檻沒那麼高，如果到專審會反而要很高的門檻，要經過專業調查、了解等等的高門檻，這會有一點不一致，在專業上的考慮及 4 個不同樣態的不適任教師上有沒有辦法做一些調整？

主席：我相信大家都對怎麼樣的機制、比較具體的處理有意見，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林委員發言完畢再請教育部具體回應。

林委員奕華：現在聽起來這個部分可能是牽涉到 4 種樣態都有，其實對於 4 種樣態的出席門檻、表決門檻，後來又有所區分，4 種都不一樣，現在放到這裡又都一樣，不管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就變得都一樣，按照這樣的邏輯有沒有可能再區分？

主席：我懂林奕華委員的提案，就是針對性平及兒虐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可是教學不力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大致上是這個建議。剛剛吳思瑤委員建議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林奕華委員的建議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是針對性平及兒少霸凌，教學不力則維持三分之二、三分之二。請教育部具體回應。

林次長騰蛟：我先回應時間的問題，我查了現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的應行注意事項，裡面都有一些日期上的規範，比如說，處理體罰或霸凌造成身心嚴重傷害的部分，調查期間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處理教學不力的部分會有幾個期程，在覺察期的時候，就是學校發現或者接獲投訴，校長應該在 5 日內召開調查小組處理，學校知情調查部分要將調查結果在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有關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也就是專審會的部分，是主管機關接獲學校申請 10 日內提專審會受理，調查期間是以 14 日內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30 日。輔導期的部分就是接獲學校申請後 10 日內要提專審會，決定是否受理，目前的注意事項都有相關的規範，但是因為樣態非常複雜，恐怕要一致性規範比較不容易。我剛剛也提到，各位委員可能非常關心學校到底會不會真的處理、多久時間會處理，因為樣態不一樣，我建議如果有必要，因為將來還要訂專審會辦法，可以在專審會的辦法中訂定，如果委員覺得有需要，是不是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在專審會裡面提醒教育部在日期方面做比較嚴謹的訂定？這是第一個。

主席：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

林次長騰蛟：第二，有關門檻的部分，針對專審會通過的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或者林奕華委員提到是不是要再區分，和原來學校教評會處理的機制一樣，如果屬於兒少體罰的部分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其他的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基本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這都可以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李委員麗芬：因為剛剛有加了「結果」2 字，但如果家長和學生對結果不滿意，我要講的是可能結果並沒有違反相關法令，可是……

潘部長文忠：是「結果或有違法之虞」。

李委員麗芬：好，這樣子我就覺得可以，因為可能是對結果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希望能夠再復議、審議一次。

吳委員思瑤：針對處理門檻的問題，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誤，張廖萬堅委員應當可以支持本席說的

三分之二、二分之一，而林奕華委員覺得可以再分流，針對一、二類跟三、四類有不同的處理，可是我覺得分流就又更複雜了，我們看到三、四類的處理，其實教學不力走專審機制，教評會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綜整來講，既然我們要把專審會做為相對於二審，是一個更有專業性、公信力的終局處理場域，我覺得要非常信任組成的專業性，以及在審議過程的超然與專業，如果再把專審會決議門檻拉那麼高，好像是對專審會的討論沒有那麼信任，所以統合的不宜再分類了，是不是大家可以支持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才能真正有效回應對不適任教師經由專業審議做有效處理的機制，我還是強烈希望是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的門檻。

張廖委員萬堅：這一條在處理上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是否可以請教育部舉例？會不會教評會不處理，然後送到專審會，專審會討論之後，其實學校壓力應該會更大，因為要取代學校教評會決議，所以才會設置三分之二、三分之二，我猜高門檻的設計是因為這樣，可是機制上應如何避免過高門檻，造成不利於汰換不適任教師，對於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以及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目前為止我缺乏有效的資訊做判斷，所以我兩個都保留。

主席：我提醒大家，我們這次是要處理不適任教師，專審會已經是二級制，在這樣的基礎下，它的門檻應該怎麼調整，我們可以一起討論。陳委員學聖發言完畢後，請教育部具體回應。

陳委員學聖：我有一個小要求，因為這件事情是我們這次修教師法的重點，有很多三分之二、三分之二；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二分之一、二分之一，是不是請教育部利用這個時間做一個簡表出來，讓我們一覽無遺？因為我們還有做部分的調整，萬一前後之間產生矛盾……

主席：陳學聖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就把它提到螢幕上，讓大家可以具體討論，謝謝大家的建議跟疑問，現在請教育部具體回應。

潘部長文忠：針對第二十六條，當時立法主要的用意是以學校教評會為處理的基礎，因為過去也有發現一些處理的個案延宕不前，產生非常多社會疑義，甚至有些學生學習權跟受教權受到影響，所以第二十六條主要的用意是補強，讓這件事情可以加速處理。在這樣的基礎原則下，基本上專審會的客觀性或是相關組成是獨立在學校以外，它因為剛才第十七條已經通過，已經有這個前提，為了達到確實有效處理，針對三分之二、三分之二或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以這樣的方向，就我們一路修法的精神跟目的，如果在門檻上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作成決議，從它的客觀性，我想不至於造成大家有過多疑義，所以從教育部修法的目標來看，專審會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也比較呼應我們之前在處理的原則。

主席：所以教育部的回應是，如果我們採二級處理不適任教師，應該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我先做一個詢問，因為我們的文字是，如果有任何有違法之虞，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時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意思是如果學校有依法審議或復議，但還是維持原決定，那就算已經有處理了，所以就不會進到……

主席：不會二次再審。

林委員奕華：我只是要確定流程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基礎就剛才報告的，確實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們還是沒有處理違法之虞的「之虞」，就是認為是「違法」還是「違法之虞」

。

李處長嵩茂：原來要不要解聘的認定權責應該是在教評會，教評會如果都不處理，或是師師相護作成不解聘，主管機關收到家長或是學校的訊息，會認為這就是違法的處理，不處理也是違法，應該解聘的，把它決議成不用解聘也是違法，所以會先交回復議。交回復議後，如果他還是師師相護，應該解聘的，他還是作成不解聘，主管機關還是會認為你是違法，因為我已經交回去給你，你還是不處理，我可能就會啟動進專審會的方式來處理。因為處理以後，專審會認為解聘教師還可以提救濟，如果專審會確認，他還是不解聘，因為主管機關只是適法性的監督，而不是合法最後的判斷，他通常是在違法之虞的時候，就會發動監督的方式來調整處理的程序，所以前端會用「違法之虞」，不會認定他是違法的時候，才啟動復議或交專審會的機制。

林委員奕華：可是剛才聽起來的意思是，他有重新審議了，就可以直接送，所以你的說法跟部長的說法是不一樣的。

李處長嵩茂：我舉個例子，這個情節已經是非常嚴重的性騷擾，人數很多，情節很重，結果學校的性平會……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不要舉這種例子，你舉這個例子對學校非常不禮貌。

李處長嵩茂：我舉的例子是，那個地方就是學校教評會失靈的情形，譬如體罰或霸凌，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大家都認定已經不適任教師，但教評會還是決議記過就好，主管機關發現這樣的情形，跟原來第十四條的立法意旨——霸凌或體罰情節重大，造成身心嚴重侵害，應該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就會認為這樣是違法之虞，如果交回去以後，它還是作成只記過而已，這部分當然要認定交回去有處理的可能性，再交回學校去做處理，如果不行，就應該要交回專審會，這樣才能解決，不然這個圈會永遠繞不完……

林委員奕華：最後再請教一個問題，大家都知道地方政府本來就有他的權責，今天如果我們認為教評會在處分上是不適當的，經退回多次，認為他還是處分過輕的時候，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逕為處分，但不會到那麼嚴重。

吳委員思瑤：他沒有逕為處分，還是要送到專審會來處分。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法只能要求退回重來，我跟委員補充報告……

林委員奕華：學校本來就可以競合，校長也有競合啊！

潘部長文忠：考績 OK，但是涉及解聘這部分不行。

林委員奕華：解聘當然不行，可是現在討論的這部分都是解聘的嗎？喔！好吧！我剛才講那個可能只是記過而已……

潘部長文忠：那是行政懲處的部分，考績可以，但……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個部分一定是指解聘？

潘部長文忠：是。

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一點，過去確實在這個機制上，委員講的沒錯，考績那部分，學校首長或地方主管機關都有逕行改核的權限，但是在涉及解聘、不續聘等重大的人事處分這部分，在目前的法規上沒有辦法，只能退回，不接受這個結果。我也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過去確實有

這樣的例子，也引起社會大眾譁然。之前在某個特教學校，老師有極不適當的行為，調查報告出來的結果是虐待學生，結果此案在學校跟主管機關之間來回 N 次，但學校教評會始終維持記過停聘的決議，甚至國教署都直接把調查結果給學校了，這個機制其實是一個補強，當學校…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覺得你這樣說有點誤會我的意思，我並不是反對這個制度，只是在確定它的流程以及到底決議的門檻要如何設定才是適合的，那個制度沒有人反對。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奕華：你這樣講似乎我們在反對再處理，我們沒有反對處理這樣的案件，好嗎？這樣講似乎扭曲了我們發言的目的。

主席：我想我們是針對這些用詞跟法益來釐清。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呼應陳學聖委員的意見，整理一下所有的門檻，我們再做討論。

陳委員學聖：舉例來講，比如你在教評會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到了專審會是不是也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這就是一個你必須想清楚的流程，因為這涉及比例的問題，但是對不起，我現在看到專審會的比例都沒有列出來，我希望冷靜思考一下，就比例的部分，請你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表，好不好？

主席：我們把這個建議表 show 出來，針對專審會審議到底是三分之二還是二分之一決議也把它標示上去……

陳委員學聖：對啊！專審會的決議門檻表格上沒有寫出來，對，都全部標出來。

主席：我們就謝謝林奕華委員跟陳學聖委員的意見，我們把專審會審議的比例也 show 出來，目前只有專審會審議沒有把通過的……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是不是包括教評會的比例，應該這樣說。

主席：教評會的比例，大概……

吳委員思瑤：專審會審議是現在要處理的部分啊！

主席：我跟大家解釋一下，請注意這邊。教評會出席跟決議的比例在這個表格中已經很明確地列出來了，可是我們看到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的專審會的部分並沒有出席跟決議的比例，還有其他的部分如果不行會送到專審會，所以我們是不是在專審會那裡……

林次長騰蛟：我補充說明一下。專審會這邊空白的部分大概有兩個涵義，因為專審會包含有調查小組的調查報告，還有輔導小組的輔導報告，然後後面要提出建議，學校申請的部分，這個是一般性的決議，目前的門檻大概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但是如果是像這種逕交的案件，會涉及到工作權益的，它會做最後面的終局裁判，所以當時才會提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剛才我談到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是一般的決議，但是學校申請之後還會回到教評會，教評會去做處理，所以專審會的部分會有兩種狀況。

吳委員思瑤：對啊！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就是專審會平常時候，比如說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的樣態，它是二級二軌，教評會審議時如果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就處理掉了，就是後來學校覺得沒有辦

法處理，去跟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審議，可是專審會審議那個階段並沒有規則啊！它到底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還是怎麼樣？

主席：有，我們還要再另行定辦法啊！

張廖委員萬堅：那這樣的話，這個部分要不要就定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因為這個情況…

吳委員思瑤：我們這裡在處理的是回流逕交的那種，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如果是取代教評會，有其重要性的話，那麼設計高門檻是沒有錯的喔！假設這樣，我的講法是這樣喔！

林委員奕華：對啊！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不是要讓汰換不適任教師變得很難，而是這個制度的設計上是比較不一樣的，因為原來的四個樣態專審會的審議門檻是用辦法定嘛！我就想奇怪，教評會審完了送給專審會，怎麼專審會的決議看起來好像是採共識決，那它決議之後交給教評會的時候才會降低為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所以我是覺得專審會的門檻如果要在這裡入法，要把門檻設為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我才覺得怪怪地說奇怪！之前的專審會是共識決的，因為它是屬於專業性的審議嘛！

吳委員思瑤：不一樣、不一樣，這裡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嗎？這裡是嗎？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們先了解這個制度，因為之前沒有，讓我們了解一下。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不能寫這樣啦！錯了！對不起，我當小老師上一下課，如果我理解的沒有錯。這裡先拿掉，這裡沒有，現在專審會有兩種功能，專審會有兩個，一個出現在這裡，它是處理教學不力這一類；然後另外一個是我們現在要定門檻的，是整個四類的案件學校教評會都不處理，然後回流到專審會來做最終處置的，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處理的門檻是下面那一種。那這裡是什麼呢？例如教學不力可以走兩軌，一軌是教評會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後來當事人不服，學校向主管機關來申請，那這裡的專審會為什麼不能寫門檻？是因為它有兩種狀態，一種狀態是專審會會進入覺察期、調查期，然後調查 OK 就可以回去了；另外一種是進入覺察、調查之後，然後進入輔導、評議期，真的覺得給這個老師輔導之後，這個老師的教學不力還是改不過來，對不對？所以那時候專審會才會提出建議，然後那個時候教評會的處理門檻只有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喔！換言之，我們現在在討論的第二十六條要處理的是專審會處理整個四類案件回流的門檻，我認為審議的門檻應該就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因為你不可能把門檻定為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那個門檻會高到大家最後都把案件推到專審會，反正專審會還比較容易可以讓不適任老師不被淘汰，所以專審會是那一條最終的防線，將它的門檻設得過高的結果，會造成前面的教評會大家都會想那我就不處理了，反正專審會反而比較容易輕放老師……

陳委員學聖：謝謝小老師講解。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真的覺得門檻應該設為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你看我們這裡討論很久，也是去調整出來的，所以讓它衡平，真的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才能夠有效防堵不適任老師

的不被處理。報告完畢，拜託請支持，我真的是這樣覺得。

陳委員學聖：教育部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剛剛是委員的提問跟意見，針對專審會的處理流程，他們也有提出建議，現在就讓教育部來說明，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請教育部說明一下，這畢竟是第二軌，因為一軌沒有就直接到二軌去，這樣到底是設定高門檻比較謹慎比較好呢……

主席：抱歉，這個是在第一軌，那是在這這裡沒辦法處理之後，才會進到二軌的處理流程。

張廖委員萬堅：對，還是像吳思瑤委員講的這樣，比較容易處理？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再報告一下，原來之前我們在討論教學不力跟不能勝任工作時，確實有一個專審會，因為它是由這方面的專業人員組成，而且在學校以外，能夠比較客觀，所以這個第一種專審會只針對教學不力跟不能勝任工作，這部分在之前兩次會議委員們都有共識，也做了決議，就是剛才吳委員在跟各位委員分享的。現在第二十六條在討論的專審會是屬於學校該作為而不作為，並不是直接取代學校教評會的功能，而是在學校該作為卻不作為之後的把關。這也是我們這一次修法當中一直都提到的應該要補強的地方，不然永遠在原來的法律循環之下，歷經幾年幾個月都沒有辦法去做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學校本來就有機會也有權責去針對四種不適任態樣（類型）的案件做處置，但學校對這四種類型的案件都不作為之後才會啟動這個專審會的機制。在這樣的觀念之下，專審會並不是直接取代各校的教評會，完全不是，也不是取代學校的性平會，完全不是，而是學校該作為而沒有作為之後才会有這一道補強的措施，所以這個補強措施確實在設計上應該要客觀，但是在處理相關的案件上，它必須要比較能夠做處置。委員，我用「補強」的意思是它不是直接取代，也不是直接去幫學校處置相關的問題。

主席：各位，我建議大家把「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流程圖」這份資料翻到最後一頁，也就是第 6 頁，這一頁有專審會的處理流程圖，如同剛剛陳學聖委員提醒的，我們應該把這個補強的機制明確化，請看右邊倒數第二個欄位，這裡就是按照法條寫的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剛剛我們就是在討論相關的機制，請大家把這份資料拿出來，也請在螢幕上 show 出來，我們就可以比較了解專審會審議的流程，然後我們再來討論決議的門檻。

吳委員思瑤：剛剛部長的補充就說明得更清楚了，第二十六條啟動的專審會就是最終的補強跟最終的決議機制，它是在學校的教評會都走過一輪，但是學校都不處理或者處理不來，那有可能是應處理而不處理的，然後最終送到專審會這個專業而超然的外部組織來作一個裁決。所以它不是取代前面的教評會，絕對不是，這個部分謝謝部長再三說明，所以專審會在做最終處置的時候，如果又把比例拉到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決議的高門檻，那每個學校都擺爛不處理就好了，教評會就不有效運作就好了，然後就送到專審會，反正專審會的門檻還比教評會高喔！此時我們要非常平衡地去讓專審會發揮必要的功能，所以我希望第二十六條的門檻就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決議，剛才部長也肯認這樣的方向，現在看來學聖委員也應當支持這樣的方向吧？謝謝。

陳委員學聖：沒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喔？你不是一直說「對」？

陳委員學聖：我說「對」是因為……

主席：剛剛林奕華委員先舉手，我們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再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林委員奕華：首先我想先確認條文的文義，基本上我同意如果學校在處理上真的有不順的狀況，可以送到專審會來處理，但是從文字上我還是看不出來為什麼有這個權力的授權。因為條文規定屆期末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所謂的「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剛剛我詢問過，如果學校教評會也審議了，只是審議的結果可能主管機關覺得不滿意，那這樣是不是就符合所謂的可以逕提專審會？就是學校的確也重新開過教評會了，對嘛！沒錯嘛！對不對？以條文來說是這樣，教育部，是不是這樣？就條文來說，學校的確也重新開過會，但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覺得它不算是依法，這時候就可以直接送到專審會，應該是這樣的意思。

有關比例問題，雖然吳委員思瑤剛剛有講過，但我覺得還是需要再整個思考一下，因為專審會跟地方的教評會應該是不一樣的，它是否等同於縣市政府層級的教評會？裡面由地方政府聘請的二分之一委員，他們不是各校老師，因為我覺得比例跟組成有關係，所以這部分在位階上，專審會是不是等同於縣市政府層級的教評會？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剛剛為什麼一直要請教育部一定要將這個表格整理出來，因為我們有四種樣態，為了情節輕重，我們有不同的門檻；如果今天有了第二軌的專審制，專審制要去處理那四個樣態的時候，就不會依情節輕重，變成只有一種標準，那就會很麻煩，所以那個內容要怎麼去訂……

吳委員思瑤：我們還是以教評會為主，以專業為主。

陳委員學聖：我的意思是，當你有雙軌出來的時候，當事人就可以選擇對自己有利的……

吳委員思瑤：陳委員這不是雙軌，因為前面都不處理，這一條是終局的，所以它不是第一時間可以啟動的雙軌……

主席：某種程度是類似救濟啦！比如我們沒辦法處理不適任教師，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一直延緩不處理，我們希望能夠具體處理才會送，所以它有點接近補強、救濟……

陳委員學聖：當初教評會為何會變成眾矢之的？因為我們不知道誰在啟動，也許學校老師不願意去做那個壞人，所以教評會處理的不適任老師並不多，因為大家都不願做壞人。今天如果有了這個二軌的雙審制……

吳委員思瑤：不是二軌……

陳委員學聖：我跟你講，這就叫做二軌！大家不願在學校當壞人，就故意不去啟動它，如果這個專審制——二軌的門檻高，我就讓那邊去做決定，到最後教評會就不會有任何的作為出來。本席要提醒主席，提醒教育部。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先行回應。

林次長騰蛟：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那四個樣態的流程，基本上，目前大概只確定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的部分，才會走專審會，除性平案件外，其他部分的審議都是以學校的教評會為主，教學不力的部分專審會為例外，所以基本上都經過學校教評會的處理。

至於第二十六條的部分是學校的教評會都不處理了，才會在第二項裡面經過復議、審議，由主管機關請學校再審議、再復議，還是不處理，屆期不處理的時候，主管機關才會啟動逕交專審會……

林委員奕華：我聽完之後很清楚，那麼我覺得它的門檻就應該跟教評會一樣，因為學校不處理，所以才到專審會……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所以它的門檻應該跟教評會一樣，根據不同的樣態，有的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一，有的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就是我剛剛講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最終再說一次，第二十六條在處理最終局時，剛剛次長也說了，它不是二軌，它應該是糾正性最終的作為——因為學校不處理，教評會不處理或處理不來的，認定困難的這一類，最終的糾正處理手段！所以它不在這個圖表 ABCD 裡面，門檻如果訂定過高，等於就在鼓勵學校都不要處理，都不作為，而送到最終作為的專審會，可能老師都不會被處理掉。如果規定三分之二、二分之一，讓各級學校知道最終被糾正處理的門檻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那麼他們在學校裡面就要積極處理。如果最終處理的那一軌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那麼高的話，也就沒有要學校自己負起必要責任的嚇阻功能，也就沒有去要求各校教評會要為所當為，所以也就沒有積極防止的功能。這是最終的糾正處置，三分之二的出席、二分之一的通過門檻，其前提是這個專審會的組成樣態，我們剛剛增加了兒少專家，所以它必須是一個超然、專業的組成，可以讓我們信任的。本席認為三分之二、二分之一的比例，才能有效責成學校在第一端的教評會應當為所當為，如果門檻設太高，恐怕整個作用都發揮不起來，各校的教評會全都丟到專審會，大家都心存僥倖，以致最終處理反而很難通過不適任教師的處理。

記得我們第一天在這裡審議的時候，包括在質詢的時候，林委員奕華一直提到專審會都不啟動的話要怎麼辦？所以為了讓它成為有效的防堵機制、最終的糾正機制，要讓它能夠啟動，就應當維持三分之二、二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有效啟動是沒有問題，但是牽涉到工作權的部分，所以還是要看……

吳委員思瑤：所以二分之一是很合宜的，連性平委員會都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我們對性平委員會的部分沒有意見；可是還有其他樣態，有些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

吳委員思瑤：其他樣態還有三、四，在樣態三、四的部分，教評會送專審會還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我們不是有三分之二、三分之二？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林委員看這裡面還有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陳委員學聖：上面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

吳委員思瑤：我們當初會有兩軌，就是考慮到情節不同，有些情節很嚴重，學校覺得自己可以處理的，就走這一軌，難以處理的才會走到專審會。我們現在處理的第二十六條不在這裡面……

陳委員學聖：同樣是老師，處理卻不同軌，真的很奇怪！

吳委員思瑤：剛剛部長、次長都解釋得很清楚，可否請部長再說明一次？

主席：部長回應之後，我們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再儘量來整合。

潘部長文忠：非常感謝委員對這一條這麼審慎的討論，我很明確的把教育部整個修法基礎再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六條之所以做此修改，首先專審會只針對教學不力跟工作事項的部分是兩軌；今天我們討論的第二十六條，主要是鑑於過去教學現場發生非常多需要去處理的不適任案，卻延宕甚久，或所做的處理，幾乎為社會各界包含主管機關都認為實在不當，但是又沒有法律可以做處理，才会有第二十六條的設計。事實上，第二十六條的設計不是兩軌的概念，而是在學校依法、依權責該作為而不作為的時候，甚至有明確調查事實還是不作為，或做出完全不適合、不符調查結果的結果，才會去啟動補強的專審機制。所以第二十六條的設計就是要去補強過去所看到的現象。

有關比例的部分，針對委員擔心會產生的現象，早上在討論第十六條第一項的時候，大家原本都有一個目標，對於因為教學表現各方面可以適用資遣的這種例子，不要因為第十六條原來的寫法，而讓它變成沒有機會。教育部早上在寫那個條文的時候，委員提出另外一個疑義，認為這屬於教學不力的表現，甚至是個人的因素，結果統統都用資遣去處理。經過大家的討論之後，就把它改列為第一項後面的補強，這樣處理之後，疑義就解決了，亦即老師表現該資遣的，我們應該尊重他的權益，個別在表現不力的部分是可以這樣處理。現在這個精神跟委員當初在討論第十六條的邏輯就一致了，也就是學校該處理的時候，這個問題絕對不可能去啟動專審會，但是當它不處理的時候，專審會的機制其實是一個重要的補強機制。

對於這個補強機制，委員可以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就是當學校都不作為的時候，專審會做出的決議裡面，將會追究學校該作為而不作為的責任，也就是要貫徹學校應該回到依權責去處理的精神。從這樣的設計跟我們一路修法的精神來看，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確實比較能達到第二十六條設計補強的用意，也可以讓更多的學校知道他們可以自己積極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也知道這不是二軌，也的確是要解決現在學校端可能有些處理不當的狀況；但也因為這樣，所以我才會主張其門檻最好跟教評會各類的門檻一樣，比較能避免爭議，所以出發點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首先要講的是公平性問題，對教評會所做的決議，主管機關認為不滿意，現在又換了一個機制，而且把該機制的門檻降低，其所做出來的結果會讓當事人服氣嗎？因為在另外一個機制的專責機構裡面，你已經請不同的人加入該機構，可是你把決定結果的比例降低，兩者分明就是不對等的！本席之所以對此樣態特別重視，係因為該樣態在認定上比較模糊，但是在處分上卻相對重。照理講，教評會的機制應該跟專責機制一致，不然的話，你在教評會上說他沒有教學不力，可是到了專審會裡面，因為門檻降低，說他教學不力，到了最後，這個案子可

以去打釋憲官司，所以它確實是一個不成比例的設計。今天法院不論是一審、二審、三審，絕對不可能愈往上走愈寬鬆，其中間的比例一定要一樣，只是參與者不一樣。所以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醒主席，人員可以換，但是兩個機制的比例不可以改變，否則兩個結果是會有矛盾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林委員奕華剛剛提到的，基本上她同意第一，二類如果啟動最終糾正機制的專審會，可以比照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如果是第三類、第四類，請林委員注意這裡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門檻會更低，所以我才說是統合式的。照理說，不應該將它拆解，因為專審會在第二十六條的整個設計原理，就是四類學校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其真的難以作為的時候，最終求助於一個各縣市主管機關非常專業且超然的團體來替你做最終的決定，那就不要再拘泥於哪一類，我們有效的去鼓勵各個學校自己去做……

林委員奕華：吳委員剛剛說的二分之一、二分之一是在有專審會的情況下，才會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吳委員思瑤：對啊！所以我才說……

林委員奕華：但教評會原來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啊！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的邏輯是……

林委員奕華：我的邏輯是因為……

吳委員思瑤：如果這樣講的話，整個專審會就是第二軌，你知道嗎？

林委員奕華：不，剛剛就說了沒有二軌嘛！所以就不是二軌的概念……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我這句話說錯了，不是二軌……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剛剛誤導大家，你要講清楚。只有專審會才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啊！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現在處理的第二十六條是否也都一樣？教評會沒有辦法處理，才要透過專審會的決定……

林委員奕華：所以比例要跟教評會一樣……

吳委員思瑤：我認為的教評會為什麼不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它是經過專審會之後出來的教評會，為何你的選擇是這個而不是那個呢？

主席：我想大家已經有充分的討論，在這裡面是過去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四個樣態，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教評會還是持續不予處理，才送到專審會；至於專審會的機制及門檻應該怎麼制定，看起來有不同的意見。因為現在已經到了中午，我們休息一小時。休息之前，早上的兩個附帶決議是大家有共識的，但是文字要做調整。

現在處理第一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現行受少子化影響，導致部分學校須減班、停辦、解散，或調整系、所、科、組、課程以因應招生不足的情形，進而使得部分教師雖適任，但仍面臨資遣的窘境。經查現行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資遣之規定，雖有給予資遣費，但僅是結清其自身退撫儲金帳戶中的存款，該筆存款理應屬於保障教師退休生活之用，而非用於臨時遭資遣時的生活保障費用。現行教師資遣費給予之

相關規定，不僅不利於教師遭資遣後的生活所需，更會使部分學校以減班為由，縱使未聘足法定編制之教師數，仍不斷資遣資深教師以減少薪資支出，對教師毫無保障。

爰此，建請教育部參考勞基法資遣費給予以之制度，研議教師資遣費及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相關規定。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蔡培慧 柯志恩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陳學聖

主席：本附帶決議「建請教育部參考勞基法資遣費給予以之制度」，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期程，所以修正為「於 6 個月內研議教師資遣費及修正……」，請問教育部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本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工作應予解聘、不續聘之規定完成立法後，為明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工作之態樣及範圍，教育部應研議修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認定參考基準，將之更為明確；並應刪除現行認定基準中「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及「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等規定，俾與體罰及霸凌規定之不適任教師處理適當區分。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休息，1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各位，現在繼續進行逐條審查。剛剛在討論第二十六條時有爭議，特別是進入專審會後的通過門檻及比例的部分，原案是依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剛剛也有委員提出，應該按照不適任教師的狀況，沿用我們過去討論的教評會審議機制作為專審會的審議機制。有關這個部分，是否先請教育部簡短說明後，再看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請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經過上午的討論，教育部利用中午時間，依照上午討論的內容做出了幾個版本的條文提供給各位委員作為討論的參考，我們另外有一張單張黃字比較多的資料，請各位委員看一下。

主席：是修正意見的部分。

林次長騰蛟：針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我們原先提會的版本，原案有關專審會審查決議規定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早上吳委員思瑤提出說是不是可以改為三分之二、二分之一，這部分等一下請各位委員併同討論。早上關於林委員奕華認為是不是能有不同標準的部分，這就回到不適任教師處理分為 4 種類型，如果要經過教評會的，會分別有各種不同的出席及表決的結果，有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等各種不同的方式，所以我們就按照圖表的方式及之前討論的內容加以整理成甲案及乙案。甲案就是按照各種不同的部分分成 4 種類型，甲案第一項第一款是涉及性平的案件，這個是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不過我們剛才在製作完之後還在討論第一款的部分，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就是前面這一段序文的部分，因為這部分屬於性侵及重大性騷擾、性霸凌的部分，可能這段文字要請各位委員刪除，就是「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等文字要刪除，只保留「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面，這是屬於非重大的部分，這是第一款；第二款的部分是涉及到兒少體罰霸凌者，這是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第三款涉及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的部分，如果學校的教評會完成審議者，我們就按照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的方式，如果是經過跟學校主管機關聲請專審會審議，本來要經過教評會，教評會不為審議時，這部分就是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第四款是其他的部分，就是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

另外，我們併提了表達方式不一樣的乙案，這一案的文字較為精簡，也就是在第三項規定，針對「前項（第二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這部分的內容比較文言文，上面規定的內容比較白話文。如果採用乙案，表達方式不一樣，乙案的部分將來在專審會辦法中會將甲案裡面的文字予以明訂。以上說明作為委員的討論參考，謝謝。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這個也是剛剛休息之前的討論內容，也採納陳委員學聖的建議，就是按照不同的處理情形加以明示。次長，「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的文字予以刪除，對不對？請大家注意，協助將上述這段文字刪除。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當然會到專審會來處理就是因為教評會不作為的關係，因此這是副的，不是主要的，所以我們要小心這條條文的設計，如果專審會裡的比例與教評會有不同，大家就不會想在教評會處理，而是都移到這裡來，因此，這個門檻如果很高，大家就會跑到這邊來，因為那邊是高門檻為了怕麻煩而作罷，我們很擔心會發生這樣的問題，這是我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我們是不是需要將法律的條文中規範得太像辦法？我建議是否採用乙案的文字？事實上，可能乙案的文字會跟甲案的文字是完全一樣的，而在法理的論述上會不會又產生別的問題出來？這部分我要請教相關法制的意見，他們如果說沒問題，那我就沒意見。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學聖、吳委員思瑤發言。

陳委員學聖：謝謝主席請教育部做了整理，從這其中就發現甲案是可以明確看出未來發生的情況，但在甲案的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情況，就變成專審會只要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審議就通過，相對來說，就是只要四分之一就過了。我知道照原案是這

樣子，但原案是個輔助機制，現在如果變成走二軌的話，我們很擔心專審會若採行三分之一與二分之一的話，大概三分之一就通過，就可以做成決議，我們擔心會不會產生比例不符合的原因？若照這樣做，則變成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等於四分之一就通過，會不會這樣？

主席：不會。等一下教育部可以解釋，他第三……

陳委員學聖：我先提出疑義，我對其他的第一，二、四款都沒有意見，就只擔憂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的部分會不會產生什麼樣的遺漏？

主席：好，請教育部等一下再予以說明這條法條的內涵。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之後就請教育部回應。

吳委員思瑤：我還是想先回到我個人的主張，在上午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的門檻時，我個人的理念是認為專審會既然是一個補強、最終類似像糾正的機制，我們希望促成各校在第一線、在教評會就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而專審會就成為第二線的機制。我再次強調，它並非第二軌而是第二線防堵、糾正功能作為的機制，因此，我認為它的比例就不應該太高，因為這樣反而達不到我們要解決的問題，反而讓大家全都不由學校的第一線去處理，而直接走第二線這個比較低的門檻，走這個應該稱之為巧門的步驟，我們不是要設置巧門，而是要設置一個真的督促第一線處理的機制，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要採用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方式，在專審會裡這是一個合宜的門檻。

但經過一個中午的沉澱，大家回去思考，教育部也提出一個相對來說具有建設性的方式，也回應了上午國民黨包括奕華委員、學聖委員等人的意見，都希望能夠適用各個案類，比照教評會審議的出席及通過門檻，如果教育部也認為可行的話，那我或許可以思考接受這樣的一個方案，若說文字採乙案的話，我覺得後面的贅語，就是分號後面「其決議視同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的文字有點怪怪的，其實沒有這樣，我們是重新由專審會再處理過一輪，就是專審會的決議才是最終之決議對不對？你現在又放了「其決議視同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的文字，我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這部分就說明一下，我還是希望採用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的方式，但可以思考一下新出來的甲案及乙案。

主席：接下來是李委員麗芬、張廖委員萬堅及蘇委員巧慧依序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支持思瑤委員，原來的三分之二要下架，因為其實現在的專審會在這邊是因為學校都不作為或處理到一半不繼續進行下去，所以我們把它拿過來審議。第二個就是它是復議，就是對於學校的教評會的結論覺得有違法之虞，所以具有復議的功能，它不是要取代教評會，並非所謂的雙軌，而是因為學校不作為，所以如果我們在專審會這部分將其某一個部分的比例降低一點，相較於教評會的比例再降低一些，這樣會讓學校的教評會願意更積極去處理，我們也不希望所有的案件都送到專審會去處理，我們還是覺得應該回到教評會做專業的處理，如果兩者的比例都弄得一樣的話，就沒什麼差別，可是這其中有一個情況是因為學校都不作為，我們才將之拉過來，所以我在此表示我是比較同意思瑤的看法，就是說也許我們不要弄得那麼複雜，舉凡送到專審會處理的案件就採用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就可以了。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制度設計，讓學校的教評會負起責任。

張廖委員萬堅：這點本來是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現在改成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其實我有一點點被說服了。後來我們在講這個的時候，我第一次發言時就提到不適任教師有 4 種樣態，當然這條的前提是說學校不處理或處理不當，教評會可以介入，介入後當時提議採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是因為考慮到不管怎麼處理都要保障不適任教師的工作權，可是我想家長團體會認為就已經很難處理了，還要採行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的處理方式，那就等於無法處理，以後教評會就全部推給專審會好了，所以最後這個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的方式有點說服了我，但我真的有考慮到這 4 種不同型態的不適任教師，我一開始就說過，原來有原來的處理機制，現在一下子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一下子又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又有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說實在地有點複雜，這點要全部都歸納成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好像又有點顧此失彼的感覺，我看中午過後教育部提出來的資料，回歸原來處理 4 種樣態不同老師的門檻，我覺得是有輕重分隔，像性平採用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這個大家一定同意，這降得更低。

另外，像霸凌體罰的部分採用三分之二與二分之一，就跟原來處理的一樣，有關教學不力方面，第一次處理就是採用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如果它不處理，就降得更低，採用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我覺得這有考慮到輕重不同，所以我可以支持這個修正案。不過坦白說，文字寫得太複雜，這一點蘇巧慧委員就反對了，這就用乙案方式處理，並以辦法來規範，我覺得這樣比較單純，日後大家在處理案件時，發現這件案子是屬於學校不處理或處理不當時，專審會可以介入，介入的原則就是依照原來處理的機制，就是那張紙的處理機制門檻，我想這樣就很清楚。

主席：現在請專業的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既然我被點名了，我就要接話，大家如果意見都差不多的話，我就不再另外贅述。我表示我個人的意見是，我支持專審會依案件類型不同而有所區分，因此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我支持的文字是乙案。

主席：請潘部長回應。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早上非常審慎地看待這樣的議題。這兩次委員費心討論出這樣的邏輯出來，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在審查後提出這樣的想法，當然也因應之前的分類有其性質客觀、具體明確，有些是在教學專業表現上，這是與委員經過滿長的討論後才確立這 4 類類型。有關第二十六條的專審會是補強，也就是當學校不作為時，政府應有因應機制，所以我想這方面的性質與原來在討論教學不力的那部分是不一樣的，這個是具有強化、加強的屬性，也因為這樣的一種性質，教育部就這兩天討論的屬性做出提議，主因在於呼應這 4 個類型的屬性不同，以這樣的方式來做相關的對應，應該較為適切。

當然我在這裡再次跟委員報告，第二十六條還有一個很強的規定，如果委員最後以類型、屬性來處理時，還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有一個很大的不同之處，如果這個比例回到與我們原先的一模一樣，但還加了如果同時當主管機關在啟動這個時，會去究責原來該盡責而未盡責的部分，不管是在高級中等以下或專上以下的學校，這個就是要提醒學校，你該有作為，你將案件推給教評會處理，教評會的比例就按照這部分來做，但是你要先負起一個責任，你有失職等責任，

我想這兩者相形之下，以案件屬性來作對應的處理，再來強化的這部分，就是應該要追究學校怠忽處理的責任，這有兩個強項，應該就可以比較放心。我想這是這次修法中非常重大的一點，因此有了第二項及第三項最後究責部分的話，我相信當學校想要怠惰時，不免就會審慎思考。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及李委員麗芬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剛才為何會問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就是說你如果要比照教評會的話，那是依照教評會的哪個標準？我們處理教學不力及無法勝任工作的部分，原本是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萬一他沒有被解聘的話，主管機關或學校就會要求走專審會，專審會出來以後，就變成教評會必須要尊重專審會，所以門檻再降成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因為我們要尊重專家的意見，這樣我就可以接受，可是現在就回到說，如果今天都沒有經過教評會這一關，直接就是主管機關要求學校直接召開專審會時，其門檻到底是適用原本的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還是要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這部分的標準不一樣，我剛問的就是這一個。

主席：好，就這一點請教育部回應。

林次長騰蛟：我先跟委員作個說明，剛剛提到如果是教學不力的話，基本上就是由教評會審議，採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如果學校已經完成教評會的審議，最後無法做出一個結果，而是經過專審會處理，就是逕交專審會處理的話，因為這部分有完成教評會的程序，那這部分就按照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來處理；但是如果學校跟主管機關聲請專審會處理，專審會已經完成審議，但這會有個狀況就是已將之交給教評會，但是教評會仍沒過二分之一的門檻，還是要回到專審會逕為決定時，那門檻就是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也就是學校如果有完成以教評會為主的審議程序的話，這部分的門檻就是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但是既然已經交給專審會處理的話，接著後續的教評會應該去做審議，但教評會不為審議或審議有問題時，那專審會就代為處理，其出席及表決門檻就是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

陳委員學聖：這就是我問的問題，因為你們甲案已經列得很清楚，在第一款至第四款內都是依照教評會原本的規定，有關教學不力的這部分，就有原始的三分之二與三分之二，還是有專審會之後的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

林次長騰蛟：二分之一與二分之一。

陳委員學聖：這差距很大，為什麼我說專審會之後，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部分我可以接受？因為經過專家的評定以後，教評會自然要降低通過的門檻，這我可以接受。但如果教評會都不作為，所以專審會直接取代了教評會，這時到底適用的標準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還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對照我們剛剛講的第一，二、四款，應該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喔！

林次長騰蛟：委員再看一下甲案裡面的第三款，前面的話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後段部分如果照前面第一，二、三款的適用標準，應該要比照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喔！不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

林次長騰蛟：因為前面的部分都沒有經過專審會。

陳委員學聖：對，我懂。

林次長騰蛟：這邊既然有經過專審會，專審會也做了決議，程序上面應該是要經過教評會，本來經過教評會就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結果教評會又不處理的時候，就按照教評會的表決門檻來處理，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正常的程序是這樣子，如果學校申請專審會的程序，就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在教學不力的條款裡面就是這麼規定的。剛剛講了，專審會之後，本來經過教評會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這個之前我們討論過了，如果教評會還是處理不來，就逕交專審會處理，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

陳委員學聖：就是回到專審會之後，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部分，專審會的決議很重要，上午就碰到了這個議題，到底專審會是多數決……

蘇委員巧慧：有兩次專審會……

陳委員學聖：對，我懂。那專審會就是在……

李委員麗芬：第一次也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

陳委員學聖：第一次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嗎？

李委員麗芬：對，第一次本來就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啊！本來走專審會的話，到……

陳委員學聖：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只要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就可以決議嗎？上午有碰過這個議題，但是不明確，我要把事情弄清楚。

林次長騰蛟：第一軌，學校如果是跟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審議不會做終結的決議，就是包含調查小組、輔導小組……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早上有碰過這個議題。

林次長騰蛟：其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交給教評會，這時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如果是逕交的話，專審會的決議就回到各個部分，是按照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門檻。

劉次長孟奇：委員，如果依照你的邏輯，會降得更低。我試著釐清委員的邏輯，從專審會的角度來想，就是因為學校完全不作為，所以送到專審會來，專審會開完之後，就這部分委員問了一件事情，我們現在是採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的門檻，不再經教評會把它決掉呢？還是再送回教評會，問他們要不要採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門檻來作成決議？如果專審會選擇的是第一條路徑，就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專審會的想法還是予以尊重、再送回去給教評會，問他們要不要採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門檻來作成決議，若是他們不決議，專審會就採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門檻把它決掉，會變成這樣子。所以就是這個發動權要不要交給專審會，當然如果不交給他們來發動、求取一致的話，會走到最低的情況，亦即不管是哪一種，經過專審會之後，統統再送回去給教評會，只要不為決定，專審會就幫教評會決定，那一定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

陳委員學聖：這跟早上我們談的，如果以吳思瑤委員的算法，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話，那三分之一通過就可以決議。其實如果直接照這樣去做的話，最後只要四分之一就可以通過了，是嗎？

對不起，現在我還沒思考出來，但我覺得這中間有陷阱。

劉次長孟奇：完全沒有陷阱……

陳委員學聖：我要去思考一些矛盾點。

吳委員思瑤：學聖委員，如果是這樣，你就應當支持思瑤的提案，全部都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就不會有你擔心的問題。

我還是很想再做個說明，在第二十六條處理的部分，第二線再交給專審會的原意是什麼？我們希望督促各校在第一線積極處理、教評會該處理就處理，如果怠惰不處理或真的有困難，才交給外部、第二線的專審會處理，而且第二項最後一句還寫「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所以設立第二線的專審會機制，是為了請學校在第一線趕快去處理。我主張專審會是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一定要比原本教評會的門檻還要再低一點，因為是要告訴各級學校的教評會，如果你們自己是比較高的門檻，卻不積極處理的話，你們送到一個糾正性的專審會來處理，針對不適任教師的審查，通過的風險機會將會更高喔！因此門檻必須低一點點，針對不適任教師，在專審會這個階段通過的機會比較高，才能去 push 學校在第一階段要趕快處理。

回到教育部現在提出來的折衷方案，跟每一級狀態教評會的比例是一樣的話，還是一樣，既然比例都一樣，剛好全部都把球踢給專審會。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他們會究責。

吳委員思瑤：對，他們要去思考會不會被究責。好，有一個究責機制，但強不強呢？

潘部長文忠：完全沒辦法究責。

吳委員思瑤：究責是另外的一個機制，但拿掉究責這件事情，我覺得在門檻上專審會還是要比較低，才能更有效促成他們去處理，對於不適任老師而言，當事人希望在第一層的程序裡頭勇敢接受學校教評會的討論跟處置，我是這樣想。我還是覺得要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比例，但尊重大家。

主席：我先提醒，大家提出不同的門檻比例，但我們今天之所以討論教評會不處理時後續的專審會部分，是希望能夠好好地面對不適任教師處理的機制，大家也聚焦在這方面。

現在再請陳委員學聖發言，然後是李委員麗芬。

陳委員學聖：我真的差點被教育部跟吳思瑤委員誤導，所以趕快把早上的思維找回來、釐清後告訴大家我的答案，我之所以覺得這裡有陷阱的原因是在於，早上我說教評會是一軌、專審會是一軌，專審會不可以降低標準，因為這是雙軌的制度。如果今天教評會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而專審會不是這樣，就變成專審會比較寬鬆一點地去審查，所以我才說要回到跟教評會一樣的審查方式，如果教評會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專審會也同樣要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但今天的結果看起來會變成是專審會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審議就可以通過了，不是嗎？

主席：現在提出的案件是按照教評會的機制。

吳委員思瑤：陳委員，你沒有看清楚。

李委員麗芬：學聖委員，就你講的，本來沒有被專審會拿走的時候……

陳委員學聖：舉個例子，我再講得清楚一點，原本教評會審議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案子是要

經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但如果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由專審會審議的話就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現在我要求的是，如果主管機關是因為學校教評會不作為，直接召開專審會，也應該要比照教評會的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之比例，我的意思是這樣啊！但按照這裡所寫的文字會變成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不是嗎？

吳委員思瑤：每一個樣態都比照。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早上針對到底是要統括訂為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還是統括訂為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我們廣泛討論了一個半小時，陳學聖委員也提出應該按照不同的型態。現在按照不同的型態有甲案、乙案，甲案已經趨近於辦法了、贅字比較多，我覺得就是乙案，針對不適任教師型態的審議機制，這是我提出的一些建議。您剛剛的疑問，是不是現在請李委員麗芬發言，之後讓教育部回復？請李委員麗芬、蘇委員巧慧發言，之後讓教育部回復，釐出一個比較好的審議機制。

李委員麗芬：剛剛陳委員講的我們都聽懂了，就是依照原來的比例，這部分本來我是不贊同的，後來部長提到如果學校不作為，還有行政上究責的處分，那我就可以接受，專審會比照原來的部分，這樣的話可能就是用乙案的寫法，不要用甲案的寫法去比對、可能會有一點對錯了還是怎麼樣，才會產生這樣的困擾。所以我想，用乙案的話，但基本上我還是很贊同思瑤委員講的，就是我們要逼學校的教評會負起責任，在行政上怎麼去究責，讓他們願意擔起這樣的責任，我覺得教育部也應該要去考量一下。另外就乙案的文字，我要提出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是說「原應經之委員出席及表決方式」，我覺得今天所討論的不是方式，表決方式是指要用什麼表決等等，可是我們現在講的都是出席的比例跟表決的比例，都在講比例啊！當你講「方式」的時候，會不會大家被誤導？表決的方式有很多種。我只是把我的疑慮提出來，如果我們直接寫「出席及表決方式」，這樣子是否適當？

主席：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要回應一下陳委員的問題，我的理解是這樣，也請大家指正，陳委員的問題也不是不存在，但您提出的教學不力部分，如果教評會怠惰不作為會產生什麼結果？確實是到第二軌這裡來了，所以你說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審議的話很快就過了。而我的理解是這樣，不是喔！是教評會第一次怠惰了、不作為，所以跑到第二「線」這邊來，要先經過一次專審會的審議，而延續早上的部分，有點像共識決等等，這個方式還沒有在條文裡面表示出來，所以有一次專審會，這跟二分之一等比例完全無涉，然後依照這一線的狀態，要再送回教評會；如果教評會第二次怠惰、不作為，這時專審會才會採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審議的比例通過啊！所以不是他們一旦不作為，馬上就依照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的比例，我覺得不是這樣子，有兩次啊！

陳委員學聖：蘇老師，請教一下，如果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是不解聘的話呢？但主管機關認為這個作為是它不能接受的，那怎麼辦？

蘇委員巧慧：按照這個流程來講的話，就是跑這一條路線下去，不會再跟三分之二的比例有關啊！

陳委員學聖：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不解聘，但主管機關礙於外界的壓力而說一定要解聘……

蘇委員巧慧：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陳委員學聖：不，涉及專審會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那就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

陳委員學聖：專審會就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

吳委員思瑤：對，現在的就是這樣。

蘇委員巧慧：是啊！就你的問題，這個表寫得很清楚啊！

吳委員思瑤：完全沒有陷阱，你聽懂了嘛！

陳委員學聖：沒有聽懂。

蘇委員巧慧：我們都聽懂了，怎麼辦？都不能往下走了……

陳委員學聖：有點像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主席：我解釋一下，如果我們弄得很細緻的話，可能就會形成誤會。如果是乙案，專審會的審議機制就是按照前一次的教評會，如同剛剛蘇巧慧委員講的，第一次專審會就按照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的比例，第二次才會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我想這部分先請教育部回應，如果有疑問再提出來，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我再請教一下蘇巧慧委員，剛剛你講的一句話……

蘇委員巧慧：你可以請教教育部。

陳委員學聖：因為蘇老師剛剛講了一句話，我要問一下。你提到二軌制，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會議，我應該沒有聽錯，你說早上我們還沒有談到專審會議要怎麼樣通過，對不對？我的理解跟你一樣，所以才回到第二軌的部分，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議，如果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會影響到主管機關逕行交專審會就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

主席：陳學聖委員有疑惑、蘇巧慧委員有疑惑，我們就請潘部長予以回應，好不好？針對大家的疑惑，請潘部長解釋、具體說明。

潘部長文忠：剛才陳委員提的，蘇委員有說明一部分，我綜整後再跟委員做個報告，其餘的委員大概都理解，在這個項目裡面，應該這樣子說，現在都是取代式的概念，所以此一原則也會以這個方式來做設計。我分兩項跟委員報告，剛才蘇委員幫忙說明的這一段，確實是這樣，當學校申請或學校不作為時都一樣，我們會啟動專審會，專審會設置的比例，就是回到辦法裡面去做處理，跟現在的三分之二、二分之一等比例無涉，第一次一定是專審會啟動調查後，有個結果出來，還是會尊重、交回教評會，但教評會也可能有什麼原因而不處理，這個時候再請專審會接續處理，比例就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審議後決議。說明如上。

好，回到這一軌來，學校選擇了這個方式，可以由學校教評會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這個選項，這個選項可能做出結果，也可能沒有結果，調一調就沒作為了，但是它確實有走這一條路，當它沒有結果或是這個結果跟大家對事實的了解差異非常大時，最後專審會啟動，當然就會回到專審會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去處理這件事情，所以這兩軌就是這樣。這也回到這兩天審議當中的邏輯，為了強化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第二項及第三項其實在賦予學校責任的這部分，我想學校會很審慎選擇要不要作為，或是這個作為好不好，我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如果主管機關直接交給專審會，這樣是按照三分之二還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

吳委員思瑤：一定會先經過教評會。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麼說，假如這個事件啟動了，出現問題，譬如有來自民眾或是家長因為孩子受到傷害，他跟主管機關申訴，以這個項目來講，這時候主管機關就會邀請學校，告知學校有這樣的個案，學校開始就會進入選擇走這一條路或是走那一條路，選擇哪一條路，未來專審會取代的方式就會跟剛才委員報告的模式一樣。

蘇委員巧慧：還是走……

潘部長文忠：對。這整個設計一定是以教評會為最重要也是最初的權責單位。

陳委員學聖：如果學校教評會不作為，或是作為……

潘部長文忠：那就做到這裡，如果學校怎麼樣都不願意，那麼就會進入到專審會，不過專審會的第一次就是常態專審會的組成跟運作，當有結果之後，還是要尊重並交回教評會。

陳委員學聖：第一次常態的專審會議是……

潘部長文忠：就在設置辦法裡面。

陳委員學聖：是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通過，還是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通過？

潘部長文忠：就是第十七條這部分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一個就是常態專審會的運作，而這一個才是進到它不作為的取代。

主席：我補充說明，假設第一次學校不作為，進入專審會，這是符合第十七條，專審會的審議會另定辦法，如果是這一次已經做了某種決議，送到教評會仍然不處理，算是第二次的專審會，它比照的就是按照原來教評會的比例，大致上是如此。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最終再講一次，我還是要為我的三分之二和二分之一爭取一下支持，我再增加兩個理由，請大家聽聽看，第一，專審會的組成跟一般教評會是不一樣的，之所以會有專審會，從各級主管機關來成立、設立，因為它的成分是專家學者居多，就我個人看來，它整個組成的專業性，因為它是外部專家為主，當然在專業性方面會強過一般各級學校的教評會，因為各級學校的教評會是自己內部組成，所以專審會的組成，本身專業性、外部性以及超然公正，我認為都比較強，所以它並不是取代教評會那樣的 level 而已，當它的專業性及外部性都更強，而且連帶負責任的是各級主管機關的單位，當然在通過不適任教師的門檻要跟教評會有所不同，所以我一直覺得它就要是三分之二和二分之一，而不是等同於教評會，因為在組成上就不一樣，這是我的第一個理由。

第二個理由，剛才部長跟其他委員有提醒我，就算它比照各個教評會，但是我們加上連帶該負責任而沒有負責任人員的追究責任這件事情就可以有效逼各級學校在教評會勇敢積極處理。可是我想覺得不對，追究連帶相關當事人、該負責的人的責任，那麼校長可能很倒楣，他有辦法主導一個教評會處理或不處理嗎？如果某一個教評會就是不處理，或是有內部個案的壓力存在，它不積極處理，然後只追加一個追究相關當事人的責任，所謂相關當事人是誰？教評會的每一個人嗎？裡面是學校代表的每一個人嗎？所以相關當事人是誰呢？如果追究相關當事

人只是追究校長一個人，請問校長可以去主導教評會嗎？我們從頭到尾都不會要求跟期待教評會是由校長主導，不是嗎？所以我想一想，這一點沒有辦法說服我，因為有追究相關當事人的責任，那麼相關當事人是誰？如果是校長，校長哪裡承擔得起？所以加設了這一個，其實也沒有辦法，而且也不公平，你追究了這個當事人真的不公平，因為也不可課責於他。

最終來講，之所以分兩線處理，第二線叫專審會，這是第二十六條，各學校該所為而不所為這部分的第二線就是要逼學校第一線最好勇敢處理，如果逼不得已送到第二線，那麼通過的門檻會比較容易。我整體想起來還是認為要這樣，希望我有說服大家，三分之二跟二分之一真的在制度上是比較合宜，否則大家可以想想看相關當事人是誰？校長真的是很倒楣，或是在教評會裡面，因為專家學者可能追究不到，那是誰要被追究呢？大家想看看這個層面。我還是覺得三分之二跟二分之一，拜託。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接續吳思瑤委員的發言，我倒是想直接討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的部分，確實「相關人員」這個寫法會讓許多人有可能進來，但是也可能會被排除，沒有明確寫在這裡，大家也都是看到「校長」這樣的職位出現。我相信各位委員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面審查教師法也是全國都在看，所有的發言都會列入紀錄，並且供社會各界評斷。我們自己想，在討論這個法案之前，事實上我們也接觸了非常多團體跟人員，不論是從校長、老師、家長，甚至是學生，大家都聽過各方的意見，其實就如同蔣乃辛委員所說的，雖然現在他沒有在現場，但是他第一次發言時說過學校是一個等邊三角形，所以學校這個行政機關和老師、家長、學生其實是圍在一起，大家的力量要能夠比較均衡這樣的狀況，所以在處理不適任教師時，大家自己去想、去聽，其實老師也有抱怨校長的，校長也有抱怨老師的；老師有抱怨家長的，家長也有抱怨老師的，我相信每一邊都有責任，大家也都有想法要把事情做好，我們第一次在講的時候，我們就說教評會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組成、適當的表決方式來處理不適任教師，可是大家也還一直在講要是案件根本沒有辦法送進教評會該怎麼辦？「送進」這個部分其實就回到學校行政機關的狀況了。

所以如果今天在條文裡面不去加一點方式促使這個行政的部分、三角形的某一端，讓它有責任去進行這個作為，那麼我覺得這樣也不公平、也不對、也不符合大家從這個法案一開始討論到現在的發言，事實上以實務來看，我認為如果大家能夠換一個角度看這個法案，不是從互相防弊的角度，而是從興利的角度、大家互相信任的角度來看，現在有一個新組成的教評會，我們相信它的專業，現在有一個教評會，還有一個專審會，都是用專業的角度組成及運作，那麼本來就也要課予學校一些責任，當有事情發生的時候，它應該要更積極處理，而主管機關也有相關法條可以 push 他們作用，我是贊成、支持這裡要放入究責這樣的條文。

主席：針對這個討論，看起來對於通過的門檻以及究責的文字有不同意見，我覺得我們對第三項好像比較有共識，我們是不是一項、一項來處理，好不好？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我先請問大家覺得是按照甲案寫得很詳細，像辦法一樣，還是乙案比較明確的規範？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因為我覺得這個案子我還沒想清楚，所以我保留發言權，這個案子我不做處理，我保留，我希望在朝野協商能夠更細膩一點。

主席：我覺得我們可以具體討論。

陳委員學聖：不，我已經發言完畢了，因為從三分之二和三分之二、三分之二和二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和二分之一，我覺得這中間很奇怪，所以我保留我的發言權，我不影響條文的進行。

主席：OK，這樣好了，我覺得這樣也好，至少我們待會可能可以再仔細的考慮，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是不是就予以保留？然後……

吳委員思瑤：先不要說到朝野協商，可能最後回來在委員會再討論一下？

主席：對，因為我們還在廣泛討論，好不好？我們只保留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待會再討論，好嗎？請問吳思瑤委員及蘇巧慧委員，第四項我們是不是就按照原條文？

吳委員思瑤：沒有。

主席：好，那麼第二十六條都保留。既然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的文字暫時沒有共識，我想就先行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十七條。其實這一條的討論跟我們早上第十六條的討論是相關的，就是有關教學不力、是不是有資遣的形態，那麼我就簡短的唸過：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這個討論大概跟我們早上討論的第十六條是連動相關的。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基本上是同意，但是在第一項第二款的文字，我記得之前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寫法是不是能夠跟公務人員退撫相關對應條文的寫法一致？

主席：請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回應。

陳處長焜元：現在條文的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現職工作不適任」，這一條的條文文字，各位委員可以對照中間院版那一欄，院版條文是「不能勝任現職工作，有具體事實……」，現在院版的條文事實上就是公校的條文，而提會討論版主要是因為現行教師法第十五條上面的文字也有所謂的「現職工作不適任」，它是做同樣的處理。先做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基本上是回到原條文？

陳處長焜元：對，現行教師法第十五條在中段的部分也有「現職工作不適任」的文字。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我也想請人事處解釋一下，我知道這個也將「公立醫院」修正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但是也有一些人會擔憂這會不會不明確，可不可以請你就這些也加以說明？

陳處長焜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這裡講的應該是指行政院衛生署，因為目前來講……

主席：可能也有一些是私立的。

陳處長焜元：對，公立、私立都可以。

主席：我了解，我就是希望你解釋，就是它應該也是公私立醫學中心都有存在的狀況。

陳處長焜元：都包括。

主席：好。針對第二十七條，因為這也跟早上廣泛討論的部分相關，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剛才的宣讀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宣讀。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我們就往下處理。

現在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宣讀。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這也是程序的確認。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我們就進入第三十條。現在處理第三十條。請宣讀。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主席：我補充說明，第三十條有一些文字的調整。

林次長騰蛟：建議一下，是「尚在調查、」。

主席：OK。

林次長騰蛟：後面的「調查」都要加上頓號。

主席：好，文字調整為「尚在調查、」，就是多增加「調查、」的字眼，我來唸一遍，就是做文字調整，第一款調整為「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以程序中。」、第二款調整為「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第三款調整為「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針對修正文字予以調整。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三十條照宣讀及修正意見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章。首先處理章名「第五章 權利義務」，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五章章名照宣讀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宣讀。

第三十一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有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學校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

主席：針對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十一條？

主席：對，第三十一條。如果沒有意見，第三十一條就按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請宣讀。

第三十二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學校章則及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也是過去幾次討論中大家關注的條文，因為它涉及到行政職或學術倫理等模糊字眼，本席向大家報告，這個部分就回到現行的條文。

請問大家對於第三十二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請宣讀。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特別向大家報告，基本上，第三十三條是在條文中加了第三項，最主要是我們認為諮商體系不只是對學生的諮商，針對教師也應該建立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因此增列了第四項，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本席剛剛請教過次長為什麼會多這一項？其實，我們只是回應上上週擴大召開法案審議前的座談會，確實收集了很多意見，教師們認為這次修教師法似乎有很多部分都是對教師權利的管制，希望也能一併在這次修教師法的過程中增加對教師支持輔助的相關條文，因此教育部才提出這項條文。就這個面向而言，現在教師的壓力確實很大，面對的樣態也很多，像是校園的霸凌、家長的要求或孩子難以管教，因此本席認為，這類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真的是很值得被建立。剛剛次長也與我們分享，臺北市好像已經這樣做了，那麼我們就學習這樣的經驗，讓全國共同試行。本席非常支持這樣的條文，也希望能讓全國的教師看到，無論是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或是在我們教委會整個審查過程中，都希望在這次的修法中為老師爭取更多支持的資源。

主席：第四項主要是建立教師的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本席相信這個對於第一線教師是很重要的支持，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項第二行提到「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制度」，目前這個狀況是怎麼樣？它是指涉什麼，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本席相信教育部應該能夠予以回應，不過先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第三十三條是給予老師的鼓勵，剛剛第三十二條已經通過，但是，本席想請問教育部，為什麼這次修法要把「學校章則」4 個字擺進去，更何況，它的位階比行政命令還要再低？既然第三十三條是給予老師鼓勵，為什麼第三十二條又給予老師恐懼？所謂的學校章則，是不是像是青年守則之類？法有法、令有令，還有一個章則，它的位階非常、非常低，況且在現行條文中並沒有章則這個東西啊！為什麼要把學校章則放進來？因為剛剛第三十二條走太快了，現在是否能說明一下？

主席：針對大家對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的提問，請教育部具體說明。

林次長騰蛟：關於第三十三條的部分，第三項在現行條文中就有了，針對教師的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育部要訂定教師進修、研究及獎勵辦法，現行條文針對進修與研究已有相關

規定。但是，修訂後的條文對於學校老師的支持不只侷限於進修研究，還有其他希望能協助老師專業成長的部分。因為進修研究是大家非常關切有關專業成長一個很重要的區塊，所以就維持現行條文，進修、研究以及其他不同專業發展的協助與幫忙，讓老師在整個專業成長上能夠更勝任現在的教學工作，以上是關於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的說明。

至於第三十二條的部分，依照大學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訂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因此在大學法相關規定中，教師除了教師法規之外還必須遵守學校章則，其中增訂了教師的權利義務，所以在院版討論時就將學校章則納進來，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範，謝謝。

陳委員學聖：本席認為不需要畫蛇添足，直接把學校章則拿掉，沒有什麼特別意義，只要有法令即可，好不好？大家增加互信，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既然大學法已經有這個相關的文字，在這裡拿掉的話，還是會回到大學法，所以是可以將它拿掉，維持現行條文的文字。

主席：第三十二條是參照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剛剛念過之後，陳學聖委員建議把「學校章則及」這幾個字刪除，是嗎？我們就做調整，好不好？就按照陳學聖委員的建議，將「學校章則及」5 個字刪除，接著就按照剛剛宣讀的內容通過。

本席補充說明一下，大家對於第三十三條應該也是沒有意見，第三十三條就按照剛剛宣讀的條文內容通過。

針對第二十七條許智傑委員等有提出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為保障教師退休之權益，建請教育部研議，依教師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予以資遣者，能否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十六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保留其任職年資，俟後依法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之可能性。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學聖 蔡培慧

主席：請問教育部對於這項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配合辦理，因為是研議可行性。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很注意喔！他是要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的規定辦理，是否可能會將公校所有退撫權益都擴及到私校，這個做不做得得到呢？

主席：因為附帶決議中的用語及遣詞，我們是不是就暫不處理，請教育部評估一下，待會再來做附帶決議的討論？我們接下來繼續進行第三十四條的審查，好嗎？

進行第三十四條。請宣讀。

第三十四條 教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主席：這也是一個程序性的敘明，請問大家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繼續往下進行，但是因為我們刪除的院版第三十五條是將寒暑假條文化，是不是先請議事人員念過，我們再來宣布刪除好

嗎？

請議事人員宣讀院版的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參加研究、進修或教學準備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

~~前項返校服務、參加研究、進修或教學準備等活動事項及總日數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們認為這個部分不需要訂定條文，因此就刪除院版的條文。

進行第三十五條。請宣讀。

第三十五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規定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針對第三十五條，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十五條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請宣讀。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針對第三十六條，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十六條通過。

進行第三十七條。請宣讀。

第三十七條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未核給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主席：針對第三十七條，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十七條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條。請宣讀。

第三十八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針對第三十八條，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十八條通過。

進行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教師組織

主席：針對第六章章名，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六章章名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條。請宣讀。

第三十九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應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主席：針對第三十九條，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三十九條通過。

進行第四十條。請宣讀。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主席：針對第四十條，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四十條通過。

進行第四十一條。請宣讀。

第四十一條 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

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主席：針對第四十一條，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四十一條通過。

進行第七章章名。請宣讀。

第七章 申訴及救濟

主席：針對第七章章名，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第七章章名通過。

進行第四十二條。請宣讀。

第四十二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主席：針對第四十二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本席對於第四十二條有意見，剛才本席提了一項臨時提案，是不是能請教育部看一下？這是參酌相關教師團體及一些法界朋友的意見之後我們提出的建議，簡單講就是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而不是申訴、再申訴之後才提行政訴訟，也就是有一個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的概念。

主席：請李處長研議或是現在先做回應？

陳委員學聖：可以現在回應嗎？

李處長嵩茂：第四十二條處理的是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個人的措施認為違法不當的救濟，現行的救濟制度，針對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教師的措施分為兩類，一個是行政處分性質的措施、一個是非處分性質的措施。如果是屬於行政處分性質的措施，依照行政訴訟的救濟程序而言，它是訴願先行，一定要先提出訴願，在訴願被駁回之後，才能適格的提起行政訴訟。另外一種就是非處分性質的措施，是不能夠提起行政訴訟，與公務人員的措施很像，也是分成兩類，譬

如一般日常的行政管理，你要這個停車位、我不給你這個停車位，諸如此類等等，權利比較沒有那麼高度的措施，不是涉及直接對其法定權利有影響的措施。

我們的教師法已經放寬其救濟範圍是可以提起申訴，但是這種非處分的救濟只能在申訴及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的再申訴評議決定，它是不能提起行政訴訟的。如果依照委員的建議，所有的措施都可以逕行提起行政訴訟，它會變更現行包括司法院之行政法院受理的範圍及權限，而且這個部分在行政院審查時也曾經跨部會討論，司法院是建議維持提會版條文，也就是院版的條文，以上。

主席：謝謝處長的說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但是，在實際案例就碰到這種情況，最後是去聲請釋憲，回過頭來，還是希望以後老師的救濟途徑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避免到時候產生扞格的情況出現。

李處長嵩茂：請容我向委員進一步報告，確實這個措施的本身是不是行政處分、能不能提起司法機關的訴訟救濟，它都是用司法機關裁判的實務標準來拿捏。大法官的解釋出來之後是希望有權利就有救濟，但是這個措施確實從很輕微的一直到解聘是一個括弧的概念，現在這個是不是處分，如果最後司法審判機關認為對於老師的保障，譬如記過、警告、申誡，這些到底要不要受理，是由司法機關做決定。如果它認為時機成熟了，一直往下放寬，自然就會受理，否則有些案子在行政機關，譬如教育部的訴願會認可了，但是到行政法院卻不一定能被接受可以提起訴訟。

陳委員學聖：但是就給老師一個權利嘛！對不對？既然都有管道讓他去，那就由行政法院來做確認，這個行政訴訟到底符不符合我的標的，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我們今天……

陳委員學聖：現在已經先設限不可以，對不對？

李處長嵩茂：我必須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今天是立法，如果立了法之後，規定所有的措施都可以訴訟，那就是保障所有大大小小的措施都可以訴訟，這是立法的行為，需要與司法院再協商才可以。如果我們這樣立法的話，將會創設出大大小小所有機關與學校對老師的措施全部都可以訴訟，譬如我對自己辦公室的分配或停車位的分配感到不滿意，那麼我也可以去訴訟，這樣的情形會撼動現行司法救濟的實務，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審慎的思考。以上。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進行下一個條文？

陳委員學聖：好像都沒有人要聲援本席？你們都是要對老師諸多設限，救濟途徑就放寬一下嘛！

吳委員思瑤：陳委員，對於你剛剛的意見，本席也很認真在聽，但是以處長所做的說明，本席有兩點理解，第一個，這真的是茲事體大，可能法務部及司法院都會有比較保留的意見。第二個，本席認為顯然是要創設一個新的、要走訴願或不走訴願的這種——總之，真的是茲事體大！我們這次修法是希望聚焦在不適任教師這方面，本席認為就……

陳委員學聖：剛剛就說因為有前面的處分，所以我們是希望後面的救濟能夠更完整。

吳委員思瑤：本席個人主張依提會版條文通過，至於本席的發言是回應你，並不是聲援你。

陳委員學聖：本席知道，所以本席保留發言。

主席：請議事人員針對陳學聖委員的修正動議予以宣讀。

委員陳學聖等修正動議：第43、45條

修正動議

教師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本
第四十三條 教師對下列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u>認其權益受侵害</u>，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u>亦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u>： <u>一、解聘及其他教師聘任措施。</u> <u>二、曠職登記及其他教師請假措施。</u> <u>三、扣除薪給及其他教師待遇措施。</u> <u>四、留支原薪及其他教師成績考核措施。</u> <u>五、教師評鑑措施。</u> <u>六、其他侵害教師權益之措施。</u>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u>或直接提起行政訴訟</u>；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u>收受申訴評議書</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三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五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教師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	第四十五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u>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u>

<u>起民事訴訟，或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u> <u>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訟後繼續評議；訴訟確定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u> <u>一、先行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另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u> <u>二、先行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另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u> <u>三、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同時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u>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u>申訴、再申訴事件</u>，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尚未終結之<u>訴願事件</u>，仍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u>其以後之程序</u>，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u>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u>

提案人：

陳子孫

連署人：

林奕華

阿如

邱平

主席：在我們討論的同時，是不是也要請法務部的張參事針對這個法務意見提出法務部的建議好嗎？

張參事春暉：我想就學校所做的措施到底能不能賦予老師走行政救濟途徑的權利，必須看這個措施的性質是不是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謂的行政處分。各位可以看到第四十四條的最後一項就已經把意思講出來了，原措施性質是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直接就可以進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因此，它已經提到假設這個措施不是行政處分性質，當然就是依照這個制度的設計，讓老師申訴與再申訴，但假設這是屬於行政處分的性質，經過再申訴的程序之後不用再訴願了，其實我們在法律上不一定都要訴願才能打行政訴訟，只要這個制度設計讓這個機關內部可以自己審視程序即可，所以無論是用申訴或再議都可以。在第四十四條的最後一項也有提到，如果是屬於行政措施、行政處分，經過再申訴的程序之後，可以直接賦予老師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

主席：基本上，你的提醒就是第四十四條已經將陳學聖委員擔憂的程序含括在其中了，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繼續往下進行討論？剛剛宣讀的是第四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先宣讀第四十三條，繼續進行討論好嗎？

進行第四十三條。請宣讀。

第四十三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修正。

主席：補充說明：第四十二條依照宣讀通過。

針對第四十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這一條與第三十九條有互動的關係存在，教評會的組成包括地區教師組織，而第三十九條則是界定什麼才是教師組織。本席坦白務實的講，自從年改之後，教師團體分為兩派，一個是全教會、一個是全教產，當然在性質上是有所不同，現在這兩派力量代表兩種不同的老師，本席想請問教育部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現在兩派的意見不一致，一旦要成立教評會，如何才能真正代表教師組織？本席想從務實面請問教育部，究竟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是不是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再請教育部回應？

吳委員思瑤：本席實在不太理解陳學聖委員的提問，你請教育部長回應如何處理教師現存在臺灣有不同多元意見的團體，請問他要如何解決？你是要請部長調和出一個統合的單一團體嗎？這樣

也不符合臺灣民主多元社會的運行！我們都很鼓勵教師有不同的多元意見、有不同意見表述的團體單位，這些都好，臺灣是一個民主自由多元的社會，而你的提問是要請部長去介入，並統合成獨唯一尊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陳委員學聖：不是，吳老師，你沒有聽懂本席的話。

吳委員思瑤：真的沒有聽懂，本席認為你的問題滿危險的。

陳委員學聖：剛剛本席講過，教評會的組織在第四十四條……

吳委員思瑤：違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的……

陳委員學聖：沒有，你誤會本席的意思了。本席講得很清楚，因為法條明文規定教評會的組織中有地區教師組織，而我們所謂的地區教師組織就回到第三十九條的教師組織只有教師會，所以本席就明白告訴部長，目前的教師團體明白分成兩派，今天組成教評會時就只有一半的力量進來，另一半的力量沒有進來，你怎麼去彌補這個問題？本席並沒有要你務實面去整合，請問吳老師，不知道本席這樣講是否回答了你的意見？夠清楚了吧？

張廖委員萬堅：就本席所知，以教師會而言，如果是一般專業團體的教師會，它是只有一個，總會就是一個，也就是教育團體，只有工會才分成兩掛，一個是總工會、一個是產業總工會，因此，到底申評會申評委員的性質是什麼？如果是要讓專業教育團體代表，因為教師會只有一個，換句話說，無論是產業工會或總工會，各地的工會都可以加入教師會，它沒有禁止嘛！

陳委員學聖：沒有，坦白講，以我們桃園而言，它是有競爭的。

張廖委員萬堅：有競爭就要去競爭誰去主導那個總會，它會有一個代表，現在你把它分成兩掛，這樣有點奇怪，如果我再組第三個出來，是不是又要一席？第四個出來又要一席？其實，教師團體的教師會總會只有一個。

陳委員學聖：請教一下，年改的時候應該請教的是全教產而不是全教總？

張廖委員萬堅：都有。

陳委員學聖：不，照你這樣講的話，因為涉及到年金，那就是勞資問題，就應該是勞方與資方的問題，勞方應該就是屬於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應該是這樣子嘛！這樣就不會有教師會。但是在年改的時候，我們也把全教會的意見放進去，今天本席想要請教，現在就是明白的分成兩派，以我們桃園來講，桃園現在力量最大的是桃教產，但是桃園教師會力量慢慢崛起，現在兩邊之間是沒有交集的，如果今天要組成教評會，這個學校是以產業工會為主，沒有教師會的話怎麼辦？這是一個必須面臨的務實問題，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部長，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這是屬於務實面，本席並沒有要你整合，但這是務實面代表性的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意見？請李麗芬委員發言，之後再請教育部回應。

李委員麗芬：因為這個是教師法，所以我們在教師法裡面界定所謂的教師組織，就像律師有律師公會的組織、社工師也會有那樣一個……

陳委員學聖：那是理想，但是現在沒有。

李委員麗芬：現在確實另外分出一個工會，是比較屬於勞基法的概念，我們看到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的法律，它還是比較以這個法制定下對應的那個組織。

陳委員學聖：去年年改就不該找全教師會去談，對不對？因為那個與它無關啊？

李委員麗芬：本席的意思是它徵詢的是在這個法……

陳委員學聖：依照你這個理論，本席接受你的話，去年的年改就不應該找教師會，應該找產業工會。

李委員麗芬：教師會是代表……

張廖委員萬堅：有教師工會。

李委員麗芬：以教師法來講，專業組織講的就是教師組織，就像社工師就是社會工作的工會，本席要講的是這個可能與各類專業人員的立法一樣，全都對應到一個特定組織。如果是這樣的話，還是會以這個法去限定組成的那個組織為主要徵詢加入的對象。

主席：針對大家的意見，是不是請教育部予以回應？現在先請常次說明，再請部長補充。

林次長騰蛟：我有兩點補充說明，第一個，剛剛陳委員提到年改的部分，當時是同時邀請了全教總與全教產，後來全教產是退而離席，沒有參與，其實一開始是有的。在年改的過程中，全教總與全教產都有參與討論，只是後來全教產離席不再繼續參與討論，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教師法，現行第八章的教師組織就是目前討論草案第六章的教師組織，在教師組織中所界定的就是教師會，無論是全國或地方的教師會。至於剛才談到的全教總或全教產，它都是按照工會法組成，無論是全國教師總工會或全國教育產業工會，都是按照工會法成立的工會。教師法主要是界定教師的教學及專業等等的處理，自有教師法以來，教師組織的部分大概都是界定為教師會。至於教育部一些相關重要會議的討論過程，未來我們會加強教師相關組織或團體參與整個政策的制定，包括這次教師法的修訂，我們也是有邀請各類團體，包含全教總與全教產大家一起開會討論，未來我們也會延續這樣的方式處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本席還是無法接受！剛剛本席是說從法律面來講，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從務實面來講，這兩派是真實發生這樣的情況。

主席：我們就以法律面來解決這個條文的問題，針對第四十三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保留，包括剛才的第三十九條也一起保留，好不好？

主席：剛剛第三十九條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學聖：第四十三條保留，一樣的，本席還是會把它扯在一起啊！要從本去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基本上，本席相信任何一個法條在制定的過程中一定會有各個團體的意見，今天我們就是很審慎的進行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老師的團體能夠充分代表當然是好的，如果分裂成兩個，當然都能夠代表是好的，但是我們要看一下那個性質。其實工會有分，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無論是教師產業工會或教師工會都是縣市級的，好像沒有各校，但我們有很多爭議都是在校，各校有教師會，也有縣市的教師會，如果在一些教師團體或組織的代表性上要納入不同的話，可能在學校的層級也沒辦法做，大概在縣市的層級或是在全國性的層級才有辦法處理。本席認為，教師會在校有、縣市有、全國有，是有相當的代表性，在工會的系統上，各縣市是分成兩個系統，有產業總

工會、有教師總工會，如果要爭取老師的權益是可以合在一起去爭取，只是現在分開了。我們現在要處理教師法的爭議，到底是與教師總會比較有相關性、代表性，還是兩個工會的代表都要納進來，本席認為，這個可以討論，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如果是處理比較專業的教師問題，本席可能傾向於由一個代表來處理會比較好一點。

吳委員思瑤：本席希望，從剛剛已經通過的第三十九條開始，也就是進入第六章的教師組織都能夠維持原來的條文。大家要去思考一個問題，本席也籲請學聖委員，我們很希望、很期待在委員會能夠很順利的通過，畢竟我們很嚴謹的討論了兩天，包括你也花了很多時間在這裡參與討論。這一次的主題，我們都已經把很多認為可能會有一些其他爭議或是還需要再討論的都拿掉了，這次修法是聚焦在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我們是不是能夠確保這樣一個大家都關心、也匯聚這麼多共識以及如此嚴謹的討論，本席講白話文，我希望在委員會就能夠完成審查並送入院會！你希望第六章的部分能夠保留協商，當然這是你的權利，不過本席真的希望請你回到這次大家在審議前就希望釐清的共識，聚焦在不適任教師的條文上，好不好？

至於教師組織的部分，你可以在這裡發言做出紀錄，但是不要因為這樣的條文影響到不適任教師處理的期程與效能，這個會期所剩的時間真的不多，院會只剩 4 次，我們真的要把握時間，回應教師團體的關切，剛剛我們也放入教師團體的其他支持系統，而且不適任教師的門檻、組織及制度的設計也都回應了大家共同的需要，包括校長團體、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大家都有這樣高度的期待，你當然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但是希望不要影響到後續審議期程，這個會期的時間真的不多了，我們是否可以不要保留、不要協商？

陳委員學聖：不可以。

吳委員思瑤：我們就聚焦在不適任教師的部分。

陳委員學聖：不可以。

吳委員思瑤：本席非常懇切，當然這是你的權利……

陳委員學聖：本席用白話講，不可以。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講道理。

陳委員學聖：主席，越講越離譜了，說什麼影響立法進度、要講道理，好像本席是不講道理的人？

吳委員思瑤：希望不適任教師的部分能夠優先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講實在的，主席，今天本席的發言並沒有選票的考量，當教師與家長在打的時候，本席認為該對的、該過的就過，教師內部有兩派不同的意見，本席選擇自己相信的去講話，不會像有些人就選擇取巧，本席不會那樣做，而且本席是講道理的，也不計較選票，但是立法的速度不能為了求立法通過而立出不適當的法。我剛剛講得很清楚，今天如果不是教師團體內部分成兩派而且嚴重決裂，我不會點出法律和實際面的運作有問題，因為涉及申訴制度，教評會的組成就涉及地區教師組織誰具代表性的問題，現在地方分兩派，到底要由哪一派代表，請你們務實解決。回應吳委員思瑤的說法，我就用白話講，為了不耽誤立法進程，我保留。

吳委員思瑤：保留是像剛剛處理第十六條一樣，等所有條文處理完再回頭討論嗎？

主席：先保留。

吳委員思瑤：好，先保留。

主席：第四十三條保留。

進行第四十四條。請宣讀。

第四十四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四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條。請宣讀。

第四十五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或其他措施之依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進行第四十六條。請宣讀。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及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書應主動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應不包括自然人姓名以外之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六條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進行第八章章名。請宣讀。

第八章 附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章章名有無意見？（無）無意見，通過。

進行第四十七條。請宣讀。

第四十七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健康與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提到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由於現在少子化，必須控管員額，所以聘用很多代理教師，請問他們的聘期到底是完整的一年，還是 11 個月、10 個月？我們在立法院討論，但是中央和地方不同調，待遇、年終獎金的發給也不太一樣，現在代理教師越來越龐大，全國大概有 1、2 萬人，本席建議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修正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待遇、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俾統一規範，以免產生一國兩制甚至好幾制的情形，因為現在代理教師有領 10 個月、10 個半月或 11 個半月的情形。

林次長騰蛟：有關代課及代理教師的待遇及聘期的部分，目前代理、代課教師大概分成兩種，一種是由教育部補助經費，然後由各縣市聘用，在潘部長支持下，教育部補助部分都可領全薪。

張廖委員萬堅：都是全薪，13 個半月？

林次長騰蛟：對。至於地方政府自己聘請的代理、代課教師，教育部當然希望各縣市能發給全薪，但因涉及地方政府財源的籌措和處理，中央只能採取鼓勵、希望他們配合的方式，但是權責還是在地方。由於財務還是要由地方政府負擔，如果這個條文馬上做成這樣的決定，而沒有跟地方政府溝通，可能有問題。這次的修正主要是處理不適任教師，委員建議的部分，因為要跟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可能緩不濟急；再者，我們還是聚焦在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但我們會持續跟地方政府溝通。

主席：林次長的說明提醒我們，現在是聚焦處理不適任教師的部分，至於各縣市聘任原則的差異，希望教育部給予支持，但是法規上就先不處理。第四十七條照剛剛宣讀的內容通過。

進行第四十八條。請宣讀。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星期一鍾佳濱委員有針對第四十八條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九條。請宣讀。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

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有無意見？

林委員奕華：雖然本來要處理不適任教師，但這次有很多都一併討論。本席想確認這個條文修正的理由是什麼？因為基層的幼教老師有些恐慌，請問他們是否被排除在教師法之外？

主席：準用。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是準用？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後，請教育部一併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一直在推公幼，公幼也越來越多，但公幼有很多型態，包括學校附設的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的老師要加入教師會沒有問題，但私立托兒所、鄉立托兒所、區托兒所是獨立的，這些幼兒園的老師怎麼參加教師會或工會的運作？現在修法有沒有辦法順便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林委員奕華和張廖委員萬堅對第四十九條的提問，請教育部回應。

林次長騰蛟：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是依據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現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第二項規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也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可見現行條文已有準用的規定；另外，去年、前年修正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園部分也有相關的文字調整。本條是依照現行條文的準用規定，文字上則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在權利義務部分做比較精準的修正。

林委員奕華：就現行規定來說，回復成原條文規定的問題是什麼？文字明確化之後跟原來的差異是什麼？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問題一樣，現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剛才次長回應原來已經有準用規定，未辦的部分也準用，現在修正的第四十九條是所有都納入嗎？

主席：針對剛剛大家想要了解的差異跟提問，請教育部予以回應。

王專門委員慧秋：現行公幼老師本來就準用國小老師的規定，修正條文中的聘任、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是按照現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的規定進行文字修正的，在幼照法施行前，財團法人設立的私幼本來是準用教師法的規定，但是幼照法施行後就不適用教師法的規定，而是依照勞基法的規定，這次我們在第二款做文字修正，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權利義務還是依原來的規定辦理，我們是用這樣的文字做區隔。

張廖委員萬堅：第四十九條第一款有沒有準用？

王專門委員慧秋：基本上，所有公立幼兒園老師都準用，不管是附幼或專設的，只要是公立的都適用，私幼老師則適用勞基法。幼照法施行前，財團法人設立的私幼本來是準用教師法的規定，

他們依然依教師法，但幼照法施行後，私立幼兒園的部分就走勞基法的規定。

主席：我解釋一下，基本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校是比照勞基法，之後的……

王專門委員慧秋：之後是勞基法。

主席：之前私立幼兒園的老師是比照教師法，所以你們更明確的沿用在這裏，確保在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校聘用的老師的權利。

林委員奕華：私立幼教老師現在是適用勞基法？

林次長騰蛟：是，在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幼照法修正之前，他們本來就準用這個規定。

王專門委員慧秋：基本上，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教師法規定的只有財團法人的私立幼兒園，不是財團法人的私幼還是依照勞基法。

主席：這是確保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的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老師的權益。

陳委員學聖：我很好奇，那兩個法至少修完一年以上，過去到現在為止有出現過什麼問題嗎？這段時間教師法沒有修過，照理說，如果有問題，當時教師法就要拿出來修，當時沒有修，過了一年也都相安無事，現在為什麼要拿出來修？

王專門委員慧秋：只是配合現行法律。

陳委員學聖：條文都安然無事的時候，你們去畫蛇添足是很奇怪的事情。你剛剛說前面那兩個法在一年多前就通過了，過去這一年多教師法沒修過，也都沒有事，今天突然修教師法處理不適任老師突然又把這個搬出來，我覺得是畫蛇添足。

王專門委員慧秋：跟委員報告，主要是要和現行法一致，所以我們讓它的文字更清楚。

陳委員學聖：在今天之前有矛盾過嗎？

王專門委員慧秋：基本上，法律的修正必須立法院同意，幼照法和教保條例通過以後，教師法還是必須走立法程序。

陳委員學聖：從那兩個法通過到今天，有沒辦法適用的情況發生嗎？沒有吧！

王專門委員慧秋：是沒有，但只是讓它更明確化。

陳委員學聖：更明確化，讓別人產生恐慌？立法就是要穩定。

林次長騰蛟：因為是不同的法規，所以法規的修正有先後，幼照法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通過後，照理說，教師法應該也要併同修正。

陳委員學聖：如果需要修，當時教師法就要拿出來修，當時沒有拿出來一併修，就表示這個法沒什麼問題，你們真的需要給自己找麻煩嗎？

林次長騰蛟：現在修了以後，可以讓幼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和教師法有一致性的規定，讓幼保教師的權利更明確，法規也能一致。

主席：我相信這個只是要確保民國一百年以前的私立幼兒園老師的權益。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宣讀條文內容通過。

進行第五十條。請宣讀。

第 五 十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主席：針對第五十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一條。請宣讀。

第五十一條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法規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參與訂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有無意見？

蔣委員乃辛：早上討論第七條時，我有提到教師組織的問題，請教育部回應一下。依照現行教師法的規定，教師組織有 3 個，分別是全教會、全教總、全教產。

主席：請教育部回應。

林次長騰蛟：這個部分剛剛討論教師組織的時候有做了說明，因為當時蔣委員不在場，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教師組織是按照現行教師法第八章、本修正案的第六章成立的，教師組織目前界定為教師會，目前全國和各縣市的教師會是依照教師法成立的教師組織；工會部分，全教總和全教產都是依照工會法成立的工會組織，不是依照教師法成立的，兩者是不同的法系。第五十一條提到的相關法規，目前是邀請全國教師組織代表來參與，未來教育部的相關政策也會依照議題邀請相關的教師組織或教師團體一起來參與，基本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我想這樣子，因為蔣乃辛委員提到教師組織，剛剛陳學聖委員在第四十三條也有提到這個，我們是不是先把條次處理完，然後休息一下，讓教育部就第五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來做一個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雖然剛才的第四十九條教育部沒辦法說服我，但是我也不阻擋法的進度，我要你們在這邊做個承諾，如果照你們的新條文通過之後，造成了現有條文的權益受損，你們就要再修法回復回來，好不好？先講好。

主席：如果大家覺得 OK……

陳委員學聖：我講的話有聽懂哦？

主席：聽得懂，非常好。那我們就進到第五十二條好嗎？第五十一條按照……

蔣委員乃辛：第五十一條怎麼樣？

陳委員學聖：待會兒再回頭來處理。

主席：請問第五十一條要通過，還是待會兒併第四十三條來討論？

陳委員學聖：保留。

主席：第四十三條沒問題，我們是不是在第五十一條來討論？

陳委員學聖：第四十三條和第五十一條一起。

主席：其實沒有，只保留一條就可以了。

第四十三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第五十一條保留。

待會兒等條次走完之後，我們休息一下，讓教育部跟蔣乃辛委員及陳學聖委員討論，好不好？謝謝。

進行第五十二條。請宣讀。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三條。請宣讀。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許智傑委員針對第二十七條提出附帶決議，大家可能有一些擔憂，剛才已經宣讀過，因為許智傑委員不在，這也只是一個宣示，所以本項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我先請教各位，我們要回來討論剛剛保留的第二十六條，還是等協調完？因為第二十六條比較明確，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只是專審會的一個機制，我們先回來，然後再休息討論第五十一條好嗎？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下次再討論，要不然就送協商。

吳委員思瑤：不要協商了啦！

主席：我們好不容易經過審慎的討論，現在就一步、一步來討論。

陳委員學聖：坦白講，因為有些條文我還不是思索得那麼清楚，今天法案可以出委員會表示我們很負責，但是重要的兩、三條條文就保留朝野協商，你可以在 1 個禮拜或 10 天之內就開朝野協商，我們不會爭議，越早開越好，但我是覺得今天讓它出委員會就好。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問一下國民黨團的幾位委員？大家討論了兩個整天，現在時間也才 3 點半，剛剛彙整的條文就剩下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其實第二十六條幾乎已經有共識了，唯一沒有共識是我還在想我的三分之二和二分之一，所以你只要克服了吳思瑤委員，那一條就可以過了，不過即便我有不同意見，我都很樂意在委員會尊重多數的意見，讓法案出委員會。至於第五十一條，我覺得等一下就休息一下，讓部長去向乃公說明，我們還有時間嘛！我真的很希望今天可以在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這樣，我建議休息一下再討論，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不要現在就說要直接協商，我覺得不好啦！

林委員奕華：不是，是因為聽到要立刻討論，我建議先休息，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先休息一下。

林委員奕華：那就先休息。

吳委員思瑤：我們還是努力在委員會完成，謝謝。

主席：所以第二十六條也是休息之後再討論？

陳委員學聖：好。

主席：那我們就先休息，請教育部利用休息時間與委員具體來討論。剛剛針對實驗教育法有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在休息的時候宣讀，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張廖萬堅委員等有一個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實驗教育為臺灣教育的活水源頭，提供家長及莘莘學子不同的教育選擇權，並嘗試各種不同類型的教育方式，刺激臺灣教育制度進步。為持續推動實驗教育、鼓勵實驗教育興學，103 年底首度三讀通過實驗三法，並於 106 年底全面修正，期能促進實驗教育發展。惟部分實驗教育學校承租之土地為教育部學產地，學產地起源於清朝時期地方人士熱心教育，捐地獻田供興學之用，現今因少子化之故，興學需求減少，因而規範只租不售，並以學產地租賃之租金收入成立學產基金，用以照顧學子、補助弱勢學生。本為興學用之學產地，如承租後用於興學，卻會因土地座落地點不同，致部分租金高達數百萬、且每三年為一週期調漲租金，造成實驗教育學校極為沈重的負擔，校方不僅疲於奔命籌措租金，更壓縮興學可用之經費，極不利於實驗教育之發展。

為使實驗教育順利運作、減輕其土地租金負擔，建請教育部參考國有財產署對非營利法人、學校單位之優惠措施，研議實驗教育承租學產地之租金優惠方案，相關方案並應溯及至今年 1 月生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蔡培慧

連署人：陳學聖 蘇巧慧 許智傑 吳思瑤 蔣乃辛

李麗芬 林奕華

主席：先請教教育部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針對張廖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在倒數第 2 行「租金優惠」當中加「調整」兩個字？其餘的部分，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文字修正為「租金調整優惠方案」，請問張廖萬堅委員覺得 OK 嗎？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接受。因為那是學產地，本來就鼓勵興學，不過當時是用一般市場的方式去標租，我們那時候修實驗三法其實是有一些土地優惠的方案，但是行政資源那時候還不夠。

主席：請把臨時提案給其他委員一起來簽名。

吳委員思瑤：我加入連署，謝謝。

主席：好，吳委員加入連署。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留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

針對第二十六條，剛剛在休息時間大家有廣泛討論，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專審會委員的審議機制就按照乙案通過好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先請陳委員學聖發言，接著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陳委員學聖：趁乙案還沒通過之前，我要給外面的相關團體一個非常好的忠告，立法委員在立法是廣聽各方的意見，請不要用文字來威脅立法委員，我超不爽的！我講得很實在，還說我們反覆詳細討論是為了要保護惡師，明年要用選票來抵制我們，開玩笑！還發聯合聲明，主席，你今天一定要秉公處理這種事情，如果照立法院的遊說法，他們這樣是違法遊說哦！每一個團體都是很客氣，盡力的讓委員去瞭解所有的狀況，怎麼我們法案還在審，他們現在就發聯合聲明來恐嚇委員？那我是不是要聽他們的？不可以這樣子！

立法委員審法案就是要凝聚各方的共識，如果今天此例一開，那以後立法委員就不用審法案

了！我覺得不可以有這種惡例在，如果這種情況再繼續下去，以後立法委員誰敢來這邊講話？剛才在處理教師組織的時候我有講過，今天教師團體分兩派，我是站在我認為對的一方去講話；在老師和家長之間，我選擇我認為對的去講話，但最後我要凝聚共識，請相關團體不要做惡意的威脅，不然此例一開，這不是一個好的作為。

主席：待會兒你要用主席的身分來講，今天我們所有的立法不要受到外界任何的干涉，好不好？你要不要把聲明唸出來給大家聽？

主席：對不起，我剛剛並沒有看到那個聲明，可是我覺得您講得有道理。

陳委員學聖：不是，也有在網路發布了，沒有道理嘛！我們立法委員正要協商，他們就開始發聯合聲明，威脅我們不要再擱置了，拜託！我們的立法進度是外面的人在控制的嗎？而且今天協商不表示不對這個事情負責，協商是表示有些地方可能要再更細膩一點，所以我請外面這些關心孩子教育的團體給委員一個自由審議的空間，我們會廣納各方的意見，不要去管外面的選票是什麼，我認為該做的事情我就會堅持的做下去，謝謝。

主席：謝謝陳學聖委員的提醒，因為我們所有的審議都是直播嘛！不管是關注教師權益、關注學生學習權還是關注教師法修訂的各界人士，我們立法院是合議制，每個委員會提出不同的主張，我們在這裡是廣泛的討論，審慎的討論，在這個過程中仔細的、逐一的把每個條次和關注的事項一次、一次討論，這是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持續的討論機制，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也請社會各界要予以尊重。

好，我想請教各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是不是就按照乙案通過？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剛聽了陳學聖委員的發言，其實我心裡很有感，因為我的助理也用 LINE 告訴我，我們委員坐在這裡審查的同時，辦公室也接到很多不同的團體打電話來關心，因為都是直播，本來我們在委員會做的主張就是可受公評，但是我們同樣都感同身受。我們真的是承受很多元的意見，也感謝大家給我們意見，大家可以看到我們與會的委員花了兩個整天在這裡非常嚴謹的討論，我覺得無論如何，與會的委員真的都非常用心，這也是我們教育委員會優良的傳統。

第二十六條是這樣，我知道現在剩下兩個案子再做可能的討論，現在主席希望在乙案的部分獲得大家的支持，針對專審會的門檻，我個人是有一個一貫的思想邏輯，所以早上在講第二十六條的第一時間，我就主張第三項的門檻要三分之二跟二分之一，這樣才能夠有效促成學校的教評會有所為就該有所為。下午經過大家的討論，也找出了一個妥適居中的方案，就是現在螢幕上秀出來的乙案，但我還是要做一個提醒，有關第十七條專審會組織針對相關當事人追究責任的部分要再明確一點。

主席：當事人追究責任是在第二……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但是要訂在專審會的……

主席：再頒專審會的辦法。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那我們是不是來提醒？

吳委員思瑤：好，為了讓法案可以順利出委員會，雖然我個人還是希望用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我還是要做這樣的主張，這是一個合議制的場合，但我的邏輯就是三分之二、二分之一，從早上到現在我都有一貫的思考，我也盡可能做出說明和說服大家，但最後還是要看大家的共同決定。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在我們審的同時，我要呼應一下主席，其實我也收到簡訊都在提這個案子，事實上我也講過，在第二十六條一開始我也認為大家都集中在不適任教師處理的機制要怎麼樣處理才妥善，當然教師團體和家長團體有不同的看法，我們也在這個過程裡面不斷反覆論述、辯論，大家都提出各種不同的資訊跟資料來討論，如果說有一部分家長團體認為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是一個處理的機制，也不是不好啦！但是我們之前已經為了處理不適任教師把它分成 4 個等級，而且也鼓勵教評會，譬如說在比較好認定的樣態，像性平的處理或體罰或是霸凌這部分有具體行為能夠由學校主動來處理，學校不主動處理才交由專審會，然後會降低那個門檻來處理。

既然我們已經有前段的機制，後面再創設一個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也不是不可以，但是坦白講，會很容易引起爭議。所以我們把它回歸過去，如果學校不主動處理，因為會有一些行政處分，所以學校也會有壓力，要是真的不處理，讓專審會處理了，性平的部分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其實是降低的，比一律用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是低的。有一些為了保障老師的專業，或是認定不適任的樣態，第一次是三分之二、三分之二，第二次是二分之一、二分之一，其實處理上也比較有彈性，所以後來教育部提出這樣的修正，我覺得比一律三分之二、二分之一更有說服力。也希望外面的老師或者是家長團體能夠瞭解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上經過的論述，希望能夠有不同以往的機制來處理，讓老師的退場機制可以建立起來，而不是仇師或是傷害老師的專業力量，完全沒有這個意思，也不是故意在卡那個門檻讓不適任教師無法退場，我想不是這樣子。以上做一個說明，謝謝。

主席：經過剛剛所有委員的說明，讓大家瞭解我們在立法討論的時候有所權衡，但也是很仔細的把不同的意見提出來，然後在合議的過程當中來討論。

現在針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請大家看螢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乙案的修正文字如下：「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請問大家對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剛才與教育部溝通過之後，因為專審會是第一次納入教師會明文實際運作，過去是有運作但是並沒有明確，所以對於乙案，我比較重視的是「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我重視的是公平性。

主席：對，所以我們按照您的建議做文字修正。

陳委員學聖：如果照甲案的話，很可能運作上面太過明確，反而失去的彈性，萬一有特殊狀況會很難處理。所以真的要去處理的時候，我覺得乙案有很多實際運作空間，而且我希望教育部未來

在運作專審會的時候要審慎為之，包括教育主管機關，剛剛談到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的相同部分是我們重要的立法精神，一定要讓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清楚的瞭解這一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感謝你的提案，所以我們也把「委員出席」調整為「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按照剛剛宣讀的乙案通過；第二十六條除第三項外，其餘按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一條有沒有意見？

請潘部長先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從上午到剛才，委員對教師組織、相關團體參與教育的一些相關議題都很關切，針對這一次教師法的修法，確實委員也都提醒我們，要以不適任教師為焦點和主題，從相關條文的整理，確實也達到當時立法的主要焦點，在這裡特別感謝。

其實教師法這個體系，就如之前蔣委員和陳委員所提到的，目前的現況有幾個不同的適用法規，現在在教師法這個體例之下，確實對於教師組織有專章，對組織有做比較明確的規範，而且也行之多年，對於參與、派出等都有相關的規範，所以這一次我們所修的教師法，還是以這個做為主要的法律。

在實務面的部分，確實就如委員所說的，很多相關教育議題可以讓更多相關團體代表參與諮詢，就這個部分，教育部會視整個議題的相關屬性徵詢各方意見。至於依教師法的部分，我們就依照教師法的規定來處理，教育部在徵詢意見這部分，可以視情況、視議題做這方面的審酌，以上說明。

主席：部長的說明大家都瞭解了，第五十一條是不是就按照提會討論版通過？好，謝謝，第五十一條按提會討論版通過。

陳委員學聖：部長的話要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剛剛潘部長的發言要列入會議紀錄，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針對第四十九條有修正條文，朝野都有連署，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是針對第一款，將文字修正為「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就是加了「教師組織、」及「、救濟」等字眼。

吳委員思瑤：這是復議案。

主席：這是復議案，那就宣讀一下。

委員張廖萬堅等復議案：

針對第四十九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十九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下列幼兒園教師準用之：

- 一、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解任、不續聘、停聘、資遣、教師組織、申訴、救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
-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本法之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進修、研究、離職、資遣、教師組織及申訴相關事項。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蘇巧慧
林奕華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奕華：抱歉，我有一個書面要送過來，因為處理第三十三條的時候我剛好不在，不過我聽說有做一些討論，我們這一次最主要是以不適任教師的部分為主嘛！

主席：是，我們就調整到第三十三條。

林委員奕華：我聽說第三十三條有討論到「及其他專業發展」，我看原來院版的條文裡面並沒有這幾個字，但是提會討論版就多加了這幾個字，我覺得這幾個字比較屬於空白授權的概念，所以我本來想要提一個書面，就是回到一開始在審這個法案的原則，像專業倫理、學術倫理、職業尊嚴、專業發展這種比較是空白授權的字眼是不是就不要留著？

吳委員思瑤：沒有，奕華委員，你看一下，第三十三條其實是對老師的支持系統，是對於老師的獎勵和鼓勵哦！除了原有的進修和研究之外，老師基於專業需要想要去做的，教育部都給予獎勵，所以不是……

林委員奕華：「其方式、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吳委員思瑤：沒有，剛剛這整條都在討論，我們要給予……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就刪掉後面「及其他相關事項」，改成「方式、獎勵之辦法」也可以。

吳委員思瑤：其實這完全是鼓勵，不是要限縮、管制，這是給更多正面的東西，這一條是對教師的支持系統。

主席：我簡單的說明一下，這一條主要是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及其他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舉例，比如說我可以做總體的統計分析，可是現在都是做大數據，那我可能就要去研習，這就是「其他專業發展」。我的意思是說，往這個方向是有助於不同專業的老師去提升他的專業能力和他的教學機制，所以我們可以再想想是不是要做調整，或者是要按照原案，大家可以再想想。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條文實施下去，「其方式、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就很廣啊！真的非常廣。

主席：您的提案是「其方式、獎勵」保留，後續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林委員奕華：其他專業發展如果是要方式和獎勵是 OK，但如果是「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因為這也是一個空白授權，如果是這樣，前面我就比較希望是在進修、研究的制度，就回到原來院版的內容。

主席：是不是先請蘇巧慧委員提出她的看法？接著是吳思瑤委員，然後我們共同來討論。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想這一條前面的文字目的是提升教育品質，還有鼓勵，所以這整條不管有多少種方法，都是為了要鼓勵教師進修、研究，把這一條放得稍微寬一點，反而是對教師更大的支持哦！所以不要限縮在幾種。我覺得當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不管是進修還是研究還是其他專業制

度方式，你看它的用詞也是用「方式、獎勵及其他」，其實都是用比較正面的鼓勵和支持，這一條是對老師好的、對老師支持的條文，所以我覺得放這樣子的文字反而對老師是好的哦！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就改成「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然後直接說「中央主管機關對其方式、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好了。因為前面是講「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面為什麼需要多一個「及其他專業發展制度」？

主席：基本上這就是一個鼓勵、支持的體系，將來這些辦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其實是可以放得比較寬。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覺得就程序論程序啦！剛才張廖委員針對審過的條文有意見，也是要循程序提復議案，所以奕華委員，經過我們跟您說明，剛剛在處理的部分其實是對老師有更多的鼓勵、更多的獎勵和輔助，如果你真的要改，就要提復議文字，如果沒有那麼重要，我覺得……

林委員奕華：這樣的話，是不是請教育部確定這個條文全部都是屬於正向？

吳委員思瑤：是、是、是，第三十三條就是！

林委員奕華：請用麥克風說。

主席：我們讓教育部來說明，留下會議紀錄。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個範圍很大，這個範圍非常的大。部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很多耶！

主席：我覺得林奕華委員的提醒也很重要，請部長明確說明這個條文的方向。

林委員奕華：我們原來是要做不適任教師的處理，但我覺得這個已經太超過原來要處理的內容了。

主席：因為這是鼓勵的方向，先請教育部予以回應。

林委員奕華：具體只能說在鼓勵，那後面是不是可以刪掉？改成「方式、獎勵之辦法」。

吳委員思瑤：你要刪掉就要提復議案。

主席：因為這個已經討論過了，就讓教育部的回答留下正式的會議紀錄，我們請教育部長先行回答，好嗎？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今天其實審得很辛苦啦！但是既然已經快出來了，有些爭議的部分大家來討論一下，因為坦白講，有時候也太快了。

主席：我們今天不快哦！我們是慢慢來哦！

吳委員思瑤：我反對！我們沒有很快，我們很字斟句酌。

主席：針對林奕華委員的建議和詢問，請教育部先回應，我們一件、一件來處理。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林委員所關切的議題，我在這裡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教育部一直以來都是正向支持老師在專業發展上的若干措施，包含過去我們鼓勵專業社群投入滿多的資源來協助，很多在第一線的老師也因此而得到更多專業成長的機會，所以這一次會訂這一項，我們希望教育部建立一個支持老師專業發展的機制，並投入資源。

至於新增的第四項，這個諮詢的概念是因為老師們在第一線的現場其實非常的辛苦，應該要給予更多資源，針對這個部分也跟委員說明，我會嚴格的把關，教育部一定是正向的支持，包含資源，包含整個機制，不會多所限制反而去妨礙到老師，我在這裡也非常公開的讓委員瞭解，教育部應該再投入更多的資源，建立起一個符合老師專業發展的多元機制，我想立法的目標

是在這裡。

主席：針對第三十三條，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能不能問得更仔細一點？既然寫了，請問你們認為「其他專業發展制度」是包括什麼？

潘部長文忠：原來行之多年大概都限縮在進修和研究，其實是有一點點把它限制……

林委員奕華：沒關係，我想你們會寫，代表一定有想法嘛！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其他專業發展制度」指的是什麼？這樣我會比較明確一點。

鄭司長淵全：因為以往大家都把教師專業發展制度想成只有研究和進修，事實上專業發展制度的方式除了研究和進修以外，像我們現在常常講的社群、學習共同體，還有很多的方式都是屬於專業發展制度裡的一環，所以我們這次是希望在正向支持這部分能夠幫老師建立一個更完整的終身學習制度，而不是只有研究和進修而已，大概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我覺得可以提復議案。

林委員奕華：好，我提復議案好了。

主席：針對具體的文件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針對復議案是不是請教育部相關的局處與林奕華委員討論？我們待會兒再來處理。

我們剛才處理了其他的案件，還有沒有其他條文的文字要修訂，或者就完全按照剛剛討論的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十六條的第二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這一項的第 4 行，我覺得在「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後面的「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有一點畫蛇添足，因為審議和決議可能有各種情況嘛！所以我想提出一個復議案，好不好？

主席：那就針對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提復議案，請行政人員協助，我們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先確認復議案的文字，待會兒印出來再提出。現在按照條次，張廖萬堅委員要提出的是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項刪除「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第四項也刪除「不予解聘、不予終局停聘」，基本上這只是把一些樣態……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審議和決議都有各種可能，不一定是不予解聘或不予終局停聘。

主席：對啦！不要做這樣的侷限。

張廖委員萬堅：也有可能停聘是違法啊！

主席：針對這個復議案，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待會兒請大家在提案上簽名。

第三十三條是林奕華委員的復議案，要調整的是第三項，我唸一下內容：「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針對第三項復議的文字修訂，請問林奕華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沒問題。

主席：好，就按照這樣子的文字修訂予以復議，請大家在提案上簽名。

委員張廖萬堅等復議案：

針對第二十六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陳學聖 林奕華 蘇巧慧

蔡培慧

委員林奕華等復議案：

針對第三十三條提出復議，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為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

；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蔡培慧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主席：針對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的復議案，請問是否予以通過？好，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的復議案都予通過。

各位，我們經過了詢答、座談會，還有這兩個禮拜廣泛的與各個團體討論，各個委員的討論，以及連著兩天幾乎只有吃便當的時候才休息……

蘇委員巧慧：沒有，我吃便當的時候，腦袋也沒有休息。

主席：對，吃便當的時候，蘇巧慧委員的腦袋也沒有休息，在這樣子的情形之下，我們總算把教師法相關修正草案修訂通過，大家辛苦了！

（協商結束）

主席：教師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本草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不須協商。好，謝謝。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教師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6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培慧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進行逐條審查，其中第【七】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主席：本案已於 4 月 1 日詢答完畢，新增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吳思瑤委員的版本，這些便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案共同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協商。

文化基本法草案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等	提 案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 文化事務，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一條 文化為立國之本，為明定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振興文化之責任、落實文化公民權、促進我國文化之國際交流、推動文化治理，特制定本法。 第十八條第一項 其他法律未規範之文化發展有關事項，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文化規定、建立多元文化國家、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明定國家文化義務、促進文化多元發展、健全文化多樣發展環境、推動文化自治理、培育文化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確立國民文化權利，保障國民參與文化生活，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得適用本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文化規定、建立多元文化國家、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明定國家文化義務、促進文化多元發展、健全文化多樣發展環境、推動文化自主治理、培育文化人才、提升公民文化參與，及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價值、原則與施政方針，以豐富人民生活與提升美學涵養，特製定本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與其他基本法及文化法令之關係） 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人才、提升公民文化參與，及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價值、原則與施政方針，以豐富人民生活與提升美學涵養，特製定本法。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與其他基本法及文化法令之關係） 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健全文化環境、保障國人不分種族、語言、宗教、黨派、籍貫、地區、性別、職業、身心狀態、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應一律平等，均享有平等參與文化及藝術之權利，落實文化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確立國家文化發展之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文化規定，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培育文化人才，促進我國文化之國際交流，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 文化事務，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國家應肯認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

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應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

第二條 政府應尊重文化多樣性表現，並擬訂相關政策與計畫、編列預算，以協助人民自主發展文化藝術、維護其傳統文化環境、提供充足文化資源並保障人民平等享有之權利。

文化資源匱乏之地區，國家應優先編列特別預算並擬訂培力政策與計畫。

政府應重視老年人口以及身心障礙者之權利，為其提供適合參與之文化活動與設施。

人民對於我國文化事務，應與政府共同肩負起參與、支持、推展以及維護之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條 （文化基本價值與原則）

人民為文化及文化權利之主體。

文化之主體性應予確立、個人與集體之文化權利應予以保障、文化表

第二條 （文化基本價值與原則）

人民為文化及文化權利之主體。

文化之主體性應予確立、個人與集體之文化權利應予以保障、文化表現之多樣性應予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應予尊重、文化資產之保存應予重視，國家應在此基礎上締結與遵循文化相關之國際條約、協定及訂定與落實文化法令與政策。

多元文化為建立文化國家之基礎，國家應在政策與法制上落實文化多元性，並在施政上優先考量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文化上之轉型正義與特別需求，以延續與發展其文化。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條 （文化基本價值與原則）

確立文化之主體性、平等性、多樣性、傳承性與創

第三條 （文化之基本價值與原則）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

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國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應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

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應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

	現之多樣性應予促進、多元文化之發展應予尊重、文化資產之保存應予重視，國家應在此基礎上締結與遵循文化相關之國際條約、協定及訂定與落實文化法令與政策。 多元文化為建立文化國家之基礎，國家應在政策與法制上落實文化多元性，並在施政上優先考量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文化上之轉型正義與特別需求，以延續與發展其文化。	新性。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成員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參與、自由創作和表達文化之文化多樣性環境。 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計畫及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文化資產保存及文化永續發展。 多元文化為建立文化國家之基礎，國家應在政策與法制上落實文化多樣性，並在施政上優先考量不同族群文化、農漁村落之文化需求，以延續與發展其文化。	共服務，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
第三條 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享有創作、表意、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五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三：創作活動之自由） 人民有從事創作活動、進行文化表現之自由。 國家為促進文化之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應保障各種文化表現形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五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三：創作活動之自由） 人民有從事創作活動、進行文化表現之自由。 國家為促進文化之多樣性、多元性、自主性及創新性，應保障各種文化表現形式與內容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條 （國民之文化權利） 國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享有創作、表意、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三條 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享有創作、表意

	式與內容，積極提供文化資源、空間、傳播與國際交流管道。	，積極提供文化資源、空間、傳播與國際交流管道。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六條第一項（創作活動之自由） 人民享有創作活動、進行文化表現之自由。	、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三條 政府應以永續理念，推動或協助人民發展下列文化事務： 一、保存與活用文化資產。 二、獎助文化藝術。 三、扶植文化創意產業。 四、培育文化多元化人才。 五、普及城鄉文化設施與資源。 六、推動生活美學與美感教育。 七、協助維護傳統文化環境。 八、協助培養藝文消費社群。 九、協助文化傳播及行銷。 十、保障文化藝術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九條（文化治理三：各級政府之文化任務） 各級政府應推動下列文化事務： 一、保障人民與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權利。 二、獎助文化藝術與舉辦藝文活動。 三、發展與扶植文化與創意產業。 四、培育文化與藝術人才。 五、保存文化資產與設置公共藝術。 六、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充實文化設施內涵。 七、增進文化福利、推動美感、美	

著作權。

十一、推展國際文化交流與合作。

十二、建立文化公共參與機制。

十三、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事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九條 （文化治理三：各級政府之文化任務）

各級政府應推動下列文化事務：

一、保障人民與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權利。

二、獎助文化藝術與舉辦藝文活動。

三、發展與扶植文化與創意產業。

四、培育文化與藝術人才。

五、保存文化資產與設置公共藝術。

六、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充實文化設施內涵。

七、增進文化福利、推動美感、美學與藝術教育。

八、增加文化之休閒或觀光活動及

學與藝術教育。

八、增加文化之休閒或觀光活動及文化消費人口。

九、協助文化藝術傳播及行銷。

十、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

十一、建立文化事務公共參與及合作機制。

十二、其他與文化發展有關事項。

	文化消費人口。 九、協助文化藝術傳播及行銷。 十、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及合作。 十一、建立文化事務公共參與及合作機制。 十二、其他與文化發展有關事項。		
第四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三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一：文化平等權）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分族群、年齡、地域、黨派、性別、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一律平等，不受歧視之不合理差別待遇。 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新住民、兒童、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之文化權利，應尊重其自主性並考量其特殊性，給予特別之保障。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三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一：文化平等權）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分族群、年齡、地域、黨派、性別、宗教信仰、身心及生理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意識型態等其他條件一律平等，不受歧視及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新住民、兒童、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之文化權利，應尊重其自主性並考量其特殊性，給予特別之保障。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四條 （文化權利平等原則） 國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對於原住民族、新住民、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之文化權利，國家應尊重其自主性並考量其特殊性，給予特別之保障。 任何人不得以文化權利或文化多

文化資源匱乏之偏遠地區，國家應採取積極性措施，予以協助並促進其文化發展；對於語言、文化與宗教上之少數族群，國家應承認、尊重、保護與發展其文化，並協助其維持文化差異、文化特性與成員身分。

文化資源匱乏之偏遠地區，國家應採取積極性措施，予以協助並促進其文化發展；對於語言、文化與宗教上之少數族群，國家應承認、尊重、保護與發展其文化，並協助其維持文化差異、文化特性與成員身分。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三條 （文化平等權）

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不分種族、語言、宗教、黨派、籍貫、地區、性別、職業、身心狀態、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應一律平等，享有創作、表意、參與、傳承、創新之自由、自律及自主性。

不同族群文化、離島地區、農漁村落等文化需求與文化資源，國家應採取積極性措施予以協助，並培力其文化傳承與永續發展。

樣性為由，損害或限制法律保障之他人之人權。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四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黨派、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新住民、兒童、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之文化權利，應尊重其自主性並考量其特殊性，給予特別之保障。

文化資源匱乏之偏遠地區，國家應採取積極性措施，予以協助並促進其文化發展；對於語言、文化與宗教上之少數族群，國家應承認、尊重、保護與發展其文化，並協助其維持文化差異、文化特性

			與成員身分。
第五條 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 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六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四：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人民享受、參加與貢獻於文化生活及文化藝術活動之自由，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致力於文化保存、保護與促進文化多元性，尊重各族群的主體性與文化表現形式、鼓勵不同文化間的對話與交流，並制定多元文化政策，以強化地方、中央與國際社會間對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協力保障與相互合作，確保所有人民與族群在文化多元性的環境中共同參與而能共生、共榮。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六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四：參加文化生活之權利） 人民享受、參加與貢獻於文化生活及文化藝術活動之自由，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致力於文化保存、保護與促進文化多元性，尊重各族群的主體性與文化表現形式、鼓勵不同文化間的對話與交流，並制定多元文化政策，以強化地方、中央與國際社會間對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協力保障與相互合作，確保所有人民與族群在文化多元性的環境中共同參與而能共生、共榮。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五條 （文化近用權） 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五條 （文化近用權與國家相應義務） 國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 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五條 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 人民有從事創作活動、進行文化表現之自由。 國家為促進文化之多樣性、自主性及創新性，應保障各種文化表現形式與內容，積極提供文化資源、空間、傳播與國際交流管道。 國家為增進國民文化意識，促進全民文化參與，應定文化月或文化日。

		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	
第六條 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促進其保存及永續發展。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四條（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二：語言權利） 人民有使用語言進行表達、溝通與創作之自由。 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之語言權利，應予特別之保障，以確保其文化之延續與發展。 語言之使用與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四條（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二：語言權利） 人民有使用各種語言進行表達、溝通與創作之自由。 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之語言權利，應予特別之保障，以確保其文化之延續與發展。 語言之使用與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四條（語言權益權） 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促進其保存及永續發展。 面臨傳承危機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六條（語言權利與國家相應義務） 國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促進其保存及永續發展。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六條 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促進其保存、復振及永續發展。

		之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國家應協助其維持文化差異、文化特性與成員身分。	
第七條 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 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五條 文化部為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應鼓勵藝術創作及文化保存、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並調和著作人權益與社會公眾利益，以達促進國家社會文化發展之目的。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七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五：精神與財產上權利與利益之保障） 人民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與利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獎助創作活動、保護創作者關於創作成果精神及財產上之權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與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國家應參酌國際動向、科技進步及社會發展，制定、研修相關法律，隨時對相關產業人員普及宣導。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六條第二項 （創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七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五：精神與財產上權利與利益之保障） 人民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與利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獎助創作活動、保護創作者關於創作成果精神及財產上之權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與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七條 （精神與財產上權利與國家相應義務） 國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 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七條 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 國家應獎助創作活動、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 國家應參酌國

	作人權益、產業發展與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國家應參酌國際動向、科技進步及社會發展，制定、研修相關法律，隨時對相關產業人員普及宣導。	作活動之自由) 國家為促進文化之多樣性、自主性、傳承性及創新性，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節文化空間、資源、傳播行銷與國際交流，以促進文化及其產業之發展及國家文化之公共利益。	際趨勢、科技進步及社會發展，制定、研修相關法律，對相關產業人員普及宣導。
第八條 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開透明，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涉及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九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七：文化政策參與權） 人民參與文化政策與法規訂定之權利，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平、公正與透明，建立公民參與文化事務與政策形成之常設機制。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九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七：文化政策參與權） 人民參與文化政策與法規訂定之權利，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平、公正與透明，建立公民參與文化事務與政策形成之常設機制。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七條 （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形成之權利）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八條 （文化政策及法規形成之權利與國家相應義務） 國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與執行之公開透明，並建立國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機制；涉及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八條 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訂定之權利。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平

		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涉及各社群文化及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社群之代表參與，強化地方、中央與國際社會間對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的協力保障與相互合作，確保所有人民與族群在文化多元性的環境中共同參與而能共生、共榮。	、公開與透明，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涉及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
第九條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條 （文化基本方針一：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 國家對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應在政策決定、資源分配與法規訂定時，作為優先之考量。 國家應善用文化科技之發展，保存、典藏、展示、教育與傳播各類文化資產及呈顯於檔案、文獻、影像、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條 （文化基本方針一：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 國家對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應在政策決定、資源分配與法規訂定時，作為優先之考量。 國家應善用文化科技之發展，保存、典藏、展示、教育與傳播各類文化資產及呈顯於檔案、文獻、影像、聲音與空間之歷史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九條 （文化之保存、調查、傳播與發揚）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

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聲音與空間之歷史記憶，並彰顯各族群文化之主體性與多元性。

國家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應定期普查，並應就其保存、修復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與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中央政府應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之義務，地方政府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各類文化之保存，另以法律定之。

記憶，並彰顯各族群文化之主體性與多元性。

國家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應定期普查，並應就其保存、修復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與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中央政府應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之義務，地方政府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各類文化之保存，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八條（文化之保存、調查、研究、傳播與發揚）

國家應確保人民參與文化保存、調查、研究、保護、傳承與促進文化多元性等政策形成之公開透明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保障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

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九條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活化、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對文化資產之保存、活化，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文化保存、活化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國家對於私有

	利。 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 國家應善用文化科技，用以保存、調查、典藏、展示、教育與傳播各類文化資產及呈顯於檔案、文獻、影像、聲音與空間之歷史記憶，並彰顯各族群文化之主體性、多元性與多樣性。 國家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應定期普查、造冊列管，並應就其保存、修復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與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負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法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文化資產應定期普查，並應就其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與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第十條 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 各級政府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及踐行公共化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九條 （博物館發展） 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 各級政府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及踐行公共化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條 （博物館發展） 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國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 各級政府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及踐行公共化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條 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及促進館際合作及國際交流，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 各級政府應建

			立博物館典藏制度，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展示、教育、研究等踐行公共化之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第十一條 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健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提升圖書館人員專業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以落實圖書館功能及知識傳播。 各級政府應建立圖書館典藏與營運制度，對圖書館之典藏管理、館藏資源開放使用、館際合作及閱讀推廣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條 （圖書館發展） 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健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提升圖書館人員專業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以落實圖書館功能及知識傳播。 各級政府應建立圖書館典藏與營運制度，對圖書館之典藏管理、館藏資源開放使用、館際合作及閱讀推廣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一條 （圖書館發展） 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健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提升圖書館人員專業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以落實圖書館功能及知識傳播。 各級政府應建立圖書館典藏與營運制度，對圖書館之典藏管理、館藏資源開放使用、館際合作及閱讀推廣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一條 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健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提升圖書館人員專業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

			技媒體，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以落實圖書館功能及知識傳播。 各級政府應建立圖書館典藏與營運制度，對圖書館之典藏管理、館藏資源開放使用、閱讀推廣、館際合作及國際交流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第十二條 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一條 （文化基本方針二：文化空間與景觀） 國家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之空間。 國家應維護與管理文化之景觀，重大公共建築或營建工程之景觀設計與開發施工，應力求與其周遭自然環境、地域歷史及文化等維持和諧避免造成衝擊。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一條 （文化基本方針二：文化空間與景觀） 國家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之空間。 國家應維護與管理文化之景觀，重大公共建築或營建工程之景觀設計與開發施工，應力求與其周遭自然環境、地域歷史及文化等維持和諧避免造成衝擊。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一條 （文化空間） 國家應致力於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二條 （文化空間） 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國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二條 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

		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	
第十三條 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及在地文化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二條 （社區參與） 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及在地文化發展。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三條 （社區參與） 國家應鼓勵國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在地文化發展。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三條 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地方創生計畫及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保存在地文化內涵、創造在地多元之文化發展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

第十四條 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 國家應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與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主動了解青少年需求，增加適合其參與之文化活動與設施。 政府應協助學校於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規劃文化藝術鑑賞課程，推動生活美學與美感教育，並得以獎補助方式鼓勵大學院校開設文化藝術相關學程，培育多元化人才。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二條 （文化基本方針三：文化與藝術教育） 國家為提升人民文化與藝術涵養，奠定國家文化與藝術發展基礎，應健全文化與藝術之教育體系及研究、傳習之培訓機構，並利用科技、通訊傳播媒體及公共頻道，以落實文化與藝術人才培育，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及美學與美感教育。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二條 （文化基本方針三：文化與藝術教育） 國家為提升人民文化與藝術涵養，奠定國家文化與藝術發展基礎，應健全文化與藝術之教育體系及研究、傳習之培訓機構，並利用科技、通訊傳播媒體及公共頻道，以落實文化與藝術人才培育，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及美學與美感教育。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文化與藝術行政及專業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文化與藝術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三條 （文化與藝術教育） 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以提升人民文化與藝術之涵養。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四條 （文化與藝術教育） 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 國家應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與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四條 國家為提升人民文化與藝術涵養，奠定國家文化與藝術發展基礎，應健全文化與藝術之教育體系及研究、傳習之培訓機構，並利用科技、通訊傳播媒體及公共頻道，以落實文化與藝術人才培育，並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體驗教育及美學與美感教育。 國家應自行或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文化與藝術行政及專業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文化與藝術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國家應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健全文化與藝術之教育體系、研究單位與傳習機構，培養美學鑑賞之品味。並利用網路通訊傳播媒體及公共頻道，落實文化與藝術之日常浸潤。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與藝術專業及文化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委託學校、法人、團體或機構，辦理文化與藝術行政及專業人員之培育與訓練。
第十五條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三條 （文化基本方針四：文化經濟之振興）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發展，定期擬定文化產業政策白皮書，作為推動文化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 中央政府應統籌協調各部會執行文化產業發展政策。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三條 （文化基本方針四：文化經濟之振興）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發展，定期擬定文化產業政策白皮書，作為推動文化產業發展政策之依據。 中央政府應統籌協調各部會執行文化產業發展政策。 中央政府應建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五條 （振興文化資產及經濟）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健全文化經濟環境，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五條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

	中央政府應建構文化金融生態系，引入民間資源發展文化產業；以及建構藝術鑑價制度，維護藝術與文物市場穩定發展。	構文化金融生態系，引入民間資源發展文化產業；以及建構藝術鑑價制度，維護藝術與文物市場穩定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四條（振興文化資產及經濟）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基礎、深化觀光內涵，擬定文化振興基本計畫，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每五年依文化產業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盤點及協調各部會執行文化資產調查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構文化金融生態系，引入民間資源發展文化產業；以及建構藝術鑑價制度，維護藝術與文物市場穩定發展。	發展文化與創意產業、維護市場穩定發展、健全藝術、建築、文物與設計等創意經濟之環境，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 凡故意妨礙文化創意經濟之環境發展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善用資通訊傳播技術，鼓勵我國文化數位內容之發展。 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共媒體服務。 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源，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五條 （文化傳播政策） 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善用資通訊傳播技術，鼓勵我國文化數位內容之發展。 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共媒體服務。 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源，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六條 （文化傳播） 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善用資通訊傳播技術，鼓勵我國文化數位內容發展，拓展國際傳播空間。 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共媒體服務。 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源，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六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善用資通訊傳播技術，鼓勵我國文化數位內容之發展。 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

			共媒體服務。 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源，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
第十七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六條 （文化科技發展政策）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七條 （文化科技發展）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七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八條 （文化治理二：中央與地方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八條 （文化治理二：中央與地方文化權限之劃分）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十八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觀光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觀

	文化權限之劃分) 文化事務之權限，除憲法或法律規定屬於中央者外，其餘屬於地方，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 地方負有與中央協力，本於其主體性自主訂定反映其地域特色之文化相關政策與法令，並予以實施之責任。	文化事務之權限，除憲法或法律規定屬於中央者外，其餘屬於地方，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 地方負有與中央協力，本於其主體性自主訂定反映其地域特色之文化相關政策與法令，並予以實施之責任。	光之結合與推廣，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研究及開發文化資源、營造文化休閒設施及有關事項之發展。
第十八條 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並促進文化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及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六條 政府制（訂）定政策或法規時，應考量我國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並於符合國際協定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優惠、獎勵、輔導、減免稅或補償及其他必要保護措施。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四條 （文化基本方針五：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為確保文化永續發展，保護文化主體性、促進文化自主性及多樣性，在制（訂）定政策或法規、締結國際條約或協定時，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稅捐減免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四條 （文化基本方針五：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為確保文化永續發展，保護文化主體性、促進文化自主性及多樣性，在制（訂）定政策或法規、締結國際條約或協定時，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稅捐減免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八條 （文化國際交流） 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並促進文化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及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文化主體性、促進文化自主性及多樣性，在制（訂）定政策或法規、締結國際條約或協定時，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與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稅捐減免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七條 （文化國際交流） 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並促進文化國際交流活動。 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及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	第十九條 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博物館、中央地方各級機關，並協助支持文化藝術團體、公民組織進行國際文化交流。 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及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採取適當之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稅捐減免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十九條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八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六：文化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尊崇）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與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八條 （文化權利與國家義務六：文化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尊崇）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與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文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十九條 （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權）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

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及其經濟狀況不得低於基本生活所需。 國家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之藝術家或保存者，應給予尊崇、獎勵與必要之協助、支持或照顧。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獎勵，另以法律定之。	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及其經濟狀況不得低於基本生活所需。 國家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之藝術家或保存者，應給予尊崇、獎勵與必要之協助、支持或照顧。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獎勵，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八條（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權）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條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基本生活及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第二十條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七條（文化治理一：文化行政與中介組織）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七條（文化治理一：文化行政與中介組織） 國家應健全文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條（文化行政機關與中介組織）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

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捐助措施時，得優先考量透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之，並應落實臂距原則，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普及均衡各類文化活動之機構、設施、展演場所之設置，並結合各級各類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

國家文化事務之辦理，應優先考量自主治理與專業自律之原則，依法規委由各級政府文化機關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機構、法人、非營利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辦理，並應排除不當之行政與政治干預。

第十六條（文化基本方針七：臂距原則及文化獎助）

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援助措施時，應優先考量透過適當文化或藝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之，

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普及均衡各類文化活動之機構、設施、展演場所之設置，並結合各級各類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

國家文化事務之辦理，應優先考量自主治理與專業自律之原則，依法規委由各級政府文化機關以外之各級各類學校、機構、法人、非營利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辦理，並應排除不當之行政與政治干預。

第十六條（文化基本方針七：臂距原則及文化獎助）

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援助措施時，應優先考量透過適當文化或藝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之，並遵守寬容與中立

，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國家以文化預算對國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捐助措施時，得優先考量透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之，並應落實臂距原則，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

並遵守寬容與中立原則，尊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創作內容。

國家為鼓勵文學與藝術創作、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藝術展演、文化之公眾捐助或公益信託，並促進民間文化消費，應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租稅優惠及擴大文化經費來源之政策與具體措施，以扶持文化發展。

文化、藝術之獎勵與補助，另以法律定之。

原則，尊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創作內容。

國家為鼓勵文學與藝術創作、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藝術展演、文化之公眾捐助或公益信託，並促進民間文化消費，應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租稅優惠及擴大文化經費來源之政策與具體措施，以扶持文化發展。

文化、藝術之獎勵與補助，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十九條 （文化行政機關與中介組織）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鄉（鎮、市、區）公所應置文化行政專責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

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捐助措施時，得優先考量透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之，並應落實臂距原則，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

		輔導及推動事宜。 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捐助措施時，得優先考量透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等中介組織為之，以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	
第二十一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召開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四條 前條具有全國性之事務，應由文化部統籌規劃，政府各機關應配合共同推動。 文化部應就全國性之事務，擬訂推動政策與計畫，並於每年提出施政進度報告，以供社會各界監督與建言。 文化部應參酌文化調查與研究之基礎資料、彙整各級文化會議所提建言，每五年提出國家文化總體發展願景與計畫，做為政府推動文化治理之依據。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條 （文化治理四：中央政府之文化治理） 全國性文化事務，應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 文化部應每二年報請行政院邀集相關文化領域學者專家、社會各界及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首長，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行政院應設文化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邀集學者專家、中央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文化治理）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制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 地方政府應建立國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

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第八條 文化部應每四年報請行政院邀集文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社會各界人士以及政府官員，召開全國文化發展會議，檢討文化政策與計畫，反映社會需求。

第九條 為落實本法第一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就第三條之推動事務，每年擬訂地方文化振興計畫，提供人民監督與建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每年邀集地方人士與政府官員，共同召開地方文化藝術振興會議，檢討文化政策與計畫，反映地方需求。

第十條 行政院應每六個月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邀集學者專家、中央部會以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首長參與，研商重要事項或協商中央跨部會相關事務、整合或調配行

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依前項會議之建議，協調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跨部會文化相關事務。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用途者，各部會應就資源分配及推動策略擬訂方案，由文化部整合納入前項文化發展會報討論決議後對外公告，行政院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並列入追蹤考核。

第二十一條 （文化治理五：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

地方政府得就文化事務，擬訂地方文化發展計畫，提供人民監督與建言。

地方政府得邀集地方人士與文化工作者，共同召開地方文化藝術發展會議，檢討文化政策與計畫，反映地方需求。

地方政府得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報請行政院邀集相關文化領域學者專家、社會各界及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首長，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

政資源，以利於推動文化治理，落實文化公民權。

第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用途者，各部會應擬定推動政策與計畫，提交文化會報討論，就決議事項，由文化部整合後，各部會應積極配合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條 （文化治理四：中央政府之文化治理）

全國性文化事務，應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報請行政院邀集相關文化領域學者專家、社會各界及中央、地方政府機關首長，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行政院應設文化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邀集學者專家、中央

開拓社區公共空間，結合地方文化人士及團體，致力於各該地方在地知識之發展。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條 （文化治理）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每四年應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每四年應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定期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

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文化部應考量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並依全國文化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文化發展計畫，作為推動國家文化政策之依據。

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每六個月開會一次，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用途者，各部會應就資源分配及推動策略擬訂方案，由文化部整合納入文化發展會報討論決議後對外公告，行政院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並列入追蹤考核。

第二十三條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

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每六個月開會一次，依前項會議之建議，協調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跨部會文化相關事務。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用途者，各部會應就資源分配及推動策略擬訂方案，由文化部整合納入前項文化發展會報討論決議後對外公告，行政院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並列入追蹤考核。

第二十一條（文化治理五：地方政府之文化治理）

地方政府得就文化事務，擬訂地方文化發展計畫，提供人民監督與建言。

地方政府得邀集地方人士與文化工作者，共同召開地方文化藝術發展會議，檢討文化政策與計畫，反映地方需求。

地方政府得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地方政府應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及社區總體營造，利用社區公共空間，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致力於各該地方在地知識及產業之發展。

	開拓社區公共空間，結合地方文化人士及團體，致力於各該地方在地知識之發展。		
第二十二條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 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校院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為推動文化治理、培育文化行政管理人才、傳承文化藝術經驗，應建立適當人事制度或制定法律，進用國內外具備文化藝術相關背景之專業人員。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文化治理六：文化人才與人事制度） 國家應積極培育文化人才，以及延攬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政府應結合學校積極推動文化傳承與人才培育，於中小學設置文化藝術學習課程，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設立文化、藝術相關人才培育學程。 政府應健全文化專業人員及文化行政管理人員之進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文化治理六：文化人才與人事制度） 國家應積極培育文化人才，以及延攬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政府應結合學校積極推動文化傳承與人才培育，於中小學設置文化藝術學習課程，以及鼓勵大學校院設立文化、藝術相關人才培育學程。 政府應健全文化專業人員及文化行政管理人員之進用管道，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構）依其需要進用，必要時得適度放寬政府機關（構）進用文化專業人才之法規限制。 文化專業人員及文化行政管理人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文化人才與人事制度）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 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校院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中央政府為推

用管道，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構）依其需要進用，必要時得適度放寬政府機關（構）進用文化專業人才之法規限制。

文化專業人員及文化行政管理人員之進用，與延攬多元文化人才，另以法律定之。

員之進用，與延攬多元文化人才，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一條 （文化人才與人事制度）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

政府應健全文化專業人員及文化行政管理人員之進用管道，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構）依其需要進用，必要時得適度放寬政府機關（構）進用文化專業人才之法規限制。

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校院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

動文化治理、培育文化行政管理人才、傳承文化藝術經驗，應建立文化藝術行政與專業人員之進用制度。

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校院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文化藝術人員之進用，另以法律定之。

		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 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文化主管機關文化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一點七，以確保國家及各地方自治團體擁有適當經費推動或協助人民自主發展文化事務。 前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第十四條 國家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協助本法第三條文化事務之推動。 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文化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文化治理七：文化預算之保障） 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第二十四條 （文化治理八：文化基金之設置） 各級政府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資產維護、文化與藝術扶植、傳統文化傳承、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文化與藝術人才充實、文化設施營運及文化交流等與文化發展相關事項。 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文化預算與文化基金）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 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本法規定事項。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十。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捐贈收入。

	治理七：文化預算之保障) 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 第二十四條 (文化治理八：文化基金之設置) 各級政府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資產維護、文化與藝術扶植、傳統文化傳承、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文化與藝術人才充實、文化設施營運及文化交流等與文化發展相關事項。 前項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二條 (文化發展基金)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 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公共媒體及媒體識讀教育等相關事項。	五、其他有關收入。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中央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地方政府文化預算編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百分之一點五，並應確保文化經費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 國家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各級政府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資產維護、文化與藝術扶植、傳統文化傳承、文化與創意產業發展、文化與藝術人才充實、文化設施營運、地方創生之文化推展及文化交流等相關事項。 前兩項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七條 基於國家長期發展利益，政府制定政策及法律時，應考量或評估對文化之發展及影響。 政府從事國土規劃、經濟、交通、營建工程及其他科技建設時，應避免對文化有嚴重不良之衝擊影響。 為落實前二項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評估事項涉及文化事務者，環境保護署應會商文化部定之。 人民、事業及團體應就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負協助之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五條 （文化基本方針六：文化影響評估） 為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國家於締結條約與協定，或政府於制定政策及法律時，應考量或評估對文化之正、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十五條 （文化基本方針六：文化影響評估） 為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國家於締結條約與協定，或政府於制定政策及法律時，應考量或評估對文化之正、負影響。 國家應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作為政府機關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時，評估對文化發展之影響與衝擊。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文化影響評估） 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國家於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或政府於制定政策及法律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考量或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 國家應建立文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文化影響評估） 國家為保障國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並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保障措施。 國家在制（訂）定計畫與政策、法規時，得以文化觀點評估對國民文化生活品質之影響。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 國家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時，得辦理文化影響評估，獎勵對文化有利之作為，並避

	負影響。 國家應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作為政府機關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時，評估對文化發展之影響與衝擊。	化影響評估機制，作為政府機關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時，評估對文化發展之影響與衝擊。	免對文化有嚴重不良之衝擊。 文化影響之評估及啟動機制，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採購，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文化治理九：文化採購例外） 文化或藝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文化治理九：文化採購例外） 文化或藝術相關法人、機構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文化採購例外）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文化採購之例外）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構）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應受補助者之監督；其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應受補助者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應受補助者之監督；其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採購評選之組織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文化藝術活動之採購，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者之監督；其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就第三條之事務，定期進行文化調查與統計分析，所得成果以做為政策制定、研究發展之參考依據並保存公共資訊。 文化部應彙整前項資料，建立文化資訊系統，定期更新並充實內容，以利於人民查詢與運用。 第一項文化調查與研究所得相關資料，政府應列冊管理與維護，主動公開展示，其作業規定，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確實辦理。 政府得就第一項文化調查與統計分析所需設施及人才進用，給予必要支援，並得建立長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文化治理十：文化調查統計） 各級政府應定期針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及其他文化事項進行調查、統計與研究，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並依法律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文化調查統計） 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文化調查統計） 各級政府應對國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每二年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

	期合作機制，其相關執行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文化治理十：文化調查統計） 各級政府應定期針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及其他文化事項進行調查、統計與研究，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並依法律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	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於每月訂定文化日，文化日期間應無償開放全國公有文化藝術設施場館，提供人民自由參訪，落實文化公民權。 文化日之訂定日期以及公有文化藝術設施場館無償開放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文化日） 為增進國民文化意識，促進全民文化參與，政府應定文化月或文化日。	

	第二十七條 （文化日） 為增進國民文化意識，促進全民文化參與，政府應定文化月或文化日。		
第二十七條 人民文化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文化權利之救濟） 人民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所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並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文化權利之救濟） 人民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所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並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文化權利救濟） 人民文化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 （文化權利救濟） 國民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所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人民個人或集體之文化權利所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並得請求補償或賠償。上述補償或賠償之方式、程序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文化相關法規。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十八條第二項 本法施行後，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與其他基本法及文化法令之關係）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與其他基本法及文化法令之關係）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須配合本法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七條 （施行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施行相關規定）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文化相關法規。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須配合本法制（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	相關規定）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文化相關法規。	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文化相關法規。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三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提案： 第三十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蔡培慧等提案：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麗芬等提案： 第二十九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首先，我們討論法案名稱，行政院版為文化基本法；委員陳學聖、呂玉玲等 18 人提案為文化基本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提案為文化基本法；委員陳亭妃、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為文化基本法；委員蔡培慧、莊瑞雄等 24 人提案為文化基本法；委員李麗芬、蔣絜安等 18 人提案為文化基本法；委員吳思瑤等 24 人提案為文化基本法。請問各位委員，本法名稱是否定為「文化基本法」？

柯委員志恩：因為今天最主要討論的是基本大法，我想基本大法在某種程度上屬於國家的根本大法，可是如果參看其他國家，包括我剛才說的韓國或其他國家，其實文化有其順序，我為什麼會提出大家可以再討論一個概念？就是因為我們說「生活即文化，文化即生活」，文化是包山包海，範圍是非常大的。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國家對於文化的看法，以韓國為例，他們就取名為文化藝術基本法，類似像這樣的名稱，他們會做比較大的限縮，因為就藝術本身而言，不會像文化這樣被過度、廣義地解釋，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常常過度、廣義地解釋文化，因此我們每次對於文化的施政方向不明。我只是提出上述的論點，因為文化的範圍太廣泛，再參考我們喜歡參看的文化大國所使用的名詞，我在此特別提出，我想當然每人都沒有往這方向思考，只是今天在一開始引言時，我提出這樣的概念，不清楚各位有沒有往這個方向思考，即稍微再限縮範圍？以上是我一開始拋出的想法。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可以瞭解柯志恩委員的用意，也就是臺灣對於文化的理解通常仍然以藝術為最重要

的核心概念，即藝術發展大概等同於文化發展。但文化的領域當然包括非常多，藝術發展也是文化發展其中一部分，而文化領域除了藝術之外，還包含文化保存、文化資產，當然還有許多非直接的藝術領域，所以我認為以臺灣目前的狀況來看這個名稱，我仍然認為文化基本法是一個普遍而且是大家共通、共用的概念，我覺得名稱應該沒有多大的疑義。

主席：好，謝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沒意見。

主席：我們請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謝謝柯委員的問題，柯委員提出的是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所以當初在立法時我們有思考過，也跟民間討論，而且在國際交流時也有交換意見。確實因為文化即生活，其範疇非常多，我們立法並不是要透過這個法由國家去指定什麼是文化，其立法目的不在於此。我們的目的是用基本法來支持文化發展，因為在整個法裡面其背後的思想係將文化當成一種公民權，所以我們從這裡出發思考。

在整個法的架構上，如同提供委員書面資料第 1 頁提及本法之架構，也就是從臺灣多元文化發展的基本目的出發，將文化視為公民權，所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是權利的自由及平等原則；第五條至第八條為權利的不同面向，國家宣示保障不同面向的權利及國家之義務；第九條至第十九條為支持、實踐各面向的公民權，國家應課予政府的基本施政方針，也就是施政的責任；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是文化治理，文化施政在行政體系及法規上，它的獨特性及優先性必要之安排，以及後續如救濟等相關補充條文，所以法的設計就是環繞著文化做為一種公民權為出發點，才能以法律來架構文化基本法，我就出發點向委員報告。

主席：剛才有柯志恩委員及黃國書委員發言，大家對這個法案名稱應該沒有特別的意見，就是提醒文化部有這樣的趨勢，並列入正式紀錄。

現在處理第一條。文化部參考陳學聖委員及呂玉玲委員的提案、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陳亭妃委員及莊瑞雄委員的提案、蔡培慧委員的提案、李麗芬委員的提案、吳思瑤委員的提案，而提出提會討論版，所以看到書面資料最右邊的欄位。第一條條文內容為：「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特制定本法。」，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原本行政院版本有特別提到「文化事務，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也就是原本院版有提到關於文化之相關事務，若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他法律；沒有特別規定的話，就適用本法。但提會討論版將這項拿掉，如果這個概念要入法，我們在別的條次有沒有處理？或者文化部有沒有思考這個意涵、條文乾脆就不要了？是否請文化部說明？

主席：請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關於第一條，我的版本比較不一樣的是，不論院版或提會討論版皆使用「人民」，而

我的版本是「國民」，為什麼我使用「國民」？其實文化在國際上仍然有種競合關係，所以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中特別提到要保障本國文化多樣性。再來我們看到韓國的文化基本法或日本的文化藝術基本法皆使用「國民」，所以我在此提出討論，是使用「人民」或「國民」？因為法案中也有一些條文與我國文化的保障有關，如第六條的語言傳承、第十九條的藝文獎補助及第十八條有關經貿協議之文化優先條文等，其實都有保障我國文化的優先性，因此我在此特別提出應該使用「人民」或「國民」？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提會討論版很精簡、更限縮，並說明重點，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的版本，我納入了培育文化人才及促進文化之國際交流，因為我想文化立國，現在文化軟實力的國際外交真的是我們在推動文化時一個很重要的新面向，而我在思考第一條條文時，希望更具體地將我認為新時代的文化、更重要的國家任務與時代使命納入條文裡面，因此我的版本納入培育文化人才及促進我國文化之國際交流等兩個面向，大家可以參考。

主席：針對第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先請鄭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關於原本院版第一條第二項的「文化事務，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有些委員的版本沒有這一項，因為我們也認同，對於部分委員認為基本法是最上位法，有其優先性，而將第二項刪除，我想委員會可以討論。另外，我也建議委員一併思考臺灣多元文化的特殊性，像我們有文化基本法，但的確我們也有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當時在院討論時為什麼保留這一項？就是認為有些比較特殊的，如原住民族主體性之思考，原住民族基本法也一樣具有上位作用之功能。所以我建議如果要保留第二項，為了比其他法律更上位，是不是可以改成「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如同我們還有教育基本法，這就比較從教育主體出發，我們會尊重委員會討論，在此提出這兩種方向讓委員思考，因為今天原民會也有一起列席。

其次，有關第一條第一項是否要再增加其他的項目，如國際交流或培育人才等，我剛才已向委員報告整個法的架構，政府的基本施政方針，也就是課以政府各項基本責任，原則上我們的版本是在第九條至第十九條。因此第一條屬目的之宣示，應該是總體的目的；而第三條及第四條為權利的自由平等原則；第五條至第八條為權利之面向；基本方針及具體施政會在我剛才提到的第九條至第十九條，所以國際交流的概念在第十八條；至於平等原則，如同我剛才的說明，訂定於第四條，所以我們比較建議集中到第十八條來處理國際交流，否則會變成結構上必須將第九條至第十九條的每一項都放到第一條條文，這樣就會有所重覆，並不是說這些不重要，而是希望在第十八條時集中處理。以上兩點說明。

再者，關於李麗芬委員提到使用「人民」或「國民」用詞，在整個法裡面，我們在第一條說明欄中說明了使用各概念所指之意涵，如使用「國家」概念做為主詞時，是相對於「人民」概念，也就是人民相對的是國家，而國家範圍包含中央、地方政府及各類公法人，也就是具有公權力的國家體系。就「國民」而言，因為其特別指涉國民的優先性，如國家語言，我們指涉的

是在土地上固有之族群語言時，特別說明其國民之具體身分，例如勞動權、工作權等等，因為涉及國家法規，其對應之政策對象是有具體國民。但當我們說文化是一個比較 general、普遍性的文化生活時，一般在這個土地上的生活，不管是真的有國民或非國籍，其實就在這個文化社群裡面，所以我們就用一個比較基本的概念，就是國家和人民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剛剛一開始有說，文化基本法基本上是從人、人民、公民的文化做為一種人的公民權，這是從兩公約這樣的精神來的。所以在這裡我們是擷引最大的兩公約這樣的精神，但是在特殊的條文、要比較具體指涉國民的時候才會有，但是我們這裡面主要還是以國家、人民，然後是政府，政府很具體，它所指涉的就是政府機關。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部長的回應其實很清楚。我本來是把第一條第二項「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放在第二十九條。其實基本法真的是上位法，會有一些優先順序，所以把它提到第一條第二項我覺得是 OK 的。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今天文化基本法是宣示性的條文，還是希望它能夠落實？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如果只是宣示性的條文，我覺得隨便審一審就好了，因為只是宣示一下而已。如果要落實的話，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經費。文化經費到底要不要編？要編多少？這就看政府對文化的重視到什麼樣的程度。當然，這段時間文化部也跟我講，把預算百分比擺上去會有難度，說什麼財政紀律啦！又是什麼啦！我覺得這是不同的事情。

像教育，國家重不重視教育？非常重視，所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就有把它的百分比寫上去。文化重要不重要？很重要！所以鄭部長上任到現在為止，我們都很支持文化部，為什麼？就是鄭部長很認真，做很多事情都表現出來，所以我們覺得可以支持。因此，對預算來講，我覺得在文化基本法上面應該要訂定一個預算的百分比，來落實我們的很多文化政策。

第二就是在基本法裡面有一個文化會報。在這個文化會報裡面，文化部所扮演的角色到底是怎麼樣也涉及文化政策的落實。像科技會報，科技部的部長至少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可是以現在的文化會報而言，部長只是執行者，而不是政策的訂定者，我覺得這個差距太大、太大了。

如果這兩項東西不能做個調整的話，我覺得文化基本法真的就只是宣示性的，對外好看而已。如果有人問我們重不重視文化，就可以說：有，我們有一個文化基本法。但是就僅此而已！

所以，在審查第一條有關立法目的的時候，我們希望瞭解這是宣示性的還是要落實的。如果是要落實的，就應該在後面的條文裡加上預算的百分比，來保障文化預算。第二個就是，文化部的部長應該是文化會報的副召集人，如果召集人是院長，文化部部長應該是副召集人，而不是執行者。這是我的看法，所以文化部是不是先回應，我們再來看第一條要怎麼寫，到底是要寫宣示性或落實性的條文，好不好？

主席：好，特別是針對預算和機制安排中部長的角色。現在先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之後再請部長回

應。

蘇委員巧慧：延續剛剛蔣委員的發言，這真的是一個大哉問，我想今天在座的人當然都希望它不只是一個很慎重的宣示，同時也有很多項目可以被具體執行。其實剛剛蔣委員的問題在後面進行到很多條文的時候，對於預算等等的問題，包括我本人也都想要討論。不過我想，如果回到法條的規定，我現在還是先針對第一條的文字表示意見。

昨天本委員會剛審完教師法，我一以貫之，還是覺得法條的規定就是簡潔，然後不要過細，從這樣的文字上面來看的話，我個人現在是支持提會討論版，但加上剛剛部長的說明，也就是第二項「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我不但認為第一項現在提會討論版的文字可以包含前面各委員版本的意旨之內，而且不會反而因為列舉而限縮了它的範圍。因為有一些委員，我當然知道立意良善，我也非常贊成、尊重，包括「豐富人民文化生活與提升美學涵養」等等，但我覺得凡是在這裡寫得越細，其實基本法的層次也不只這樣、我們關注的內涵不只這樣。所以我的意見是，我贊成現在的提會討論版並加上第二項「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讓我們的作用更清楚，謝謝。

主席：現在確實是條次的討論，所以我先請教各位，我們是不是先看到第一條，因為關於預算或財務的部分後續還會討論到；還是說要先回應？

蔣委員乃辛：我要瞭解一下，如果只是宣示性的，我要增加第二項：本法僅屬於宣示性，大家參考就好。

主席：我瞭解蔣委員的意思，我們是不是先請……

蔣委員乃辛：我要在第一條上面增加第二項啊！

主席：好，現在有一個增加第二項的建議，就是「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剛剛蔣委員有提到……

蔣委員乃辛：我那是第三項：本法僅屬於參考性質。列在第三項，好不好？

主席：針對預算的比例或保障，還有文化會報的機制，先請部長回應。另外，因為這牽涉到預算，也要請財政部列席的專門委員針對現行相關法規予以解釋。現在先請鄭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謝謝蔣委員和許多委員對文化預算和文化施政的支持，我真的非常感謝。尤其是今年的預算，如果和 106 年度相比，加計前瞻的部分，整整成長了 60%，公務預算也成長超過 1%，我真的很感謝大院的支持。

文化預算的確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對於我們文化部原來的版本，尤其是在公聽會的時候，社會也都期待能有一個預算比例的保障，所以我們原先送出去的部版的確也有預算的保障，而且有不同的案子，就是不同數字的預算保障，或是用不同的文字呈現方式，來確保文化預算的比例。但不只是這一屆政府，過去幾年行政院有一個通則，就是希望各部會不要以法律來訂定預算的保障。過去蔣委員也曾為了增加教育經費的保障，提案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後行政院也的確有這樣的通則，但我們還是送出有經費保障的版本，然後也歷經多次的協商和討論，但的確是因為行政院有這樣的通則，最後通過的院版並沒有這樣的預算保障。但是送進立

法院之後，當委員在委員會質詢提出這個問題時，其實我是表達我也尊重委員會和立法院，大家來討論。

但是就在我們詢答之後，大院 3 月 19 日通過了財政紀律法，而且已經在 4 月 10 日公布，該法第七條明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事實上這一條不應該由我來宣讀，因為這個法案不曉得是財政部提出的還是大院提出的，我不是很瞭解這個立法的過程，但它的確是這樣規定。所以可能要請委員來討論和考量，因為這是大院通過的財政紀律法。我們現在審查的文化基本法並沒有在該法通過前三讀，假設在該法通過前三讀，我們還有機會討論，所以這個請大家參考。

以文化部的立場，我們當然很期待文化預算能夠再成長，同時也有一定的保障。不過，行政一體，因為今天其他單位也有派人列席，他們一定也會有不同意見，所以這個問題我是不是就提請委員會來討論？

主席：在我們討論之前，先請財政部吳專門委員針對這個法條加以說明。

吳專門委員君泰：財政紀律法確實在今年三讀通過，但是這涉及預算編列，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代表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琳：其實在今（108）年 4 月 10 日總統公布的財政紀律法當中，有兩個條文和這個案子有關，首先是第五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其次是剛剛鄭部長提到的第七條：「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其立法意旨是政府資源有限，要考量支出效益，排定優先順序編列，而且要貫徹零基預算的精神，提高資源使用的效益。

對我們來講，預算編列其實是要依照施政計畫，而且要配合政經環境及國家發展的需要來調整，譬如現階段除了文化以外，還有少子女化、長照、國防產業發展等等政策需要，所以如果我們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譬如之前增加了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中的經費比率保障，可能會造成預算編製作業的僵化，變成效益比較不佳的也會納入，造成資源配置扭曲或者有點浪費的情況。而且我們也會擔心一旦這個固定比率入法的話，有些單位可能也會援引比照，譬如原民會、客委會，之前還有國防、社福團體等等也有這些要求，可能也會造成以後預算編列安排的困擾。

所以，在政府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剛剛部長也有提到，就是其實我們也會盡力維持文化預算逐年成長，這幾年以 108 年度預算為例，其實文化部的預算成長就較 102 年度增加了 61%，占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比率也成長到了 1.3%，其實行政院在這個部分都有盡力維持並安排文化預算逐年成長。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總處的說明。我跟大家報告，在院版第二十三條（提會討論版調整為第二十四條）的時候還是會處理到寬列文化預算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按照蔣委員的一些建議，或許屆時再提

出附帶決議。

蔣委員乃辛：不是，我要知道後面的狀況，如果照這樣講的話，我就要在第一條增列第三項：本案僅是參考性質。

主席：謝謝蔣委員的提醒，我剛剛只是針對……

蔣委員乃辛：既無預算保障，也無法落實，所以僅屬參考性質。

主席：我覺得蔣委員和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非常支持文化部好好地編列預算。

蔣委員乃辛：不然我退一步，如果是因為我們剛剛通過財政紀律法，規定不能訂定百分比，那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可以吧？文化部的預算要逐年增加嘛！做一個附帶決議總可以吧？

主席：蔣委員，我們是不是先請文化部協助提一個附帶決議，然後在討論到院版第二十三條的時候再來處理好嗎？

蔣委員乃辛：還有文化會報部長擔任副召集人的事情。

主席：針對預算之外的部分，現在請部長來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想委員會想瞭解我們的立場啦！我想蔣委員是想知道我們的態度。第一，我是支持文化預算要成長的，因為我們也用具體的行動，我剛剛感謝大院支持，就是從 105 年度預算其實逐年都有成長，不只是公務預算成長，前瞻預算也大力支持文化部，所以逐年都成長，我這邊有數字可以參考……

蔣委員乃辛：部長的意思是附帶決議可以不要做了嗎？夠了是不是？還是要做嘛？雖然這幾年有成長，還是要……

鄭部長麗君：還要再成長！

蔣委員乃辛：因為我算過了，中央文化部的預算比地方政府的文化預算要少，這是說不過去的！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贊成要再成長，是因為我們文化預算這幾年雖然有成長，但我真的覺得，軟體的預算、經常性的預算現在行政機關都統刪，說真的，大院也都統刪，而文化很需要經常性預算，因為它需要透過組織、軟體的預算來推動，所以我支持成長。

如果因為大院已經通過財政紀律法，委員也可以考量該法第七條未來是不是要這樣落實，還是要再修。但是如果可以在文化基本法支持文化預算逐年成長，我覺得是非常正面的，我們也認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文化會報其實是一個突破，各部會都有參與，雖然我們現在是幕僚單位，但是我們和各部會其實都設有工作平台，所以也透過我們，結合各部會，再整合提案到文化會報，不會因為我是副召集人或執秘而弱化文化會報的功能，但是蔣委員的用心我很認同，是不是容我們再和行政院討論？因為文化會報設置要點是行政院訂定的，我們會提出，和行政院討論。

蔣委員乃辛：根據文化部組織法，有關文化政策是由文化部負責，但是你在文化會報是執行長，只是執行文化會報的決議，也就是說，你並不是政策的負責人，而是執行的負責人，那麼我們要問文化政策的時候要問誰？部長不能回應啊！可是按照你們組織法的規定，文化政策又是部長的權責啊！所以你擔任副召集人的話，相對地就可以負文化政策的責任啊！

鄭部長麗君：蔣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和行政院討論，因為文化會報設置要點是行政院訂定的。

我知道蔣委員過去對科技會報也有相關的建議，這點容我們帶回去討論。最後就是……

蔣委員乃辛：主席，如果部長帶回去討論，是沒有結果的啦！所以我們是不是也做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我建議這樣，就是針對剛剛蔣委員提的預算，我們在討論第二十三條的時候做一個附帶決議；文化會報的部分也請文化部草擬一個附帶決議，後續條文處理到文化會報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好嗎？

蔣委員乃辛：主席英明！

主席：這個附帶決議是我們具名的，只是由文化部來草擬文字，看是不是符合法規的規範。

我相信蔣委員為了協助文化會報把文化部長的職權比較明確化，那就要麻煩蔣委員來提這個附帶決議。

現在就回到第一條的條文內容，首先，我們增加了第二項：「文化事務，除其他基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麗芬：這樣會不會變成如果原來的基本法沒有的部分、這邊有的話，都可以適用？例如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這樣寫下去後，他們覺得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就是為了他們……

李委員麗芬：為了他們才這樣寫？

鄭部長麗君：如果沒有的話，其他法律都被排除……

李委員麗芬：OK。

鄭部長麗君：多元文化是臺灣的特殊性，我們已經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當中也有文化相關條文，這是為了尊重族群的特殊性。

主席：經過廣泛討論，我再確認一下，針對剛才所宣讀的第一條文字各位有無意見？若是各位沒有意見，依照宣讀條文通過。至於法案名稱，則依照所宣讀的「文化基本法」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針對第二條，柯委員志恩有提修正動議；簡委員東明則針對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提修正動議；蘇委員巧慧針對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提修正動議。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條提會討論版條文及修正動議，我們則依條次逐條審查。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二 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

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應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

修正動議：

一、委員柯志恩等修正動議：

文化基本法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第二條 國家應肯定認同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 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應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 <u>為保障國民文化權利，國家應致力於制定振興文化相關政策，並擴充相關預算，確保文化政策能有效運作。</u> <u>國家應尊重地方自治團體文化相關計畫、執行方案、資源，並減少地區間文化落差，達成文化均衡發展。</u> <u>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針對，因經濟、社會、地理因素受限，無法享受文化之文化弱勢群眾，擴充享受文化的機會，謀求獎勵文化活動所需執行方案。</u>	第二條 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建立平等及自由參與之多元文化環境。 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 國家應保障與維護文化多樣性發展，提供多元化公共服務，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交流、開放及國際合作。

提案人：柯志恩 柯明三

二、委員簡東明等修正動議：

文化基本法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本
第四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分族群、年齡、地域、黨派、性別、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一律平等，不受歧視之不合理差別待遇。<u>國家對於原住民族、新住民、兒童、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及其他少數與弱勢族群之文化權利，應尊重其自主性並考量其特殊性，給予特別之保障。</u> <u>文化資源匱乏之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國家應採取積極性措施，予以協助並促進其文化發展；對於語言、文化與宗教上之少數族群，國家應承認、尊重、保護與發展其文化，並協助其維持文化差異、文化特性與成員身分。</u>	第四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第六條 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u>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之語言權利，應予特別之保障，以確保其文化之延續與發展。</u> <u>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語言之使用與發展，另以法律定之，但面臨傳承危機之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保持其不同族群語言差異。</u>	第六條 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促進其保存及永續發展。
第七條 <u>人民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與利益，應予以保障。</u> <u>國家應獎助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創作活動、創作成果以及財產上之</u>	第七條 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 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

<u>權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調和創作人權益、產業發展與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文化發展。</u>	益，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九條 國家對文化之保存、傳播與發揚，應在政策決定、資源分配與法規訂定時，作為優先之考量。 <u>國家應善用文化科技之發展，保存、典藏、展示、教育與傳播各類文化資產及呈顯於檔案、文獻、影像、聲音與空間之歷史記憶，並彰顯各族群文化之主體性與多元性。</u> <u>國家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應定期普查，並應就其保存、修復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與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u> <u>中央政府應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之義務，地方政府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u> <u>各類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另以法律定之。但原住民族私有文化資產保存方式，應事前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第九條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第十條 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 各級政府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及踐行公共化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u>為保存傳統智慧及地方文物收藏，各級政府應寬列經費，保存各地原住民文物館、客家文物館、地方文物館等具有少數民族及地方特色之文物館，其經營方</u>	第十條 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 各級政府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及踐行公共化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u>式應比照前二項博物館事業之營運。</u>	
第二十二條 <u>國家應積極培育文化人才，以及延攬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u> <u>政府應健全文化專業人員及文化行政管理人員之進用管道，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構）依其需要進用，必要時得適度放寬政府機關（構）進用文化專業人才之法規限制。</u> <u>文化專業人員及文化行政管理人員之進用，與延攬多元文化人才，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原住民族文化人才之延攬與進用方式，應事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二條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制訂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 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校院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提案人：簡東明

簡東明

連署人：

柯志恩 黃國書

三、委員蘇巧慧等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文化基本法草案》部分條文提出修正動議，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院版草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人民享有文化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力及利益。 <u>為促進文化發展，國家應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若因公共利益而損及創作者權益及收益，國家應予以適當補償。</u>	第七條 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 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	為促進文化發展，國家應對於創作成果之保障有賴於良好之保護機制，並協助創作者了解相關法制，並調和各方權益；惟國家為促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致創作者權益及收益有所損害時，應給予合理補償，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 國家於制定政策、法規及分配資源時，應優先考量人民文化權益與文化永續發展之促進與保全；各級政府應制定文化保存政策，並建構友善文化保存之法制環境。 <u>文化保存應以整體性、系統性為目標，積極創造與當代生活之連結，擴大跨領域之合作與科技應用，落實專業取向，並強化在地與公民參與。</u> 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u>其屬私有者，國家應透過補助、租稅優惠或其他適當手段，調和私有產權與社會公共利益。</u>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第九條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制（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一、鑒於國家長期未將人民文化權益與文化永續之促進與保存，置於施政與法律制定之優先考量，致我國文化長期遭漠視，文化涵養與內容發展不振，遂明定國家應落實文化施政優先性；又文化保存為文化發展之基礎，爰於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應制訂文化保存政策，並確保制度配套，使文化保存得以順利推動。 二、文化保存長期限縮於單棟式、個案式甚至是標本化式之處理，未能以整體性、系統性之考量，使文化保存政策與方法僵化，未能創造與當代生活之連結，強化在地與公民參與，致未能實質復振與應用各項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故於第二項明定文化保存之基本原則。 三、第二項規定公有文

		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之保存義務，另為協助並鼓勵私有文化資產所有者，持續維護並活用文化資產，並明定國家應透過適當手段，調和公共利益與私有財產之衝突，協助民間共同踐行文化保存。
第十二條 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善用公共空間，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環境。 <u>為提升文化機構及空間經營管理之專業性與使用效能，文化建設預算得適當放寬其經費門比例，提升軟體資源投入；並應持續充實其經營管理經費與專業人力之聘用。</u>	第十二條 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	為提升文化機構與空間之專業經營與經營效能，文化建設預算應適當提升其經營管理等相關軟體資源，適當鬆綁經費門比例，國家並應持續投入經營管理所需資源與專業人才之聘用。
第十四條 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 <u>以提升國民美學與文化涵養，並培養藝文欣賞人口。</u> 國家應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 <u>並健全文化及藝術專業人才培育之教育體系。</u>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與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第十四條 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 國家應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與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一、明定國家提供文化教育與藝文體驗機會之目的。 二、為使文化藝術教育深化扎根，並持續培育相關人才，爰於第二項規定國家應積極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置，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並健全相關人才培育之教育體系。
第十五條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	第十五條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	一、為確立國家處理文化與經濟關係之基本方

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u>各級政府應偕同業務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與擬定文化產業政策與振興措施，並應優先強化在地參與與連結性。為健全文化產業生態系，國家應協助或鼓勵建構文化金融體系及藝術鑑價制度，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人才培力與其他相關政策及法規。</u>	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	針，以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爰訂定本條。 二、鑒於文化產業需涉及跨單位整合資源與能量，明定各級政府應共同研商擬定文化產業政策，並應優先強化文化產業與在地參與連結性，以厚實產業文化基礎，並促成地方振興之外溢效果。 三、現行文化產業因尚未能建立成熟之文化金融體系與鑑價制度，致相關投資保守，不利產業發展；同時為扶植與培養國內文化產業持續發展，國家應制訂產業相關獎勵措施與人才培育等政策與法規。 四、鑑於產業發展日趨多元，與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見統一，如工業設計、室內設計與建築設計，目前分屬於經濟部、內政部以及文化部等三部，經常未能有效整合國內設計能量；故本條所稱之文化產業，不應以文化創意產業法所列之文化產業類型為限。中央相關部會應就文化相關產業積極整合相關政策、法令工具與資源能量，以確實協助產業發展。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為避免市場失靈，國家應致

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善用資訊傳播技術，<u>塑造公平之媒體競爭環境</u>，鼓勵我國文化數位內容之發展與國際傳播。 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共媒體服務。 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源，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	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善用資訊傳播技術，鼓勵我國文化數位內容之發展。 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共媒體服務。 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源，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	力維持國內公平之媒體競爭環境，以促進國內文化傳播正向發展。
第十七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u>文化之科技應用，應強化跨時及跨域之資料整合，友善其平台使用介面，並應適當管理及保護數位文化之著作權與其授權形式。</u>	第十七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一、鑒於文化之科技應用，需以數位文化或文化數位化為基礎；然政府部門雖長期推動資訊公開與數位化，相關資料卻經常散見於不同的網站或資料庫，不利於查詢及擴大應用，爰訂定第二項。 二、另相關文化素材應確保其合理授權形式，以保障創作者權益；另涉及族群集體著作權者，應會同主管機關擬定適當方式，避免侵害集體著作權益。
第十九條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國家應予保障。 <u>為協助文化傳承與多元發展，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及改善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並定期辦理勞動狀況調查，作為相關政策制定</u>	第十九條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為協助文化傳承與多元發展，第二項明定國家應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積極改善其工作條件與環境；另為充分掌握相關政策擬定方針與執行效果，國家應定期辦理勞動狀況調查。

<u>之參考。</u> 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國家應予以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第二十一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u>其會議結論應適當納入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制定之參考。</u>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第二十一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為廣納各界意見，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並明定其應適當納入作為國家文化發展計畫擬定之參考，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建立文化資料庫並<u>持續更新與妥善維護</u>，提供文化政策制定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一、完備基礎資訊為制定文化政策及法規之基礎，為完善相關資訊，明訂各級政府應針對文化權利現狀，辦理研究調查及統計，並建立公開文化

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u>文化部應就調查統計事項與調查方法，提具建議項目，必要時得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u>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	資料庫並維持其妥善運作。 二、鑒於全國各縣市應有統籌之調查項目，並採行一致之調查方法，以確保全國資料的齊一性與統整性；惟各地方政府因財政及人力資源不一，為妥善辦理文化相關調查統計，文化部得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之。

提案人：

蘇月琴

連署人：

黃國書

侯府萬翠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柯委員志恩在另外一個委員會質詢，所以第二條是不是先暫予保留，我們先討論第三條？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大家對第二條都有意見。

主席：既然大家對第二條都有意見，那我們就先討論第二條，但因為柯委員針對第二條提出修正動議，所以在做最後決定前，我們會再看要怎麼處理。現在請大家針對第二條提出意見。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所提版本條次比較不一樣，也就是把第二條與第三條順序對調。我認為我們應該把國民為文化及文化權利之主體放在第二條，之後才講到國家該怎麼做，然後才是人民有哪些文化權利等等，這是我的想法。我認為應該把權利主體放在前面，這點在這裡提出供大家討論。

其次，我把「人民」改為「國民」，這點剛剛部長也有解釋過，只是部長也說，可能有些權利與國民比較有關，例如提及國家語言與救濟權時以「人民」為主體是否適當？我想這點是需要注意與提醒的，稍後大家都可以討論。總之，這是和我們比較有關係的部分，至於內容是不是有那麼明確？還有，我把第二條與第三條的條次對調了，這些都請大家提供意見。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對第二條的意見主要在於第二項。政院版第二條第一項提到，「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保障所有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這些我認為 OK。至於政院版第二項則提到，「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不過我的版本的第二項就不是如此了。之前在質詢時我曾經向部長說過要做文化影響評估，但政院版把這點放在第二十四條。我提案的第二項強調「文化主體性應予確立、個人與集體之文化權利應予以保障、文化表現之多樣性應予以促進、多元文化……國家應在此基礎上締結與遵循文化相關之國際條約、協定及訂定與落實文化法令與政策」，所以不知道政院版第二十四條的文化影響評估與本條有無連動？特別是第二項。主席剛剛說我們先討論一下第二條，但其實我對政院版的第二項「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是有意見的。因為很多重大開發案，甚至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往往都沒有做文化影響評估，遑論法律上的保障。如果我們認為文化很重要的話，就不能只有宣示，而是要制定法源，並成為優先考慮的政策與法律，以保障文化所可能面臨的危機。我接受政院版第一項這種宣示性質的文字，至於第二項則與政策制訂及法律計畫有關，所以我希望能寫得更周延，並與第二十四條產生關連性。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若各位沒有意見，現在請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李委員麗芬的版本與院版條次應該是一樣的……

李委員麗芬：有對調。

鄭部長麗君：但我看起來是一樣的……

李委員麗芬：我把第三條變第二條，第二條變第三條……

鄭部長麗君：就整部法的架構來說，第一條是國家總體發展文化的目的，而文化基本法係在確立人民的文化公民權；第二條宣示文化的基本價值與原則，以及文化多樣性、多元性，以便與兩公

約相接軌；第三條進入權利，即人民是權利的主體、權利的自由與平等原則，接下來就是權利的面向。這是整個結構，所以我建議委員是不是就照此來訂定？否則第一條是目的，第二條就進入人民權利主體，接著第三條又跳回文化發展與多樣性、多元性原則，之後又再跳回權利原則，會出現跳躍的問題來，不過這沒有絕對的對錯之分，端視條文如何安排而定。

其次，有關張廖委員所提到的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二十四條的關連問題，沒錯，原本文化部版本第二十四條確實有三項，也包含文化影響評估在內。也就是說，原本第一項規定進行國際經貿協商時要有文化影響評估，但這些我們現在都在落實了；第二項原本是國家於制（訂）定重大政策法律計畫時，要做文化影響評估；第三項則針對民間重大開發計畫。但行政院在討論時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移到第二條第二項，並做正面性宣示，即「國家於制（訂）定政策、法律與計畫時，應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當時在行政院討論時認為，既然為國家政策、法律與計畫，那麼在制訂過程中理當主動保障，而非制訂完畢後才來做文化影響評估，這是我們當時的討論。不過我們可以接受國家在制訂政策計畫時，應正面宣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及文化永續發展，這樣在文字上也沒有錯。我想張廖委員關心的是落實的問題，許多委員在上次質詢時也有提到這點，而民間團體也問說：政府自己對於文化影響評估是不是應該在文字上做強化？我們思考過後認為，如果行政院其他單位不反對的話，那麼我們建議放在第二十一條的文化會報工作上。也就是在院版第二十一條「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後面加一句話，即「並於國家制訂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得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文化會報是跨部會的，文化部也是幕僚單位，所以我們可以透過會報，當有重大計畫時，就由文化會報來進行跨部會討論，並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這樣就會有落實的機制。

再者，其他國家是否有做文化影響評估？我知道韓國在 2013 年經法律授權後，每年或定期幾年就會針對一些計畫來試行文化影響評估，起示範作用，讓未來國家其他計畫得以參考文化影響評估的指標及分析項目，鼓勵國家在制訂計畫與政策時優先具有文化視野。不過韓國並非每一項計畫都做，只挑選重大計畫來做，也同時向民間徵求相關計畫。如蒙委員同意，我們建議就在第二十一條文化會報上納入該項工作，畢竟第一條、第二條均為目的與價值的宣示，因此建議保留正面的宣示文字，有關落實的文字就在文化治理、文化會報的條文上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部長的說明，我可以接受。既然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都有提到，屆時我們再就文化影響評估之相關機制做討論，此處就僅為宣示性文字，至於該怎麼做就在後面條文討論。

鄭部長麗君：直接交給文化會報。

張廖委員萬堅：文化會報要怎麼做？有無實施機制？

鄭部長麗君：在與文化會報有關的條文上描述，並納入成為文化會報的一項工作，一旦獲得大院同意通過，我們即會建請行政院修訂文化會報設置要點，成為工作項目，這樣也就有了落實機制。

黃委員國書：前面幾條條文都在宣示文化基本法之範圍、目標與價值，至於詳細的內容，我建議審到第二十一條時再說，因為實行細節可能必須花好多時間討論。因此，我建議第二條就先通過

，細節就等審查第二十一條時再處理。

蘇委員巧慧：我敬表支持！我完全認同前面條文屬於宣示性質，所以第二條建議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至於條次上，也確實與後面條文相連動，故建議維持原版本，把國家放前面，第三條以後再開始討論人民、國民，這樣會比較好。我建議第二條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主席：有關第二條是否照提會討論版通過……

蘇委員巧慧：其實連第三條也可以。

主席：柯委員志恩針對第二條有提修正動議，在柯委員前往其他委員會質詢前，我答應會等他回來再針對第二條……

蘇委員巧慧：程序問題！既然柯委員有這種狀況，那麼等進行到第七條時，我也可以比照辦理嗎？因為我對第七條有意見啊！

主席：我瞭解，而且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討論。但因為我已經口頭答應柯委員在先，就請各位讓我以召委職權來宣告第二條先行保留，我們現在先討論第三條，可以嗎？不好意思。

現在處理第三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三 條 人民為文化與文化權利之主體，享有創作、表意、參與之自由及自主性。

主席：請問各位，對提會討論版第三條有無意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各位沒有意見，第三條就依照宣讀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四條提會討論版。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四 條 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主席：我補充一下，對於第四條行政院版沒有條次，但陳學聖委員、呂玉玲委員提案有增列，張廖萬堅委員提案也有增列，因此陳學聖委員提案第三條併入其他條次討論。

請問各位，對四條有無意見？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文化部事前有針對第四條到辦公室來溝通，當時我建議第一項能增加幾個字，因為本條處理的是文化權利平等原則，建議在「……文化權利，不因……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影響……」，增加地域性及黨派兩點。當初在舉行公聽會時，民間版本其實也有提到地域性及黨派，而在提會討論版中已經納入地域性，至於黨派放不放，稍後就聽部長的說明。我提案版本的第四條重點在於第二項與第三項，至於第一項則為綜括說明。在此我要就第二項與第三項稍做說明，因為這是當初在民間討論時，大家共同作出的共識與決議。其中，第二項我們針對所提列的各個不同族群樣態再做明示，第三項則針對偏遠地區，即具地域性、特殊性的區域做了特別說明。

我再說一次，當初在民間討論時，以第一項做綜整說明，另外又再加列兩項：第二項是針對族群樣態，特別是需要保障的部分來給予條文與文字的明示；第三項則針對地域性、文化資源

相對少的偏遠地區，國家應採行積極性措施，因此特別於第三項提列，並請大家公決，看是否需要以第二項及第三項來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提案的第四條也增加了第二項，這點如同剛才吳委員所說，第四條第一項講的是不歧視平等原則，即不因條件來給予差別待遇。不過很多委員所提版本的第二項則強調，除在不歧視平等原則外，對於一些弱勢族群需要給予特別措施與保障，如此才能讓他們享有平等。換句話說，第一項宣示平等不歧視，但對於弱勢族群若不給予特殊保障與措施，或許將無法享有平等，因此很多委員都提到必須給予特殊族群特殊的保障。至於第三項，本席特別提到，任何人不得以文化權利或文化多樣性為由損害或限制法律保障之他人之人權，這點大家在第三項並沒有提及。舉例來說，像性別平等或傳統祭祀規定中，我舉一個例子，喪禮中只有男子才可以捧斗這樣的習俗是過去的文化限制，是只有男性可以做的事情，如果以這是文化權利、文化多樣性來限制女性不能做，會不會產生這樣的情形？所以本席版本第三項是任何人不得以文化權利或文化多樣性為由，進而損害或限制法律已經有保障的部分，我特別要在此宣示和提醒，所謂的文化權利和多样性不能侵害到別人的權利，這是本席版本第二項和第三項跟院版和提會討論版不一樣的地方。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條次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本席臨時提出了修正動議，我的意見其實跟大家差不多，有關歧視和差別待遇，雖然我們列得很清楚，但是經常都會發生，所以本席增列第二項，希望給予特別的保障。

有關增列第三項，偏遠地區特別是原住民地區，文化和語言失傳的情況非常嚴重，而且偏遠地區的文化資源相當匱乏，所以請政府做積極性的措施給予協助，並協助其維持文化差異、文化特性與成員身分，這是本席等所提出的修正動議，請部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鄭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建議。向委員報告，就第三條的內容，人民是權利的主體，有自由原則和自主性，所以剛才李委員麗芬提到有沒有從他們的主體性和自主性來做考量，或是社會不瞭解差異而侵害到自主性，其實是在第三條宣示，因為這就是權利的內在原則，如果沒有自由原則和尊重其自主，就不能確保擁有這個權利，所以是放在第三條。

至於第四條所指的是文化權利會不會因為某些變項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它是一個權利平等原則之宣示，例如憲法第七條也有一個權利的平等原則之宣示，當然像人權宣言或兩公約都會有一個權利平等原則之宣示，第三條是自由原則，第四條是權利平等原則，所以這是一個宣示。就是要看這些變項有沒有遺漏，有些是國際通用的變項，就在兩公約裡面，有些是台灣特殊的，那要不要納進來？例如提到地域，另外就定義上要如何解釋黨派？請委員再做討論，同時也請委員看有沒有遺漏，我們是比較建議用變項來做補充，讓它成為一個平等原則，比較符合一般的體例來寫第四條。

至於委員擔心會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沒有錯，這是要不斷的去促進和弭平，其實在這個宣

示底下，政府就要不斷的促進和弭平，那我們是不是還要用第二項、第三項把每一個對象提出來？如果把每一個對象提出來，我們比較擔心會有掛一漏萬的情形，就是會有所遺漏，比如我們有針對兒童和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但會不會有遺漏？再就族群，是否要把各族群都條列出來？因為我們在前面已經寫不分族群、不分語言、不分性別，比如簡委員提到原住民族語言，過去的確是國家忽略了原住民族語言，也忽略客語及台語，因此我們也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現在我們用國家語言的概念，那是不是還要再單列各項？我是建議不一定要在第四條單列各項，但是委員如果擔心這些對象沒有特別受到保障，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文字放在說明欄？也就是以說明欄來補充第四條，要保障不受歧視和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我們用說明欄來強化說明政府應該要特別給予保障，以達到避免不合理的差別待遇。這樣是不是比較可以避免在法裡面用條列的方式，結果有遺漏以後還要再修，或者說所指涉的文字是不是以後會需要更改，這部分請委員思考。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順著部長的說法，在院版和提會討論版都有提到「身心狀況」，即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等等，請教這裡「身心狀況」的用意是什麼？所指涉的範圍是什麼？我認為一定會有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想法，會加很多東西進去，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以憲法第七條的用法，憲法第七條明文「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如果我們要進一步來談，我們就順著憲法這樣的用法，即「人民享有文化權利……」，不過憲法是講種族，我們可以用「族群」，可能比種族要好一點；再者，憲法是用「男女」，我們可以用「性別」替代；我們提到社會經濟地位，其實就是階級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用這樣的範圍就好了，如果要多增加「身心狀況」或「身心狀態」，那馬上又要增加很多東西出來，所以我認為就回到憲法的範圍，大概也都涵蓋了。此外，偏遠地區其實就是地域，我的想法是這個樣子。因為文化基本法是一個上位法，如果在這裡描述得太多，可能之後會有人認為怎麼沒有把某個部分放進去，那會放不完。以上，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當初會列出來，就是希望有一些不合理、差別待遇的選項能夠得到比較全面性的保障，確實每個版本都條列得非常多，是希望我們認為可能會比較有差別待遇的選項就把它放進去，我剛才強調主要是因為全面的保障。之所以黃委員國書提到身心狀況的問題，就是因為參考這麼多之後，在提案討論版本裡面只多增加了「地域」，那為什麼是地域而不是其他的選項？當然我可以理解就是要概括性，不要詳細的那麼樣清楚，但是其選擇的點為什麼是這些？我覺得如果有一個基準點，像黃委員國書所提到根據憲法的這個層面，因為大家都比較習慣，再者憲法裡面所涵蓋的應該是非常全面性，然後剩下大家所提到的包括意識形態、職業等等之類的，可以用說明欄的方法這註明，但是入法的這些字詞應該有一個供大家比較能夠相信的，所以我某種程度呼應黃委員的說法。我只是提出來一點，在這麼多版本當中為什麼只用「地域」來涵蓋？其實很多地方我們也覺得很重要，當然新住民已經包括在族群裡面，我同意不需要再逐一提及，像是大家對老人、婦女、兒童都非常關切，要針對老人，那就是用年齡；還有像偏遠

地區就是用地域等等之類的。不過，還是一句話，如果以這樣的方式來做，其他大家所關切的方式，是否用其他的方法來包含？可是黃委員國書所講的是憲法所明文規定，那就可以杜悠悠之口！

主席：因為這是基本法，希望大家的意見可以趨於一致性，比如憲法也是一個可以參考的依據。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還是要跟部長溝通，第四條第一項是不歧視平等原則，例如做一場表演，任何身分的人都可以來，大家都是平等的，不能說身心障礙者不能來，就是不能夠做歧視的限定。可是，今天我們讓身障者擁有文化參與，那就必須要有特別的措施、特別的保障。以兩廳院為例，就要保留一些特別座位的比例，或是必須建置利於身障者的空間。所以我的意思是，第一項不歧視平等原則是針對大家，我對此是贊同，可是對於一些弱勢者必須要有一些特別的措施，才能夠讓他們享有所謂的不歧視平等原則，所以其實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講的概念是不一樣。實際上，很多的公約對這些弱勢一定都有特別的保障，像 CRPD、CEDAW 等等，像 CEDAW 因為要讓婦女達到平等地位而要有特別的措施。所以我要講的是，第一項和第二項是不一樣，我覺得第二項放著還是有它的意義，就說必須去排除這些特殊的、弱勢的人民在文化權利的參與、創作等等部分需要特別的保障，國家要有所作為，要負起相關的作法，以確保他們不被歧視，才能夠平等，所以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意義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鄭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對委員所講的完全同意，我都認同。我向李委員麗芬報告，我在擔任立委的時候，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我也提出草案，相關文化平權的工作，我也參與過，我擔任部長之後也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所以我並不是不瞭解，而且我是長期主張平等要用垂直式公平，也就是說出發點越不同的，越要給予不同資源的保障，對於越弱勢者，要給予越多資源的保障，才能夠逐漸的弭平不平等，且不平等也不是一朝一夕，要不斷的逐漸去弭平，這個我是認同的。像 CEDAW 專門針對婦女，自然會有個針對婦女的項目，然後針對性別或婦女，對於女性所處的社會環境或地位所產生各種不平等的現象，逐一列出來，並且要如何去弭平，這些我都十分了解。但是因為這只是法的設計問題，因為第三條是權利自由原則，第四條是平等；第五條是文化平權的宣示；第六條是語言的平權，而我們已經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接下來就是著作權等等。所以其實每個權利的面向以及後面政府的施政方針都會觸及到，像憲法第七條就是一個平等原則的宣示，一般的法律就會有這麼一條基本條文。另外，單純化平等原則宣示有個好處，它做為所有施政方針的上位，它也不是只針對文化近用，它做為所有權利的面向，而所有權利的面向和所有政府的施政方針，都要有自由原則、平等原則做為上位，所有的施政都要去考量，在落實時就要有垂直性公平的概念，所以這邊是一個宣示性。

至於宣示性的內容，就請委員來檢視有沒有哪些變項是遺漏的，黃委員國書提到憲法，因為憲法是 1947 年施行，那個年代對於權利的平等原則，尤其因為它是憲法，它就不會處理年齡。但是在兩公約或是文化權利，我們就要避免，譬如青少年文化權，或是銀髮族相關的文化權等等，所以它有年齡的變項要加進來；再比如臺灣偏鄉的問題，要加進地域的變項，我對這些都

很認同，所以看哪些變項忽略，我們並沒有反對，如果對黨派可以有適當的解釋，我們也沒有反對，就看怎麼解釋。但我是認為要增加，因為憲法的項目是比較少的，當時很多社會的概念還沒有發展出來，是之後逐漸發展出來，例如我們也慣常說身心障礙，我自己也在思考，像我的概念是環境障礙，而不是人的障礙，障礙的是環境，因為每個人的身心狀況不一樣，是我們每個人有其獨特性，所以其實是障礙的環境，是我們要改變那個環境讓它無障礙，因此我們指涉政策對象的時候，是不是用比較中性的語言，所以我們是用「身心狀況」，或者有的是用「身心條件」等等，如果大家列「身心障礙」，我們也不反對，不過可能變項的用語就是身心狀況，這是有一個尊重的概念在裡面。身心狀況指的就是要特別保障身心障礙者相關的文化權。

至於委員有第二、三項，要對於單向的政策對象特別強化保障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可以把它列在說明欄來補充說明？第三條在落實免受不合理差別待遇時，應該要針對這些項目特別給予保障，但是也請大家一起努力，既然要條列，如果遺漏了就問題很大，如果我們遺漏了哪一些對象，以後要再增補，所以大家可以來幫忙，我們一起來把它條列在說明欄，我們沒有反對，但是因為過去的這些，比如對原住民族語言的重視，因為我們已經有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它就會在第六條處理。第六條因為已經有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也不會寫得很細，就會寫一個比較原則性的文字。是不是委員可以同意，這一條條文就維持它的體例，就是平等原則，然後補充性的文字就放在說明欄，但是條列的對象，譬如說像父女這樣，就是到底我們現在對性別是不是一定是男性、女性的概念？如果用父女就又要再討論了。其實也可以，我們也不反對，就是條列只要能夠儘量完整，是不是就放在說明欄？

柯委員志恩：其實有一個方式，如果要一一列舉出來，的確是會掛一漏萬。不過，李委員麗芬所提出來特別是在第二項、第三項的部分，特別第二項是來自於客觀環境，是對周圍環境積極性的建置，特別是給予我們所關注比較弱勢需要幫助的一個環境建置，那這個對環境積極性的建置要怎麼樣入法？或者是說不要入法，但是大家可以感受到法背後的意涵，我個人認為在說明欄的層面，就純粹是對環境積極性的建置上給予更呼應前面所條列的每一個選項，對環境的積極建置上做更完整的說明，我覺得這也是可以考量的範圍，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經過這一輪大家的發言，我想部長也說明得非常清楚，雖然我個人也有就民間當初討論的版本提出了加列第二項和第三項，但是我同意我們可以用比較清晰的方式來呈現，對這些細項的部分在說明欄做補充，在我個人版本的第二項和第三項，我同意這樣處理，但是我還是回到第一項部分，可能大家對「地域」這兩個字可以加進來有共識，但是，我還是要為自己的版本再說一下，我覺得黨派是可以放，或者是放政黨。因為在臺灣就是這樣的現實狀況，我們當然認為文化超越黨派，但是在臺灣的政治現實之下，確實有很多是我們現在很努力想要去打破的，是有文化不分黨派這樣的思維存在。所以我才覺得……

鄭部長麗君：這要不要放……

吳委員思瑤：對啦！要不要放是一回事……

鄭部長麗君：有人加入黨派。

吳委員思瑤：好啦！我本來想放是因為我覺得要凸顯在臺灣這樣的困難之下，我們都應該保障各個政黨的人的表意自由，當然放有它的宣示的意義，那不放，就代表我們更超然、更超越這一切。好，我可以接受，看大家的共同決定，那我自己的版本當初是有放進來，我想要去彰顯在臺灣的文化困境上……

黃委員國書：憲法上有黨派。

吳委員思瑤：對，憲法上是有黨派的保障，是不同的保障，這個大家公決啦！如果不放是因為我們更希望文化基本法是超越這些的，可是事實上你看這裡的每一項，我們的文化基本法都是要超越宗教、要超越社會經濟地位，大家討論啦！我覺得我也不想在這個地方去打轉，但是「地域」要放上來，看其他委員的意見，因為我看好多委員的版本也都有把「黨派」放進來。

主席：好，我想我們就來看一下第四條的文字，如果大家覺得 OK 的話，我們是不是就……

李委員麗芬：如果要放在說明欄的話，是不是請文化部秀一下說明欄。

主席：我們請文化部來擬說明欄的文字，針對第四條剛剛所宣讀的，大家有沒有要調整或增加的？如果沒有，我們就按照剛剛的提會討論版宣讀通過。我跟大家說明一下，當我們在處理第二條的時候，因為柯志恩委員有——這個是例外狀況，因為一般我們是以在場為原則，我先跟大家說一下，很不好意思。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謝謝各位，剛剛也是因為我們教育及文化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聯席，所以也是公務上面的問題，不然也不會做這樣的處理，謝謝召委的體恤。第二條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純粹從字詞還有一些概念上面，我們先來看一下，提案討論的部分有提到一個「肯認」，就是「國家應肯認多元文化」，這個「肯認」在措辭上是不是可以很明確的寫成「肯定與認同」，不然「肯認」到底是什麼？很少人會用這樣的說法，所以我覺得就直接講「國家應肯定與認同」，或是「國家應肯定認同多元文化」，會比「肯認」更加的明確。

然後我也增加了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理由當然就是因為我們認為這個第二條是文化的基本價值跟原則，那要如何落實？就像剛剛我們第一條的時候，蔣乃辛委員有特別提出來，他說如何落實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當然應該致力於政策擴充預算，這是剛剛蔣乃辛委員公有不斷去強調的，但我們認為在第一條可能不需要做這個處理，那第二條會不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時間點來做這樣的處理？因為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確保文化政策能夠做一個比較有效的運作，否則我們在這邊講其實都是空談嘛！這也是當初我們在第一條的時候，很多人不斷在做提醒的。

既然是要宣示文化基本原則，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所以我覺得我們要規範國家跟地方之間的權責範圍，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尊重地方自治團體對文化的發展，而且能夠減少文化的落差跟文化受限的一些因素。我隨便舉個例子來說，像中、南部的民眾如果要來臺北接觸最新的流行資訊，或是看一個國外來的展覽，可能需要耗費交通搭車時間，看個展覽可能就要排除萬難及花費相當的文化經費，所以我們就要保障他們的基本權益，這也是我們說的近用權，所以在我提出的修正動議裡面，純粹就是用一個陳述上更完整的說法，希望我們國家能夠擴充享受文化的機會，來保障這些群眾，能夠減少資源上的落差。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來條列，或許

在第二條裡面更能夠確定文化近用權，這是我提出修正動議的最主要因素，謝謝。

主席：請鄭部長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想文化部跟各委員的想法其實沒有太大差異，只是條次安排的問題，或許委員有很多是參考公聽會的版本，事實上公聽會的版本跟部版也沒有太大的差異，因為當時公聽會逐步的在進行，也沒有什麼所謂的民間版或部版，而是在舉辦公聽會時，部裡都有邀相關的民間承辦單位，我們也做持續的檢討，文化部等行政機關用相關的法律體例文字做修訂，逐步修訂成今天這個部版跟政院版，條次作了一些調移，把它重新歸納整理，收納在不同的條文。譬如柯志恩委員修正動議第二條第四項的充實預算，就是在預算條次裡面，剛剛也有討論；然後中央、地方的部分在第二十一條，它會完整地講中央、地方文化治理的體系；然後文化近用權在第五條；至於相關的均衡發展，就是剛剛的平等原則，是在第四條去處理；而制定文化政策是文化會報的責任，它要定期提出國家文化發展計畫。所以並沒有消失，我在這邊要跟大家澄清，外界也誤以為說怎麼公聽會的版本跟部版、院版不同，其實不是，而是若干文字做了不同條次的彙整，讓整個法的結構是清晰的，我覺得結構清晰很重要的，未來整個文化治理的體系有個穩定的體系、穩定的架構及穩定的整個政策思維，才不會因為不同的階段，然後就產生了中斷或落差，所以在這邊懇請委員，有些我們可以到了後面的條文再來處理。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柯委員提到的「國家應肯定認同」，其實「認同」在後面的文字也有，就是「族群、世代與社群之自我認同」，因為我們是認為認同的主體是人民，應該是人的認同，那國家是 confirm 臺灣的 diversity，國家是一個 confirm，其實是尊重的意思啦！認同的主體應該是人民自由的去形成他的認同，所以不是國家來形塑或是發展認同，認同的主體應該是人民，然後國家肯認 confirm，或尊重文化的 diversity，跟人民形成的不管是基於族群或社群，所謂社群包含年齡、地域、職業、身分別，以及它所形塑的一些生活裡面各式各樣文化的認同，然後 generation 等等的這些，那由人民來形塑。所以我們會採用這樣的文字，事實上語意沒有太大——因為柯委員主張臺灣文化的多樣性……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問題啊！我說「肯定與認同」就是「肯認」，那寫「肯定與認同」不是更清楚一點嗎？肯認是 confirm 的意思。

鄭部長麗君：confirm 跟 respect，其實比較精準也許是 respect 的意思，如果大家覺得是「尊重」，我們也——但「尊重」有時候比較消極……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但是因為「肯認」出現在中文裡，其實是——肯認的中文使用很少啦！而且又是放在法律條文的文字，我覺得「尊重」大概就涵蓋這些意義了，我覺得用「尊重」可能會比——慣例上應該是用「尊重」啦！有差別嗎？

蘇委員巧慧：有宣示性的意義。

主席：我們是不是要請文化部單位加以說明，還是我們就調整為「尊重」？我想請文化部的法規會或法務人員直接說明。

吳委員思瑤：真的嗎？我常常用「肯認」兩個字，我自己常常用耶！我在質詢台上常常講「肯認」，所以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啊！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個概念英文比較正確，但中文……

柯委員志恩：因為中文沒有人用「肯認」這兩個字。

吳委員思瑤：我是人啊！我常常用，為什麼說沒有人會用？

黃委員國書：吳思瑤委員層次很高，所以他會常用。

鄭部長麗君：其實不會有錯，因為這裡是正面的，我們不會因此有錯。

黃委員國書：我不反對，但是也許……

鄭部長麗君：當初兩公約的翻譯應該就是用這個文字……

黃委員國書：我們翻譯的用語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具體說明。

李次長連權：目前法律確實是沒有寫，但是很多的簽署文件，譬如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是寫「肯認」，另外農委會跟國際稻米研究所的備忘錄也都是寫「肯認」。

柯委員志恩：農委會也寫肯認，這樣可以。

李次長連權：亞東關係協會跟公益財團法人電子商務的合作協議也是寫「肯認」，有很多。

黃委員國書：對啦！但是在法律的條文使用這兩個字，可能文化基本法是第一次，也許文化基本法率先用了這兩個字之後，這個用語以後大概就會被廣泛使用，或許會如此。

主席：請問大家針對第二條提會討論版的宣讀文字有否要調整？

柯委員志恩：沒有，但是我只要確定我剛才所講的那幾個項目都有涵蓋在裡面就 OK 了。

吳委員思瑤：請問你肯認了嗎？

主席：你剛才做修正動議的是含括在其他條文。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認可跟肯定，我不會肯認。

主席：OK。針對第二條條文按宣讀的版本通過。

我向大家報告，我們現在已經處理了一、二、三、四，那麼我們就要進到第五條。

現在處理第五條。第五條除了院版，還有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吳思瑤委員有提案，文化部也提出提會討論版，請宣讀第五條。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五 條 人民享有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之近用權利。

國家應建立友善平權之文化環境，落實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權利。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提會討論版的文字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簡要做說明，我雖然有提出修正版本，但是我又細讀了條文，第五條在處理的是人民的文化近用權，我原本加列第二項、第三項在剛剛通過的第三條人民創作、表意、參與之自由裡面已經含括了，所以包括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以及我的版本，其實整合起來，我建議依文化部的提會討論版，因為就要讓它聚焦在文化的近用權，而我們的創作、表意、參與之自由在剛才第三條的部分已經做處理了，為了節省時間，我們是不是就依提會討論版本？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談到第二條時，部長有特別提到我所提到的第四項，你們有將它納入第五條當中，但是我比對了文字，我的第四項提到「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針對，因經濟、社會、地理因素受限，無法享受文化之文化弱勢群眾，擴充享受文化的機會，謀求獎勵文化活動所需執行方案。」，當時部長說有把這一項放到第五條當中，可是顯然跟我當初所提出的整個意旨有些落差，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讓我們剛才所提到無法享受文化之文化弱勢群眾能夠讓他們有享受文化的機會，而有一些執行方案？請你們說明，好不好？因為剛才說有把它條列在第五條當中，可是好像沒有看到，我只是提出這個疑問。

主席：針對這些提問，請文化部回應。

鄭部長麗君：柯委員，第五條至第八條是權利的不同面向，第五條是文化近用權；第六條是語言權；第七條是著作權；第八條是政策參與權。所以像吳思瑤委員版本的第五條最後一項就是政策參與權，會在第八條。至於您剛才提到的，因為您的第四項其實綜合國家地方自治關係，您的文字是「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針對，因經濟、社會、地理因素受限，無法享受文化之文化弱勢群眾，擴充享受文化的機會，謀求獎勵文化活動所需執行方案。」，中央及地方的治理是在第二十一條，有關因為經濟、社會、地理因素受限則是在剛才第四條的權利平等原則。第五條是因為您剛才口頭提到文化近用的落差，您口頭舉例有關文化近用落差，所以我回覆文化近用落差就在第五條文化近用原則的條文宣示裡面。所以您的這一項其實有三個部分會在三個條文裡面出現相關的文字，因為您這邊提到「所需執行方案」，這是屬於政府施政方針，所以我們會在後面第九條至第十九條有關政府施政方針的條文，去檢查相關政府施政計畫，其實相關政府施政計畫都要回應前面這些條文。我們這邊是整個法的結構，所以我之所以一開始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我們整個法的結構就是先宣示目標、價值，然後是權利的主體、權利自由平等原則、權利面向，這邊處理面向，所以要看這些面向有沒有遺漏或是這些面向的文字是不是不足，至於政府要做什麼事則是在第九條至第十九條政府施政方針的部分。所以我們不是一個目標，然後接著就做一件事，因為要達到那一個目標可能要做 100 件事，而不是做一件事，它就是要政府整個施政跟文化自己的體系去達成這個目標，這是這個法思考的一個結構，但是我們本質的想法是沒有差異的。

柯委員志恩：我不斷念茲在茲把「執行」放出來，原因就是希望不要讓這套基本法被認為只是一個宣示作用，所以要不斷的提出，希望這個方針特別是在執行的層面不斷的提出來，就是希望它不要變成外界所看到的就只是一個比較宣示性的作用而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提會討論版的宣讀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照宣讀條文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討論第六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六條。第六條有行政院提案、張廖萬堅委員提案、陳亭妃委員提案、蔡培慧委員提案

、李麗芬委員提案以及吳思瑤委員提案，另外文化部有提出提會討論版，請宣讀第六條提會討論版。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六 條 人民享有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

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與臺灣手語，國家應定為國家語言，促進其保存、復振及永續發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六條照宣讀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第七條有院版、陳學聖委員版、張廖萬堅委員版、陳亭妃委員版、蔡培慧委員版、李麗芬委員版、吳思瑤委員版、文化部提會討論版，請宣讀提會討論條文。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七 條 人民享有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

國家應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本席版本第七條有三項，關於第三項的部分，我知道後面有些相關的條文會處理到，所以我對第三項就不堅持。

但是本席版本的第二項有一句話，我希望文化部能夠納進來。第七條處理的是創作者的智慧財產權，我的條文是：「國家應獎助創作活動、保護創作者之權利、調和創作者權益、產業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文化發展。」，我認為第二項有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任何一個創作者要被文化基本法這樣一個上位法優先協助、扶植的是，他的創作活動要被國家支持，要被國家獎助；要先有國家的上位支持、獎助，他才能產生創作。在他創作之後，再進入第二個層次，也就是國家要保護他的創作權利。保護了個人的創作權利之後，才會進入第三個階段，就是調和個別創作者的產出和產業、社會共同利益發展的需要。所以它是三個層次，先有鼓勵創作活動，再進入保護個別創作者產出的創作，然後是進行相關關係的調和。關於第二項，我相信部裡應該也會支持這樣的方向，因此我建議第二項「國家應獎助創作活動」這幾個字可以納進來，請大家參考，對第三項我就不堅持，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針對第七條提出了修正動議條文，延續剛才吳思瑤委員的發言，其實這一條是在講著作權的部分，第一項明定人民享有文化創作活動成果所獲得精神與財產上之權利及利益，這就是對著作權的保障與肯認。我希望能把目的放進去，就是加上「為促進文化發展」的字句，再接「國家應調和創作者權益……」。我的重點是在後面加上一段，在調和國家應盡的義務之後，加上「若因公共利益而損及創作者權益及收益，國家應予以適當的補償。」。

早上本席正好有一個記者會在討論公共借閱權的概念，也就是說當出版品放到了國家圖書館這樣一個空間和場域之後，它本來有機會再作其他的販售或收益，但因為放到國家圖書館，在免費借閱的狀況下，報酬因而相對減少。這等於是為了公共的借閱利益，在這樣的情況，我認為

為國家應編列預算來補償、回饋原來的著作成果。我希望在這次文化基本法的修訂過程當中，把這個精神放進去，為公共利益而損及創作者權益及收益時，國家應予以適當補償。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過去兩天審查教師法，我從第一條戰到最後一條，文化基本法我是最早提出法案的，今天只戰這一條。如果這一條沒有通過，我就呼應蔣乃辛委員所講的，文化基本法要改稱文化基本宣言，因為沒有任何的約束力量，也沒有任何的想法在。

我先舉兩個案例，第一個是在審電影法的時候，我和鄭部長曾一起奮戰過，當時經濟部反對我們對臺灣電影業的保護，但是我們為了保護國內的電影業，還是不管 WTO 怎麼規定，在電影法給予臺灣電影業一個優惠的保障，我也沒看到現在國際有什麼反彈。第二個是審文資法的時候，對於重要的歷史建物、古蹟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時，可以優先超越都市計畫相關法規，適用文資法來保護。從這兩個案例可以看出，只要文化部有決心，在法律訂定過程當中可以展現出企圖心。

從部長上任以來，有很多要求不是我所認同的，包括你用「肯認」這兩個字，我覺得那不是中文，可是我勉強同意。你要文策院，我也給了你，雖然我認為它沒有用。但是今天我要這個著作權，你一定要從經濟部智財局拿過來，如果你不拿過來，你就是沒有企圖心，因為你不可能改變現況，現況要從這一步開始。你留學的法國，著作權保護是在文化部，鄰近的日本、韓國也在文化部相關單位。部長，你要的所有東西，包括文策院你都要了，只有這個不敢要過來，所以智財局瞧不起我們，今天派了一個組長來。趁著組長來，我們就以大事小，把它吃過來。智財局沒有捍衛的決心，所以派一個組長敷衍一下。主席，我在教師法連戰兩天，從第一條戰到最後一條，本法我只戰這一條。如果輸了，部長沒有企圖心，我就走了。如果這一條過了，它就是基本法了，我也要走，沒關係，表示部長有決心，我就看這一步。

柯委員志恩：我們都要同意啊！

陳委員學聖：就像勞基法本來就是站在勞方這一邊，文化基本法也是站在文化部，部長要有企圖心，把它拿過來。我又不是把智財權全部拿過來，我只拿著著作權保護而已，希望不分朝野都能像審教師法一樣達成共識，謝謝。

主席：針對第七條，大家有沒有意見？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呼應陳學聖委員提到的，我覺得著作權由文化部拿回來是很好的，為什麼不要呢？這麼多討論的範圍中，可以發現整個樣態都跟文化部有關，如果文化部有這樣的企圖心，我想在場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都會支持。而且不管是誰執政，現在到明年還有一段時間，不論如何，如果今天我們可以把主導權拿回文化部綜理，對文化發展應該是非常好的。因此我再次呼應陳學聖委員的說法，絕對加一票。

陳委員學聖：請執政黨委員一起支持。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其實陳學聖委員講的概念，我贊成，但是現在不管誰執政，行政上的考量還是需要的。我們聽一聽文化部的意見，智慧財產當然要管到財產，這個部分文化部跟經濟部之間要怎麼

樣去分工，從概念上來講這是好事，但是從行政執行上來講，我想聽一下文化部的意見，看你們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回應。

鄭部長麗君：謝謝陳委員，其實陳委員質詢時已經提過，我也有回應，基本上，我覺得這個議題是重要的、需要討論的，我們也認為文化部要非常主動積極去處理著作權的保護，就像我們有全面宣示這個創作的自由原則等等，所以在陳學聖委員還沒提出此議題之前，文化部其實也已經成立相關工作平台，也主動邀經濟部成立智財的工作平台，且其實不只是經濟部，像我們跟 NCC 也有 OTT 交流平台，其中很重要的一項工作是在解決盜版侵權的問題。所以，第一，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第二，著作權法目前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我認為可以檢討，也贊成可以修法、可以檢討主管機關要不要換，但是這個不只是一個法的主管機關從經濟部改成文化部的問題而已，它還涉及組織、預算與業務等相關問題，如果只有法移給文化部，但是組織、預算沒有移過來。如果我們爭取不到一個部門的話，我也沒有辦法去負起這個責任。我們態度是正面的，為了比較完整的討論這個議題，我直接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內容大致上就是「為調和著作人權益與社會公眾利益，促進國家社會文化發展，請相關部會於一年內完成著作權主管機關之檢討」，讓這個法、組織、預算與業務得以完整檢討。否則，如果只修法，最後我們是沒有錢、沒有人、相關的政策工具都不在我們這邊的話，說不定會產生很大的落差。所以，我說我的態度是正面的。

回到原來的條文，原來的第五條至第八條是權利不同面向的宣示，第一項的主詞都是人民，人民享有哪些權，然後國家是整體要保護他，所以這個著作權法屬於哪個機關，第七條裡面的「國家應保護」是沒有矛盾的。但這個附帶決議就是讓我們行政相關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去檢討這個事情，就像當年要成立文化部，在審組織法時也有做一個附帶決議，原本國家語言發展法的訂定工作是歸教育部，後來透過附帶決議把國家語言發展法這項工作從教育部移到了文化部，也因此我們通過了國家語言發展法，當時也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把這項工作交給文化部。以上說明供委員參考。這個路徑的部分，我們可以完整的來協商，我的態度則是正面回應。

主席：稍後或許也可以由文化部草擬、陳學聖委員具名的方式來提附帶決議。

陳委員學聖：後面的「檢討」二字改為「移轉」，我就同意了。

主席：OK。

陳委員學聖：一年內完成移轉。

主席：OK，我們逐一來討論。剛才文化部已經回應了，現在請黃委員國書及吳委員思瑤來回應，首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大概可以認同、也尊重陳學聖委員的版本，但問題是，著作權的部分，就文本而言，文化部來主管是可以，問題是著作權相關的範圍、職權有很多是屬於經濟部主管，有可能涉及到產業、也可能涉及到目前組織法的編制，所以如果在這一條放了這個，我不反對，問題是你放了以後可能要牽涉到經濟部很多的相關組織可能也要做一些變動，職掌方面也要做些調整。如果這些沒有先調整，就直接在這裡把它放進去，可能又會衍生另一個問題。所以，我同意

部長方才說的作成附帶決議的方式，把這個目標訂下來，但完成的時間可以拉長，他們可以做跨部會的討論，文化部與經濟部是否就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要不要改為文化部先取得共識，如果有了共識，我們再來推，然後，相關的組織編制、職掌範圍是不是再進一步討論，因為那可能涉及到經濟部的組織的修法，這個要一步、一步來的。因此，我們今天是不是先照院版或是提會討論版通過，然後用附帶決議來處理著作權法的問題？以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在場的委員對於文化部是不是能夠跨足處理智慧財產權的共識很高，但就是現實的問題，現實上要修的法還不少。陳學聖委員非常資深、也非常清楚，現在我們政府負責處理智慧財產的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局係於 1927 年設立，它管的不只是智慧財產權，還包括商標著作專利等等。所以我們廣稱的智慧財產局裡頭，如果要做業務的移交，要修的法包括：經濟部的組織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組織條例。一個組織要做移撥的話，智慧財產局現在的員額是 1,000 人出頭，每年的預算大概是十六、十七億元，當然未來在組織移撥的部分，就關乎這麼多人的員額，且它還有不同的司、處，智慧財產局下設 7 個組、6 個室、1 個小組、4 個服務處，所以我們同意用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但在智慧財產的分流上，我們不可能是把整個組織撥過來，所以專利、商標還有涉及營業秘密的部分，這些都不能因為我們很單純的希望智慧財產權是放在文化部之下、然後就很簡化這一個組織內部要精確的專業跟分工，這個需要時間。我也絕對相信各位委員都是不分朝野、不分黨派地支持，但是也要給文化部時間去進行部際間的溝通，行政院也要有相當的支持。

很感謝陳學聖委員，在第 1 會期本席剛進立法院、還是菜鳥立委時，非常榮幸能夠跟您共同主持一場公聽會，就是文化基本法的公聽會，全場您就是在倡議著作財產權移轉到文化部這件事情，我也都支持。但是在可行面上，我們真的要給他們時間，這絕對不是部長一人說了算，也不是我們幾個委員在這裡列了法條就可以馬上執行的。所以我希望大家務實來看待，然後做一個附帶決議，而且是相對強的附帶決議，讓陳學聖委員擔任提案人，這一點大家都支持。

回過頭來講，我希望我剛剛提的條文文字獲得大家支持，即獎助文化創作的文字可以入法。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陳學聖委員的理念，我們完全支持，但我要說的是，理想若是比現實多個兩步算進步，理想若是比現實多十步，則會製造更多的麻煩。所以，我們是兩步、兩步逐步地往前進。因此，剛才部長所講的附帶決議，原則上我也比較贊成，陳學聖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兩步、兩步地一直進步，而不要想一次就把全部的問題都解決？否則這個在實務面上恐怕會遇到更多的困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就知道會有很多執政黨委員會用這些理由來跟我說服，所以我已經準備好了，我的感觸很深，剛才吳思瑤委員的發言就引起了我的感傷，他說他在第 1 會期就跟我一起主持文化基本法的公聽會，現在已經是第 7 會期了，是誰在怠惰？我在第 1 會期就已經在提這件事情，

我給了文化部三年半的時間準備，行政院難道不給予支持嗎？對於吳思瑤委員講的話，我覺得我就沒有辦法回應，他自己就證明了他在第 1 會期就跟我一起談這件事情，我堅持了 7 個會期都沒有過。在這 7 個會期中，有多少單位超越過我？我在第 1 會期時沒有看到促轉會、沒有看到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也沒有看到海委會，而今這幾個單位都成立了，為什麼他們可以超過我們？然後，這個議題要的是一個決心，就像原能會要整併，原能會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整併完成，但它要跟經濟部去談，哪些單位要分到經濟部、哪些單位留在原能會，你要起那個頭，但是今天如果大家都不願碰這個議題，結果就會像我自己所屬的中研院政治系所，政治所的籌備時間最早，雖然法律所的籌備時間是在政治所後面，但是法律所很積極，所以很快就成立了，政治所花了 10 年才在中研院成立，因為企圖心不夠，後來我們要求中研院不能忽視政治所，它才成立成功。

我今天沒有要與部長對立，也沒有朝野對立，這部分是應該一起給部長支持，我等了 7 個會期，也希望部長在明年 520 之前能留下一個非常好的政績，讓著作權法在你手中拿過來，今天不是要求你把經濟部智財局所有業務都拿過來，我只要求你拿著作權的部分，而且你翻譯的文字，把「confirm」變成「肯認」，我對中文還算很了解，沒有這樣的翻譯，但是我就接受了，今天就完整地把法國、日本和韓國的作法照抄過來，他可以做，我也可以做，我沒有要你創先人之見，我只要你模仿別人，這有困難嗎？

現在才起頭，今天這條條文如果沒有照我的版本通過，其次就照部長的附帶決議通過，但是後面修改為「儘可能在一年之內完成移轉」，給你一個 push，讓你在行政院可以說話，如果連這樣你都做不到，我就審查到這個條文就離開了，好不好？前面的文字都是依照部長所提的，我只改了兩個字，我對部長很好，我們從「檢討」改成「完成」，好不好？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做點補充說明，其實大家的意見越來越趨近了，附帶決議的文字也是越來越趨近，但是我還是要來做些回顧，請問陳學聖委員怎麼知道鄭部長沒有在努力爭取呢？

陳委員學聖：我們要給他力量，所以作成決議給他力量，你看部長笑得這麼開心。

吳委員思瑤：但是我要做些回溯，你不能很簡化地說這是 7 個會期的等待，我印象中，在我們合開的那場公聽會裡，很多與會人員對於這件事怎麼操作的共識其實也還有待商榷，所以那時在會議中，你說的都很有道理，可是經濟部代表及一些民間學者、重要代表當下也都認為這是需要從長計議的事，所以我覺得就給部長一年的時間來努力，我們用附帶決議方式處理。

但是，您剛剛直接說您給的 7 個會期他在做什麼？這樣說是不公平的，因為在公聽會上，對於是不是完全能夠直接移轉與移撥，與會代表包括文化部、經濟部等，大家都有很多討論，就是因為知道組織移轉上的困難，這件事需要時間。

今天我們正式討論文化基本法時很好，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不分黨派，由陳學聖委員提案作成一個這樣的附帶決議，我當然認為這樣的強度就更高了。所以，我們就站在支持的角度讓您提案，至於文字部分，剛剛部長提到附帶決議的主詞，我們現在來做檢視。

陳委員學聖：我唸給大家聽，好不好？

主席：麻煩您唸一下附帶決議。

陳委員學聖：參酌很多人提供的意見，附帶決議如下：「為調和著作人權益與社會公眾利益，促進國家社會文化發展，請行政院於一年內盡力完成著作權主管機關之移轉。」，文字使用「盡力完成」，好不好？

主席：那就請陳學聖委員提案，所有人參與連署。針對第七條條文，請大家注意。

陳委員學聖：我今天對「文化基本法」稍做修改，就是「文化基本法宣言」，還是有「法」。另外就是「盡力於一年內」，好不好？我已經做了很多修正了。部長也進步很快，經過 7 個會期，你已經不是「菜鳥」而是「熟鳥」了。這個提案代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期待，不分朝野，傳達一個聲音給行政院，讓他知道我們的想法。

主席：現在處理第七條。我們先處理條文，再來確認附帶決議。請問第七條部分，大家針對提會討論版的文字有沒有調整建議？

吳委員思瑤：部長還是覺得「獎助文化創作」不要放嗎？

鄭部長麗君：是。

吳委員思瑤：那可以改為「扶植」嗎？因為我真的覺得這是有層次的，你要先扶植他，創作者才能有充足的支持來創作，才會進入保護權利。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想法其實是一樣的。對於文化藝術的獎助，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二條是給予獎勵、第十四條是給予補助，給予獎勵有 6 項、給予補助有 13 項。因為國家對於獎助與補助一定有 priority，有些項目已經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具體條列，所以政府現在當然也是根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進行創作獎、補助，所以在那裡已經有了。

這邊其實是著作權的保護概念，如果國家要再特別針對其他部分進行獎、補助或扶植，我們是不是在政府施政方針那裡處理？因為這裡是權利的面向，關於人民有什麼權利、國家有什麼保護義務，我們於施政方針的部分再來做強化，或是覺得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應該再增加什麼，譬如宣示性文字等等，我們都可以在後面的施政方針部分增加，然後我們再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我們其實從 106 年就已經開始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進行委託研究，並於去年辦了 7 場專家會議和數場說明會，其實已經在逐步修訂中了。

剛剛陳學聖委員說的「怠惰」，事實上沒有這樣的情形，我剛才有回應，我們在還沒修法、檢討之前已經主動與相關機關成立著作權工作平台，我們是很積極、努力的，我們已經很正面回應委員的期待。

陳委員學聖：我都讓你說完了，你很努力，我們都支持你，我是很反對文策院的，但是也給你了。

主席：謝謝大家，第七條依提會討論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七條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陳學聖等附帶決議：

為調和著作人權益與社會公眾利益，促進國家社會文化發展，請行政院於一年內盡力完成著作權主管機關之移轉。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附帶決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本條包括行政院版、委員陳學聖、張廖萬堅、陳亭妃、蔡培慧、李麗芬、吳思瑤等提案版本，經文化部統整後提出提會討論版，請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八 條 人民享有參與文化政策及法規制（訂）定之權利。

國家應確保文化政策形成之公正與公開透明，並建立人民參與之常設機制；涉及各族群文化及語言政策之訂定，應有各該族群之代表參與。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八條提會討論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條包括行政院版、委員張廖萬堅、陳亭妃、蔡培慧、李麗芬、吳思瑤等提案版本，經文化部統整後提出提會討論版，請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九 條 國家於政策決定、資源分配及法規訂定時，應優先考量文化之保存、傳承、維護及宣揚，並訂定文化保存政策；文化之保存，應有公民參與機制。

國家對文化資產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依法律介入或代行之。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九條提會討論版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九條是很重要、大家也很關心的條文，該條在處理文化之保存、維護及發揚，我個人有四個意見提供大家參考。

第一，在總則部分，我希望除了看待文化保存之外，我們一定要有活化的思維，這也是大家現在一直在強調的除了保存之外，還需有軟體的活化計畫，而不是一再編列預算，為保存而保存。所以，貫穿第九條整體條文，只要提到文化之保存、傳承、維護、宣揚，我都加上「活化」二字，我想爭取大家支持。也就是在文化基本法訂定之後，未來在文化保存的面向一定要置入「活化」的思維，所以我希望能入法。

第二件事情，關於第二項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應當如何等，我更具體地希望藉由文化基本法的立法，給予文化部有比較大的權限去督促其他機關，所以我的版本第二項規範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要做文化資產之保存、活化，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原本主詞是「國家」，我希望更改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也就是文化部，使其有管理其他機關的權限。

有關第三項，同樣地，院版規範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有監督及協助之義務，但我認為不是只有對地方政府，因為文化部現在碰到的問題是，同樣都是在行政院底下的中央部會，

其實文化部對其他部會的文化保存也要有比較強的力量提供協助及督導，比如交通部、臺鐵有很多要維護的文化資產，國防部也有、經濟部也有，所以針對第三項「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部分，我希望增列「各部會」，即文化部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皆有監督及協助之義務。

另外，我的版本增列第四項，其關切對象、影響層面比較大，可能需要大家再好好地討論，我增列的部分好像與蔡培慧委員的版本類似，因為我們的版本都是彙整公聽會的內容。我的版本是「國家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應定期普查，並應就其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與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即課予文化部相關責任、技術支援之義務，必要時有政策工具可以使用，即可以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就第九條的層次及整個架構來看，我們對文化保存之外，還有活化的思維，並且不僅對地方政府有監督義務，對各部會也有監督義務，然後最後一項涉及民間的部分，我們有什麼樣的政策工具可以處理及支持，所以我的條文有四項，當中有四種層次，涉及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有相關管制及文字之處理，請大家參考。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說明。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席在此補充說明。關於文化資產的保存，坦白講，我認為確實是效能不彰的，所謂的效能不彰是我覺得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甚至生活在其中的人都忽略了應該做的「活化」，而活化的保存不只是建築空間的保存，也包含保存其所寓含的文化意義，以及文化資產的保存。在這個過程中，我覺得文化部至少應該持續地追蹤，並持續公開這些資料，如果文化部負起追蹤及公開的責任，就能監督各縣市政府，因為有些縣市政府沒有列冊追蹤，甚至這些文化資產的資料也沒有公開在網路上，所以我覺得文化部要負起責任。就法條而言，我比較附議吳思瑤委員剛才說明的提案，我在此不再多做建議，但我覺得積極度，以及使其發揮成效是文化部應該要負起的責任。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請文化部具體回應。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委員在第九條第一項增加「活化」兩字，我想原則上沒有問題，但就用語而言，因為 105 年修正文資法時，修正的條文包含第一條及第二條，而第二條規定為「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當時就使用「保存、維護、宣揚」等文字，可是我們考慮凸顯無形的部分，因此我們增加「傳承」概念。當然文資法也有「活化」、「活用」的用語，如文資法第一條提及「保存及活用」，而「活用」是比較早年的版本留下來的，所以我想這裡若是要使用「活化」或「活用」，我們認為可以增加，這沒有問題。

其次，第二項關於文化部及各機關部分，因為如果修正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對各部會的保存、活化，這樣就會重覆，其實提及整個文化保存工作就可以，我們第二項是為了補充文資法，因為中央、地方應如何執行，其實文資法都有所規範，而院版第二項主要是針對文資法的不足，在此予以強化，所以委員所提版本的文字其實文資法都有所規範，如對私有文資應定期普查、修復、防災等等，這些文字都有，如果單純只把部分文字拿出來，我們會覺得有點怪。所以我們必須在這裡思考一個含括文資法所有工作的上位文字在此列出或不列，如果要明列，比如

中央與地方之間，我們強化的是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文化保存義務之履行，有監督義務，如果地方政府違反法律規定或怠於履行義務時，中央政府應以法律介入或代行之，這是為了補充文資法，即地方政府不作為時，中央政府才能代行，因此現在如果地方政府有列冊、追蹤、審議時，中央政府不能代行。也就是相關法條是為了補充文資法，如果我們判斷地方政府怠於履行義務或我們認為他們做的不足以履行義務時，我們就可以代行。

我們未來要修正文資法，強化代行的機制，因為這是現在大家討論很多的部分，有時大家看到一個個案就認為文化部應該出面處理，但事實上依照現行的文資法規定，地方政府不作為時，文化部才能代行；如果地方政府有作為，即地方政府有相關動作、有行政程序時，我們現在僅能透過行政指導，不斷地發函、打電話要求地方政府，的確現行的文資法中有關「代行」的規定是比較弱的，所以我們在此是強化的概念，就是地方政府怠於履行義務時，我們可以代行，這是為了補充文資法。

關於委員希望我們對其他機關是否也要代行？如對於各部會的部分，文化部也要代行，但「代行」的用語是地方制度法中用於監督被監督者時有代行的概念，就是我們監督地方政府，若是地方政府怠於履行義務時，我們依法可以代行；但我們跟其他行政機關不是這樣的關係，也就是我們不是其他行政機關的監督者，所以我覺得若是用「代行」二字，大家可能會有意見，文化部不能因為設文化基本法就變成行政院。至於強化各部會的部分，在院版第二項，即「國家對文化資產之保存，其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原來文資法中關於其他機關的規定是，由管理人或所有人編列預算辦理，強度沒有這麼強，所以我們在這邊加上「應」字，認為「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這就是吳委員及很多委員一直監督其他機關有沒有編列預算的部分。也就是我們為了強化而使用「應」的文字，關於其他部分，我們可以透過文化會報協調其他機關應進行文化保存，但我們恐怕不是以監督者的概念予以代行。

另外，關於私有文資而言，其實文資法都有這些文字，如果委員認為一定要納入，我們就把文資法的文字拿過來使用，如委員的版本是「國家對於私有文化資產應定期……」，這樣好像變成只有私有文化資產要定期普查，我們建議修正為「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與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而文化資產屬公有者，就將第二項的部分移過來，即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以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事實上這個「補償承購或徵收之」在文資法都有，如果覺得體例上要對私有文資作宣示的話，那我們建議是不是把公有、私有放成一項，然後做這樣的修改？

主席：就我個人意見，我是贊成把文資法的條文按部長剛才說的來放置，並強化我們對國家資源的投入。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的正面回應，第一項把活化放進來，然後第四項部裡提會討論版，會把現在文資法針對補強私有文資的政策工具放進來，這部分已有共識。

至於第三項的部分，剛剛部長的說明我也聽懂了，現在文化部只對地方政府有法律介入跟代行這樣的文字，只是我在想各部會的督導真的不夠強，還是等一下處理文化會報那一條時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我一直希望藉由訂定文基法這難得的機會，要給文化部比較大的督導權力，除了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之外，還有各部會的管理，否則變成中央政府自己管不到……

鄭部長麗君：我補充兩句話，其實私有文資這邊所寫的文字在文資法都有，關於現在委員所期待，同時我也一再宣示要提升私有文資的保存誘因是我們要回過頭來修文資法，要讓它更強化，但是如果宣示對私有文資的重視，我們可以把文資法比較原則性的文字放上來，然後跟公有文資的強化應由所有人及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一起放在這裡做成一項補充進來。

至於代行的部分，對地方我們的確要強化代行，但是我也要提醒，如果我們都期待文化部代行，事實上我們就沒有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所以覺得最重要還是應由所有人跟行政管理機關編列預算；否則我們所有文化預算即使再怎麼逐年成長，都全部用在文化保存，那也會影響到其他的文化預算，所以我覺得這一項很重要，亦即應由所有人跟管理機關編列預算，我們透過文化會報去協調看他有沒有執行，可能比我們直接代行——因為地方制度法才有對被監督機關代行的權力，我們並沒有這項權力。

吳委員思瑤：所以部長，你剛剛願意增列的部分是放在第二項嗎？因為現在是放第二項，我自己是放第四項，就是最後一項。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同仁把第二項就國家對……

吳委員思瑤：那我們看一下螢幕好了。

主席：基本上，我們現在有增列的條文，這部分是要放在第二項還是第三項？

鄭部長麗君：可以先放在第二項。

主席：在第一項的時候，我們增加了「活化」兩個字。然後第二項是「國家應定期普查文化資產，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活化與防災，提供專業協助及技術支援，必要時得依法規補助。文化資產屬公有者，應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屬私有者，國家得依法規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

吳委員思瑤：少一個字，國家得依法規是不是先「補助」？

主席：補償。

吳委員思瑤：補助跟補償一樣嗎？依法規，補助、補償優先承購或徵收之，大家再確認一下。

鄭部長麗君：因為前面的文化資產是整體的，它已經包含公有私有，那後面特別針對私有再作補充，因為前面已經有補助了，這是就文化資產的部分。委員原來是說對私有文化資產應定期補償，公有部分就不用，所以應該是說，對於這種調查、普查、保存、修復是整體文化資產。再來第二句話是公有要由管理機關編列，私有者得依法規補償承購或徵收。

吳委員思瑤：同意。

主席：請問針對第九條提會討論版及剛才的修正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方才宣讀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條。

第十條有院版、蔡培慧委員版本、李麗芬委員版本、吳思瑤委員版本，文化部統整大家的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請宣讀第十條。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十 條 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應健全博物館事業之營運、發展，提升博物館專業性及公共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文化近用，以落實文化保存、智慧及知識傳承。

各級政府應建立博物館典藏制度，對博物館之典藏管理、修復及踐行公共化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主席：針對第十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就是文字的增補。關於第一項部分，因為剛剛在第一條我有點出，但後來沒有放入文字，我也同意。我希望能夠在這次文化基本法立法裡頭，針對以文化為內涵的國際交流要能夠貫穿，所以第十條在處理博物館的條文，有關博物館的功能、博物館的專業性、公共性這些文字，我是希望能夠強化一個國家為尊重保存、維護文化多樣性及促進館際交流及國際交流，也就是我們在看待博物館的時候，不是博物館自己要做內部健全的這些事情，而是要去提醒博物館跟博物館之間的館際合作，這個是臺灣內部的館際合作，以及博物館在國際間的國際交流。所以我在第一項有這樣文字的置入，供大家參考。

第二項是針對博物館功能的部分，在文字部分，我是增加博物館的四大功能中的三大功能，我一樣把它放進來。亦即展示教育研究等踐行公共化之事項，看文化部的意見為何？但第一項的國際交流的部分，我覺得放一下是滿好的。我只有處理博物館跟圖書館，因為在整個文基法裡頭針對……

主席：請文化部先行回應。

鄭部長麗君：委員關心博物館國際交流，因為關於國際交流整個放在文化基本法的第十八條，但如果每一條都要強調國際交流的話，因為第九條到第十九條是針對不同的施政方針，就變成我們要考慮每條是否都要有，所以我們用第十八條統整國際交流，或者未來博物館法的修訂也可以強化館際交流跟國際交流，因為第十條第一項比較是總體博物館的發展目標，就是專業性、公共性。

第二項，其實不是在宣示博物館的功能，博物館功能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是在博物館法加以定義，這裡是在補充博物館法。在博物館法中，我們認為國家比較欠缺博物館典藏制度，所以我們現在有很多的文物，對於機關而言，它到底是一種財產，還是他是怎麼去定義它是一種典藏文物，那國家怎麼建立其制度，這邊不是在重新宣示博物館的幾項功能，而是在補充各級政府要有一個典藏制度，至於博物館的定義跟它的功能就由博物館法來定義，事實上並沒有遺失，這部分在博物館法裡面會有明確的定義。

主席：請問針對文化部的說明，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反正我的發言已經列入紀錄，我們先讓它通過了，未來博物館法部分，當然可以來擴充，或者是未來再看怎麼處理。

主席：好，那我們第十條就依照宣讀條文通過，繼續我們處理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有院版、蔡培慧委員版、李麗芬委員版跟吳思瑤委員版，請宣讀文化部的提會討論版第十一條。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國家應促進圖書館之設立，健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提升圖書館人員專業性，並應藉由多元形式或科技媒體，增進人民之圖書館近用，以落實圖書館功能及知識傳播。

各級政府應建立圖書館典藏與營運制度，對圖書館之典藏管理、館藏資源開放使用、館際合作及閱讀推廣等事項採取適當措施。

主席：針對第十一條，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十一條按照宣讀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有行政院版、張廖萬堅委員版、陳亭妃委員版、蔡培慧委員版、李麗芬委員版跟吳思瑤委員版。文化部統整各委員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請宣讀第十二條。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國家應致力於各類文化活動機構、設施、展演、映演場所之設置，並善用公共空間，提供或協助人民獲得合適之文化創作、展演、映演及保存空間。

主席：第十二條提會討論版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意見？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十二條依照宣讀條文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本條有行政院版、蔡委員培慧版、李委員麗芬版、吳委員思瑤版，文化部統整各位委員意見後提出第十三條的提會討論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三條提會討論版。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及在地文化發展。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十三條處理的是社區總體營造，這是現在很重要議題，特別是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後更是如此。在上一個階段我們看待文化介入地方，或由下往上開展地方知識與地方特色文化時，確實都在處理社區總體營造的問題，行諸文字就是現在所提出的院版內容。在地方創生元年啟動後，政府也把地方創生視為社區總體營造 2.0 版，因此在討論文化基本法，處理與社區總體營造有關的條文時，我希望能置入國家新的政策。我動到的文字非常少，後面的文化內涵也大同小異，但我希望能把地方創生幾個字置入文化基本法中，如此方能迎接政府的總體國家發展方向。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意見？若是各位沒有意見的話，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地方創生計畫目前正由國發會進行統整，而文化部則以社區總體營造精神來參與。地方創生的目標很多，除了參與以外，還包含在地產業發展、在地特色發展等；至於本條的精神則是鼓勵人民參與社區生活型態，即所謂的在地參與精神。簡單說，地方創生屬於國發會的計畫，也就是一種方法，如果納進本條的話，那麼其他有關的社區營造計畫又該怎麼辦？且計畫可能於未來改變名稱，加上不同部會也有不同計畫，譬如農村再生計畫之類的。本條精神是鼓

勵人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包含了很多不同面向，建議維持原條文。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地方創生會報已進入第二階段研議，在此我就觀念與大家做個交流與分享。現在內閣之所以成立地方創生會報，是去整合各部會之相關要項，而文化部所投入地方創生的主體就是社區營造。但我認為地方創生高於、也含納各部會所要做的事！在地方創生作為國家總體發展的策略思維下，地方創生大於文化部所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這是我的理解。因為教育部有地方創生的對應計畫，科技部也有對應計畫，經濟部、農委會也都有對應計畫，但這個新興的政府施政策略是屬於更高位的，故而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其位階同於文化會報。因此，我認為地方創生大於底下各部會所做的事，如果可以，建議文字修正為「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地方創生」，把「計畫」二字拿掉，因為這不是一個小小的計畫，且地方創生也不是只有一個計畫，而是一個涵括性的方向。文字上我建議修正為「鼓勵人民積極參與地方創生及社區公共事務」，這是我比較希望的，地方創生畢竟是綜合的，底下對應文化部的社區總體營造，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納進來，提出供大家參考，至於「計畫」二字可以拿掉。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若是各位沒有意見，請文化部再給予回應，之後我們再做文字調整。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我們會參與地方創生會報，但第十三條我們用的也不是與社區總體營造有關的文字，而是最基本的「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涵攝所有的面向。因此，人民所參加的並非只是文化部的社區總體營造，這是一個社區生活原型，一個民主參與原型。之所以放在文化基本法裡，是想透過鼓勵人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因而其後包含開拓空間、整合資源、在地智慧、知識、促進社區文化與在地文化發展，尤其在地文化發展更是目標。至於地方創生也有很多面向，是國家從地方開始的總體發展計畫，包含地方經濟等等在內。我建議從參與及文化著手，也就是以參與為出發，以文化為目標，其他的則是面向，文化有文化經濟面向，文化也有知識傳承面向與智慧傳承面向，地方創生則有在地產業、地方經濟等，這也是一種面向。我建議此處回歸行政面的會報來運作，而條文基於可長可久起見，故以最基本的文字入法。

吳委員思瑤：我的發言列入紀錄。

主席：所以地方創生也是促進台灣經濟發展、地方產業復振與人口調整的一個方向。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十三條依照宣讀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有行政院版、陳學聖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及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各委員提案後提出提會討論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四條提會討論版。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十四條 國家應於各教育階段提供文化教育及藝文體驗之機會。

國家應鼓勵文化與藝術專業機構之設立，並推動各級學校開設文化及藝術課程。

國家應自行或委託學校、機構、法人、團體，辦理文化與藝術專業及行政人員之培育及訓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第十四條是擴大教育及藝文體驗的機會，不可諱言，我

們的文化藝術場所確實偏重於都市地區，當然這是我個人意見，但將來的擴展、推動及連結，正是文化部及各機關所應該強化的。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各位沒有意見，第十四條依照宣讀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有行政院版、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及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各委員提案後，提出提會討論版，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五條提會討論版。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十五條 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致力以文化厚實經濟發展之基礎，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意見？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提案在第一項有增補文字，這是當初為了以文化來厚植經濟發展實力，希望可以納入建築、文物、設計、創意經濟等。經過溝通之後，相信文化部或許反映在其他法規強化上，所以對於第一項我不堅持。

至於第二項我就必須發表一下意見。之所以會在我的提案裡增列第二項，是因為第十五條完全在規範文化部門對文化經濟、文創產業要做哪些補助、扶植、投資與優惠等。第一項處理的是正向的事，我對第二項加列的文字是「凡故意妨礙文化創意經濟之環境發展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責任。」，講白話一點，我增列這樣的文字，就是因為我們長期對於文化經濟環境發展有一些重要的、違規的業別樣態沒有辦法有效的去處理，譬如說盜版商品、黃牛票，所以我希望處理文化創意經濟的正向扶植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則是對於破壞經濟環境的行為能夠入法，然後責成文化主管機關去訂定法律規則。因為黃牛票的問題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想東想西想了很久，我是想藉著文化基本法能夠做這樣的處理，請委員同仁一起來討論。

主席：非常好的提案，請問還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請文化部回應。

鄭部長麗君：委員關心黃牛票的問題，我們會檢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也會就相關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去做檢討。因為這樣的文字欠缺法律構成要件，刑法是有一個罪刑法定原則，要非常清楚是在什麼樣的型態、要件和對象下構成相關刑事責任，這需要有比較嚴格的定義，所以黃牛票還是建議回歸刑法、相關的文創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做檢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每一個立法委員在提自己的版本時，所彰顯的是每位國會議員對於自己在看待這個法律所認為哪些要項要被記錄的，所以我也負責任的把我認為在部版之外我希望能夠強化的部分放進來，這也都做成議事紀錄。我知道文化部一直覺得第十五條的體例怪怪的，既然我提案了，也尊重大會，我要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希望文化部強化對於故意妨害文化創意經濟環境發展者，依其他法律之規範要強化來做必要的處理，我們可以在條文裡寫，相關的法律可能是社維法，可能是文化創意發展法，我覺得用一個附帶決議，要不然怎麼處理？我來寫一個附帶決議，稍後大家來討論。部長，沒有什麼不行，如果委員在這邊審查，結果什麼都不行的話……

主席：針對第十五條，我們依據提會討論版。針對吳委員思瑤所關心的，我們可能在……

吳委員思瑤：反正我寫附帶決議，稍後大家再來決定嘛！

主席：文字以具體行為的規範，也可以請法規會的意見，好嗎？

本席先做處理，第十五條按照剛才提會討論版的宣讀條文通過。我特別強調，我在第十五條的時候提到文化觀光，這可能稍後在第十八條會處理，先補充說明一下。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有行政院版、蔡委員培慧提案、李委員麗芬提案、吳委員思瑤提案，文化部統整院版跟各委員提案，提出提會討論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六條提會討論版。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傳播政策，善用資通訊傳播技術，鼓勵我國文化數位內容之發展。
為提供多元文化之傳播內容，維護多元意見表達，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國家應建構公共媒體體系，提供公共媒體服務。
為保障公共媒體之自主性，國家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與充足財源，促進公共媒體發展及其他健全傳播文化事項。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本席提案第十六條第一項有增列「拓展國際傳播空間」，可是剛部長提到好像大部分會回歸到……

鄭部長麗君：第十八條。

李委員麗芬：第十八條，提會討論版會變第十九條，只是我這邊講的可能也不是國際參與，而是說我們有沒有一些比較像所謂國際傳播的頻道等等。我想強調的是，我們對國外應該有我們自己的頻道等等，只是我不知道這個部分會在哪個地方，會在多媒法裡面制定嗎？我是有這樣的期待，就是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做法，如果多媒法比較適當的話，我們之後就在多媒法的部分再來討論，謝謝。

主席：針對第十六條，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宣讀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有行政院版、蔡委員培慧版本、李委員麗芬版本、吳委員思瑤版本，文化部統整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七條提會討論版。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十 七 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科技發展政策，促進文化與科技之合作及創新發展，並積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充實基礎建設及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十七條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照宣讀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八條。這是增列的條文，院版沒有提，可是張廖委員萬堅有提到文化觀光，陳委員亭妃提到文化觀光，蔡委員培慧在第十四條提到文化觀光，吳委員思瑤在第十八條提到文化觀光，文化部統整委員的意見，提出第十八條，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八條提會討論版。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國家應訂定文化觀光發展政策，善用臺灣豐富文化內涵，促進文化觀光發展，並積

極培育跨域相關人才，營造文化觀光永續之環境。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文化部有納入這一條，也新增訂了一條，我當初增訂第十八條就是希望在文化基本法立法裡頭，強化國家訂定文化觀光發展的政策，促進文化觀光的結合。文化部的提會討論版有把文字更為精煉，重點就是文化部對文化觀光發展要有更強化的作為，謝謝文化部有納進來，有關文字的部分，我可以同意提會討論版。謝謝。

主席：針對第十八條提會討論版的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按照剛才宣讀的條文通過。

繼續討論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是院版的第十八條，相關的有陳委員學聖提案、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亭妃、蔡委員培慧、李委員麗芬、吳委員思瑤提案，文化部統整意見，提出第十九條提會討論版，請宣讀提會討論版條文。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國家應致力參與文化相關之國際組織，積極促進文化國際交流，並鼓勵民間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及服務所承載之文化意義、價值及內涵，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作為國際文化交流、經貿合作之指導方針，並於合理之情形下，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

主席：這就是剛剛大家注意到的國際交流，院版是第十八條，在提會討論版是第十九條，也納入吳委員思瑤、李委員麗芬、張廖委員萬堅提的國際交流，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版本以及好幾個委員提案同樣有提到，就是我們對於文化交流的……，因為簡化為文化部的版本是叫做「採取適當之必要措施」，幾位委員都共同提出比較具體的文字，即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稅捐減免或其他必要措施。請文化部說明你們最後沒有採納的原因。

主席：請文化部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們不是沒有採納，而是因為這一項主要是規定國家為維護文化自主性與多樣性，應考量本國文化活動、產品等等，要訂定文化經貿指導策略，就是講國際間的交流、經貿合作要注意文化的主體性，所以要採取必要措施，其實就已經有涵蓋了。至於具體的優惠、獎勵、補助、輔導、補償措施，在第十五條裡面已經有規定「國家應促進文化經濟之振興，……並應訂定相關獎勵、補助、投資、租稅優惠與其他振興政策及法規。」，所以這些項目在第十五條裡面已經有涵蓋進去了，就是變成由國家正面去做，但是我們在這個關於國際的條文就盡量不要再列。

主席：這個部分在第十五條就已經有列入了。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九條的文字有沒有意見？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第十九條就照宣讀條文通過。

我們中午不休息，繼續討論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有院版、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亭妃、蔡委員培慧、李委員麗芬及吳委員思瑤等版本的第十九條，就是提會討論版的第二十條，文化部有統整大家的意見，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

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對從事文化藝術創作或保存工作，有重要貢獻者，應給予尊崇、獎勵及必要之協助及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十條有沒有意見？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原來的部版就是規定對於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應予以保障，這個部分並沒有問題。但是本席的版本有很具體的規定，譬如不得低於基本生活所需，還有對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獎勵應該另以法律定之。在提會討論版裡面已經沒有這些文字，所以對於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生存權及工作權的保障變成只是一種宣示性的規定。本席想請文化部說明，這樣的宣示性規定有沒有辦法真正去改善？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否則本席認為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強調，所以要在這一條裡面加入這些文字。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這一項就是規定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工作權、生存權的保障，其實本席跟張廖萬堅委員的意思差不多，但是本席的版本是直接的第二項規定「國家應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基本生活」，也就是對應其他委員版本所規定的「經濟狀況不得低於基本生活所需」，所以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只是文字的寫法不同。

本席也同意張廖委員在最後加訂一項，就是「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保障與獎勵，另以法律定之。」，也就是用其他法律來明定提供必要的協助，也請部長再跟我們說明。

主席：本席也有一些意見，因為我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不管是文化創作者的工作期間、常年性或計畫性的工作待遇都有需要加強的部分，本席認為應該要有相關的保障措施，所以本席等提出一項附帶決議。請宣讀。

委員蔡培慧等附帶決議：

為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從事工作時的著作權益及勞動待遇，因應文化部《文化基本法》之保護創作者權利及調和產業發展，允應儘速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具體強化對文化與藝術工作者的勞動權益保障機制。

提案人：蔡培慧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吳思瑤

主席：是不是請部長回應各委員的提案以及我的附帶決議時，能有具體回應？

鄭部長麗君：第十九條主要是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權，指涉的就是他的勞動權益，原來公聽會版本或是張廖萬堅委員版本有提到另以法律定之，不過這涉及修法跟立法技術的問題，因為現在本國涉及勞動權益有相關不同的法，但是不是要把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所有相關勞動權益

抓出來，然後文化部再訂定一個法，或是我們要去修既有的法？這是兩條思考方向，當然我們會從行政院整體來看，因為現在勞動部有勞動法規，文化部也有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可以強化其權益保障，像大院最近剛通過政府採購法修正案，未來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就會排除適用政府採購法，改善過去低價採購的問題，或待會文化基本法也有一個藝文採購的條文，它也會減少對藝文工作者待遇之衝擊，因為過去低價採購會拉低待遇，所以有許多法都要檢討。

我們建議不要用一部專法另以法律定之，因為涉及整個政府制度的移轉，工程非常浩大，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既有的法，本部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已經研議 1 年以上，我們有開過說明會與諮詢會，我知道藝文團體關心確保藝文獎助教條例要修，所以召委的附帶決議我們也認同支持，但是除了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實還要檢討其他部會相關的法規，所以我建議把召委的附帶決議、大家連署決議改成：為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保障，並配合文化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訂定，爰請文化部應儘速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並盤點藝文工作者相關保障法規，並與相關部會進行協商，於 1 年內提出修法建議。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寫半年。

鄭部長麗君：尊重大院。

主席：我們按照剛才文化部長提的文字調整，希望在半年內。

另張廖萬堅委員等也有針對第二十條提出附帶決議，我先唸過，再看我們是併案或是這個案子也是同樣的附帶決議。

委員張廖萬堅等附帶決議：

行政院版文化基本法草案第二十條之附帶決議

藝術工作者最需改善的就屬於工作上會遭遇的著作權益問題與勞動條件問題，礙於現行文化相關法律未能與時俱進，以至於訂定授權及其他著作權契約時常受不公平待遇；而『創作及藝術表演業』職業類別的受雇員工平均月薪明顯低於當年全國平均水準，且近 6 成以上的藝術工作者屬收入不穩定的非典型勞動、接案維生。面對前述問題，亟需修正相關法令，實際改善國內藝術創作環境與勞動條件，爰此，要求文化部應自「文化基本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日起六個月內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請文化部就張廖萬堅委員等所提附帶決議提出意見。

鄭部長麗君：因為張廖萬堅委員所提是針對他希望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哪些部分，但是因為著作權是在第七條，我們現在處理的是第十九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也不只針對第十九條要修，整個文基法我們會再整體檢視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及其他包含稅、減免、獎勵的問題，我們會一併修正，我也有對外表達，因為這邊我怕針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如果附帶決議內容也不是全面，所以建議張廖萬堅委員，您關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我們會再修法整體去處理，但第十九條是針對現在外界關心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的問題，是不是針對這個來作附帶決議？那就

要檢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也要檢討其他部會的法規。

主席：本席與張廖萬堅委員、蘇巧慧委員及李麗芬委員就是共同提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二十一條照文化部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有行政院版第二十條，以及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為第二十一條，請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國家應健全文化行政機關之組織，配置充足之人事與經費，並結合學校、法人、網絡、社群、非政府組織及文化藝術團體，共同推展文化事務。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文化行政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文化事務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國家以文化預算對人民、團體或法人進行獎勵、補助、委託或其他捐助措施時，得優先考量透過文化藝術領域中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為之，並應落實臂距原則，尊重文化表現之自主。

主席：針對第二十一條，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照剛才宣讀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有院版第二十一條，以及陳學聖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各界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第二十二條，請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主席：這是全國文化會議召開的期程以及文化會報，早上一開始蔣乃辛委員有提到應該由文化部部長擔任副召集人，剛才蔡培慧委員也提一個臨時提案，即文化會報應該定期召開，這事待會再回應，請問各位對提會討論版第二十二條有沒有意見？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早上談到基於推動國家重大政策的時候，常常會有一些對文化不利的開發行為，我們現在有一個跨部會文化會報，稍早部長希望能夠在文化會報裡面納入這個機制，也就是提出國家重大政策的時候，是不是透過文化會報提供相關的審議機制，對這些重大開發建設有一些意見，以落實保障文化景觀、文化資源或是保護歷史建築等等，有一些保護措施必須做。請問早上講完之後，這部分要如何做文字修正？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部分有三個建議，第一個，跟其他委員參照起來，我們有具體把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的邀集對象名列，這部分等一下請部長說明部版不放的原因，我們放是希望除了學者專家、社會各界之外，還有地方政府機關代表，我們放進來是希望更細緻，這要寫在說明欄也可以，我不堅持，只是說明一下我的版本不同，至於文化會報開會期限要不要在第四項明定，尊重大家，我的版本是六個月開一次，這我不堅持。

但是我的最後一項，想要就教文化部的是，我看到原始在討論的過程，包括明天公聽會討論裡面，我們有具體把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各部會應就資源分配等訂定出來，文化部整合納入文化發展會報討論議決後對外公告，行政院各部會應配合辦理，並列入追蹤考核。這是賦予文化會報更正向的強化機制，這個條文會這樣放不是我自己想，當初大家在公聽會也有這樣共同的建議，是要強化文化會報的功能，各部會針對文化支出，必須在文化會報討論之後對外公告，第一關是因為公開，大家會有公共的課責跟監督。第二關是在公告之後，各部會就要配合辦理。第三關是文化部做為文化會報的主要執行機關，它就有權限來做追蹤考核，我是把這樣的概想說明一下，等一下看部裡彙整的說明是什麼。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對於這個部分，在第二項是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只有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在第三項是地方政府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但我們要地方政府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所以我們在中央只是一個事務，可是要求地方弄一個計畫，我們也知道往往地方政府在執行的通常是中央所擬定的相關政策跟計畫，所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考量？還是文化部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之後，也應該要制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因為四年大概是一個中程計畫，如果中央可以擬定，地方才有遵循的方向，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請文化部說明，謝謝。

主席：針對三位委員的發言，請文化部回應。

鄭部長麗君：首先，第一項大家沒有問題；第二項是全國文化會議的對象，就是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吳委員提到是不是要把邀請哪些對象納進來，但因為全國文化會議是開放的，像我們前兩年辦的時候是大家都可以參加，反而政府機關代表是列席，所以我建議主體是人民，就廣納各界意見，如果有必要，我們都會開中央、地方首長會議，但是這裡保障的是人民參與，就是四年對社會來開全國文化會議，這是第二項。

再來是期程的問題，就是四年召開一次，所以李麗芬委員問為什麼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不寫四年，其實開會要提政策，後續一定會滾動修正，也不用等四年就可以重新修正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反而把它限四年，他就四年才提一次，因為前面已經有四年要開會，他勢必要提出一個白皮書或是計畫，所以我們的寫法是四年全國文化會議、四年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行政院要定期召開文化會報，定期可以是短期計畫為一年、中程計畫可以四年，個別計畫也可以期程更短，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階段性劃分又不一樣，所以建議這邊不要限死四年，文化會報的頻率

在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就有六個月為原則，要不要入法則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本來就有，或是用附帶決議提醒行政院要定期開，我們也尊重委員的看法。

最後是有關張廖委員關心文化影響評估對於政府計畫的部分怎麼落實，我剛才才有建議是不是在提會討論版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並於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得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讓這部分工作職責放在文化工作會報底下，第二十四條原文化影響評估就保留做國際經貿，它其實是一個文化例外的概念，這樣就清楚。

至於文化會報綜整各部會的預算，公開、考核、監督等等，因為這裡本來就有規定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文化會報設置的目的是要協調整合大家去做，至於預算、決算跟計畫的公開，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就是要公開，所以我認為本來行政要做的行政作為，就不需要在這邊重複用基本法去規範，而追蹤考核的部分，本來主計單位就會去追蹤考核，文化會報是協調各部會去做，至於它的預、決算的編列公開跟追蹤考核，行政院本來就有機制，那是屬於主計的職權，他們本來就會去追蹤考核預算執行率，好像也不需要把那個部分移到文化部，但文化部做為幕僚單位，本來開會的時候就會去做相關的統整，所以文化會報最重要是在協調各機關協力推動文化事務，預決算相關的管理是不是建議回歸行政體系去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對於文化會報的功能等等，我接受部長的說明，既然其他法規及文化會報設置要點有訂定，那就不在文化基本法來贅述，現在要討論的重點是，這次修法各界都很關切的文化影響評估的部分，部長希望在第四項最後來訂定，我想問一下運作。因為第四項的主體，前面在講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文化會報的功能是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訂定出發展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後面加的是制定重大政策、法律、計畫，得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主題就是針對文化會報，主詞是文化會報，所以是誰負起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因為重大政策可能散列在各部會，這要明確一點，因為看起來是院長要負起文化影響分析報告提出的責任，這要講清楚。

鄭部長麗君：這個語句是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相關人員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文化會報可以在國家制定重要政策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文化會報幕僚單位是文化部，但並不是其他部會的計畫我們幫他們提一個文化影響分析報告，而是它在訂定計畫時就要有文化影響的思維，所以我們要一起來協作跟建立，甚至也要邀請學者專家等等來協助，所以建議是在文化會報的協調平台上一同進行文化影響分析報告，而且它是針對重大的部分，因為每個東西都做，其實它的工程會非常浩大，其他國家大部分也是針對有必要的、會造成影響的或者是重大的，其實影響除了負面的，也會有正面的，也就是這個政策對文化有正面影響，那麼也是可以提出分析報告，所以正面跟衝擊都可能可以在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裡面呈現。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對於運行機制，我想要再釐清一點，大家看看對應在第二十六條，也就是行政院的第

二十四條文化影響評估原本的條文，我的版本其實跟很多委員版本的寫法是一樣的，我們在處理文化影響評估，第二十六條條文是這樣寫的：「國家及人民從事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生態景觀及經濟、交通、營建工程等建設與科技運用時……」，我的條文是「得辦理文化影響評估」，我沒有強制，我自己的法條條文沒有用「應」，而是用「得」。換言之，在運行上的文化影響評估或是文化影響分析報告是何時必須被提出呢？如果看第二十六條，各個部會可能有國土規劃在進行、可能有都市計畫在進行，交通部門可能會有交通建設在進行，營建部門或是經濟部門可能會有其他重大建設在進行，散列在各個部會的重大工程或是重大交通、經濟的建設在進行，有可能每一次都會在文化會報提出來嗎？因為文化會報分成五組，文化會報在處理文化保存或是處理其他的協助事項，它有五個重要的主題分類，這樣的話，文化會報有沒有可能兼顧每一個部會？那就是要課予每個部會在做這些重大的營建、交通、經濟時，他們自己要知道送到文化會報上面來討論嗎？這個設計上的可行性如何？又或者文化會報以後的業務會不會很多？我舉個例子，這可能不太適合，假設某某大橋或是某某雙子星計畫，還有地方政府的計畫，都要主動送到文化會報。所以這樣的運行到底行不行，我們在這裡把它釐清。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講的就是吳思瑤委員講的這個東西，我們當然定在這個文化會報，然後再明定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時及計畫時「得」提出，「得提出」就是指假設交通部有一個重大的工程或是臺北市府有一個雙子星的投資計畫，他們怎麼會知道要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所以原來第十五條的寫法就是剛才思瑤委員有提到的，國家應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我們怎麼啟動這個機制，讓每一個部會在動的時候能夠知道這是一個重大的建設、開發或是一個重大的法律案件，他們必須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所以「得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後面是不是缺了一個什麼？這有沒有相關的機制？剛才吳思瑤委員也是提出這個意見，到底交通部或是哪個部會，或是經濟部在開發工業園區時，它要不要提？

剛才部長只有簡單講制定重大政策，而重大政策怎麼訂定？所以這個啟動的機制是什麼？文化會報會訂定嗎？部長回應一下。

鄭部長麗君：的確，大家期待文化影響評估對於國家政策要怎麼落實，我們看起來，因為文化會報已經組成了，文化會報包含中央跟地方政府，它就是一個協調跟協力的平台，所以我們建議在文化會報裡加入，大家可以在文化會報去啟動跟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因為文化會報也有設置要點，具體要怎麼做還可以在設置要點上加以訂定。

至於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到底由誰提出？我們建議是不是再改成：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這樣就很清楚，因為是重大政策，所以是「得」，有界定的問題，也有優先順序，哪些計畫優先？否則一年時間有限，這個協調機制由文化會報來處理，其落實的程序就會由文化會報的設置要點去進一步訂定。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的意思是各相關部會怎麼會知道什麼是「重大政策」他們要提出來？

鄭部長麗君：文化會報……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裡的問題就是在於各部會如何得知這一個計畫跟這個建設需要文化影響分析評估？等於是它的啟動、要怎麼做，它放在文化會報，我覺得到這裡是沒有問題，但是在於如何啟動一個文化影響的分析報告，然後到文化會報裡去討論？大概就是有這個疑義而已。現行比較接近的法規，譬如環境影響評估，我想請問一下，環境影響評估裡面可能也有一些比較接近文化影響評估的內容，環境影響評估有相關的規範跟作業，地方政府大概都知道怎麼去處理，譬如在這裡要蓋一個超過 100 層的大樓，那麼就必須要送影響評估，或者這個地方需要更多的交通配套，那麼可能要送交通影響評估等等，地方政府大概知道要怎麼處理。現在問題來了，如果很多重大的建設，地方政府要推動時，就地方政府的權責，如何去處理這個問題？如果這個問題可以解決，我覺得問題就不大了，這部分希望部長可以說明。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是基本法，在裡面就是納入這個機制，至於怎麼做，而且文化會報已經有設置要點，所以自然會在設置要點裡面界定。假使今天文化基本法通過了，賦予文化會報的責任跟工作，那麼就會在設置要點裡整體去修正，譬如委員的附帶決議說要六個月，設置要點就要明定六個月，這只是舉例。而怎麼啟動、怎麼做或是要不要邀請民間專家參與等等，這些就由設置要點來處理。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文化會報的設置要點現在分五個組別，文化多樣性、文化保存、國際交流、體驗教育以及內容產業共五組，所以要不要再弄一個專業的組別來處理？我要說的是不可行？現在文化會報的組成是有 15 個部會在裡面，不是每個部會都在文化會報裡，但是每個部會可能都會有這樣的工程，所以怎麼送上來的這個制度設計，還有地方政府的部分？有關這些問題，我們都要現在想清楚。當然，如果這一條通過，我們就要去做附帶決議要求檢討現在文化會報的設置要點，包括組成、組別、運作，連開會都包含在內，現在文化會報設置要點是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果要面對這個問題，把它放進來，我覺得以後連會議可能都會非常多。所以有關發動，然後針對部會包括地方政府的，能夠在這裡設計出一個——我沒有反對的意思，我只是說我們要想清楚，如何讓它確實合理可行。還有重大政策的定義，剛才黃國書委員還是張廖萬堅委員提出的，何謂重大？部會或是縣市政府知道什麼要送上來，什麼不送上來嗎？如果都不送上來，是不是文化會報不知道，也就不會有文化影響分析報告呢？我們要想一下這個運作。

主席：在文化部回應之前，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因為在整個文化基本法當中，第二十五條處理的是在國際上的重大政策，我們對內，因為文化很怕入侵，所以才有一個影響評估，如果我們不經意脫口，像我們不小心又說環境影響評估，過去我們對於影響評估的概念大概都是建立在環評，如果以環評為援引，大概要決定三件事情，第一，發動權在哪裡？第二，審議權在哪裡？第三，強制力到哪裡？如果一個影響評估沒有包含這三個明確的定義，其實它就不完整或不成熟，但是我覺得第二十五條主要目的是在面對文化入侵時，但是第二十二條如果要在文化會報當中，我建議是用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剛才思瑤委員也提到了，如果未來這個文化影響分析，它有沒有包含了這三個內容，可以

在那個地方去要求納入啦！因為在這時候不同的書寫方式，像現在的書寫方式，發動權明顯是在各部會，文化會報是一個審議權，但是審議的強制力到哪裡，目前沒辦法很明確的看出來。如果是用「影響評估」就會有審議，若只是「分析報告」，那麼就是了解。所以看起來在第二十二條本身，它本身只要界定各級政府在處理文化事務的主管機關以及它運作的方式，我們現在如果要把「影響分析」放進來，我建議還是透過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文化部未來在這個設置條例裡面去規範，這樣會比我們在這邊想辦法把它塞進去來得更加完備。以上建議。

主席：在處理這個條文之前，我有幾個說明，第一，有關中午休息時間，我們是不是不休息而持續討論？我們請工作人員把便當發給大家。第二，針對條文內容，我們有一個增訂的條文，我補充說明。方才蔡培慧委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就是要把文化影響評估或是文化分析報告納入，既然文化部已經納入條文裡了，所以我這個附帶決議就先不處理，但是我們就針對納入的條文仔細來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增列：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請問各位，針對這樣的文字修正有無意見？這是剛才文化部增列的文字，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宣讀的條文通過，增列的條文如同剛才宣讀的。

有關附帶決議，我必須要講，早上的時候蔣乃辛委員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內容為「為彰顯對文化政策之重視，請行政院修正文化會報設置要點，將文化部長列為文化會報副召集人之一。」，請問各位，對這個附帶決議有無意見？如果無意見，就予以同意，附帶決議列入。我再補充說明，剛才在處理第二十條時，我們有提出附帶決議去保障文化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因為這個條次有修訂，剛才部長在宣讀時是講文化基本法第十九條之訂定，我們調整為文化基本法第二十條之訂定，這是第一個修正。第二個修正是剛才張廖萬堅委員提到希望在六個月內提出修法建議，剛才宣讀是一年內，我們是不是調整為六個月內？好，我們就做時間的調整，於六個月內提出修法之建議。

針對剛才的第二十二條條文，我們已經討論完成，附帶決議也通過。

現在我們處理院版的第二十二條。院版第二十二條有陳學聖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大家的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第二十三條。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會討論版第二十三條。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國家為落實多元文化政策，應積極延攬國內、外多元文化人才參與文化工作。

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制定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

為充分運用文化專業人力，對於公務人員、大專校院教師、研究機構、企業之文化及藝術專業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意見？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第二十三條是原來第二十二條，最主要是我們希望能夠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的進用，我看到你們在草案說明就把它限縮到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未來依考試院（銓敘部）草擬之

聘任人員相關人事法律進用之人員，我不知道草案說明把這個放進去之後，是不是可以放寬？有關這部分，是不是請文化部說明？我們都很支持，因為這個部分是很不一樣的，我們覺得應該要適度放寬，但是你們這樣寫下去會不會限縮了？

主席：對，我們希望說明文字是不是予以刪除？因為我們知道文化人員的多樣性以及他們的專業度未必是公務人員的體系。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簡要說明，再請統整回應。提會討論版本就如剛才麗芬委員說的，我們希望能夠訂定人事專業法律來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對應於我自己的條文第二項，我是很明確的希望能夠讓中央政府為推動文化治理、培育文化行政管理人才等等，建立一套文化藝術行政與專業人員之進用機制，我也輔以最後一項「文化藝術人員之進用，另以法律定之。」，這就是一個比較高位的，把過去對於文化專業人員跟文化行政人才進用體制不清不明沒有被確立的部分，希望能夠藉由這次立法來體現，也許部裡在執行上有什麼樣的思考，就請部裡跟我們做說明，現在只看到行政院條文是適度放寬，我們看到彰顯的精神是只有適度放寬，我覺得這跟建立一個進用制度，在程度上有不一樣。

主席：針對剛才兩位委員的意見，請文化部回應。

鄭部長麗君：首先李麗芬委員提到的，因為我們在條文第二項已經有「中央政府應制訂人事專業法律，適度放寬文化及藝術人員之進用。」，說明欄本來是想要列出路徑，也就是想藉由說明欄去說明是不是像考試院草擬的聘用人員相關法律等等，要去修這些法律，但是的確他們現在也不知道要不要修，再來也怕有限縮的情況，所以我也贊成把說明欄的相關文字刪除，因為法律的本條文就有「應制訂人事專業法律」了，這樣就可以了，目的就是在放寬，所以說明欄從「列為聘任職務之研究及專業人員」之後就是句號，後面就刪除，這是一個建議。第二個是有關吳思瑤委員提到的，因為我們已經有訂定專業法律要放寬了，但是「制度」就不清楚是行政命令還是法律，因為人員進用一定要有法律依據，所以應該是維持原條文為「人事專業法律」。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是支持提會討論版，因為我剛才仔細聆聽吳思瑤委員的意見，我覺得在書寫的體例上，如果從過去政府行政的角度上，它以目的的方式規定「為推動文化治理、傳承文化與藝術經驗，中央政府應制訂……」，它用「應」，這就是限定只要為了這個目的就可以進用這些人員，但是這些人員的人事專業法律要另外定之，也呼應了剛才思瑤委員所說的最後一項「另以法律定之」已經被第二項包含進來了，而且在實際運用上會比原來思瑤委員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更寬，只要是為了這個目的就可以了，而不是只能用這種人員，所以我覺得提會討論版更符合未來我們在文化行政上的彈性運用。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照宣讀條文通過。針對說明的部分，照剛才鄭部長提的意見將文字予以刪除。

現在處理第二十四條。但是這是行政院版第二十三條，本條另有陳學聖委員、張廖萬堅委員

、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及吳思瑤委員等人提案，文化部統整各位委員提案，提出第二十四條提會討論版，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文化預算，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預算。

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針對第二十四條有沒有意見？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從頭到尾最關注的就是文化基本法是一個基本法，它沒有中央主管機關，所以它的條文體例，以行政院版來看，總共 29 條條文，以「國家」為起頭的從第九條開始到第十八條，由此可見，文化基本法課責的對象不是文化部，所以國家應以國家的高度來制定各種有關文化推動的事宜。只有什麼地方出現「政府」呢？就在第二十二條「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所以看得出來文化基本法的高度應以國家的高度來看。關於第二十四條，有 6 位委員有版本，我大概分析了一下，有兩位委員是把它放在文化部，分別是李麗芬委員和蔡培慧委員；有兩位委員放在國家，分別是吳思瑤委員和陳學聖委員；另外還有兩位委員的版本是「各級政府應設立」。如果衡量來看，我個人會比較傾向「國家應設立」。至於大家很在意有沒有辦法把預算基本下限訂進去，我看了上次的詢答，基本上未來行政院都不傾向在各種法令上訂定預算基本下限。第三，經費來源是哪裡呢？個人傾向李麗芬版本，就是將前項基金來源敘明在第三項當中，其中「前項基金來源如下：……」共五款，其中最厲害的是第二款，但是不曉得在行政院討論時，第二款有沒有辦法納入。如果今天立法院真的來做文化部的後盾，就要把第二十三條訂定為國家來設立文化基金，而且基金來源包含了 NCC 現在在分配的第二款的話，那真的是功德無限啊！我只是不曉得這個強度的立法日後會不會招致進入院會之前被其他的協商所影響。個人的意見還是傾向現在的提會討論版，但是我希望從整個文化基本法的高度，採吳思瑤委員、陳學聖委員的意見，規定「國家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畢竟文化基本法有超過 12 個條文一開頭就是「國家……」，至於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自不待言，所以我希望把第二十四條提會討論版的「文化部」改為「國家」。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的版本比較傾向把基金設在文化部，因為我覺得整個文化業務的推展還是以文化部為最主要的機關，所以若設在行政院，可能變成各單位都要來分這個基金，這樣也很奇怪。至於我的版本關於基金來源的寫法，大概就是仿照各個基金設置條文的寫法，就是有部分是預算編列、有部分是捐贈還是基金孳息等等，比較不同的是，我一直在思考有哪些錢必須納入文化發展基金，我想到的就是 NCC 有一些通訊傳播業務，而這些業務就和文化內容息息相關，如果可以把這部分業務的相關收入納入文化發展基金，對於文化內容的推動會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試擬這樣的條文，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就是可否用這部分業務的收入使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更加穩定？我們也看到最近文化軟實力的展現，其實是很值得鼓勵和支持的，如果把這部分

用來做為基金的財源，是否適當？謝謝。

主席：我相信所有委員都希望有相關的預算，這個基金的財源及設立可能就要進行比較具體的討論。我們先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然後再請部長回應。

吳委員思瑤：早上開會的時候，蔣委員已經提到文化預算要如何編列，還有多少比率等等，部長也清楚說明了，現在剛剛通過的財政紀律法明定不行，我的第一項也有提到額度、比率，所以對於第一項我可以支持現在的提會討論版。但是在文化發展基金的部分，本席的意見是由國家設立，因為國家設立的話，我們比較能要到錢，我是這樣替文化部設想，如果由文化部設立，再輔以李委員剛剛所講的 NCC 那塊那麼肥沃的財源，他們為什麼要給文化部？可能在行政院의 協調階段就會有困難，所以我才希望把高度拉到由國家來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但是本席的修正條文沒有寫基金來源，只在最後一項明定，上述基金之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換言之，基金來源就另有法律處理，這是我處理文化發展基金的意見。我自己的條文還有第三項，就是除了責成國家應設文化發展基金之外，明確將各級政府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入法，就我所知，臺北市也有文化發展基金來供文化推展工作之用，那是否可以藉由這次立法期許各個縣市政府，將來在非常有限的文化預算裡面另提供一個財源，因此我增訂了一個條文，明定各級政府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有關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文化發展基金設置、管理、運用及監督事項，都另以法律定之，為各縣市政府籌措文化財源。請部長待會統合回應。

主席：對於基金的設置，從早上一開始討論的時候，蔣委員就有提到，並且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夠逐年成長。我們也可以把它調整為附帶決議，大家可以討論。現在請部長回應有關寬列預算、設置基金的種種建議。

鄭部長麗君：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支持文化預算，站在文化部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文化預算要提高，所以當初部版是有比率保障的，但是後來我們了解行政院希望各部會不要用法明定比率保障，我想最重要的還是 3 月 19 日大院三讀通過了財政紀律法，4 月 12 日已公布施行了，其中第七條也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包含大院本身，制定或修正法律時不得增訂固定的經費額度或比例保障，所以，本來我也開放委員會可以討論，不過因為現在有財政紀律法，的確訂定比例困難，但我們也支持逐年成長，不過不知道行政院其他部會會不會有意見。這個文字修訂我們很支持，因為我這幾年爭取文化預算，說實在話不容易，所以如果有這樣的條文，對文化預算是比較有保障的，但是我是否可以拜託召委和各位委員，讓文化基本法不會因此無法三讀，就是不會有人反對，或是朝野協商時有不同機關或黨團反對，因為我們很希望本會期能夠三讀通過，我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文化預算可以成長，這是要拜託召委和各位委員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文化發展基金要由國家設置或文化部設置，我也沒有特別的意見，尊重委員的決定，如果明定「國家應設置」，屆時到底誰設，文化部沒有權力指定誰設，如果寫文化部設，就授權我們設，如果是國家設，就由行政院來決定怎麼設、誰來設。如果由文化部設，文化部是否就能夠確保財源，我也很誠實的說，文化部應設立文化發展基金，我們要訂定辦法、指定財源，也需要行政院同意，以及相關機關收入也必須大家有共識，所以也要協調。但是不管

誰設，後續的文化發展基金辦法都要協調，基金用途也要協調，應優先用於哪些項目，至少我們的法條已經保障公共媒體及文化發展，文化發展哪些項目優先都要透過辦法訂定，所以一定會訂定辦法，訂定辦法就是要處理來源和用途。所以對於國家設還是文化部設，我們持開放的態度，但是如果由國家設的話，後續就要去協調。

主席：我想我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因為文化部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就有很明確的主體設計機制，如果由國家設置，其實是一個象徵性的宣示，將來是由哪個部會來負責，恐怕又要有一番討論，所以我比較建議按照提會討論版通過，這是第一點。第二，剛剛我們已經詢問過國民黨黨團及蔣乃辛委員，就是他提出的第二十四條「文化預算應逐年成長」的修正動議，修正為附帶決議，因為這是蔣乃辛委員、陳學聖委員、蘇巧慧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李麗芬委員、柯志恩委員、吳思瑤委員、蔡培慧委員跨黨派共同提案，所以這部分是否就修正為附帶決議？

李委員麗芬：有沒有主政的單位？

主席：那這樣好了，我請主計總處針對基金由文化部設置、文化預算逐年成長修正為附帶決議說明。

李委員麗芬：還有我要 NCC 的錢作為財源，能不能？

主席：好，那就請主計總處及 NCC 分別說明。先請主計總處說明。

許專門委員嘉琳：有關李麗芬委員所提的基金來源，其實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基金的收支保管辦法是由行政院訂定並送立法院，所以我們建議由於基金有很多來源，還有基金的來源和用途目前都還沒有辦法確定，因此基金的收支保管辦法可能要後續再由行政院訂定，再送立法院。至於委員提到 NCC 的規費收入是否可以列為基金財源，其實行政院在內部討論時也有作過一些討論，主要的問題應該是這項收入和文化發展基金其實沒有直接的關連性，而且它的收入並不很穩定，我們稍微查了一下，106~108 年度，NCC 的規費收入預算 106 年度是 251 億元、107 年度是 61 億元、108 年度是 53 億元，其實它跟釋照收入都有關連，而且起伏很大，並非很穩定的財源，如果把它的收入特定為某個基金運用，其實也跟財政紀律法規定政府不要將既有收入用成立基金的方式專款專用意旨不太相符。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是否後續行政院討論收支保管辦法時再來處理。

主席：再請教你，就是如同剛剛吳思瑤委員詢問的由文化部設置或由國家設置，主計總處意見如何？

許專門委員嘉琳：主計總處對這部分並無一定的意見，只是實務上在作業時一定還是要有單位提出來，因為基金在設置的時候必須要提出設置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定才能設置，所以如果要比較具體明確的話，應該以條文明定，後續在作業上才有所依循。

主席：所以基本上還是要有一個主體。

現在請通傳會吳副處長說明。

吳副處長娟：事實上誠如剛剛主計總處所說的，我們的規費收入全部納入國庫，剛剛主計總處有提到釋照收入，釋照收入事實上是要全部納入國庫的，並不會是我們的規費收入，而是另外的。

作以上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第二十四條就照剛剛宣讀的條文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剛才宣讀的條文通過。

剛剛蔣乃辛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修正為附帶決議，內容如下：「各級政府文化預算應逐年成長，保障專款專用、合理分配及運用文化資源，持續充實文化發展所需資源。」。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想確認一下，請主計總處針對附帶決議表示意見，在此做成紀錄，免得到時候朝野協商的時候又不知道主計總處派誰參加，反對這個附帶決議又卡住。

主席：請主計總處針對這個附帶決議表示意見。

許專門委員嘉琳：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應該比較沒有意見，我們是建議不要入法。

吳委員思瑤：好，做成紀錄。

主席：那我們就是不把修正動議的內容列入法律，此修正動議調整成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照剛才我宣讀的內容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條。行政院版是第二十四條，另有陳學聖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蔡培慧委員、李麗芬委員、吳思瑤委員分別提案，文化部統整大家的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第二十五條，請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國家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國家為保障文化權利」是保障人民的權利，對不對？如果是人民的話，那是否應該改為「國家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否則好像不知道在保障誰的文化權利。

主席：請問各位，對李麗芬委員所提的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第二十五條就改為「國家為保障人民文化權利，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

李委員麗芬：是國民嗎？

主席：那要調整成「人民」或「國民」，請文化部說明。

鄭部長麗君：我想「人民」應該可以，因為前面都是「人民文化權利」，謝謝委員提醒。倒是這邊剛剛我們好像漏了幾個字，因為「在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應評估對本國文化之影響」，剛剛在處理第二十二條「國家重大政策計畫文化會報時好像漏了這個字，因為原來我們提出的部版也是有「影響文化之虞」，而影響二字其實是可以有正面和負面效益，此處是否也採同樣的體例，否則兩個文化影響的概念好像不一樣。

主席：您說的是要修正第二十二條，這樣的話，可能要有委員提復議案，因為剛剛已經通過了。

鄭部長麗君：對，因為審到第二十五條時，看到兩邊的文字不一樣。

主席：請文化部協助，看看是由哪個委員提出復議，因為我們剛剛已經通過了，如果要針對第二十二條做文字修正，可能要提出復議。如果你們認為文字要一致化，我們可以贊成，只是我提醒大家，因為第二十二條剛才已經通過了，如果要提出文字修正就需要復議，現在請文化部提出復議文字，待會我們再回溯討論。

先處理第二十五條。本條就是增列「人民」二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十五條就照剛剛宣讀的條文跟增列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本條有行政院版第二十五條及張廖萬堅委員提案、陳亭妃委員提案、蔡培慧委員提案、李麗芬委員提案、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各界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的第二十六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六條 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之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文化部定之。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補助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者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

主席：因為我們在星期二剛好通過了政府採購法，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就第一項的部分，授權文化部針對藝文採購相關的事項要訂一個辦法，規範的內容包括招標文件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方式。我個人也參與這一次修採購法的過程，對於一個機關辦理採購事項裡頭很重要、需要有相關法規來協助的就是採購評選中，要有一個優質專業的採購評審制度的建立，所以我的條文在第一項除了招標文件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外，還加了一個「採購評選之組織與程序」，文化部是否可以說明一下，我的版本是比照現在工程會在做政府採購各項評選時都有其評選委員會的組成、評選委員會的程序，那是不是藉這個機會一起要求文化部在藝文採購的部分也要很嚴謹的來處理？這是我的建議。然後，第一項部分要不要寫「不受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限制」？好啦！我知道了，沒關係。但是「採購評選之組織與程序」的部分，可以嗎？

主席：針對吳思瑤委員的提問，請文化部回應。

鄭部長麗君：針對第二十六條與大院前幾天通過的採購法修正案，其實當初採購法在進行跨機關的協商時，就已經針對第二項做了建議，所以也感謝大院在修採購法時已經把第二項三讀了。當時也是決定由文化部訂定相關辦法，既然已經三讀了，我們就把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等項目明列。

至於第一項則比這一次採購法的修法更進一步，第二項是排除民間，就是說法人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就不適用採購法了。第一項是政府機關自己的藝文採購，由文化部定辦法，也

就是要維護它的特殊性、專業及保障藝文工作者，所以由文化部來定辦法。至於委員有提到辦法裡面的採購評選組織，關於採購評選組織，因為在原來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就規範得很清楚，就是採購評選委員會的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等，這些都已經有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另立組織？我是覺得我們的辦法比較優先針對其項目、契約範本、方式。至於「及其他」，其實其他也已經包含在這些以外，所以到底要包含什麼，是不是容我們在訂定辦法的時候整體去考量？例如，原來採購法的規劃如果不錯，我們就繼續用；如果我們在採購法既有規範中還要有一些特殊性安排的話，我們就在辦法中再予以納入。對於組織的部分，在我看來，原來在採購法之中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到目前為止是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這部分是否保留給我們再來檢討？因為組織的話是比較 general，到底它指涉的是什麼，就比較不清楚，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部長可能對我的文字有一點誤解，第一項處理文化部的部分比甫三讀通過的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更進步，我們連文化部自己在做的採購都由文化部自己來定之，內容包括契約範本，因為我們跟民間很多人討論，大家最在意的是那個契約範本要訂得好。其實採購評選之組織與程序是很重要的，在採購法第二十五條修法之後，工程會自己在對自己建議各級機關適用的採購評選制度還在做精進，要點也要改。但是因為文化部自己有自己要訂的東西，有可能比工程會更進步，而且文化有其特殊性，可能你們請的學者專家比例會更高或參與的程序不一樣，所以，既然招標文件、契約範本、優先採購的方式都在第一項明定由文化部定之；同樣地，採購評選組織跟程序是否也可以由文化部自己定，反而會更好？我自己有建議這樣的方式來做，甚至有寫一個文字，在第一項的所有這些事情是不受政府採購法現有規定之限制，至於這部分寫不寫沒關係，但是，我剛剛說的採購評選之組織與程序的部分，你們參考看看。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回應。

李次長連權：報告委員，這一條條文其實是已經與工程會討論過，因為基本上我們最後還是納進去整個採購法來推動，所以，我們現在第一項所定的辦法也是工程會認可的，即將來也納入採購法來規範，因為工程會現在有對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吳委員思瑤：正在改。

李次長連權：他們已經有訂定，所以如果他那邊要改，我們可以根據我們的特性在那個準則中去改，而不是在這裡……

吳委員思瑤：他們改的是適用全體的，我的並不一樣。沒關係，如果你們認為這個不要這樣寫也無妨，我只是覺得有點可惜。

李次長連權：我們是想把一些意見納進去，其實最近有一些事情，他們也都配合我們在辦理了。

主席：經過充分的討論，針對第二十六條，就照提會討論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下一條，即行政院版第二十六條。本條有陳委員學聖提案、張廖萬堅委員提案、陳亭妃委員提案、蔡培慧委員提案、李麗芬委員提案、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各界意見提出提

會討論版的第二十七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應對人民文化權利現況與其他文化事項，進行研究、調查、統計，並依法規保存、公開及提供文化資訊，建立文化資料庫，提供文化政策制定及學術研究發展之參考。

文化部為辦理文化研究、調查及統計所需之必要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所取得之資料，其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為之。

主席：針對第二十七條的提會討論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宣讀條文通過。

繼續往下處理，這部分因為有陳學聖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亭妃委員分別提案，主張訂定文化月的部分，這個可能在其他的部分會提出，所以就沒有提會討論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繼續往下處理院版第二十七條，這個是救濟的部分，有張廖萬堅委員提案、陳亭妃委員提案、蔡培慧委員提案、李麗芬委員提案、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各界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的第二十八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人民文化權利遭受侵害，得依法律尋求救濟。

主席：針對第二十八條的提會討論版，大家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按照第二十八條提會討論版通過。

繼續處理行政院版第二十八條。本條有陳學聖委員提案、張廖萬堅委員提案、陳亭妃委員提案、蔡培慧委員提案、李麗芬委員提案、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各界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的第二十九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應依本法之規定，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文化相關法規。

主席：第二十九條是牽涉到文化基本法訂定之後相關法規的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會討論版第二十九條通過。

處理院版第二十九條。本條有陳學聖委員提案、張廖萬堅委員提案、陳亭妃委員提案、蔡培慧委員提案、李麗芬委員提案、吳思瑤委員提案，文化部統整各界意見提出提會討論版第三十條，請議事人員宣讀。

提會討論版條文：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大家對本條應該不會有意見，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二條。針對第三項的「影響文化之虞」擬提出之復議案，請問有條文的修正文字了嗎？先把復議案的文字秀出來，你們做了哪些文字的修正？本席先確認第二十二條復議案的文字，你們是否已經提出？

好，第二十二條的復議案，即在第三項之「計畫」之後增列「，有影響文化之虞」的文字。

針對第二十二條之復議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請文化部先把復議案的文字印出來，且要有相關的委員簽名，提出此一復議案。我們先做以下修正，因依據第二十五條，此處並不需要「，」，所以就是增列「有影響文化之虞」7 個字。

請將復議案拿給委員簽名後提出。委員李麗芬、張廖萬堅、鍾佳濱、吳思瑤、蔡培慧針對第二十二條提出復議案。

委員李麗芬等復議案：

針對第二十二條提出復議，修正文字如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文化事務，由文化部統籌規劃，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共同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協力文化治理，其應協力辦理事項得締結契約，合力推動。

文化部應每四年召開全國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並研議全國文化發展事務。

地方政府應建立人民參與文化政策之常設性機制，並應每四年召開地方文化發展會議，訂定地方文化發展計畫。

行政院應召開文化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首長組成，針對國家文化發展方向、社會需求及區域發展，定期訂定國家文化發展計畫。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

行政院各部會預算屬於文化支出者，應就資源配置及推動策略，納入文化會報協調整合。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思瑤 蔡培慧

主席：調整的文字部分是增列「有影響文化之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復議案予以通過。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後面增列「有影響文化之虞」，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復議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文化基本法相關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

本草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好，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委員於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二、文化基本法相關草案已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培慧補充說明。

今天我們要特別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有的議事人員和國會助理。

文化基本法已處理完畢，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六大勞工政策（總工時、低薪、就業率、非典勞動、職災及勞資關係）總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0)	
發 言 者	徐志榮（主席）、陳宜民、李彥秀、陳靜敏、吳玉琴、沈智慧、王育敏、邱泰源、蔣萬安、黃秀芳、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陳曼麗、楊 曜、陳 瑩、劉建國、吳焜裕、林淑芬、鍾孔炤、尤美女、江永昌、童惠珍、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報告「中國假訊息心戰之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頁次：91－148)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王定宇、羅致政、陳曼麗、林昶佐、呂玉玲、何欣純、趙天麟、吳焜裕、鍾佳濱、曾銘宗、江啟臣、馬文君、黃國昌、鍾佳濱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蔡培慧等16人擬具「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9－20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吳志揚、洪慈庸、鍾佳濱、黃國書、柯志恩、鍾孔炤、蔣乃辛、鄭運鵬、尤美女、沈智慧、管碧玲、黃國昌、蘇巧慧、蔡培慧、李麗芬、張廖萬堅、簡東明、陳學聖、吳思瑤、林奕華、周春米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志偉等24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頁次：201－288)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鍾佳濱、柯志恩、黃國書、蘇巧慧、張廖萬堅、吳思瑤、許智傑、林奕華、蔣乃辛、李麗芬、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邱志偉等24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教師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教師法增訂第十四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頁次：289－364)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吳思瑤、柯志恩、李麗芬、張廖萬堅、鍾佳濱、蘇巧慧、黃國書、林奕華、許智傑、蔣乃辛、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陳學聖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培慧等24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李麗芬等18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吳思瑤等24人擬具「文化基本法草案」案
(頁次：365－470)

發 言 者	蔡培慧（主席）、柯志恩、黃國書、李麗芬、吳思瑤、張廖萬堅、蔣乃辛、蘇巧慧 簡東明、陳學聖、許智傑、鍾佳濱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